《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史部第一三三冊目次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一百八十卷（六）（清）允祹等撰　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001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一百八十卷（六）

（清）允祹等撰

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四十九

都察院五

一巡城職掌。順治十年議準。令五城御史各率所屬。辦理地方之事。釐剔姦弊。整頓風俗。○十三年覆準。

京城內鬬毆錢債等細事。如原告被告皆旗人。則送部審理。如與民互告。仍聽五城審結。○十六年題準。

京師內外十六門。令巡城御史不時巡察。○康熙十一年題準。五城辭訟。御史竟行審結。徒罪以

上送刑部。

一司坊分理。康熙年間定。五城兵馬司指揮。副指揮。吏目。專司

京城詰緝逃盜。稽察姦宄等事。○又定。凡緝賊捕逃。禁約賭博。驅逐匪類。稽察妄造謠言。及衙役指官嚇詐。私開煤窰。糾夥燒炭。以至邪教惑人。聚衆燒香。寺院庵觀坊店等處。皆令該司坊等時加巡察。○四十五年覆準。五城副指揮。吏目。繫佐貳官。除逃人盜案。照舊管理。其餘民間辭訟。非奉該城御史批發。正印官移行。不得準理動刑。倘有擅準民辭。暨拘禁濫刑。縱役索詐等弊。該城御史糾參。照例議處。○雍正元年覆準。司坊官員。不許收受民辭。該城御史。亦不許批審辭訟。○又定。五城兵馬司。職司稽察。

京城姦宄人命案件。以指揮管理。逃盜等件。以副指揮。吏目。分地管理。○中城。副指揮管理中西坊。吏目管理中東坊。東城。副指揮管理崇南坊。吏目管理朝陽坊。南城。副指揮管理東南坊。吏目管理正東坊。西城。副指揮管理宣南坊。吏目管理關外坊。北城。副指揮管理日南坊。吏目管

理靈中坊。○乾隆元年奏準。從前曾經定例。五城司坊官。槩不許收受民辭。該城御史。亦不許批審辭訟。惟鬬毆賭博。司坊官隨到隨審。因而司坊官於地方事件。槩不準理。雖人命盜賊。屍親事主。迫切投訴。亦不審究。必待御史飭委。始行相驗緝拏。需延時日。兇身正賊。多有遠颺。未免貽誤地方事件。嗣後人命案件。仍令指揮管理。盜賊案件。仍令副指揮。吏目。按地分理。該司坊遇有屍親。事主。呈報者。即行收受。一面詳報該城御史。一面親往相驗。踏勘。其本案人犯。即

準[illegible]解院。不得遲延時日。如有推諉遲誤。及藉端滋擾等弊。令該城御史參處。其逃人土娼。責該坊官按地稽察。一經告發。準其收受緝拏。至賭博鬬毆等件。該坊官於所屬地方。固宜隨拏隨審。即別城隔屬塗行夜巡。但遇酗酒罵街角口廝打。開場賭錢。小綹竊物等事。隨見隨拏。移交該管坊官審理。不得以地非所屬。過而不問。至民間一應辭訟。仍遵定例。不許擅受。皆歸該城御史審理。○十一年奏準。民間房屋債負。經該城批發事件。該坊錄取供辭。報明本城結案。

一事件期限。康熙五十八年題準。兵馬司案件。職分應管之事。隨到隨審。定限五日內完結。詳報本院。半月一次注銷。若將案件叢積遲延不於限內完結。或有縱役訛詐等事。由院察參。

一五城地界。雍正五年覆準。凡城內地方。分隸五城者。或憑以牆垣屋址。或憑以衙衙曲折。猶可細按基址。劃明界限。至城外鄉村。與州縣接壤者。地勢遼濶。雖有四址冊可稽。但未建立界牌。難爲憑據。一遇命案事件。往往互相推諉。令

此覈對建立石碑。仍將四至處所。造冊繪圖。呈送戶刑二部及本院存案。至各城犬牙相錯之處。均應分立界址。其街道寬者。亦建立石碑。其衢巷狹者。仍設木牌。

中城中西坊地界內城。自

長安左門居中起。迤東至王府大街止。街北繫中西坊所轄。

西坊所轄。街南繫南城交界。自王府大街北口起。至兵馬司衙衙東口止。街西繫中西坊所轄。

街東繫東城交界。自兵馬司衙衙東口起。至南鑼鼓巷西口止。街南繫中西坊所轄。街北繫北

城交界。自惙兒衙衙西口起。至大石橋西口止。
街南繫中西防所轄。街北繫北城交界。自大石
橋北口起。至地安門止。街東繫中西坊所轄。街
西繫中東坊交界。自地安門居中起。至
東華門並小南城一帶地方。路東繫中西坊所轄。
路西繫中東坊交界。外城第一鋪。東自西月牆
起。至正陽門東門大街。與中東坊交界。南至珠子市。
與二鋪交界。西自西河沿。至關帝廟止。與北城
交界。北至正陽門大城牆止。第二鋪。東自正陽
門大街。與中東坊交界。南至珠市口大街。與三
鋪交界。第三鋪。東至珠市口大街。與南
城交界。南至永定門城牆止。西至石頭衙衙。與
北城交界。北至清風巷火神廟以西。與北城交
界。○中東坊地界。內城。自地安門日中坊橋起。
往南至景山後街中分。界西繫中東坊所轄。東
繫中西坊交界。自
長安右門外起。至贍雲坊南北大街止。街中分界。
北繫中東坊所轄。南繫南城交界。自長安大街
西口外贍雲坊起。至護國寺西口外止。街中分

界。東繫中東坊所轄。西繫西城交界。自護國寺
西口起。迤東至定府大街。龍頭井三座橋。並地
安門外日中坊橋止。南繫中東坊所轄。北繫西
北兩城交界。外城第一鋪。東自打磨廠長巷上
二條衙衙北口外起。至東河沿四間樓棚闆止。
與二鋪交界。南自小夾道起。往北至城牆根止。
西自正陽門東門外城牆。迤東第二垛止。與二
鋪交界。北自正陽門東門大街。甬道中起。至小
夾道止。與三鋪交界。第二鋪。東自蕭公堂起。至
東河沿南城交界。碑止。與第一鋪交界。南自南
自正陽門東門外城牆第二垛起。至第四垛止。
與南城交界。北自鑾慶衙衙起。至玉金樓火神
廟止。與三鋪交界。第三鋪。東自草廠頭條衙衙
起。至小席兒衙衙止。與二鋪交界。南自東珠市。
口起。迤北至大街路東小夾道止。與一鋪交界。
西自豆腐巷起往東至元帝廟止。與二鋪交界。
北自小夾道起。至小蔣家衙衙止。
東城崇南坊地界。內城。東至城牆止。南至崇文
門止。西至王府大街。與中城交界。北至東大市

街。南繫崇南坊所轄。北繫朝陽坊交界。外城第一鋪。東至東便門。與五鋪交界。南至朝陽坊界。西至南城界。北至崇文門口。第二鋪。東至米市口。與四鋪交界。南至三轉橋。與三鋪交界。西至南城界。北至朝陽坊界第三鋪。東至米市口。與二鋪交界。西至蒜市口。與二鋪交界。北至朝陽坊界第五鋪。東至城牆。南至朝陽坊界。西至崇文門。與一鋪交界。北至東便門口。第六鋪。繫東直門外地方。東至東壩界。南至朝陽坊界。西至東直門。北至北城界。第七鋪。繫東壩村地方。東至大興縣通州界。南至大興縣界。西至東直門界。北至大興縣界。○朝陽坊地界。內城。東至朝陽門。東直門城牆止。南至東大市街。與崇南坊交界。西至大市街路西。與中城交界。北至新橋。與北城交界。外城。第一鋪。東至羊肉衚衕。與一鋪交界。南至手帕衚衕。與崇南坊交界。西至崇文門大街街西。與南城分界。北至四條衚衕。與崇南坊交界。第二鋪。東至草團瓢城牆止。南至找子營。與崇南坊交界。北至胡叭喇口。與崇南坊交界。西至南城界。北至崇文門口。第二鋪。東至米市口。與四鋪交界。南至三轉橋。與三鋪交界。西至南城界。北至左安門口。西至南城界。北至蒜市口。南至廣渠門口。南至朝陽門外城牆止。北至東便門口。第三鋪。繫東便門外地方。東至二閘。與大興縣交界。南至運糧河。與南城交界。西至城牆太平倉止。北至崇善庵。與四鋪交界。第四鋪。繫朝陽門外地方。東至大王莊。與大興縣交界。南至皇姑庵。與三鋪交界。西至朝陽門外城牆止。北至朝陽庵南牆。與五鋪交界。第五鋪。繫東直門外地方。東至二里莊。與大興縣交界。南至朝陽庵北牆。與四鋪交界。西至東直門外城牆止。北至東直門大街。與崇南坊交界。第六鋪。繫六里屯地方。東至大興縣界。南至朝陽門。東直門城牆止。南至東大市街。與崇南坊交界。西至太平湖西城牆止。北至

長安右門大街中分。至就日坊迤西。與西北二城交界。外城。第一鋪。東至鞭子巷二條衚衕。與二鋪交界。南至

天壇外圍牆止。西至珠市口大街中分。與中城中西坊

交界。北至三里河大街中分。與中城中東坊交界。第二鋪。東至火藥局。與東城崇南坊交界。南至何家莊。與東城崇南坊交界。西至鞭子巷二條衚衕。與一鋪交界。北至柳樹井。與三鋪交界。第三鋪。東至崇文門大街中分瓜市。與東城崇南坊交界。南至石版衚衕。與東城崇南坊交界。西至磁家口。與二鋪交界。北至五老衚衕。與正東坊二鋪交界。第四鋪。東至平樂園北口。與正東坊二鋪交界。南至三里河橋三官廟。與二鋪交界。西至草廠七條衚衕南口外。與正東坊三

鋪交界。北至北官園南口。與正東坊一鋪交界。第五鋪。繫廣寧門外地方。東至右安門城牆止。南至關帝廟。與右安門交界。西至大井村。與西城關外坊交界。北至接待寺。與宛平縣交界。第六鋪。繫右安門外地方。東至永定門大道中分。與正東坊交界。南至西紅門三官廟。與大興縣交界。西至七里莊。與宛平縣交界。北至關帝廟。與廣寧門外交界。○正東坊地界。內城。自正陽門內碁盤街迤東。至崇文門內大街中分。與東城交界。自碁盤街迤西。至頭廟。與東南坊交界。

南至城牆止。北至長安街街北。與中城交界。外城。第一鋪。東至崇文門大街街西。街東。繫東城界。南至北官園南口。與東南坊四鋪交界。西至新開路北口。與三鋪交界。北至城牆止。第二鋪。東至喜鵲衚衕東口外路南。與東南坊三鋪交界。南至平樂園北口。與東南坊四鋪交界。西至閻王廟前街。與東南坊四鋪交界。北至巾帽衚衕西口外。與一鋪交界。第三鋪。東至新開路北口外。與一鋪交界。南至草廠二條衚衕南口外。與中城交界。西至蕭公堂。與中城交界。北至東

河沿城河止。第四鋪。繫廣渠門外地方。東至南花園白鹿司一帶地方。與通州交界。南至八里莊燕窩一帶地方。西至城牆止。北至東便門外運糧河。以河中與東城分界。第五鋪。繫左安門外地方。東至波羅營西直河一帶地方。與通州交界。南至

南苑北牆下止。西至永定門外大道。以路中與東南坊分界。北至八里莊燕窩一帶地方。

西城。宣南坊地界。內城。東至大市街路西。至豹子街口。與北城交界。南至豹子街路北。與南城

交界。西至城牆止。北至阜成門大街路南。與關外坊交界。第一舖東至宣武門大街路西。與北城交界。南至夾道居。與二舖交界。西至柴廠。與關外坊六舖交界。北至上斜街。與關外坊六舖交界。第二舖東至菜市口。與北城交界。南至大街路北。與三舖交界。西至韋駄庵。與關外坊七舖交界。北至斜街。與關外坊七舖交界。第三舖東至半截衚衕。與北城交界。南至雙槐樹。與三舖交界。西至牛街。與四舖交界。北至法源寺。與五舖交界。西至牛街。與四舖交界。北至廣寧門大街路西。與二舖交界。第四舖東至牛街。與五舖交界。西南至棗林街。與五舖交界。西至廣寧門城牆。北至廣寧門大街路南。與關外坊七舖交界。北至廣寧門大街路南。與關外坊七舖交界。第五舖東至姚家坑。與北城交界。南至右安門城牆。西至廣寧門城牆。北至盆兒衚衕。與三舖交界。○關外坊地界。內城。自西大市街迤北起。至德勝門內街西水磨兒衚衕止。自德勝門內街西水磨兒衚衕迤南至護國寺東柵欄街北止。自護國寺東柵欄街北起。迤西至阜成門內街北止。自西直門內北起。迤東至德勝門內街西水磨兒衚衕止。外城。關外第一舖。東至阜成門外。西直門外。一帶地方止。南至

啞吧橋。與三舖交界。西至雙楊居。與三舖交界。北至高梁橋。與二舖交界。東至藥王廟。與北城交界。南至高梁橋。與一舖交界。西至藍靛廠六郎莊。與北城交界。北至海甸

宮門口。與北城交界。第三舖東至羊房店西便門外石道止。南至廣寧門外石道大井止。與南城交界。西至半壁店。與四舖交界。北至八里莊。與四舖交界。第四舖東至雙槐樹。與三舖交界。南至田村。與宛平縣交界。西至三家店楊家坨。與宛平縣交界。北至玉泉山。與北城交界。第五舖東至單家村。與三舖交界。南至善果寺。與四舖交界。北至臥佛寺。與北城交界。西至善果寺。與四舖交界。北至土地廟斜街。與宣南坊一城交界。第六舖東至土地廟斜街。與宣南坊一舖交界。南至廣寧門大街韋駄庵。與宣南坊二舖交界。西至廣寧門內。與七舖交界。北至宣武門內街西水磨兒衚衕迤南至護國寺東柵欄雞坑。與六舖交界。南至城牆止。第七舖。東至阜成門內。與六舖交界。西至廣寧門內。與線閣止。與宣南坊五舖交界。北至虎皮牆止。與六舖交界。宣南坊五舖交界。北至北城日南坊地界。內城。安定門內東至東直門

街北繫北城所轄街南與東城交界南至交道口與東城交界西至鼓樓北至安定門城牆又德勝門內東至鼓樓南至地安門橋街北繫北城所轄街南與中城交界西至德勝橋大街街東繫北城所轄街西與西城交界北至鐘樓後城牆外城第一鋪東至萬壽關帝廟與中城交界南至延壽寺街與二鋪交界西至西河沿響牐與三鋪交界北至西河沿護城河止第二鋪東至廊房頭條衚衕與中城交界南至觀音寺前與四鋪交界西至琉璃廠橋與三鋪交界北

至笤箒衚衕與一鋪交界第三鋪東至琉璃廠橋與二鋪交界南至東南園與靈中坊交界西至永光寺中街與靈中坊交界北至宣武門城牆止第四鋪東至石頭衚衕南口與中城交界南至

先農壇北牆止西至菜市口與靈中坊交界北至虎坊橋與靈中坊交界第五鋪東至大保吉巷與中城交界南至黑窰廠永定門城牆止西至米市衚衕北口與六鋪交界北至騾馬市與四鋪交界第六鋪東至雞鵝市與五鋪交界南至藍旗教場右安門城牆止西至牛截衚衕與西城交界北至菜市口與四鋪交界○靈中坊地界內城東至鼓樓與日南坊交界南至後門橋街北繫北城地方街南繫中城交界西至德勝橋大街街東繫北城地方街西與西城交界北至鐘樓後城牆止外城關內三鋪第一鋪東至陝西巷與日南坊交界南至虎坊橋與日南坊交界西至山西街與三鋪交界北至藏家橋與三鋪交界第二鋪東至琉璃廠橋與日南坊交界南至沙土園與四鋪交界西至宣武門大街與

西城交界北至西南園與日南坊交界第三鋪東至藏家橋與一鋪交界南至魏染衚衕北口與一鋪交界西至菜市口與日南坊交界北至柳巷與日南坊交界關外五鋪第一鋪東至廻龍牐與東城交界南至安定門城牆止西至黃寺與二鋪交界北至土城與三鋪交界第二鋪東至黃寺與一鋪交界南至德勝門城牆止西至藥王廟與西城交界北至土城與三鋪交界第三鋪東至龍稻村與東城交界南至東西小關土城止與一二鋪交界西至十間房與西城

交界北至立水橋上清河與昌平州宛平縣交界第四舖東至蕭家河與五舖交界南至六郎莊與西城交界西至玉泉山與西城交界北至北望村以路中與昌平州分界第五舖東至桓林莊六道口與三舖交界南至北海甸與西城交界西至蕭家河與四舖交界北至樹村與宛平縣交界

一條教順治十六年議準令五城各設公所御史司坊各官督率鄉約人等於每月朔望日聚集公所宣講

欽頒六諭文○康熙九年頒

上諭十六條令五城於朔望日宣講○雍正二年頒

聖諭十六條廣訓令五城曉諭

一米廠康熙六十一年議準嗣後將糶米所交制錢令五城照市價易銀交庫○雍正三年奉旨上年雨水過多米價騰貴可將廠內成色米酌量平糶

一奏準將京通二倉二成至七成三色米二百餘萬石本裕倉三成四成梭米共三萬二千餘石於京城東南二城立廠一處西北二城立廠一處迤

州立廠二處清河立廠一處照時價減糶按成色覈收○四年

諭京倉好米著發五萬石每城領一萬石照例立廠委員平糶欽此遵

旨議準五城平糶銀錢兼收交送戶部察覈○五年奉

旨聞老米市價一兩八錢今年又多一閏月當此青黃不接之時民間恐有艱食者可將成色米照例發糶

○八年議準見今五城設廠糶賣成色米照春間價直按成遞減人多擁擠應於每城各增設一廠只許零星糶買每人不過三斗所收銀錢

戶部司坊官按月造冊送交戶部察覈再成色米價直既賤於窮民尤爲便益應隨時發糶不宜拘定米數並麥秋停止竣米價稍平應停之時

戶部奏

聞○十二年奏準五城兵馬司糶賣成色米每年令都察院造冊咨送戶部於年終覈清每年題銷一次○又題準五城各酌撥官房二所以爲米廠○乾隆三年奏準見今五城設立十廠平糶六局城內四居城外今糶米加多糶米人衆應將原設六廠移於城外關廂酌定地方分設其

米廠一切費用悉照見在五城糶米之例開銷
正項○七年題準五城兵馬司糶賣成色米定
例年終報銷須以十二月三十日爲止方能截
定數目結算造册迨至磨對清楚呈送各該管
衙門其中或有款項不清或有各屬未能畫一
難免逐細指駁往返造册均需時日始得彙齊
咨部前雖經戶部題定於年終造報而未定有
截日限期若令在年內截日扣限則上年截剩
之日轉歸次年册內前後造報恐致舛錯不若
以十二月三十日爲率年歸一年方屬清楚嗣
後五城兵馬司糶米奏銷造册以次年開印之
日爲始定限兩月彙齊送部如有遲誤即行題
參○又定五城兵馬司糶賣成色米解交制錢
均於年終始行停糶是以均於次年開印後將
上年米錢各數目一面先造底册齎赴倉場衙
門磨對清楚別造清册呈送倉場一面由本城
御史呈院轉咨戶部題銷○中城糶米官房二
所一設正陽門外鶉兒衙衙內指揮管理一設
正陽門外糧食店副指揮管理東城糶米官房
二所一設崇文門外市口東指揮管理一設

朝陽門外會芳樓之東副指揮管理南城糶米
官房二所一設崇文門外蒜市口香串衙衙內
指揮管理一設廣渠門內關杆市街副指揮管
理西城糶米官房二所一設宣武門外轎子衙
衙內指揮管理一設阜成門外關廂內副指揮
管理北城糶米官房二所一設宣武門外觀音
堂路東地方指揮管理一設德勝門外醬房衙
衙地方副指揮管理
一飯廠順治九年題準五城煮粥振貧每年自
十一月起至次年三月中止每城日發米二石
柴薪銀一兩○康熙十四年定五城每年冬三
月煮粥振貧每城日發米二石柴薪銀一兩○
二十八年奉
旨今歲煮粥振貧著展限兩月正二兩月銀米加一倍○二
十九年議準今歲增設粥廠五處日發米二十
石柴薪銀十兩並原設粥廠均至六月終止○
三十三年奉
旨今歲煮粥振貧著展限兩月正二兩月銀米加一倍○四
十七年議準每年煮粥振貧展限至三月二十
止○雍正元年奉

旨。今歲煮粥振貧。著展限至四月二十日止。銀米加一倍。○三年奉

旨。今歲煮粥振貧。每城每日銀米加一倍。○四年

諭。今歲煮粥振貧。每城每日六石外。加米二石再東直西直安定右安廣寧五門向未設飯廠。著增設飯廠五處。每日每廠給米二石。欽此。○乾隆二年議準。五城煮粥振貧。每城日增米一石。柴薪銀五錢。竣春融人少。將所增米數停止。○三年奏準。五城煮粥振貧。於九月十六日起。每城日增米一石。柴薪銀五錢。竣春融人少。將所增米數停止。○八年議準。今外來貧民日衆。五城十廠每廠日增米二石。柴薪銀一兩。煮飯散振。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二十日止。○又奏準。每廠再增米二石。均勻散給。○中城飯廠二。設正陽門外珠市口。給孤寺內。副指揮散給。一設永定門內佑聖庵內。吏目散給。其米及薪銀。均副指揮支領。承辦東城飯廠二。設崇文門外華嚴寺內。副指揮散給。一設朝陽門外海會寺內。吏目散給。南城飯廠二。設正陽門外三里河安國寺內。一設崇文門外關帝廟內。副指揮與吏目每五日輪流散給。其米及薪銀。副指揮支領。承辦西城飯廠二。設宣武門外永光寺內。副指揮管理。一設德勝門外弘慈寺內。吏目管理。一棲流所。順治十年覆準。每城建造棲流所。交五城管理。俾窮民得所。○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議準。嗣後五城棲流所。每年令該司指揮估計修葺。如遇無依流民。及街衢病臥者。令總甲扶入所內。報明該司。登記循環簿。留心察看。每名日給小米一倉升。制錢十五文。再召募本城誠實民人一名。月給工食銀五錢。令其看守房屋。料理流民。如有患病者。即具報該司撥醫藥餌調治。冬月無棉衣者。給布棉衣一件。病故及道路倒臥者。通行備棺收斂。埋於義塚。棺價定銀八錢。該司指揮總理其事。副指揮。吏目共相協理。該城御史仍不時巡察。至修理工料口糧諸費。動支戶部庫項。每年每城豫發銀二百兩。令該司指揮具領收存。隨時給發。不足準其赴部

再領有餘留爲次年之用統於年終將用過銀數造册送部覈銷如有虛冒侵蝕及奉行不力者該城御史題參○又定凡棲流所內貧民日給柴薪等費制錢十五文折倉米一升制錢六文立冬後人各給布棉襖一件價銀六錢布棉被一條價銀一兩病故者各給棺木及殮埋銀一兩其道路無名屍棺木殮埋銀亦如之亦於棲流所銀內報銷均該司指揮管理○乾隆六年題準五城棲流所每年用過錢合銀銷算但錢價低昂勢難畫一嗣後需用錢該司坊照依

庫平據實造册覈銷○中城棲流所設永定門內廚子營東城棲流所設崇文門外米市口東南城棲流所設崇文門外南官園西城棲流所二設宣武門外礮兒衙衙一設西便門內甎兒衙衙北城棲流所設正陽門外西河沿

一孤貧銀米凡五城疲癃殘疾年老之民日給銀一分米一升順天府檄飭該司指揮赴戶部支領並委官按季監發仍按季册報順天府覈銷轉咨戶部

一羈禁囚糧雍正十三年議準五城所屬司坊看守牽連待質人犯如果子身赤貧並無家屬者每人日給平糶成色米一升仍按季造册送戶部覈銷○乾隆六年議準嗣後五城羈禁人犯口糧照順天府人犯口糧之例每人每日改給老米一升仍按季造册送戶部覈銷如該司有冒銷扣剋等弊並該御史失察及徇情者照例分別議處

一禁止遺棄嬰孩康熙十二年題準凡旗民有貧窮不能撫養其子者許送育嬰堂兒之處聽其撫養如有輕棄道塗致傷生命及家主逼勒奴僕拋棄者令五城司坊官嚴行禁止○三十六年題準溺女相習成風令五城司坊官嚴行禁止違者照律治罪

一捕蝗凡五城地方遇有蝗蝻該司坊官率領甲捕立即撲滅不得稽延時日有害田禾

一救火凡官民房舍火起不分地方各司坊督領甲捕均持器具救火○康熙二十二年議準各司所屬地方有失火者責令即行撲滅若延燒十間以下者免議自十一間以上者分別多

寡議處。

一巡夜每年十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終止該司坊官每夜巡察督率總甲捕役互相巡邏緝捕盜賊。

一義塚乾隆六年議準五城地方繫民人輻輳之區人稠地狹若不設立義塚則無主枯骸必致終年暴露嗣後各撥地畝作爲義塚令其收瘞其應撥何項地畝及酌撥若干畝仍令直隸總督順天府尹會同妥議咨報戶部察覈○中城義塚見租永定門內香廠地方浮埋東城義塚見在崇文門外文昌宮前一設東便門外核桃園南城義塚見在廣渠門外地方浮埋西城義塚見在廣寧門內報國寺後地方及潘家地內浮埋均繫指揮管理北城義塚設宣武門外黑窰廠副指揮管理

一命案順治十年題準凡遇地方道斃之人果係繫獄寒所致察無別情者即行瘞埋司坊官不得藉名檢驗株連無辜開姦人騙詐之端○十二年題準凡人命事情行五城兩縣各官詳驗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或有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辨不許聽憑作作溷報毆傷輒擬償抵其作受賄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繫受賄者依律科斷○四年覆準凡遇人命重案呈報到官責令

印官親詣屍所同屍親被犯當即驗傷詳報如作作受賄捏報者計贓與衙役同罪檢驗之官察有無受賄議處○康熙二十二年議準京城外各地方人命屍傷令五城兵馬司指揮親行檢驗○三十三年議準嗣後五城兩縣民人自盡命案原被審得情實又藉端株累兩鄰者照定例治罪有詐取財物者從重治罪○雍正三年奏準凡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故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啟弊竇其果繫鬬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司務須於未檢驗之先即詳鞫屍親左證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爲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作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繫某物所傷公同一千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或有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辨不許聽憑作作溷報毆傷輒擬償抵其作受賄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繫受贓者依律科斷○四年

諭。律載鬬毆成傷。定有保辜之限。所以重民命而愼刑罰也。聞京城內外鬬毆傷人者。各該地方步軍無分輕重。即將兩造並拘解審。大凡被毆之人。受傷雖重。尙可醫救。一經移動。勞頓冒風。或至殞命。嗣後應分別傷痕之輕重。若傷不能行動者。禁止移動。勒令即時調治。著問刑衙門委官親詣驗看。其應如何定例通行。著三法司議奏。欽此。遵旨議準。嗣後

京城內外有鬬毆傷輕者。照例送理刑衙門審斷。其傷重不能移動者。或在衙門控告。或被步軍拏獲。惟將毆人之犯。拏送理刑衙門。該衙門即委官帶領仵作。親詣驗傷取供。定限保辜。所有被傷之人。擡赴衙門驗傷。永行禁止。違者將該管官參處。○十一年題準。五城關廂內外地方。有旗民之分。向例凡遇人命。旗地則領催報佐領。轉報刑部。委官相驗。民地則總甲報該城御史。委指揮相驗。往往領催總甲互相推諉。遲延不報。以致傷痕難驗。兇犯遠颺。嗣後遇有人命。方旗人遇有命案。本家稟明佐領。呈報刑部相驗。街道遇有命案。不分旗民。由步軍尉呈報步軍統領。轉咨刑部。票委該城指揮相驗。外城地延不報。將該管之領催總甲照地界內有死人

期七獲。以初報官之日爲始。扣限一年緝兇。如限滿不獲。將該司照緝兇不力例參處。○如日後

京城盜案例參劾議處。○乾隆六年奏準。嗣後五城受傷身死無名之案。一經具文報部。卽令該司嚴緝兇犯。並通行各衙門協緝。如一年限滿不獲。將該司參處。○十三年奏準。向例內城地方旗人遇有命案。本家稟明佐領。呈報刑部相驗。街道遇有命案。不分旗民。由步軍尉呈報步軍統領。轉咨刑部。票委該城指揮相驗。外城地

方。有旗民之分。遇有命案。旗地則由地主或屬親。尋覓領催。呈報佐領。轉報刑部。票委該城指揮相驗。民地則由總甲呈報該城指揮相驗。是外城命案。總繫該指揮相驗。祇因分別旗民。輾轉咨呈。稽延時日。設遇兇傷謀害重案。久延時日。不特傷痕難驗。亦且兇犯遠颺。嗣後凡外城命案。不分旗地民地。均令總甲呈報該城指揮。立即相驗。一面呈報該城。轉報刑部都察院。如繫旗人。則一面呈報該旗。照定例分別辦理。○十四年

諭。向來通緝之案。不過行文出票。便爲了事。兇徒潛居坊巷。從無過問。並未實力察拏。京都地大物衆。萬方輻輳。情僞多端。地方官承緝處分。自不能過嚴。但盜案爲首。或命案正兇。必應治罪之犯。不當任其遠颺。嗣後保脫逃。及承緝限滿。作何議處。能緝獲者。作何議敘。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五城命盜重犯。一經拏獲。雖未審擬。理應羈禁。原不應令其取保。以致脫逃。至脫逃後。承緝之司坊官。以倒無處分。並不實力察拏。各城司坊官及鄰近州縣。又視爲通緝之案。雖能拏獲。例無議敘。遂致彼此因循。姦匪漏網。嗣後五城命盜要犯。除未經到案在逃。其承緝原定有處分外。其拏獲到案。倘未審擬。不行羈禁。擅行發保。未經脫逃者。將該司坊官。罰俸一年。因而脫逃者。降一級調任。限一年緝拏。如限內拏獲。開復。限滿不獲者。照所降之級調用。逃犯交與接任官。勒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者。紀錄一次。限滿不獲者。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拏。如別城及鄰近州縣官有能拏獲者。每名紀錄一次。

一盜案。康熙四十一年覆準。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廂內被盜。文職兵馬司副指揮吏目。皆降二級調任。罰俸一年。限一年內緝獲全獲者。開復。不獲者。降三級調用。交與接任官緝賊。○雍正三年奏準。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廂內被盜。文職兵馬司官。交部降罰。賊犯限一年緝拏。全獲者。開復。獲半者。免議。不及半者。仍照定例議處。○乾隆六年奏準。凡五城三營地方被盜。應令彼此關會。便於協緝。嗣後以被盜報官之日爲始。勒限三月緝拏。如限內不獲。將文武官弁合疏題參。○又定。凡刑部見審內行文五城。察

拏之案。如關繫偷盜倉庫錢糧並隱匿緊要重犯。即於文內加注。要犯勒限緝拏字樣。該司坊於文到之日。按限緝拏。如限滿不獲。照京城定例議處。其餘尋常命盜行文察拏之案。如限滿不獲。照外省定例議處。均令該城御史。呈報都察院咨部題參。倘該城御史。不行呈報。經刑部都察院察出。將該御史題參。一并議處。

一竊案。凡五城坊官在汛地所管之處。若被竊賊偷有實據。賊被旁人拏獲。或事主有受傷實據者。將該坊官立即親赴事主家驗明竊跡。確察失單。勒捕迅速訪拏。仍報明本城。並都察院。立案比緝。即於本日密行知會各城坊官協緝。如別城捕役。能於十日內。人贓並獲。並三案以上者。令本城坊官量加獎勵。如別城竊賊潛匿該地方。該役不實力協拏。及明知故縱者。分別責懲。○七年議準。五城地方被竊。令事主報明本城。並報明該管將弁。立即選飭兵丁嚴緝。仍移會各營協緝。○八年議準。五城竊案。以報官之日為始。勒限四月緝拏。如限內不獲。該城參奏送部議處。○十四年議準。五城竊案。既經事主呈報。該坊官如有隱諱不行詳報。該城御

史服叅降一級留任竊犯限六月緝拏限內拏獲者準其開復限滿不獲者降一級調用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其有事主未報別經發覺者免其諱竊處分仍於發覺之日爲始將未獲賊犯限六月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三月竊犯照案緝拏如賊已拏獲者免議

一發塚之案凡五城地方開棺見屍者以報官之日爲始勒限六月緝拏如限內不獲由院嚴叅送部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二百五十　都察院　一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二百五十一　都察院　二

一官員赴任康熙六十一年議準凡補授外官領憑後交都察院轉行五城司坊官嚴察如有在京久住不依限赴任者即報部題叅○雍正五年定凡在京補授知縣以上官自奉旨之日起限十日內給發文憑給發之日起亦限十日內交都察院轉行五城兵馬司指揮嚴催照限令其赴任

一廢員回籍康熙二十九年定凡京官革職休致解任該部知照各原籍督撫仍移咨都察院轉付五城司坊官嚴催起程將起程日期報部○三十年議準除革職提問官照例勒限驅逐回籍外其餘解任休致丁憂等官聽其自便○

諭凡旗員革職離任者皆勒限歸旗康熙二十九年定例漢官革職離任者照旗員例勒限回籍嗣後陸續條陳前後更改且日久廢弛奉行不力嗣後凡漢官革職於任內事結之後即勒限令其回籍若有逗遛任所以及潛住京師遨遊他省者照例治罪其擅自

容留之五城及各地方官亦分別處分至朕從前曾
令革職解任官或有寃抑赴都察院申理嗣後如有
此等人員著在本地方取具文書然後來京事竣之
後仍發回原籍不得藉端留滯著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凡京官革職曾經問有罪名者限一月內起程
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
方官照旗員歸旗例依限回籍倘違限不即起
程及逗遛中塗並回籍遲延違限一月以上者
都察院及該督撫題參照旗員例治罪如該管
文武各官或不於限內催令起程或潛住

京師五城司坊官專汎武官不察出驅逐皆照容
留旗員例議處其革職解任廢官或有寃抑赴
都察院具呈申理者先具呈本地方官轉詳督
撫給咨來京事竣之日都察院轉行五城司坊
官發回原籍仍知會原籍地方官如藉端留滯
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徇情容留者照例議處
一鄉會試禁約康熙十七年議準凡遇鄉會試
之年場前榜後如有私書匿名紙帖揭於街市
或編就歌謠豫爲傳播計圖陷害他人者在內
聽巡城御史五城司坊緝拏治罪○雍正四年
諭科場關繫大典若闈中閱卷果有不公許應試舉子
親身赴都察院控告奏聞若不軏之徒假捏汚衊之
辭以洩私憤而撓公事則國法斷難寬宥著五城御
史等密訪嚴拏即行參奏從重治罪欽此○乾隆元
年
諭鄉會試倘有場前鑽刺豫報元魁及榜後生事搆
造歌謠爲人心風俗害者五城御史訪拏治罪欽
此○六年
諭今鄉試在邇聞不肖士子故智復萌賃倩繕寫細
字之人鈔錄文藝爲入場夾帶之具著五城御史

出示曉諭密行嚴拏欽此○又議準武闈難保無
懷挾繕寫細字之弊應照文場之例令五城御
史出示曉諭密行嚴拏○九年奏準凡鄉會試
坊間擬表判刻發賣令五城御史出示禁止
一書吏役滿康熙三十八年定凡部院衙門書
吏五年役滿考職一經出榜曉示即令五城司
坊官嚴催回籍取具地鄰一月內起身甘結並
司坊官印結報部倘有潛住
京城不行察催將司坊官照容留廢員例處分○
雍正元年奏準各部院衙門盤踞書吏除拏獲

者已遣
旨遞解原籍外仍飭五城司坊官不時稽察如有潛匿
京城或遞回復私自來京者並擊送刑部治罪嗣
後考滿書吏各部院移咨都察院令五城司坊
查處
一驅逐游惰康熙五年覆準五城司坊官及巡
捕三營官察各該管地方有無業游手來歷不
明之人即送該城遞回原籍仍察明犯事離籍
情由擬罪如該管官不行擊送別經察出者議

處總甲等並容留居住之房主皆責三十板○
十年覆準凡無業之人在街道打手鼓踢石毬
者繫旗人鞭五十繫民人責二十板○又定凡
游手好閑之人輪次舞棍演弄拳棒遍游街市
射利惑民打降賭博五城等官擊獲將本犯照
違制律治罪仍枷一月即行發落遞回原籍坊
店寺院房主容留不報地保人等不行察擊皆
照不應重律治罪地方文武官失察照例議處
○又定凡秧歌腳隨民婆令五城司坊等官盡
驅回籍毋令潛住

京師若有無藉之徒將此等婦女容隱在家因與
飲酒者職官照挾妓飲酒例治罪其失察地方
官照例議處○雍正五年
諭京師爲輦轂重地理宜肅清但五方雜處品類混淆
往往有各省游手姦僞之徒潛來居住招搖生事或
呼朋引類訛詐錢財或捕風捉影指稱縴路或打探
消息囑託衙門或揑造浮言煽惑衆聽以至開場局
賭誘人爲非者難以悉數朕思京城內外遠人聚集
者雖多皆有容留居住之處或在客店寺廟或倚親
友居停或租賃房屋但就其住處稽察自可得其踪

跡如候補候選之人必有仕籍可稽至於讀書之人
或應試到監或處館作幕貿易生理之人或行商坐
賈或工匠手藝以及醫卜梨園肩挑負販皆必實有
本業營生方可聽其在京居住若閑散游蕩出入詭
秘託名餬口四方而實無恆業即繫姦僞之徒立宜
擯逐嗣後令步軍統領巡城御史順天府督率屬員
於九門五城地方嚴加察訪並出示曉諭京城內外
客店寺廟以及官民人等凡有容留居住棲止之人
果知其行踪來歷可以深信方許容留棲止倘繫面
生可疑踪跡莫定或人雖熟識而生事妄行者槩不

許容留居住若徇情受賄一時姑容經該管官訪出或本人日後事蹟敗露必將容留居住之人連坐治罪其作何察訪取具保結之道不使賢愚混雜並令奉行得宜不致滋擾著九卿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準嗣後飭令五城司坊大宛二縣凡客店庵院不時稽察取具並無容留來歷不明生事妄行之人甘結以憑各衙門察閱其通衢僻巷賃房居住者令房主詢明保人來歷並著兩鄰稽察倘有此等游棍該鄰右房主協同斥逐毋得徇情若有徇情受賄容留者本犯照律治罪遞回原籍外將客店庵院住持房主一并懲治該管官不行察出照失察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庸驅逐倘有藉端勒索滋擾良民者照贓

一邪教康熙五年定凡邪教惑衆該司坊官不行嚴禁五城御史不行糾參一并議處○十六年題準凡捏造俚歌刊刻傳頌沿街唱和者內外地方官即時察拏照不應重律治罪若繫妖言惑衆等辭照律擬罪○十八年議準凡迎神賽會進香鳴鑼擊鼓肆行無忌者爲首之人照邪教惑衆律治罪爲從者枷三月責四十板不準折贖五城御史及司坊官不行察拏分別議處○二十六年覆準無賴狂徒假藉僧道爲名或稱祖師降乩或妄談邪說托言前知或以虛妄之談蠱惑愚蒙至有羣相禮拜甘作徒從者此等邪教行令五城官嚴行禁止○四十八年覆準凡鳴鑼擊鼓聚衆燒香男女混雜等弊曾經嚴禁恐相沿日久舊俗復熾再扶鸞書符招搖貨緣之輩棄永行禁止違者該司坊官究治○雍正二年題準婦人成羣聚會往寺廟進香者令五城司坊官嚴禁○又覆準除軍民妻女禁止入廟燒香及扮神賽會外其民間春秋里社祈報者不在此例著都察院分晰出示並令司坊官明白曉諭○三年奏準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者令五城司坊官不時嚴拏○又奏準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辭小說在內交與都察院等衙門轉行所屬官弁嚴禁務搜版書盡行銷燬有仍行造作刻印者擊繫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

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察出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許藉端出首訛詐○乾隆十年奏準五城街衢牆壁開設術士多貼淫戲穢惡之方巧立名色哄騙少年迷惑浸淫害人匪淺應令該司坊官嚴行驅逐

一私鑄順治十四年議準凡失察私鑄五城坊官一起降一級掌印兵馬司二起降一級五城御史不行察參一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皆并議處○十八年議準凡失察私鑄五城坊官一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皆調用三起降三級皆調用四起革職五起御史不行察參以疎忽治罪○康熙二十三年定五城地方盜鑄私鑄及銷燬制錢之人若別經拏獲將失察之五城官員皆照處分錢局官員例議處○二十九年覆準凡攙和私錢行使之人察拏被獲繫旗人鞭八十繫民責四十板

京城外責令五城司坊官

京城內責令大宛二縣官嚴行察拏若仍有攙和私鑄者將該管官每起罰俸一年○三十六年議準京城中姦徒銷燬制錢著該地方官密訪嚴拏勿稍疎縱倘仍視爲具文將該管官重加處分不稍

一私銷康熙五十六年議準錢局收買舊器皿廢銅小民圖利致將小制錢燬壞變賣嗣後停其收買行令五城嚴緝燬壞之人治罪○雍正五年奏準凡銷燬制錢地方密行嚴察毋致潛藏如怠忽疎縱該地方官革職○九年議準京城鋪戶有將制錢之邊磕捶令薄攙和兌換鎔化銅末取利者五城御史察拏治罪○十三年

寬貸。欽此。

一嚇詐康熙十一年題準。惡徒藉端挾詐。勒騙錢財。公行搶奪。攪擾市肆者。責成該司坊官。不時巡緝。如知情徇庇。及不知失察者。分別議處。○雍正二年議準。凡部院吏役人等。有指稱打點衙門名色。招搖撞騙。及向拘禁在官之人。恐嚇勒詐財物者。久干禁例。令五城御史。實力奉行。訪拏懲治。

一拐騙康熙二年題準。八旗買賣人口。兩家赴市納稅注册。令領催保結列名。若繫漢人。令五城司坊官。察有該管官印票。準買。永著爲例。○

六年

諭。凡搶奪婦女。拐騙幼子。此等姦惡之徒。嚴行五城察拏。從重治罪。如所屬地方不行察拏。將該管巡緝官治罪。欽此。○又議準。凡聚衆搶奪路行婦女。及以藥餅撲項。邪術迷拐男婦子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者。審實。凡夥謀之人。照光棍例。皆擬斬立決。買

地方民人。有喪葬婚嫁等事。須用人夫車轎。悉聽本家自行雇覓。如有私分地界。霸占損擾多取價值。不容本家雇覓者。立拏枷示兩月。杖一百。仍令司坊官曉諭。永遠遵行。該地甲役知有損擾攬頭。不即舉報者。照不首告律。分別治罪。該司坊官不行嚴禁。照約束不嚴例議處。○又

京城無帖舖戶。如有私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張。及將地界議價若干。方許承頂。至發賣各項貨物。車戶設立名牌。獨自霸攬。不令他人攬運

靖地方。若不行察拏。照錢局官處分例議處。亦不得藉名察拏妄擾良民。○雍正七年議準。嗣後民人幼孩迷失。收留之人。呈報該司坊官。該司坊官。傳人認領。即報明刑部。若收留不報。照誘拐例治罪。

一霸占。雍正八年議準。嗣後五城地方。私立水窩名色。分定界址。把持賣水。不容他人擔取者。照把持行市律治罪。該地甲役。知有私立水窩。不即舉報者。照不首告律。分別治罪。該司坊官。不行嚴禁。照約束不嚴例議處。○又議準。五城

者各枷兩月杖一百
一謠言雍正元年覆準書吏提塘京報人等除
紅本
上諭外如有訛造無影之辭者該司坊官嚴行察拏
○二年議準吏兵部科衙役及各省報房探聽
事件捏造言語者該司坊官嚴行察拏○十三
年奏準嗣後無論事之巨細若非據實首告編
造歌謠詩辭黏貼街巷者五城御史拏送刑部
治罪
一賭博鬬毆等件康熙十五年議準凡失察賭

博之司坊官每起罰俸一月一起巡城御史罰
俸一月○三十年覆準凡有造紙牌骰子者該
司坊官嚴行禁止
京城見有之紙牌骰子限一月內銷毀○雍正元
年覆準凡有開鵪鶉圈鬬雞坑蟋蟀盆並賭鬬
者該司坊官嚴行禁止○三年奏準凡開圈鬬
囃索不遂駕辭妄稟及司坊官擅作威福者該
城題參議處再司坊各設捕役專緝匪類盜賊
亦不得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竟不擒緝倘
有明知故縱及受賄情弊將該役治罪該司坊
照疎忽例議處再五城地方多與大宛二縣接

諭五城司坊等官各有管轄之地越界拏人固不免滋

擾然路遇鬬毆酗酒拐騙囃詐之徒若因地非管轄
遂置而不問以致逃遁無踪亦非稽察整飭之道似
應不論何地皆準其拘執移送該城司坊官嚴行察
拏○十三年奏準嗣後無論事之巨細若非據實首告編
造歌謠詩辭黏貼街巷者五城御史察拏並密詳
何定例著九卿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五城司坊官塗遇鬬毆酗酒騙詐等事不
論何城地方均令當時拘執押送該城司坊錄
供詳解該城御史審訊發落一面報與本城御

史存案倘仍泥疆界不即拘執以致案犯脫逃
者巡城御史題參照疎脫例議處至曖昧隱匿
不法等事各司坊官訪聞的確亦不論何城地
方準其密詳該城察拏仍密詳本城存案均歸
於各城造冊送都察院注銷倘該役藉端訛詐
囃索不遂駕辭妄稟及司坊官擅作威福者該
城題參議處再司坊各設捕役專緝匪類盜賊
亦不得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竟不擒緝倘
有明知故縱及受賄情弊將該役治罪該司坊
照疎忽例議處再五城地方多與大宛二縣接

壞。自應不分彼此地界。一例緝拏。○乾隆五年議準。正陽崇文宣武門內。皆繫旗人居址。雖有民人錯處而街道則有兵丁察看。堆撥棚閘則有兵丁看守。又有步軍尉等直宿巡邏。不但五城捕役無可參置。即司坊亦無從察問。是以向例未曾設有巡役。遇有逃盜賭博等事。既無捕役巡察。則司坊官自不應一例參處。嗣後正陽崇文宣武門內五城分管地方。除人命及活傷驗報不實。照例參處外。其逃盜賭博等事。皆免司坊官失察處分。至正陽崇文宣武門外五城分管地方。各設巡役。遇有人命逃盜賭博等事。令該役按地緝拏。如該司坊官有失察逃盜賭博等事。仍照例參處。○又議準。捕役等如有受賄故縱。聚賭窩娼者。嚴加治罪。將失察之該司坊官議處。

一煤窰。順治十二年題準。西山過街塔山。玉泉山。紅石山。杏子口。一帶煤窰。永行封禁。○康熙十年題準。煤稅累民。準予豁免。遞年應用之煤。照時價召商辦用。其煤窰事件。聽五城州縣管理。○十七年題準。凡爭訟煤窰。察收稅原冊有名者斷給。如無名妄告。送刑部議罪。○五十二年題準。紅石口蝎子山。自青龍橋迤北高兒山。破頭山。楊家頂。一帶均關風水。行文五城等官。通行嚴禁。毋許採砍。若有將禁止之處私行偷砍石料者。察拏治罪。嗣後如有修造之處。應用石料。著欽天監官前往踏看。果繫無關地脈之山。方許開採。○又定西山一帶。密邇

京城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窰燒煤。鑿山貢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一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參奏提問。○乾隆十一年議準。按楊家坨軍莊。在渾河以西諸處。煤窰甚多。在香山數十里之外。毫無關礙。仍應聽民開採。其過街塔于公寺東西一帶。見有煤窰。爲數無多。稽察尚易。且離香山外牆尚有數里。所有見在煤窰。仍聽開採。不必察禁。其廢窰內如有情願復開者。亦應聽民之便。此外附近過街塔。如天台山。談玉村諸處。如有請開者。令先呈明該地方官。詳報步軍統領。順天府。委官確勘。酌量辦理。

一質當軍器及藏造雜正二年

諭。八旗盔甲器械等物。曾經禁止質當。今再嚴加禁約。
交與八旗五城。以來年爲限。倘經察出。將五城官員
治罪。或有不肖之徒。藉此訛詐者。并應嚴禁。欽此。○
十二年議準。嗣後民間鐵舖內私造之鳥槍。及
民間違禁隱藏之鳥槍。在京行令五城司坊官
勒限兩月。嚴行追出。交兩翼鐵匠局。如逾限不
能追出。並民間有隱藏不行交出者。一經察出。
將私造隱藏之人。並失察之地方官。照例分別
治罪。
一歲館。康熙十年議準。
京師內城。不許開設戲館。永行禁止。城外戲館。如
有惡棍藉端生事。該司坊官察拏治罪。
一經紀。乾隆五年議準。嗣後
京城酒行經紀。除每兩應得用銀三分外。不得縱
毫多取。朘削商民。違者司坊官察拏治罪。
一馬匹耕牛。康熙三十一年

諭。一應馬匹。不許宰殺貨賣。著永行禁止。交與五城等
官嚴察。如有宰馬賣者。拏送刑部。從重治罪。欽此。○
雍正三年定。凡旗人將在京馬匹販至外省發
賣者。處絞。說合牙人。不分旗民。減一等科罪。該

管佐領等及該管五城司坊官。不行察禁者。交
部議處。○五年議準。嗣後宰賣偷竊耕牛五城
司坊官。嚴行禁止。違者嚴拏照例治罪。
一火房。雍正十二年議準。五城及順天府轉飭
各司坊官。大宛二縣。令各處火房。設立循環簿。
將逐日投宿之人。詳開姓名住址行業。十日一
報。倘有行止可疑之人。即令呈報該地方官。詢
知住址。遞回原籍安插。倘不據實呈報。將開設
火房之人。照不應律責處。倘遇有患病受傷身
死之人。並不具報者。照移屍律治罪。地方官不
行察出照失察例議處。○乾隆二年奏準。從前
火房。不許容留刺字之人。以致此輩無處容身。
嗣後各處火房。許前項孤身無業之人宿歇。仍
照例設循環簿稽察。○十一年議準。五城御史
順天府轉飭各司坊官。大宛二縣。將設立循環
簿編察保甲之處。遵照雍正十二年及乾隆二
年定例。實力稽察。嗣後開設火房之人。容留匪
類。如有犯強竊案者。分別有無知情分贓例治
罪。保甲人等照所管內有爲盜之人。瞻徇隱匿

一保結。雍正三年奏準。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發遣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五城民人。令掌印兵馬司指揮出結。巡城御史確察報部。若有捏出印結及受賄者。從重論。失察者。交部議處。其鄉約地方總甲十家長。兩鄰內有徇庇假捏出結者。杖一百。受財出結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地方官出結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官察出及鄉約人等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遣外。官員及鄉約人等皆免議。其在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告留養者不準。○十一年題準。嗣後刑部更夫。行令五城召募。擇勤慎者準其供役。○又定。凡

陵寢採買米麥價直。及各部院須知雜糧價直。並由五城司坊官結報。○又定。凡官員領憑。在京病久。未能起程者。吏科批發該坊察驗。該坊據實驗明。出具印結報科。○又定。凡鑾儀衛校尉闕。於見役校尉親生子及兄弟之子內。選擇堪用者充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文五城召募。該坊官察無過犯。身家殷實民人。出結保送。其每月應領工食。並出具印領。

一取保。雍正五年議準。嗣後五城拏獲輕犯。未經審理之先。應行收禁者仍令該衙門照常收禁。若情罪甚輕。令取具的保候審。不必監禁。如有疎縱等弊。即將原保之人一并究治。

一收管。乾隆二年奏準。嗣後刑部五城步軍統領衙門審擬竊盜。如繫本京之人。交保甲收管。該地方官不時點驗。其不知籍貫者。分發大宛二縣安插收管。○十一年議準。嗣後安插人犯。除大宛二縣稽察外。如屬在五城者。該司坊官一清理街道。順治元年差工部漢司官一人。清理街道。修濬溝渠。仍令五城司坊官分理。○康熙二年覆準。內城令滿漢御史街道廳。步軍翼尉協尉管理。外城令街道廳司坊官分理。○十四年覆準。內城街道溝渠大臣等詳勘。量其修理之費。動支官帑除去積土。堆置就近城外隙地。此番官辦後。隨時看除。自易為力。並令該管衙門酌照從前

諭。五城街道泥土。歲填積增高。行路居人。均屬不便。著管理河道溝渠大臣等詳勘。量其修理之費。動支官帑除去積土。堆置就近城外隙地。此番官辦後。隨時看除。自易為力。並令該管衙門酌照從前

煤車回空攜帶沙土之例。善爲經理。勿仍壅積。但不得任聽兵役抑勒滋擾。欽此。

一溝渠。凡五城溝渠。一年一次修理。務使疏濬深通。不得壅塞。該坊副指揮吏目。分年輪管。

一石路。廣寧門外石路及兩旁土道。令南城副指揮西城吏目東便門至朝陽門外石路及兩旁土道。令東城吏目各遵部定丈尺。修墊平坦。

一民房。康熙五十年覆準。正陽門外大街東西兩邊房屋。並珠市口民房。以新溝爲限。準其修理。蓋造至小街有溝者。以溝爲限。其無溝並街道彎斜不整。或一面繫空地者。均以左右鄰房不占官地者爲度。仍於本戶下注明礙道尺寸。立冊存案。日後更造。清出還官。○雍正十二年議準。嗣後旗民不論自置民房。與認買官房。若整齊堅固。不準無故拆賣。倘迫於急需。只準將院內零星房屋拆賣。其臨街羣房。不許盡行拆賣。該坊官出示曉諭。違者察拏。○乾隆八年奏準。嗣後認買官房。已經幫項清完者。或因傾頹。或因急需。外城報該坊官批呈存案。準其拆賣。其有不告官司。將認買官房私行拆賣者。仍照原例治罪。至於兵民自置房屋。無論院內臨街。拆賣悉聽其便。番役人等。不得藉端勒索。○又奏準。嗣後旗民人等臨街房屋。實在拆賣濟急者。呈明該旗該坊官。察看地方街衢果繫僻巷。尚可築牆遮蔽者。準其拆賣。即行築牆遮蔽。倘臨街房屋。不得築牆。一經拆毀。即覺破壞者。仍一槩不準拆賣。○十九年諭。京師爲萬方輻輳之地。街衢廬舍。理應整齊周密。以肅觀瞻。乃近來京城內外。別有拆售房屋者。行戶等亦藉以居奇射利。此陋習也。見因八旗人衆。居住不敷。特發帑金增置。以資棲止。該管大臣。祇圖近便。率購舊料。致將已成之屋。輾轉拆蓋。料物必多耗折。是因增而轉減。於生計亦屬無益。著五城御史。出示嚴行禁止。欽此。○又定。凡民間街道房屋。私造私修。私拆等事。該坊副指揮吏目。分年輪管。

一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赴兵馬司署押訖。逐日附載歇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察照。如有客商病故。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封識。移招已故之人親屬。識認給還。

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一教場。雍正三年議準。

京城安定門外黃寺前教場。乃操演兵丁。閱看軍器之地。每有路旁攔土爲垃市賣者。令該坊官。不時巡察。嚴行禁止。違者拏送刑部治罪。再八旗教場。皆近城垣。並令一例察禁。

一河厓。康熙五年題準。大城下護城河厓水衝之處。工部差官修築。外羅城河厓。令順天府及五城官修築。○乾隆九年奏準。

京城內外沿河植柳。行令該坊官。時加培護。禁止偷折。違者察拏。

一承追。凡五城兵馬司。承追贓罰變產等項。如限滿不完。照大興宛平承追雜項錢糧例議處。該城御史。即將司坊官職名。呈報都察院。咨部題參。如司坊官承追限滿不完。該城御史不將職名開送者。經都察院刑部察出。將該御史一并議處。仍令該司坊官。將積年承追之項。造具清册三本。一送都察院。一送刑部。一存該城御史察覈。

一羈禁。順治十六年覆準。五城人犯有事關重大者。方許羈鋪候審。其餘小事。不得濫行羈鋪。

雍正五年議準。凡徒罪人犯。繫順天府所屬者。仍送府尹發配外。各省民人。皆遞回該督撫照原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徒限滿日。仍令原籍地方官管束。不許再來京師。違者拏獲之日。柳一月。責四十板。仍行遞回。

五城兩縣並巡捕營。嚴行察拏。倘奉行不力。仍有容留潛住者。將該管官議處。總甲人役並容留之房主。皆照不應重律治罪。○乾隆二年議準。

京城遞回原籍充徒人犯。復來

京師者。定例枷一月。責四十板。其有再來犯事。罪止杖笞者。仍照例枷責。若所犯罪。重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之罪加一等。一并遞回原籍。不許出境。至具呈廢員內有與例不符及引見未用者。應即歸里。倘聽從書吏等鑽刺請托。該司坊官察拏。

一供應。雍正元年定。向來貢院應用案座等物。均繫五城司坊借用民間。因之總甲捕役等。藉端科派。種種擾累。嗣後貢院應用諸物。著工部備造取用。所有派借民間之處。槩行禁止。○又

議準。鄉會場內。所用筆墨紙張及笤箒水桶等物。亦著備辦。以杜五城借用之擾。其水桶等物。於考畢日。交司坊官收貯。至筆墨紙張等項。日銷之物。嗣後於科場供應銀內。一例奏銷。○十一年題準。向來部院各衙門票取各項差務。該坊官均令總甲承辦。而總甲皆派於民間舖戶。藉端需索。在所不免。嗣後或竟行裁革。或自行承直。或給發官價。均不得藉口賠墊。暗行私斂。逐條分晰。永久遵行。如部院票取東西馬館藥引獸醫。文鄉會試雇覓各項長短夫役。禮部票取刻字匠。及恩榮筵掃除潑水夫役。順天府武鄉試。票取空白簿。武鄉會試外場領運牀倚等物。所用車價人夫。武會試廚役及應用器物。又每遇應送校尉駕衣翎帽並擡夫。錢糧各項。須用車裝載。內務府雇車。所用席蓬繩竹。光祿寺票取廚役茶夫。並蒸鍋等匠。各部院發下遞解人犯。老病婦女。須車驢解送。各衙門票取鼓吹采紬。並公案公座。內務府器皿庫匠作。每月票取青竹籐條茶葉。鑾儀衛每年六月票行洗象搭棚。以上各條。盡免總甲承辦。永除藉端科派

之弊。並將各城總甲。照捕役工食。一例給與。倘總甲仍有藉端科派者。按律計贓治罪。如該司坊官失於覺察。該御史題參。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若知情故縱。照縱役貪贓例議處。○又定。凡耕耤。順天府行令該司坊先期習禮。屆期。督率掃除。及料理從耕播種等事。鄉會試。順天府禮部。行令該司坊官。料理外場監試供應物件。並督率搜檢。巡邏場圍。武鄉會試。順天府兵部。行令該司坊官。料理外場監射棚廠物件。及會試外場監射一切供給。鄉飲酒禮。順天府行

令該司坊官執事。決四。刑部行令該司坊官督率巡邏。刑部各司步軍統領衙門飭發枷示看守。取結養病各犯。及飭驗生死傷痕。並掩埋病故監犯。行令該司坊官承辦。○又定。凡兵部額車如不敷用。行令該司坊官雇覓。以百里爲站。每車每站給銀一錢。或里數多少。遞爲增減。移咨戶部給發。

一供應夫役。康熙九年定。凡內府取用匠夫。行文到部。移咨都察院。轉行五城取送。如工程緊急。行令該坊官取送。○十年議準。嗣後各部院應用工匠夫役。移咨都察院。轉行五城取用。○十二年題準。五城匠役。各委坊官一人察管。○雍正二年議準。嗣後

增

廟掃除道路應用夫役。歸工部辦理。其向五城取夫之例。停止。○十一年題準。嗣後文鄉會試內外搜檢等夫。以五城捕役聽用。揭曉護榜等夫。以五城總甲聽用。工部所用舁夫。行令該司坊官。選壯健不生事之人送部。仍令該司坊官督總甲管押。

一書吏中城指揮三名。副指揮二名。吏目二名。東城南城西城指揮副指揮吏目各三名。北城指揮四名。副指揮二名。吏目三名。

一皂隸中城司坊共十有八名。東城司坊共二十九名。南城司坊共二十名。西城司坊共二十九名。北城司坊共三十名。月各給折米銀三錢九分。

一總甲中城副指揮吏目各四名。東城副指揮吏目各六名。南城副指揮六名。吏目五名。西城副指揮五名。吏目六名。北城副指揮七名。吏目九名。月各給工食銀五錢。○雍正七年奏準。各城一司兩坊。每坊額設巡役十有二名。地濶人稠。巡察不及。準於每坊增設捕役十有二名。

一仵作雍正十一年題準。人命最重相驗。相驗全憑仵作。刑部向無仵作。遇有命案。隨傳五城仵作相驗。嗣後刑部專設仵作二名。五城各設仵作一名。由本城召募誠實諳練者充當。給發工食。月各一兩。如三年無過。月各二兩。

一所。夫。中東南北四城。各設棲流所一處。西城設立二處。各所夫一名。月各給工食銀五錢。均於棲流所存公銀內支領。

通政使司

一題本定例。順治二年定。在外督撫鎮按等官。本。不分公私。均赴司投進。違者參駁。○雍正三年議準。督撫提鎮等官。遇地方公事。皆用題本。本身私事。皆用奏本。違者參處。○七年定。嗣後舉劾屬官。及錢糧兵馬命盜刑名。應公事照例用題本外。其慶賀表文。各官到任接印離任旨同奏者。皆屬公事。應用題本。至各官到任升轉加級紀錄寬免降罰或降革留任。或特荷

勅諭。

頒發各直省衙門書籍。或報日期。或繫謝恩。並代通省官民慶賀陳謝。或原題案件未明奉

賞賚謝

恩。或代所屬專員謝

恩者。均應用奏本。繫不鈐印。○乾隆四年議準。凡賞賜書籍。如繫繫行

頒發各衙門存貯交代者。其陳謝應用題本。若

賞賜本人祇領者。其陳謝應用奏本。如代屬官謝恩。即非專員。在二三人以上者。亦皆用奏本。○十三年題準。督撫提鎮等官。題奏本章。無貼黃者。由司題參。○四年題準。內外衙門清漢字黏連本章。無貼黃者免參。若止具漢字而無貼黃者。題參。

一本章體制。順治初年定。不論題奏本章。不得過三百字。貼黃不得過百字。○雍正二年議準。凡興利除弊獎善懲惡。一應條奏緊要本章。務須詳明暢達。其貼黃亦不得遺畧含混。均不限定字數。○乾隆三年議準。題奏本章。不得濫用頌揚套語。屢奉

諭旨訓飭。若外省恭謝陳情本章。乃臣子感激隆恩。及敬抒悃忱之意。原與陳奏地方事務不同。倘過於簡畧。亦非拜颺之體。且稽古人陳謝箋表。類多文藻可觀。雖繁簡不一。未有徑情直致者。然或堆砌套語。不切情事。其中悃忱。轉爲虛文所掩。究無當於敬謹之誼。嗣後督撫提鎮各官。恭謝陳情等本。或用駢體。或用散敘。務期能達情愫而止。不得濫用浮辭。重複見長。○十五年

天地
宗廟
山陵
廟號

御者。撻二字稱

皇帝稱

上諭稱

旨稱

十格。平行寫十八字。章內稱

宮殿者。撻一字。稱

列祖諭旨者。均出格一字寫。首行列衙門官銜具奏人姓名。末幅具年月日。內外一式遵行。○康熙三年題準。督撫提鎮等官。題奏本章。無貼黃者。由司題參。○四年題準。內外衙門清漢字黏連本章。無貼黃者免參。若止具漢字而無貼黃者。題參。

議準。凡直省錢糧命盜及因事敷陳之本章情節不同。勢難畫一者。毋庸拘定。其通行典禮或循例題報。如鄉試入闈。耕耤日期。學政報滿考試教職。節婦請旌。照案編纂彙題過失殺人等件。事體既屬相同。辦理應歸畫一。務遵定式。勿得繁冗。

一具本人員。在京六部及院寺等堂官。在外文官督撫。武官將軍都統提鎮。其餘均令上司官代奏。○順治二年題準。在外督撫鎮按到任及慶賀本章。均準封進。謝恩疏免。司道等官事件。聽督撫代題。總兵官除事關軍機及兵馬錢糧外。其餘悉歸督撫題達。違者執法題參。○十年題準。各省大計之年。布按都司等官。均具本造冊送司。○康熙十年議準。各省大計。布按都司運司。仍照舊例封投本冊。其府州縣等官。停止具本造冊。○又定。在京官員事關通省沾

恩合辭陳謝之本。皆赴司恭進。由司送閣。○三十七年奉

旨。文官侍郎以上。武官總兵以上。如有遺本。準其投遞

通政使司封進。以下官員如有遺本。一概駁回。○五十一年議準。尚書。都御史。侍郎。副都御史。宗人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詹事府詹事。大理寺卿。太常寺卿。順天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僉都御史。今改通政副使。左右通政。今改通政使。大理寺少卿。詹事府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國子監祭酒。通政使司左右參議。今改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均許進遺本。其不及具本者聽。○乾隆三年議準。直省所進本章。僅有隨本批文一紙。並無注銷總冊。其開遲誤無由稽考。且督撫提鎮一遇升遷轉調。新舊交代之際。倘有不法書吏提塘營私作弊。將緊要本章藏匿沉閣。均未可定。嗣後直省督撫提鎮等官。無論升任調任見任。務將奏過本章。開明月日。備注事由。詳列數目。按季造具印冊二本。一送內閣。以便察覈。○又議準。各省將軍副都統。均防守大員。各有題奏本章。應照督撫提鎮之例。將奏過本章。每季造具印冊。咨送內閣及本司察覈。

一接受本章。雍正二年題準。每年封印後所到

本章。令提塘官送司。驗收貯庫。如有緊要事件。到日即封送內閣轉奏。其尋常本章。均竣次年開印之日。校閱明白。封送內閣。○七年奏準。各省督撫提鎮投遞各衙門揭帖。凡關涉緊要事件。均用密封投遞。其尋常事件。亦不許先行刊刻傳播。皆經屢次定例遵行。但各省投遞揭帖。不免別封夾帶之弊。而通政使司。止按期收本。不察揭帖之先後。分發提塘投送。或致先期洩漏。因而鑽營謀幹。舞文弄法。亦未可定。且拜疏未上。具揭先行。先後失序。亦屬非宜。嗣後督撫提鎮。凡有揭帖。均隨本章同發。其揭帖封套。注明月日。開單送通政使司稽覈。於送本次日。發提塘分投各衙門。如提塘私行探報。先期傳播者。察出。送刑部治罪。○十一年奏準。向例直省本章。由司接收。將正本封固。移送內閣。副本貯庫備案。後經條奏。正本副本。并交內閣。以致本司無全本册案。無憑稽考。嗣後直省本章。除正本副本外。亦照各部院之例。隨本開具揭帖。送索等弊。字樣。鈐蓋印信。嗣後經過驛遞用印時。即令一并增注各驛所到起發日時。同本章投貯。俟送本五日後。交各提塘分送。則分送揭帖與本章進呈之期相近。各衙門辦理事件。既不遲延。亦可杜書吏傳謄漏洩之弊。○十三年奏準。各部院彙送本章。尚非每日常有之事。至直省本章。交提塘官齎赴本司。自行跪呈。至安設黃案。於二堂當門。亦屬褻瀆。嗣後將黃案安設於大堂正中。每日令經歷知事等官二人。侍立案旁。該堂官在二堂辦事。遇有送本人員。立即傳知。堂官一人。出立案旁。敬謹接受。○

乾隆十一年奉旨。通政使司堂官甚多。而所司惟有接受本章之事。嗣後每日著堂官一人。在衙門直宿。

一程塗限期。康熙二十四年覆準。一應本章。均令原題衙門。計算道里遠近。豫定程限。揭帖內並令填注日期。其年月上所用印信。改鈐於日期之上。以便稽察。其提塘承差。齎送本章。原題衙門。給發火牌。向來沿塗驛遞。止填注並無需索等弊。字樣。鈐蓋印信。嗣後經過驛遞用印時。即令一并增注各驛所到起發日時。同本章投

司。由司察明。有違限者。將提塘承差。交該部治罪。如有情弊。從重科斷。至原題衙門本章揭帖批迴內。不填日期。到京後。方於印文上加注者。除提塘承差交部治罪外。原題之督撫提鎮等官。由司題參。交該部議處。○雍正三年議準。直省督撫提鎮鹽政等官。遇有緊要本章。連站星馳外。其尋常本章。由該處至京。各有一定限期。兵部及司存案。均於批迴內注明。同本章投司。將批迴限期按站察覈。塗中或猝遇大雨或陰雨連綿。河水暴漲。路塗泥濘。繫專差送進者。取具經過地方官印結。隨本批呈明。繫驛遞馳送者。由地方官出具印結申報到司。免其遲延處分。倘有故意稽留及提塘沉壓情弊。察出交該部治罪。○乾隆十九年覆準。嗣後本章督撫等務遵兵部定例。差遣二人。給騎二匹。倘遇中塗患病等事。即令管驛官於火牌內注明。扣除騎馬一匹。令一人按限馳送。其慶賀表箋。均令豫期辦理封發。提塘立限遞送。毋庸專差滋擾。至齎送本章人。有捏飾患病等情。地方官不察遽行出結者。事發。罰俸一年。○直隸總督兼理總

河駐劄保定。古北口提督宣化鎮。天津鎮。均限三日到京。馬蘭鎮。秦寧鎮。均限二日。正定鎮。長蘆鹽政。駐劄天津。暨天津都統。均限四日。熱河副都統。限五日。山海關監督。限六日。盛京將軍。限八日。吉林將軍。限十二日。黑龍江將軍。限十八日。奉天府尹。限八日。河東總河。駐劄山東濟寧州。限七日。山東巡撫兼提督。駐劄濟南府。限五日。青州將軍。限六日。登州鎮。五六七八月限二十二日。餘月限十六日。兗州鎮。五六七八月限十六日。餘月限十二日。山西巡撫兼提督。駐劄太原府。限六日。大同鎮。暨右衛副都統。均限四日。歸化城都統。限五日。建威將軍。駐劄右衛。限六日。太原鎮。駐劄平陽府。限九日。河東鹽政。駐劄安邑。限二十日。河南巡撫兼提督。駐劄開封府。限八日。七時。河北鎮。駐劄懷慶。限八日十時。南陽鎮。限十一日二時。兩江總督。駐劄江寧府。暨江寧將軍。均限十三日四時。鎮海將軍。駐劄鎮江府。限十三日漕運總督。駐劄淮安府。限十二日。江蘇巡撫。駐劄蘇州府。限十四日四時。安徽巡撫。駐劄安慶府。限十五日。狼山

鎮駐劄通州限十三日。蘇松鎮駐劄崇明。壽春鎮駐劄壽州。均限十四日。江南提督駐劄松江。限十七日。兩淮鹽政駐劄揚州府。限十六日。江南河道總督駐劄清江浦。限十日。歲報兵馬奏銷冊籍繁多。限十二日。江西巡撫駐劄南昌府。暨南昌鎮。均限十八日。南贛鎮駐劄贛州府。限二十二日。六時。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均駐劄福州府。暨福州將軍。均限二十七日。建寧鎮。限二十三日。汀州鎮。海壇鎮駐劄福清縣。均限二十八日。福建陸路提督駐劄泉州府。限二十九日。水師提督駐劄同安縣。限三十日。臺灣鎮扣除過海日期。自大輪驛起限三十日。金門鎮駐劄同安。自大輪驛起限三十日。漳州鎮。限三十一日。南澳鎮駐劄廣東潮州府南澳。限三十二日。福寧鎮。限三十三日。浙江巡撫兼理鹽政駐劄杭州府。暨杭州將軍。均限十七日。乍浦副都統限十六日。浙江提督駐劄寧波府。暨衢州鎮。均限二十日。定海鎮。限二十二日。黃巖鎮。處州鎮。均限二十五日。溫州鎮。限二十七日。湖廣總督湖北巡撫。均駐劄武昌府。限十四日六時。襄陽鎮。限十四日。荊州將軍。暨宜昌鎮。均限十六日。蘇松鎮駐劄崇明。壽春鎮駐劄壽州。均限十四日。江南提督駐劄松江。限十七日。兩淮鹽政駐劄揚州府。限十六日。江南河道總督駐劄清江浦。限十日。歲報兵馬奏銷冊籍繁多。限十二日。江西巡撫駐劄南昌府。暨南昌鎮。均限十八日。南贛鎮駐劄贛州府。限二十二日。六時。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均駐劄福州府。暨福州將軍。均限二十七日。建寧鎮。限二十三日。汀州鎮。海壇鎮駐劄福清縣。均限二十八日。寧夏將軍暨寧夏鎮。均限二十七日。興漢鎮限十八日。寧夏將軍暨固原提督。均限十三日。涼州鎮。西寧鎮。均限二十四日。甘肅提督駐劄蘭州。暨固原提督。均限二十六日。甘肅巡撫駐劄涼州將軍。莊浪副都統。均限十五日。涼州將軍。莊浪副都統。均限十五日。六時。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均駐劄福州府。暨福州將軍。均限十六日。蘇松鎮駐劄崇明。壽春鎮駐劄壽州。均限十四日。江南提督駐劄松江。限十七日。兩淮鹽政駐劄揚州府。限十六日。江南河道總督駐劄清江浦。限十日。歲報兵馬奏銷冊籍繁多。限十二日。江西巡撫駐劄南昌府。暨南昌鎮。均限十八日。南贛鎮駐劄贛州府。限二十二日。六時。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均駐劄福州府。暨福州將軍。均限二十七日。建寧鎮。限二十三日。汀州鎮。海壇鎮駐劄福清縣。均限二十八日。寧夏將軍暨寧夏鎮。均限二十七日。興漢鎮限十八日。寧夏將軍暨固原提督。均限十三日。涼州鎮。西寧鎮。均限二十四日。甘肅提督駐劄蘭州。暨固原提督。均限二十六日。甘肅巡撫駐劄涼州將軍。莊浪副都統。均限十五日。六時。高雷鎮駐劄

高州府。限三十七日。潮州鎮限三十八日六時。
瓊州鎮限四十四日。廣西巡撫駐劄桂林府。限
二十三日十一時有半。廣西提督駐劄柳州府。
限二十六日十時有半。左江鎮駐劄南寧府。限
三十一日十一時有半。右江鎮駐劄百色地方。
限三十八日。雲貴總督雲南巡撫均駐劄雲南
府。臨元鎮駐劄臨安府。暨昭通鎮。均限四十日。
曲潯鎮。限三十三日。楚姚鎮駐劄楚雄府。限四
十二日。雲南提督駐劄大理府。暨開化鎮。均限
四十五日。鶴麗鎮駐劄鶴慶府。暨永北鎮。均限

四十八日。永順鎮駐劄永昌府。限四十九日。普
洱鎮限五十日。貴州巡撫駐劄貴陽府。限二十
八日。鎮遠鎮限二十五日。古州鎮駐劄黎平府。
限二十七日。貴州提督駐劄安順府。安籠鎮駐
劄南籠府。均限三十日。威寧鎮限三十五日。如
督撫提鎮出巡塗次。暨總河察勘工程。學院按
試各府。隨處拜
進本章。各按道里遠近。增減限期。
一本章違式。順治八年題準。本內擡頭錯誤。應
擡書。不擡書。不應擡書。而擡書。本面揠補摺皺

沾污。破損。訛字。遺字。接縫處。遺漏背印。空白。空
幅。頭行官銜雙列。年月下遺書官銜。前後官銜
不符。本內僅書某官。不書名者。均屬違式。由司
揭送內閣參處。○又定。貼黃違式。一並揭參。○
康熙四十七年議準。本章有不合式者。由司駁
回。於每月終。將駁回幾件。所駁何事。彙本具奏。
○雍正二年。停止駁回本章。○乾隆三年議準。
直省本章。除緊要事件。停止駁回外。其謝
恩陳請等本。或本官品級未到。或
賞賜物件不應奏謝者。由內閣交司轉駁。仍詳載冊

籍。按季彙奏。○七年議準。直省將軍都統督撫
提鎮副都統。一應本章。如有奉
旨飭行者。仍遵
旨飭行。其奉
特旨交部議處者。均照在京各衙門錯誤本章之例
議處。
一登
聞鼓廳。順治元年。設登
聞鼓於都察院門首。每日御史一人。輪流監直。○十
三年。將鼓廳衙門。移設於

長安右門外滿漢科道輪流監直○康熙十二年題準在外民人告旗人及旗下家人告主强壓霸占者均令赴刑部具告審結後果屬寃枉仍向原問衙門覆告如不與準理許告狀人開明年月日期案情始末並審駁言辭赴司告理詳察情節取閱原案寃枉屬實方準具疏其餘仍照例用印送該衙門覆審○六十年停差科道將鼓廳事務交司管理其舊設筆帖式二人書吏六名皂隸六名並隸焉○雍正八年題準鼓廳衙門舊有科道輪流巡直自歸并通政使司管理以來因未有專管之員致有越過廳牆妄行擊鼓等事嗣後鼓廳衙門應令通政使司每日令參議一人輪流掌管並令該衙門知事委役晝夜巡察遇有擊鼓之人由司訊取口供果有寃抑確據奏聞請旨交部昭雪若有誣妄越訴等情即送部按例治罪加一等發落如究出教令主使之人身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

附登

闖鼓木榜條例順治十七年

諭刑部民間果有寃抑自當據實呈告以求伸理乃近來刁風日熾常有持刀抹項故爲情急以圖倖準深爲可惡以後再有此等除所告不與準理本人按法究懲其妻子流尚陽堡爾部即遵諭傳飭欽此○凡狀內事情必關繫軍國重務大貪大惡奇寃異慘方許擊鼓其戶婚田土鬬毆等細事及在內未經該衙門告理在外未經督撫按三處告理與已經告理尚未結案者並不準封進仍重責三十板如繫職官送刑部折贖舉人送禮部監生送國子監生員發順天府責治○凡聞之設原以伸辨寃枉近有無賴棍徒本無寃枉或希圖報復或受主使劈鼓抹項持刀詐害者明繫無賴刁徒嗣後如有此等除原狀不準外將本人送刑部責四十板照例枷於

長安門外。柳一月示衆。○凡設鼓原恐民間受屈於貪官汚吏。及官民被陷重罪冤枉無伸。俾得直達

天聽。近見復辯官職者。紛紛見告事多虛罔。不惟長囂陵之風。且原非

國家設鼓之初意也。嗣後凡官員被革被降者。既繫職官。均應赴通政使司具奏。庶蠅營之徒。不致日集都門覬仕宦之捷徑矣。至於姦民假託條陳。希圖倖進。尤可痛恨。並應嚴禁。○凡告鼓狀。必明白開具情節。不許黏列款單。如列款單

不與準理。狀後仍書代書人姓名。如不書代書人姓名亦不與準理。○凡民間冤抑。必親身赴告。果本身羈禁。亦應的親正身。確具籍貫年貌保結。方準抱告。違者不準。其有姦徒代人擊鼓挾騙者。即令直鼓官。即時拏送五城嚴訊的實。照光棍例治罪。

大理寺

一具題重辟事件。奉

旨三法司覈擬者。直省揭帖到寺。左右寺官。即據揭詳覈。察所擬罪名。是否與律例相符。出具讞語。呈堂。該刑部定稟送寺畫題時。親其讞語。意見相同。無疑義者。堂屬一同畫題。或情罪未明。律例未協。將稟送還刑部。再爲參酌。若彼此意見仍有異同。該左右寺官。即擬稟別爲一議呈堂。送刑部都察院酌量議覆。其在京見審重辟。左右寺官司讞者。詣刑部。會御史及刑司聽其獄。

成各質成於其長。卿及少卿詣刑部。會刑部都察院堂官聽之。務期平允。乃畫題會疏。○順治十年題準。凡奉

旨三法司覈擬事件。刑部審明。成招定罪。注定讞語。送都察院參覈。都察院參覈既確。送大理寺平反。會稟具題。三衙門議同者。合具讞語。不同者。各出讞語具奏。○十二年

諭。三法司覈擬死罪。在京者。堂上官面同研審。在外題奏者。各將原招詳察明白。面同議覆。當虛心商酌。務期情罪適當。律例允協。欽此。○十五年議準。凡事關

三法司覈擬者。刑部官悉備全招讞語。與寺院官面相商議。在外督撫題準事件。各具册揭詳覈。

一會覈事件。刑部將稾面鈐蓋司印。注明緣由。付督催所彙齊。轉交直日司。分用印文。移送法司衙門畫題。限十日內。亦用印文送回。如稾內有酌議改易之處。限五日內。即將應酌議改易之處聲明。再送法司衙門。

一會審事件。刑部即知會都察院本寺堂官。率屬官至刑部衙門。秉公會審。定案畫題。倘飾辭推故。竟無堂上官到部者。交部議處。

一會審限期。限一月完結。有應行提質及患病之犯。以提到及病愈之日爲始。仍將應扣限期。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注銷册內聲明。倘三法司不即會審。以致逾限。吏役得以乘機舞弊者。其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重囚稱寃。原問官難辨理者。許移文會三法司堂官覆審。果有寃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一秋審。刑部隨各省秋審重辟具題到部先後將原案貼黃及法司督撫讞語。刊册進呈御覽。仍分送本寺。八月內。本寺會同九卿詹事科道於

天安門外金水橋西。詳覈情實緩決矜疑。分擬具題。

一

朝審。刑部監候秋決重囚。每年於霜降前。摘緊要情節刊册。進呈

御覽。仍分送本寺。霜降後十日。本寺會同九卿詹事科道於

天安門外金水橋西。詳覈其情實緩決矜疑。分擬具題詳見刑部

一熱審。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爲止。左右寺官同都察院掌道御史各就所管司分。會刑部司官。將刑部見審案件。審擬呈堂。柳責等輕罪人犯。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十日一次。彙

題其人犯交該旗該地方官暫行保釋俟立秋
後送部發落如重囚內有可矜疑者請
旨定奪詳見刑部○每逢熱審之期杖責人犯無論題達
重案及一應事件統於減等之中遞行八折發
落

一永遠枷示之犯雍正六年

諭朕前曾降諭旨在京在外有奉旨永遠枷示之人令
各衙門該管官於歲底奏明今著各衙門將奏摺交
與大理寺大理寺彙齊開列名單開具所犯畧節進
呈並將各案情由詳細繕摺隨名單一并進呈均用

漢字繕寫欽此○十年

諭大理寺所奏永遠枷示人犯於歲底彙奏時即將各
該犯曾否改悔之處由該旗該管處保送開注該犯
名下一并進呈若釋放之後仍不知悛改生事妄行
定將保送人員照徇庇欺罔例治罪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五十二

太常寺

一題奏祭祀冬夏日至大祀

圜丘

方澤孟春

祈穀孟夏

雩祀均前期二十五日具題恭請

皇帝親詣行禮或遣官恭代並候

欽定大饗

太廟祭

社稷甲丙戊庚壬年

親朝

日丑辰未戌年

親夕

月均前期二十日具題同餘歲及各中祀均前期二
十日題請遣官行禮羣祀惟祭
礮神前期具奏無定限各
功臣專祠由寺舉行不具題餘均前期十五日
題請遣官行禮與中祀同清明七月望冬至歲
暮祭饗

永陵
福陵
昭陵前期四十日具題祭饗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泰陵
孝賢皇后陵寢

端慧皇太子園寢前期二十日具題恭遇各
陵忌辰具題與四時祭饗同
萬壽聖節孟冬朔日祭各
陵寢均前期十五日具題若因事祇告由寺行欽天監
擇日豫期具奏○康熙十年定每年祭祀本寺
於豫年八月內行文欽天監擇日送寺遇各祀
期前以所定日期具題並諸祀之歲有定日
年正祭由禮部恭選日期並諸祀之歲有定日
者於豫年題準劄寺豫期由寺照例題請
一進齋戒牌銅人順治四年定齋戒牌銅人由
禮部官恭進安設於
武英殿○八年定改設於
太和殿○又定大祀
天
地祈穀於
上帝饗
太廟祭
社稷均前期三日進齋戒牌銅人
日
月
前代帝王

先農如恭遇
親祭均前期二日進齋戒牌銅人如遣官惟
前代帝王廟仍進齋戒牌銅人餘均停進○康熙九
年題準齋戒牌銅人由禮部太常寺官恭設於
乾清門中門東第一楹前承以黃案○雍正二年
奏準
天
地
宗
社大祭如遣官行禮奏請停進齋戒牌銅人

園丘　方澤　祈穀　雩祀　前期四日。太常寺具奏齋戒日期。進齋戒牌銅人。於

齋宮安設一日。

乾清門安設二日。

太廟　社稷　前期四日。遇忌辰前期五日具奏。於

乾清門安設二日。

帝王　先農　前期三日具奏。於

乾清門安設二日。均祭日徹回。

皇后親饗　先蠶　前期三日。如遇忌辰。前期四日具奏。進齋戒牌

銅人於

乾清門轉交內監。於

交泰殿安設二日。祭日徹回如遣

妃恭代。奏請停止。

一閱祝版。前期十五日。本寺行文欽天監擇

閱祝版吉時送寺。繕入儀注。並委候時官二人。前期

一日赴寺。豫備啟奏時刻。本寺官先期送祝版

至內閣恭書。前期十日行知工部鑾儀衛。於前

期二日。自

瘞恭舁祝版亭。至

午門前安奉。次日送至祭所。並行文兵部。轉咨步

軍統領。凡經行道路。灑掃辟除。前期二日。本寺

以

閱祝版具奏。

園丘　祈穀　雩祀

御太和殿
躬閱祝版玉帛香是日設黃案於
太和殿中
御座之南設香亭於殿內左楹之東設祝版亭玉帛
香亭於殿內右楹之西太常寺各官奉玉帛香。
祗竣於
太和門外屆時太常寺卿詣
乾清門奏請
皇帝御龍袍衮服乘輿出宮至
太和殿後降輿
禮郎十人導引由中階升至丹陛導引止司祝
奉祝版各官奉玉帛香進殿中門以次陳於黃
案三叩退太常卿展祝文祇執事官設拜褥
皇帝詣案前次第恭閱畢就拜位行一跪三拜禮興
復位立太常卿韜祝版執事官啟拜褥司祝各
官進至案前三叩恭奉祝版玉帛香依次安設
亭內三叩退司香官就香亭東奉香合立司拜
褥官設拜褥於香亭前太常卿二人恭導

御殿立左楹前西嚮司祝自內閣奉祝版入
太和門中門玉帛香隨入前列提鑪二太常寺贊
禮郎十人導引由中階升至丹陛導引止司祝
奉祝版各官奉玉帛香進殿中門以次陳於黃
案三叩退太常卿展祝文祇執事官設拜褥
皇帝詣案前次第恭閱畢就拜位行一跪三拜禮興
復位立太常卿韜祝版執事官啟拜褥司祝各
官進至案前三叩恭奉祝版玉帛香依次安設
亭內三叩退司香官就香亭東奉香合立司拜
褥官設拜褥於香亭前太常卿二人恭導
禮官設拜褥於香亭前
南郊恭安於
神庫
方澤
太廟

社稷以下
御中和殿閱祝版是日設黃案於
中和殿中
御座之南設祝版亭於
午門外屆時奏請
皇帝御中和殿立左楹前西嚮司祝奉祝版入陳案
上
皇帝恭閱畢行一跪三拜禮興復位司拜
午門外安設黃亭餘儀同前如遣官恭代行禮本
寺官由內閣恭奉至

午門外。安設黃亭。恭送祭所。○順治二年奏準。各壇

廟讀祝。止讀清文。停讀漢文。○四年奏準。

太歲

都城隍等祭。均仍舊例遣官行禮。其祝辭用清文。

承祭。並贊禮。均用滿官。○十六年奏準。祝版應書

御名者。先期送內閣敬書。祀前一日。

皇帝於

太和殿

中和殿閱畢。奉往祭所安設。○又奏準。

皇帝閱祝版。應增設祝版座。安祝版於上。不必用手

奉視。○又定。祀前二日。本寺奏

閱祝版。並奏

簡讀祝官。及祀日行禮各儀注。奏章用本色紙。遇吉

慶日。用紅色紙。○雍正二年奉

旨據太常寺奏。次年正月初八日時饗。初七日遇素服

日期。應照例停閱祝版。但大祭祝文。朕不親閱。於心

不安。若素服閱祝。於禮可行否。著大學士九卿等會

議具奏。遵

旨議準。

躬閱祝版。如適遇忌辰。大祀

天

地祝文。

皇帝仍御龍袍衮服。執事官咸補服。

太廟祝文。

皇帝常服。執事官咸常服。不挂數珠。

社稷壇春秋致祭祝文。及

日

月壇

皇帝親祭之年。如遇忌辰。均太常寺官由內閣恭奉。

送祭所安設。○四年奉

旨嗣後視

太廟祝版。遇素服之期。仍以素服具奏。○乾隆元年議

準。

太廟祝文。原備

列祖

列后尊謚廟號。誠恐宣讀失儀。嗣後祝版。仍備書

列祖全謚。

列后但書

尊諡
廟號。○又奏進。祖告各壇
廟。用香帛酒果脯醢。舊時祝文內書牲帛粢盛等字。應令翰林院隨祭品更正。改書謹以香帛庶羞之儀。○四年覆準。祭祀繕祝版時。內閣委官先期在衙門齋宿恭書。其太常寺糊飾祝版。亦委官赴內閣敬謹辦理。○七年
諭。閱祝版詣齋宮。應御龍袍衮服。隨從人等咸吉服。
永著爲例。詳禮部則例。

御齋宮。順治十四年定。
駕宿齋宮。是日鹵簿全設。至
天壇昭亨門西降輿。太常寺卿二人恭導入
昭亨門左門。由神路左陛壇。北嚮立。太常卿跪奏
上帝壇。
駕東嚮立。跪奏
配位壇。
駕西嚮立。跪奏
配位壇。又導

駕至神庫北嚮立。太常卿跪奏
上帝籩豆
駕西嚮立。跪奏
配位籩豆。又導
駕至神廚近前立。跪奏燔牛。
上帝位配位牲。
駕北嚮立。跪奏四從壇牲。閱畢。
駕御齋宮。○乾隆七年定。前期十五日。由寺行欽天監。擇請
駕御齋宮吉時。並取候時官二人。豫備啓奏時刻。前期五日。奏請
駕御齋宮上香行禮。恭視
壇位。前二日。奏
御齋宮儀注。並奏遣分獻官恭視籩豆牲牢。○十二年奏準。
皇帝親閱籩豆。或遣官視籩豆。恭候
諭旨。如奉
旨閱籩豆。前期二日。本寺進呈
皇帝詣齋宮上香行禮。視
壇位籩豆儀注。如奉

旨遣官視邊豆本寺進呈
親詣齋宮上香行禮視
壇位儀注至遣官恭代先期奏請承祭官恭視
壇位並視邊豆牲牢
一祭日請
駕順治年間定
園丘
方澤
祈穀均於日出前九刻
太廟

社稷壇均於日出前四刻
日壇於日出前八刻
月壇於酉時前六刻
帝王廟
先師廟均於日出前六刻
先農壇於巳時前六刻
傳心殿於日出前三刻○乾隆四年奏準夕
月改於酉時前四刻○七年由寺具奏向例大祀
園丘於日出前九刻請
駕今

御齋宮於日出前三刻或四刻請
駕候
旨遵行又從前
皇帝至鋪設薦處降輦入更衣大次內少憩竣奉安
神位後奏請行禮今
皇帝由齋宮詣壇行禮謹擬請
駕前一刻恭請
神位再
皇帝由齋宮乘輦至鋪設薦處降輦不入更衣大次

陞
壇祭畢出
昭亨門乘輦理合一并奏
聞奉
旨著於日出前七刻即於是刻恭請
神位陞由齋宮仍入更衣大次候奉安畢詣壇行禮○
又奉
旨躬祀
園丘仍乘禮輿出齋宮正門外乘輦前往至祀畢著於
昭亨門外備禮輿還宮永著為例○八年
皇帝親
駕今

祈穀前期一日
御齋宮本寺具奏請
駕時刻奉
旨著於日出前七刻○是年本寺具奏向例大祀
方澤於日出前九刻請
駕今
御齋宮
方澤壇內齋宮較
圜丘爲近祭日應否於日出前四刻或照
圜丘之例亦於日出前七刻請
旨遵行奉
旨著於日出前七刻○十五年奏準

駕候
禹陵
皇帝親祭
駐蹕處距陵十有三里
親祭
明太祖陵
行宮距陵九里應於日出前幾刻請
駕載入儀注奉
旨著於日出前四刻
一承祭分獻官並於具題祀期疏內列名請
旨承祭官
圜丘
方澤
祈穀
雩祀以親王
太廟
太廟後殿
社稷
日
月以王貝勒貝子公
前代帝王廟以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尚書
釋奠於
先師以滿漢大學士
崇聖祠以祭酒司業恭遇
親祭以大學士
先農壇
太歲殿以親王郡王
先蠶壇以內務府總管奉宸院卿

先醫廟以禮部堂官。
北極佑聖眞君
火神
東嶽及黑龍潭
龍神廟玉泉
龍神祠以本寺卿少卿。
都城隍廟
關帝廟
賢良祠
昭忠祠

雙忠祠以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尚書。
關帝廟後殿以本寺卿少卿。
礮神以漢軍都統開列具題。
賢良祠後祠及功臣專祠均以本寺卿少卿承
祭。○分獻官。
園丘
方澤
從位各四人。
太廟兩廡二人。
親夕
月一人均以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尚書。
月壇遣官以侍郎。
帝王廟四人以侍郎內閣學士副都御史恭遇
親祭以尚書左都御史開列具奏春秋丁祭
先師廟分獻十二哲各取翰林院編修檢討二人兩
廡用國子監官四人恭遇
親祭分獻
四配以尚書四人。
十二哲暨兩廡以侍郎六人開列奏請。
先醫廟兩廡二人以太醫院堂官。

太歲殿兩廡二人用本寺卿少卿均於具題祭期疏
內開列。
崇聖祠四配兩廡用國子監官四人。
昭忠祠十有三人用本寺官均不開列具題。凡
開列各承祭分獻官王公行宗人府領侍衛內
大臣散秩大臣行領侍衛府都統行八旗各咨
取職名諫期奏請
欽點數人以備開列內閣大學士學士六部尚書侍
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臨期咨取各
職名題請均用滿官惟

先師廟滿漢官並開具題得
旨祀前二十日或十五日以具題科鈔行分獻官各
荷門
一祭
陵承祭官順治十七年奏準祭
盛京
三陵以守
陵宗室覺羅官行禮○康熙八年議準停止
盛京祭
陵宗室覺羅官居住其

盛京及
幾輔各
陵並遣在京之多羅貝勒以下奉國將軍覺羅男以上
行禮忌辰十月朔
萬壽聖節照前例致祭○十八年議準
盛京
陵四時祭祀令奉天將軍副都統侍郎等致祭
幾輔
陵照例遣大臣致祭如遇大慶自親王以下鎮國將軍
盛京
陵○六年奏準
盛京所駐宗室將軍奏遣承祭
三陵如遇事故無應補之人即於奉天將軍副都統侍
郎內酌量無事故者代爲行禮仍將行禮之人
職名及酌代緣由行知本寺具奏
一祇告行禮順治初年定祇告

天
地
宗
社各
陵。開列與承祭同。○又定。告祭
后土
司工
窰神
門神。承祭官以禮工二部滿漢堂官開列。○康熙

傳心殿。開列滿漢大學士。
二十四年定。祇告
一執事官。
皇帝親詣行禮。以本寺卿二人。左右贊引。或禮部尚
書兼寺卿。或禮部侍郎。均以滿官嫻禮儀者充
之。其分獻及各祀遣官行禮。贊引均用寺丞以
下滿官。典儀。
太廟
先師廟
關帝廟均滿官二人。餘祀用一人。唱作樂。大祀中
祀及羣祀之
太歲殿。均用滿官一人。贊
賜福胙。大祀中祀。
親詣行禮。用滿官一人。傳贊。
兩郊各用滿漢官四人。
祈穀。
太廟朝
日夕
月。均用滿官二人。司香。
兩郊各用滿官六人。
太廟九人。

社稷壇四人。
日壇一人。
月壇二人。
帝王廟十有六人。
親釋奠於
先師用滿五人。漢二人。
太歲殿滿一人。
先醫廟滿三人。漢二人。
關帝廟滿四人。
昭忠祠

賢良祠。
勤襄公祠。
恪僖公祠。均用滿三人祭
磯神滿一人。漢七人。餘祭各用滿一人。司帛。
帝王廟滿三人。漢十有三人。
親釋奠於
先師滿一人。漢六人。
太歲殿滿一人。
先醫廟滿三人。

昭忠祠滿三人。漢四人。
賢良祠滿三人。
勤襄公祠。
恪僖公祠。均用漢三人。餘均與司香官同。司爵。
親釋奠於
先師滿五人。漢十有二人。
昭忠祠漢七人。
雙忠祠滿二人。
顯佑宮獻茶滿一人。餘均與司帛官同。導進俎漢官二人。舉壺漢官六人。大祀

地同讀祝。各祀均用滿官一人。
太廟
先師廟
關帝廟各用滿二人。引分獻官。
兩郊用滿漢官各四人。
太廟滿漢各二人。
月壇滿二人。
帝王廟滿漢各四人。丁祭
先師廟漢十人。
親釋奠於
太歲殿。
先醫廟各漢二人。
賢良祠滿二人。
昭忠祠漢十有四人。司麾。各用漢官二人。司旌
節各用漢官四人。
先師廟二人。設樂。各用漢官三人。

數帛大祀
天
地各用滿官二人。

太廟時饗滿三人。祫祭二人。

月壇

帝王廟

先師廟

關帝廟

昭忠祠。均二人。餘祀均一人。掌燎。

太廟用漢官二人。餘祀各用一人。

北郊

社稷

先農。視瘞。各用漢官一人。司拜牌。拜褥。

親詣行禮。大祀

天

地。均用滿官四人。漢官四人。司饌。均以司爵官兼之。

日壇

月壇

先農。均滿漢官各一人。司饌。均以司爵官兼之。

南郊

北郊。朝

日夕

月。守壇門。各滿官四人。

社稷

日壇

月壇

先農壇。執竿以禦飛鳥。各滿官二人。漢官二人。

太廟奏禮成還宮。滿官一人。○因事祗告

圜丘

方澤。用贊引。對引。典儀讀祝。數帛。滿官各一人。司香。司帛官掌燎。漢官各一人。祗告

太廟中殿

太廟後殿。司帛。司爵。用宗室覺羅官。餘與

圜丘同。

後殿。司香四人。餘與

前殿同。祗告

社稷。司香。司帛。司爵。各用漢官二人。餘與

天壇同。祗告

傳心殿。司香滿官十有一人。司帛滿官三人。餘贊引。典儀讀祝。數帛。掌燎各官。與

社稷壇同。○順治十六年奉

旨。典儀官唱贊亞獻。竣文舞生立定唱贊其唱徹饌。竣文舞生退畢唱贊。○乾隆元年議準。致祭先師廟。向例各祭品辦畢。交國子監官。前期一日陳

設逢春秋天氣暄暖率多變味且與各處陳設不能畫一嗣後請照各祀例交本寺官陳設○四年覆準

帝王廟

先農壇行飲福受胙禮停其別設拜褥

賢良祠

昭忠祠宣讀祝文照

諭祭禮站立宣讀承祭官亦恭立於位○七年定向例進俎於典儀唱贊後執事官率廚役於壇下昇俎而升起鑪鑪香几官起鑪鑪香几於兩旁竣進俎後復安原位倉卒間恐難必其端正且執事多人旋繞壇上似非敬謹之意嗣後大祀

天地所進牲俎亦請如籩豆例豫先陳設竣典儀唱贊之後執湯壺官升壇以湯沃俎乃行進俎禮毋庸臨時昇進其起鑪鑪香几官亦請裁汰○又奏準

躬祀

天壇兩門鑪於請

神位時豫先焚香隨蓋鑪蓋再樂舞生執旌節領班向

侑俎即用樂舞生首名嗣後改用司樂官領班

一牲牢順治初年定祭祀應用黑牛本寺於京城附近採買羊豕均令行戶領價辦納其需用銀於寺庫支存戶部銀內動支塵由

盛京辦送均發牧牲所飼牧○十五年定牛令本寺官往山西採買○康熙元年定歲給山西巡撫銀六百兩令於春秋二季辦送黑牛二百頭停止差官採買○六年定停止山西辦牛仍於京師附近採買○十四年奏準祭祀應用之鹿不敷取景山南苑內鹿用○十七年奏準祭祀應用之兔交太常寺餧養○二十九年定應用祭牛差官往張家口採買再行文內務府於張家口外牧場內選用○四十六年奏準祭羊著於兩翼買供每祀前期取用蒙古大羊定價一兩五錢所用銀竣兩翼監督任滿冊送戶部覈銷○五十三年奏準請將祭祀應用之豕照羊例於兩翼取用每百斤除毛血腸胃三十斤依時價計算按月行文戶部並該監督各備案該監督任滿由戶部照羊一例覈銷○

雍正二年奉

旨祭祀所用鹿於奉宸苑取用盛京停止辦送○四年奏準祭祀所用羊豕分作四季著該管官詣左右兩翼會監督揀選合式者照時價和買○又定兩翼各交木寺銀八百兩供羊豕芻牧之費令犧牲所飼養每歲除飼養費用外如有餘銀賞給本寺各官○十二年奏準祭牛令殷實行戶領價辦納停止差官採買○又奏準祭祀應用黑牛及備用牛每年額養二百四十頭○乾隆元年奏準犧牲所羊豕偶有病斃者該所官呈報本寺驗明果因時氣病斃者變價入奏銷冊覈○又議準祭祀需用活兔交光祿寺網戶捕送○二年奏準犧牲所飼牲穀草按時價採買堆貯以備一歲之用○又定每牛日給豆六倉升穀草羊草各一束每束重七斤豆分四季於戶部支取每石運費銀六分於寺庫支給入歲祀銀內奏銷草照戶部支銀採買穀草照買五頭保定本谷二縣各採買四頭每年逐月陸續解送會順天府驗毛角整齊合式者發犧牲所飼牧餘仍令張家口外牧場內選送○一供備祭品每歲祀祭額用以乾隆二十年奏銷冊計之用黍二石九斗二升八合稷四石二

數行光祿寺取用如遇倒斃一等牛變價銀六兩二等四兩八錢三等三兩六錢四等二兩四錢五等一兩二錢胖牛十兩入歲祀果品銀內奏銷○又定每豕日給麩五升價三釐每羊日給豆二倉升每升價六釐穀草一斤十二兩羊草如穀草之數穀草每千斤價銀一兩四錢並堆草工銀四錢羊草每斤價九毫三絲各費於兩翼所繳芻牧銀內開銷如遇倒斃豕變價銀九錢羊六錢入果品銀內奏銷○又奏準

南苑鹿少不敷用仍令盛京辦送○十年議準祭牛行順天府飭州縣解送黑牛二百頭大興宛平二縣通涿昌平霸薊遵化六州各採買十頭良鄉房山文安大城武清寶坻三河豐潤玉田九縣各採買八頭固安永清東安香河寧河順義懷柔密雲八縣各採買五頭保定本谷二縣各採買四頭每年逐月陸續解送會順天府驗毛角整齊合式者發犧牲所飼牧餘仍令張家口外牧場內選送○一供備祭品每歲祀祭額用以乾隆二十年奏銷冊計之用黍二石九斗二升八合稷四石二

斗四升。稻十石四斗七升。粱二石九斗二升八合。白麪四百六十四斤。蕎麪三百八十四斤。紅江豆五升。韭四百二十斤。菁千四百三十一斤。芹四百九斤八兩。笋四百三十二片。葱五十九斤十四兩。花椒四斤三兩。茴香四斤三兩。蒔蘿四斤三兩。紅棗二千三百七十八斤十二兩。栗三千八斤十二兩。榛三百六十六斤十二兩。菱五百九十四斤。茨七百有二斤。核桃七百十有五斤八兩。荔枝三百斤。龍眼四百六十五斤。桃仁。

子十有五斤十二兩。大小蓂魚三百三十二尾。醃魚五百四十斤。七罐一斤八兩。茶葉一兩。頂花一朵。燭心葦箭十斤。白蜜二斤十二兩五錢。

梔子二斤十二兩五錢。白糖五十斤八兩。均於寺庫銀內按季動支。○順治十四年題準

天壇草價銀五十八兩。

地壇草價銀二十二兩。地一頃二畝。每畝徵銀二錢。共銀二十兩四錢。

先農壇田地十有三頃七十二畝。每畝徵銀五分。以備各祭品物。餘銀四十九兩四錢。備各祭米麪等物。所收黍一石二斗二升一合八勺。穀

等物。並收貯寺庫。○康熙五年奏準。

先農壇地畝。令壇戶耕種。○二十五年奏準。耕種先農壇隙地。原爲備辦祭品。除十有三頃七十二畝外。餘三頃二十八畝。亦應歸入祭祀之用。其天壇地壇所徵銀百兩有奇。應歸入正項。

先農壇田十有七頃。照舊例交壇官。令壇戶耕種。存留二百畝之糧。以供各祭米麪青菜等物。所餘十有五頃。照

地壇田畝例。每畝作銀二錢。共徵銀三百兩。合計三壇每年共徵銀四百兩有奇。卽將此銀。自來年爲始。歸入祭祀額用錢糧。於戶部歲支銀五千兩內。抵除四百兩。止取銀四千六百兩應用。○四十年覆準。

地壇垣外及

先農壇垣內地畝。交內務府園頭耕種。所有祭祀應用之米麪青菜等項錢糧。由戶部支領用過銀。年終奏銷。○雍正元年覆準。將

先農壇內地二頃。令壇戶種五穀蔬菜。以供祭祀之用。其每年所收黍一石二斗二升一合八勺。穀

一石五斗五升七合八勺。大麥五斗七升九合七勺。小麥一石三斗五升三合。收貯
神倉。○乾隆十八年議準。
先農壇地畝。不必種植。其每年應收租銀一千一百四十八兩。原以供蔬菜果品鎮倉糧及壇戶掃除工食本寺飯銀等項之費。今既停止種植。嗣後祭祀蔬菜果品。應照
陵寢米麥之例。支戶部銀採辦。
神倉原以貯耤田嘉穀鎮倉糧一項。於義無取。應請裁汰。至壇戶工食銀一百六十兩。埽除銀六

十兩。飯銀八百兩。乃每歲必需之項。應於附近京城之入官地租內。如數撥給。此項地畝。交與該州縣經管召租。所有租息。每年解寺充用。○二十年定。
先農壇草價。每年二百三十兩。○二十一年定
天壇草價銀二百五十兩。
地壇草價銀七十兩。
一支取祝版制帛。每歲祭祀。額用祝版五十四方。由寺開具一年應用數目。行工部豫備。於各祀前期送寺。制帛。每歲額用郊祀制帛青色十有二端。黃色一端。青色告祀制帛二端。奉先制帛一百八十二端。禮神制帛。青色十有一端。黃色七端。赤色十端。元色二十二端。白色四百七十七端。展親制帛四十端。報功制帛一百十有一端。素帛二百二十端。由寺行工部支取一年應用制帛。存貯寺庫。以備每祀之用。
一支取祭物。每歲各祀。額用酒一千七百有一餅。祇告
傳心殿。增五百一十餅。閒二歲祀
礮神。酒一百二十八餅。每餅酒重二十八兩。洗魚

酒四十餅。甎鹽三百有五斤。白鹽四十七斤。均由寺於各祀前期一月按數行光祿寺支取。額用描龍圓沉香柱香三枝。描龍圓沉速柱香十有五枝。圓沉速柱香七十七枝。沉香餅三十六枚。紫降香餅四十八枚。沉速香三千六百三十四塊。前期二十五日。行工部支取。圓紫降柱香三百十有一枝。方紫降柱香十有九枝。紫降香八百三十二塊。粗紫降香二百三十五斤二兩五錢。細紫降香十有四兩。紫降香沉香速香共三十四斤。馬牙香七斤七兩。細攢香五斤六兩。

沉香丁十有二兩沉速香丁十有四兩紫降香
丁十有九斤五兩前期二十五日行文白檀香
丁額用一斤十有二兩
皇帝親詣行禮
天
地壇每祭各八兩
日壇
月壇
先農壇每祭各四兩前期十五日行文各
壇

廟朔望及
太廟每日上香共需用紫降柱香十有二枝粗紫降香
三十九斤細紫降香沉速香各五十斤十兩沉
香一斤八兩速香二斤二兩每豫月行文均於
戶部支取額用茜紅白蠟燭重十兩者一百九
十二枝重九兩者六枝重五兩者二百二十二
枝重三兩者三百九十四枝祇告
傳心殿增取重五兩者二十四枝前期二十五日
行文恭遇
親詣行禮每祭增用重五兩三兩者各二枝前期十
五日行文朔望需用十兩五兩者各六百四十
八枝二兩者八百六十四枝慶成鐙需用重二
兩者三百八十枝均豫月行文額用白蠟燭重
三兩者三十七枝黃蠟燭重一斤者一百七十
六枝重六兩者三百枝重三兩者七百五十九
枝重二兩者四千九百有六枝祇告
傳心殿增用重三兩者一百六十四枝重二兩者
十枝祀
礮神之歲增用重三兩者十有六枝前期二十五
日行文朔望需用重二兩者千枝重一兩者九

十六枝重五錢者千二百四十八枝豫月行文
均於戶部支取黃蠟炬由本寺成造額用炭墼
七百九十箇前期二十五日行文朔望共用四
千一百有六箇豫月行文額用木柴五萬四千
八百斤炭四百七十九斤祀
礮神之歲增用木柴四百八十斤炭十斤燔鑪內
架木十有六根燔牛柴四千斤冬日至孟春
郊祀
齋宮應用木柴無定額均前期一月行文胙牛每
祀用木柴一百八十斤前期十五日行文祇告

傳心殿。用木柴三百斤。炭五斤。朔望共用木炭四十八斤。均譯月行文。額用冰一千三百七十五塊。前期一日行文。均於戶部工部支取。於各祀前二日送寺。額用焚帛蘆葦八千四百二十斤。

祇告

傳心殿。增用六十斤。前期二十五日行大興宛平二縣。於祀前二日送寺。其朔望需用香燭炭墼。如遇閏月。及遇事祇告。應支各項祭物。均按數加增。其行戶部支取者。並行戶科江南道。行工部支取者並行工科陝西道。刷卷。

陵寢祭物。順治初年定。

盛京

陵。每年祭祀。應用果品二十一種。由寺辦供。制帛五十六端。行工部。松蘿茶六十五斤。饘六十斤。白蠟燭六兩重者一百七十四對。三兩重者二百九十八對。黃蠟燭六十斤。行戶部支取。於春秋二季彙送。香越歲彙取。悉照來文如數支發。其移式駁回往返數次。品物多致損壞。嗣後應令奉祀掌關防郎中將應取品物。彙呈禮部。移咨本寺齋送外。其油蠟等項。著中隨時咨取。例無定期。所送品物。又多以不合等項。向來由寺據來文轉取齋送。各該奉祀郎中。務取本寺錢糧辦理。但物價早晚不同。其中有無浮冒之處。實無從覈算。嗣後應令該奉祀郎中將各次辦買時價。逐件詳細開列。聽寺覈銷。至所用香帛祝版。油蠟等項。向來由寺據來文轉取齋送。各該奉祀郎中隨時咨取。例無定期。所送品物。又多以不合式駁回。往返數次。品物多致損壞。嗣後應令奉祀掌關防郎中將應取品物。彙呈禮部。移咨本寺齋送外。其油蠟等項。著該奉祀郎中委筆帖式。果戶。自赴本寺。選擇領取。○又定。

陵寢祭祀。乾鮮果品。因時備物。大祭。率二十二色。小祭。單等物。行工部押送官役。口糧芻秣。行戶部。各如例備供。○康熙年間定

陵寢應用乾鮮果實。各十有二種。蔬菜三種。糖果二種。糖二種。及野雞野雞。黑牛鮮魚。均由

皇陵奉祀禮部掌關防郎中咨本寺。移取錢糧辦理。祝版制帛香燭。土饘。及祭羊。由寺據來文。照例轉行支給。年終。該郎中造冊咨本寺覈實題銷。○

陵寢用祭品。向繫該奉祀郎中移取本寺錢糧辦理。但物價早晚不同。其中有無浮冒之處。實無從覈算。嗣後應令該奉祀郎中將各次辦買時價。逐件詳細開列。聽寺覈銷。至所用香帛祝版。油蠟等項。向來由寺據來文轉取齋送。各該奉祀郎中隨時咨取。例無定期。所送品物。又多以不合式駁回。往返數次。品物多致損壞。嗣後應令奉祀掌關防郎中將應取品物。彙呈禮部。移咨本寺齋送外。其油蠟等項。著該奉祀郎中委筆帖式。果戶。自赴本寺。選擇領取。○又定。

陵寢祭祀。乾鮮果品。因時備物。大祭。率二十二色。小祭

率十有二色。均無常品。其每年奏銷定價。果實以箇計者。蘋果二分八釐。黃梨桃一分五釐。紅梨一分四釐。棠梨一分二釐。柿八釐。檳五釐。花紅紅李黃李各二釐。杏胡桃各一釐。以斤計者。八分荔枝八分五釐。紅棗一分二釐。乾棗一分八釐柿餅一分五釐。山楂一錢八分。冰糖九分。白糖四分五釐。八寶糖八分。大纏七分。蘑菇四錢五分。木耳一錢八分。蕨菜三分五釐。以斗計者。粟四錢五分。榛四錢。枸杞子十一二月一兩二錢。餘月一兩六錢。山葡萄十一十二月一兩七錢。餘月二兩二錢。牛。自五兩至八兩三錢不等。野雞雛雞一兩。野雞十一十二月一錢五分。二月三月二錢五分。栀子每斤一錢六分。藍靛每斤三錢二分。蘇木每斤九分六釐。胭脂每塊二分。藍棉每塊五釐。毛頭紙每張一釐。細粉每斤三分。魚每尾隨時直無定價。○又奏準。

陵寢祭祀所用之羊照

壇

廟祭祀例於

京城兩翼照時價採買行該奉祀郎中造具一年應用羊數送寺。委官領取。仍於年終造冊送寺題銷。○十八年奏準。

盛京

陵需用乾果十有四種。皆該處所有之物。應交

盛京禮部自行採辦。其價銀即於

盛京戶部支取。冊送在京戶部覈銷。其每歲額用蘋果梨柿各四百二十箇。八寶糖冰糖大纏各三百九十六斤。祭

長白山

北海菱二斤四兩。芡二斤。均由本寺運送。但向例春秋二季分送。今既爲數無多。應歸并秋季。每年運送一次。其運送筐擔夫馬等項。亦裁減一半。

一洛取齋戒官。祀期前四十日。由寺咨取各齋戒官職名。鎮國輔國奉國各將軍。宗室覺羅文職大學士尚書以下。員外郎並員外郎品級官以上。武職都統以下。參領輕車都尉佐領以上。行宗人府。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公侯伯以下。參領輕車都尉佐領以上。滿漢尚書以下。員外郎員外郎品級官以上。行吏部。漢武職冠軍使行

鑾儀衛。黎將游擊行步軍統領衙門。均於十日前。開送到寺。由寺出示

正陽門。令陪祀官齋戒。前期十五日。以齋戒事宜咨呈宗人府。並移內閣典籍六部。理藩院都察院。內務府。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太醫院。及順天府。鑾儀衛。八旗都統。步軍統領衙門。各設齋戒牌於本署。均如期齋戒。恭遇

親祭致齋前期四日。以致齋事宜。咨內務府。尚膳房。並咨呈宗人府。及咨領侍衛府護軍統領。一例齋戒。前期四日。咨吏部。轉傳齋戒各官。至祀日朝服陪祀。○雍正七年定。前期二十五日。咨兵部。奏請稽察齋戒大臣。取欽點大臣職名旗分送寺。○十年定。大祀中祀親詣行禮。由寺前期二十五日。咨左右兩翼前鋒統領。下五旗護軍統領。將應齋戒之前鋒護軍各官員以上。咨吏部。轉傳滿漢有頂帶官。咨步軍統領衙門。轉傳京營武職。不陪祀各官。於祀日京者。前期二十五日。由寺咨吏。兵二部。轉取職名。一例齋戒。○又定。

郊祀前期六日。咨呈宗人府。

上御齋宮。陪祀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齋宮門外恭迎。祀日於鋪設櫻蔴處祗候。○九年定

皇后親饗

先蠶。前期四日。由寺以齋戒事宜。知會內務府尚膳房。

一咨傳迎送官。康熙十年定。前期十日由寺咨呈宗人府。轉傳王以下。宗室覺羅有頂帶官員以上。咨理藩院。轉傳來京蒙古王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咨吏部。轉傳滿漢有頂帶官。咨步軍統領衙門。轉傳京營武職。不陪祀各官。於祀日

朝服齊集

午門外。

乘輿出入。跪候迎送。

一咨取執事官。康熙十年定。前期四十日。由寺咨呈禮部。取祀前二日視牲之堂官職名。祀前二十日開列正陪具題。前期十五日。以視牲科鈔行宗人府。禮部。○又定。前期十五日由寺咨

光祿寺取奉福酒福胙光祿卿二人咨領侍衞
府取接福酒福胙侍衞二人各職名送寺○又
定致祭城內
壇
廟前期十日由寺咨鑾儀衞取鋪拜褥官
太廟時饗六人大祫十人
社稷壇四人
帝王廟
先師廟各二人開具職名送寺○又定前期六日咨
呈禮部並咨都察院光祿寺取監視宰牲官各
職名送寺大祀

天
地於祀前一日子初刻
太廟
社稷及各中祀均於祀前一日黎明具朝服赴宰牲
亭監視○雍正五年奏准敷用移取鴻臚寺官○乾
隆二年定祭
太廟前期一月由寺咨呈宗人府時饗取司閽宗室官
十有九人司帛宗室官五人覺羅官十有二人
大祫取司閽宗室官二十七人司帛宗室官九
人各職名送寺○十七年定每大祀前期六日
移咨光祿寺取光祿寺卿一人監視宰牲○又
定
太廟時饗後殿增司帛覺羅官四人○十八年定遣官
釋奠於
先師前期二十五日由寺行國子監咨取司香帛爵
國子監官十有五人肄業生六十一人並司尊
賜福胙接福胙肄業生八人各職名送寺
親詣行禮咨取
崇聖祠司香帛爵國子監官十有五人肄業生三
十人各職名送寺
一咨傳供備各祭祀前期十日咨兵部轉行步
軍統領祀日平治
車駕經由道路設幛衢巷禁止行人咨工部張
御拜幄更衣大次豫備
齋宮
具服殿及各幄內應用器物咨鑾儀衞備盥盆帨
巾前五日咨樂部鑾儀衞陳設鹵簿導迎樂並

駕詣壇
廟時樂設而不作
還宮作樂如遇齋戒忌辰仍不作樂
南
北郊祀前二月咨內務府修理
齋宮前八日咨鑾儀衛於祀日自
神庫恭舁龍亭鳳亭設於
皇穹宇
皇乾殿

皇祇室各階下竢奉請
神位於亭舁亭至壇設亭於內壝外禮成恭送
還御仍舁亭至
神庫收貯冬至
郊祀孟春
祈穀前七日孟春
太廟時饗歲暮大祫前五日咨內務府領取本寺執事
官應服貂裘二十六件
太廟
社稷壇

帝王廟
先師之祭前十日咨鑾儀衛豫備拜褥鋪設蓆薦
一咨傳啓門恭設齋戒牌銅人於
乾清門前期五日咨直班護軍統領啓
長安門
天安門
端門
午門各中門及
昭德門
中左門

後左門以便本寺官進內恭設至徹齋戒牌銅人
本寺官應進
東華門
景運門出
午門咨直班護軍統領設齋戒牌銅人於
齋宮咨領侍衛府護軍統領各知會守衛官出入
放行
閱祝版前期五日咨兵部步軍統領並知會
正陽門
大清門

天安門
端門各守衛官。及直班護軍統領。本寺堂屬官。於
閱視版日。五鼓進內執事。至時啓門。祀前十日。咨領
侍衛府護軍統領。並咨兵部。轉行步軍統領。
郊祀前一日。本寺堂屬官。及候時官。詣
乾清門。祀日詣
齋宮。餘祀均於祀日詣
乾清門。啓奏時刻。出入放行。
駕詣

壇
廟經行各門。均豫時啓竣。前期八日。咨兵部。步軍統領。
不陪祀官。迎送
車駕。有居城外者。至時啓
正陽門放入。前二日。行直班護軍統領。
郊祀前一日。本寺堂屬官。及候時官詣
乾清門。奏
御齋宮時刻。應進
長安門
午門
後左門。守衛官放行。○乾隆四年奏準。每逢城外
祭祀。啓門將城內官放出。城內祭祀。啓門將城
外官放入。由寺先期咨步軍統領衙門辦理。○
二十一年奉
旨。嗣後凡出午門所祭
壇廟。仍出午門外。凡出東西門所祭
壇廟。將出長安門。改爲出太和門。由協和門熙和門出
東華門西華門。
一咨傳察禁。前期八日。咨兵部。步軍統領。委官
禁止陪祀官從役。不得隨進。

祈穀於內壇門外
北郊於外壇門外
日壇於景升街牌坊外
月壇於光恒街牌坊外
帝王廟於景德街牌坊外
先師廟於成賢街牌坊外
先農壇於壇外坦門外。陪祀官各下馬。從役不得喧
譁。
一演禮。順治十六年
世祖章皇帝親閱演禮於

南郊
大享殿奉
旨徹饌時獻爵官赴位前跪叩。著停止。○康熙十年題
準奉福酒福胙光祿寺堂官接福酒福胙侍衛。
均由寺咨取各官。於祀前二日黎明赴神樂署
凝禧殿演禮。○雍正七年
諭。聞祭祀之先。太常寺卽於
壇
廟中演禮。雖義取嫻熟禮儀。實非潔齊嚴肅之道。嗣後
應於何處演禮。著禮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向來各祭祀。於前二日。
天壇凝禧殿演禮。前一日至祭所演禮。嗣後
凝禧殿。停其前一日赴祭
官。均前二日演禮於
所演禮。○乾隆元年奏準。
陵寢贊禮讀祝等官。禮儀殊不熟練。應令掌關防郎中。
於祭祀閑暇時。令其輪班來京。赴寺演習。竣一
年後。演習已熟。停其來京。令於該處。逢三六九
日。演習如常。每年春秋二季。著本寺堂官二人。
分詣
東西陵察驗。第其優劣。回日奏
聞。○又定。
太廟獻爵奠帛宗室覺羅官由寺咨呈宗人府。傳於祀
前三日黎明赴神樂署凝禧殿演禮。○八年奏
準。本寺堂官察驗贊禮郎讀祝官。應會同
陵寢總理大臣。公同閱驗。其各官平時行走之優劣。自
能深悉。等第亦易於編列。○十一年奉
旨。太常寺堂官察驗
陵寢贊禮郎讀祝等官。不必每年兩次。惟秋季奏一次
前往。著爲例。○十二年
諭。向來祭饗

太廟。獻爵奠帛用侍衛。暨太常寺官。朕御極後。悉用宗
室人員。蓋因宗枝繁衍。實惟
祖德所貽。一氣感孚。昭格尤爲親切。且使駿奔走。執豆
籩。有事爲榮。亦得服習禮儀。陶鎔氣質。意蓋有在。
但演習禮節。太常寺實所專司。宗室既非所屬。未
必聽其指使。嗣後每逢祭祀之期。著宗人府王公
一人。前往監視。俾進退優嫻。執事有恪。以昭誠敬。
欽此。○十八年定。遣官釋奠於
先師。司香奠帛獻爵。以國子監官及肄業生。由寺咨
取各執事人。於祀前二日黎明。赴神樂署凝禧

殿演禮。並取國子監堂官一人監視。
壇　一朔望上香。順治年間定。每月朔望。各
廟。均典守官上香行禮。○康熙二十四年定。
傳心殿朔望。以本寺丞一人。上香行禮。○乾隆
七年奏準。
圜丘
祈穀
方澤各壇
太廟以本寺堂官一人。朔望上香行禮。餘如舊例行。○

十年議準。
太廟朔望上香。改用王公一人。
一庫藏。篆璧黃琮。赤璧白璧。藏於寺庫。黃珪青
珪藏於
社稷壇神庫。
天壇
祈穀壇金編鐘各十有六。玉編磬各十有六。
兩廡金鑪方圓各六。金圓鐙十有四。金方鐙十有二。豌
爵五十四。銀壺六。勺二十。藏寺庫。其餘各祭器
樂器。均藏於各

壇
廟神庫各設官典守。
天
地壇滿五品尉各一人。滿六品尉各七人。漢奉祀各一
人。漢祀丞各一人。執事生各一人。
太廟滿四品尉二人。滿五品尉八人。
社稷壇滿五品尉一人。滿六品尉四人。
日
月壇均漢奉祀執事生各一人。
先農壇漢奉祀祀丞執事生各一人。其餘

壇廟祠宇各委本寺漢贊禮郎司樂等官一人居守。
掌管鑰直宿之事。咸隸於寺。
一樂舞生額設樂生一百八十人。舞生三百人。
執事生九十人。計五百七十人。
圜丘用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樂
舞生十有八人。執事生十有二人。典守金玉香
帛及司尊罇香帛執事生二十四人。
零祀用樂舞執事生亦如之。
祈穀用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樂
舞生十有六人。執事生十人。典守金玉香帛及

司尊執事生十有二人。
方澤用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樂
舞生二十四人。執事生六人。典守金玉香帛及
太廟大祫用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
鑪樂舞生四人。司尊罇香帛執事生四十一人。
時饗增執事生二人。餘如之。
社稷壇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
樂舞生十人。司尊執事生四人。

日
月壇均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
樂舞生十有六人。司尊執事生二人。
帝王廟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
樂舞生十有六人。司尊罇香帛執事生二十八
人。
先師廟樂生五十二人。文舞生三十六人。
親釋奠於
先師增司尊執事生四人。
先農壇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
事生二人。樂生詳內務府。
太歲殿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樂
舞生二人。司尊罇香帛及奉福胙接福胙執
事生十有八人。
顯佑宮獻茶司香帛執事生二人。
火神廟司尊香帛罇執事生各二人。
磯神司尊香帛罇執事生十有二人。
都城隍廟執事生四人。司尊香帛罇執事生二人。
東嶽廟司尊香帛罇執事生二人。
關帝廟司尊香帛罇執事生四人。
昭忠祠司尊香帛罇執事生五十四人。
賢良祠司尊香帛罇執事生四人。
雙忠祠司尊香帛罇執事生二人。
功臣專祠各用司尊香帛罇執事生二人。
傳心殿司尊執事生三人。凡大祀中祀各生冠用
銅頂帶用綠紬韓用皂布服色。
天壇用青。
地壇用黑。

日壇用赤。
月壇用玉色。餘均用赤。武舞生用銷金百花袍。樂生
文舞生均用素繪葵花補袍執事生惟執事
天
地壇。服無緣飾。餘均緣以黑色段及羅。祀日遇雨用雨
衣雨帽。花樣如前制。○順治年間定。樂舞各生。
每名月給銀三錢九釐。米三斗。每斗折銀一錢
三分。遇閏增給。每季行戶部關支。○乾隆三年
諭。太常寺樂舞生。繫供應祭祀之人。所得米雖足食
用。但每月領銀三錢九釐。不敷用度。嗣後每人著

月給銀六錢。欽此。○十六年奏準。樂舞生袍帶。交
內務府辦理。其韡帽。交太常寺照例辦理。○十
七年奏準。樂舞生袍服。向例承應
太廟祭祀者。十年更換一次。承應各
壇廟祭祀者。二十年更換一次。按袍服有青赤黑玉色
之別。難以通用。至韡帽並無分別。其
地壇已經製造。今請增皮帽布韡一分。共爲二分。遇有
祭祀。盡可通用。應自成造之年起。每閱五年。察
驗果有損壞者。隨時更換。所有換存韡帽。尚有
可用者。留貯本寺。以備中祀羣祀之用。不堪用
者。仍交內務府造辦處辦理。
一內監。順治初年定。
太廟設首領內監一人。內監二十九人。
社稷壇首領內監一人。內監九人。○康熙二十五年
傳心殿告成。設首領內監二人。內監八人。首領內
監每名月給銀三兩。米每歲十有六斛。內監每
名月給銀二兩。米如之。分四季咨戶部關支。每
名月給煤百斤。每斤折銀一釐八毫。炭十斤。每
斤折銀五釐。於季冬咨戶部關支。如遇閏。均按
數加增。三處內監冬月司夜。各給布面羊裘禦

寒。
太廟內監給與十件。
社稷壇
傳心殿內監各給三件。
太廟
社稷壇
傳心殿共撥廚役十人。晝夜看守巡邏。冬月各給
布面羊裘一件。均令工部關支。五年更換一次。
○乾隆七年裁
太廟內監九人。

社稷壇五人。
傳心殿首領一人。內監四人。首領每季每名給銀九兩。米九斛。內監每季每名給銀六兩。米四斛。○十八年定。
傳心殿三處內監。年例應給煤炭。減半給與。
一壇戶順治初年定。

天地壇各設壇戶二十人。
社稷壇十有五人。
日壇二十人。

月壇十有七人。
先農壇二十人。
帝王廟設廟戶二十人。
關帝廟五人。
都城隍廟十人。
神樂署設庫夫十人。由寺咨順天府。飭各縣僉送農民充役。一年更代。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
工部關支五年更換一次。○雍正七年。建
昭忠祠設祠戶二十人。○十一年。建
賢良祠設祠戶二十人。○乾隆六年奏準。裁

天地壇戶各二名。
祈穀壇壇戶一名。
日壇壇戶八名。
月壇壇戶五名。
帝王廟廟戶八名。

都城隍廟廟戶四名。
昭忠祠
賢良祠祠戶各十名。
神樂署庫夫六名。○又定。
先蠶祠設祠戶二名。由順天府僉送。一年更代。○八年奏準。
寺看守庫藏。一年更代。冬月各給羊裘一件。咨工部關支五年更換一次。○雍正七年。建
昭忠祠設祠戶二十人。○十一年。建
賢良祠設祠戶二十人。○乾隆六年奏準。裁

天地壇齋宮各設夫役八名。
日
月壇具服殿夫役各四名。如壇廟戶例行。○九年奏

準。
先蠶壇歸奉宸苑典守。裁祠戶二名。○十四年奏準。
看守本寺庫藏。增設驍騎十名。咨八旗撥送。一
如前例。○十六年設。
雙忠祠祠戶六名。
一牧人隸犧牲所。供芻牧洗滌之役。所軍十有
九名。每名月給米三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歲
給藍布二丈二寸。白布一丈九尺八寸。棉一斤。
米於四季。布棉於秋季。各咨戶部關支。所夫二
十七名。由順天府僉送。與壇廟戶同。

一廚役。

圜丘
祈穀
常雩
方澤之祭。各用二百九十名。祗告
天壇。
親詣行禮。用一百二十五名。遣官。用三十二名。
地壇。用三十五名。
太廟每祭。用二百五十五名。祗告用七十二名。
社稷壇春秋用一百五十九名。祗告用十有二名。

日壇。用一百二十一名。
月壇。用一百四十三名。
帝王廟用二百四十三名。
先師廟用一百八十四名。
先蠶壇用一百四十名。
先農壇用一百四十名。
先蠶壇用一百十有七名。
太歲殿用七十名。
顯佑宮用二十三名。
火神廟用七十八名。
磯神用三十六名。
都城隍廟用三十八名。
東嶽廟用六十名。
黑龍潭龍神廟
玉泉龍神祠各用二十四名。
先醫廟用一百名。
關帝廟用九十二名。
昭忠祠用一百四十二名。
賢良祠用四十六名。
雙忠祠用二十一名。各
功臣專祠各用二十一名。

勤襄公祠
恪僖公祠各用三十名祇告
傳心殿用三十六名祭
后土
司工各用二十四名祭
窰神
門神同○順治初年定本寺共設廚役三百五十
名以供各祭祀烹宰滌濯及陳設之役每名月
給米五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四季咨戶部
關支大祀

天
地其廚役之執事者每名各給淨衣一襲咨工部給發
執事
祈穀壇卽用冬至大祀所給淨衣不更支領○雍正元
年奏準增設廚役二十名○五年奏準廚役淨
衣歸太常寺辦理停止工部給發○乾隆元年
奏準增廚役二十名○又奏準廚役淨衣向仍
前明舊制用大領濶袖短襖下用布裳今應改
爲小領小袖藍綢袍各增給紅布帶一條布褲
一條其布裳不準用

壇
廟雍正元年覆準
先農壇外隙地除令壇戶耕種二頃之外餘十有五
頃每畝收銀三錢四分每年交租銀三百六十
兩收貯寺庫壇內圍牆以後有修補之處卽於
此項動支將動支銀數繕冊呈
覽○五年奉
旨太常寺無養廉之項
先農壇地租不必爲修理

壇
廟從前皆交與工部修理嗣後如有應行修理之處或
令太常寺會同工部官估計或卽交與太常寺估計
具題修理其動用何處錢糧應於何處奏銷之處大
學士會同太常寺議奏遵
旨議準按各
壇
廟地方原繫太常寺經管嗣後各
壇

壇廟應大修理者由太常寺詳勘會同工部估計具題交
與太常寺官修理令該堂官不時巡察倘有草
率浮冒等弊即指名題參如該堂官徇庇容隱
一并議處其應用錢糧由工部取用工竣之日
即繕黃冊具題至每逢祭祀前期小修等項仍
由太常寺詳計一年需用錢糧若干先期題請
由工部取用年終亦繕黃冊具題○乾隆五年
奏準修理

壇廟若銀千兩以下之工程仍由太常寺辦理千兩以上
之工程奏交工部會同辦理○六年奉
旨太常寺奏銷錢糧著交工部察覈永著爲例○九
年奏準修理工程銀千兩以上仍照例奏交工
部會同覈實修理其不及千兩而需土木之功
者亦咨工部委官會同修理至糊飾塗墁仍由
寺承辦遇有應修之處由寺委官確估支領工
部庫銀興修工竣隨分晰造報並取隨工察驗
官印結送部覈銷○十年奏準

天壇
地壇齋宮著交內務府修理

一修理器物順治年間定各祭祀需用祭器敗
貯
神庫本寺官時行稽察如有損壞即知會工部修
理其所用儀器不敷咨工部轉行該省豫期照
式燒造所用樂器定於每祀前一月咨工部修
理○雍正五年定祀前修理樂器歸太常寺辦
理於領取工部歲修銀內支銷○乾隆八年奏
準

太廟樂器十年一次修補各
壇廟樂器二十年一次修補
一救護月食康熙七年定各官於本寺衙門行
禮其齊集行禮各儀仍由禮部鴻臚寺掌行
一屬官升除康熙四十年奉
旨贊禮郎員闕嗣後著該旗將護軍校驍騎校護軍令
其唱贊選聲音宏亮者具奏○雍正元年奏準
盛京禮部贊禮郎讀祝官員闕請將庫使一并簡
選錄用○七年奏準本寺贊禮郎讀祝官員闕
請照
盛京禮部之例著庫使一并與選○又奏準滿所

牧所副在任五年稱職由寺保題交該旗以應
升之官用如屬平常奏明撥回本旗倘有疎忽
即行題參○十年奉
旨太常寺滿寺丞員闕交與該堂官於應升人員內簡
選熟練之人引見○十二年奏準犧牲所裁滿所副
一人增漢所牧一人協同辦理所務並委博士
五日一次赴所點驗該堂官仍不時稽察如有
侵蝕錢糧及洗滌失宜之處即行參究該堂官
徇庇容隱一并議處所牧如果實心辦事三年
今改五年後出具考語咨吏部具題議敘○十三年

奏準本寺庫使三年任滿請照戶工二部之例
暫停考試仍留三年果能勤慎辦事遇本寺筆
帖式員闕按次題補如行走怠惰即行咨革嗣
後新用庫使以補官日爲始五年期滿分別等
第照例考驗○乾隆元年奏準
盛京禮部贊禮郎讀祝官六年期滿由寺行文詢
問若願來京者仍留本處○二年奏準舉人貢生一體簡
選贊禮讀祝等官○二十年奉
旨向來簡選贊禮郎等官新滿洲烏喇齊等皆不與
伊等國語純熟字音準切將伊等簡選尚屬合宜
舊交該衙門嗣後簡選贊禮郎等官將東三省新
滿洲烏喇齊一并簡選○二十一年覆準嗣後簡
選贊禮郎凡文武官及生監官學生皆準與選
其所選之文武官仍兼原任行走
一支銷每年各祭祀需用物價及雜項支給並
陵寢移取備供祭物由寺行戶部歲支銀五千兩存貯
寺庫臨期逐項支用本寺徵收各

壇草價銀五百一十兩及牲牢倒斃變價銀均歸入正
額貯庫每歲夏季總計一歲祭祀備物及雜項
支給爲一冊
陵寢祭祀之費爲一冊詳載用過及見存銀數並聲明
餘銀存庫入次年正額報銷各具題以
聞並造具清冊送河南道刷卷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五十三

翰林院

一

經筵每歲春秋二仲舉行由院列講官名奏請

欽定滿漢各二人直講官同掌院學士會擬所講經書奏定撰講章繕清漢文進呈

欽定後繕正副本恭候

御論發出繙譯清文進呈屆期

駕御文華殿講官同諸臣赴階下行禮畢入殿講官出班至講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起立進講

講畢恭聽

御論禮成本院官恭進

御論及講章正本○康熙十四年奉

旨講章內書寫稱頌之言雖繫定例但凡事皆宜以實如秉至誠而御物體元善以宜民固已媲美三王躋隆二帝等語似屬太過著改奏○二十一年奉

諭經筵大典自大學士以下九卿詹事科道皆侍班所講之書必君臣交儆上下相成方有裨於治理向來進講皆切君身此後當兼寓訓勉臣下之意欽此

五十年

諭從來經筵之設皆帝王留心學問勤求治理之意但當期有實益不可止飾虛文朕觀前代講筵人主惟端拱而聽默無一言如此則雖人主不諳文義臣下亦無由而知之朕御極五十年聽政之暇勤覽書籍凡四書五經通鑑性理等書皆經研究每儒臣逐日進講朕輒先爲講解一過遇有一句可疑一字未協之處即與諸臣反覆討論期於義理貫通而後已蓋經筵本繫大典舉行之時不可以具文視也欽此○

乾隆五年

諭經筵之設原欲敷宣經旨以獻箴規朕觀近日所進講章其鬧頌揚之辭多而箴規之義少殊非責難陳善君臣咨儆一堂之意蓋人君臨御天下敷政寧人豈能毫無闕失正賴以古證今獻可替否庶收經筵進講之益若頌美過甚不能實踐躬行反滋朕心之愧此後務剴切敷陳期有裨於政治學問勿尚鋪張溢美之虛文而無當於稽古典學之實意欽此

一

經筵講官順治十四年定滿漢各八人○康熙十
年定滿講官以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侍
讀侍講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暨六部尚書
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司
通政使大理寺卿之曾任內閣學士翰林院掌
院學士讀講學士者充補漢講官以內閣學士
翰林院掌院學士侍讀侍講學士詹事府詹事
少詹事國子監祭酒暨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
左都御史等官之由翰林官升任者充補均由
院具題恭候
簡用

一
日講順治十二年
諭朕惟自古帝王勤學圖治必舉經筵日講以資啟沃
今經筵已定於文華殿告成之日舉行日講深有裨
益不宜刻緩爾等即選滿漢詞臣學問淹博者八人
以原銜充講官侍朕左右以備諮詢欽此乃定
日講之禮每歲自二月
經筵後始夏至日止八月
經筵後始冬至日止每日於部院官奏事後進講

講章繕正副二本以正本先期進呈本日掌院
學士率講官二人或三人以副本進講歲終彙
錄成帙進
御○康熙十四年
諭日講原期有益身心增長學問今止講官進講朕不
覆講但循舊例日久將成故事不惟於學問之道無
益亦非所以為法於後世也嗣後進講時講官講畢
朕仍覆講如此互相討論庶幾有裨實學欽此○十
六年
諭帝王之學以明理為先格物致知必資講論向來日

講唯講官敷陳講章朕躬黙聽即不諳文義講官無
由得知此雖繫循行舊例然而經史精義未能研究
印證朕心終有未慊前曾諭內閣諸臣或朕自講朱
注或解說講章內閣諸臣奏講朕宜隨便發明書旨
不必豫定規程今思講學必互相闡發方能融會義
理有裨身心嗣後日講或應朕躬自講朱注或解說
講章仍令講官照常進講著大學士會同內閣諸臣
翰林院掌院學士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講官進講時候
聖意或先將四書朱注講解或先將講章講解或先將

通鑑等書講解。使得仰聽
聖學講畢。講官仍照常進講。○十七年奉
旨。日講講章。停止。歲終彙寫。止具本奏聞。○二十二年奉
旨。齋戒日照例停講。如不親詣行禮。則仍進講。

一

日講官滿八人。漢十有二人。兼
起居注。除滿漢掌院學士兼攝外。其餘以本院官
與詹事府坊局各官充補。由院題請
簡用。○三十九年奉

一

冊寶文。均由院撰擬進
呈。酌委本院官。會同內閣官監視鐫刻。

一

冊封王。貝勒。貝子。公。將軍。
冊誥文。由院題定文式。填名咨送中書科。祭告祝文。
及
諭祭內外文武官祭文。碑文。本院遵照禮部來文。撰
擬繕譯進呈。

一

欽定後。仍交禮部轉行。封贈內外文武各官
誥勅文。由院開列撰擬官職名。送內閣具題。○康熙
十年題準。

一

誥勅文。按品刊刻文式。停止撰擬。○二十四年議準。

一

誥勅文。各照官職。撰定文式頒給。○二十八年
推服者。始克勝任。凡翰林院撰擬之文。亦須掌院詳
加刪潤。然後成章。間明代大學士。有兼管掌院之例。
大學士徐元文。著纂管翰林院掌院學士事。掌院不設專員

實錄

以重臣兼領始此。○三十四年

諭。翰林院專委以文章之事。撰擬文字外。更無他務。嗣後凡碑文祭文。其撰擬之姓名。並奉有俞允之旨。及申飭之旨。皆書於册。三奉俞允之旨。三奉申飭之旨者。具以聞。欽此。○四十三年議準。凡入八分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兼大臣侍衛等官。閑散宗室補授大臣侍衛等。封贈誥勅文。各照官職。撰定文式頒給。

一纂修書史。恭纂

聖訓。掌院學士。充副總裁官。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充纂修官。典簿。待詔。孔目。充收掌官。筆帖式。充謄錄官。亦開充收掌官。恭

玉牒。以滿洲蒙古漢軍修撰。編修。檢討。職名。移送宗人府充纂修官。亦開以庶吉士擬送。○纂修書史。

掌院學士。充正副總裁官。侍讀學士以下。編檢以上。與詹事府詹事以上。充纂修官。亦充提調官。庶吉士。亦開充纂修官。亦充收掌官。筆帖式。充謄錄官。○編纂諸書刊刻告竣。皆得

奏請

頒賜。其與纂諸臣。及告竣時。已出館局者。並許列銜。

一入直侍班。順治十七年。

諭。翰林各官。原藥文學侍從之臣。今欲於景運門內建造直房。令翰林官直宿。朕不時召見顧問。兼以觀其學術才品。應分幾班。每班酌用幾人。即列名具奏。欽此。遵

旨奏準。分翰林官爲三班。每班用讀講學士二人。讀講二人。編檢四人。依次入直。周而復始。○康熙三十三年

諭。翰林乃近侍之臣。向因日講時時進見。是以猶知其言語舉止。近來進見稀少。講官侍班。不過頃刻。難以悉其賢否。著翰林詹事。每日以四人。進南書房侍直。令學習文章字畫。亦可以知其人之高下。以備擢用。著即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本院讀講學士以下。編檢以上。每日四人一班。進

以下。中贊以上。每日四人一班。進

南書房侍直。四十七年停止。○五十三年

諭。翰林官員。朕多不識。其學問之高下。亦不能悉知。嗣後駐蹕暢春園時。著四人一班。與南書房翰林。一

處行走。五日一更代。六十一年停止。○五十七年諭。每逢奏事。令翰林官五人侍班。六十一年停止。○雍正三年諭。每逢聽政。著翰林院滿漢編修檢討四人侍班。班在科道之上。○乾隆五年定。每逢本院直日。引見編修檢討等十人。

一

行在扈從。康熙五十年奉旨。翰林院滿洲漢軍翰林甚多。每行圍。著二人學習行走。

一升除。本院滿掌院學士。由吏部開列題補。讀

講學士以下。由吏部以應升官擬正陪題補。漢掌院學士。由吏部開列題補。讀講學士。暨國子監祭酒司業。由院會同詹事府以應升官職名。咨送吏部題補。考選監察御史。以編檢保送。○康熙四十八年議準。凡本院暨詹事府官一應升轉。均以編檢任內俸通論。○雍正二年定。凡遇升轉。由院會同詹事府。以應升官及其次應升官職名。具本啓奏。○九年奏準。按直省大小。取漢進士四十人。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軍四人。一同讀書。自此以後。因地取才。遞有增減。累科沿之。○雍正元年

前俸。

一館選授職。順治三年定。進士

殿試畢。即

簡授庶吉士。先由吏部移咨到院。題請日期。至期。

駕御便殿。

御座前設案。陳硃筆硯。掌院學士豫以新科進士名

單進

呈。次第引

見。伏候

欽選。大學士依次跪

御案左。西面。掌院學士在大學士後跪。講官立殿西東面。選畢。由院以選中諸進士。並一甲進士籍貫及鄉試會試

殿試名次。與所習本經開明。進呈

御覽。得

旨後。交內閣。欽遵

上諭。分別讀清漢書。具本啓奏。○九年奏準。按直省

諭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朕欲先行考試知其學問再行引見選拔庶人才不致遺漏目今天時寒冷考試之日一應仍照殿試儀備考試題目朕將詩文四六各體出題視其所能或一篇或二三篇或各體皆作悉聽其便欽此（試卷鈐本院印由院備餘會同禮部辦理○又）

諭新科進士著問九卿有知其居家孝友人品端方者各就所知舉出毋得隱而不言親戚相識亦不必迴避問明即注於進士姓名之下一并奏聞欽此○又

諭選庶吉士著照依文字入選有保舉無保舉名次引見其文字不入選與無保舉者仍照殿試甲第引見欽此○又

諭昨引見新科進士有記名者十七人皆正壯年將來還可望其進益傳問伊等有情願在各館効力及在內閣學習者令各自陳若行走勤謹學問優者朕仍拔置翰林欽此○五年定試諸進士以論詔奏議詩各一篇○乾隆二年

諭新科進士著總理事務王大臣驗看分別三等具奏候朕親加簡選欽此○十六年試諸進士論奏議詩賦各一篇

一教習庶吉士由院以應開列各官職名奏請

欽定滿漢各一人○

國初定內院學士掌教習侍讀等亦與○康熙九年定以掌院學士或內閣學士領其事○三十三年奏準漢庶吉士學習漢書亦於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內擇學問優長者爲小教習教習詩文四六（雍正八年停止）○六十一年定大學士尚書侍郎之不兼掌院事者並得掌教習事○雍正元年

諭向來庶吉士學習清書散館之後每至荒廢以三年學習之功置之無用殊爲可惜嗣後清書散館之翰林不可令其荒廢今年新科進士選拔庶常朕意學習清書者少點數人令其盡心學習務期通曉或在翰林或用部曹即令與滿官一同繙譯如此方實有裨益欽此○乾隆十年

諭會典開載康熙年間選拔庶吉士後有選讀講修撰編檢數人爲小教習之例教習庶吉士詩文四六今科之庶吉士著掌院暨教習庶吉士之大臣於見任讀講修撰編檢內選數人爲小教習欽此

○十六年

諭庶吉士分習清書例由翰林院掌院學士分習惟

量其年力。不拘省分。舊時清漢各半。自雍正年間。分習清書者漸少。每科尚有十四五人。十七八人不等。朕思邊省之人。選館本少。聲律亦素所未嫻。既習國書。自必專意殫精。惟清文是務。非天分優而學業勤者。不能兼顧漢文。致日就荒落。迨散館時。或以清書優等授職。而留館後。遇通行考試。往往細於詩賦。列入下等。改令別用。究其所肄清文。自散館一試外。別無職分應用之處。微獨邊省即北五省庶吉士類然。翰苑中江浙人員較多。而遠省或致竟無一人者。非所以均教育而廣儲才也。嗣後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省庶吉士。不必令習清書。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省。亦視其人數。若在三四人以上。酌以年力少壯者一二人。其江浙等省。人數在五六人以上者。酌以二三人。率以三十歲以下者充之。每科通計在十人內外。寧闕無濫。循舉舊章。備國朝典制足矣。欽此。

一散館庶吉士讀書三年滿漢教習學士引庶吉士等行三跪九叩禮。吏部官散卷。內閣滿漢學士以題分授滿漢教習學士。隨分授庶吉士等試畢。吏部官收卷進呈。

欽定甲乙引

見。分別除授。留館者。二甲出身。授編修。三甲。授檢討。餘改用有差。○雍正元年

諭。朕特恩開科。人才輩出。將來選拔庶常。朕當親加考試。至日後散館。仍照舊例。以三等分用。欽此。○又議準。滿洲庶吉士散館。文理優者。除授編修檢討。平常者。照滿洲散進士例。以通政使司知事等官補用。

一館舍餼廩。康熙四十二年定。長蘆兩淮兩浙兩廣河東福建等處鹽差。及滇黔蘇湖崇文門

等處稅差。各八十兩。湖口淮安等處稅差。各七十兩。北新鳳陽閩海太平橋龍江關等處稅差。各五十兩。揚州贛關天津粵海浙海臨清關等處稅差。各四十兩。山海關江海南新等處稅差。各三十兩。共計銀千四百有四兩。每年解交戶部送院。除丁憂告病回籍者不給外。見在館庶吉士。均得分給。

諭。翰林院教習庶吉士。所以造就人材。使之沉潛經籍。涵泳藝林。可以典制誥之文。鳴國家之盛也。從前庶

吉士。皆就翰林院讀書。教習諸臣。不時策勵。是以身心約束。學殖易增。館閣之間。蔚然稱盛。朕意今科選拔庶常。仍令在衙門讀書。俾教習諸臣得以朝夕訓課。兼厚給廩餼。資其膏火。庶幾枕經葄史。文藻可觀。克稱詞臣珥筆之職。應稽考前例。及如何加與稟給之處。其酌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準。庶吉士廩餼。每人月給銀四兩五錢。器用什物。由工部支取。並撥給官房一所。爲教習館。令庶吉士肄業其中。須給經史詩文各種。存貯館內。以資課習。

一出使外國。順治初年。朝鮮用滿官。安南琉球。用漢官。○康熙二十三年。安南琉球等國。兼差滿漢官。由院開職名。移咨禮部。題請欽定。

一丁祭。

國初定。每歲春秋上丁釋奠於先師。以大學士具名上請。以修撰編修檢討資深者二人分獻。致祭本院先師祠。以本院官之資深者一人主祭。餘均助祭。

一選錄墨卷。雍正元年議準。鄉試會試墨卷於侍讀侍講修撰編檢內酌委數人。會同禮部。秉公選錄。進呈御覽裁定。頒行刊刻。

一給假回籍。順治十六年題準。掌院學士以下。檢討以上。有請假省親終養遷葬告病者。均令自行陳奏。○康熙十四年題準。掌院學士自行陳奏。餘均送吏部具題。

一稽察史書。錄書。雍正八年

諭。史書錄書。每年點出滿漢翰林官各二人。悉心稽察。專司其事。倘有玩忽潦草之處。該翰林據實奏聞。如徇隱不奏。後經察出。將該翰林官一并議處。欽此。

一專員理事。雍正元年

諭。部院衙門。均設司官。專管定稟說堂。筆帖式專管繕譯。廳官專管收發文書。翰林院衙門。亦有錢糧出納。升遷議敘。并各衙門文移往來事務繁瑣。關繫不輕。乃皆出筆帖式典簿之手。故選速輕重。多有弊端。當於俸淺編檢內。擇才守優長者滿漢各二人。專主定稟說堂。庶小吏不得作弊。而衙門永清矣。所委司事之編檢。如果實心任事。辦理公敏者。據實奏聞。加以殊恩。欽此。

起居注館

一

起居注官均兼

日講官自掌院學士詹事以下坊局編撿以上皆得開列請

簡以原官充補○康熙九年初置

起居注館於

太和門西廊設滿漢記注官○五十六年停

起居注官○雍正元年

諭自古帝王臨朝施政左史記言右史記動蓋欲使一舉動一出言之微無不可著爲法則垂範百世也

皇考聖祖仁皇帝英年踐祚即設日講起居注官於詞臣中擇其才品優長者以原官充補鉅典茂昭度越前代誠爲聖帝哲王之盛事

御極六十一年紹精一執中之統勵敬天勤民之心文謨武烈經緯萬幾盛德日新大業丕顯天下臣民仰瞻至治不啻日月麗天江河行地莫不敬信悅服記注之臣美不勝書

皇考聖祖仁皇帝謙德彌光聖不自聖惟恐史官或多溢美之辭故康熙五十六年裁省記注秖令翰林五

人於理事時輪侍班行凡有垂務要旨仍命諸臣記而存之意至周密也茲朕纘承大統夙夜兢業日昃不遑思所以上繼

皇考功德之隆下至四海晏安之治顧惟涼德甚懼負荷之難今御門聽政之初益當寅畏小心綜理庶事咸期舉措允宜簪筆侍臣何可闕歟當酌復舊章於

朕視朝臨御

郊祀壇

廟之時令滿漢講官各二人侍班不獨記載諭旨政務

或朕有一言之過一事之失皆必據實書諸簡策朕用以自警冀寡尤悔庶幾strong淵冰之懷以致久安慎樞機之動而圖長治其仍復日講起居注官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故事欽此遵

旨奏準復設滿漢

日講起居注官○乾隆元年增設滿

日講起居注官二人

一侍直康熙九年定滿漢各一人侍直事畢以

本日應記之事用清漢文記注○十四年

諭朕向詣

兩宮問安。爾等常隨行記注。朕思昏定晨省。問安視膳。爲子孫者之恆禮。嗣後朕詣兩宮問安。侍直官不必隨行。欽此。○十八年

諭朕每日聽政。一切折出票籤。應商酌者。皆國家切要政務。得失所關。今後起居注官。除照常記注外。遇有折本啟奏。令侍班記注。惟會議機密重情。暨召諸臣近前面諭。記注官不必侍班。欽此。○雍正元年定。侍直記注官。滿漢各二人。恭遇

御門聽政。記注官先於西階下東面立。竣

駕御座。記注官升階去

尺許。恭聽

玉音。以備記載。大學士學士退。記注官亦退。○每

御殿日。記注官昧爽至

太和殿內西次閒前檻東面立。

賜茶時。記注官亦

賜坐

賜茶。

駕還宮。乃退。凡

頒詔

冊封文武傳臚諸典禮。記注官侍立同前。○元旦冬至

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

皇上先詣

皇太后宮行禮。記注官豫入

永康左門至

慈寧門外西階下東面立。竣禮成

駕還宮。至隆宗門。記注官由右翼門入。竣於

中和殿外丹陛之西。

駕御中和殿。記注官隨執事各官行禮畢。由

太和殿後門趨至

殿內侍班如常儀。○

殿試讀卷。記注官與讀卷官恭候於

乾清門。竣

駕御便殿。記注官先入至

殿內。西立東面。讀卷官乃入。

賜茶。記注官亦

賜坐

賜茶。

太和殿

閱祝版香帛記注官在殿外丹陛西東面立。

中和殿

閱祝版

閱祭文香帛。

閱耒耜。均在殿外丹陛西東面立。○

躬祭

壇

廟

視學釋奠記注官侍班。均按右翼豹尾班之次。○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二百五十三　起居注　三十一

經筵

御文華殿。同諸臣入殿西。侍班於九卿之次。○

躬耕耤田記注官於耤田外。隨右翼豹尾班行。暨

御觀耕臺。於臺上右翼豹尾班之次。東面侍立。○

大閱侍班。如

耕耤儀。○上元及歲除燕外藩蒙古記注官與燕。坐

於右翼豹尾班之次。

賜坐時。行一跪一叩禮。侍衛行酒至。亦如之。燕畢。降

自西階。隨衆行禮。○出師

命將記注官於

陵。

太和殿內侍班。凱旋

迎勞。侍立於

黃幄外右翼豹尾班之次。受俘禮。侍立於

午門樓前檐下右翼豹尾班之次。○勾決日。記注

官同大學士。內閣學士。刑部尚書侍郎。祗候

召入。

駕東嚮坐。記注官負北序立。

一扈從。

駕謁

校獵。暨

駐蹕南苑。

巡狩方岳。記注官皆扈從。均於右翼豹尾班之次。

一記注。每月記注清漢文各二冊。書月日。及該

直官姓名。凡侍班所記下直時備載於冊。卷末

彙爲總跋。冊中每葉鈐以翰林院印。貯之鐵匱。

扃鐍封識。歲終。題明送內閣。會同內閣學士監

視。藏之內閣大庫。○雍正二年議準。凡各衙門

奉有訓勵獎勸所降

諭旨。各於月終。詳錄原由。月日。移送記注館。該直官

補入記注册。○六年奏準八旗具奏事件及補
授官職等事。均移送到館。以備記載。○七年奏
準。令各省題奏本章。均增揭帖一通。送館記注
後。移交內閣收貯。

詹事府

一兼衔。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衔。少詹事兼
侍講學士。左庶子兼侍讀。右庶子兼侍講。洗馬
兼修撰。中允兼編修。贊善兼檢討。正字以中書
舍人兼撰。

一日講。康熙二十五年議準。

皇太子講官。滿二人。漢四人。以詹事府坊局官。暨
翰林院官充補。日以講官滿一人。漢二人。輪直
進講。正本先期送進。副本由司經局正字謄繕。
講官恭奉進講。每日早講官進至內左門外坐。

賜茶。候內監出。引至
毓慶宮
惇本殿。行一跪三叩禮。進至講案前。
皇太子先講本日書畢。滿漢講官以次進講。先講
四子書。後講五經。講畢各退。
皇太子日講之期。新歲開印後。請
旨開講。遇
躬祭
壇
廟。與三大節慶賀日停講。忌辰停講外。雖寒暑齋戒日

期及封印後均不停講至歲暮祫祭齋戒日始暫停

一會講康熙二十五年奏準每歲二月八月駕御經筵後欽天監擇吉具題

皇太子行會講禮是日

皇太子恭詣

傳心殿祗告禮成陞

主敬殿座各大臣官員排班序立行二跪六叩禮退立原班滿漢講官詣講案前一跪三叩以次進講先四子書後五經講畢同大臣官員等退

出

殿外丹墀下序立仍行二跪六叩禮畢各退講章由詹事府先期送進講官滿漢各二人

一集議詹事府職掌均與翰林院同惟驗看月官每歲朝審詹事少詹事皆入班詹事坐於大理寺卿之次少詹事坐於右通政大理寺少卿之次九卿會議大政有奉

旨令九卿詹事科道議者班次與前同

一升除順治九年題準詹事以下正字以上由內院題補主簿以下由吏部題補○十一年題準詹事府坊局等官均移咨吏部題補○康熙十四年議準滿漢詹事由吏部開列題補滿少詹事坊局等官由吏部以應升官以正陪題補漢少詹事坊局等官由府會同翰林院將應升官擬出咨送吏部題補○四十八年議準凡本府官一應升轉均以從前編檢任內俸通論○雍正二年定凡遇升轉由府會同翰林院以應升官並其次應升官職名一并咨送吏部題請簡用○乾隆十八年

諭會典館進呈纂修詹事府會典則例多沿襲舊文未加更定詹事乃東宮僚佐儲貳未建其官原可不設第以翰林敎進之階姑留以備詞臣遷轉地耳古稱建儲爲國本計朕酌古準今深知於理勢有所難行載在史册者姑置弗論即如理密親王

當

皇祖聖祖仁皇帝時

聖慈鍾愛初無閒言嗣以東宮既建押昵匪人陷於失德再致廢黜其先所置宮僚何常非一時之選如湯斌卽所稱當代醇儒然亦何裨萬一蓋別立宮府則僚屬多人賢否參雜斷難保其不滋事端夫

以
皇祖之包含宏大。尚迫於
宗社之重。必不可容。可見建儲一事。亦如封建井田。固
不可行之近世也。是以
皇考鑒於前事。默定
宸衷。不事建儲分府。惟擇老成宿望大臣。如朱軾鄂爾
泰傅敏張廷玉蔡世遠等。勸讀內廷。
聖謨深遠。
慈覆如天。朕纘承以來。恪遵
家法。今皇子等讀書內廷。亦惟慎簡師傅。俾之薰陶德

性。講習經書。日有程課。其視出閣就傅。有名無實
者相去爲何如耶。要之豫教固所當重。實亦存乎
其人。此則
蒼穹之敷佑。
宗社之貽庥。景運靈長。有非人力所致者矣。會典載春
秋進講。虛文縟節。甚爲無謂。又如皇太子賀箋。論
體制當由內閣擬。乃由詹事府領發。此亦前明坊局
閑曹藉以招事示權已耳。果爾。則賀
皇太后
皇后表箋。亦當內務府領發耶。此皆沿襲之謬。蓍該

總裁官。改正進呈。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五十四

光祿寺

一祭祀執事恭遇

壇

廟飲福受胙本寺卿少卿進爵進胙爵胙案左右滿署

親祀各

官各一人專司爵盤○乾隆四年奏準祭祀

壇

廟太常寺移文取監宰官本寺委署正一人赴宰牲所

會執事官監宰牲瘞毛血○十七年奏準

大祀宰牲增光祿寺卿一人監視

一須胙祭

天

地

社稷宗人府內閣各十斤六部理藩院都察院大理

寺通政使司詹事府鑾儀衛京畿道各七斤順

天府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六科五城

起居注各五斤翰林院國子監鴻臚寺太醫院欽

天監中書科各四斤內務府掌儀司牲俎一分

胙肉由太常寺交送本寺分派委官監視傳知

各衙門於祭所支領

一滿席一等席用麵百二十斤紅白饃支三盤

餅餌二十四盤又二椀乾鮮果十有八盤二等

席用麵百斤品數與一等席同三等席用麵八

十斤紅白饃饃三盤棋子四椀麻花四盤餅餌十

有六盤乾鮮果十有八盤四等席用麵六十

斤紅白饃饃三盤棋子四椀麻花四盤餅餌十

有六盤乾鮮果十有八盤五等席用麵四十斤

品數與四等席同六等席用麵二十斤紅白饃

饃三盤棋子二椀麻花二盤餅餌十有二盤乾

鮮果十有八盤

萬壽聖節元旦朝賀公主郡主成婚各燕皆用四等

席燕朝鮮國進貢正副使西藏達賴喇嘛班陳
額爾德尼貢使除夕
賜下嫁外藩公主暨蒙古王公台吉等饌筵皆用五
等席每席用熟鵝一
經筵講書衍聖公來朝及朝鮮進貢押物等官安南
琉球暹羅緬甸蘇祿南掌等國貢使都綱喇嘛
番僧來京各燕皆用六等席每席用熟雞一
經筵用熟鵝一乳酒每瓶十斤黃酒每瓶十有五斤
乳茶以箚計筵席茶酒數目均照禮部劄辦送
○凡筵曰近前饌筵曰隨筵曰午筵近前饌
筵用麵百三十斤由內務府造辦品物移寺備
進隨筵用麵百二十斤由寺造辦

如

嬪近前饌筵用一等隨筵用三等
貴人近前饌筵用一等隨筵用四等常在答應女
子近前饌筵隨筵均用五等
皇太子近前饌筵用一等隨筵用三等應用燒酒及
皇子近前饌筵用一等隨筵用二等
品物均據內務府來文辦送○滿一等席價銀
八兩二等席七兩二錢三分一釐三等席五兩

實錄會典等書告成

賜燕用漢席與入闈出闈燕同文武

殿試讀卷等官

賜飯用漢席每人日給三餐每席肴饌十椀糕餅四
盤小菜四碟進士給二餐朝餐人給湯一椀
饅頭四午餐人給餅四梨二茶一巡文武進士
恩榮燕會武燕皆用漢席讀卷執事各官每席寶裝
花一座大小錠二十八大小饅頭二十二糕餅
三盤鵝雞豬羊前蹄五生鵝雞羊肉四熟肴饌
八椀果實五盤進士每席寶裝花一座絹花三

朵。中小錠二十八。饅頭二。糕餅四盤。羊雞魚三。生羊肉一。熟肴饌八椀。乾果五盤。湯三椀。酒一斤。漢席所用品物。各按時價覈銷。

一誦經供品。喇嘛僧道啟建道場誦經。經棚供獻齋筵。應用品物。均依掌儀司來文。由寺委官辦送。監經官每餐人各素饌一席。十二器。執事各官每餐二人合素饌一席。由寺備供。喇嘛僧道等所需齋食。各折價給銀。大喇嘛日給銀四錢五分。文贊德木齊日給銀三錢。衆番僧日給銀一錢五分。掌印僧道官日給銀三錢九分。僧道官日給銀二錢六分。衆僧道日給銀一錢三分。跿每斤二分八釐。心肺每副二分八釐。肝每斤五分。豬油內用每斤五分二釐。外用每斤五分。豬三錢九分。豬肉內用每斤六分五釐。外用每斤二分七釐。胃四分。豬首每斤二分。舌二分。腰子一分五釐。尾五分。管每根一分五釐。脊髓每斤八分四釐。大腸每條二分八釐。小腸每條一分九釐。醃肉每斤六分五釐。燻肉每斤八分。火腿肉每斤一錢。

奉先殿薦新蔓菁菜。茼蒿菜。蘿蔔。茄子。黃瓜。香瓜。西瓜。由署辦送。上墳奠筵所需香瓜。西瓜。鮮菜。各據所司移付給發。朝鮮安南。琉球。西洋。暹羅。緬甸。蘇祿。南掌。及土魯番。鄂羅斯諸國貢使。內藥房醫生。通曉天文之西洋人。每日廩給所用蔬菜。據禮部劄。欽天監太醫院來文。給發。

一供用豬及豬肉。設行戶一人和買。每豬五十斤。內用給價三兩一錢五分。外用二兩五錢小豬三錢九分。豬肉內用每斤六分五釐。外用每斤五分。豬油內用每斤五分二釐。外用每斤五分。豬首每斤二分。舌二分。腰子一分五釐。尾五分。管每根一分五釐。脊髓每斤八分四釐。大腸每條二分八釐。小腸每條一分九釐。醃肉每斤六分五釐。燻肉每斤八分。火腿肉每斤一錢。

奉先殿節序忌辰之祭。應用豬及肉饌。文武會試。賜燕用豬肉。均由署備送。

大內種痘祀

神應用豬下嫁外藩公主郡主等館於

京師。月給豬及豬肉。咸安宮景山教習廩給用豬肉。及各處增用豬油。據內務府來文給發。恭鑄金寶用豬。鑄印用豬首。除夕

賜來京朝賀之下嫁外藩公主郡主縣主額駙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豬。朝鮮諸國貢使從人。每日給豬肉。據禮部劄給發。通曉天文之西洋人。內藥房醫生廩給豬肉。據欽天監太醫院來文給發。○乾隆十三年定。尚膳房應用豬及豬肉等物。按月分三旬支銀。俟尚膳來文。開數覈銷。

一收貯器物。原存方卓五十九。條卓一百十有四。策卓四百十有七。紅油卓五百六十一。紅油高卓二。金漆高卓一。奠卓四。○乾隆十五年。工部造送卓三十。卓圍一百七十三。金漆倚三百二十二。倚墊同。木架三十一。繩絆六十二。木槓六十八。木匣三。

珍羞署

一供用禽兔魚鮮。設行戶二人和買。鵞。內用六錢五分。外用三錢八分。雞內用二錢九分。外用一錢三分。鴨。內用二錢三分。外用一錢五分。雞雛一錢。野雞一錢二分。野鴨六分。鵪鶉二分五釐。雞卵三釐五毫。鴨卵七釐。鵞卵六分。○設網戶長六人。網戶五十四人。人給地三十六畝。令供鴻雁雉兔鴨卵。又設網戶九十一人。各給地三十畝。令供魚鮮。○乾隆元年奏準。祭祀用兔。令貢鮮網戶交送。每人增地十有五畝。官地有與網戶附近者。移文戶部撥給。

奉先殿以時薦新。所用子鵞新雞木鳧鴻雁兔銀魚鴨卵。

壽皇殿子鵞新雞。據內務府來文。各祭祀爲醢用兔。據

太常寺來文備送。

萬壽聖節筵燕用熟鵞。正月初八日進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子鵞新雞。均由署備送。○下嫁外藩公主郡主等館於

京師。月給雞鵞等物。據內務府來文。開數覈銷。衍聖公來京朝鮮等國貢使廩給用雞鵞。據禮部劄給發。○乾隆十三年定。尚膳房應用雞鴨等物。每月分三旬給銀。俟尚膳房開數覈銷。

一供用乳茶設茶長一人熬茶蒙古十有一人
給地七百二十畝熬茶一筒用黃茶一包鹽一
兩乳油二錢牛乳一錫鑪每鑪重三斤八兩黃茶於戶
部移取牛乳於良醞署移取鹽於掌醢署移取
經筵講書除夕給下嫁外藩公主蒙古王等筵席迎
送下嫁外藩公主蒙古王等迎送出征大將軍
經畧達賴喇嘛貢使除夕給筵席朝鮮等諸國貢使五日給筵席朝鮮等諸國
貢使除夕給筵席各有

腸茶上墳致祭乳茶均據禮部劄內務府來文備送
一供用米麵等物設行戶一人和買飛羅麵每
斤四分九釐一等麵每斤二分五釐二等麵每
斤二分二釐三等麵每斤一分六釐秔米每石
二兩二錢小米每倉石一兩五分小黃米每石
一兩三錢赤小豆每倉石八錢白豆每倉石一
兩一錢蕎麥糝每倉石一兩二錢○
萬壽聖節筵燕用紅白饊支大小餅餌酥油碁子各
二十盤文武會試
賜燕用寶裝花大中小饅頭糖包子蒸餅
雞鴨夾皮餅圓酥餅白花餅醃魚粉湯均由署
備送○衍聖公來京達賴喇嘛朝覲等國貢使
廩給用麵據禮部劄內閣開館纏糊用麵據各
館來文給發
一收貯器物龍餅一白瓷盤三白瓷罍二白瓷
壺二柄木大小匣六龍合一錫酒漏一水桶一
黃段袱繡龍布袱各一擡夫所用紅邊衣黃倒
帽紅布帶各十有六羊角鐙旗杖各一對木牘
二紅布九十疋白布七十九疋福酒盛以龍餅
罇蓋胖肉盛以龍盤如有闕損移文工部行江
西省造送其蓋盤蓋之黃絹龍袱及筵席所用
纏蓋布疋絹袱油單及紙均於工部移取○乾
隆十三年奏準纏卓布疋向來移取戶部河南
大布嗣後遺失賠補令照官價交納戶部以杜
調換之弊

良醞署
一供用酒醴設酒局房二十四間於西安門內
酒匠六名酒尉二名每歲春秋二次釀造旨酒
黃酒每糯米一石釀旨酒九十斤用玉泉山水
加淮麴七斤豆麴八斤花椒八錢酵八兩用箬
葉四兩麻三兩每糯米一石釀黃酒一百三十

斤用井水加淮麴八斤豆麴五斤八兩花椒八錢酵八兩用箬葉四兩麻三兩各用鐙油四兩麴酵箬葉麻椒於掌醢署移取米於戶部移取煤炭囊餅鐔於工部移取其黃酒糟粕每米一石得燒酒二斤貯局備用又設燒酒行戶一人和買燒酒每斤二分一釐○

萬壽聖節用乳酒燒酒黃酒由署辦送筵燕祭祀用酒朝鮮國貢使給黃酒據禮部劄給發朝鮮貢使黃酒每壺重一斤八兩燕祭所用乳酒每餅十斤黃酒燒酒每餅十有五斤兼用乳酒一餅者重三斤禮部劄取用黃酒燒酒若干餅者給乳酒一餅餘用黃酒燒酒各半其止用酒一餅者給燒酒一餅致祭蒙古王等用燒酒據禮部劄折價交往祭官採買應用祭祀用旨酒據太常寺來文給發每餅重一斤十有二兩用福酒二餅每餅重二斤雍正元年。增一餅。重十有八兩。

一供用乳酒酥油設行戶一人和買乳酒內用每斤五分外用每鐺一錢酥油每斤銀一錢八分。

大內所用牛乳

壽皇殿等處所用酥油據內務府來文開數發銷番僧誦經用乳酒據內務府來文給發每椀重一斤。於尚膳房取用。

陵寢用酥油乳餅據

陵寢禮部來文給發朝鮮等國各貢使廩給用牛乳酥油據禮部劄給發。

一供用羊肉設行戶一人和買每羊價銀一兩三錢羊肉內用每斤五分五釐外用每斤四分七釐羊肝腸每斤二分四釐胃每箇四分。

腸每副一錢五分○文武會試

賜燕羊腔前蹄羊肉酒均由署備送除夕。

賜來京朝賀之朝鮮安南琉球西洋暹羅緬甸蘇祿南掌土魯番鄂羅斯等國貢使及歸化城都統副都統參佐領蒙古各旗進羊酒官喀爾喀厄魯特來京之首領官護衛台吉塔布囊達賴喇嘛正副使拉穆扎木巴噶布楚從人等給羊羊肉陝西岷州入貢番僧廩給羊肉。

陵寢祭品

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遣貢水陸土產各官役。

盛京禮部差送

盛京喇嘛來京領香徒衆。均給羊肉十日。捕牲烏
喇貢人參及東珠各官。赫徵費雅喀庫爾喀虎
爾哈瓦爾喀等部落鄉長來京娶婦。給羊肉二
十日。歸并上三旗滿洲蒙古佐領厄魯特護軍
驍騎從役給羊肉一月。東方索倫薩哈爾察虎
爾哈庫爾喀部落進貢貂皮等物官兵壯丁。諸
國貢使通事官從人。每日廩給羊肉。新滿洲移
家來京計口給羊肉三年。朝鮮諸國貢使歸程
廩給羊折銀。均據禮部劄給發。鷹房所用羊肉
據內務府來文給發。○乾隆十三年定。尚膳房

應用羊肉。據尚膳來文。開數覈銷。
一收貯器物。缸四十五。鐵缸一。鍋三。錫鍋一。錫
罐二。提漏二。木案二。醡六。甑一。甑篦一。石碾一。
鍬杓二。通條一。
掌醢署
一供用鹽茶等物。康熙初年定。長蘆鹽運使。解
送青白正耗鹽甎鹽。貯庫備用。○九年題準。嗣
後每年移取長蘆青白鹽三萬斤。甎鹽二千斤。
○十三年定。如庫貯鹽敷用。停其解送。折價交
戶部。○又奏準。造木架三座。將完整甎鹽收貯。

其碎者煎成白鹽備用。凡煎白鹽一斤。用青鹽
三斤。需用木柴三斤。於工部移取。○祭祀用甎
鹽。犧牲所養牲食鹽。據太常寺來文。
陵寢祭祀用青白甎鹽。及釀酒鹽麪等物。據
皇陵奉祀禮部來文。內藥房醫生給鹽。據太醫院來文。
筵燕上墳致祭。每席用甎鹽六錢。及內外館駱
駝食鹽。均各據所司來文。
盛京將軍禮部吉林將軍送土物官役。
盛京實勝等寺番僧來京領香。給鹽十日。捕牲烏
喇進人參東珠各官。赫徵費雅喀等部落鄉長

來京娶婦。給鹽二十日。歸并上三旗佐領之厄
魯特護軍驍騎及從役。給鹽一月。新滿洲移家
來京。計口給鹽三年。索倫進貂皮官兵壯丁。給
鹽。達賴喇嘛貢使從人。朝鮮諸國貢使通事官
從人給鹽及蠟燭。衍聖公來京。用黃蠟燭。宰牲
用羊油燭。上墳致祭。用甎鹽。均據禮部來劄。鐘
鼓樓等處支更。用時辰香。據兵部欽天監來文。
鹽茶由本署支發。香蠟燭移文戶部取給。
一供用果實飴蜜醯醬等物。昌平州歲解榛四
石。栗四石。懷柔縣歲解榛四石五斗。○乾隆十

三年定。每倉石榛作八十斤。栗作二十斤。圓
眼荔枝。作六十五斤。乾葡萄作百四十五斤。○
設果園地四十二頃五十六畝。總園頭二人。管
家莊園頭六人。園丁四十五名。滦水縣園頭二
人。壯丁二名。鳳河營園頭六人。園丁十有八名。
葡萄園園頭一人。園丁十有四名。園地。每畝歲
徵銀一錢。貯庫。以充和買鮮果之用。設行戶一
人承辦。橙價銀五分。橘柑四分。朱橘白桃紅桃
石榴二分。李杏花紅三釐。柿八釐。蘋果三分。檳

五釐。黃梨波梨。一分五釐。紅梨棠梨。一分三釐。
核桃。一釐。青梅橘餅。天茄香圓片。天門冬。銅綠
每斤一錢一分。貴圓鳳枝。北源茶。海參。鰒魚。每
斤三錢。荸薺。白果。栀子。蕨菜。每斤五分。荔枝龍
眼。瓜仁。白飴糖。細桃仁。冰糖。大料。青筍。鹿筍菜
海帶菜。英額麪。每斤一錢。紅梅片。蜜漬瓜。蜜漬
橙。鹿筋。東蘑。蘑菇。盆糖。細酸蝦米。紅棉花線。每斤
一錢二分。松仁。每斤三錢五分。長生果。白蜜。每
斤一錢六分。沙魚翅。海粉。每斤六錢。紅花。水香
蕹。每斤二錢五分。白果仁。豆麪。花椒。建蓮肉。茶
食。乾葡萄。麒麟菜。每斤八分。桃仁。海蜇。黃蜜。松

子。白糖。筒香。每斤七分。紅蜜蓮肉。紅花菜。酥木。
芝蔴酥。櫻桃。鮮葡萄。每斤六分。紅棗。鮮藕。閉甕
菜。土蘞。麻。每斤二分。蘇纏。麻纏。引酵箬葉。洗芝
蔴。十香菜。酸梅。瓜子。菱米。金針菜。每斤四分八
寶糖。杏仁。每斤九分。淮麪醃黃瓜。醬菜。醬茄。每
斤三分。醬瓜。水辣菜。膠棗。榛。水筍。豆豉。水豆粉。
每斤二分五釐。豆纏梨。麪餡糖。棗。每斤三分五
釐。鮮蓮。每斤二分七釐。柿餅。每斤二分二釐。紫
菜。紫粉。蜜餞山裏紅。蒲黃。每斤二錢。榛仁。每斤
九分一釐。大纏。每斤七分二釐。玫瑰。每斤四分
二釐。小磨香油。每斤六分五釐。蘇油五分八釐。
鎞油。每斤四分四釐。羊油燭。每斤五分五釐。曬
棗。每斤二分六釐。鮮薑。每斤四分六釐。粉皮。每
斤九釐。盤醬。每斤一分二釐。醋。每斤八釐。木耳
胡椒。每斤一錢五分。水粉。每斤九釐。醬薑。每斤
七分。醬茄藍。每斤一分八釐。醃菜。每斤四釐。清
醬。每斤二分二釐。乾豆粉。每斤四分五釐。黑糖
每斤三分六釐。豆芽。每斤四釐。靛花。每斤一錢
四分。銀珠。每斤四錢六分。豆腐。每斤六釐。豆瓣
每斤七釐。麪筋。每斤二分八釐。紅麴。每斤九分

六釐芝麻每倉石二兩紅胭脂每張一分飛金每帖五分七釐蒜每箇一釐豆腐皮每張一釐六毫豆腐乾每塊五釐米糕每塊三釐黃粉鍋渣每箇八釐頭綃花每朵一分寶裝花每座八分果套每箇八分椀每箇三分南紅紙每張二分二釐插果花每朵四釐更香每束四分

萬壽聖節筵燕用八寶糖冰糖大纏榛栗柿曬棗龍眼鮮葡萄核桃蘋果黃梨紅梨棠梨蜜餞山裹紅山葡萄糕枸杞糕乾梨麵豆粉糕文武會試賜燕用大寶裝花小綃花果品小菜米糕據禮部劄

奉先殿蔴菜

壽皇殿用龍眼荔枝葡萄纏糖及一應乾鮮果據內務府來文開數覈銷衍聖公來京用果品朝鮮等國貢使廩給用乾鮮果及醃菜乾菜香油鹽油醬醋均據禮部劄給發

典簿

一簿記收貯器用乾隆十三年奏準凡貯庫器皿造冊鈐蓋堂印交與四署及司庫收貯再彙造總冊交典簿收貯如遇收發令各收貯處開明數目移付典簿典簿按季覈對呈堂以備稽考

司庫

一出納帑項康熙十年定每年夏季將一年出納及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銀數繕造黃冊題銷○五十三年定每年二次題請戶部銀六萬兩貯庫備用○五十九年議準各行戶名下自三十七年至五十二年所欠借銀除奉

旨著淮安滸墅二關監督代還銀二十一萬兩外尚欠銀十有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一兩有奇於各行戶應領銀內每兩扣留五分歲終覈交戶部以還欠項○雍正五年奏準每歲徵收果園地租隨時酌買鮮果彙入歲終總冊奏銷○六年奏準每銀千兩扣八兩五錢以作平餘○七年奏準果園地租銀造入新收項下彙入總冊題銷○又奏準每月將內外用過銀數繕造黃冊奏銷○又奏準採買鮮果均照覈減價直歸於月冊奏銷○又奏準油交行戶採買醬醋醃菜等物應一并採買入冊報銷○十一年奏準設立黃冊房總覈四署銀數於滿漢署正內遴選

幹練者各一人筆帖式二人管理一年更代○十二年奏準各行戶人等應領銀照市平給發每銀千兩酌定平餘銀二十二兩貯庫備用年終覈明有無動用分析報銷○十三年奏準青鹽百斤準滷耗三斤斛鹽百斤準滷耗一斤八兩統於年終奏銷○又奏準果園地租及黃茶天池茶榛栗鹽酒乳酒黃蠟應用應存並移取戶工二部米布棉柴炭煤冰等數彙入年終總冊題銷○乾隆二年奉旨年終月奏將一年用過銀數彙總繕摺奏聞○四年奉旨年終奏摺將上年用過銀數別繕摺片進呈○又奏準內用食物據尚膳房來文每月分三旬開具物件銀數給發○又奏準行戶領銀數目統於八月移京畿道磨勘（今改河南道）○十三年奏準雜用○又奏準平餘銀以八分入正項以二分存充公用平餘司庫隨即登記印冊開明事件數目年月呈堂檢閱標明日期以備稽考○十七年奉準存充雜用之二分平餘銀因不敷用準於入正項八分內撥銀三百兩增濟○十九年奏準準於八分平餘銀內撥銀三百兩存充雜用一收貯器皿金酒盆二鍾十大執壺二小執壺二臺盞二副以上金器十有八件計重六百十有三兩八錢五分銀酒盆十有二鍾百五十勺三大執壺二小執壺十有九大罐二臺盞十有三副茶筒五十以上銀器二百五十一件計重四千五百九十二兩七錢銅盤九千六百二十有二椀八百九十八盛肉盤二百七十三鹽碟一百七十八一金銀器皿等物如有應行修理製造移取工部匠役本寺官監造一筵燕祭祀應用明黃金黃紅段黃布蓋襆棉褥牙筯木筯木椀茶筒布套荊筐繩擔等項移赴城外並行綠旗官兵護送均移咨兵部取工部一筵燕祭祀所用金銀器皿運送車馬人夫及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五十五

太僕寺

國初置太僕寺。附於兵部武庫司。直隸山東河南江南額徵馬價六十餘萬兩。解寺貯庫。歲終考覈奏銷。至

巡幸沿塗需用馬駝。由寺豫備應用。○康熙七年議準直省額徵馬價銀。歸戶部考覈奏銷。○九年。以兵部大庫種馬二場。歸寺管理。○雍正三年。建本寺衙署。○乾隆六年奏準本寺口外兩翼馬場均齊賞罰。及

扈從料理行營駝馬。並支領錢糧。雖設有員外郎主簿等官。向未分定職掌。亦未鑄給印信。一切稾案。惟以畫押爲憑。恐日久弊生。難免偷改抽換。及彼此推諉。應將見在員外郎八人。分爲左右二司。以

巡幸需用黃布幔城網城。及分撥牽領馬駝等事。歸左司承辦。以兩翼馬場均齊賞罰等事。歸右司承辦。以題奏本章承發文移等事。歸主簿承辦。筆帖式十有六人。以十人分於左右二司。六人分於主簿廳。其左右兩司及主簿廳。各鑄給印信。以昭信守。○十四年奏準。本寺承辦。口外兩翼均齊賞罰。暨

巡幸沿塗辦理行營馱載黃布幔城網城。並撥給駝馬等事。皆關緊要。額設司官不敷。於筆帖式內遴選二人。給以委署主事銜。仍照本職食俸升轉。

一

扈從。康熙年間定。

京城御河橋東直門。及通州之張家灣三處。各設一館。餧養駝一百五十隻。以備

巡幸馱載行營幔城網城。其駝於三月趕赴天津牧放。五月趕赴口外牧放。九月回館餧養。每駝日支豆六升。草二束。在館廐長一人。月給銀三兩。歲給米四十八斛。廐副五人。廐丁二十一人。均月給銀一兩米一斛。每人各養場內馬一匹。以備乘騎。至每年員外郎以下等官及廐長等。隨往兩翼印烙察點孳生。暨

扈從辦理行營等事。皆用館內所養之馬。守館人八名。每人給地三十五畝。令其取租。以作工食。○又定。馬場官員。因公事來京。於御河橋館內住

宿。每人日支口糧米二升。隨來兵丁人等每名日支米一升。馬每匹。日支草一束。均移咨戶部支領。○又定。恭遇

巡幸由寺開列堂官職名請旨簡用一人

扈從辦理行營幔城網城之事。司官筆帖式酌量帶往用駝百隻。準帶餘駝十八隻。凡中塗駝有疲乏殘廢者。奏明準以所帶餘駝更換。倒斃者。察驗耳尾注册。亦以餘駝撥補。沿塗每駝日支草一束。豫咨戶部。行令該管官照數供應。隨往之一司牧。

廐長等移咨戶部。每人日給盤費銀一錢三分。○乾隆十六年奏準。八旗佐領下。合計額設駝一人。牧丁十人。騸馬羣。每羣設牧長一人。牧副一人。牧丁十有二人。均於蒙古內按各該旗選補。牧長人等所需鞍轡。每人各一副。飼秣所需木槽鍘鍘鎖杓等項。每羣各二件。均五年一次移咨工部給發。由兵部撥車運送到場。若增設馬羣照增設之數咨取。○康熙三十三年奏準。騸馬羣牧丁。每羣各增二人。○四十四年奏準。左右兩翼各設總管一人。於在京應用人內簡選題請補授。三年報滿更代。屆均齊時。本寺堂

官親往口外察驗該員經管之馬分別孳生及倒斃多寡具奏與該部議敘議處○又議準兩翼各設騶馬羣翼領一人騶馬羣翼領一人遇有見補授○四十五年奏準兩翼馬場總管各鑄給關防以專職掌○又議準總管準戴孔雀翎翼領準戴藍翎○又議準兩翼馬場牧長牧副牧丁每月各給銀一兩三年連閏共三十七兩一次彙總給發○雍正元年議準牧長牧副牧丁每月應給銀停其彙總給發每年春秋二季由寺移咨戶部照數支領○又議準牧長內有當差年久勤慎者簡選授為協領每翼騶馬羣四人騶馬羣一人兩翼共設十人定為八品○又奏準兩翼總管停用在京人員於察哈爾佐領等官及世爵內簡選一人馬場翼領等官內簡選一人擬定正陪由寺引見補授○又奏準馬場副管兩翼共設一人防禦兩翼各設一人驍騎校兩翼共設三人護軍校兩翼共設八人護軍兩翼共設三百十有四人每

等內當差副管員闕於防禦內簡選防禦員闕於驍騎校內簡選驍騎校員闕於護軍校內簡選護軍校員闕於牧長內簡選均由總管保送到寺擬定正陪引見補授至驍騎校三人除每翼各分一人外餘驍騎校一人同副管一人於兩翼輪流補用如副管於左翼補授則以驍騎校歸之右翼副管繫右翼補授則以驍騎校歸之左翼均報兵部注冊至兩翼翼領員闕於協領內簡選協領員闕於牧長內簡選亦由總管保送到寺擬定正陪引見補授○又奏準兩翼總管定為正四品副管防禦定為正五品翼領定為正六品協領定為正七品賞給半俸有世爵銜大者照大銜食俸護軍月給銀二兩並牧長等月給銀由該總管造冊送寺覆驗移咨戶部給發○八年奏準騶馬羣牧丁每羣各裁二人○十年奏準馬場官員照八旗察哈爾之例賞給全俸○乾隆十三年奉

旨馬場每翼雖有蒙古總管一人專司捕盜其餘入於牧長

無統轄大員亦應補授統轄總管欽此○又奏準
馬場統轄總管鑄給關防以專職掌
一牧課原定每年春季本寺滿堂官一人往口
外將馬駒驗騙秋季往口外將騙過三歲之駒
撥給入羣每三年將馬場均齊一次屆期奏請
欽點前往至員外郎每年春季往口外稽察孳生倒
斃各數並訓練馬駒逐一印烙秋冬往口外驗
視肥瘠並訓練馬駒有未印烙及印烙糢糊者
補行印烙○又定騍馬羣每三年均齊時比原
額孳生多者議賞孳生少及闕額者議罰騙馬
駒內如得調習馴良者送進
御廐備用○又定馬場賞罰於題奏奉

旨後委司官筆帖式前往會同該總管頒賞懲治應
罰之馬照數追交入羣○康熙十七年題準太
僕寺官員不許擅騎羣內之馬○又議準騙馬
羣訓練不熟不堪騎用一分以上者該管官罰
俸三月二分以上者罰俸六月三分以上者罰
俸九月四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至牧長牧副牧丁等訓練不熟
不堪騎用五匹以上至二十匹者牧長鞭一百
牧副牧丁鞭八十二十匹以上者牧長鞭一百
降爲牧丁牧副牧丁鞭一百若訓練純熟皆堪
騎用者牧長賞豹皮端罩一件毛青布十疋牧
副牧丁各賞毛青布十疋○四十一年議準騍
馬羣三年之內三馬應孳生一匹於應孳生額
數之外多孳生一百六十匹以上者賞牧長毛
青布六十疋牧副四十疋八十匹以上者賞牧
長毛青布四十疋牧副二十疋一匹以上八十

匹以下者賞牧長毛青布二十疋牧副十疋於
應孳生額數之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
牧副牧丁各鞭四十牧長仍罰牲畜一五百匹
以下者牧長牧副牧丁各鞭五十牧長仍罰牲
畜一七百匹以上者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六十
牧長仍罰牲畜一九若於原均齊時所給數內
關少者將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八十牧長仍罰
牲畜二九至該管翼領統計所管馬羣如七羣
八羣得賞者賞翼領緣領羊皮段袍一件毛青
布二十疋九羣十羣得賞者賞狼皮或狐皮端

罩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十一羣十二羣以上得賞者。賞狼皮或狐皮端罩一件。緣領羊皮段袍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如七羣八羣受罰者。翼領罰牲畜一九。九羣十羣受罰者。罰牲畜二九。十一羣十二羣以上受罰者。罰牲畜三九。若所管馬羣賞罰各半者。翼領無賞無罰。○又議準。馬場應賞皮袍端罩。移咨工部給發。布疋移咨戶部給發。運送車及護送兵。移咨兵部給發。○雍正元年議準。協領所管之馬。如十二羣至十四羣得賞者。賞毛青布十疋。十五羣以上得賞者。賞毛青布二十疋。十羣至十四羣受罰者。鞭五十。十五羣以上受罰者。鞭六十。○三年奏準。總管所管馬羣。除騙馬羣並兼入騙馬羣騍馬羣之小馬駒馬駒馬駒外。孳生以五百匹爲一分。闕少原額。以二百匹爲一分。孳生一二分者存案。三分者加一級。三分以上者。按其分數存案加級。闕少不及一分者免議。闕少一分者罰俸六月。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一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革職。○又議準。馬場蒙古有犯罪應罰馬者。改爲罰牛。○又議準。兩翼騙馬騍馬。以一百六十八羣爲定額。騙馬十六羣不過五千匹。騍馬一百五十二羣不過三萬五千匹。合共以四萬爲止。四萬之外多餘者奏明請旨。○四年議準。每年由寺稽察馬場。照例具奏。仍交兵部詳覆覈奏。○又奏準。每年察點馬場之後。所有倒斃馬皮交張家口監督收領。於年內解送到京。令製造庫擇其堪用者存留。不堪用者。由寺照時價變賣。將價銀奏交戶部。如監督故意遲延。不依限解送者察參。○五年奏準。協領所管十八馬羣內。十二羣以上得賞者。賞毛青布十疋。有因馬羣受罰應鞭五十六十者。均停其鞭責。罰牲畜一七。○八年奏準。騙馬羣將原交之數作爲十分。一年內倒斃一分者仍準賞給牧長。賞毛青布二十疋。牧副十疋。倒斃二分者無賞無罰。倒斃三分者。牧長罰馬一五。入於馬羣。牧副鞭四十。若倒斃過多。牧長牧副牧丁各鞭一百。牧長降爲牧丁。仍罰馬三九。入於馬羣。○十三年議準。統轄總管通計兩翼之馬。孳生以千匹爲一分。闕少原額以四百匹爲一分。多孳生一二分

者存案三分者加一級三分以上者按其分數
存案加級關少不及一分者免議關少一分者
罰俸六月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一級留
任四分以上者革職○十五年覆準場內馬駝
有病者該管協領加意調治若繫齒老殘傷倒
斃者驗明印烙剝取其皮注册十日內報翼領
翼領報總管總管報統轄總管於夏冬二季造
册報寺察覈○康熙年間定兩翼牧場統計見有之馬
一牧場康熙年間定爲騍馬四十羣騸馬八羣○十一
均勻分配定爲騍馬四十羣騸馬八羣○十一

年奏準場內生癩之馬由總管開報每匹用藥
一兩在上駟院支取調藥蘇油八兩在戶部支
取○二十三年增騍馬二十四羣○三十三年
增騍馬十六羣○三十六年增騍馬四羣騸馬
八羣○三十九年增騍馬三羣○四十五年增
騍馬六羣○四十八年增騍馬二十七羣○四
十九年增騍馬八羣○雍正元年增騍馬二十
四羣○乾隆五年奏準兩翼馬場共計騍馬一
百五十二羣騸馬十有六羣按雍正三年議定
在場之馬以四萬匹爲止若孳生多餘奏明請

旨從前因用兵動用八旗官馬即將孳生多餘者照
數撥補今八旗官馬均足定額又無別處可用
見在兩翼除四萬匹之外共孳生多餘七千二
百二十四匹內騍馬一千五百二匹分爲八羣
統計騍馬一百六十羣騸馬五千七百三十二
匹分爲十六羣統計騸馬三十二羣兩翼均分
各在該管場內牧放○八年議準兩翼馬場原
各有一定處所恐日後不無淆混應立界以垂
久遠左翼四旗東以察漢齊勞臺爲界西以布護衣卜拉克爲界西以
什山爲界北以虎時呼蘭臺山巴顏托羅垓爲
界相距一百三十里右翼四旗東以庫勞克托
羅垓努赫圖溝爲界西以朱魯臺烏赫爾齊勞
爲界相距一百五十里南以克衣格達兎都得
衣哈喇爲界北以布爾噶蘇臺河南岸爲界相
距三十二里各該翼騍馬騸馬照所定之界游
牧其中彼此不得侵越並不許私自鑿種○十
五年覆準兩翼總管令其在騍馬騸馬羣適中
之地居住騍馬騸馬兩羣翼領令其各在所管
馬羣適中之地居住協領於該旗適中之地居

住以便各就近約束照管加意牧放至兩翼副管及防禦驍騎校護軍校各於本翼本旗地方不時輪流巡察遇有牧丁人等偷馬私賣及私與人乘騎者立即拏報由該總管覈明將能察拏多者報部官給紀錄護軍記名俟有應升之官先補若漫不巡察致被別處拏報官罰俸三月護軍鞭四十

順天府

一進春每年六月移文欽天監按年建干支校正春牛之色繪圖送監譯寫豫設采棚造芒神土牛於東直門外迎春坊又設采棚於順天府大門內先立春一日府尹率僚屬赴東郊迎祭禮成鼓吹迎入府大門安設采棚內立春日府學生員公服舁進呈芒神土牛春山由午門進至後左門府尹隨禮部尚書侍郎恭進至乾清門暨慈寧門退乃率僚屬執采仗立土牛旁擊鼓環擊土牛者三以示勸耕之意

一耕耤襄事前期一日隨戶部禮部恭進耒耜絲鞭種穜青箱咸蟒袍補服由午門左門入至太和殿丹陛下戶部官以矢奉至中和殿恭候皇上御殿閱畢戶部官奉耒耜青箱至太和殿丹陛下授本府官由午門左門出設采亭內送至耕所至日集耆老三

十四人。上農夫十人。中農夫十人。下農夫十人。
於采棚左右設
親耕黃耒於
帝耤正中。駕以黃犢。尹。埃戶部尚書進耒畢。恭奉絲
鞭以進。耆老二人。牽牛。上農夫二人。扶犁。丞奉
青箱。從戶部侍郎播種。設從耕三王九卿。朱耒
於
帝耤兩旁。左五右四。立表以識。駕以黜牛。各用耆老
一人。牽牛。農夫二人。扶犁。府佐貳。暨兩縣丞簿。
舉青箱播種。禮成。尹。率僚屬。蟒袍補服。耆老農

夫。披簑戴笠。序立
觀耕臺前西旁。北嚮。聽鴻臚寺官贊。行三跪九叩禮。
視耆老農夫終畝。各賞布四疋。○雍正四年覆
準。耤田所收玉粒。交與太常寺。登貯
神倉。以供粢盛。○又覆準。
耕耤所用耆老四十四名。農夫四十三名。樂工二百
十有六名。停其於外州縣行取。於大宛二縣五
城內行取選用。演習九日。每日各給飯錢百文。
於兩縣鹽當稅內動支。歲終。由府奏銷。
一致祭
壇廟夫役。順治初年定。各
壇廟壇戶。廟戶。庫夫。所夫。均由太常寺咨府。飭各州縣
僉送農民充役。一年更代。每名月給工食銀五

錢三分各於該州縣支給。惟
先農壇壇戶工食由太常寺支給。○乾隆六年覆準
壇戶廟戶一百三十九名庫夫四名犧牲所夫二十七
名除
先農壇戶向給耕地不給工食外至
壇戶廟戶庫夫所夫一百五十名每名月給工食五錢
三分每年每名計給銀六兩三錢六分。犧牲所
夫二十七名令大興宛平等二十七州縣各召
募一名
壇戶廟戶庫夫一百二十三名令大興宛平通涿昌平

等五州縣各召募六名良鄉固安房山永清東
安三河武清寶坻薊遵化等十州縣各召募五
名香河寧河文安霸大城順義懷柔等七州縣
各召募四名保定平谷密雲玉田豐潤等五縣
各召募三名共數一百五十名之數送府轉送
太常寺分給
壇廟應役照例一年更換
一供備
壇廟犧牛乾隆十年議準每年祭祀應用牛一百九十
有七犧牲所入滌牛歲須二百四十除交內務

府於牧羣滋生牛內擇毛角整齊堪中犧牲之
選者盡數送犧牲所牧養備用外餘交順天府
飭所屬大興宛平通涿昌平霸薊遵化等八州
縣各採買十頭良鄉房山文安大城武清寶坻
三河豐潤玉田等九縣各採買八頭固安永清
東安香河寧河順義懷柔密雲等八縣各採買
五頭保定平谷二縣各採買四頭以符二百之
數每牛給價六兩於該州縣地丁銀內支銷每
年於正二三四七八九十等月陸續交送太常
寺同府尹驗明毛角純整交犧牲所豢牧以供

祀事如牧羣所交每年不敷四十仍移順天府
飭州縣於八九十月增買足數若牧羣滋生繁
多交送逾額即移順天府令州縣照數減買
一學校康熙二十八年議準
文廟致祭凡琴瑟柷敔簫管鐘磬之屬禮宜備具
惟順天府學獨無該府丞會同府尹照例修設
一遇京察并甄別本府將所屬京職考註優劣
造冊咨送部科河南道
一春秋祭
社稷壇例用五色土鋪墊府尹轉行東安縣房山縣

涿州霸州辦解工部。

一祈晴禱雨祈雪救護日月應用祭品等項。由府行令大宛二縣備辦。

一耆老令五城大宛二縣。訪舉年高有德者具結送府。給劄許用頂帶。宣讀

聖諭

廣訓萬言諭。

一提督本府學政。雍正九年覆準。

京師爲四方輻輳之地。南北錯處。籍貫易於溷淆。槍手代考。以及胥役招搖等弊。非府丞考錄。不足以資彈壓。但嚴飭大宛二縣。於審音時詳加驗聽。該府丞仍不時稽察。毋令溷冒。如大宛二縣視爲具文。蒙溷申送。照徇庇例議處。再考棚向在通州。以知州爲提調。兩縣生童。非其所統屬。不能彈壓。嗣後應改歸貢院。與八旗生童。分二日考試。以順天府治中。專司提調。與府丞一同稽察頂冒代替等弊。其中旗民試卷。令分編字號。毋致溷淆。○十二年覆準。大宛二縣文武童生歲科兩試。照例由縣審音考試。試畢發案。造册送府丞考試錄名。府考發案。造册送學政

考取入學。縣府試卷。照例合訂。以備覈對。如童生未經縣府兩試。學政不得濫行收考。○十三年奏準。八旗童生。照漢童之例。取具本旗廩生認結。都統將名册齊送禮部。部劄府丞考試。滿教官二人。率各廩生當堂識認。倘有頂冒。將廩生一例治罪。○乾隆十年議準。凡冒籍順天中式之進士舉人。及貢監生員。除入籍二十年。並無原籍可歸者。不議外。其未滿二十年。及雖滿二十年。尚有原籍可歸者。統以部文到日。一年爲限。由科甲出身之見任京官。及候選之進士。舉人。貢監。各赴大宛二縣具呈。申詳順天府尹。廩增附生。赴教官具呈。申詳府丞學政。均一例咨回原籍。其生員食餼挨貢。悉照舊例。按本生年分次第。出仕直省之大小各官。繫原冒大宛二縣中式。及捐納出身者。若非入籍已滿二十年。並無原籍可歸。均呈報該管上司。改歸原籍。各分報吏禮二部注册。倘逾限不改。一經察出。生監照例褫革。候選進士舉貢。見任京外各官。照例革職。該管官自行察出免議。若被科道糾參。旁人告發。照例罰俸一年。至府考審音之時。

由府丞稽查都察院奏請滿漢御史二人會同
府丞審音以杜弊竇內有樂舞生應試者亦一
例審音如聲音不合究出冒籍情弊本生廩保
照變亂版籍律杖八十革去衣頂申送之地方
官照徇庇例議處受財者各計贓從重論教官
門斗婪贓計贓治罪
一順天鄉試順治初年定凡順天鄉試一應事
宜及貢院房舍均隸於府○雍正十二年覆準
貢院房屋號舍並收貯三場應用什物應設專
官管理於貢院西轅門內空基蓋造房屋十二

間令順天府照磨移住掌管貢院及一應存貯
官物○十三年覆準貢院號舍原設八千三百
十有五間今應試士子日增每科鄉試皆別蓋
蓆棚排列坐位方能敷用應增建號舍千六百
八十五間並前合成萬間之數○乾隆九年覆
準順天鄉試向設謄錄書手七百六十名於順
天府所屬州縣吏書內取用今應試士子日增
應加增二百四十名共足千名以敷謄錄之用
除原設七百六十名仍於順天府所屬州縣取
用外不敷二百四十名於保定府屬之安肅定
興新城容城雄新安天津府屬之天津易州屬
之涞水等八縣每縣取用書吏三十名照順天
府額編工食之數於地糧項下分作三年畱支
屆期給發造入奏銷冊內報部覈銷○十一年
奏準鄉試士子有自攜上蠟者令監試官驗看
如蠟多而製造不同者即時剖看仍豫備上蠟
數百斤如剖看無弊即將豫備上蠟補給士子
納卷時仍照舊例每場納燭價六分委官製造
重蓋油燭點名時同試卷散給如燭不堅好將
承辦官參處

一會試供具雍正八年覆準向來會試供給由
順天府移取直隸布政使司庫帑委大宛二縣
佐雜官承辦直隸總督彙案題銷嗣後每逢會
試之年委賢能司官督率辦理發銀之時禮兵
二部堂官會同府尹傳集內外委官當堂給發
務令各行戶實領如有官吏藉端需索令行戶
呈告該堂官題參交部嚴加處治事竣由部會
府尹題銷○乾隆元年覆準鄉會試冊開場內
食物向來皆照前科價直銷算物貴時貽累行
戶賤時冒銷帑項殊未妥協應令大宛二縣訪

時價豫造細冊。鄉試呈送府尹。會試呈送禮兵二部存案。其承辦之官。即照所報時價發銀採買。○十一年

諭。文武科場。需用器皿食物。向由順天府委太。宛二縣動用帑銀。分發各行戶備辦。近聞承辦之人。不能料理妥協。以致各行戶未領銀之先。吏胥有折扣價直。需索陋規之弊。及至發價之時。復任意短發。扣剋中飽。著順天府嚴飭大宛二縣。即將前項弊端革除。如仍蹈故轍。一經發覺。定將該管各官。一并議處。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二百五十五 順天府 三三

一順天鄉試。順治年間定。用正副主考官二人。由府題請。

勅下禮部於京官中取學行兼優者。疏名上請簡用。又咨呈吏部。取五經同考官十六人。吏部禮部會同開列應差官職名。題請

欽點。其內簾糾察滿漢御史各一人。內監試滿漢御史各二人。由府咨呈都察院。開列應差御史職名。咨送禮部。題請

欽點四人。為外簾官。其餘悉照文場例行。○凡府屬文武舉人會試。由府尹給文送禮部兵部。

○凡遇

殿試傳臚日。府尹府丞於

長安門外。為三及第簪花披紅。赴府謝畢。送狀元

國子監助教。守部進士舉人。並翰林院庶吉士行取主事。列名題請

欽點。八月初六日。府丞同主考。及執事各官辭

朝赴順天府筵燕。入場。三場題目。府尹恭進。豫期具題揭曉日期。至期。府丞恭奉進呈題名錄至

內閣進呈。次日主考及執事各官。同中式舉人。

入朝謝

恩。赴府筵燕。○武鄉試。由府呈請兵部堂司官為外

場考試官。又題請

勅下兵部。開列翰林官職名具題。

欽點二人為內場正副主考官。又咨呈吏部。題請

欽點小京官四人為同考官。又咨呈都察院。轉送兵部。題請

欽點御史二人為監試官。又取京衛經歷。列名題請。

欽點四人為外簾官。其餘悉照文場例行。○凡府屬文武舉人會試。由府尹給文送禮部兵部。

○凡遇

殿試傳臚日。府尹府丞於

長安門外為三及第簪花披紅。赴府謝畢。送狀元

歸第。

一豫備公事。雍正七年

諭。京師大興宛平二縣知縣。常以虧空被參。朕體察其故。二縣在輦轂之下。每有一時急辦公事不能遲緩者。只得那移庫帑以濟用。而支領還項。未免躭延時日。其上司察知庫帑有虧。不得不照例參劾。此等虧空。實有可原之情。朕體恤臣工。不忍聽其因辦公而遭罷黜。爲思備用之道。著太宛二縣。各領戶部銀萬兩。永遠存貯。遇有速辦公事。詳明府尹。動支應用。竣支領銷算之時。仍復歸還原項。歲終報部覈銷。如此則辦公有賴。備用有資。倘再有虧空。或藉名擅

動備用銀者。定從重治罪。欽此。

一和雇民車。雍正十年

諭。京中運送軍營之器械甚多。驛站雖備有官車。不能敷用。不得不雇募民車。寬裕給價。惟是官吏奉行不善。每於數日之前。即將商民之車。拘集驛站地方。令其守候備用。至起運之日。始給運價。其餘躭閣之日。並不準算。以致商民採知信息。即皆遠避。行旅畏懼不前。不可不嚴行禁止。可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軍營器械。據承辦運糧商人代保。令車戶運送。照兵部定例給價。至公事需用之車。交與大興宛平房山三縣雇募。內務府酌量公事之緩急。用車之多寡。先期行文順天府。轉飭該縣等和雇。不必定以五日之限。止須加給二日草料銀。作正報銷。再定例雇募民車。行走之時。日給銀七錢二分。在塗住歇。日給銀五錢二分。令酌議如遇回空之差。行走十日者。以七日計算。每司召募。於起程前一日給以工食。

一畫界分治。雍正十二年議準。

京師東西南北四城。與大興宛平及外州縣地方。犬牙相錯。彼此溷淆。皆由城屬不隨京營汎地管轄。州縣不隨外營汎地管轄之故。嗣後悉照

京營舊制。凡城屬地方。有越出京營界外者。就近各歸大宛二縣管轄。大宛二縣地方。有夾雜京營界內者。就近各歸四城管轄。各按界址。豎立石碑。永遠遵守。

奉天府

一每年立春前一日府尹率各官迎春於東郊

一慶賀每年恭遇

萬壽聖節

皇太后聖壽

皇后千秋及元旦冬至令節本府官朝服齊集

篤恭殿行禮恭進慶賀表箋

一每月逢五日本府官朝服赴

篤恭殿前齊集

一

陵寢四時大饗本府官朝服隨班行禮

一每月朔望

陵寢供獻府尹朝服赴

陵前排班

一每年二八月上丁日致祭

文廟府尹率各官照例行禮

一治賦

國初定田賦每畝徵銀三錢丁賦每丁徵銀一錢

五分至二錢不等○順治八年定山海關外荒地甚多有願墾地者令山海道造冊報部

分地居住○康熙五年定自旗堡小河西兩處地畝令府尹給民耕種照熟地例輸賦廣寧寧遠兩縣曠地給民開墾○十七年定奉天府旗民錯居清丈難以定限令地方官每年設法清釐許民自首不論多寡隨勘隨報○十九年奏準奉天地東自撫順起西至寧遠州老君屯止南自蓋平縣攔石起北至開原縣止共丈出民界內地五萬二千七百二十六頃五十畝○又定奉天新來之民在民界安插緣邊次第墾種其原在旗界內居民有願移於民界墾種者仍願在旗界內墾種原地者聽從其便至民人力不能開墾又復霸占者嚴察治罪○二十五年定錦州鳳凰城等處荒地分撥民丁給牛屯墾與旗丁同○二十六年定奉天曠土甚多令府尹廣置官莊多買牛種酌量發遣人足應差使外餘盡令其屯種所收米穀依時糶賣照例輸納設立官倉收貯○二十八年議準嗣後民丁不許在旗界內墾種○三十二年定民田改徵米豆每畝二升五合至七升五合不等○三十三年定承德等州縣額徵米以秫黍及黑豆

一斗五升折算一斗暫徵一年。○五十二年諭州縣徵糧之官皆有考成。盛京並無考成。故每年拖欠。嗣後盛京等處徵收米豆官員。亦著考成。欽此。○又定。奉天所屬州縣米豆。存貯太多。蓋藏浩繁。仍改爲徵銀。○五十四年議準。奉天州縣旗民雜處。年久暫免其搬移。嗣後賣房者。在民界內之旗房。令其賣與民丁。違者照侵奪例治罪。○五十五年定。嗣後所勘民界內居住房屋。不許賣給旗丁。賣買時。報明該管官。違者嚴察治罪。○又定。承德等州縣。仍照舊例徵收米豆。○又定。民丁開墾地畝。仍在地方官處具呈轉報盛京戶部。將墾過畝數。年終彙冊報戶部察覈。○五十八年定。奉天州縣官。如因公出差。委所屬吏目典史等監收民賦。不得私委子弟書吏及私行借給。違者令府尹題參。如府尹徇情不糾。事發。一并交部議處。○雍正元年定。奉天存貯米豆甚多。倉廒不敷。將每年地丁米豆暫於元二兩年酌量徵銀。以作蓋倉之費。○三年定。自四年爲始。地畝徵米。人丁徵銀。所收銀遇有蓋倉州縣題請動用。餘解

盛京戶部充餉。竣收貯黑豆需用將完。題請照舊徵豆。○四年定。令府尹會盛京將軍戶部侍郎。同差往勘丈地畝大臣。將十四城界內民田。公同委賢能屬官勘丈。倘有隱匿不清。發覺日。將勘丈官從重治罪。○六年定。奉天丈出新舊民地。以五分徵收粟米。以五分照三分一畝例徵銀。所徵銀米數目。造入每年奏銷冊內具題。○八年定。自本年爲始。將奉天所屬每戶下。不拘新舊地畝。統以十分計算。分爲三則。以四分爲上則。三分爲中則。三分爲下則。按數徵收。○又定。遼陽等州縣。共收岫巖民地一百四十頃八十八畝一分。又收鳳凰城並附近岫巖民地六百二十二頃二十五畝九分。離城遙遠。自本年爲始。全數徵銀。○十一年定。奉天所屬州縣俸工餼廩祭祀等項。在於各屬地丁銀內存留支銷。府屬上司衙門俸工。在於附近州縣地丁銀內動支。所餘地丁及房號雜稅。仍照例解

盛京戶部充餉。

一立學。康熙二十八年定。奉天滿洲蒙古漢軍考取生員。令
盛京將軍副都統等驗馬步射。能射者交府丞考
試。○雍正五年定。奉天所屬見在滿合字號生
員一百十有九人。其見於府城及承德界居住
者。仍隸府學。餘著詢明居址。撥歸各州縣學。每
遇歲科兩試。由該學申送府丞考試。一案發落。
按名次補廩增出貢。嗣後滿童生考試。先令
該將軍將居址開送府丞。以憑撥入州縣各學。
○乾隆二年定。

盛京照
京師設學。以教宗室覺羅子弟。於見任司官筆帖
式內選能繙譯者。分教滿書。於奉天舉貢內選
有學問者。分教漢書。於閑散官以下領催驍騎
以上。選諳練騎射者。分教馬步射。令將軍府尹。
會同本學總管稽察。均以五年期滿。滿書騎射
教習。分別等第。優者滿書教習。交部議敘。騎射
教習。交本旗以應升遇闕即用。漢教習出具考
語。給咨赴宗人府引
見。恭候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二百五十五　奉天府　三四

陵寢各衙門筆帖式用。宗室子弟。候人數衆多。應行考
試時。由將軍請
旨。○十五年定。奉天生員向由府丞選拔。應令會同
府尹在公所覆試驗看。
一奉錦二府屬生童。均由府丞考試。
一祠祀。天聰三年建。
先師廟於城東南隅。殿三間。戟門三間。廟門一座。○
都城隍廟。○五年。增修學宮。並建
啓聖祠。○三十二年。重修
康熙元年。重修
啓聖祠三間。○四十九年增修
大成殿爲五間。大成門一座。啓聖門一座。線垣二
百丈。○雍正九年建
先農壇於德盛門外東南隅。○十一年建
社稷壇於天祐門外西南隅前建
風雲雷雨山川壇。

鴻臚寺

一奏請

陛殿。順治九年定。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日爲常朝日。遇齋戒日期。不請

陛殿。餘日由寺具題傳知。遇雨雪亦由寺具奏請旨。豫於初三。十三。二十三等日。準各衙門移送應謝恩之王公各官。承襲世爵陞遷兼銜加級紀錄照舊供職降秩開復革職留任寬免解任各職名。及百人。具奏請

旨。如不及百人。具奏不請

陛殿。若遇

覃恩大典。百官皆謝

恩。各執事者多。照三大節儀。奏請

御中和殿。執事各官先行禮。五鼓。將謝

恩。官員職名。繕清漢疏。齎送內閣。內閣官奉至

殿內。豫設黃案上。本寺堂官詣

乾清門請

駕。導引唱贊行禮。均如儀。○乾隆八年奏準。嗣後奏

請

至

午門前。行三跪九叩禮。其新選外任官。限於給憑十日內。由寺委官引禮。四品以上。於

午門前。五品以下。於

天安門前。辭謝赴任。如無故逾期。由寺指名題參。

一演禮。順治初年定。外國朝貢使臣至京。由禮部先期知會本寺。赴寺演習朝儀。屆期。委官引禮。遇慶賀日行禮。鳴贊官由右掖門引入。序於

頒賞謝

恩。均鳴贊序班贊引行禮。

右翼之末。以次行禮。其

一朝會贊相禮儀。元日冬至次日。
萬壽聖節。
皇帝率羣臣朝於
皇太后宮。是日五鼓。本寺滿堂官二人率鳴贊二人。豫
慈寧門次間牖外檐下東西面避立。設王公拜位於
至
階下甬道左右。設一二品官拜位於
長信門外甬道左右。均各按班次。引王公鳴贊二
人引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詣
隆宗門外階下。左翼在北右翼在南祗俟。引百官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二百五十六 鴻臚寺 三
鳴贊二人引不入八分公以下公侯伯子男一
品二品文武官自
長慶門入。至
長信門外仗南。鳴贊序班四人。引三品以下文武
各官於
午門外。均按翼東西面北上序立。又自
永康左門
熙和門
午門內外分設鳴贊傳示百官行禮。
駕出隆宗門。候過。引王公等隨豹尾班後。進
永康左門南門。
皇帝陞階。引右翼王公自
長信門內仗南趨過西旁。西面北上序
東西面北上序
立。
皇帝就拜位。引王公百官各由仗南進。就拜位。東西
上北嚮立。左班鳴贊一人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興。右班鳴贊一人奏禮
成。
皇帝復位。引右翼王公仍立原位。引左翼王公於南
垣下西上北面序立。引百官仍復原班序立。候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二百五十六 鴻臚寺 四
駕過。引兩翼王公隨出。均東上北嚮序立於
永康左門之南。候
駕還宮。○
皇太后聖壽行禮。與三大節同。恭遇
聖壽大慶。十年一次宣表。設表案於
慈寧門左門外東旁。西嚮。
皇帝率羣臣跪宣表官宣表畢。復表於案。贊奏行禮。
均如前儀。○恭加上
皇太后徽號。前期恭上奏書。設奏書黃案一於
中和殿內正中。一於

慈寧門闕外正中。均南嚮。至日。設
冊寶黃案一。於
太和殿內
御座前正中。設
冊寶龍亭於案左右。設黃案二。於
慈寧門階下。一於門闕外正中。均南嚮。設宣讀
冊寶案於門外左門之東壁西嚮。引三品以下官於
午門外。引王公於丹陛上。引一二品官於右翼門
外旁垣。東西面南上序立。
冊寶龍亭至。跪候
慈寧宮。各就班位行禮。儀均與三大節同。○恭奉
慈輿巡幸。遇
皇太后聖壽。
皇帝率王公內大臣侍衛。一二品官。於行營黃幔城
外。三品以下官於網城外行禮。本寺官贊引。與
在京禮同。○三大節大朝
御殿。由寺設表案於殿內左楹之南。筆硯案於右楹
之南。東西嚮。是日。
皇帝率羣臣朝於

皇太后宮禮成
還宮。本寺官引王公暨二品以上官。由右翼門入。至
太和殿前。王公班於丹陛上。一二品官於丹墀引
百官由左右掖門
昭德門
貞度門入。外國使臣隨右班。至丹墀各就班次。東西面重
行北上序立。本寺執事各官赴
中和殿行禮畢。趨出贊禮鳴贊東西各二人立
殿門外第二楹前。卿及鳴贊左右各一人。序王貝
勒於第四楹階下。貝子公於王後。鳴贊序班各
駕陞殿。樂止。階下三鳴鞭畢。右班鳴贊一人贊排班
引禮鳴贊各引王公於丹陛鹵簿前進就櫺
薦稍後。引百官由丹墀鹵簿仗前進。各就品級
山稍後。嚮上立。班齊。乃贊進。引禮鳴贊進前引
王等於櫺薦上。貝子等於櫺薦後。百官各就品
級拜位。退至仗內東西面立。左班鳴贊贊跪。王
公百官咸跪。贊進表。宣表官奉表跪宣。畢。復表
於案。退。贊王公百官行三跪九叩禮。成。右班鳴
贊贊退班。引禮鳴贊贊二人進前。引王公百官退

出仗外。仍復原班立。次引外國使臣行禮。每國各爲一班。均序於右翼班末。贊禮鳴贊四人退。由左右階降。立於仗內。對丹陛左右階石闌版第一柱東西面立。贊禮引禮鳴贊引使臣自仗南進。至九品品級山拜位。行禮如儀。禮成。鳴鞭。駕還宮。竣樂止。各引王公由太和門午門左右門。百官由昭德門貞度門午門左右掖門出。○恭遇

慶典

頒詔。設詔案一。於殿內左楹之南。一於丹陛正中。引王公集

太和殿丹陛上。百官集丹墀內。進表行禮。一如元日。竣禮部堂官受詔降。引百官由

昭德門貞度門

午門端門天安門左右門出。至金水橋南。東西甬道北面序立。贊有

制。衆皆跪。宣

詔畢。贊行三跪九叩禮興。贊退班。引退。如

駕不御殿。王公不齊集。引百官於

午門外兩翼序立。

詔至跪。候過隨行至

天安門外。跪聽行禮如儀。○大燕日。

殿中陳設畢。引內外王公大學士內大臣暨入

殿侍燕大臣。並丹陛上侍燕台吉侍衛等。立丹陛上。引百官按翼班於丹墀內各青幕下。竣

駕御殿。陞座。樂止。引王公暨

殿內侍燕大臣等進

殿。各序坐。進茶。進酒。均如儀。鳴贊等分立於丹陛

三成。

皇帝進茶進酒時。均舉手傳示百官行禮。燕畢。引王公大臣出。序王公於丹陛上。百官於丹墀內。鳴贊四人。進至檐下東西面立。贊排班。引王公百官各就拜位。贊進贊行一跪三叩。禮成。引復原班立。

駕還宮。竣樂止。引出如儀。○公主納徵及下嫁日。燕於

保和殿。是日。卿二人。鳴贊二人。豫引額駙暨族人。蒙古王公台吉等詣

皇太后宮於門外行三跪九叩禮畢引至
殿前右翼序立鳴贊四人立於檐下
皇帝御殿樂止引額駙暨族中蒙古王公台吉等至
御道西東上北面立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引侍燕
王公大臣侍衛由左門入引額駙暨族人蒙古
王公台吉等由右門入均北上東西面序立進
酒大臣進酒時引額駙族人出至
御道右東上北面跪侍燕王公大臣於本位跪均隨
進酒大臣行一叩禮畢仍引入
殿各序坐燕畢引額駙暨族人出至

御道右聽贊行一跪三叩禮餘儀與大燕同○
皇子婚禮納采設燕於福晉父第成婚設燕於
皇子所居宮外均結采是日鳴贊二人引福晉父
及族人之有官者暨本旗大臣二品以上官序
於東廂引應入燕大臣二品以上官序於西席
均北上東西面就席一叩坐
賜茶巡酒各一叩跪飲畢仍一叩燕畢引各官望
闕行三跪九叩禮○下嫁蒙古之固倫公主和碩
公主暨科爾沁三親王一貝勒喀爾喀澤卜尊
丹巴胡圖克圖來朝還國均於朝陽門或東直
門外接官廳迎送由寺鳴贊官二人引公主蒙
古王等於廳內東在內王公於廳內西均北上
東西面序坐引內大臣侍衛一品文武官按翼
坐於廳外兩旁青幕尚茶攜茶出
賜茶畢引公主於廳內望
闕行六肅三跪三叩禮引蒙古王貝勒於廳外望
闕行三跪九叩禮不贊○
車駕巡幸恭遇
萬壽聖節本寺官引扈從王公各官隨
皇帝詣

皇太后行宮黃幔城前行禮鳴贊四人於黃幔城門外
左右立奏行三跪九拜禮成
皇上御行殿鳴贊四人左右各二人於旌門外序立
本寺官引王公一二品官於黃幔城外三品官
以下於網城外聽贊行三跪九叩禮○逢五日
常朝
皇帝御殿不具表如王公謝
恩行禮鳴贊左右四人立於
殿檐下百官謝
恩行禮鳴贊序班左右四人立於仗內均如大朝儀

外國使臣行禮同。禮成
賜茶。鳴贊二人引王公進
殿列坐。如朝鮮國正使有職銜稱君者行禮畢自
仗外引自西階升由
殿右門入。序坐於右翼輔國公之下。○
皇帝進茶時。鳴贊分立三成。舉手傳示百官行禮。○
御殿
冊立前一日。設節案於
太和殿內御座前正中設
冊案於御座左。寶案於右。引王公百官侍班。一如大

朝儀。宣制官奉
制立於殿檐下第三柱。鳴贊二人引正副使於丹墀
內。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引由右階升。至丹陛
御道之左。西上北面立。宣制官進至中門之東。西面
立贊有
制。正副使跪。宣
制畢。退。大學士授
節引正副使由中階降。引舉
冊寶案各官於左右門入。舉
冊寶案由中門出。隨行。並徹節案。由左門出。引王公
進
殿
賜茶如儀。○
尊
封
太妃
設
冊寶印案於御座之南。中門兩旁。
冊
封
妃嬪
設節案於
太和殿寶座前正中設
冊寶印案於寶座左右兩旁。引正副使入殿。授
節前行。○

冊封王貝勒
設節案於
太和殿丹陛正中
冊寶印采亭於丹墀左右。引正副使詣案前。授
節前行。恭
遇
親行
尊封禮。是日
御太和殿南面立
閱冊寶印訖。詣
太妃宮。鳴贊左右各二人。豫立
宮門檐下。奏
進
冊進

寶印宣讀官宣
冊寶印文奏跪拜興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
視學釋奠於
先師禮成本寺官引兩翼王公均由戟門右門出至
廟門外與前東上南北面序立引百官均由持
敬門出豫詣太學彝倫堂階下左右北上東西
面序立候
駕是日豫設御書案於彝倫堂內
御幄前正中稍南設祭酒講書案於中門內之左設
皇帝御彝倫堂移御書案近
御座引王公三品以上官入堂內四品以下官於階
上東西面序立鳴贊左右各二人立階上引禮
鳴贊引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率太學諸生於
庭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
賜王公大臣坐引祭酒司業由左右門入至講席引
諸生環立於露臺上聽講祭酒司業一叩就席
坐講經書畢退出立於原班禮部尚書奉
制出授宣制官宣制官跪受鳴贊序班引諸生各就

拜位贊有
制衆咸跪宣制官宣
制訖贊行三跪九叩禮畢豫引祭酒以下官及諸生
趨至太學外西旁南嚮排跪送
駕王公從百官以次退○春秋二季
經筵先期由寺設御書案於
文華殿內
御座前稍南設講案於殿內正中是日鳴贊二人引
講官暨大學士九卿科道各官至丹墀內東西
面序立
皇帝御經筵陞座引各官於丹墀鳴贊四人立殿檐
下東西第二楹前贊行二跪六叩禮引復原班
滿漢卿引講官暨各官由東西階升進
殿內九卿科道兩旁僉立講官東西面序立鳴贊
一人進至殿檐下東第二楹贊進講講官行禮
進講畢候
皇帝闡發經義羣臣跪聆訖滿漢卿引各官出至丹
墀原班立鳴贊贊行二跪六叩禮成引入
賜坐
賜茶畢引出退立原班候

駕還宮引各官出至協和門
賜燕燕畢引各官至
太和門外謝
恩行一跪三叩禮不贊○恭進
實錄
聖訓前期設書案於
保和殿內
御座前正中設表案於
殿門外稍東均南嚮本寺堂官鳴贊十人於纂修
館前引至
太和殿階下亭止監修以下官行一跪三叩禮纂
修官恭奉
實錄
聖訓卿二人引由中階升入
太和殿中門陳於案監修以下官於丹陛東行三
跪九叩禮成本寺堂官引王公入
太和門左右門至丹陛上文武各官入
昭德門貞度門至丹墀內均按翼序立
皇帝御保和殿恭受
實錄
聖訓行禮畢
御中和殿執事各官行三跪九叩禮不
賜奠贊
御太和殿本寺官引監修總裁纂修提調各官入百
官班內序立鳴贊贊排班班齊贊進衆進贊跪
王以下各官咸跪宣表官一人進至
殿中門外西面跪代致辭曰和碩親王臣某等文
武羣臣奏言恭惟
先帝神功聖德纂修
實錄成書昭垂萬世羣臣懽忭禮當慶賀奏畢鴻臚卿

宣
制曰
實錄告成朕心懽慶與卿等同之宣畢鳴贊官贊羣臣
行三跪九叩禮成本寺堂官引王公入殿內百
官各就坐
賜茶
駕還宮各退○恭進
玉牒不宣
制餘儀與恭進
實錄同○文武鄉會試宣

旨於
午門外鳴贊官二人引正副主考官同考各官於
御道左右行三跪九叩禮不贊發榜後次日中式者隨
各考試官於
午門前贊行三跪九叩禮禮兵二部上馬下馬燕
於本部露臺上望
闕設香案贊行三跪九叩禮燕畢行一跪三叩禮
如儀○
殿試日設題案二於殿內左楹之南西嚮一於丹
陛正中南嚮至時引讀卷執事各官至丹墀唱

贊行禮畢竣禮部堂官受題置丹陛中黃案引
諸貢士於品級山南鳴贊四人於丹陛上贊行
三跪九叩禮○傳臚日設置榜黃案二於殿內
左楹之南一於丹陛正中引王公百官侍班如
儀引讀卷執事各官於左翼仗後引貢士於仗
南左右三傳官三人分立於三成階上東立西
嚮鳴贊四人侍立如儀
皇帝御殿鳴鞭畢贊排班引讀卷等官行三跪九叩
禮畢贊退班引退竣禮部堂官奉榜設於丹陛
中黃案退贊排班引諸貢士由仗南進至品級

山前北面序立贊有
制諸貢士跪宣制官立丹陛上東面宣
制曰某年月日策試天下貢士某等若干人第一甲
賜進士及第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
士出身宣畢乃唱第一甲第一名某人三傳官以
次唱名三成臚傳畢引第一名進至左班正六
品品級山跪再唱第一甲第二名某人三唱畢
引第二名進至右班正七品品級山跪唱第一
甲第三名某人三唱畢引第三名進至左班從
七品品級山跪又唱第二甲第一名某人等若

干名三甲第一名某人等若干名均三唱畢贊
贊舉榜禮部堂官舉榜自中階降榜至
太和門引第一甲三人隨榜後出引諸進士由
昭德門貞度門
午門左右門出武傳臚同如
駕不御殿王公百官不齊集餘儀均同○傳臚後越
三日狀元率諸進士進表設表案於
午門外相對兩觀第五楹正中本寺卿及鳴贊夾
御道立引諸進士於闕門之南北上東西面序立贊

排班。引諸進士於闕門之內。東西上北面立。序班一人。引狀元奉表。由御道左。進至黃案前正中。跪陳表於案。行三跪九叩禮。不贊。引復原位。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同禮部官奉表恭送內閣。○頒賞表裏。行禮侍班。與進表同。○考試庶吉士。未散卷前引至

太和殿丹墀。行三跪九叩禮。不贊。○

躬耕耤田。祭先農禮成。候駕入

太歲殿行禮。本寺官引王公百官。出壇西門外更衣。引禮鳴贊。二人引左翼王公百官於觀耕臺之左。二人引右翼王公百官於臺右。均北上東西面序立。引從耕三王九卿。各就從耕所東西面立。鳴贊二人。進至耤田左右。東西面立。跪駕出具服殿。至耕耤所。贊進耒耜。贊進鞭。引王公百官於臺前東西上。南嚮立。

躬耕禮成。羣臣慶賀。鳴贊官贊羣臣行三跪九叩禮如儀。禮成。

賜坐。引王公於階上。百官於階下。均北上東西面列坐。

皇帝進茶。鳴贊於階上傳示階下百官。行一叩禮。
賜茶畢。各興。候
駕過。引王公隨行。百官以次退。○孟冬
頒朔日。本寺堂官率鳴贊四人於
午門外兩觀第五楹夾
御道東西立。傳制官一人於
午門外
御道下左旁奉
制立。竣欽天監恭進

御覽時憲書畢。引王公於
午門外左右觀自南第二楹下。引百官於闕門相
對。均北上東西面立。宣制官進至
立。宣制官進至門東西嚮立。贊有
制。衆皆跪。乃宣捷疏云云。奉
旨宣示王公百官中外臣工咸使聞知。衆祇聆訖。興
各引退。○受俘於
午門樓。鳴贊官左右各二人。立兩觀第六楹。對
御道上左右。百官於
御道下。均北嚮立。贊進。引各就位。贊有
制。衆皆跪。宣制官宣
制曰。欽天監進某年時憲書。其賜王公百官。頒行天
下。宣畢。退。贊行三跪九叩禮。成。贊退。班。引退。欽天
監依次頒給時憲書。王公以下皆跪領。各退。○
命將出師設
勅印案於
太和殿內左楹之南。引大將軍王公於丹陛上。
三跪九叩禮畢。引由左階升至
殿檐下左旁。北面跪。大學士授
勅印。大將軍恭受。轉授隨印學士等。恭奉。由
御道左旁降。引大將軍隨行。凱旋恭繳
勅印。儀同。○出師戰勝。露布至
京師。內閣學士奉捷疏至
午門外本寺官引王公百官按翼東西上北面序
立。宣制官進至門東西嚮立。贊有

制。衆皆跪。乃宣捷疏云云。奉
旨宣示王公百官中外臣工咸使聞知。衆祇聆訖。興
各引退。○受俘於
午門樓。鳴贊官左右各二人。立兩觀第六楹。對
御道立。引王公於
午門前丹陛鹵簿外。文武各官於丹墀鹵簿外。按
翼北上東西面序立。引兵刑二部堂官立於闕
右門右翼丹墀鹵簿外。兵部官率進俘將校。立
於右翼金鼓外。押俘立將校後。刑部官立於兵

部之次。奏
駕御午門樓陞座。鳴鞭畢。鳴贊官贊排班。引解俘將
校進至仗南。
御道西北面立。贊行三跪九叩禮。宣
旨後。將校引俘退。引王公於兩觀相對自南第二楹。
引百官於仗南。各就拜位。王等於樓上。貝子
等於樓簷後。贊行三跪九叩禮。○
頒賜直省將軍都統督撫提鎮朝衣鞍馬。引至
午門前恭受。文東武西。鳴贊指行三跪九叩禮。不
朝鮮等國朝貢使臣。

頒賞謝恩。均於
御道之右。唱贊行禮。儀同。○
立於禮部太常寺露臺上。初虧時。贊衆官行三
跪九叩禮。畢。復贊跪。衆皆跪。贊擊鼓救護。至欽
天監報復圓。贊行三跪九叩禮。各退。

堂子贊相禮儀。元日。卿二人。鳴贊二人。於
堂子圓殿北。對左右階。夾甬道侍立。鳴贊各二人。引兩
翼王公。一品滿大臣官員。於
堂子街門內北上。東嚮序立。

駕至跪候過隨行。由內門右門入。引左翼王公大臣。
由
神殿後繞至階上。均東西上。南嚮序立。鳴贊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諸王羣臣隨行禮畢。奏禮成。引
左翼王公大臣於殿前各隨行至內門立。竣
皇帝陞輿。由左右門引出隨行。○出師日。
纛前兩旁。鳴贊四人。東西面序立。
駕詣
堂子圓殿行禮。引大將軍於

皇帝後。與貝子公同行。餘同元日儀。至
纛前行禮。引王公大將軍如前。引從征將士於王
公後。鳴贊奏行三跪九拜禮。畢。奏禮成。引王公
將士退立於內門之北兩旁。南上東西面序立。

諭人君對越神祇。務盡其誠敬之心。禮儀節文。宜臻明
備。每年元旦。恭
堂子展拜。可令鳴贊贊禮。永著爲令。欽此。○十二年奉
旨。嗣後
堂子行禮。漢官不必隨往。○元日展拜

堂子。
乘輿出入鳴贊序班。分引不與行禮百官。蒙古王公。
及外國使臣。均於
午門外。各按翼序班。跪候迎送。
一祭祀贊相禮儀。冬日至大祀
圜丘。設王貝勒拜位於第三成階上左右。對第二成午
階闌版第二柱。貝子公拜位於三成階下。左右
嵌設拜石。百官拜位於外壝門外。嵌設品級拜
石。左右各五行。
駕宿齋宮日。壇內鐘鳴。豫引陪祀王公百官由壇內

垣西門入。至
齋宮門外。左翼對
齋宮北廊第三楹。王貝勒爲一班。貝子公二班。百
官各依品級爲三四五六班。東上南嚮立。右翼
南上東面序立。竣
駕入
壇門。亦引至南廊第三楹東上。皆對降輦樓薦東邊立。
駕到時東面。
駕過。仍東上北面立。竣
駕入齋宮。各引退。祀日。引兩翼王公至

降輦處。設樓薦之西第二路鐙。東上。去甬道五尺。南
北面序立。引陪祀百官於外壝門外。北上東西
面序立。
駕過。引王公於豹尾班後行。將至大次少立。竣。盥洗
畢。引左翼隨進外壝門左門。右翼進外壝門右
門。至內壝門。豹尾班止。引左翼王公。隨進內壝
門左門。右翼王公。進內壝門右門。至階下。引貝
子公止。引王等由午階左右升。貝子公於階下。
各就拜位。引百官各就拜位。均東西上北面序
立。進俎及送祝帛時。引王等避立於兩旁。闡版

第四柱北上東西面。候過。仍復原班立。貝子公
同。候過復位。禮成。引王等退立於第五柱東西
面均北上。引貝子公退立於大鐙之南。引百官
退立於兩旁。均北上東西面。候
駕過。引王等仍由午階左右降。至內壝門少立。竣。望
燎禮成。出外壝門。引王公隨豹尾班後行。引百
官以次退。如
駕至齋宮。引王公百官。豫出至壇內垣西門外。左翼
於門南。右翼於門北。東上序立候
駕過。王公從。百官以次退。王公隨至

午門內。同不陪祀王公。均序於內金水橋南。如
駕不宿齋宮。祀日。引百官各就拜位。引王等於
昭亨門西紅柱左右。引貝勒貝子公於石牌坊左
右。均東上。南北面序立。
駕過。隨行。行禮如儀。孟夏行
常雩禮同。如
皇帝步禱。是日引王公於
齋宮門外。按翼西上南北面序立。
駕過。隨豹尾班後行。餘均同。其不陪祀王公。於
午門外對東西觀第六楹。東西對

午門班房中一閒。北上。東西面序立。
駕出
午門。跪候豹尾班過興。禮成
回鑾。仍於原班序立。
駕至闕門跪。候進
午門興。同陪祀王公進
午門左右門。至內金水橋南。按翼列於仗末。候
駕入太和門。各退。不陪祀各官。各於本旗本衙門班
位。均北上東西面序立。跪送跪迎如儀。凡祭祀
迎送儀均同。惟
躬祭
社稷壇。不陪祀王公。仍於
午門外兩觀跪候迎送外。不陪祀各官於
闕左右門南鹵簿外。夾
御道東西上北嚮。跪候迎送。○遣官恭代行禮。豫引
百官入至外壝門外拜位。分翼東西面序立。遣
官進內壝門。至行禮位。引百官北面立。禮成。引
百官仍東西面立。遣官出。各引退。○正月上辛。
祈穀於
祈年殿。設王公拜位於第一成階上左右。對石闌版第

三柱。樂懸之後。重行。百官拜位於階下。嵌設品
級拜石。左右各五行。
駕宿齋宮。壇內鐘鳴。豫引陪祀王公百官。進壇內垣
西門。至
齋宮門外。右翼王公仍照前北面序立。左翼王公。
東上北面序立。
駕入
祈年門引至原位立。
駕到時。均東面。
駕過。仍東上南嚮立。餘如前儀。祀日。引王公於

降輦處設椶薦之西階下第二路鐙。東上南北面序
立。引陪祀百官。豫由西甎門。進至
祈年殿兩廡前。對第四楹。北上東西面序立。
駕過。引王公隨行。左翼由左門隨進。右翼由右門進。
由左右階升。百官於階下各就拜位。均東西上
北面序立。進俎時。引王公避立於鐘磬之南。候
過。引復位。送祝帛時。王公同前。引百官於兩廡
之前。候過。引王公復位。禮成。引王公於柷敔之
前。均北上東西面序立。
駕過。引王公仍由左右階降。至

祈年門。竢望燎禮成。出甎門。引王公隨豹尾班行。引
百官以次退。○夏日至。大祭
方澤。設王公拜位於壇前嵌設拜石。左右重行。百官拜
位。於外壝門外嵌設品級拜石。左右各五行。
駕宿齋宮。壇內鐘鳴。豫引陪祀王公百官。由壇內外
垣西門入。至
齋宮門外。左翼在北。右翼在南。各對角門。南北上
東面立。竢
駕入壇。引至相對降輦椶薦兩邊。均東上東面立。
駕過。南北面立。

駕入齋宮。各引退。祭日。引王公至
降輦處設椶薦之西第二路鐙東。引百官至外壝門
外拜位左右。均南上東西面序立。
駕過。引王公隨豹尾班後行。右翼至內壝門石門相
對止。左翼至神路左止。竢
駕出更衣大次。引左翼王公隨進內壝門左門。右翼
王公進內壝門右門。至堦下。各就拜位。引百官
各就拜位。均東西上南嚮序立。進俎。送祝帛時。
引王公避立於兩旁大鐙左右。禮成。引王公避
立於

壇北左右角。竢望瘞禮成。出外壝門。引王公隨出。百官
以次退。如
駕至齋宮。引王公百官豫出至外垣西門外。左翼於
門北。右翼於門南。東上序立。候
駕過。王公從。百官以次退。如
駕不宿齋宮。祭日。引百官各就拜位。引王公等於壇
內垣北門外
降輦處設椶薦之西。左翼在北。右翼在南。均東上序
立。候
駕過。引左翼王公隨入左門。右翼王公入右門。各進

內外壝左右門。均東西上北面隨行禮。禮成。引王公仍於原進各門出。○遣官引百官儀同

南郊。○饗

太廟。設王公拜位於階上。對第一成東西闌版第二柱。左右重行。百官拜位於階下。對兩廡南第四楹。左右各四行。

午門鼓嚴。引百官先入於兩廡前。北上東西面序立。引王公於

廟街門外。左翼在南。右翼在北。各對朝房第二楹。均東上。左翼北面。右翼西面立。候

駕至。南北面立。

駕過。由街門左門引進。左翼隨豹尾班後行。進左門。

右翼進右門。至橋南立候

駕入戟門。引王公隨進。由東西階升至一成階上。各就拜位。引百官各就拜位。均東西上北面立。送

祝帛時。引王公避立於中一間之東西。候過復

位。引百官避立兩廡前。禮成。引王公於東西闌

版前。北上東西面序立候

駕過。引隨行。仍由原進門引出。遣官引百官同。如遇

雨。引王公於

戟門內。百官於左右門。均東西上北面隨行禮。禮

成。引王公於門兩旁戟前候

駕過。由左右門引出。○恭遇

皇帝親祇告於

中殿。王公陪祭。百官均於

午門外。朝服祗候迓迎。豫日。設王公拜位於

中殿前階上。左右重行。祭日。引王公等隨入戟門。左翼

隨豹尾班後行。由

前殿左升東階。引右翼相對左翼行。由

前殿右升西階。各就拜位。東西上北面立。隨行禮。送祝

帛時。避立兩旁。禮成。引兩翼王公於東西階之

南。均北上東西面立候

駕過。隨行。仍由原路引出。○祭

社稷壇。設王公拜位於拜殿之南。嵌設拜石。左右重

行。百官拜位於拜殿兩旁。嵌設品級拜石。左右

各四行。

午門鐘鳴。前豫引百官。由

社稷街門南門入。至拜殿兩旁。左翼在左。右翼在右。

南上東西面序立。引王公於

闕右門外。左翼在南。右翼在北。西上對面序立。候

駕過隨豹尾班後行由壇北門入左翼隨進東門由戟門拜殿東右翼進西門由戟門拜殿西至拜位引百官各就拜位均南嚮序立送祝帛時引左翼王公避立東旁引右翼王公退立拜殿階下候過引復位望燎時引左翼王公退立於內壝左牆角右翼王公於拜殿西百官之前立望燎禮成候

駕過引王公隨行引百官以次由原路出遣官及禱雨祈謝引百官行禮同○春分朝日豫設王公拜位於內壝門內階下對第一紅鑪左右重行設百官拜位於內

翼在南右翼在北左右各四行均東西上壝門外左右各四行祀日壇內鐘鳴引百官由壇門入至內壝門外左翼序於拜位東上北嚮立引王公於左翼序於神路之東南上西嚮立引王公百官各就拜位均東西上北面壇內鐘鳴引百官入右翼序神路西東面左翼序於甬道之南北面引王公於壇外垣東門內左翼在北右翼在南均東上南北面序立候

駕過引隨豹尾班後行至壇引王公百官各就拜位均東西上北面立送祝帛時不引避禮成引王公百官退出西門更衣候從耕○乾隆六年覆準

皇帝親祭

先農壇左班執事陪祀各官先就甬道之南北面立
日壇右班官先就甬道之西東嚮立
月壇左班官先就甬道之東西嚮立均竣
皇帝至拜位各趨就班次庶於典制更覺嚴肅至各
帝王廟設王公拜位於階上對左右石闌第二柱左
皇帝未祭之前各按班次相嚮正立以昭誠恪○
右重行設百官拜位於階下相對兩廡第二楹
左右各四行均東西上北面廟內鐘鳴引百官
各就拜位北上東西面序立引王公於廟門外
左翼在門東西上南嚮右翼在門西北上東嚮

序立候
駕過隨行由左右門入由中階左右升各就拜位引
百官各就拜位均東西上北面序立送祝帛時
王公避立於中一間之東西禮成引王公退立
於東西石闌版之前引百官退立兩廡前均北
上東西面序立候
駕過引王公隨行百官以次退○
視學釋奠於
先師引王公於廟街門外之西左翼在南右翼在北
東上南北面序立候
駕降輿由中門入引王公於左右門入設位行禮與
日壇右班官先就甬道之西東嚮立
月壇左班官先就甬道之東西嚮立均竣
皇帝至拜位各趨就班次庶於典制更覺嚴肅至各
帝王廟太醫院醫官陪祭○
賢良
昭忠祠各後裔陪祭均鳴贊官引禮○
駕詣興京恭謁
永陵自下馬處引王以下三品以上官進至
敬運殿之左右均東西上北面序立隨行禮畢引王公
於殿後百官於左右均北上東西面立
皇帝祭酒時隨行三叩禮興候
駕過隨出至
盛京恭謁
福陵自下馬處引王公三品以上官進至
隆恩殿之左右恭謁
孝陵自下馬處引王公三品以上官隨行左翼由
隆恩門左門右翼由右門自

隆恩殿左右。至
陵寢門。王公於門外。百官於
隆恩殿左右。均北上東西面立。鳴贊二人。進至左右門
外。引百官於
外。
皇帝祭酒時。傳示隨行三叩禮畢。退下。引王公百官
近左右垣立。候
駕過。隨出。祭日設王公拜位於
隆恩殿階上銅鼎左右。重行。設百官拜位於階下。對兩
百官於東西廂之前。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二百五十六 鴻臚寺 三七
廡第二楹左右各三行。引王公於東西廂之前。
駕至幄次。豫引百官由左右門入。至兩廡前。東西面
北上序立。候
駕過。引王公隨行。左翼由左門隨入。右翼由右門入。
由正面左右階升。至階上。於左右石闌前。北上
東西面立。獻茶畢。
皇帝就拜位。引王公百官各就拜位。東西上北面序
立。送祝帛時。引王公避立於中一間之東西。引
百官避立於兩廡前。候過。引王公復原位立。禮
成。引王公仍退立左右石闌前序立。
駕由東階降。引左翼王公由東階。引右翼王公由西
階降。至
陵寢門外東西面序立。祭酒時。行禮一如謁
陵儀。各
陵禮同。至
孝賢皇后陵寢。引王公百官隨行。
駕乘輿進大門。引王公於大門東西階升。至階上虛
神路。引百官於橋南對東西面上北
面行三跪九叩禮畢。引王公於東西廂前。均東西上北
兩廂前。東西面北上序立。鳴贊二人。進至門下。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二百五十六 鴻臚寺 三八
皇帝祭酒時。內監由內傳出。傳示王公百官。行三叩
禮畢。引王公退至階下序立。候
駕過。隨行。
一
巡幸送迎
車駕順治初年定。
車駕巡狩省方。由
午門出入。均鳴鐘。左翼王公百官在左。右翼王公

東華門出入。左翼在北。右翼在南。由
西華門出入。左翼在南。右翼在北。由
神武門出入。左翼仍在左。右翼仍在右。咸蟒袍補
服。如設鹵簿。由寺傳知王公百官咸朝服。○又
定。凡
巡幸經過之處。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咸於
百里內迎送。由寺請
旨傳示。各官咸朝服。在路右百步外。跪候
駕過。將各官名籤敬奏。引至
行宮網城門外。行三跪九叩禮。不贊。次日
駕啟行。仍朝服。在路右百步外跪送。如有行禮失儀
及送迎不到者。由寺指名題參。交該部議處。
駕回京日。各官跪迎同。○康熙五十一年奉

旨。朕出巡時。武職千把總以上。皆來迎接。文職只有掌
印官迎接。嗣後朕出巡時。同知通判州同州判以下。
皆令來迎。○乾隆十六年
諭。向例鑾輿巡幸。經過地方官員。應行接駕。由鴻臚
寺具奏里數請旨。臨時該寺率領接駕。至駐蹕後。
復奏聞行禮。朕入疆考績。地方大吏。隨營行走。不
時召見。即州縣各官。凡有承辦差務者。業已於道
旁隨便跪接。此皆不在率領接駕行禮之列。其率
領行禮者非散員。即武弁教職充數之人。此何爲
者。而鴻臚寺官員。先期傳示。不免滋擾。嗣後凡應
接駕人員。祇令鴻臚寺在京奏請里數。得旨行知。
其一切繁文。及接駕後赴鴻臚寺投遞職名。槩著
停止。以示朕行簡務實之意。欽此。
一簡選鳴贊序班。順治初年定。考取滿洲鳴贊。
由鴻臚寺唱試。送禮部選擇正陪。仍由寺移送
吏部選取。序班。由禮部行文直隸山東山西河
南提學。起送到部。會同本寺堂官選擇。由禮部

咨送吏部補授。漢鳴贊員闕。由見任序班內選
送吏部題補。其滿漢鳴贊等官。請假丁憂等事。
均由寺掌行。○又定。鴻臚寺官生闕。禮部將應
承襲之人。劄寺肄業。遇外國來使行禮。該館官
生導引。○康熙四十四年題準。滿漢鳴贊。及漢
序班員闕。由寺選擇。擬定正陪。徑送吏部。○雍
正三年定。選取滿鳴贊。由寺於八旗筆帖式。候
補筆帖式。恩監生。親軍校前鋒校。護軍校。驍騎
校。庫使。親軍前鋒護軍滿洲舉人。副榜貢生內。

選選引

見補授。○六年覆準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生員具呈願考序班者。令取同鄉京官印結。注明委繫親身字樣。由寺驗明。簡選番寺學習。俟有應補之闕。移咨學政。察取冊結補用。以杜冒濫。其有迭催不赴考之各生。由寺察出除名。仍令歸學肄業。○乾隆二年奏準。司賓序班。並肄業官生一無所事。均請裁汰。○七年奏準。本寺額設滿鳴贊官十有六人。漢鳴贊官四人。序班六人。以供唱贊引禮之用。而典禮需用官員。多少不一。恭遇

萬壽元日冬至三大節。用官二十餘人。躬耕耤田用官三十餘人。此外典禮用官無多額設之員。尚可裁省。漢鳴贊官四人。應裁去二人。序班六人。應裁去二人。共留漢官六人。並滿鳴贊官二人。凡典禮執事已足敷用。恭逢大典需用多人之時。本寺有學習生員。即可與見任之人一例委用。其所裁四人。照例咨送吏部。對品改補。○九年議準。在寺學習行走之四省生員。以十有二名爲定額。不得額外多留。以滋冒濫。○十一年奏準。在寺學習之四省生員十有二名。應均平酌定。直隸南各二名。○十七年奏準。山東山西河南三省。離京稍遠。在寺學習者。行走維艱。且聲韻各別。土語難變。學習唱贊時。雖極力教演。究難合式。惟直隸近居京師。該生等行走不致拮据。其聲音唱贊。亦易合式。應將山東等三省額取六名。山東山西河南三省各二名。○十七年奏準。山東山西河南三省。離京稍遠。在寺學習者。行走維艱。且聲韻各別。土語難變。學習唱贊時。雖極力教演。究難合式。惟直隸近居京師。該生等行走不致拮据。其聲音唱贊。亦易合式。應將山東等三省額取六名。山東山西河南三省各二名。合直隸原設生員六名。裁去四名。止留二名。共八名。一并歸於順天學政咨取。○二十年奉

旨向來簡選鳴贊等官。新滿洲烏喇齊等皆不與。伊等國語純熟。字音準切。將伊等簡選。尚屬合宜。著交該衙門。嗣後簡選鳴贊等官。將東三省新滿洲烏喇齊等一并簡選。

國子監

一成均之教順治年間定彝倫堂乃
視學御講之所本監堂上官不得中堂而坐及中門
出入王以下文武各官亦不得由中門出入○
又定恩貢生選拔貢生副榜貢生貢監生功貢
生準貢生皆準入監肄業○又定生員俊秀援
例入監事例不一由各該部題準遵行或入監
肄業或在籍準作監生免其入監○又定滿漢
官員子弟或奉

旨入監讀書或遇
恩詔分別內外文武品級各準送一子入監讀書○
又定諸生入監日本堂嚴察年貌籍貫經書務
取連名保結以防冒名頂替之弊○又定本監
堂官每升堂就位助教以下以次赴堂序揖次
助教以下分東西相嚮揖次各堂學生排列恭
揖○又定滿洲蒙古漢軍漢人各肄業生入監
讀書期滿仍開送宗
人府○十七年議準監生未經準假遽自私歸
者照例黜革○康熙三十一年覆準國子監季
考月課雖有成例恐日久廢弛嗣後考試務親

肄業生於朔望日隨行釋奠禮外有講書覆講
上書襲背諸課程每月三次周而復始祭酒司
業及六堂學官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
○又定肄業各生祭酒三月季考一次司業每
月月課一次務期齊集不許託故規避○又定
滿洲蒙古漢軍例監生入監限二十四月漢人
鄉薦難薦考滿各薦生限六閱月
恩薦生官生二十四月恩貢生恩拔貢生六閱月歲
貢生八閱月副榜貢生內廕膳六閱月增附八
閱月選拔貢生內廕膳十有四月增附十有六
附十有六月俊秀二十四月○三年議準監生
肄業資斧不繼同籍取費或各官子弟送親隨
任及寒暑疾病量準給假日期作曠候補○九
年定
恭遇
車駕詣學陪祀五氏生員準入監讀書○十一年定
覺羅薦生照各官例入監讀書期滿仍開送宗
人府○十七年議準監生未經準假遽自私歸
者照例黜革○康熙三十一年覆準國子監季
考月課雖有成例恐日久廢弛嗣後考試務親
拜禮隨詣各堂師相見行二拜禮○又定滿漢

身督課。分別獎勵。每月朔望。令滿漢肄業生齊集講書。加視爲具文。不實心奉行。從重議處。○三十三年定。恭遇東巡

躬詣闕里。選五氏生員。入監讀書。○五十二年定。宗室官一品二品。照滿漢大臣例。其未入八分公。照民公例。均恩廕一子。入監讀書。○雍正八年議準。各省恩拔副歲貢生。入監肄業者。每旬以二五八三六九爲期。分爲兩班。課其學業。別其勤惰。務必按期赴

監。不許一名託故不到。凡於講課之期。每年賞銀六千兩。以爲飯食之費。所餘銀。以備諸生遇有事故。實力不足者。量加賙助。○九年奏準。將昭連國子監街南官房一所。賞給本監。令助教及肄業人等居住。○又奏準。國子監六堂助教。有分司教導之責。向來繫外省學官升轉。令祭酒司業。秉公甄別。年老衰憊者。以原品休致。學問平常者。以應得之官改補。所遺員闕。令九卿於進士舉人內。各舉所知。送吏部引見補用。○十二年議準。漢監丞。典簿員闕。於守部進士。並學習期滿舉人內。情願簡選者。於吏部投具履歷引見。恭候欽點補授。○乾隆元年奏準。八旗拔貢生肄業期滿。咨呈吏部。以筆帖式分班銓選。遇官學助教員闕。準與各部院咨送人員。一同考選。再漢軍拔貢生。仍準簡選川廣雲貴四省州縣佐貳官。○二年覆準。在外肄業諸生。令祭酒司業嚴立課程。時其考校。俾恪守成規。與在內肄業生。一同講習。○又議準。肄業貢監。設立經義治事二條。

明經者。或一經或兼經。務取御纂折中傳說諸書。探其原本。於人倫日用之理。切實講明。治事者。如屢代典禮。賦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或專治一事。或兼治數事。務窮其源流。考其利弊。司成考課之時。必以湛深經術。通達時宜。驗稽古愛民之識。三年期滿。即其所學。定其等第。以示勸懲。○又覆準。學中設簿。每日更令助教等官一人稽察出入。諸生如有事故告假者。悉令將事由。登記於簿。月終移送監丞。呈堂察覈。有肄行出入。及出入過多

者勒令出學本堂師容隱者察出記大過一次
○又覆準肄業生有剽獵浮華不務實行者堂
師即行糾舉勒令出學徇隱者記過一次○又
議準祭酒季考司業月課出四子書題一道五
經講義各一道治事策問各一條至六堂助教
等官每月按堂考課亦照此例○又奏準嗣後
六堂肄業生以三百人爲額每堂五十人在內
肄業者三十人歲支膏火銀二十四兩在外肄
業者二十人歲支銀六兩凡到監之貢監生詳
加考驗擇文優品端者充補○又奏準肄業生
三年期滿由監照例咨呈吏部照例歸班銓用
教職其有志期深造仍願留監究心經義治事
者監臣驗其學問人品可觀者準其留監如其
中果有學術優深人品卓越者監臣詳加考試
照各省書院例秉公薦舉引
見候
旨簡用○三年
諭武英殿錄書需人著國子監於肄業正途貢生內
擇其年力少壯字畫端楷情願効力者選十人送
殿以備謄錄其在監每月膏火之費照舊給與遇

關照例補送竣數年後行走若好該管王大臣秉
公具奏酌量議敘欽此○又奏準裁去在外肄業
止留內肄業一百八十人詳愼考取嚴加課督
每歲加膏火銀六兩○五年覆準每於歲終將
肄業各生人數奏明除選用佐貳等官及考補
教習其餘諸生有三年期滿者咨部銓用其未
滿三年而肄業已在一年以上者監臣復加簡
選果繫材可造就準其留監餘卽咨回本籍歸
原班挨次補用其願留京應試者聽○又覆準
助教學政學錄各官或分課或輪班必須在學
講誨其實力奉行者分別記功京察列爲優等
怠惰不職者重則卽行題參輕則分別記過京
察列爲下等○六年奏準於內肄業一百八十
人內撥出二十四人作外肄業計其膏火可給
一百二十人監臣仍詳加考驗分肄六堂倘月
課季考有曠怠不到者卽行扣除○又奏準將
欽定四書文頒賞六堂每堂五部○十一年奏準向
來貢監生到監先行考到列一二等者再行考
驗貢生列一二等監生列一等者方準入監肄
業令各省拔貢生仍與各項貢生一例考到考

驗。○又奏準。嗣後直省援例貢監生。造冊報部。即將本生年貌籍貫。三代履歷造冊送監。在部報捐者。部給小票。後亦將本生年貌籍貫三代履歷造冊送監。本監別設號簿。列名銓記。各給印票一紙。在外者發與督撫轉給本生。在部報捐者。本生親身赴領。倘有斥革病故。一面報部。一面將印票送銷。每票本生輸銀二錢。以充辦事者紙筆飯食之費。○十三年奏準。見在司業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將滿司業裁去一人。以符體制。○十七年奏準。漢助教員闕本監於學正學錄內擬定正陪二人引見升補。其學正學錄員闕。於進士舉人用。○十九年奏準。學正學錄員闕。於進士舉人內考取引見補用。

一官學之教。順治二年定。酌取京省生員。教習八旗子弟。每年月給米二斛。以資贍養。二年內果教習有成。由監咨吏部考用。○十二年覆準。停取八旗教習生員。禮部會同國子監。於監生中嚴加考試。選補教習。有成優加錄用。○十六年題準。教習既改用監生。今後考選教習。令本監自行取用。○十七年覆準。考選教習。止用恩拔副歲貢生。其準貢例貢。不準考取。○康熙元年定。八旗官學生。每月赴監講書一次。繙譯一次。五日射箭一次。○又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隨印外郎闕。由本旗咨報吏部。行文到監。於本旗年久官學生內。遴選一人。咨送吏部。考試繙譯補用。○三年議準。八旗教習。將在監恩拔副歲貢生。齊集闕補。○四年奏準。停止恩拔副歲教習。於官廕準例監生內。未經考職者。考試補等生。如無此項。仍將準例監生考取。○又議準。舉人願就教習者。與恩拔副歲官廕準例監生。一例嚴加考試。凡遇闕人。於五日內。傳集應考諸生。彌封試卷。封門出題。即日取定。不許將文理荒蹊者充數。○十二年議準。八旗教習。先因停止恩拔副歲。故將官廕準例充補。今既經議覆。應仍照舊例。令其考充教習。其舉人。官廕準例監生。應停考用。○又定。恩拔副歲貢生考充教習者。連坐監期。積三十六月報滿。○雍正元

年奏準於八旗蒙古護軍領催驍騎內有通曉經籍明白繙譯熟練國語蒙古語者選取蒙古教習十有六人分旗在學與助教一同教習蒙古官學生○二年覆準令祭酒司業傳助教教習等每月親臨官學不時巡察勤惰每月傳至監考試一次○四年奉旨滿助教一官有教訓士子之責若只考字則雖年少不學但工繕寫者皆可入選可傳諭各部院衙門將滿洲筆帖式內爲人老成有行止者保舉引見其應考繙譯者仍照例考試○五年奏準繙譯舉人準其與八旗文舉人副榜貢生一例考試取補助教○又議準每旗額設官學生滿洲六十人蒙古漢軍各二十人在滿洲額內以三十人在漢軍書房習漢字凡有學生闕數該旗不必拘定佐領通擇聰明俊秀子弟申送本旗都統驗看交國子監當堂考錄年幼者令學清文稍長者令學漢文○又議準向來每旗官學共十三四間不等實屬狹隘應將見在官房交還每旗別給官房一所二十餘間量可容百人誦習者著該旗修理俾諸生聚處

其中○又議準就八旗教養兵額數內撥出滿洲三十名蒙古漢軍各十名將所有錢糧分給官學生計滿洲蒙古學生每月銀一兩五錢漢軍學生月銀一兩由本旗關領○又覆準官學生習漢字者每旗設教習五人輪流更代功課難以稽察令該教習每人分定學生若干人日處學中專心訓導每人月廩銀二兩米二斛在戶部支領每年人給夏秋衣一襲二年人給冬衣一襲在工部支領○又覆準漢教習入館後本監堂官不時稽察懶惰者即行斥退其勤謹無過者三年期滿照例咨吏部以知縣序選如有善於誘誨者再留三年俟六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即用○十年奏準八旗漢軍記名舊家大臣子孫內無力延師者左翼二十一人右翼十有一人每人月給銀二兩令其就各本旗官學該助教與教習等課讀清漢書再於兩翼滿洲內選教射教習各一人開日赴學教國語並馬步射每人月給銀三兩○乾隆元年議準八旗世爵年二十以下者分撥各旗官學一同教習三年期滿該旗大臣逐加考試分別等第引

見錄用。每學各增漢教習一人。各撥教射教習一人。其應給月費等項。照例支領。○二年奏準。賞給八旗官學

欽定四書文。學各五部。○三年奏準。八旗子弟選取入學三年之內。令其專誦經書。朝夕講課。三年後。監臣考驗。擇其材質聰穎有志力學者。歸漢文班。分隸教習。令其專心講誦。其年齒已長。願學繙譯者。歸滿文班。分隸助教。令專心繙譯。○又奏準。學生歸漢文班者。不必專讀四書。亦使講求經史。爲有用之學。每三年一次。監臣錄其

欽點大臣。來監考驗。取其明通者。授爲監生。由官學而升太學。使與拔貢人等。明經治事。期滿擇尤異者。一同保舉。考選錄用。○又奏準。八旗世爵。可以應考者。奏請

欽點大臣。來監考驗。取其明通者。授爲監生。由官學在官學學習三年。期滿引見。錄用。其雖滿三年。而年未及二十歲者。仍留學讀書。俟滿二十歲。然後請旨考試。○四年奏準。各部寺八旗庫使員闕。由監將本旗官學生嚴加考試繙譯。取中四人。并卷咨送吏部。再行考試。○六年奏準。官學生歸原班銓選。其列一等者。仍照原議。令在學教職。恭候

欽定。仍歸原班銓選。其列一等者。可否用爲知縣。或用知縣。或用引見。一等者。可否用爲知縣。或用知縣。或用

再行教習三年果實心實力。始終如一。再將教習成效。敘入摺內。再填考語引見。

見準以知縣即用○十年奏進嗣後蒙古教習酌以
五年期滿監臣詳加考覈實不能教導者斥令
歸旗當差如有爲人明白實心訓課者分別等
第填注考語引
見恭候
簡用記名注册以應升之護軍校驍騎校補用仍畱
在學行走由監行文該旗遇有員闕與在旗應
升人員分班間補○十一年奏準滿洲助教員
闕除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仍照舊考試外其
見任筆帖式等止準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生

員出身之筆帖式坐補至考試時於請繙譯題
一道之外再請漢文論題一道
欽點大臣嚴加考試如果清漢兼優方準錄取引
見充補教習○十五年奏準考試滿助教準多取數
人咨呈吏部一同引
見埃記名後遇有員闕按次補用○十六年奏準向
來官學漢教習員闕例由監臣將肄業之恩拔
副優歲各貢生考取充補嗣後先期請
命大臣一二人至監會同監臣公同考取將試卷彌
封詳閱○又議準嗣後各部寺八旗庫使員闕
吏部行文到監將本旗官學生考試繙譯每闕
一人咨送三人與覺羅官學生一并由吏部考
擇充補○十七年奏準凡八旗世爵既經於兩翼
設立官學教導將見在官學肄業之世爵子弟
咨回各旗外所有八旗官學各增設之漢教習
一人相應裁汰教射教習亦咨回本旗行走○
又奏準教射教習既經咨回則每學教射未有
專員蒙古教習每學見設二人但蒙古學生止
二十人內有他處行走例不開闕實在不過十
數人無庸二人教習嗣後止以一人教習字話
以一人教習騎射行文該旗遴選語音嫻熟弓
馬可觀者充補
一算學之教雍正十二年奏準康熙五十二年
設算學館於
暢春園之蒙養齋簡大臣官員精於數學者司其
事
特命皇子親王董之選八旗世家子弟學習算法又簡
滿漢大臣翰林官纂修數理精蘊及律呂諸書
至雍正元年告成
御製序文鐫版頒行自明季司天失職過差罕稽至此

而推步測驗。罔不協應。際此理數大備之時。正
當淵源傳授。垂諸億萬斯年。應於八旗官學。增
設算學教習十有六人。教授官學生算法。每旗
時止學習算法。○乾隆三年奏準。設立官學教
養八旗子弟。專以讀書繙譯爲業。以備將來錄
用。至算法一藝。理數精微。非童稚所能驟通。況
以一時之暫。教授三十餘人。勢難遍及。按算法
乃欽天監專司。其如何教習錄取之處。應令酌
量辦理。其官學生習算法。槩行停止。○又奏準
算學設漢教習二人。即於奏停八旗官學內教
習算學之人充補。月廩等項照八旗官學漢教
習例。五年期滿。果能盡心訓課。著有成效者。該
管大員奏交吏部議敘。舉人筆帖式充補者。交
與欽天監以靈臺郎補用。貢監生員充補者。以
挈壺正補用。官學生算學生充補者。以博士補
用。將來教習員闕。於奏停教習拔補完日。令該
管大員會同欽天監。於學內教習有成之人。考
選充補。○又奏準。就欽天監附近專立算學一
所。額設學生滿洲漢人各十有二人。蒙古漢軍
各六人。滿洲蒙古漢軍。即於八旗官學內擇其
從前曾學算法資性相近願學者。不拘旗分選
取。漢人無論舉貢生童。或世業子弟。取同鄉京
官印結。具呈國子監。會同管理算學大臣考試。
秉公錄取。○又奏準。算法中線面體三部。各限
一年通曉。七政共限二年。每季小試。歲終大試。
由算學會同欽天監考試。勤敏者獎勵。怠惰者
黜退別補。○又奏準。算學生每月膏火。照官學
生例。在本旗咨領。至漢算學生旅食
京師非漢軍在京有家產可比。較漢軍官學生加
銀五錢。由監於戶部領給。○又議準。欽天監天
文生向於本旗考取。生監補用。今應將五年期
滿算學生學有成效者。由該管大員會同欽天
監秉公考取。擬定名次。咨吏部注册。並各本旗
天文生員闕挨補。至考取生監。停其補用。再天
文生每旗滿洲二人。漢軍一人。並無蒙古。今算
學生既有蒙古六人。爲數無多。應與滿洲算學
生一同考送吏部。按定名次。歸各該旗補用。漢
算學生五年期滿一同考取舉人引
見。以博士用。貢監生童。以天文生補用。○四年奏準。

算學隸國子監管轄。應稱國子監算學。所有考校一應文移案卷。即用監印鈐蓋。○又奏準。算學教習之飯食衣服。由監行文支給。○六年議準。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向例與官學生。一同考試監生。惟有童生考取漢算學生者。不得與考。嗣後漢算學生。有通習經史者。照官學生例。竢考取監生時。咨送國子監。一例考驗。果文理明通。授爲監生。應鄉闈試。○十年奏準。欽天監肄業生二十四人。撥歸算學肄業。無庸別給膏火。倘教習不敷。即選學業有成之算學生。協同

分教。已補者。即食本俸。未補者。仍領學生膏火。一應教習應試。考取天文生。均照算學生例。○十二年奏準。算學額設教習二人。協同分教三人。嗣後教習未滿五年。分教未經實授。遇有升任。如實心訓課。勤慎稱職之人。均仍留教習。令滿五年。奏明交部議敘。

一四夷之學。康熙二十三年議準。琉球國願令陪臣子弟四人。赴京授業。準其入監讀書。○二十七年

諭。琉球國送到陪臣子弟三人。入監讀書。著安置得所。

欽此。遵

旨議準。每人冬給段面羊皮袍褂。紡絲襦袴。染貂帽。鹿皮韡氊襪。春秋給段棉袍褂。紡絲衣袴。涼帽。馬皮韡段襪。夏給紗袍褂。羅衣袴。紡絲被褥。所用紙筆墨等項。月給銀一兩五錢。從人三人。每人冬給布羊裘。襦袴。貉皮帽。牛皮韡。布襪。春秋給布棉袍褂。夏給單布袍。衣袴。布被褥。雨涼帽。並所用器皿。煤炭。均交工部給發。其官生每人口糧食物。照進貢都通事之例。從人亦照進貢從人之例。交禮部給發。由監於附近房屋。撥給十

餘間。爲住居之所。○又議準。琉球國陪臣子弟入監讀書。取貢生一人。令其教習。博士一人。專管董率。祭酒。司業等。不時稽察。俾講解經書。學習道藝。○雍正二年議準。琉球國陪臣子弟入監讀書。照康熙二十七年例。遴選文行兼優貢生。盡心訓迪。委博士一人董率。本監堂官。不時稽察。其教習生廩糧。咨部考職。等項。照官學教習之例。其子弟住房食用。四時衣服。亦統令稽察。務令得所。○乾隆六年奏準。鄂羅斯遣子弟入學。習讀清漢書。本監於滿漢助教內。簡選文

理明白者滿漢各二人引見候

旨簡用滿漢各一人令其兼管教習學生衣服飲食等項由理藩院給發○九年奏準鄂羅斯學漢助教咨部別行銓補○十五年奏準鄂羅斯學滿助教既非專設之員其漢助教亦不必於額外專設應行裁汰以昭畫一嗣後照滿助教例以六堂內助教兼管鄂羅斯學務

一錄送鄉試康熙三十九年覆準祭酒司業力行考課之法考課不闕者準其應試若臨期始到不準入場○六十一年題準應試貢監於鄉試前一年起文到部自鄉試本年正月爲始月課季考無闕仍取連名互結及本堂助教等官結狀方準移送入場如有頂冒等弊事發一并治罪○雍正六年覆準外省貢監赴京闈鄉試者令本籍地方官取本生地鄰甘結加具印結付本生親齎限鄉試年二月到監其閩粵滇黔兩月到監由監移送順天府察明收考○七年奏準見在肄業之人在六年未經定例以前到監者準仍照舊例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並取五生連名互結由監察明移送順天鄉試如有假冒頂替等弊一經察出將出結互結之人一例治罪○十三年

諭據奏直省貢監生錄科無論有無本籍地方官文書皆令取同鄉京官主事以上印結等語朕思各省地方大小不同京官有無多寡不一若槩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其中遠省貢監無熟識之京官勢必啟抑勒鑽營之弊詳細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準嗣後遇鄉試之年除從前已有本籍地方官文結見在肄業之貢監生由監臣覈明錄送外其餘貢監生無論遠近各省均取本地方官文結親身到監投驗仍恐尚有賄藉頂冒等弊於錄科時取同考五人互結方準收考○又覆準從前已有本地方官文結到監肄業因期滿及告假回籍於鄉試年到監名爲復班此復班之貢監生有爲期未久本監見可稽察者準其送考倘稽察不實有頂冒情弊事覺將監臣交部議處○又議準今年鄉試屆期有本年在京新捐貢監生若令取具本地方官文結往返需時勢

論國子監進士題名碑始於唐時新進士榜後於慈恩寺塔下題名立碑自宋明以至我朝皆建碑國學按甲第先後刻姓名籍貫於上凡以重科名也今太學戟門外所立本朝歷科題名碑自順治丙戌科起至康熙戊戌科止考會典諸進士釋菜後禮部題請工部發銀百兩交國子監立石題名康熙三年輔政大臣裁省此典每科皆進士捐資立石我國家振興文教凡鄉會試動用帑金數萬朕即位之始即開恩科誠以科目一途實取士用人所繫題名之典豈宜遺闕著工部動用正項令國子監將雍正癸卯甲辰兩科題名碑即行建立康熙辛丑科亦行補建嗣後每不能赴場期暫聽其取同鄉京官印結及五生互結準其錄取後不爲例○乾隆元年奏準嗣後遇鄉試年在京新捐貢監生實屬本籍窵遠難取本地方文結者準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及同考五生互結錄科送考○又奏準在京貢監從前曾有本籍文結到監肄業應過鄉試有案可稽者遇鄉試年許令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同考五人互結錄科送試

一進士題名雍正二年

榮名益勵其自修上進之志欽此

科仍照舊例題請庶士子觀覽此碑知讀書之可以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五十八

欽天監

時憲科

一推步之法。順治元年用西洋新法二百恒年

表。以

太宗文皇帝天聰二年戊辰爲元。自天正冬至次日子

正初刻起算。○康熙七年題準。各通書均不及

選擇歷書萬年歷通書大全三書。但選擇歷書

內關山嚮正五行等二十四事。其正五行於三

台通書內取用。其餘於通書大全內所載合歷

法公規等條取用。其餘重雜無用者。悉令刪去。

○八年議準。仍用洪範五行。○十七年。續修康

熙永年表三十二卷告成。○二十二年議準。選

擇歷書萬年歷並通書大全三書內山嚮。洪範

五行等二十四件合爲一書。共成十册。名曰

欽定選擇歷書。同萬年歷永遠遵行。書版交禮部收貯。

○五十四年。

御定星歷考原告成。○五十六年奉

旨。時憲歷內所列男女九宮。以上元爲中元。傳誤已久。

著欽天監照依星歷考原。具題改正。○五十七年。

欽定七政四餘萬年歷告成。○雍正三年。

聖祖仁皇帝御製律歷淵源百卷。刊刻告成。內歷象考

成四十二卷。律呂正義五卷。數理精蘊五十三

卷。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頒行天下。令監官欽遵歷象考

成推算。以康熙二十三年甲子爲上元。○十年。

重修考成交食表一卷。○又奏準。

御製律歷淵源及考成後編。書版均交監收貯。願刷印

者聽。並

頒賜各省。聽其翻刻。以廣流傳。○乾隆六年。

欽定協紀辨方書三十六卷萬年書十二卷告成。書

版交監收貯。願刷印者聽。○七年。增修考成後

編十卷告成。

一時憲書。每年二月初一日。咨呈兵部。由驛遞各

呈來歲時憲書式。竣

御覽畢。繙譯刊印。四月初一日。咨呈兵部。由驛遞各

省布政使司書式各二本。一本用印。存司署。一

本不用印。照式刊刻。鈐欽天監時憲書印。至期

頒發本省。十月初一日。恭進繙錄清漢字

御覽時憲書各一本。刷印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

本。清漢字七政時憲書各一本。

皇太后

皇后刷印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清漢字七政時憲書各一本。均用黃綾面套。

皇貴妃

貴妃

妃刷印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清漢字七政時憲書各一本。均用金黃綾面套。

嬪刷印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清漢字七政時憲書各一本。用紅綾面。無套。以上時憲書均不鈐時憲書印。黃棉紙包封。

頒賜時憲書於王公。均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清漢字七政時憲書各一本。王貝勒用紅綾面。貝子公用黃裱紙面。公主。給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用紅綾面。均紅棉紙包封。八旗各部院衙門大臣堂官。滿洲給清字蒙古給蒙古字漢軍漢人給漢字時憲書各一本。均黃裱紙面。每旗每衙門。共一紅棉紙包封。其八旗滿洲官員給清字蒙古官員給蒙古字漢軍官員給漢字時憲書各一本。均交各旗分發。各衙門漢官。每人給漢字時憲書一本。交各衙門分發。其各衙門坐書。於初三日行文。赴監支取。守

陵官員。及山海關副都統。

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

盛京五部侍郎內務府總管。佐領。馬蘭鎮。泰寧鎮等處文武官。各給一本。應領清字蒙古字漢字時憲書。行文赴監支取。直隸九府。奉天。錦州。二府。每府給漢字七政時憲書二本。時憲書千本。大興。宛平。二縣。每縣給七政時憲書二本。時憲書九十本。熱河理事同知。給漢字時憲書三百

本。廣昌縣。給漢字時憲書二百本。具文申監支取。蒙古藩王。各給蒙古字時憲書百本。由理藩院頒發。朝鮮國王。給紅綾面漢字時憲書一本。其官屬給黃紙面漢字時憲書百本。由禮部頒發。以上均鈐時憲書印。是日。值孟冬時饗

太廟。恭遇

親詣行禮。於五鼓進

呈。遣官恭代。於黎明進

呈。監官設黃案二於

太和門正中。設黃案二於

午門外正中設紅案八於
午門外兩旁工部設
龍亭一於監署大堂正中設黃亭八於大堂兩旁
設紅案八十於兩廊下監官恭奉進
皇太后
皇帝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時憲書設龍亭內。
頒賜王公大臣時憲書置黃亭內八旗各衙門官員
時憲書置紅案上於
龍亭前行一跪三叩禮。校尉舁亭八旗兵丁舉案。
御仗前導樂部和聲署作樂三科官導引堂官
後隨自
長安左門中門進至
午門前監官由亭內恭奉進
呈時憲書安設黃案上頒賜王公百官時憲書安
設紅案上。校尉徹亭置兩旁。監官恭奉進
呈書由
午門中門入至
太和門。設黃案上。堂官行三跪九叩禮。授內務府
官恭奉進
呈退出王公百官齊集
午門前鴻臚寺官贊引宣
旨行禮王公以下跪領如儀。詳禮部儀制司。○
御覽時憲書首列都城節氣時刻。次列太歲干支。年
神九宮。次列六十花甲。次列三合天喜等神。次
列逐月合朔弦望逐日干支。納音生剋。日名紀

宿建除用事。日下並注吉神節候中氣交宮。月
下止注交節月神九宮。後紀年。男女九宮。下列
宜忌等日。內注六十七事。祭祀祈福求嗣上冊
進表章頒詔覃恩肆赦施恩封拜詔命公卿招
賢舉正直施恩惠卹孤惸宣政事布政事行惠
愛雪冤枉緩刑獄慶賜賞賀燕會入學冠帶行
幸遣使安撫邊境選將訓兵出師上官赴任臨
政親民結婚嫡納采問名嫁娶進人口。般移安
牀解除沐浴整容剃頭整手足甲求醫療病裁
製營建宮室修宮室繕城郭築隄防興造動土

豎柱上梁經絡開市立券交易納財修置產宰
開渠穿井安碓礎補垣掃舍宇修飾垣牆平治
道塗伐木捕捉畋獵取魚栽種牧養納畜○通
用時憲書首列都城節氣時刻次列太歲干支
年神九宮次列各省各蒙古部落日出入晝夜
節氣時刻次列逐月合朔弦望逐日干支納音
紀宿建除用事每月下仍列節候月神九宮及
中氣交宮後列紀年男女九宮下列宜忌等日
末列監官銜名內注三十七事祭祀上表章上
官入學冠帶結婚姻會親友嫁娶進人口出行
移徙安牀沐浴剃頭療病裁衣修造動土豎柱
上梁經絡開市立券交易納財修置產室開渠
穿井安碓礎掃舍宇平治道塗破屋壞垣伐木
捕捉畋獵栽種牧養破土安葬啓攢○刊造時
憲書刷印紙包封紙裝潢綾絹顏料於戶部支
領筆墨版片樑麻及頒發直隸
盛京蒙古部落朝鮮應用箱籠等物於工部支領
○順治元年頒西洋遠臣進新法測天等儀並新
法書式奉
旨西洋新法推驗精密見今定造時憲新歷悉依此法
為準遂令西洋人修正歷法○二年新書告成頒行
天下面刻欽天監依西洋新法印造時憲歷日
頒行天下僞造者依律處斬有能告捕者官給
賞銀五十兩如無本監歷日印信即同私歷○
康熙五年復用舊法時憲書面去依西洋新法
五字改為欽天監奏準印造時憲歷日頒行天
下○八年令西洋人治時憲書○三十一年覆
準科爾沁等蒙古部落二十四處歸化城
伯特杜爾伯特扎賴特郭爾羅斯
敖漢阿祿科爾沁扎魯特巴林翁牛特奈曼
爾喀克西克騰喀喇沁土默特烏朱
穆秦阿霸垓蘇尼特阿霸哈納爾嵩
齊忒四子部落毛明安
安吳喇忒鄂爾多斯太
載入時憲書○五十二年覆準厄魯特喀爾喀
等諸蒙古部落並哈密地方十有五處布隆堪
蘇泰厄格塞楞格桑金苔賴湖
克爾倫河巴拉斯城肯忒山
喀河克勒和郎鄂爾昆河
格衣扎布韓河推河厄爾得尼招空
古里克古爾班賽堪翁機河薩克薩圖
阿蘭善山哈密城太陽出入節氣時刻增
入時憲書一例頒發○六十一年十一月恭進
雍正元年時憲書式奉
旨書面止載欽天監奏準印造一段自僞造者以下載
於後面○雍正三年奉

旨。時憲書面欽天監奏準一段改爲欽天監欽遵
御製歷象考成。印造時憲歷日頒行天下。○五年
諭。嗣後時憲歷中。逢
列祖忌辰。應將結婚嫻燕會喜慶等事。均不載入方是。
至朕宮中每遇
列祖
列后忌辰。皆素服齋居。御歷中忌辰。更不當載入巡幸
燕會等字樣。著欽天監詳議奏請。永爲定式。欽此。遵
旨議準。凡恭遇
列廟忌辰。注安撫邊境安牀解除求醫療病裁製繕城

郭築隄防經絡立券交易納財修置產室開渠
穿井安碓磑。補垣掃舍宇修飾垣牆平治道塗
伐木捕捉栽種牧養納畜。餘事不注。○又奉
旨。民歷內逢忌辰。仍注監柱上梁開市。○十三年奏準。
時憲書內遇齋戒日期。於日旁加圈作記。
列聖
列后忌辰。加圈亦如之。○十三年十月。恭進乾隆元年
時憲書式。奏準書前面改爲欽天監欽遵
御製數理精蘊。印造時憲書頒行天下。後面改爲如無
本監時憲書印信。即同私造。○乾隆二十年奉
旨。準噶爾諸部盡入版圖。其太陽出入節氣時刻。宜
載入時憲書頒賜正朔。以昭中外一統之盛。○二
十二年覆準。增黑龍江吉林白都訥三姓尼布
楚太陽出入節氣時刻。載入時憲書。○又覆準。
伊犁等蒙古部落。並巴里坤土魯番二十處巴里
坤 伊犁 哈布他克 拜他克 穆壘 吉
穆薩 烏魯穆齊 塔爾巴 噶台 安齊海
齋爾 波羅他拉 魯克沁 烏沙克他爾
哈拉沙拉 庫爾勒 珠爾都斯 空吉斯
哈什 哈薩
克 土魯番 太陽出入節氣時刻。增入時憲書。
一例頒發。
一七政時憲書首列五星伏見目錄。次列逐月

逐日七政經緯宿舍度分。於月注正橫斜升。於
五星注晨夕伏見。後列七政行最高卑及月孛
羅睺計都宿度。○乾隆五年議準。正交爲羅睺。
中交爲計都。古法以出黃道南爲正交。西法以
入黃道北爲正交。依古改正。並增紫氣。以備星
家四餘。
一推月五星陵犯時憲書。均按視差法。推其犯
掩時刻。及相距度分。按日排注其犯掩次數宮
分。摘序目錄。列於書前。歲終十二月恭進。○雍
正九年奉

旨改月五星陵犯歷爲月五星相距時憲歷。○十三年奏準。改爲月五星相距時憲書。○乾隆十八年奏準。月五星相距書照日月交食例。凡不見者均不載入。

一日月交食。日食分秒時刻隨地不同。月食分秒天下皆同。惟時刻各異。帶食。則分秒時刻月食亦隨地不同。皆各按法推算。前期五月繪圖具題。

旨下禮部。通行天下。救護。自初虧起至復圓止。帶出地平。自見食起至復圓止。食不及一分。不行救護。○康熙六十一年定。日食三分以內者。不須行。○乾隆六年定。月食三分以內者。亦不須行。○十三年定。日月交食三分以內者。皆頒行。不救護。○又定。日月交食三分以下例不救護者。不具題。仍於五月前摺奏。禮部將見食省分行文知照。不見食省分無庸行知。○十四年

諭。凡日月交食。授時者原可推算而得。而春秋之例。又紀日而不紀月。朕惟懸象著明。人所共仰。雖爲晷運之常。有自不若。光朗之恆度。無事於諱。不可不謹。故榮社奏鼓。自古重之。舊制。交食分秒時刻。頒行各省。不及一分者。不上方行救護。又經禮部奏定。不見食省分。並不及三分者。皆不行知。夫不先期行知。則二三分者。原可見食。將致反生疑駭。不以爲靈臺失占。即爲有司怠事。非所以克謹天戒也。嗣後仍循舊制。一分以上。即令救護。前期五月。具題請旨。無論見食不見食省分。皆頒行。其不見食省分。不必救護。欽此。

一春牛圖。每年立春日。禮部進呈。春山土牛後。由監分送諸王貝勒各一圖。

天文科

一測量儀器。康熙八年。奏製新儀。奉

旨舊有儀器。觀象臺舊設渾簡儀明 正統年製 仍著收存。勿令損壞。○十二年新製儀器告成。一爲天體儀。一爲黃道儀。一爲赤道儀。一爲地平經儀。一爲地平緯儀。亦名象限儀。一爲紀限儀。安設臺上。舊儀移置臺下別室。○十三年。編著新儀製法用法圖說。並恆星經緯度表二卷。名曰新製靈臺儀象志。○五十二年。

御製地平經緯儀。安設臺上。○乾隆九年。

篤幸觀象臺。

御製璣衡撫辰儀。安設臺上。

命於

紫微殿前增築月臺。將前明舊儀。安設月臺。○十

九年。

御製儀說二卷。新測恆星經緯度表三十二卷。名曰

御製儀象考成。

一測日圭表。平案長一丈六尺二寸。立表高八尺。上設橫梁。用影符以取中影。西法立表。加高二尺。上端安銅片中開圓孔。徑二分。午正日光自圓孔射至平案。成攢圓形。南界爲日體上邊之影。北界爲日體下邊之影。中心爲中影。

京師夏至影長一丈四分。冬至影長一丈九尺九寸四分。因案長不及長影之數。又於北端設立表。高三尺五寸。冬至之影。上立表二尺七寸有四釐。

一測候之法。交食陵犯。日出入晝夜節氣時刻。隨地不同。皆以北極高度東西偏度推算。○占候八節風占。皆用題本。即日具題。如封印後。暫用奏本。即日帶回。竣開印後。仍用題本送內閣。○占驗交食。止用所食月分朔望干支。月離躔宿。三占。八節。止用八方風占具題。○康熙七年。

命大臣傳集西洋人。與本監官於

午門前測驗正午日影。○八年。

特遣大臣二十人。赴觀象臺測驗。○二十二年。

盛京北極高度推算交食表告成。○五十二年覆

準科爾沁等部落日出入節氣時刻。自三十二年載入時憲書。皆照舊地圖推算。今新地圖。乃

用

御製新儀。所測各省各口外。經緯度數。絲毫不爽。迥非舊圖可比。嗣後皆照新圖推算。又蒙古部落游牧無常處。其地之經緯度數。以有城池房屋之處爲定。○各省北極高度。

京師三十九度五十五分。

盛京四十一度五十一分。山西三十七度五十四分。朝鮮三十七度三十九分。山東三十六度四十五分。河南三十四度五十二分。陝西三十四度十有六分。江南三十二度四分。四川三十度四十一分。湖廣三十度三十五分。浙江三十度十有八分。江西二十八度三十七分。貴州二十六度三十分。福建二十六度二分。廣西二十五

度十有三分。雲南二十五度六分。廣東二十三度十分。○各蒙古部落北極高度。布隆堪布爾嘎蘇泰四十九度二十八分。厄格塞楞格四十九度二十一分。喀喇沁四十一度三十分。毛明安四十一度十有五分。桑金答賴湖四十九度十有二分。歸化城四十度四十九分。土默特四十度四十九分。鄂爾多斯三十九度三十分。阿蘭善山三十八度三十分。以上悉依地圖北極高度爲次。○直省東西偏度。凡偏東一度。節氣遲時之四分。偏西一度。節氣早時之四分。朝鮮偏東十度三十分。

盛京偏東七度十有五分。浙江偏東三度四十一分。福建偏東二度五十九分。江南偏東二度十有八分。山東偏東二度十七分。河南偏西一度五十六分。湖廣偏西二度十有七分。廣東偏西三度三十三分。山西偏西六度十有五分。陝西偏西七度三十四分。貴州偏西九度五十三分。四川偏西十有二度十有六分。雲南偏西十有三度三十七分。○各蒙古部落東西偏度。郭爾羅斯偏東八度十分。扎賴特偏東七度四十分。扎魯特偏東六度十分。杜爾伯特偏東五

度。奈曼偏東五度。敖漢偏東四度。科爾沁偏東四度三十分。阿祿科爾沁偏東三度五十分。喀爾喀河克勒和邵偏東二度四十六分。巴林偏東二度十有四分。喀喇沁偏東二度。翁牛特偏東一度十分。克西克騰偏東一度。烏朱穆秦偏東一度十分。克西克騰偏東三十分。阿霸哈納爾偏東一度十分。蒿齊忒偏東二十八分。蘇尼特偏西一度二十八分。克爾倫河巴拉斯城偏西二度五十二分四子部落偏西四度二十二分。歸化城偏西四度四十八分。土默特偏西四度四十五分。毛明安偏西五度五十五分。喀爾喀偏西六度三十分。肯忒山偏西七度三分。鄂爾多斯偏西八度。圖拉河韓山偏西九度十有二分。翁機河偏西十有一度。古爾班賽堪偏西十有一度。布隆堪布爾嘎蘇泰偏西十有一度二十二分。阿蘭善山偏西十有二度二十五分。鄂爾昆河厄爾得尼招偏西十有三度五分。推河偏西十有五度十有五分。桑金答賴湖偏西十有六度二十分。薩克薩圖古里克偏西十有九度三十分。空格衣扎布韓河偏西二十度十有二分。哈密城偏西二十二度三十二分。以上悉依地圖經度爲次。○五十三年奉

旨。北極高度。黃赤距度。於歷法最爲緊要。著於澹寧居後每日測量。遵製中表。正表。倒表。各一具。均高四尺。象限儀二具。均半徑五尺。晝測日影。夜測句陳帝星。測得

暢春苑北極高三十九度五十九分三十秒。比觀象臺高四分三十秒。黃赤大距二十三度二十九分三十秒。比舊少一分三十秒。○又奏準。河南江南浙江陝西廣東雲南各差學習算法一人。及部院衙門官各一人。前往測量星日。以備修正算書之用。○乾隆十八年議準。二十八宿紀日。古法皆前參後。西法參前皆後。今以參宿中三星之東一星作距星。依黃道度測算。應皆前參後。與古合。○二十二年奏準。東三省北極高度。尼布楚五十一度四十八分。黑龍江五十度一分。三姓四十七度二十分。白都訥四十五度十有五分。吉林四十三度四十七分。○各蒙古部落北極高度。哈薩克四十七度三十分。塔

爾巴噶台偏西四十七度齊爾四十五度三十分哈布他克四十五度波羅他拉四十分拜他克四十四度四十三分安齊海四十四度十有三分哈什四十四度八分伊犁四十三度五十六分穆壘四十三度四十五分吉穆薩四十三度十三分巴里坤四十三度三十九分空吉斯四十三度三十三分烏魯穆齊四十三度二十七分珠爾都斯四十三度十有七分土魯番四十三度四分魯克沁四十二度四十八分烏沙克他爾四十二度十有六分哈拉沙拉四十二度七分庫爾勒四十一度四十六分○東三省東西偏度三姓偏東十有三度二十分黑龍江偏東十度五十八分吉林偏東十度二十七分尼布楚偏西八度三十七分○各蒙古部落東西偏度巴里坤偏西二十三度哈布他克偏西二十四度二十六分拜他克偏西二十五度穆壘偏西二十五度三十六分魯克沁偏西二十六度十有一分土魯番偏西二十六度四十五分吉穆薩偏西二十七度五十二分烏魯穆齊偏西二十七度五十六分哈拉沙克他爾偏西二十九度十有三分哈什偏西三十度珠爾都斯偏西三十一度空吉斯偏西三十二度哈什偏西三十三度波羅他拉偏西三十四度五十分○觀星臺晝夜觀候記注册籍開報封呈所用時辰香於光祿寺支領紙燭於戶部支領冬月木炭三年一次換造香匣於工部支領

漏刻科

一選擇六十事祭祀祈福求嗣上册受封上表章襲爵受封會親友入學冠帶出行上官赴任臨政親民結婚嫡納采問名嫁娶進人口移徙遠迴安牀解除沐浴剃頭整手足甲求醫療病療目針刺裁衣築隄防修造動土豎柱上梁修倉庫鼓鑄苫蓋經絡釀醞開市立券交易納財開倉庫出貨財修置產室開渠穿井安碓磨補垣塞穴掃舍宇修飾垣牆平治道塗破屋壞垣

伐木捕捉畋獵取魚乘船渡水栽種牧養納畜

破土安葬啓攢

一朝會慶賀諸大典委官隨禮部鴻臚寺堂官

赴

乾清門報時祭祀大典委官同太常寺官報時

一恭遇

車駕巡幸委官隨從直更候時臨時奏請給與驛馬

○乾隆十七年定行文兵部給與八旗官馬戶

部按日給以盤費順天府給與官車每鐘一分

用大車一輛帳房二架於工部支領

一恭遇修建

壇廟

宮殿城垣各大工委官相度陰陽嚮背選擇吉日

吉時工竣賞給花紅與管工官同

一恭遇修建

山陵委官相度候時臨期奏乘驛馬移兵部給與博士

給騎鞍三副馱鞍一副天文生給騎鞍二副馱

鞍一副於工部支領

一直更候時譙樓所用更香於光祿寺支領油

燭於戶部支領冬月木炭於工部支領

神武門更香於戶部支領

內廷時辰房及各處候時所用時辰香油燭煤炭

均於內務府支領每三年一次換造香匣於工

部支領

一本監官生升補康熙七年

諭天象關繫重大必得精通熟習之人乃可占驗無誤

著直隸各省督撫曉諭所屬地方有精通天文之人

即行起送來京考試於欽天監衙門用與各部院衙

門一例升轉欽此○九年題準每旗選取滿洲官學

生六人漢軍官學生四人劄監分科教習有精

通者以博士補用○又奏準天文生滿洲漢軍

由監行文國子監取官學生選補漢人由監自

行選補○又奉

旨天文生給與從九品頂帶照例補用○五十八年議

準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內有通曉天文算法者

具呈禮部會監考試果優者進士舉人以博士

用貢監生員以天文生用○雍正元年議準著

內閣九卿詹事翰林將素所知精通箚度人員

各行保舉○二年奏準候補天文生及補用天

文生之監生由監送順天府入皿字號鄉試○三年奏準本監官生舉人準應會試監生員準應鄉試○五年奏準八旗天文生有闕由吏部考補○十二年定本監官由監咨部題補者監正監副隨吏部引見○乾隆二年諭在璣衡以齊七政視雲物以驗歲功所以審休咎備修省先王深致謹焉今欽天監歷象考成一書於節氣時刻固已推算精明分釐不爽而星官之術占驗之方則闕焉未講但天文家言或有疎密非精習不能無差海內有精曉天文明於星象者直省督撫確訪試驗術果精通者咨送來京該部奏聞請旨欽此○三年覆準國子監專立算學以滿洲二人蒙古六人漢軍六人漢十有二人肄業學有成效該管大員會監考定名次滿洲蒙古照例考試漢軍漢人照例簡選遇應用知縣之年歸班選用○又奏準本監官生三年考驗一次術業精通者保題升用不及者停其升轉再加學習如能黽勉供職即予開復仍不及者降職一等再令學習三年能習熟者準予開復仍不能者黜退○又奏準以肄業生取三十

者一人爲教習督率課程每年季考亦令考試分別等第三年內學有成效令該教習出具結狀方得補用如世業子弟依恃父兄在監名爲學習而術業生疎者即行黜退○又覆準國子監算學助教教習五年期滿請旨交部議敘助教照例升用五官正教習舉人筆帖式充補者以靈臺郎用貢監生員充補者以博士用均與壺正用官學生算學生充補者以博士用均與本監官員閒補○十年覆準蒙古天文生升用亦照分用滿洲天文生之例每四人升用一人升至靈臺郎遇有蒙古五官正員闕歸於內閣中書各部院筆帖式內一例考取○又覆準期滿之算學生有舉人出身者準以博士補用○又覆準天文生中式文舉人者無庸離任滿洲蒙古照例考試漢軍漢人照例簡選遇應用知縣之年歸班選用○又奏準本監官生三年考驗一次術業精通者保題升用不及者停其升轉再加學習如能黽勉供職即予開復仍不及者降職一等再令學習三年能習熟者準予開復仍不能者黜退○又奏準以肄業生取三十

人留監。分給漏刻科六人。在監學習。與漏刻科世業子弟。一同考校補用。其二十四人。附算學肄業。考定名次。與時憲天文兩科世業子弟。一同考校補用。○十七年奏準。博士天文生。有限於材質。止堪供職天文生。不勝博士之任者。將博士降補天文生。其天文生不準升補博士。仍令在天文生供職。以觀後效。○十八年奉

旨。欽天監滿漢監副。著各裁去一員。增設西洋監副一員。嗣後漢監正員闕。著將漢監副。及西洋左右監副。一並開列請旨。欽此。

一本監官生俸廩。博士等官。由舉人補用者。食七品俸。由貢監生員補用者。食八品俸。漢天文生。每人月支銀一兩。米七斗。陰陽生。月支銀一兩。米三斗。均行文戶部支領。滿洲蒙古漢軍官生俸廩。由本旗支領。漢人俸廩及滿漢官生公費。皆由本監支領。三科天文生。每二年各給布面羊裘一件。貉皮帽一頂。狐皮領一條。委直譙樓之博士等官。初任時各給貉皮端罩一件。行文工部支領。○康熙九年題準。滿洲天文生。照未入流筆帖式。給與餼廩。○二十一年奏準。天文生。陰陽生。每月加給公費銀一兩五錢。○三十三年奏準。天文生。陰陽生餼廩。每月增給五錢。每人月支銀一兩五錢。○雍正八年定。天文生以生員補用者。照八品筆帖式食俸。○乾隆元年奏準。未入流滿天文生。照未入流筆帖式給與九品俸。○二年議準。漢天文生。照滿洲漢軍天文生之數。考選二十四人。給與九品俸。其餘仍給餼廩。

太醫院

一訪擇良醫康熙四十七年覆準太醫院見有御醫吏目等百有五人每日各處輪直需用一百十有一人差多人少實不敷用應於直省民醫暨舉貢生監有職銜人內擇精通醫理情願效力者酌增二十名布衣赴該院具呈其有職銜者該地方官給照亦於該院具呈遴選補用如效力年久實有成效布衣與醫士醫生照常補授外其有職銜者該院將應用情由開明具奏移送該部於伊等應用職銜準其先用其御醫吏目醫士等老疾不能行走者呈院驗實奏準告退病愈仍赴院具呈準其原額補用若推諉託故不具呈補用在外行醫者交該部嚴加議處若非實因年老有疾該院徇情準退者一併議處○雍正元年

諭良醫須得老年經歷多者但伊等憚於遠行嗣後果有精通醫理療疾有效者或將伊等子弟輩授為經歷吏目微職以示鼓勵著大學士等議奏欽此遵旨議準令九卿暨直省督撫各舉灼知之年老醫生該地方官資以路費護送到京報禮部交院試用

果能醫理精通療疾有效即奏明照例在院授職外仍聽報出伊子弟等一人如繫見任官以應升之官即用候補候選者以應得之職即用貢監生員以經歷即用布衣以吏目典史即用○又覆準行文直省巡撫察所屬醫生詳加考試果有精通類經注釋本草綱目傷寒論三書者題請為醫學官教習每省設立一人準其食俸三年如果勤慎端方貢入醫院授為御醫其員闕即於本省學習人內簡選補授凡所屬州縣衛習醫人令其訪明考試即將三書教習有精通者呈報巡撫給咨赴院考試上者授以吏目醫士等官其有年力不能赴京者留為本省教授待補

一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劑御藥桑看較同會近臣就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載本方藥性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凡進藥奏本既具隨即登簿年月下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為一服竣熟分為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器

進
御。若將方奏明。交與內藥房按方煎調者。內藥房辦
理。
一
內府設東西
御藥房二所。院使。院判。御醫。吏目。醫士。各分班輪直。
一隨侍
車駕行幸。有奉
旨點用者。有按班輪委者。皆給夫馬車輛。裝載藥材。
仍給帳房需用等物。均申禮部。轉咨各該部給

發。○雍正二年
諭。太醫院官先年出外。甚是清苦。嗣後隨行出外。如何
優給之處。著議定以爲常例。欽此。遵
旨議準。隨行出外。凡堂官一人。給帳房一架。行李車一
輛。馬四匹。每日給盤費銀三錢。醫官。醫士等。人
各給馬三匹。盤費銀二錢。三人。共給帳房二架。
載行李車一輛。驍騎二人隨行。看守馬匹車輛。
若四人。照依前例。若五人。增帳房一架。車一輛。
驍騎二人。
一諸王公主府。暨文武大臣。請醫視疾。本院官

奉
旨差官前往。其治療可否。均明晰具奏。外藩公主額
駙。暨台吉大臣請醫。亦奉
旨差官前往。申部給驛馬。箱。篋。繩。氈。油單等項。其藥
材於內藥房支領。或於藥庫給發。回日銷算。
一軍前需醫。奉
旨差官。先由禮部選委二人具題。乘驛前往。並遣兵
部官一人。送至軍前。
一文武會試。定例。取醫士一人。入場供事。由院
遴選通曉醫理。熟諳方脈者。申送禮部委用。如

有用過藥材。開單量給藥價。事畢。與各執事官
一同赴燕。
一診視獄囚。順治八年題定。設刑部應差冠帶
醫士二人。每月給發藥價銀米。効力滿六年。劄
回到院。升授吏目。○十一年定。該督捕應差冠
帶醫士一人。與刑部同。如本院需用。即申明取
回。別選充補。○康熙十三年。又增設醫士一人。
例各同前。
一本院醫官。醫士。習業。設九科。御醫。吏目。醫士。
醫生。各專一科。曰大方脈。小方脈。傷寒科。婦人

科。瘡瘍科。針灸科。眼目科。口齒科。正骨科。

一考試醫士。醫生。本院堂官。於素問。難經。本草。脈訣。暨本科緊要方書內。出題考試。擇其學術精通者頂補。如習業荒疎。經年雖久。不準頂補。

仍發教習廳肄業。

一教習。本院設教習廳。於御醫。吏目內。擇學品兼優者充補。有進院業醫暨醫官子弟。均送教習廳。課其誦讀。○康熙二十三年題準。遴選本院官二人。在外衙門教習。與首領庫官輪班直宿。以應傳差。

一升除。院使由左院判升補。左院判由右院判升補。右院判由御醫升補。御醫由吏目升補。吏目由醫士升補。其御醫以下員闕。堂官將內直勤勞者。申送禮部。轉咨吏部題授。如內直補完。方將外直應升各官。按俸開列申送。其各官員缺。

關奉

旨特用者。不在此限。

一初進醫生。定例。察本身無過犯。通曉醫理者。

仍取本院醫官醫士保結。方準入院。遇醫生關。

於初進醫生內考取。申部頂補。醫士。於醫生內考取申補。其醫士升補吏目。亦必考其方脈精明。品端勞著者。申禮部。轉咨吏部題授。

一給品服。雍正元年定。醫士許用從九品冠帶。加欽天監天文生例。○七年定。御醫均授七品冠帶。

許用六品冠帶。挂數珠。○八年定。吏目許用八品冠帶。

一給廩餼。雍正元年定。醫士月給銀一兩五錢。公費飯銀一兩五錢。米九斗。○八年題準。增設食糧醫官三十人。每人月給銀二兩。○乾隆二年奏請食糧醫官三十人可否永爲定例。奉

旨著爲定例。

一藥庫。委官二人。於醫士內選委。專管辦買藥材。二年一換。任滿二年。升豫授吏目。如著有勞績。量加職銜。倘代替之人仍令留任管理。

一藥材。舊例。各直省出產藥材地方。每年解納本院生藥庫收貯。委官驗其所辦優劣。其出入皆由禮部。○順治十六年分。歸本院職掌。○十七年題準。選本院官一人。兼攝庫務。頒給印信。

設庫役十名。○十八年定。生藥庫復歸禮部職掌。○康熙三年定。錢糧總歸戶部。本院以庫印

繳還禮部。其直省歲解藥材本色並折色錢糧。
均由戶部收貯附庫。
一內藥房所需藥材。均按定例給價。令藥商採
辦。每三月一次奏銷。行文到院。轉咨戶部。藥商
赴部領銀。其藥材均以生藥交進。由內藥房醫
生切造炮製。

一祭

先醫禮。每年二月。十一月上甲日。於本院之
景惠殿致祭。遣禮部堂官一人主祭。本院堂官二
人分獻兩廡。○雍正十三年議準。春冬致祭

先醫。令堂屬官一例陪祀。

皇太后
皇后
皇貴妃
妃
嬪出入。內務府總管一人。率內府護軍豹尾班扈
從。其引導扈從侍衛等官。移咨領侍衛內大臣
委除。其引導委除郎中員外郎等官。詳都虞司。○雍正十三年奉
旨。從前
皇考時。內廷宮眷出入。以郎中委署內務府總管。率豹
尾班扈從。今
皇太后出入。不便令郎中率豹尾班。嗣後令總管率豹
尾班扈從。如總管遇有差著。奏請別簡散秩大臣。
○乾隆三年奏準。總管遇有差不能扈從。奏請
別簡散秩大臣。倘不及奏。請即知會領侍衛內
大臣。於直班散秩大臣內委一人扈從。
一監視用
寶。康熙八年。大學士等傳

旨。遇行幸駐驆。用寶時。會同內務府總管監視鈐用
一升除。順治初年定。內務府屬各官。均由內務
府總管引
見補授。○康熙四十年奉
旨。內務府司官。間用旗員。簡選好者奏留。其餘一
旨。內務府屬司官。所用之旗員。簡選應升人員。
緊擬回。不堪用者。即行參革。不可徇情。所遺之闕。即
著補用。內府人員。遵
旨議準。凡內務府屬官。嗣後均用內府人員。郎中員闕。
於員外郎。參領內簡選。員外郎員闕。於主事六

品司庫。庫掌。副內管領。驍騎校。護軍校
暢春園苑丞。內簡選。主事員闕。於筆帖式。未入流
司庫。內簡選。司庫員闕。於未入流司庫。庫使。筆
帖式。內簡選。內管領員闕。於舊內管領子孫。及
副內管領。內簡選。副內管領員闕。於筆帖式。庫
使。庫守。領催。內簡選。朝鮮通事官員闕。於本佐
領保送人員。內簡選。
暢春園
行宮各等處苑丞員闕。於苑副內簡選。八品司庫
催長員闕。於筆帖式。未入流司庫。催長。未入流

旨。未入流司庫以下等官。即著內務府總管選補。○七
年覆準。嗣後內務府郎中以下六品官以上員
闕。準於月杪截限。次月初十日內。遴選應升人
員。於二十五日以內引
見補授。○十三年奏準。凡官員奉差二三年之久。及
患病至半年者。均令開闕別補。○乾隆六年奉
旨。口外自巴克什營行宮至張三營。交熱河總管。口
內自瑤亭行宮至湯山。著交內務府總管。於郎中
員外郎內簡選人去得者引見。授爲湯山總管。令

其總理。○八年奉
旨。嗣後引見副內管領時。將舊內管領子孫。亦著一
并引見。○九年
諭。內務府補授屬官。有春季甫授員外郎。秋季即引
見補授郎中者。凡一應升轉。理宜論其年分次序。
簡選補用。乃並不論其行走年分。只將目前驅使
熟識之人屢加遷擢。年久陳人。轉致屈抑壅滯。豈

年久陳人實皆不堪任使其所簡年淺之人舉傑
然出衆者乎似此辦理不但非鼓勵人材之道亦
滋惡習無益於事若以見出之闕果屬緊要其人
不能相宜即於補授之後原可酌量改調嗣後推
升簡選人員著仍論其年久人去得能辦事者簡
選引見如年雖淺而人品實在出衆才具優長著
將其地必須其人情節聲明具奏一并引見永著
爲例欽此遵
旨奏準堂郎中辦理六庫郎中皆緊要之闕似難論
俸應於各司郎中內簡選奏補郎中員外郎掌

關防內管領員闕於應升人員內將奉
旨記名並京察準爲一等者爲一班京察列二等年
久者爲一班遇闕分班間用論俸開列主事司
庫八品苑丞司匠催長等員闕於應升人員入
京察者按等次論俸不入京察者只論俸開列
內管領員闕按向例將舊內管領之子孫與應
升人員一并簡選引
見但舊內管領之子孫有有品級者有無品級者從
前於五品內管領六品副內管領員闕槩行列
名嗣後舊內管領之子孫有品級者升補內管

領無品級者升補副內管領與各項應升人員
一同引
見凡俸滿員外郎食見任俸五年主事食見任俸二
年司庫六品庫掌六品苑丞內管領均食見任
俸六年副內管領除舊內管領子孫外食見任
俸八年筆帖式食見任俸十二年未入流司庫
司匠催長庫掌苑副食見錢糧八年方準升補
其各項未入流司庫等員闕所有應升之庫使
庫守執事人領催等均於本差行走十年者方
準補授凡雜職除未入流苑丞苑副原屬簡選
之闕仍於各該處保送人員內簡選補授外其

各司各處之未入流司庫庫掌司匠催長掌果
等闕各該司均有候升之庫使庫守領催果房
人等嗣後何司闕出即令該司於所屬各處應
升人員內簡選年久人去得者擬定正陪補授
凡保送人員該處有十人以外者每次準保送
二人十人以內保送一人五人以內間一次保
送一人其京察列爲三四等者槩不準保送凡
議敘以應升之官即用人員擬爲一班與應升
人員分班間用議敘以應升之處列名人員與

應升人員。一同論俸簡選錄用。凡引見人員。除特題及補授護軍統領。盛京佐領。內府佐領。內管領。不拘額數外。其餘每關。擬定正陪各一人引見。擬陪者下次即擬正。倘有事故。仍停其升轉。○十一年奏準。嗣後郎中員外郎員闕。即聲明見在所出之闕。將應升人員引見補授。其郎中員外郎內。或有繁簡不甚相宜。應調補者。奏明調補。各司郎中掌印及兼管別司。亦皆奏明。其主事以下官調繁調簡。亦皆注册。至京察考覈時。按其所調繁簡。以分優劣。其見委別項差務。在各司挂銜者。亦視其所委差務之繁簡。該處出具考語。以定優劣。○十三年奏準。應升之司院主事。一同引

嗣後內務府堂主事。俸已滿者。遇有應升。擬以前列。與應升人員。輪班升用。○又定嗣後遇有堂筆帖式應升主事公闕。即於俸深筆帖式內按行走年分。擬定正陪。準其升用一人。再本府委署主事。承辦一切差務。均與堂主事無異。此內有議敘一等俸深應升之人。嗣後如京察準為一等。應題堂主事人員用完。尚未屆京察之際。遇有堂主事員闕。即於此項人員。簡選題補。○十四年奉旨。上駟院奉宸苑武備院。原屬內務府統轄。嗣因專設大臣管理。漸致本處大臣。竟有奏請補授者。其卿員亦多寡不一。嗣後除特旨補授管理者不計外。此三院各定卿二人。一由侍衞。一由內務府司官。簡選補授。由侍衞補授者。許著黃馬褂。由內府司官補授不必著。如侍衞卿員闕。著領侍衞內大臣。內務府總管。會同該衙門大臣。內府司官卿員闕。由內務府總管。會同該衙門大臣。簡選引見。○十五年奏準。嗣後各處應題主事。槩行更定。停其專以本處人員題補。仍照舊例。一槩歸班選補。○十六年奏準。嗣後熱河行宮總管員闕。作為內府額外郎中。如奉特旨補授者。準帶原衙兼任。○十七年奏準。辦理

雍和宮事務內府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照管理
中正殿之例作爲額外之員停其兼司開闕別補
○又議準司俎官贊禮郎八品苑丞司匠催長
前例未定以應升年分嗣後司俎官如行走三
年無過準該處保送升轉其七品贊禮郎八品
苑丞司匠催長照未入流司庫之例食見任俸
八年方準各該處保送升補
一補用筆帖式庫使等闕康熙二十三年奏準
內務府各司院筆帖式庫使庫守等員闕於三
旗貢監生員護軍驍騎閑散人內奏請委官考
試其考試取中者具奏後即將伊等名籤入筒
竣有闕該管官呈堂掣籤補用各司院領催等
闕於各司院衙門保送人役及各佐領內管領
下驍騎閑散人內一同簡選亦將名籤入筒掣
補○雍正七年奏準補用筆帖式庫使庫守人
員內考取繙譯者準以筆帖式先用續將清漢
字及清字一等者挨次補用清字二等者以庫
使庫守巢房人補用漢字者以漢字筆帖式補
用凡上駟院養什木等處馬羣效力人慶豐司
張家口外牛羊羣效力人湯山効力人掌關防

內管領處效力人均據各該處效力年滿咨文
到日準以筆帖式補用再西洋字學官學生考
取一等者據該管官呈堂亦準以筆帖式補用
○乾隆四年議準除掌關防內管領處效力人
照例將名籤入於考取漢字筆帖式筒內一同
掣補外其餘將效力人名籤別設一筒與考取
筆帖式入筒人等輪流掣補○五年奏準嗣後
景山官學生三年一次考試時將內府應行考
試筆帖式人員不分滿漢員闕槩以繙譯考試
其繙譯清漢字兼優者以筆帖式即用稍通繙
譯清漢字優者以筆帖式補用不能繙譯清漢字
優者以庫使庫守用其考取入選者繕摺具奏
入筒掣補至於僅能書清字或漢字者槩不準
試再上駟院等處由廐丁閑散人選在達里岡
崖等處效力三年期滿以筆帖式補用者至年
滿咨送到日委官考試如果稍通繙譯清漢字
好者準以筆帖式用倘不能通曉繙譯只能書
清漢字者以庫使庫守補用○六年議準嗣後
各該處遇有筆帖式庫使庫守執事人領催等
闕悉由筒內掣籤補用其本處效力行走之人

槩不準其坐補至於堂筆帖式員闕仍於各司院見任筆帖式內擇其人去得諳練事務。滿漢字兼優者簡選調補如見任筆帖式內不得其人。仍由衙內製補其在堂效力行走之人亦不準坐補。如別司有闕將堂上效力人員名籤製帖式庫使庫守等闕於內府應行考試人員。及景山官學生內額定每次考取。不得逾二百名。○十年奏準湯山效力筆帖式四人達里岡崖馬羣效力筆帖式十人張家口外牛羊羣效力筆帖式二人。樂部效力筆帖式八人。掌關防內管領處效力筆帖式四人。以上均繫從前奏準於雍和宮效力筆帖式內簡選筆帖式庫使庫守。內府三旗生監及驍騎牧丁廐丁並閑散人內情願效力行走者。按闕選補三年期滿後。其能繙譯書清漢字者並以筆帖式補用。但伊等皆非入衙候補之人。此內多用一人。衙內即少掣一人。與其於衙外別取效力之人。以致考補候

補者壅滯錄用。莫若即將衙內考取之人簡選別行簡補。此等效力人員。如食餉者仍給原餉。未食餉者。若在京城效力。毋庸給餉。若在達里岡崖及張家口外等處效力者。無論佐領內管領下人。均準其暫補該處廐丁食餉效力。凡由衙內簡選筆帖式庫使庫守效力行走者。補用之日。準將效力年分。一并接算。○十一年奏準。嗣後考取筆帖式庫使庫守。停止三年一次考試。改爲五年一次考試。○十三年奏準。嗣後府屬效力行走之候補堂筆帖式。定以二年期滿。遇闕即補。○又議準。本府效

力筆帖式。由各司簡選者。定爲二十人。由考取
入筒人員內簡選者。定爲十人。○十四年奏準。
圓明園銀庫器皿庫。由內務府考取入筒候補庫
守人員。並官員子弟內。擇其家道殷實。通曉文
義者。兼取庫守六名。令其專守二庫。行走三年。
取入筒人員內擧補。行走三年無過。期滿之時。
咨府以三院七司。及各處筆帖式轉補。遺闕別
行擧補。○十九年奏請。

武英殿修書處筆帖式員闕。於本處執事人內轉
補。奉
旨。筆帖式內五人。著轉補三人。餘仍照舊例由筒內
擧補。

一補用漢字筆帖式。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各司月摺。皆著兼漢字具奏。爾等將佐領內管
領下能書漢字者選取。遵
旨議奏。將佐領內管領下貢監生員驍騎閑散人內。選
能書漢字者五十人。請照藥房漢字筆帖式之
例補用。奉
旨伊等行走著定爲三年。或五年。以外任補用。俾得盡
心効力。著總管等議奏。遵
旨議準。此等漢字筆帖式行走五年期滿。由貢生補授
七品筆帖式者照例以知縣選用。由監生補授
八品筆帖式者。以通判運判選用。由生員驍騎
閑散人補授未入流筆帖式者。以州同州判縣
丞選用。○三年奉

旨嗣後總管內務府武備院等處。一應具奏之事。皆著
兼漢文。再各處文移。亦兼漢文。○四年奏請。內務府
衙門改正繙譯事件。懇三四人承辦。奉
旨交與吏部。於候闕繙譯人員內簡選三四人給與。照
品補用。如候補筆帖式者。即以筆帖式補用。如行走
好。題補主事。○七年奏準。年滿漢字筆帖式。原應以
外任補用。但伊等自幼在內行走。未悉外任事
宜。請將見今選取年滿之筆帖式十有一人。於
內府應升之官簡選引
見。○乾隆十一年奏準。見出筆帖式一闕。停其由部
補送。即於內府各司各處見任筆帖式內簡選
由繙譯進士舉人。生員出身諳諫事務之人調
補外。其見在繙譯筆帖式皆行走多年。並無過

愆。應請仍酌內府行走。遇伊等闕出。槩以內府人員調補。停其由部咨取。

一京察。康熙十二年議奏。內府官員。應否照部院之例京察。筆帖式應否一并考察。再三品以上堂官例皆自陳。總管等亦請自陳。奉

上旨。內府官員舊京察總管不必自陳。筆帖式亦著考察。

○又議奏。內管領應否考察。奉

旨。內府官員。不宜照外部官員之例。以八法考察。降調者亦無可補之官。將內府官員內管領一并考察。不及者即議革退。遵

等者爲稱職。三等四等者爲平等。不及者皆議

旨議準。將內府官員及內管領一例考察。擬定一等二

革退具奏。○十八年奏準。上駟院武備院官員。

令各該堂官考察。○雍正四年議奏。內府官員

筆帖式。均照康熙十二年之例。一例舉行京察。

上駟院武備院奉宸苑官員筆帖式等。仍照例

有才堪辦事。行走勤慎。俱出者。照京察一等注

册之例。不拘年分。即行注册。與應升人員。一例

錄用。○十七年

諭。嗣後內而部院司官。外而道府。京察大計之例。仍

舉行。其自陳繁文著停止。武職五年軍政。視此。欽

此。○十八年奏準。奉宸苑
南苑等處六品以上官共十有三人。內準卓異二
人。
圓明園
清漪園等處官共十有三人。內準卓異二人。武備
院官十有九人。內準卓異二人。上駟院官九人。
內準卓異一人。七品以下苑丞司匠催長等官。
亦照本府筆帖式之例。凡十人內準卓異一人。
仍遵例由該衙門自行奏請。由府引
見。嗣後該衙門。倘不遵奏準定數濫行卓異。即行參

奏。○又奏準。黃新莊。並盤山。湯山三處
行宮辦理事務官各一人。均一例入於本府京察
本內具題。其
行宮等處額設之七品八品苑丞苑副。仍由該衙
門該處考察。入本具題。
一選補。
盛京司庫。向以該處三旗佐領下人。簡選補用。○
雍正五年議準。
盛京司庫。令內務府總管簡選內府應升人員。擬
定正陪。
引

見補授。○乾隆元年覆準。
盛京司庫員闕。仍將該處保送之人。與在京應升
人員。一同
引
見補授。○十九年奏準。
盛京內務府。額設司庫三人。內改授堂主事一人。
所遺之闕。即行裁汰。其司庫作為二人。嗣後如
遇主事闕。由該處將應升人員保送。由府引
見補授。
一選補江浙織造官員。江寧。蘇州。杭州織造官
員闕。於內府郎中員外郎中。即內簡選。
引

見補授。司庫員闕。於三處織造筆帖式。庫使。及在京
筆帖式。庫使內簡選。筆帖式。庫使員闕。於在京
筆帖式。庫使內簡選。均
引
見調補。○乾隆四年覆準。織造所屬之筆帖式。庫使。
於各司院筆帖式內簡選。將名籤入筒。遇有織
造處筆帖式。庫使員闕。該織造官呈報到府。掣
籤補用。毋庸
引
見。如織造處司庫筆帖式庫使內。果有在任五年。辦
事稱職者。該織造官。出具考語保送。酌量以應
升之官。同在京應升人員。一
并引

見補授。其筆帖式。庫使如有過愆。即行呈堂更換。

一限期。題奏事件。限三十日。呈堂事件。限二十日。付咨事件。限十日完結。限內不完結者。聲明情由。呈堂展限。再辦理事件。計逾定限。或遺漏注限。於三月彙題疏內。將該司該處應議人員。分別聲明。一應題奏行移案件。每月二次。造册送稽察內務府御史。察覈注銷。

廣儲司

一設立六庫。銀庫。掌金錢珠玉珊瑚瑪瑙及諸寶石。段庫。掌龍蟒。粧段紗紬絹布。皮庫。掌貂狐猞猁猻水獺銀鼠等皮。及哆囉呢氆氌絨褐羽段象牙犀角凉席。茶庫。掌茶葉人參香紙顏料絨線。衣庫。掌朝衣端罩各色衣服。瓷庫。掌瓷器及銅錫器皿。

國初。設御用監。○順治十二年奏準。各庫鑰匙每晚交送

內廷收貯。○十八年。改設銀庫。段庫。皮庫。衣庫。分掌出給。○康熙四年奉

旨各庫鑰匙。交乾清門直宿侍衛班領。○十七年奏準。內務府所奏本章。令廣儲司銀庫收貯。○十九年。

命內務府工部司官各一人。往江西燒造瓷器。○二十五年奏準。皮庫備用染色皮張。停其委官前往著將貂皮水獺皮各一百五十張。每年交與盛京送布來京之司庫攜回。如式染就。於次年送布時。一并解送。○二十七年奏準。停止江西燒造瓷器。○二十八年。增設茶庫瓷庫。○又議準。

內廷交出一應金玉
冊寶印銀庫收貯內務府印廣儲司印亦交銀庫收貯
用時各令筆帖式一人領取用訖封識繳庫○
又奏準銀庫備用一二三等赤金如成色不足
呈堂鎔鍊足色其九成至四成淡金如不敷用
準動庫金鎔對備用○三十九年奏準染色皮
張不必定數每年酌量應染之貂皮水獺皮令
盛京司庫攜回染就同布解送其染壞不堪用者
仍著攜回賠補○又奏準衣庫所有貂狐碎皮
緝成衣料以官用段爲表並成造荷包二百對
歲交四執事處收貯以備賞用○又奏準銀庫
備用銀段庫官用段生絹棉布茶庫香料茶葉
各色紙張顏料紫檀花梨等木瓷器庫銅錫鉛
等如不敷用者移咨戶部領取段庫制帛茶庫
寶砂移咨工部領取○雍正四年奏準凡開庫
令庫官司庫未入流司庫各一人庫使三人公
同啟封事畢照例封識如遇夜閒開庫直宿司
庫傳集六庫直宿之庫使從直宿之總管率領
開庫再向例庫鑰繫直宿庫使二人每晚彙交
乾清門直宿侍衞次日仍由庫使二人領回分給
各庫嗣後六庫每日令庫官一人直宿其取送
庫鑰令直宿司庫率庫使二人司其事每晚封
庫後交守庫直宿護軍校等看守次日庫官驗
看封識○是年遵
旨復交內務府官一人於江西燒造瓷器○五年奏準
燒造瓷器向用正帑今改於淮關銀內動支瓷
器解送到日進
呈揀選留用外餘交庫收貯備用各
奉先殿所需祭器有不敷用奏交江西瓷窰敬謹造送
○乾隆三年覆準庫貯之采紬采布歲用至十
年後該庫官詳加揀選尙堪應用者留庫餘數
明數目交衣庫修補直宿兵丁被褥等物所闕
紬布仍令織造補織○五年奏準江西燒造瓷
器動用九江關稅銀
一供奉順治初年定
御用禮服及四時衣服各
宮及
皇子公主朝服衣服均依禮部定式移交江寧蘇

州杭州三處織造恭進○又奏準每年
皇太后萬壽恭進銀萬兩大小扣珠各三百串大小珊
瑚珠各三百串表裏百端○又奏準年例恭進
皇太后宮金銀各
上用段紗綢綾貂皮細布金線絨絰線棉線棉花
皇后
妃
嬪各宮宮分
上用段紗綢綾貂皮細布金線絨絰線棉線棉花皆
據宮殿監來文照例備辦奏
聞恭進○又奏準凡
御用及各
宮分例應用金銀銅錫瓷等項器皿皆據宮殿監
來文按數承辦送進○康熙二十二年奏準向
例
內廷所用制錢以各處所交房地租錢貯庫備用
嗣後每年酌量定數移咨戶部領取○二十八
年奏準凡

廟委司官司庫各一人段庫衣庫茶庫庫使各二人按
期齋戒恭奉冠服袍帶以從○雍正二年奉
旨嗣後內用零星物件不必向部領取著買辦應用所
用銀數入於月摺具奏○乾隆四年議準
圓明園直班處備用定爲銀五千兩
上用段十疋龍段裰段各五疋各色花素段寧紬各
四十疋官用蟒段十疋彭段二
十疋五等貂皮一百五十張黃貂皮二百五十
張四等人參十斤五等人參四十斤制錢二百
貫每月將用過物數呈堂仍入月奏○五年奏
準每月將用過物數呈堂仍入月奏

陵
巡幸六庫齋備銀段貂皮人參制錢等物俟回京之
日將用過物數呈堂并入月奏
一
皇子公主婚嫁康熙年間定
皇子娶福晉應用朝衣朝冠項飾簪環鐲釧鈕扣
段疋皮張及賞賜福晉之母家銀幣等物皆準
掌儀司奏定數目備辦○又奏準公主下嫁應
用朝衣朝冠數珠簪環項飾帳褥器皿及金銀

壇
躬祀
年奏準凡

紬段布疋等物。皆準掌儀司奏定數目備辦。
一奏銷順治初年定庫內出入金銀制錢段紗
紬綾羽段氆氇人參紙張各色皮張銅錫等物。
均於次月繕摺具奏。○雍正二年奉
旨。廣儲司所用工錢。不必入於月奏。仍照支領工部制
錢之例。將庫錢補足三千貫備用。俟用過二千貫之
後奏取。以足三千貫之數。○四年奏準。庫內所收各
項銀。入月摺具奏。○又奏準。六庫月摺。限三箇
月內詳加覈算具奏。○五年奏準。六庫黃冊。限
次年八月內題銷。藍冊。限次年九月內呈堂。○

又奏準。內務府轉取戶部銀段顏料等物。月終
一例將原稾送都察院覈對。○六年奏準。每五
年一次。奏請
簡命司員。清釐六庫。○七年奏準。每年領過戶部物
件。除都察院察覈外。限於十一月內題銷。蒙古
貢馬折賞段疋。於次年三月內題銷。○十年奏
準。賞賜過銀段人參皮張。每半月一奏。○乾隆
元年遵
旨議定。六庫月摺。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款數。繕
總摺一并具奏。○十年奉
旨。半月賞摺。奏後既歸入月摺具奏。嗣後不必奏半
月賞摺。
一支發。雍正四年奏準。凡向六庫支領之物。見
有者。不得過六日。轉取者。不得過十日。各按數
給發。○五年奏準。六庫互相領取之物。該庫庫
使持圖記領文。赴庫支領。豫日開明應領物數。
鈐用圖記送司。由司批庫。照驗該庫圖記領文
給發。○乾隆七年奏準。各處支領六庫之物。不
得籠統一文。咨領數庫。令開列細數。按庫移文。
以免牽涸。○十年奏準。

養心殿造辦處。每月向庫支領之物。分別實用。暫
用。各庫於月終。開列給過物數清冊送司。由司
彙齊六庫清冊。覈對該處來文。將某庫某物實
用若干。暫用若干。移文該處復覈。仍咨覆本司。
一驗收。康熙年間奏準。捕牲烏喇歲進東珠銀
庫官同都虞司官會工部官揀選等次。內務府
總管工部堂官復加揀選。分別貯匣。進
呈
御覽後。仍交總管分類貯庫。用時奏定等次數目。總
管詣庫。監視庫官揀選貯匣。呈

覽應用。○又奏準每年送到官票人參及都虞司送到烏喇牲丁之參均總管監視稱驗選定等次奏
聞收貯茶庫搜獲私參亦如之。○又奏準每年索倫貢貂及寧古塔將軍貢進所屬貂皮暫貯銀庫由總管驗視選定等次索倫貂皮會戶部堂官選定均送奏準之後鈐印圖記貯庫如
盛京等處送到搜獲私貂亦如之凡二三等貂皮不敷應用於四等內選年近色佳者補之改鈐二三等圖記裏貂皮不敷選黃貂皮之年近色佳者補之改鈐五等圖記。○又覆準山西高平長治兩縣歲貢各色大潞紬百疋小潞紬三百疋由工部轉送段庫驗收。○十八年覆準江南霍山縣歲貢六安茶四百袋每袋一斤十有二兩由光祿寺轉送浙江歲貢黃茶二十八簍每簍八百包由戶部轉送茶庫驗收。○又覆準朝鮮安南琉球暹羅等國進貢金珠銀幣布蓉香紙銅錫等物由禮部轉送蒙古王貝勒喇嘛等貢物由理藩院轉送各庫驗收吝覆。○二十三年奏準慶豐司每月交送羊皮庫於月終將

收數移覆。○又定每年皮庫鈎下之羊毛庫官稱收。酌留供織長毛褥毯之用外餘盡交武備院。○又定山海關外屯衛等處捕牲人歲輸黃狐水獺狼皮由都虞司轉送到司堪用者交皮庫驗收餘駁回收過皮數移覆都虞司折抵錢糧。○三十七年議準三旗游牧處倒斃之羊該總管每歲報府委司官一人率領匠役選取羊皮解京交庫擇其佳者貯庫備用餘供賞賚窮匠役。○雍正元年奏準三旗銀莊所屬壯丁歲輸水靛六千二百斤。茶庫驗收去子麤棉花三千一百斤段庫驗收均以收數移覆該處。○又奏準會計司所屬關內糧莊每丁歲輸紅花八兩茶庫驗收移覆該司。○又定
盛京佐領等所屬壯丁每年額織細布三千五百有四疋麤布三千三百有六疋棉線四百七十四斤除公用酌留外餘盡數輸庫布由段庫線由茶庫各驗收吝覆。○又定三旗游牧處蒙古歲輸玉草（即蘇得勒草）百四十七束（每束四斤）衣庫驗收。○又定圍場總管歲貢各色皮張皮庫驗收。○四年奏準三旗游牧處停止差委司官令該總

管於羊皮內三分選一輸庫該庫擇其佳者貯
庫備用餘仍充賞○十九年奏準烏亮海歲貢
貂皮由總管驗定等次貯庫
一織造順治初年定江寧蘇州杭州織造諸局
各遣監督一人筆帖式庫使各一人三年更代
○十八年奏準一年更代○又奏準供奉
上用段疋三處織造輸委官員筆帖式馳驛由陸路
運送官用段疋輸委筆帖式庫使由水路運至
楊村報府移咨兵部用官車起運交庫○康熙
元年奏準三處織造各增設庫使一人○二年

奏準三處織造各簡府屬賢能司官一人筆帖
式二人庫使一人給與關防
勅書不必限年更代○六年奉
旨三織造各設司庫一人即於彼處庫使內選用○又
奏準每年
上用段官用段均由水運停止官車撥送令該織造
酌量雇車運京交庫如有需用緊要段疋豫咨
該織造承辦動支盈餘銀爲運費仍由陸路依
限交庫○又奏準
上用段仍由陸路雇贏運送至京官用段仍歸水運

三處各有龍衣船二號歲支修理銀千兩各裁
汰一號再蘇州造辦各色布亦準動支盈餘銀
爲雇船運費○又奏準每年應用段紗金線之
屬均於豫年八月內分咨織造承辦○乾隆十
年奏準三處織造段疋
上用綵每兩原價銀八分九釐酌加二分一釐官用
綵每兩原價銀八分八釐酌加一分二釐如遇
綵價平減年分仍令據實報銷○又奏準三織
造於歲終奏銷時除造册呈堂外別造副册一
分送司祭署

一敬神順治初年定每月
宮中祭
神應用上等朝鮮貢紙淨竹料連四紙棉線均照數送
進○又定每年四月初八日
堂子浴
佛用淨棉朝鮮貢紙及贊祀所服女朝衣二分皆據司
俎官來文給發○又定每年春夏秋冬四孟月
敬
神用五兩重金二錠五十兩重銀二錠
上用龍段襴龍段龍粧段片金段閃段倭段暗花段

醬色段金黃段官用石青補段各一毛青翠藍細布各二十由掌儀司奏定日期總管率銀庫段庫官將金銀段布送進交宮殿監內監等供設敬

神禮成第三日宮殿監內監等送出交會計司辦理○又定每年春秋二季立杆大祭用九色紬綾素夏布棉線朝鮮貢紙淨竹料連四紙染紙用槐子白礬及女朝衣二分皆據司俎官來文給發○又定每年春秋二季爲馬祭

神用紅色青色大潞紬綠色小潞紬三等朝鮮貢紙淨竹料連四紙棉線藍布等物皆據司俎官來文給發○又奏準

皇子分封移徙之後府中初次祭

神並造幔褥祭器等物所用金銀段布據掌儀司奏定數目給發○又奏準

奉先殿應用

奉先制帛柱香沉香紫降香沉速柱香瓣香阡張均照數豫日交送每年供鮮及年節所用沉香紫降香於正月十五六月十五十月十五等日分三次交送○又定每年秋季

體仁閣恭晾

聖像每次用清水連四紙辟蠹香潮腦等物由茶庫備辦

一開封

御寶順治初年定每年封

寶開

寶段庫備用銅香鑪一燭臺二白氈墊三銀庫備用洗

寶銀盆一銀杓一封

寶黃封無定數皆據宮殿監來文給發○康熙二十八年定封開

御寶所用銅香鑪燭臺氈墊由氈庫豫備

一進鐙順治年間定每年正月初七日

奉先殿安設慶成鐙皮庫官一人司庫一人庫使二人匠人十有四名氈庫交該管內監安設至本月十七日收回○康熙年間定每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今二十四日皮庫官一人庫使四人領催四人行取內管領下服役人八十名衣庫官二人庫使四人領催二人匠人二十名進

天鐙二盞。並墜繩銅回回八座。

萬壽鐙鐙聯十六挂。並銅回回八座。銅鼓墩十六箇。安設訖。至除夕。內管領六人。皮庫官二人。庫使八人。領催三十六名。服役人。及本司匠人各三百名。內務府總管。同宮殿監內監率領官役。進內安設

萬壽鐙十六挂。共大小鐙一百二十有八。

乾清宮檐下張懸大鐙九。

乾清門大鐙五。

日精門

月華門大鐙各一。兩廊張鐙一百二十。闌杆鐙一百九十四。本日。衣庫官率人役。將鐙聯收回。至次年正月二十日。內務府總管。同宮殿監內監等。照前率領皮庫瓷庫官役進內。出

萬壽鐙。並

乾清宮諸處所張各鐙。及銅回回。銅鼓墩。一并收回。至二月初三日。皮庫瓷庫官。照前率領人役出

天鐙。並銅回回收回。凡各鐙內有應修理者。鐙聯交織造處。餘由皮庫黏補修理。○又定。每年元宵令節。衣庫庫使一人。領催十人。率匠役才名。於暢春園今圓明園豫備張鐙。○乾隆十五年奉

旨每年

奉先殿慶成鐙。著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張懸。乾隆十年重造。收貯神庫。至日。宮殿監督領侍一人監設。

一引鐙。順治初年定。凡遇

躬祀

天壇

祈穀壇。輿前設引鐙三對。設門鐙十有四對。

地壇

日壇

月壇

帝王廟

先師廟

堂子。引鐙同。設門鐙八對。

太廟

社稷壇引鐙同。設門鐙六對。○雍正四年奉

旨。嗣後凡祀

壇廟。午門外內大臣侍衛等騎馬處。設羊角鐙二十對。

堂子下馬處。亦設鐙十對。

一供花康熙二十八年奏準
內廷各
宮殿
寺廟供花尚膳燕花均按定例由茶庫照數承辦
一賞賜冠服順治十八年定每年冬至前衣庫
列貝貯庫之皮端罩朝衣數目請
旨頒賜自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未經受賜
者請
旨給與黑狐皮端罩領侍衛內大臣前引後扈大臣
青狐皮端罩立蟒段緣貂朝衣一等侍衛冠軍

使等緣貂猞猁猻端罩襴蟒段緣貂朝衣二等
侍衛雲麾使等紅豹皮端罩方補襴蟒段緣立
絨朝衣三等侍衛治儀正等狐皮端罩方補段
緣立絨朝衣其衍聖公滿漢大學士都統滿漢
尚書暨
內廷侍直諸臣有奉
特旨頒賜者亦給與朝冠皮端罩緣貂朝衣以上賞
賜冠服除升轉病故不繳外革職者仍令繳還
貯庫○乾隆四年奏準一等侍衛原領端罩朝
衣二十一分增造二十四等侍衛原六十
分增造七十分三等及藍翎侍衛原一百八十
三分增造一百四十四分再增造前引後扈大
臣十二分除侍衛等領過外其新增之端罩朝
衣均貯庫備用
一賞官兵被褥雍正七年奏準
紫禁城內直班侍衛官員兵丁凡一千二百八十
八人侍衛官員各給紬面布裏被褥氈條一分
護軍校等各給紬面布裏被細布褥一分護軍
各執事人各給細布被褥氈條一分領催驍騎
步軍校尉服役人各給布被褥一分每年自十

月初一日輪以羊皮至二月初一日拆皮繳庫
被褥二年一漿洗五年一更換○八年奏準
圓明園直班
乾清門侍衛等給與紡絲被褥紗帳葛布褥二十
二分漿洗修換均照前例
一較射賞賜康熙十二年定凡奉
旨較射領侍衛內大臣及侍衛等有射十矢中九矢
者賞鞍馬一中八矢者賞蟒段一段一中七矢
者段一紬一中六矢者洋段一紬一中五矢者
彭段一紬一中四矢者段一三旗內府護軍領

催驍騎槍手等中一矢一槍者賞銀五錢中十矢十槍以下八矢八槍以上者加賞弓一張折銀三兩。○十三年定。三旗內府護軍校護軍等有射十矢中八矢以上者賞段一紬一弓一中七矢者段一紬一中六矢者段一中五矢者洋段一中四矢者彭段一中三矢者紬一中二矢者布三中一矢者布二。○十五年定。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官員護軍驍騎等較試騎射步射皆列優等者賞內用段一骲箭一步射優而騎射中等騎射優而步射中等者賞官段一或止騎射優或止步射優或騎射步射皆中等者賞洋段一或彭段一或止騎射中等或止步射中等者賞紬一槍手放槍三次全中者賞彭段一中二次者布二中一次者布一。○十九年定。三旗內大臣侍衛有射十矢中九矢者賞蟒段一段三中八矢者蟒段一段二中七矢者段三中六矢者段二中五矢者段一中四矢者彭段一。○二十年定。領侍衛內大臣侍衛等射十矢全中者賞蟒段一段四餘照十九年之例賞給。○乾隆十六年定。凡遇

車駕巡幸扈從王公大臣。御前較射應賞段疋。據領侍衛內大臣來文領給一賞賜藩服順治初年定。蒙古扎薩克等進貢馬駝分別等次。馬作價自一百三十兩至十兩。駝作價自六十兩至十有五兩各有差。均折給段疋。○康熙十四年奏準。歸化城居住之喇嘛蒙古等貢馬均折半賞給。○二十三年奉旨。嗣後歸化城喇嘛進貢不必折半給賞。餘仍折半給賞。遵旨議準。蒙古貢物折銀不及二兩五錢者不賞外。西藏達賴喇嘛班臣額爾德尼喀爾喀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等均折給上用龍段糙段片金段大段官用紬段。公主均折給上用段官用段王以下扎薩克台吉塔布囊以上。均折給官用段彭段水獺皮等項。一等台吉以下。均折給毛青布如價直多者。亦折給官用段彭段。○又定。朝鮮安南琉球暹羅等國進貢方物。均折給蟒段采幣紬絹紗布及來使段布有差。○又奏準。每年萬壽冬至元旦朝貢。每次賞朝鮮國王五等貂皮百

張。
上用糙段四。段九。賞來使
上用段一。帽段一。彭段一。○乾隆七年奉
旨。嗣後凡進貢馬。經朕賜名號者。進貢馬人。賞給內
庫上用段四疋。著爲例。○十年奉
旨。察哈爾貢馬。嗣後每匹作銀二十兩。折賞大段二
疋。
一賞賜貢馬大臣侍衛。
國初定。大臣侍衛有貢獻馬駝者。均令估計。賞銀
段有差。○康熙八年

諭。嗣後大臣侍衛進馬應賜鞍者。先令請旨。再議估價
直。欽此。
一賞賜進書。順治十八年議準。
玉牒告成。賞總裁纂修官表裏。由禮部咨段庫給發。○
康熙十一年議準。
實錄告成。賞給監修總裁纂修官表裏。與
玉牒告成同。
一優卹官軍。乾隆二十一年議準。
紫禁城內日直官軍。所需飯食銀。歲計九千五百
四十餘兩。日於銀庫支領。年終奏銷。

一優卹舉子。雍正八年奉
旨。會試時天氣尚寒。舉子衣單。可製造布棉襏襫。每舉
子各給一領。禦寒。遵
旨成造麤布厚棉襏襫。五千五百二十九領。每逢會試。
據禮部來文。按人數給發。事竣。仍繳庫收貯。殘
闕者。呈堂修補。
一女朝衣。雍正二年奏準。凡遇
宮中朝賀燕饗。大臣侍衛官員命婦所用冠服。不
能齊備。令衣庫成造數十分備用。禮成繳還。○
乾隆七年奏準。

先蠶壇執事命婦。亦準於庫內各領冠服。禮成。仍繳
還。
一優卹婚喪。雍正元年奉
旨。發內庫銀九十萬兩生息。所得利銀。賞給八旗。並內
府三旗官員兵丁。以濟婚喪之用。欽此。遵
旨議準。此項銀按一分利滋生。所得利銀。八旗滿洲蒙
古每旗每月豫領銀千兩。備婚喪
恩賞之用。用過數目。於次月咨府。再按用過之數補
給。內府三旗官兵優卹銀。由銀庫存貯。官員及
尚茶尚膳人員護軍。領催等。遇喜事賞銀十兩。

喪事二十兩。驍騎。喜事六兩。喪事十有二兩步軍喜事四兩。喪事八兩。八旗並內府三旗。各將所用銀數。於歲終具奏。銀庫彙總覈銷。○乾隆元年奏準。八旗漢軍官兵婚喪恩賞動支內庫銀二十萬兩。亦按一分利滋生所得利銀。鑲黃正黃正白三旗。每旗豫領銀三百兩。餘五旗各領二百二十兩備用。其咨報補領及奏銷。均照滿洲蒙古例行。○五年奉旨。嗣後恩賞滋生餘剩銀數至十萬兩。著內務府總管具奏。歸入正項辦理。○二十一年議準。

恩卹銀停止生息。凡

賞內府上三旗婚喪銀。每月於戶部移取。長蘆兩淮鹽課銀一萬三四五千兩不等。

一優卹高年。康熙二十五年議準。內府三旗佐領下人。年九十以上。會出仕者。男婦各賞段二。未仕者銀各二十兩。八十以上。本身出仕及其父母妻各段一。綾父母妻各段一。彭段一。未出仕者銀各十有五兩。七十以上。本身出仕及其父母妻各段一。綾一未仕者銀各十有二兩。內大臣散秩大臣。年高者給蟒段一。○雍正元年定。各直省督撫題報年逾百歲之男婦。奉旨加賞銀幣者。由庫遵旨賞給。

一優卹內監及執事人役。順治初年定。

宮殿門及

陵寢首領內監。內監等。歲給段布衣帽有差。○又定。治辦

奉先殿祭品廚役等。每四年給與羊裘一領。○康熙二十八年議準。內管領下掌管內外事男婦及各項匠役採蜜壯丁。游牧處男婦等。歲給布棉羊皮有差。○又議準。贊祀婦長。每人歲給官用段光素段青素段官紗小潞紬綾紡絲杭紬各一。贊祀減青素段。餘同。○又議準。內監僧道。均給與四季衣服。○又議準。歲給守

陵首領內監。每名官用青素段紡絲各一。毛青布五。棉四斤。內監。每名彭段杭紬各一。毛青布四。棉三斤。茶膳房婦長。每名官紗二。朝鮮貢布二。婦人每名屯絹一。朝鮮貢布一。皆據掌儀司開明人數。由段庫委庫使二人。移付都虞司委領催一人。驍騎四人。送往分給。○又定。歲給

內廷各處坐更內監每人布面羊裘一。或折麤布一。棉花八兩。狐皮領一。據宮殿監來文給發

三殿

文華殿新進坐更內監。應給狐皮帽狐皮領。據營造司來文給發。

奉先殿茶膳房新進內監。應給羊裘狐皮領。據掌儀司來文給發。○雍正三年奏準。

圓明園內承應水手。每名春夏。給單布衣一襲。秋冬。給棉布衣一襲。每五年各給羊裘一。狐皮帽領各一。

一匠作。銀作。司成造金銀器皿。首飾。裝飾數珠小刀。皮作。司洗刷皮張。成造各鐙。及寶蓋。流蘇瓔珞之屬。銅作。司鑄造銅錫器皿。及成造樂器。染作。司染洗綾紬布疋。絲絨。棉線。氆氌。及鍊絹彈麤細棉花。衣作。司成造衣服。縫合皮毛。繡作。司刺繡。花作。司成造各色綾紬紙絹通草供花。及燕花。餅花。各作。見設各項匠人一千二百有六名。內召募民匠二十一名。○康熙二十五年奏準。匠役有特等精巧者。給食銀二兩。次等精巧者。一兩五錢。○雍正六年議準。凡成造物件。食糧匠役如不敷用。許雇民匠幫工。自二月初至九月杪為長工。日給制錢一百五十四文。自十月初至正月杪為短工。日給制錢一百三十四文。○乾隆五年議準。匠役闕。六庫郎中。同該庫官遴選充補。一年者為學手。二年為半工。三年為整工。如三年後。不能造作。即革除。有特等精巧者。奏明加增錢糧。

內務府

會計司

一設莊三旗

皇莊園圃鑲黃旗大莊一百五十九所半莊五十九所共地四千三百八十六頃正黃旗大莊一百四十六所半莊五十四所園二十九所共地四千九頃坐落順天永平天津保定宣化府所屬各州縣及喜峯口古北口外等處○稻田莊共水田二十五頃十有五畝旱地二頃八十八畝坐落涿州房山玉田等州縣○豆糧六莊計地四百九十二頃八十六畝坐落武清縣○康熙八年題準將各莊編爲一二三四等每十年編一次○九年奏準於附近莊頭內選四人於南苑安設四莊每莊給地十有八頃○十二年奏準南苑增置莊一所○又奏準房山縣設稻田莊一所計水田二頃八十畝玉田縣設稻田莊一所計水田六頃六十畝旱地一頃二十畝○又奏準安設瓜園菜園除額給地外並予養家口地一百二十畝牛四頭蒲簾一百二十五領秫稭三千五百束均免差一年○二十一年奏準涿州設稻田莊一所計水田七頃八十畝旱地一頃六十八畝○二十三年奏準山海關外莊頭每十年委本司官前往編定等次○又奏準暢春園內餘地及西廠二處種稻田一頃六畝令附近之莊頭壯丁每年輪種給與石景山等處地十有一頃三十四畝四分以爲耕種稻田之資○三十四年奏準歸化城安設皇莊十有三所各給地十有八頃○四十五年奏準捕牲烏喇地方於蜜戶內簡選五人安設皇莊五所每莊定壯丁十四名給以牛具令其開墾○五十一年奏準豐臺安設菜園十有一所除給地外並予鑿井六口牛四頭房三間○五十五年奏準盛京莊頭每十年委本司官前往編定等次○五十七年奏準各州縣莊頭子弟內簡選十五人

於駐馬口外彌陀山等處安設

皇莊十有五所各給荒地十有八頃令其墾種○六十年議準涿州入官稻田三頃令附近莊頭承種○雍正元年奏準山海關外莊頭等次改令錦州副都統編審造册送府停止司官前往○三年奏準山海關外一等莊給地五十四頃二等五十一頃三等四十五頃四等三十九頃如有不足額者將各莊餘地補給其餘地畝令地方官召民耕種輸租戶部○六年奏準將豆稭七十二莊均改爲半莊并入見有半莊共計半莊一百七十有一○又議準向來各莊但有居住村名地畝數目未載四至令內務府司官會同戶部及地方官逐一丈量各造四至清册三本分貯內務府戶部直隸總督衙門以備察覈○七年議準丈量口外莊頭等原額地畝並自墾地畝甚屬過多且不盡一將見在莊頭各給地三十九頃所餘之地共二千九十九頃五十二畝○按每莊三十九頃之數於莊頭子弟及誠族人承種者不必議減外其欠糧或緣罪革退及絕戶以異姓承種者均以十八頃爲一分九頃爲半分餘地足十八頃九頃者增設大莊半莊一所○又奏準關內三百二十二莊內定爲一等五十七莊二等十有六莊三等三十八莊四等二百十有一莊口外一百三十八莊均定爲一等○十年奏準菜園附近無畦地可給者以旱地五畝抵畦地一畝合計給旱地九頃○

乾隆元年奉

旨盛京編審莊頭等次著內務府司官會該管官辦理○二年奏準歸化城十有三莊墾地二千六百餘頃每莊各給六十頃外尚餘地一千九百餘頃交地方官募民耕種輸租戶部○四年奏準

菜園瓜園地亦照莊地丈量四至造册存案○八年奏準自康熙二十三年編審等第以來凡地畝寬裕者皆已陸續升等加差若仍照例編等必至有名無實應停止十年編等之例○十年奏準

國初以來附京耕種地畝自二三十頃至四五十頃不等嗣後此等地畝如莊頭繫子孫弟兄及族人承種者不必議減外其欠糧或緣罪革退及絕戶以異姓承種者均以十八頃爲一分九頃爲半分餘地足十八頃九頃者增設大莊半莊一所○奏準將房山縣入官稻田七頃九十五畝增設

莊。奇零不足數者。交地方官召民耕種。輸租戶部。○十一年奏準。專設

暢春園西廠莊頭。除舊給石景山地十有一頃三十四畝四分外。將附近州縣入官地。增給六頃六十五畝六分。以足十八頃之額。○十三年議準。

瀛臺麥田。每年委附近莊頭一人辦理。

一徵輸。康熙年間定。房山縣稻田二頃八十四畝。每畝歲徵稻米三斗六升。玉田縣稻田六頃六十畝。每畝歲徵稻米二斗四升。旱地一頃二十畝。每畝歲徵糧四斗六升二合。○又奏準。關內

一二等莊。歲輸大豬二。或常用豬四。三四等莊。輸常用豬三。○十五年奏準。投充豆糧莊地。照銀莊例。每畝徵銀五分。應納豆一斤斗。每斤斗合倉斗三斗六升。抵銀二錢。合計地一畝。抵銀三分。外餘銀二分。折草一束。共納豆三千二百二十五石。草八萬一千九百四十六束。各有奇。○又奏準。豆羊草六萬束。○十八年奉

旨。應交各廄黑豆蕎將黑豆。倉米各交一半。○二十一年議準。

盛京糧莊所納糧米。給與三旗人丁口糧外。餘於該莊作窖收貯。○又奏準。涿州稻田旱地徵輸額數。與玉田縣同科。○三十年奏準。各莊頭收存之糧。覈明實數。或十莊或五莊。收聚一處。擇

殷實之莊。作窖收貯。○三十四年奏準。歸化城十三莊。每莊歲徵米二百石。由歸化城都統徵收。貯本處旗倉。○四十五年奏準。捕牲烏喇五莊。歲納糧八百四十斤石八斗。每斤石。合倉石三石六斗。令該處總管徵收。貯倉備用。其出入數目。仍令報府。○五十年奏準。各莊交倉額糧。送廐草豆。每年委司官一人。催長二人。監視交送。如有不收本色。勒索遲延者。準其呈堂察參。若徇庇不舉。監視官一并議處。○五十一年奏準。一等莊歲納糧二百五十石。二等二百二十石。三等一百

九十石。四等一百二十石。均每石折米五斗。半分莊。歲納糧六十石。穀草千束。束重七斤。秫稭一百四十束。束重十有五斤。○又奏準。

盛京一等糧莊。歲納糧三百二十二石。二等二百九十二石。三等二百六十二石。四等一百九十二石。○又奏準。山海關外糧莊。分四等納糧。與盛京同科外。不論等次。每莊各納雜糧二十九石一斗六升。於額糧內抵除。○雍正元年奏準。關內莊頭交納之豬足用。關外莊免其納豬。○又奏準。減

御馬一羣。駑馬五羣。並減

御馬草。照駑馬例。日給十有一斤。共減草六十六萬千一百四十二束。令莊頭等減半。額定三十三萬五百七十一束。交送各廐。每年自九月十五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日止。合計日期。將所需草豆。並節省交廐草豆數目通算。於莊頭內酌量遠近。按等次分撥。其居處窵遠。難以養馬者。全交草豆。餘按分定日期牧養。○又奏準。口內糧莊納糧。每石折銀五錢。分東西二路。委官二人徵收。○二年題準。口外莊頭交倉所餘之

糧。每粗糧二石。折米一石。令運至熱河等處貯倉。每運米十石。抵除陳糧一石。每年委府屬官一人徵收。○三年奏準。

盛京及關外各莊。不論等次。歲輸鵞一。○又奏準。

辦造祭

神糕餈應用紅黏穀。令各莊豫進數升呈樣。本司官會同內管領司俎官等驗看。將佳者選出二十莊。每莊令納二十九石五斗二升。再

皇子分封後一年內。府第祭

神應用紅黏穀。別選二莊。所納之數同。以上均於額徵

雜糧抵除至應用白黏穀。亦豫進數升。呈司俎官驗定佳者。選出六莊。各納穀三斗六升。每年八月祭

神令朝陽門外。及房山縣莊頭各一人。各交蘇子二斗。白小豆二升。紅黏穀三斗六升。又

奉先殿薦新。及

內廷進鮮。應用大黃米粟米糜米粱米大麥米。均令朝陽門外莊頭八人交進。○又奏準。關內莊。不論等次。各歲納秫稭二百二十三束。○又奏準。關內莊頭交倉所餘之糧。委官折銀。催交廣

儲司。口外莊頭米糧。運交熱河倉。○六年奏準。駐馬口外彌陀山等處十有五莊。每莊歲納米二百倉石。由右衛將軍徵收。貯該處旗倉。○又議準。豆糧六莊。其地一百十有六頃六十四畝者。歲納豆五百二十二石三斗六升。地八十七頃三十二畝及八十七頃三十一畝者。均納豆三百八十六石九斗六升四合。地七十三頃七十三畝者。納豆三百二十八石九斗三升二合。地六十四頃六十六畝者。納豆三百九石五斗六升四合。地六十四頃三十三畝者。納豆二百九十石二斗三升二合。均以倉斗計算。○又奏準。餧養駑馬。小馬。駝。驢。贏。停給倉米。照倉米數目。折給黑豆。其

御馬。內馬。仗馬。皆肥馬。減去倉米一半。亦按減去數目。折給黑豆。○又奏準。

盛京累年所徵額糧。存貯二萬石備用外。餘交地方官。減價平糶。將銀貯庫。其銀糧數目。報府察覈。○七年議準。官三倉所用雜糧。停其交納。關內一二等糧莊。每莊納銀六十八兩八錢。三四等莊。納銀六十兩二錢。口外糧莊。每莊納銀四

十一兩二錢八分。各令徵收官。徵交廣儲司庫。○又奏準。關內每莊。額徵秫稭二百二十三束。各折銀六兩八錢八分。○又議準。入官稻田七頃九十五畝。每畝額徵稻米二斗四升。○八年奏準。山海關外應徵租糧。每石折銀二錢。令該副都統徵收。交廣儲司庫。○十年議準。口外租糧。交熱河總管。令直年官。分二次徵收。粗糧。折米貯倉。雜糧。折銀交廣儲司庫。○十二年議準。各廐圈。每黑豆一石四斗四升。倉米二石一斗六升。均隨煤四十五斤。炭四斤八兩。將半分莊

頭額納秫稭。以煤七斤八兩。炭十有二兩。抵秫
稭一束。令各莊均勻輸納。○又議準。上駟院慶
豐司。各廐圈所用羊草。令各該處。將需用數目。
咨
南苑領取。○十三年議準。
車駕巡幸。沿塗莊頭。交納尚膳房雞子。每箇作銀一
分。於折色銀內抵除。其慶豐司隨往乳牛。上駟
院駕車廳。沿塗交納草豆。於額糧內抵除。關內
糧莊。不論第次。每莊歲輸廣儲司紅花八兩。內
管領掃箒二十。笤箒三十。瓢十有九。芥子一斗。

蓼芽菜子一斤。其鷹鷂房所用飄翎。花爆作所
用麻稭。造佛處所用麥麩。廣儲司所用麥稭。均
準各該處來文。分交各莊。輪流輸納。營造司等
處所用稻草。亦準來文。令稻田莊交納。關外莊
不論等次。每莊歲輸茜草五十斤。線麻十有八
斤。小根菜。蕾蒿菜。各十有六斤。黃花菜十斤。○
又奏準。
南苑牧養之騍馬一千六百餘匹。並送大凌河分
撥各羣。每羣冬季。增給豆五十石。穀草三千八
十束。羊草萬一千五百二十束。豆於額糧內撥

給。草交各莊交納。不準抵糧。上駟院馬廐十有
七。廳廐一。每廐日給鐙油一斤。慶豐司所屬內
三牛圈。每圈歲給油一百二十斤。
南苑三牛圈。每圈歲給油六十斤。乳潼牛圈。歲給
油五十斤。均按關內莊等次。分令交納。○乾隆
三年奏準。
盛京莊頭窖貯米糧。定爲三萬石。每年除支給內
管領下人丁口糧外。將用剩新糧易出陳糧。照
時價出糶。銀交
盛京戶部。○四年奏準。一應關繫錢糧之事。歲委

員外郎二人專司。○又奏準。關外各莊。歲輸茜
草。每斤折銀七分。令該副都統。徵交廣儲司庫。
○又奏準。關內各莊。改折秫稭銀。由司徵收。交
廣儲司庫。○五年奏準。各莊每年減納豬一口。
舊欠者按價折銀。交廣儲司庫。○六年議準。於
盛京窖貯糧三萬石內。撥出萬石。貯奉天府倉。每
年將交到辛者庫人（即內管領下食月米人。）等新糧易陳
糧支給。○又奏準。凡遇
車駕巡幸。用過各莊穀草。每束作銀一分一釐。於折
色銀內抵除。○十七年奏準。將營造司所屬開

平居住交納缸盆莊頭一名。並原給官地九頃有奇。改隸本司。作爲半分莊頭。

一徵輸考成。康熙二十四年。奏準。各莊糧均有定額。不得溢徵。應徵者亦不準免。○又議準。山海關內糧莊。於額外多納一石者。賞銀四錢。其最多之莊頭。除賞銀外。酌量賞與馬匹端罩。少一石者。責二鞭。鞭止一百。○五十五年。議準。各莊輸將急公毫無逋欠。經四五十年者。給莊頭八品頂帶。輸將二三十年無欠。及經年無欠。因年老不能當差者。均給與九品頂帶。○雍正九年。奏準。各莊糧額。析爲十分。未完一分以上。承催之催長鞭三十。領催鞭四十。官莊催長鞭四十。領催鞭六十。官莊催長鞭六十。領催鞭八十。官莊催長領催於應升處記名三年全完者。官加一級。催長領催於應升處列名升轉。○十三年。議準。莊糧一年全完。及三年全完。均紀錄一次。六年全完者。加一級。○又奏準。各等莊頭四等升爲三等。三等升爲二等。二等升爲一等。原有頂帶者。各加一級。無頂帶者。以次賞給九品從八品正八品頂帶。初次降等。有頂帶者。褫革。無頂帶者。鞭八十。二次鞭一百。三次鞭一百。革退莊頭。○乾隆二年。奏準。各糧莊停其委官徵收。該領催於麥秋大秋二次赴司交納。如至二三年

無欠者。給領催九品頂帶。逾限不完。將領催及莊頭一并治罪。○四年。奏準。莊頭欠糧。按額析爲十分。欠一分者。枷二十日。鞭四十。二分者。枷四十日。鞭六十。三分者。枷兩月。鞭八十。四分至五分者。枷三月。鞭一百。仍充莊頭勒追。六分至七分者。枷一月。鞭四十。八分至九分者。枷四十日。鞭六十。全欠者。枷兩月。鞭八十。皆革退莊頭。別選壯丁充補。所欠悉予豁免。○五年。奏準。莊頭等應交各廒豆草及一應雜徵。於題銷後。給限四十日。按各款徵額。統爲十分。如有拖欠者。催長領催於應升處記名三年全完者。官加一級。催長領催於應升處列名升轉。○十三年。議準。莊糧一年全完。及三年全完。均紀錄一次。六年全完者。加一級。○又奏準。各等莊頭四等升爲三等。三等升爲二等。二等升爲一等。原有頂帶者。各加一級。無頂帶者。以次賞給九品從八品正八品頂帶。初次降等。有頂帶者。褫革。無頂帶者。鞭八十。二次鞭一百。三次鞭一百。革退莊頭。○乾隆二年。奏準。各糧莊停其委官徵收。該領催於麥秋大秋二次赴司交納。如至二三年

亦照正賦之例治罪。○六年奏準。自見年委官日起。給上年委官一月限。催徵未完之數。其交代接徵錢糧。如有未完。亦止察議原委官。○七年奏準。莊頭欠糧。已經奏聞後。於一月內交完所欠者。將應治罪革退之處。各按分數覈減。○九年奉旨。欠糧六七分之莊頭。只枷一月。鞭四十。殊屬過輕。改爲枷四十日。鞭六十。○十年奏準。掩欠正賦及雜徵。至八九分者。改爲枷兩月。鞭八十。全欠者。枷三月。鞭一百。餘仍照四年定例。

一勘災。康熙九年奏準。關內糧莊。呈報旱澇。即委司官一人。內管領一人。往驗。分別被災輕重。造冊結報府。納糧時。按驗冊結。開除糧額。○二十五年奏準。察勘各莊報災。除被災地畝外。其餘不成災之地。在三頃九十畝以下者。令其養贍家口。在三頃九十畝以上者。仍令照例輸將。○五十年奏準。各莊被災之地。過半者。免其送廳草豆。但令納糧。不及半者。仍照例輸將。○雍正元年奏準。山海關外糧莊。遇旱澇報災。由錦州副都統郎中等官。察勘分數呈報。○三年奏準。察勘關內莊頭災地。將成災分數。按分蠲免。

具奏。○乾隆四年奏準。莊地內實有薄鹼沙壓。不能按則輸將者。即交地方官。召民耕種。輸租戶部。○十一年議準。莊圓人等。偶遇旱澇停委司官察驗。令該莊頭將被災地畝。一面報府存案。一面報本地方官。申詳附近大員。委鄰近州縣。即時會同察勘。按其被災分數。詳報總督。取具該地方官及鄰境委官冊結。咨府覆對原報數目。如果相符。所有應行蠲免及應給口糧。均照定例辦理。其不符者。按其捏報分數治罪。一別治罪。

盛京糧莊。如遇旱澇。據掌關防佐領呈報。今由盛京內務府總管。分別奏請。亦按被災分數蠲免。○十三年議準。宣化府不足之莊地十有八所。除應納錢糧只按見在畝數徵收外。嗣後有報水衝沙壓者。委本府官會同地方官勘實。將此等地畝召民承種。酌定租糧輸部。

一莊頭。順治初年定。各莊頭闕。均於其子弟內選充。如無子弟及欠糧革退者。於各壯丁內選補。○康熙五年奏準。於一二等莊頭內選四人。在

南苑充當莊頭。每名給地十有九頃。有闕。令其子弟承充。○九年議準。莊頭領地。不準繳回。令其永遠耕種。○三十四年奏準。歸化城新設十三莊。於各莊頭子弟及殷實壯丁內選充莊頭。○五十五年奉旨。莊頭皆繫舊人。其子孫亦著考試。○又議準

盛京莊頭闕。由該佐領。今由盛京內務府總管。山海關外。由該副都統。各呈報到府。照例充補。○五十七年奏準。駐馬口外彌陀山等處新設各莊。於壯丁內選取家道殷實者。承充莊頭。○雍正十二年議準。凡壯丁內選充莊頭家人選充之各莊頭子弟。如有情願應試者。由司覈明冊籍。移付掌關防內管領轉咨該處考試。○乾隆四年奏準。於莊頭子弟及家道殷實壯丁內。分東西南北四路。每路各選十人注冊。遇莊頭闕。其子弟親丁及異姓壯丁內有情願代完者。皆準其頂補。如無情願承充及代完頂補之人。即於所選注冊人內。按路製籤充補。

一壯丁。康熙元年奏準。有三丁以上。令其承種地畝。只一二丁者。聽從其便。○十二年奏準。凡撥置別處壯丁。仍歸原莊冊內編審。○三十年奏準。莊頭呈告壯丁。審由莊頭挾讐濫告。將莊頭治罪。若壯丁實屬兇惡。不服莊頭管束。將壯丁治罪。仍不拆散支派。撥給善於管束之別莊頭。○又奏準。每三年一次。由府奏委司官一人。前往各莊編審丁冊。新丁年十六以上者增入。老丁年七十以上者開除。逃亡者注冊送司備案。○又議準。凡壯丁逃亡。令該莊頭報司移付

掌關防內管領並該參領呈堂。咨行該旗。○三十四年奏準。歸化城壯丁。即令編審。口外壯丁。官辦理。○四十六年奏準。

盛京等處壯丁。委內務府司官一人。同內管領一人。前往編審。○又奏準。駐馬口外彌陀山等處壯丁。由右衛將軍編審。○雍正元年奏準。山海關外壯丁。由錦州副都統編審。造冊送府。○四年奏準。

盛京等處壯丁。令該將軍編審。造冊送府。○十二年奏準。口外壯丁。停止委官編審。由熱河總管。

造冊送府。○乾隆九年奏準。口內一二三四等及半分莊頭各名下壯丁。除莊頭親生子弟。及緣罪發遣壯丁。無庸置議外。其自

盛京隨來並自置投充。以及無罪撥遣之壯丁內。如經莊頭委用年久有益農務。或鰥寡孤獨老幼殘疾者。仍照例散給口糧。其餘壯丁。柴不準給。應令

盛京佐領。今盛京內務府總管。錦州副都統熱河總管。凡有莊園之處。一例遵行。

一官三倉。順治初年定。內用米糧鹽蜜蠟燭。由米鹽庫管理。○雍正三年奏準。裁米鹽庭內用三色老米水稻黏稻鹽蜜蠟燭。均歸官三倉管理。設直年內管領。每年豫將應用數目。移送到司。呈堂轉咨戶部支取。年終將收用餘存數目。造冊移送覈銷。○六年奏準。各寺廟所用白蠟燭。改用茜紅相油燭。尚茶尚膳房等處黃蠟燭。改用羊油燭。○乾隆二年議準。

內廷各處供用白米。及

御前侍衞執事人飯房。景山南府食用白米。仍照舊例外。其鋪經內監僧道。

養心殿內監執事人匠役。及咸安宮教習學生。各處執事人匠役。辦道場所用白米。均改給秔米。

每白米一石。改給秔米一石二斗五升。

一奏銷。雍正七年奏準。關內各莊。自八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七月終。止所納新糧。及餘存陳糧

數目於十二月內具題掌關防內管領處每年收用雜糧及餘存數目於次年八月內具題分交各廐草豆羊草煤炭自九月初一日起至次年八月終止將實用及餘存數目於次年四月內具題每年所納祭神大豬及所買之豬並四季敬神金銀段疋變價自八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七月終止將實用餘存數目於十二月內具題內管領官三倉每年收用餘存水稻黏稻鹽蜜數目於次年六月內具題三色老米黃白蠟燭柏油羊油燭數目於次年八月內具題○又議準盛京及山海關外糧莊歲輸新糧並貯窖陳糧及用過餘存數目

盛京由該佐領今由盛京內務府總管關外由該副都統移文到日均限一月具題

一分封康熙六年奏準凡分封

皇子各按爵秩奏

簡領侍衛內大臣內府務總管會同該旗辦理應給旗下滿洲蒙古漢軍佐領並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應給府第候

旨指給應得內監視該皇子見有內監多寡量加給與移府第吉日豫期移咨欽天監諏吉以聞掌儀司奏

簡王公屆期內務府總管率所屬官隨

簡命之王公送入新府其賞賜送往官員及執事人等所需桌席羊茶移咨各該處照例豫備奏請

簡命管理家務大臣官分給金銀皮幣冠服數珠鞍轡弓矢金銀器皿及雜用器皿並茶米畜產有差其應給

盛京等處糧莊奏委本府司官前往會同該處佐領今由盛京內務府總管等照例撥給○又奏準給親王旗下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六漢軍佐領四內府滿洲佐領一旗鼓佐領一內管領一山海關內大糧莊二十銀莊三半莊二瓜菜園各二關外大糧莊六

盛京大糧莊四

盛京三佐領下人五十戶果園三帶地投充人五百七十六名新丁八百九十九名炭軍灰軍煤軍各百名○十四年奏準給親王旗下滿洲佐領六蒙古漢軍佐領各三內府滿洲佐領一旗

鼓佐領一。內管領一。山海關內大糧莊十有五。
銀莊二。半莊二。瓜園一。菜園二。關外大糧莊四。
盛京大糧莊二。捕牲烏喇捕牲丁三十名。
盛京三佐領下人三十戶。果園二。帶地投充人。給
官地投充人。各百戶。採捕戶二十名。炭軍灰軍
煤軍各百名。○三十七年奏準。給郡王旗下佐
領及內府佐領。內管領。視十四年分給親王之
例。山海關內大糧莊十。銀莊二。半莊一。瓜園一。
菜園二。關外大糧莊二。
盛京大糧莊一。烏喇捕牲丁十有五名。

盛京三佐領下人三十戶。果園一。帶地投充人。給
官地投充人。各五十戶。採捕戶二十名。炭軍灰
軍煤軍各五十名。○三十八年奏準。給貝勒旗
下滿洲佐領三。蒙古佐領一。漢軍佐領二。內府
佐領。內管領。如王例。均以五旗王公所進府屬佐領。管領下人丁。如數分給。如不足者。由內府補給。後同。山海關內大糧莊七。銀莊二。半
莊一。瓜園一。菜園二。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捕牲烏喇採捕丁十名。
盛京三佐領下人十有五戶。果園一。帶地投充人。
給官地投充人。各四十戶。採捕戶二十名。炭軍
灰軍煤軍各四十名。○四十九年奏準。給貝子
旗下佐領。內府佐領。內管領。如貝勒之例。山海
關內大糧莊六。銀莊一。半莊一。瓜園一。菜園二。
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烏喇牲丁八名。
盛京三佐領下人十戶。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
人。各三十戶。採捕戶十有五名。炭軍灰軍煤軍
各三十名。○雍正元年奉
旨。補給親王莊園人丁。如康熙三十七年之例。○又奏
準。給郡王佐領莊園人丁。如康熙四十九年之

例。○四年奏準。給郡王關內大糧莊二。內府佐
領。內管領人丁一百六十八名。關外大糧莊一。
銀莊半莊各一。瓜園菜園各一。帶地投充人。給
官地投充人。各十有五名。採捕戶七名。炭軍灰
軍煤軍各三十名。○又奏準。給貝子莊園投充
人。採捕戶。炭軍灰軍煤軍。均如本年分給郡王
之例。內府佐領。內管領人丁三百有四名。○六
年奏準。給公關內三等大糧莊二。內府佐領。內
管領下人丁一百四十名。銀莊半莊各一。菜園
一。關外三等大糧莊一。採捕戶四名。炭軍灰軍

煤軍各五名。○八年奏準。給貝勒旗下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二。內府佐領內管領人丁四百名。關內大糧莊六。銀莊半莊各一。瓜園一。菜園果園各二。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三十戶。炭軍灰軍煤軍各三十名。捕牲新丁十有五名。烏喇採捕戶八名。○又奏準。給貝子旗下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一。內府佐領管領下人丁三百名。關內大糧莊三。銀莊半莊各一。瓜園菜園果園各一。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十有五戶。炭軍灰軍煤軍各十有五名。捕牲新丁八名。○又奏準。給公旗下滿洲蒙古佐領各一。內府佐領內管領下人丁二百名。關內大糧莊二。銀莊半莊各一。瓜園菜園果園各一。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十戶。炭軍灰軍煤軍各十名。捕牲新丁六名。烏喇採捕戶三名。○十三年奏準。給公莊園人丁如六年給公之例。○乾隆元年奏準。給親王莊園人丁如康熙三十八年之例。○又奏準。給貝勒旗下滿洲佐領內管領下人丁如雍正六年給公之例。

一選宮女。順治十八年奏準。凡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女子。年至十三該佐領。內管領造冊送司。呈堂彙奏。交總管內監。請

旨引見。○康熙十六年奏準。凡宮女年三十以上者遣出。令其父母擇配。續選年幼女子充補。○雍正元年奉

旨宮女年至二十五歲。令其出宮。○十三年奉

旨盛京捕牲烏喇等處。居住窵遠。往返維艱。嗣後停其簡選女子。莊頭壯丁之女。亦停其簡選。原記名者並除之。○乾隆二年奏準。向來內管領下女子。不準與內府佐領下人結親。內府佐領下女子。亦不準與滿洲蒙古佐領各一。內府佐領內管領下人丁二百名。關內大糧莊二。銀莊半莊各一。瓜園菜園果園各一。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十戶。炭軍灰軍煤軍各十名。捕牲新丁六名。烏喇採捕戶三名。○十三年奏準。給公莊園人丁。

旨凡看過內府不入選女子。無論內府佐領內管領下人結親。○又奉

旨嗣後閱看女子。無論大小職官兵丁。每女子賞車

價銀一兩。今歲看過者。均著補給。著動用戶部廣儲司庫銀。○八年奉

旨。閱看女子時。內府三旗所屬外任文武官之女。槩令送京閱看。路塗遙遠。不免往返跋涉之勞。嗣後外任文官同知以下。武官游擊以下之女。停其選閱。

一選乳母保姥。順治十八年議準。總管內監等豫期傳知。即交各佐領內管領。將應選之人送進。交總管內監等選用。入選之乳母。則別買乳婦償之。以哺其子女。價以八十兩爲則。○雍正

旨。皇子公主等之乳母保姥。著照雍和宮之例。月給銀二兩。白米二斛。看鐙火老嫗。著月給銀一兩。白米一石二斗五升。

一內監。順治十八年奏準。凡由禮部咨送及投充內監。由司同掌儀司官各一人。監視年老內監驗淨畢。交總管內監等辦理。選入後。應得錢糧。分撥各內管領下支給。○雍正元年奉

旨。乾清宮等處內監。皆效力有年。其原籍著各免一丁。嗣後如有年老爲民之內監。亦免一丁。終其身而止。

緣事撥回者不準免。○二年奉

旨。嗣後新進內監。如不繫旗人。年二十五六歲以下者。著掌儀司會同會計司官。並首領內監。公同驗明具奏。○四年奉

旨。爲民內監。不回原籍。潛留京師者。著步軍統領出示曉諭。速令回籍。如曉諭後。仍不回籍者。即嚴行察拏。其內廷行走有年。或內務府總管亦令番役等察拏。其內廷行走有年。或緣老病退役者。著宮殿監督領侍等具保。由內務府給與印票。仍行該地方官。亦給與印票。任其在京在籍居住。○又奏準。內府及諸王貝勒等府放出爲民之內監。除效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私自留京居住。違者。將容留之人。送部治罪。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一并交部議處。如保留之內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留之人。交部議處。○十一年奉

旨。嗣後選進內監。勿論新陳及旗人。即行選取。交與總管詢明來由具奏。應留內廷當差行走者。留於內廷當差行走。餘令在外當差行走。○十三年奉

旨。新進內監。引見應留者留。應撥者撥。所司何得因其年歲已大。遽行撥回。嗣後勿論年歲。皆著送進。

一選取尚茶尚膳康熙四年奏準凡入選之執
事人護軍領催驍騎及旗下保送各項人由內
務府總管引
見補用○雍正元年奉
旨尚茶尚膳不必選取旗人只選取內府人朕已將內
府官領皆以內府人員補授卽尚茶尚膳人亦各示
鼓勵有授爲侍衛及藍翎侍衛者諒必願充如無願
充之人再行奏請選取旗人若庫使護軍及各執事
人內有行走年久諳練本處事務者亦不必選取
一選鷹鷂房鶻房狗房各處執事人及廐丁匠

役等順治十八年奏準令各佐領內管領將應
選之人保送到司咨送各處選用
一公費月餉順治十八年奏準凡內監應領公
費每月據總管內監等來文呈堂咨戶部領取
○又奏準凡內府所屬各執事人工匠人役應
領月餉均由司辦理○雍正元年議準內府三
旗佐領內管領下各執事人及內監匠役每月
應領銀米該叅領佐領內管領造册送司由司
彙册呈堂咨回該旗鈐印轉行戶部支領○七
年議準

盛京三旗辛者庫卽內管領下食月米之人人及
福陵
昭陵辛者庫人丁十歲以上者爲一口月給糧一斤斗
五歲以上者爲半口月給糧半斤斗於莊頭額
糧內支給如有逃亡計日扣除○十二年奏準
各執事人役領過銀米革退逃亡者銀按日追
繳米分別追繳領米後革退逃亡在一月內者
追繳後三月兩月內者追繳後兩月三月內者
追繳後一月三月以外革退逃亡者免追○十
三年議準革退逃亡各執事人役領過銀米追
繳各該旗庫每年三月內彙繳戶部○乾隆三

年奏準各執事人役所領銀米有應增減者以
每月之十五日爲限限前彙入本月限後歸入
次月○又議準熱河等處看守
行宮及看倉兵丁所領銀米有應增減者由司據
熱河總管來文移付都虞司辦理○四年議準
各執事人內監匠役等每季領米册籍令該叅
領於放米之前一月二十日以內送司二十日
以後者不準○十八年奉
旨內監等公費銀著施恩每銀一兩折給制錢十文

又奏準內監等每月支領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並七錢三分三釐者將零數減去按六錢七錢折給制錢

一廩給各處差遣執事人匠役等據其來文每人日給盤費銀一錢三分呈堂咨戶部支領應繳回者繳回○又議準

盛京佐領今爲盛京內務府總管所捕麋鹿麅兎之屬以送到

京師之日爲始官日給白米二升平人秔米一升從役亦日給秔米一升馬日給豆四倉升穀草

羊草各一束駝載之馬加給煮料木柴二斤捕牲鳥喇珠軒人照

盛京例給與米豆草束外每人日給煮飯木柴三斤馬每匹日給煮料木柴二斤米豆按數給發不論羊草穀草每束均折銀六釐五毫一絲合計數目呈堂咨戶工二部領取○乾隆元年奏準內府佐領內管領下絕嗣產業有親女親姊妹者除守墓奴僕祭田外其餘人口田產交該佐領內管領分給親女二分姊妹一分但有姊妹者除給守墓奴僕祭田外繫同佐領內管領者並令承受人口家產繫別佐領內管領者止令承受奴僕器皿其田產房屋交與該旗○

乾隆元年奉

旨應賞給銀米之鰥寡孤獨著內務府不時稽察務期毫無侵餉始副朕恩養之意如稍有情弊發覺告歸內務府總管○又奏準內府佐領內管領下人年老無嗣及孤兒寡婦無養贍者該參領據實呈報每月給與一兩錢糧一分俟其孤子長成披補兵丁執事人後始裁所給銀米統於歲終覈奏

盛京等處送野牲來京者以到

京師日爲始給五日口糧豆草停其在京支領每人日折口糧銀五分馬每匹日折豆草銀五分

一辛者庫。即內管領下食月米之人。康熙五年議奏。凡緣罪發入辛者庫人等內有已許聘之女。照刑部定例。取具該管官印結。仍配給原夫。奉旨。滿漢皆著照此例。○雍正元年奉旨。嗣後漢軍發入辛者庫人口。著撥發莊屯。一籍沒家產。順治初年奏準。有罪之家。所籍入之奴僕。均撥給各莊。以充壯丁。○雍正元年奏準。各處入官田房。委官徵取租銀。會地方官覈收。仍咨戶部給與領付。其所收之銀。交廣儲司庫。○五年奏準。八旗交送抵帑及籍沒人口。由司呈堂轉交崇文門。作價變賣。銀交廣儲司庫。

一內管領。

國初設內管領四人。○順治三年增設四人。○六年增設四人。○十一年增設八人。共計內管領二十人。分爲三旗。鑲黃旗七人。正黃旗六人。正白旗七人。○康熙二十三年奏準。每管領下各設內副管領一人。副管領各四人。○二十四年增設內管領內副管領各三人。○三十年增設內管領內副管領各四人。○三十四年增設內管領內副管領各三人。共計內管領內副管領各三十人。每月輪委內管領十人。值月辦理差務。○四十四年奉

旨。內管領員闕。將舊任內管領子孫內有當執事人者引見。○雍正元年奉

旨。內管領員闕。仍於舊任內管領子孫內補授。此等內管領員闕。不可不令其接續。如舊任內管領族中有內管領一人者。則已。其未有者。遇闕。務令補授一人。○四年奏準。三十內管領。各鑄給圖記。○六年覆準。內管領辦理公務處。別給關防。於三十內管領內簡選三人。著一人掌關防。二人協理。再於內副管領內簡選三人。辦理文卷冊籍。於各

司呈堂轉交崇文門。作價變賣。銀交廣儲司庫。一內管領下通漢文者四人。照依書吏行走三年無過。入筆墨錢。以漢字筆帖式用。○八年增設筆帖式四人。漢字筆帖式一人。共筆帖式八人。○乾隆八年奉

旨。嗣後補授內副管領時。將舊任內管領之子孫一併引見。○十五年奏準。於府屬郎中內簡一人。兼掌內管領關防。簡員外郎二人佐之。

一領催服役人。定額順治初年定。每內管領下

各設領催六名。各項服役人。隨時增減。無定額。
○康熙九年奏準。凡雪後。內管領等督率倉人。
領催應役人等。將
三宮正門外積雪。掃除運出。移咨步軍統領。令步
軍舁送空閑之處。○又定。每年
宮內糊飾掃塵。及
三殿除草等差。均由內管領。率領倉人。領催服役
人等。會同該司承辦。○四十二年奉
旨。內管領下。裁領催二名。○四十七年奏準。內管領下。
額定服役人一百五十名。承應差務。○雍正四
年奏準。內管領下掃除庭院。幼丁六百名。內裁
去三百六十名。○十三年奏準。各內管領下服
役人。定爲七十五名。承應差務。凡
紫禁城內外舁運物件。修理掃除。及各公事需用
驅使之處。均照來文數目。撥給。委倉長一名。倉
副一名。倉人八名。服役人二名。撥往承應。每月
都虞司委司官四人。稽察所用數目。○又定。
紫禁城內道路。委領催十五人。督率各內管領下
服役人。每日掃除。○又定。領催關於本內管領
下人丁內簡補。移文都虞司。服役人關於本內

管領下幼丁內簡補。移文會計司。各給以應得
錢糧。○乾隆十年議準。關防處効力人二十名。
照官三倉効力人年滿之例。令其行走三年。如
果黽勉無過。每次保送四名。以執事人領催掣
補。以示鼓勵。○又議準。三十內管領下。共計領
催百二十名。內準各處占用三十名。其餘九十
名。每內管領下各留三名。以辦理錢糧戶口之事。
○又議準。內管領下幼丁。如鰥孀婦獨子。照佐
領下之例。月給一兩錢糧。俟年至十三歲選補
額內服役人。再停給獨子錢糧。

皇太后
皇后宮差務。三旗三十內管領。輪直承應。
一承直各宮。

皇太后宮服役人二十名。
皇后宮服役人十有五名。
皇貴妃二內管領下承直。服役人十名。
貴妃一內管領下承直。服役人七名。
嬪二內管領下承直。服役人五名。
貴人服役人三名。常在服役人二名。

皇太后行在駐蹕處內管領四人內副管領二人
皇上駐蹕處內管領四人內副管領六人
皇后駐蹕處內管領四人內副管領二人承直如遇
同處駐蹕酌量除委
如
嬪
皇子各內管領一人內副管領一人公主內副管
領一人承直差務○乾隆十七年奏準尚膳房
交送米糧油麵等物用服役人五十名擔水用
服役人三十名進膳並送各處飯食用服役人
四十名尚茶房運送牛乳木柴用服役人二十
名茶膳房等處擔水用服役人二十名清茶房
淘洗果品辦造茶湯及擔水用服役人四十名
運送
靜明園玉泉水用服役人一百有三名○
壽康宮尚膳房交送米糧油麵等物用服役人十名
擔水用服役人十有四名運送木柴用服役人
十有五名尚茶房運送牛乳木柴用服役人十
名清茶房淘洗果品辦造茶湯及擔水用服役
人十有五名○

寧壽宮膳房交送米糧油麵等物用服役人十名擔
水用服役人二十名○
南府運送什物用服役人三十名○諸
皇子宮服役人奉
旨裁汰
一承應祭祀每歲正月
宮中祭
神用倉人四名果房餅餌房婦人六十名令司俎官率
領承直春秋二季立杆大祭內管領三人率領
倉人四名驍騎三十名內管領妻率領果房餅
餌房婦人六十名承直內管領並內管
皇子分封年內立杆大祭其承直內管領並內管
領妻率領倉人二名驍騎二十名果房餅餌房
婦人二十名承直
一官三倉順治初年定每內管領各設一倉凡
皇莊均於本內管領下納糧交倉○雍正元年奏
準歸并管領下各倉設立官三倉每年各莊所
交之糧貯倉備用其尚膳尚茶所需米麵等物
令直年內管領領取交送每倉委內管領內副
管領各二人經理出納○又覆準設倉長六名

倉副十有二名。倉人九十二名。服役人六十八名。廚役膳夫共一百七十五名。倉長闕於倉副。倉副闕於倉人。倉人及廚役膳夫等闕於內管領下服役人內選補。均移文會計司給以應得錢糧。○二年奏準。官三倉直年內管領六人內。更代三人。仍留三人於次年更代。○三年奏準。裁米鹽庫。所貯米鹽蜜蠟等物。並煎鹽匠三名。歸官三倉管理。○七年議準。各莊應交雜糧。停其交納。按分折銀。交廣儲司庫。令直年內管領。於秋收後。量一年所用之數。於廣儲司領銀。採買供用。○又奏準。每年倉內支領買糧銀。按次採訪時價。呈堂。交會計司察覈。本處注冊銷算。倉內所用雜糧稻米白米黃老米蜂蜜鹽蠟等項。每年一次或二次。皇堂。於戶部咨領。仍將一年所用之數造具清冊。送掌關防處察覈。咨送會計司。銷算具題。○乾隆十年奏準。官三倉每倉設倉長二名。自白米等倉歸井官三倉之後。名雖三倉。實則六倉一倉有倉長二名或一名。且有竟無倉長者。殊不畫一。再直年內管領。每年一更代。而倉長並不更替。亦恐日久弊生。嗣後直年內管領更代時。即會同掌關防內管領。將倉長六名。每倉各委一名。輪流調撥。○十八年奏準。官三倉向例。每年奏除內管領三人。仍與上年所除之內管領三人會同辦理。按官三倉事務無多。六人辦理。轉致推諉。請嗣後止除內管領三人。管理倉務。其上年舊管之內管領三人。毋庸會同辦理。

一菜庫。順治初年定。每內管領下所屬菜園頭二名。瓜園頭一名。均隨本內管領。輪班交納一應菜蔬瓜實。○康熙三十三年奏準。設立菜庫。委內管領內副管領各四人。經理出納。設庫長六名。庫守三十名。領催十有五名。碾芥末婦人十有二名。浸生蘘芽婦人六名。造清醬婦人二十名。服役人三十名。菜園頭六十名。每名給畦地一頃八十畝。如無畦地。每畝折給旱地五畝。除

暢春園奉宸苑種菜各用園頭一名外。其餘五十八人。隨時交納鮮菜。及製造諸蔬品各有差。安肅縣菜園頭四名。每名給旱地九頃。專納白菜。瓜園頭三十名。給地與菜園頭同。每年各交瓜

茄諸蔬有差。○雍正五年定。承種雲南西瓜園頭二名。交菜庫管理。每年於中秋節。各交西瓜一百。投充西瓜園頭四名。每名各交西瓜一千。○乾隆三年奏準。瓜菜園頭所領畦地。不準呈報旱澇。所領旱地並養贍家口地畝。如有旱澇。該管官呈堂具奏。委官往勘成數。將應交諸物。折爲十分。每分作銀十有六兩二錢。按其成數。支領內庫銀。辦理諸物。捏報者。五頃以上鞭一百。五頃以下。鞭八十。○四年奏準。菜園頭六十名。內有畦地一頃八十畝者二十五名。有旱地九頃者三十五名。除畦地園頭仍令種菜供應外。其旱地園頭照果園頭例。每畝徵銀一錢八分。每名歲徵銀一百六十二兩。交納廣儲司庫。直年內管領二人。向庫領銀。辦菜應用。其改折銀。分夏秋二限交納。如有拖欠。園頭治罪。內管領議處。所買菜蔬價值。該庫月具清册。送掌關防內管領察覈。歲終。與改折銀一并題銷。○又

委領催五名。催徵錢糧。畦地園頭內。撥委領催三名。催交鮮菜。

一監造酒醋順治十年奏準設立酒醋房。以內管領二人。首領內監二人。內監四人。董其事。酒人十有六名。醬人十有六名。醯人八名。服役人八名。司簿籍人五名。司閽人六名。○康熙三年定。凡首領內監。該管內管領。呈堂具奏。交總管內監等補授。內監缺。該首領內監。呈報總管內監撥補。司閽人缺。移咨掌儀司撥補。司簿籍人及酒人。醬人。醯人。服役人缺。均於內管領下服役人內簡補。

一監視造辦餅餌。雍正二年奏準。設造辦房一。各內管領分班輪直。設倉長一名。倉副二名。倉人十有二名。廚役四十名。服役人四名。每日進

皇太后
皇上
皇后早晚隨膳餅餌。又設造辦房一。以內管領一人董其事。設倉長倉副各三名。倉人二十名。廚役六十名。服役人十有二名。專辦供品。

一監視飯食。康熙四十五年奉

旨。吉祥門辦理食用等物。著內管領內副管領各一人管理。每年將所用銀銷算。奏請更代。○雍正元年定。

寧壽宮後所飯食歸井吉祥門辦理。○五年奉

旨。紫禁城內直班之官兵。既於飯後換班。著給飯一次。飯食需銀若干。動用何項。著加恩賜給。應用何項人役。著妥議具奏。遵

旨議奏。八旗護軍守衛之地二十八處。內府護軍守衛之地三十七處。每日進班參領十有四人。護軍校護軍筆帖式三百七十一人。八旗驍騎看守之地二十七處。每日進班九處。內府驍騎看守之地二十七處。每日進班

官員十有三人。領催驍騎二百九十九人。分別差等。給以飯食。每年共需用銀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兩有奇。除白米二千四百六十七石三斗容部取用外。實需銀六千四百四十三兩。於紫禁城內東西各設飯房一所。辦理飯食。以內管領內副管領各二人管理。一年更代。於各內管領下領催內選用十名。亦一年一換。每處造飯

旨。設立官兵飯房。原期與伊等有益。今官兵等既不能得沾實惠。即著將應得分例銀照例賞給。其米仍著照例支領。欽此。

歲終奏銷奉

旨。自明年正月初一日起。賜給飯食。著動用廣儲司庫銀。○又奉

旨。紫禁城內該班之官兵。既於飯後換班。著給飯一次。務須潔淨溫暖。豐裕可食。仍於一次飯食之內。增給半分。○乾隆二十一年奏請。

紫禁城內直班護軍統領護軍參領護軍校驍騎校護軍領催驍騎步軍人等。每日所食官飯。冬令尚可。惟時逢夏令。天氣炎熱。食物未免陳變。不甚妥適。若折給銀。轉得實惠。按入直官兵見在日用所需。計其所直。官員各日給銀四分四釐。護軍驍騎校護軍等各日給銀三分四釐。領催驍騎步軍人等各日給銀二分二釐。計歲需銀九千五百四十餘兩。令伊等領銀。自備飯食。所需銀每月由廣儲司銀庫支領。所有官設飯房。應請裁汰等因具奏。奉

旨。設立官兵飯房。原期與伊等有益。今官兵等既不能得沾實惠。即著將應得分例銀照例賞給。其米仍著照例支領。欽此。

一車庫。康熙二十二年奏準。設立車庫。以內管領等稽察。

領四人董之。設庫長副庫長各五人。庫守二十名。均以內管領下服役人選補。又選各內管領下領催六名。驍騎八十四名承差。

一器皿庫。康熙三十四年奏準。設立器皿庫。委內管領二人管理。設庫長二人。庫守九名。服役人二名。均以內管領下服役人選補。○雍正三年議準。每日將見用器皿百件。檢點交代。如有遺失。著落賠補。餘交廣儲司庫收貯。每年盤察一次。

一納銀莊。鑲黃旗。四十四莊。帶地投充人繩地

人。一百五十八名。蜜戶八名。葦戶六名。共地二千三百六十八頃有奇。正黃旗。四十七莊。帶地投充人。繩地人。六十三名。蜜戶十有八名。葦戶一名。共地一千三百九十九頃有奇。正白旗。四十一莊。帶地投充人九十三名。蜜戶十有二名。共地千九百八十八頃有奇。均坐落順天保定河間永平天津正定宣化等府州縣。○順治初定鼎燕京。近

畿輔百姓帶地來投。願充納銀莊頭者。各按其地畝設莊。爲納銀莊頭。後有願領入官地畝。設莊納銀者。亦爲納銀莊頭。帶地來充者。爲投充人。單身投充。願領地納銀者。每給一繩地。四十二畝爲一繩。爲繩地人。納蜜納葦。納棉。納靛者。爲蜜戶。葦戶。棉靛戶。○雍正四年奏準。緣罪革退投充人等。其地原繫本身帶來者。止革退本身。仍令其子孫承種交納錢糧。革退銀兩莊頭。其地委官察勘。上地。著莊頭投充人等子弟及壯丁內家道殷實者承種。下地。亦按地畝肥瘠。議定租額。著投充人等子弟及壯丁內承種。交納租銀。如有薄鹻沙壓。不堪耕種者。交與附近莊頭投充

人等收管。俟可種之時。令其呈報。按每畝徵銀三分草一束之例交納。此內或有可種之地未行呈報者。於三年編審時。令該比丁官。察勘確實。令其耕種。亦照例交納。如有

賞用分撥之處。即將此項地畝撥給。○乾隆四年奏準。凡投充人等所帶地畝內。如有薄鹻沙壓者。令其呈報。委官會同地方官確勘。準其退出。暫交地方官。召民耕種徵租。其附近處有可補之地。照數補給。如無可補之地。即照莊頭例按其見有地畝交差。○又奏準。革退莊頭。以別姓頂

補者。不代完舊欠。若其子弟頂補。須代完舊欠。
方準頂補。○五年議準。革退莊頭及投充人之
闕。若該莊頭親族人內。有願代完舊欠者。準其
更名頂替。該莊頭免其治罪。若別姓糧莊子弟
頂補。該莊頭投充人。仍鞭一百。撥給糧莊充爲
壯丁。○又議準。安設莊頭投充人及更名頂替
人等。令該族人及領催公同保結。如不秉公保
舉。有互相控告者。不拘莊頭投充人。即將地畝
徵出。交地方官召佃承種。仍將起曡之人。發充

一賦銀一百三十二銀莊內有地二十八垧之
莊頭一名。納銀七百兩。地二十一垧之莊頭一
名。納銀四百兩。地二十七垧之莊頭一名。納銀
三百兩。畦地二垧三十八畝之莊頭一名。納銀
二百五十兩。地十有八垧之莊頭二十九名。各
納銀二百兩。地九垧之莊頭二名。各納銀百兩。
又地七八垧不等之莊頭九十七名。共地十有
二垧九分。各按畝納銀一錢一分有奇。
○帶地投充人。各帶地畝多寡不一。計地三千
三百垧九十八畝六分。繩地人每人地四十二

畝。計地三百五十二垧四十五畝均每畝徵銀
三分。草一束。○蜜戶各帶地二垧。至十有三垧
不等。計地二百八十九垧六十三畝五分。每地
六畝徵蜜五斤。交納官三倉。○蓽戶各帶地四
十畝至三垧五十畝不等。計地一百四十九垧
八十二畝一分。按地肥瘠。每畝徵銀一分至五
分八分不等。除每年額徵蘆蓽四萬三千七百
五十二斤。每斤折抵銀三釐五毫八絲九忽外。
額徵銀五十二兩三分五釐五毫七絲二忽。交
廣儲司庫。○棉靛戶六十二丁。每丁地五十六

畝。共地三十四垧七十二畝。棉戶每丁各徵棉
花五十斤。靛戶每丁徵水靛百斤。交廣儲司應
用。○雍正六年議準。蜜戶所交蜜。除官三倉呈
明足用外。其餘每畝折銀五分。徵交廣儲司庫。
○乾隆五年議準。棉靛戶之地畝。雖薄。不堪種
棉種靛。準照投充人之例。按地每畝徵銀三分。
草一束。所徵銀交廣儲司庫。草交會計司。分撥
各廄。○每年應交官三倉白柳條八千四百八
十七斤。每斤折銀二分八釐。青柳條八千四百
八十四斤。每斤折銀二分三釐。線麻一千二百

斤。每斤折銀五分。麻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八斤。每斤折銀二分。細繩三千二百九十斤。每斤折銀三分。粗繩三百二十八條。每條折銀二錢。大雞毛箒一千四十七把。每把折銀一錢二分。小雞毛箒六千三百把。每把折銀四分。以上共折銀一千四百八十三兩有奇。令各該處催長。於所徵銀內。採買交倉。歲終奏銷。

一勸懲。雍正四年奏準。每年應徵錢糧數目。分爲十分。除未完。不及一分者不議外。欠一分以上者。承催催長鞭二十。領催鞭三十。承催官罰

俸三月。二分以上者。催長鞭三十。領催鞭四十。官罰俸六月。三分以上者。催長鞭四十。領催鞭六十。官罰俸九月。四分以上者。催長鞭六十。領催鞭八十。官罰俸一年。五分以上者。催長鞭八十。領催鞭一百。革退。官降一級。六分以上者。催長鞭一百。革退。領催枷一月。鞭一百。革退。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停其升轉。戴罪督催。所有未完錢糧。歸入次年奏銷。按限催追完報。如一年應徵錢糧全完者。承辦官紀錄一次。催長。領催。記名升轉。如應徵錢糧三年全完者。官加一級。催長。領催。以應升列名升轉。○十三年議準。一年錢糧全完者。承催官照例紀錄一次。外。其連三年全完者。停其加級。只準紀錄一次。至六年全完者。準加一級。○乾隆二年奏準。催徵莊頭投充人等。應交銀草。停止委官前往徵收。均令該屯領催。催齊彙交。如有拖欠者。該屯領催。從重治罪。如三年內並無拖欠者。該屯領催。給以九品頂帶。以示鼓勵。○四年奉

旨。莊頭人等應交錢糧。前因委官往屯催徵。恐擾累莊頭人等。是以停止委官。今思若秪令領催等前

往。率屯領催催徵。伊等夥同滋生弊端。更覺擾累莊頭人等。著仍照前委官催徵。遵

旨議準。莊頭投充人等有拖欠錢糧者。將應徵錢糧分爲十分。欠一分者。枷二十日。鞭四十。欠二分者。枷四十日。鞭六十。欠三分者。枷兩月。鞭八十。欠四分至五分者。枷三月。鞭一百。皆不革退。按分治罪。所欠錢糧。不準寬免。入於次年應徵數內。一并嚴追。欠六分至七分者。枷一月。鞭四十。欠八分至九分者。枷四十日。鞭六十。欠十分者。枷兩月。鞭八十。皆革退。所欠錢糧。準其豁免。○

九年議準暫交各州縣召民承種地畝每年應
徵錢糧地方官有追催不力以致拖欠者於每
年覈銷時按未完分數造具清册移咨該督將
該州縣職名咨送吏部察議○十年題準拖欠
差務錢糧至八分九分之莊頭原定枷四十日
鞭六十者改爲枷兩月鞭八十至十分之枷兩
月鞭八十者改爲枷三月鞭一百仍照定例自
六分至十分者皆革退莊頭充爲壯丁其所欠
仍子豁免
一編審康熙十六年奏準每三年一次將該處
官員列名具奏除委數人察比莊頭投充人等
編造丁册二本一咨戶部一貯本處○又奏準
莊頭投充人子弟編入丁册內如有逃亡者咨
刑部轉行該地方官緝捕○六十一年奏準莊
頭投充人子弟有情願考試者準其考試○乾
隆五年議準累年比丁册內若無伊祖父姓名
者不準入册如有捏報妄入丁册爭控地畝者
交愼刑司治罪
一勸災雍正二年奏準納銀莊頭被充人等呈
報旱澇委官察勘確實若豁莊頭按地每畝免

徵銀一錢一分一釐若投充人按地每畝免徵
銀三分草一束如捏報五頃以下考鞭八十十
頃以下者鞭一百二十頃以下者鞭八十枷一
月全行捏報者鞭一百枷兩月○十一年奏準
莊頭投充人等地畝如遇旱澇一面呈報地方
官一面呈報本處該管官呈堂奏委官會同地
方官履畝詳察分數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到日
分晰具奏照例豁免○乾隆十一年奏準嗣後
莊頭人等偶遇旱澇停其委除司官察勘即令
莊頭人等將被災地畝坐落頃畝數目一面呈
鄉近州縣及時監同履畝察勘按其被災分數
詳報該督取具地方官及委官並無隱漏捏報
印甘各結陸續咨府與原報數目詳加覈對如
果相符其應免差務應給口糧即照例辦理統
俟該督咨到彙齊具題倘有捏報及與原册不
符照例治罪如地方官或有隱漏虛報附近大
員揭報該督題參
一奏銷每年徵收銀草數目並用過餘存銀草
實數均於次年歲終具題○乾隆二年奏準每

年應徵銀草定於十一月內完納。將一年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於十二月內。具題。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二百六十一　內務府　一

內務府掌儀司一

一祭饗

奉先殿。順治十四年定。元旦。冬至。歲除。

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

冊封吉日。及每月朔望。奉請

神位於

前殿。設籩豆。讀祝奏樂祭饗。○是年諭。

奉先殿恭祭

太祖

太宗。未經合祭

四祖。朕之孝思。猶爲未盡。嗣後遇元旦。

皇太后聖壽。及朕誕辰。恭請

太廟後殿

四祖

四后神位於

奉先殿。與

列聖

列后合祭欽此○康熙十三年奏準凡遇元旦
太皇太后聖壽
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恭請
太廟後殿
四祖
四后神位於
奉先殿合祭每月朔望冬至及
冊封等日大饗如前○十五年奏準
冊封等日停止大饗遣官於
後殿祗告○又奏準
奉先殿大饗祗告如遇
躬祀

壇
廟之日竣祀
壇
廟禮成然後行禮○三十八年奉
旨元旦百官齊集人多奉請
神牌往返朕心未安著大學士內務府禮部太常寺會
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
四祖神牌安奉
太廟後殿每歲時饗
後殿遣官行禮歲除大祫於
太廟元旦又奉請
神牌合祭於
奉先殿似屬重複請嗣後元旦
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停止奉請
後殿
奉
旨祭
奉先殿遵
太廟四孟時饗之禮增上香儀○是年十月奉
旨嗣後朕親詣
奉先殿行禮令太常寺官贊禮執事○乾隆元年奏準

奉先殿各香案增設燭臺二。再各案增設爵墊。
一升祔
奉先殿。順治十四年鼎建
奉先殿。前殿九間。後殿九間。穿堂三間。
後殿同殿異室。每寢室。各設神龕寶牀。帷幄。帳幔。楎
椸。奉安前期。內府官豫於
奉先殿。設龍鳳寶座各一於殿中南嚮。設龍鳳寶座各
一於左一間東位西嚮。設朝鐙。香几。鑪。各十有
二。寶座前均設籩豆案。前設香帛案。兩序設尊
爵帛篚案。中一間左旁設祝案。設

御拜位於閾內正中。奉安之日。黎明。內府掌儀司官。
率所屬陳祝帛。登。鉶。簠。簋。籩。豆。於各案。點香燭。
內府各執事官。暨太常寺贊禮官。樂舞生等。各
共執事。內大臣。侍衛。內務府官。咸朝服。於
誠肅門外兩旁序立。
世祖章皇帝御禮服。陞輿出
宮。至恭造
神牌處降輿。詣
太祖高皇帝神位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神位內府官。在後隨行禮。執事官設黃輿一於門外正
中。一於左。均南嚮。
世祖章皇帝恭奉
太祖高皇帝神牌。恭奉
神牌官。各恭奉
神牌。奉安黃輿內。
世祖章皇帝於
黃輿前行一跪三拜禮。奉請各官隨後行禮畢。內府
官舁
黃輿。由中門出。詣
奉先殿。

世祖章皇帝隨出。陞輿隨行。內大臣。侍衛等皆跪。候
黃輿過。隨行。至
誠肅門。
世祖章皇帝降輿隨入。內大臣侍衛。內務府官。咸隨入。
至
奉先殿前階下。分班兩翼序立。
黃輿由
奉先門中門入。至殿陛上北嚮止。贊引官二人。恭導
世祖章皇帝詣
黃輿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神牌各官隨後行禮畢各恭奉
神牌以次升
奉先殿奉安於各寶座正中奉安
太祖高皇帝神牌於左南嚮左一閒奉安
高皇后神牌於右南嚮左一閒奉安
太宗文皇帝神牌次
孝端文皇后神牌東位西嚮
世祖章皇帝行一跪三拜禮奉詩各官隨後行禮退執
事官徹黃輿
世祖章皇帝詣拜位前立掌儀司官引內大臣侍衛內
府官於階下咸東西上北面立乃行大饗禮凡
贊禮作樂進爵帛獻爵一如
太廟時饗儀惟不設牲牢不行飲福受胙禮禮成贊引
官恭導
世祖章皇帝由
殿左門出立檻下東旁西嚮內大臣侍衛內府官於
兩旁序立樂闋恭導
世祖章皇帝入
殿內於
太祖高皇帝神位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太祖高皇帝神牌奉請各官隨後行禮畢各恭奉
神牌以次升入
後殿奉安
太祖高皇帝神牌於中一室神龕內居左
孝慈高皇后神牌居右奉安
太宗文皇帝神牌於東一室神龕內居左
孝端文皇后神牌居右均東南嚮奉安畢
世祖章皇帝退至
寢室門外上香行一跪三拜禮奉請各官隨後行禮贊
引官恭導
世祖章皇帝由
後殿左門出由
殿東出
奉先門左門至
誠肅門外降輿
還宮○十八年恭奉
世祖章皇帝神牌升祔
奉先殿豫期祇告是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奉安
世祖章皇帝神牌於右一間西位東嚮行大饗禮如儀
禮成恭奉
世祖章皇帝神牌奉安於
後殿西一室神龕內南嚮○康熙六年奉
孝康皇后神牌升祔
奉先殿豫期祇告是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奉安
孝康皇后神牌於右一間
世祖章皇帝之次行大饗禮如儀禮成恭奉
孝康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西一室神龕內
世祖章皇帝神位之右南嚮○十四年奉
仁孝皇后神牌祔饗
奉先殿豫期
聖祖仁皇帝親詣
後殿祇告是日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神牌於
奉先殿正中
禮成恭奉
世祖章皇帝神牌奉安於
後殿西一室神龕內南嚮○康熙六年奉
孝康皇后神牌於左二間東旁西嚮遣官行大饗禮如儀
禮成恭奉
仁孝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左二室神龕內南嚮○十八年奉
孝昭皇后神牌祔饗
奉先殿前期
聖祖仁皇帝親詣
後殿祇告是日遣官行禮一如
仁孝皇后祔饗儀奉安
孝昭皇后神牌於
仁孝皇后之次東旁西嚮禮成恭奉
孝昭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左二室神龕內
仁孝皇后神位之右南嚮○是年恭修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神牌於左一間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神牌於右一間均南嚮奉
仁孝皇后神牌於左二間東旁西嚮遣官行大饗禮如
儀禮成恭奉
仁孝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左二室神龕內南嚮○十八年奉
孝昭皇后神牌祔饗
奉先殿前期
聖祖仁皇帝親詣
後殿祇告是日遣官行禮一如
仁孝皇后祔饗儀奉安
孝昭皇后神牌於
仁孝皇后之次東旁西嚮禮成恭奉
孝昭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左二室神龕內
仁孝皇后神位之右南嚮○是年恭修

奉先殿暫奉
列聖
列后神牌奉安於
太廟中殿各寢室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神牌並寶座仍奉
奉先殿東旁一間用黃幄籠罩遮以步障自是暫輟朔
望時令祭饗每月令內府官照常薦新有事則
告○二十年恭修
奉先殿告成是日恭奉
神牌各官至
太廟各於
神位前上香行一跪三叩禮恭奉
神牌安奉黃輿行一跪三叩禮校尉舁輿前列御仗
聖祖仁皇帝袞服於
奉先殿誠肅門內之南內大臣侍衛咸補服於
誠肅門外恭迎
黃輿至跪候過輿
黃輿進至殿陛上北嚮止引禮官恭導
聖祖仁皇帝隨入內府官引內大臣侍衛隨入於階下

兩翼序立恭奉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神牌官二人恭奉
神牌拱立於左側
聖祖仁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黃輿前行一跪三拜禮奉請
太祖高皇帝神牌奉請各官隨後行禮畢各恭奉
神牌入
奉先殿以次奉安於各
寶座畢行一跪三拜禮奉請各官隨後行禮畢退執事
官徹黃輿
聖祖仁皇帝就拜位行大饗禮如儀內大臣侍衛內府
官均隨行禮禮成恭奉
神牌還御
奉先殿後殿各寢室○二十七年恭奉
孝莊文皇后神牌升祔
奉先殿是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遣大臣二人恭奉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神牌。東嚮側立。大臣二人。恭奉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神牌稍下西嚮側立。
聖祖仁皇帝恭奉
孝莊文皇后神牌入
奉先殿。奉安於左一間
孝端文皇后之次。南嚮次奉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神牌大臣二人。奉安
神位於寶座。奉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神牌大臣二人。奉安
神牌於拜席。退立兩旁。贊禮官跪奏祗見
孝莊文皇后。
聖祖仁皇帝代行三跪九拜禮畢。大臣二人跪奉
神牌興。奉安於
寶座。
聖祖仁皇帝詣拜位。行大饗禮如儀。禮成。恭奉
孝莊文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東一室神龕內
太宗文皇帝神位之右。南嚮。○二十八年。奉
孝懿皇后神牌祔饗
奉先殿。一如
仁孝皇后祔饗儀。奉安
孝懿皇后神牌於
孝昭皇后之次。東旁西嚮。禮成。恭奉
孝懿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左二室神龕內。
仁孝皇后居中。
孝昭皇后居左。
孝懿皇后居右。均南嚮。○五十七年。恭奉
孝惠章皇后神牌。升祔
奉先殿。時
聖祖仁皇帝足疾不能行禮。遣
皇子行禮。一如
孝康章皇后升祔儀。奉安
神牌於
世祖章皇帝神位之次。
孝康章皇后神位之上。南嚮。禮成。恭奉

孝康章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右一室神龕內。
世祖章皇帝居中
孝惠章皇后居左
聖祖仁皇帝
孝恭仁皇后神牌升祔
奉先殿。豫期祗告。是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設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神位於東二間均南嚮。
世宗憲皇帝恭奉
聖祖仁皇帝神牌。
命親王四人恭奉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神牌升入
奉先殿。奉安
聖祖仁皇帝神牌於東二間第一
寶座。南嚮。奉
四后神牌王等各跪安
四后神牌於拜席。北嚮。退立兩旁。贊禮官跪奏。祗見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於
神牌後。恭代行三跪九拜禮。興。恭奉
神牌王等就拜席跪。各恭奉
神牌。以次奉安於
聖祖仁皇帝神位之次。奉
神牌王等退出
殿外階上。內大臣侍衛。內府官於階下。均隨行禮。
世宗憲皇帝詣拜位。行大饗禮如儀。禮成。恭奉
聖祖仁皇帝
四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東二室神龕內。

聖祖仁皇帝居中。
孝誠仁皇后居左。
孝昭仁皇后居右。
孝懿仁皇后於
孝誠仁皇后之左。
孝恭仁皇后於
孝昭仁皇后之右。均南嚮。○乾隆二年恭奉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升祔

奉先殿。豫期祗告是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設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神位於西二間。均南嚮。
皇帝恭奉
世宗憲皇帝神牌。
命親王恭奉
孝敬憲皇后神牌。升入
奉先殿。奉安

世宗憲皇帝神牌於西二間第一
寶座南嚮。奉
孝敬憲皇后神牌親王跪安
孝敬憲皇后神牌於拜席。北嚮。退立西旁。贊禮官跪奏
皇帝於
　祗見
世宗憲皇帝。
神牌後恭代行三跪九拜禮。興。就拜席跪奉
孝敬憲皇后神牌。奉安於
世宗憲皇帝神位之次。
皇帝詣拜位。行大饗禮如儀。禮成。恭奉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西二室神龕內。
世宗憲皇帝居左。
孝敬憲皇后居右。均南嚮。○是年重修
奉先殿。豫期祗告。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奉安於
太廟中殿。暫輟朔望時令祭饗。每月照常薦新。有事則

奉先殿告成是日恭奉
神牌各官至
太廟於各
神位前上香行一跪三叩禮恭奉
神牌安奉黃輿內行一跪三叩禮校尉昇輿前列御仗
導引
皇帝衮服立蹉於
奉先殿誠肅門之西和碩親王以下內大臣侍衛暨內
府各官咸補服立於
誠肅門外之南西面恭迎

神牌黃輿至
誠肅門外
皇帝跪衆皆隨跪候
神牌黃輿過興贊引官恭導
皇帝隨後行衆皆隨行
黃輿至
奉先門內殿陛上北嚮止贊引官恭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黃輿前立恭奉
神牌王等各隨至
黃輿前引禮官引內大臣侍衛及內府官由
誠肅門
奉先門兩旁門入至階下按翼東西面序立
皇帝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神牌王等在後隨行禮
皇帝恭奉
太祖高皇帝神牌奉
神牌王等各恭奉
神牌隨

寶座行一跪三拜禮王等均隨行禮
皇帝就拜位立王等各退出於殿陛上按翼北面序
立內大臣以下各官均北面立行大饗禮如儀
皇帝以次進
殿奉安於各
奉
神牌王等暨內大臣以下均隨行禮禮成恭導
皇帝由
殿左門出立檻下東旁西嚮引禮官引陪祀王公大臣
官員兩旁序立樂闋恭導
太祖高皇帝黃輿前立恭奉

皇帝入殿詣
太祖高皇帝神位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太祖高皇帝神牌奉
神牌王等各詣
神位前隨行一跪三叩禮各恭奉
神牌以次隨行還御於
奉先殿後殿各寢室
皇帝退至
寢室門外上香行一跪三拜禮王等隨後行禮畢恭導
皇帝由

後殿左門出由
殿東出
奉先門左門至
誠肅門外陞輿
還宮○十八年奉
孝賢皇后神牌祔饗
奉先殿豫期
皇帝親詣
後殿祗告是日遣親王行禮設
孝賢皇后神牌於左三間東旁西嚮禮成恭奉

孝賢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左三室神龕內南嚮
一加上
廟號尊謚康熙元年恭加上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廟號尊謚恭奉改題加上
廟號尊謚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後殿遣大臣行禮○九年恭加上
孝康章皇后廟號恭奉改題加上
廟號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前期一日遣官祗告是日
聖祖仁皇帝親詣行大饗禮如儀○雍正元年恭加上
列祖
列后尊謚恭奉改題加上
尊謚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
世宗憲皇帝親詣行大饗禮如儀○乾隆元年恭加上
列祖
列后尊謚恭奉改題加上
尊謚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

皇帝親詣行大饗禮如儀。

一祇告。順治十四年定。春秋

御經筵前期

行幸前期

還宮次日均於

後殿讀祝文祇告。○康熙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行耕耤禮。前期。遣官祇告於

後殿。○十三年奏準。春秋

御經筵日。遣官祇告。○雍正五年奏準。春秋

御經筵及

行幸。如遇大風雨雪。則請

旨改期。將前期祇告。改爲本日。至行耕耤禮。定期亥

日仍用前期。○乾隆二年奏準。

車駕行幸。仍於前期祇告。如遇朔望。則改於本日。

一

列聖

列后忌辰。及元宵。立春。清明。四月八日。端陽。霜降。重陽。

除夕。皆祭。康熙十三年奏準。元宵。壁上鐙。忌辰。

均遣官行禮。元宵補服。忌辰素服。○又奏準。四月初八等

日。令掌儀司官上香行禮。常服。○二十三年奏準。

歲除。立春。清明。霜降日。如遇事祇告。照常行禮。

忌辰遇祇告。行忌辰禮。於次日補行祇告禮。○

雍正九年奉

旨。嗣後恭遇

聖祖仁皇帝聖誕。於

奉先殿後殿上香致祭。○乾隆元年奉

旨。

列祖聖誕。均應如

聖祖仁皇帝聖誕儀。於

奉先殿後殿上香致祭。

世宗憲皇帝升祔

奉先殿後。

聖誕日亦上香致祭。○十八年奉

旨。嗣後親詣

奉先殿後殿上香行禮。著內務府總管一人前引。

一薦新。正月薦鯉魚。青韭。鴨卵。二月薦蒿苣菜。

菠菜。小葱。芹菜。花鱖魚。三月薦黃瓜。葉蒿菜。蕓

薹菜。茼蒿菜。水蘿蔔。馬齒莧。四月薦櫻桃。茄子。雞。雞五。

月薦杏。李。蕨菜。香瓜。子鵝。桃。桑椹。六月薦杜梨。

西瓜葡萄蘋果。七月薦梨蓮子菱榛仁藕野雞。
八月薦山藥栗實野鴨。九月薦柿鴈。十月薦松
仁軟棗蘑菇木耳。十一月薦銀魚鹿肉。十二月
薦蓼芽綠豆芽兔鱆鰉魚。其豌豆大麥文官果
等一應鮮品。及奉
旨特薦鮮品。皆隨所得所到。內監薦獻行禮。○順治
十四年議準。每日供獻湯飯。果五盤。肉三盤。上
香行禮。○康熙十三年奏準。
奉先殿早晚點香燭。停止每日供獻。每月薦新。令掌儀
司官。於

後殿上香行禮。具常服。遇吉期具補服。其祭品。均由
內監。於
奉先殿神廚恭造。○十八年。重修
奉先殿。奉
列聖
列后
神牌於
太廟中殿安奉。一應祭祀暫停。每月薦新。仍著本司官
詣
太廟。照常行禮薦獻。

一恭奉
神牌官。順治十四年奏準。恭奉
神牌官於內務府屬郎中員外郎內。按
神位各奏簡一人。備一人。○雍正六年奉
旨。嗣後恭奉
神牌。慎刑司官不必簡用。○十年議準。
奉先殿大祭。及祗告遣官。暨奉
神牌執事各官。均豫期於各該衙門敬謹齋戒。

一奉
神牌。祭日。恭奉

神牌各官至
後殿。奉
列聖神牌官。各於
寢室外上香。及奉
列后神牌官。均行一跪三叩禮。各就
寢室。恭奉
帝位官升陛。至神龕。先奉
后位。恭授奉
后位官。立於龕下西旁。方奉
帝位降陛。

帝位前行。
后位隨行。如三位五位。均依末位先奉起。恭授奉
后位各官。立於龕下兩旁。方奉
帝位。以次出
後殿內監二人。執羊角引鐙恭導。至
前殿。先奉安
正中位。以次奉安。左右位。於各
寶座一跪三叩。退。禮成還宮時。仍各就
神位前一跪三叩。先從右末位奉起。以次恭奉還御。至
寢室。奉
后位官奉
后位。恭授奉
帝位官安奉三位五位。均以次奉安畢。各退至
帝位。次奉
寢室外。照前上香行禮。
一陳設。
奉先殿前殿正中。設龍寶座一。於左。鳳寶座一。於右。左
一間。設龍寶座一。於右。次鳳寶座二。右一間。設
龍寶座一。於左。次鳳寶座二。左二間。設龍寶座

一。於右。次鳳寶座四。右二間。設龍寶座一。於左。
次鳳寶座一。均南嚮。每間各設籩豆案一。香帛
案一。鑪一。鐙二。左三間。東旁設鳳寶座一。西嚮。
前設籩豆案一。香帛案一。鑪一。鐙二。東西序。設
尊案。香案。帛案。各一。殿內。設羊角座鐙二十一。
鼎鑪。香几。各二十一。
後殿
寢室。各設神龕。寶牀。帳幔。帷幄。席褥。衾枕。褌櫛。
寢室內。設案一。陳鑪一。鐙二。油鐙二。花餅二。
寢室門外。每
神位。設寶倚一。每室設案一。前帛案一。香几一。陳香鑪
一。香合一。羊角座鐙二。東西序。設尊案。帛
案各一。共兩傘六。行祇告禮。於中一室外右旁。
設祝案一。穿堂。設羊角座鐙四。
前殿
後殿階下左右各。設朝鐙二。遇大饗日。
奉先門內正中。設門鑪香案一。祭時焚香。自
誠肅門至
前殿階上階下。共設座鐙六十。穿堂兩廡。及東夾道。
共設座鐙二十。祭日點鐙。均於祭前一日。營造

司安設禮成徹回○慶成鐙每
室二聯順治十四年奏準每年正月初九日張懸元宵
三日點鐙十七日徹出○乾隆十五年奉
旨於年前二十七日張懸歲除元旦立春日皆點鐙
○大饗每
神位前奉先制帛一（孝賢皇后素帛一）金爵三登一鉶一金
七一金箸一雙尊一每案簠二簋二籩十有二
豆十有二篚一鑪一鐙二祝版以枏木爲之高
一尺濶二尺厚五分以白紙糊黃紙緣邊墨書
登鉶簠簋籩豆之實登實以大羹（用清肉汁不和）鉶實

以和羹（以熟羊肉爲之）簠實以黍稷（以黍米稷米爲飯）簋實以
稻粱（以秔米粱米爲飯）籩實以形鹽藁魚棗栗榛菱芡
脯（元旦萬壽聖節用鹿脯朔望用羊脯）白餅（白麪爲之）黑餅（蕎麪爲之）糗
餌（梔子水和米粉爲之）粉餈（糯米粉爲之）豆實以韭菹（以青韭切四寸）
醓醢（切生豕以五味調和）菁菹（以白菜切四寸）鹿醢（與鹿脯同）芹菹（以芹
菜切四寸）兔醢（切生兔爲之）筍菹（以片筍切四寸）魚醢（切鮮魚爲之）脾
析（細切羊肚爲膾）豚胉（以豕肩肉切圓）飽食（以糯米爲飯和以蜜）糝食（以秔
米爲飯和以羊膾）尊春用犧尊夏象尊秋著尊冬壺尊
○祗告每
神位前奉先制帛一（孝賢皇后素帛一）金爵三金七一金箸

一雙尊一每案籩六實以鹿脯（經筵用鹿餘用羊）蔔萄
核桃仁棗實榛仁蓮子豆二實以鹿醢（與鹿脯同）兔
醢篚一鑪一鐙二
列聖聖誕
列聖
列后忌辰元宵清明四月八日霜降歲除均於
後殿每
神位前設瓷爵三果實十二盤立春端陽重陽設果實
八盤均熟羊肉豕肉各一盤（自十二月初七日至元宵用野雞鹿
肉四月八日不設酒肉）○雍正元年以

壽皇殿尊奉
聖祖仁皇帝御容歲時奠獻日以爲常遇
聖誕忌辰元正令節
世宗憲皇帝率諸
皇子及近支王公展謁行禮一應焚香奠獻均以
內監司其事○乾隆元年奉
世宗憲皇帝御容於東一室歲時奠獻展謁行禮一如
尊奉
聖祖仁皇帝御容之儀
一元日

親詣
堂子行禮。崇德元年定。每年元日。
躬率親王以下。副都統以上。暨外藩來朝王、
堂子上香行三跪九拜禮。○六年定。每年元日。親王以
下。貝勒以上。遣護衛赴
堂子挂紙。貝子以下不挂。今郡王以上挂。貝勒以下停挂。○順治元年。
建
堂子於
長安左門外御河橋東。祭
神殿五間南嚮。上覆黃琉璃。前爲拜
天圜殿八面檐扉北嚮。東南
上神殿三間。南嚮內垣一重門三間。西嚮。門外西南
祭
神房三間。北嚮。門西直北爲街門三。閑以朱柵。外垣

一重。○二年定。守衛
堂子。設七品官二人。八品官二人。由禮部選補。○又定。
每年元日。
親詣
堂子行禮。或不行禮。由禮部豫期奏請。○又定。元日
堂子行禮。親王以下。貝勒以上。皆赴
太和門齊集。鹵簿大駕樂器。陳設如常儀。
駕出。王等在
午門內金水橋南。分翼序跪候。
駕過隨行。貝子以下。鎮國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
子。滿漢尚書。漢武官一品以上等官。及外藩來
朝貝子以下。都統以上。均於
長安左門外齊集。竣
駕至。跪候過隨行至
午門外齊集。
皇帝往還時。皆排班迎送。○又定。每年元日。
躬率王公。率臣展拜於
堂子。禮成回鑾。王。貝勒。貝子等。
乾清門。恭候
皇帝率王。貝勒。貝子。於
宮中祭
神殿行禮。由禮部豫期請

旨。○康熙十一年
諭。人君對越神祇。務盡其誠敬之心。禮儀節文。宜臻明
備。每年元旦。躬詣
堂子展拜。可令鳴贊贊禮。永著爲令。欽此。○十二年奉
旨。嗣後
堂子行禮。漢官不必隨往。○二十九年定。元日
皇太子隨
駕詣
堂子行禮。是日。內務府總管於
園殿進楮帛畢。次以

皇太子楮帛進。
皇太子隨
駕出宮。至
堂子。於
皇帝拜位後稍左隨行禮。
宮中祭
神殿行禮儀同。○雍正元年議準。元日
皇帝詣
堂子。王以下滿文武一品官。於街門內內門外。西邊序
立。

聖駕至。跪。候過。隨入行禮。○乾隆元年奏準。增設
堂子祭
神殿黃紗鐙四座。
園殿黃紗鐙四座。大門紅鐙四座。甬道紅鐙二十八座。
○又奏準。
堂子增設灑掃人役十有二名。由內務府選送。○十七
年奉
旨。
堂子祀典。載入內務府會典。
一春秋二季立杆致祭。崇德元年定。親王。郡王。

貝勒。每家各祭三杆。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每家
各祭二杆。鎮國。輔國。奉國將軍。每家各祭一杆。
不祭者。聽。無爵宗室不得祭。每月初一日。
大內致祭。初二日以後。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
各以位次。按日致祭。各家應祭之日。若遇
大內致祭。則應祭之家暫停。凡祭三杆之家。於定
期內各祭一杆。過十一日後。再各祭二杆。或致
祭日。有兩三家同祭者。仍依位次。竢應先祭之
家祭畢。次祭之家方祭。如諸王。貝勒。於定期致
祭之日。有事不得祭。豫期知會禮部。令次祭之

家致祭其有事者。隨便補祭。今自大內至八分公均祭一杆。鎮國將軍以下。不立杆致祭。凡爲馬羣致祭者。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許祭。鎮國將軍以下不許。有違例多祭。及爭先致祭者。議處。○又定。凡官員庶人等。

設立

堂子致祭者。永行停止。○又定。每年春秋立杆致祭於堂子。用松樹一株。帶樹杪枝葉十有三層。餘皆去枝葉。削成杆。長二丈。栟木牖頭黃綢旛一首。五色綾各九尺。剪爲纓。三色朝鮮貢紙八十張。打爲錢。黃棉線三斤八兩。及染蘇染紙用紫花槐子白礬。均交各該處辦進。○凡治

二年定。每年春秋立杆致祭。

聖駕親詣行禮。祭日。鹵簿大駕全設。內務府掌儀司官設。

御拜褥於

堂子祭

神殿內。

圜殿內。甬道鋪稷。

皇帝御禮服乘輦出。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在午門內金水橋南。兩翼排跪。候

駕過隨行。不入八分公以下。暨文武各官。均於午門外排班跪送。

駕至

堂子門外降輦。入至殿外。嚮東坐。王。貝勒等在丹陛上。貝子入八分公等。在丹墀內坐。

皇帝於正殿及

圜殿兩處行一跪三拜禮。諸王大臣皆序立。不隨行禮。禮成。於殿檐下西旁正坐。公以上在丹陛上分

翼序坐。進福餕。飲福酒畢。

皇帝陞輦。作樂

還宮。○又定。春秋致祭。贊祀所用朝衣及請

神位至

堂子所用黃輿。御仗衣帽。均於各該處領取。○康熙二十年定。凡遇春秋致祭。

大內致祭次日。

皇太子宮致祭。○五十七年奏準。嗣後奉請

神位至

堂子。令步軍除道清蹕。侍衛十人前導。掌儀司官。及司祖官。導引隨行。以肅觀瞻。所用黃輿。及執御仗內監。導引官員。均由司辦理外。其前導侍衛。移

文領侍衛內大臣。委侍衛十人。並移文步軍統

領清肆除道。○乾隆十一年奉
旨嗣後春秋立杆致祭親詣
堂子行禮儀注著禮部會內務府同奏。○十九年
諭王公等建立神杆應按爵秩設立整齊以肅觀瞻。
嗣後著每翼作爲六行每行六分以末分封皇子
等列於前其次則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分爲
六層設立神杆皇子內已受封爵者其神杆視所
封爵立於應立之處所有石座不必移動神杆各
按爵秩更換每年修整一次著禮部會同內務府
總管察看繪圖進呈著爲例欽此遵

旨議準神杆石座每翼作爲六行每行列六座
皇子神杆列前一行其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
各按行排列見在左翼親王七人郡王三人貝
勒三人貝子一人公二人應將第七親王神杆
石座列於次行郡王之首餘皆按次排列。右翼
親王四人郡王六人貝勒二人貝子一人公十
有七人人數多寡不齊應將親王列於前其次
郡王貝勒貝子公按一行六座之數通融序列。
謹繪圖黏籤進呈
御覽嗣後遇有應那移神杆宗人府豫期行文禮部
注册至年終禮部滿堂官會同內務府總管赴
堂子敬閱將神杆石座修整一次再見在所有神杆石
座原繫各王貝勒貝子公本家設立石塊大小
不一亦不整齊應交工部選其堪用者修飾應
用不堪用者別行製造均修飾潔淨安設。
一月朔致祭崇德元年定每月朔親王以下貝
子以上每府委官一人前期齋戒是日詣

佛崇德元年定每年四月初八日。
大內並每旗王貝勒一人依次往
堂子供獻。今惟親王郡王供獻是日。
大內及各旗佐領軍民人等不祈禱不祭神禁屠
宰不理刑名。○順治二年定浴
佛日贊祀所用朝衣及請
佛至
堂子用黃輿御仗衣帽於各處領取與春秋致祭同
一
大內祭
神順治初年定。

大內每日祭

神二次晨以寅卯時晚以未申時均用豕二月朔皆用
時果九盤餘日皆饈九盤一應造辦均由祭

神殿司俎官率各執事首領內監率內監司香婦長率
司香婦掌爨婦碓房婦祗承其事由司掌行祭
豕粢盛柴薪及造辦祭品一應器皿均照司俎
官呈報移文各該處敬謹辦進祭

神所用安春香每年一次於口外採取移文會計司並
內管領○又定祭

神殿設司俎官五人正六品司俎執事十有八人宰牲十
人掌籍三人服役二十人贊祀女官長二人贊

祀女官十人均於上三旗覺羅命婦內選取司香婦丫六人司
香婦二十四人掌爨婦長三人掌爨婦十有六
人碓房婦長六人碓房婦三十一人內監首領
三人正八品二人未入流一人內監二十六人○又定每歲
四孟月以牛二馬二金十兩銀百兩幣十布四
十敬獻於

神豫期具奏交各該處備辦及敬獻畢付會計司計直
辦豕以供祭祀○康熙二十年定贊祀女官十
有二人歲給官用段二疋紗綾紬絹杭細各一

疋其長二人加給官用素段一疋均以歲十月
於廣儲司領取○又定

皇太子宮每日祭

神暨四季敬

神皆視

大內之半四十七年停止○又定

皇子分封後該府內安

神祭

神敬

神所用馬牛金銀段布及一切所用各項陳設祭品均

按爵秩奏準移付各該處照例如數給發○雍
正四年奉

旨祭

神殿執事婦人皆賞給銀米遵

旨議準司香婦長六人各月給銀二兩米二斛司香婦
二十四人掌爨婦長三人碓房婦長六人各月
給銀一兩米一斛二斗五升掌爨婦十有六人
碓房婦三十一人各月給銀五錢米一斛銀於
廣儲司米於內管領處支領如有增減據司俎
官開報咨行○八年奉

旨嗣後四孟敬
神於巳午未三時內擇定一時具奏○乾隆十六年奉
旨來年祭
神及敬
神均定於初四日遵
旨議準正月祭
神選吉日請
旨如年前立春將祭
神日及敬
神日一并具奏如正月立春別選敬
神吉日具奏

一出師展拜
堂子崇德元年
太宗文皇帝親征朝鮮是日恭詣
堂子行三跪九拜禮畢於
堂子外建立八纛致祭行禮畢敬行○二年班師恭詣
堂子行禮○三年
命王貝勒等爲大將軍出征
聖駕親詣
堂子行三跪九拜禮畢外立八纛行一跪三拜禮○康熙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命王爲大將軍率領大兵出征是日率出征王及諸王貝勒都統尚書等官出征副都統以上各官詣
堂子行三跪九拜禮次於纛前行三跪九拜禮○十四年撫遠大將軍王副將軍大學士等平定察哈爾大兵凱旋
聖祖仁皇帝率大將軍暨在京諸王公大臣詣

堂子行三跪九拜禮畢內閉外致禮於
聖祖仁皇帝率六軍征討厄魯特噶爾丹率諸王大臣詣
堂子行三跪九拜禮畢至內閉外致禮於
旗纛之神畢乃啟行○是年
聖祖仁皇帝自克勒和朔統軍回鑾鹵簿大駕全設詣
堂子率皇太子諸皇子王公滿大臣等行三跪九拜禮○五十七年
聖祖仁皇帝命撫遠大將軍王西征
躬率將士詣
堂子行禮拜纛如儀○雍正七年
世宗憲皇帝命定邊大將軍北征
堂子行三跪九拜禮外立八纛行一跪三拜禮○康熙

躬率將士詣
堂子行禮拜纛如儀○乾隆十三年
命大學士經略金川兵部建
御營黃龍大纛二八旗護軍纛八於
堂子內門外之南
皇帝率經略及從征二品大臣王公各官於
堂子行禮畢詣纛前行三跪九拜禮○十四年
諭
堂子之祭乃我朝先代循用通禮所祭之神卽
天神也
列祖膺圖御宇旣稽古
郊禋而燔柴典重舉必以時
堂子則舊俗相承遇大事及春秋季月上旬必祭
天祈報歲首最先展禮定鼎以來恪遵罔怠且不易其
名重舊制也考諸經訓祭天有郊有類有祈穀祈
年禮本不一兵戎國之大事故命遣大將必先有
事於
堂子正類祭遺意而列纛行禮則禡也我
祖宗於行營中或別有征討不及歸告
堂子則望祭而列纛行事其誠敬如此朕思出師告遣
則凱旋當告至乃
天
地
宗
社皆已祝册致虔且受成太學而
堂子則弗之及祠官疎略如
神貺何祀典攸關彝章宜備著議政王大臣等詳悉具
議朕親爲裁定載入會典欽此遵
旨議準凡大兵凱旋致祭於
天
地
太廟
奉先殿
社稷
陵寢如常儀外
皇帝展拜於
堂子令欽天監擇吉屆期鹵簿大駕全設凱旋將帥大
臣等在金水橋文武各官在
午門外常朝處王貝勒貝子公大學士都統尚書
等一品官在

堂子內門外序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詣
堂子行禮。不隨行禮王以下各官候
駕過跪送。凱旋將帥皆隨行諸王貝勒貝子公大學
士都統尚書等一品官竣
駕至跪候過隨入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進
堂子就拜位。凱旋將帥大臣等皆依次序立。鳴贊官奏
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凱旋將帥等均隨行禮畢。奏禮

成。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出至內門外。乘輿
還宮。詳見禮部軍禮則例。

一祭

纛神之禮。雍正元年奉
旨以西苑紫光閣北前後殿。改建爲時應宮前殿奉
四海
四瀆龍神。後殿。中奉
順天佑畿時應龍神兩旁左右奉十有七省
龍神。設住持道士以供香火。每年六月十三日。新

正前後九日。
萬壽聖節前後三日。皆啟建道場。○四年奏準。建內
城隍廟於
紫禁城內西北隅。以奉
紫禁城城隍之神。每歲
萬壽聖節及季秋。與
都城隍廟同日致祭。祭品同。遣內務府總管行禮。
○五年。遷直省
龍神位。奉於各省。增修後殿。以奉
八方龍神。○六年

諭。朕惟風雨時若。百物繁昌。皆由敬誠感格
天心。用能福佑下民。時和歲稔。而司天號令。長養阜成。
風神之貺。厥功允懋。頻年以來。朕虔祝龍神。有祈必
應。其福庇蒼生者。歷有明驗。因思風神巽順和煦。茂
時育物。亦宜特隆祀典。以答洪庥。考之周禮。大宗伯
以槱燎祀風師。虞書禋於六宗。劉歆鄭康成注。咸謂
六宗之內。風神師其一也。歷代各置壇兆。至宋祥符
間。曾立風伯廟。近代及本朝。皆列
南郊四配之中。典禮具備。今欲於都城和會之地。特建
廟宇。因時禱祀。以展朕爲民祈福之誠。應如何考據

禮儀相度營建之處。著禮工二部。會同內務府。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

風師爲箕星。經傳考據。既有明文。箕星爲蒼龍之第七宿。位在東北。致祭方向。自宜就其星位於都城內東北和會之地。建立廟宇。其廟宇規制。仿時應宮式營建。其風神封號。並廟名匾額。交與內閣撰擬字樣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刊刻神牌。製造匾額。竣廟成之日。令欽天監選擇

吉日。敬謹供奉懸挂。禮部於都城道士內。遴選

住持。其每年立春後丑日致祭。以及朔望祭品。

每日香鐙。交內務府備辦。○是年。

欽定風神封號曰應時顯佑風伯之神。廟曰宣仁廟。○

七年

諭。朕惟雲雨風雷之神。代天司令。俾百昌萬寶。普含膏

澤。以錫福於烝民。厥功並懋。朕仰祈嘉祐。已經特建廟宇。

崇祀龍神。風伯。而雲師雷師。尚闕專祠。嘗考虞書禋

於六宗之文。漢人以乾坤六子釋六宗。震雷巽風。咸

列禮祀。而易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則風雷之發生

萬物功實相等。禮記曰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周禮亦

以五雲辨年歲。是雲與雨。皆運行造化。同昭天祀者

也。前代及本朝。

南郊大祀。雲雨風雷。皆列從壇之次。式隆配饗典禮。亦

既備矣。邇年以來。雲物兆祥。雷行應候。茂育庶彙。宣

布陽和。庇國佑民之德。靈應顯然。今欲特建廟宇。虔

奉雲師雷師之神。因時禱祀。敬迓洪庥。以展朕爲民

祈禱之意。其考據禮儀。相度營建之處。著禮工二部

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大明集禮。既稱雷雨在西。風雲在東。今雷師廟

宇。應建於西方。雷師照古無專祀。日期。應依明會典。合祭之

祭。惟雲師古制。於立夏後申日致祭。以及朔望祭品。

期每歲於秋分後三日致祭。其廟宇規制。悉仿

宣仁廟式建造。其封號並廟名匾額字樣。交與內

閣撰擬。進

呈

御覽。恭候

欽定。刊刻神牌。製造匾額。竣廟成之日。欽天監選擇吉

日。敬謹供奉神像。安設神牌。懸挂匾額於都城

道士內遴選住持。雲師廟。於每歲秋分後三日致祭。雷師廟。於每歲立夏後申日致祭。並朔望祭品每日香燭一如宣仁廟祀風神禮。○是年。

欽定雲師封號曰順時普蔭雲師之神。廟曰凝和廟。雷師封號曰資生發育雷師之神。廟曰昭顯廟。○九年奏準。建廟於

皇城西安門內。以奉

皇城城隍之神。歲祭之期。及祭品遣官。均與內城隍廟同。○是年。

欽定皇城城隍廟曰永佑廟。

旨停止教坊女樂入宮承應。更用內監。

一賜茶。康熙十六年奏準議政處所需清茶。以

內管領下服役人承直內閣六名。○十七年奉

旨內閣及太和門內大臣侍衛等。皆著給清茶。遵

旨奏準。以內管領下服役人承直內閣六名。

太和門十有二名。每月一次。於廣儲司領茶。日用

芽茶四兩。○雍正七年定。各處承直清茶人役。

議政處裁三名。內閣裁一名。

太和門裁三名。○乾隆六年奉

旨御殿日大臣官員賜茶。皆由光祿寺備辦。八旗驍騎分賜。看來不甚整齊。嗣後交尚茶房備茶。內務

府各執事人。及內府護軍分賜。遵
旨奏準。
皇帝御殿日。據禮部來文。移付尚茶房。備茶四十筩。
左右翼各二十筩。按大臣官員坐次分賜。令內
府各執事人八十名。護軍六十名。執茶筩茶椀。
授茶時。專委內務府司官四人。護軍校四人。監
視。如有外藩來使。酌量增人。其監視司官護軍
校。及頒茶護軍等。移付都虞司。各執事人。移會
各院司等處委除。○八年奏準。嗣後恭遇

皇帝御殿日。文武大臣官員賜茶。據禮部來文。付尚
茶房。每旗備茶一筩。共爲八筩。如有外藩來使。
多備一筩。其監視之司官護軍校。照例委除。執
茶筩頒茶之執事人。護軍均減半。
一進時憲書。欽天監堂官奉至
太和門內。府官接奉至
乾清門。授內監奉進。均由司移知。
一進春。乾隆元年奏準。每年立春日。據禮部來
文。移咨宮殿監督領侍。除內監接奉春山土牛。
是日恭進
皇太后宮春山土牛。本司官補服。由永康左門引進。至
慈寧門內。監接進。安設於
慈寧宮東暖閣。恭進
皇帝春山土牛。
皇后春山土牛。禮部率順天府官。府縣學生員。昇至
後左門內。監穿遞衣。恭奉本司官補服導引至
乾清門。宮殿監督領侍等。蟒袍補服引進。恭呈
御覽畢。仍奉出。安設於
太和殿之東暖閣。恭進
皇后春山土牛。安設於
保和殿東暖閣。

一恭紀
玉牒。黃冊。順治初年定。據宗人府來文。呈堂具奏請
旨。竣總管內監將未經載入
玉牒黃冊之
皇子
皇女
皇孫
皇孫女開送到時。內務府總管一人。送至宗人府。
授宗令或宗正。宗人。一人祗受。
一晉封

貴妃

妃

嬪所有一應分例本司移知各該處照例備辦

一

皇子婚禮康熙年間定由內務府承

旨交欽天監擇吉具奏至日

命大臣之命婦偕老者一人傳

旨福晉父祗受

命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

成婚設筵六十席羊四十五隻酒六十餅其與

燕之大臣侍衛官員由禮部辦理合巹禮羊五

隻其酒筵除夫婦偕老之內管領辦理

皇子婚娶前期於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前行禮成婚次日偕福晉詣於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前行禮如

行幸駐蹕或

巡狩方岳竣

回鑾擇吉行禮○又定

皇子福晉納采禮給嵌東珠金領約一嵌東珠金

耳飾六嵌珍珠大小金簪各三各色表裏段百

疋棉三百斤貂皮一百四十張狐皮一百六十

張白狐皮九十張

皇子福晉之父母各給朝服衣物有差若無職者

其父母之朝衣停給合巹禮以八旗大員內夫

婦偕老之命婦二人襄事賞其夫婦馬二匹表

裏各二疋。
皇孫婚娶納采成婚兩次設燕。各減筵二十席。酒
十餅。羊十隻。納采減表裏二十疋。棉五十斤。餘
均與
皇子婚禮同。
一公主下嫁。順治年間定由內務府承
旨。交欽天監擇吉具奏。除大臣之夫婦偕老者一人。
至日降
旨。其妝奩。衣飾。金。珠。采幣。婢女。僕從。莊頭。馬。駝。帳房
器血之屬。照例具奏。交該處備辦。下嫁前一日。

除年命相合內管領妻及執事婦人前往。鋪設
妝奩。下嫁日。於
皇子福晉。暨近支王福晉。貝勒。貝子夫人內。年命
相合無忌者。奏除一二人送親。導引隨從。內府
官二人。內管領二人。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二
人。護軍十有八人。所用紅幨幃轎。穿遜衣校尉
紅氈。均與
皇子婚娶同。合巹禮。用羊九。其酒筵。除夫婦偕老
之內管領辦理。○王公之女奉
旨由
內廷遣嫁者。視其品級。應給妝奩。及一應筵燕。禮
儀。均會禮部奏辦。和碩公主。郡主以下。及宗女
下嫁。其妝奩衣飾。僕婢。車馬之屬。各有差等。詳見
禮部。由內府給與者。方照例辦給。
一
內廷皇子分封後。一切器用。奏定每年分例。按親
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品爵。多寡有差。並移文各
該處。照數供給。
一筵燕外藩蒙古。順治初年定。每年除夕。元宵
令節。於

保和殿筵燕外藩蒙古王。公。台吉等。豫期奏請。應
用饌筵九十席。牲肉五九。酒四十餅。若停止筵
燕。即將此饌筵。分
賜諸蒙古王公台吉。如元宵燕於
行幸駐蹕。並同。其每次進酒大臣。於領侍衛內大臣
理藩院。咨取職名。由內務府。奏請
欽點
一饗
先蠶。乾隆七年。建
先蠶壇於

西苑之東北隅。以饗
先蠶之神。○又議準。每年季春之月。
皇后親饗
先蠶。由禮部豫劄欽天監。選擇三月吉巳日致祭。具
題請
旨。
皇后親蠶。先期致齋三日。設齋戒牌銅人於
支泰殿。屆期。以太牢饗
先蠶之神。行三獻禮。飲福受胙。並與
親饗

先農禮同。
妃
嬪公主福晉以下。文三品武二品大臣命婦以上。
咸致齋陪祀。至
先蠶壇執事應用女官。典儀一人。唱贊行禮。贊引二
人導引贊禮。傳贊三人。傳贊陪
祀
妃
嬪以下行禮。司香一人。奉香盤。司帛一人。奠帛篚。
司爵一人。獻爵。奉福酒一人。奉福酒以進。受福
酒一人受福酒以退。奉福胙一人。奉福胙以進。

受福胙一人受福胙以退。以上各一人。前引十人。於
先蠶之神。○又議準。每年季春之月。
皇后親饗
先蠶。由禮部豫劄欽天監。選擇三月吉巳日致祭。具
題請
旨。
皇后親蠶。先期致齋三日。設齋戒牌銅人於
宮人內選充。如不敷
用。以內府暨八旗命婦。能國語者充之。均由內
務府遴選具奏。宮殿監督領侍等。先期選委內
監演禮。其應用祭品。及祭
先蠶樂章。由各該衙門辦理。並於內監中置蠶宮令
丞各一人。專司蠶壇蒭館諸務。祭前一日質明。
光祿卿。御史。禮部。太常官。赴神廚監視宰牲。瘞
毛血。內監設
皇后行禮幄次。拜位於
壇上。設
妃
嬪暨公主福晉拜位於
壇下。設命婦拜位於甬道南。均東西上。北嚮。○九
年議準。
皇后饗
先蠶。應於寅正三刻。內務府總管同太常寺堂官奏
聞。平明。內鑾儀衛設儀駕。宮殿監督領侍轉奏。

皇后御禮服。乘輿出宮。詣
壇行禮。○十四年。遣內務府總管行禮。三獻讀祝。
一如遣官祭
先農壇之儀。一應贊禮執事。均用太常寺官。○十八
年奏準遣官致祭
先蠶壇。停止讀祝。
一
皇后躬桑。乾隆七年議準。用蠶生未眠時。風候和暖
之日。即爲期。不須更擇吉日。其蠶母。蠶婦。令內
務府於內府及八旗中。遴選熟諳蠶事。並無事

故者。具奏
欽點蠶母六人。使居繭館。以督蠶事。蠶婦二十七人。
居蠶宮二十七從室。各治蠶事。如不得其人。即
將康熙年間曾經內苑養蠶之人。選爲蠶婦。於
內外命婦中。擇年高者二人爲蠶母。承總其事。
不必移居蠶室。前期一月。內務府交宮殿監督
領侍奏請
妃
嬪二位。內務府奏請以公主。福晉。郡主。貝勒。貝子
夫人。三人。一二品大臣命婦四人。恭從

皇后躬桑饗
先蠶之翼日。如蠶未生。則竢蠶生。如蠶已生。即於是
日。內務府總管以龍亭一設
皇后採桑金鉤黃筐。以采亭二設
妃
嬪採桑銀鉤。柘黃筐。福晉。夫人。命婦。鐵鉤朱筐。舁
至
內右門。宮殿監督領侍等受進。陳於
交泰殿。恭請
皇后御吉服。閱鉤筐禮成。內監舁亭。出

內右門。授蠶官。用樂導引至壇內。次日質明設
皇后儀駕於
順貞門外。巳刻。內務府禮部堂官奏時。宮殿監督
領侍奏請
皇后行躬桑禮。
皇后吉服。乘輿出宮。
妃
嬪乘輿從。各執事女官皆從。
皇后至壇。門外降輿。前引命婦十人。相儀二人。恭導
皇后至具服殿。傳贊引

妃

嬪以下各就東西採桑位。視桑之行列爲尊卑。以北爲上。凡陪祀入壇。不從採桑者。於臺下左右序立。班齊。相儀奏請

皇后採桑。掌儀司首領內監。率歌採桑歌內監十人。司金鼓版篴笙簫。內監二十四人。麾五色采旗內監四十人。均於桑林外左右。魚貫序立。

皇后至桑林前。傳贊引侍班福晉。夫人。命婦。至臺南左右隅。南嚮立。相儀一人。跪進金鉤。

皇后右手受之。一人跪進筠筐。

皇后左手受之。採桑歌作。一如

躬耕歌三十六禾辭之儀。唱歌奏樂。

皇后先至東第一株桑前東面。採桑一條。次至西第一株桑前。仍東面採桑二條。均蠶母二人助採。採畢。歌止。

皇后授筐鉤於相儀二人。二人各跪受筐鉤。仍設鉤於龍亭。傳贊引侍班等復原位。典儀奏請御觀採桑臺。

皇后由午陛陞臺陞座。視

妃

嬪以下以次採桑

妃。

嬪公主福晉夫人。各採桑五條。命婦各採桑九條。均蠶婦助之。採畢。釋鉤筐。女官各設鉤於采亭。

妃

嬪由臺東西陛陞。侍立於臺上左右。公主福晉以下皆復位立。典儀相儀引贊等。彙取諸筐授蠶母。蠶母跪受之。遂切葉以飼蠶。告成於典儀。

皇后還具服殿。禮服

陞座。傳贊引

妃

嬪以下命婦。及蠶母蠶婦。各就位。行六肅三跪三拜禮。禮成。

皇后出殿。率

妃

嬪至壇門外。乘輿還宮。蠶母蠶婦就蠶室將事。計居蠶室三月。每月蠶母各給米二斛。蠶婦半之。

○九年奏準。蠶事既畢。據報繭成後。擇吉。奏請

皇后親詣

蠶宮。是日質明。蠶宮令獻酒果。祭告

先蠶之神。設繅絲器具於織室正殿。
皇后常服乘輿出宮。不設儀駕。
妃
嬪皆常服乘輿從。
皇后至壇門外降輿。前引命婦十人導
皇后至繭館。
妃
嬪隨入。
皇后陞座。蠶母以繭之圓潔者獻。
皇后受繭。更
親擇其圓潔者。分器恭貯。以
皇后還宮後。恭獻

皇太后
皇帝。
皇后擇繭畢。仍分繭與
妃
嬪有差。
皇后至繅絲處。相儀命婦二人。奉金盆注水。蠶母納
繭於盆。
皇后濯繭出絲者三。蠶母助之。次

郊廟祭祀之服。○又奏準。
皇后親蠶躬桑禮成。執事女官四十六人。各賞段二
疋。紬二疋。蠶母二人。各賞銀二十兩。蠶婦二十
七人。各賞銀十兩。
一饌筵。除夕。元正。元宵等日。恭進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大燕饌筵。
妃
嬪
皇子。暨福晉。公主。郡主。並下嫁外藩公主。郡主等
饌筵。均豫行奏請。交所司按例備辦。○正月初
二日至十六日。每日進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常筵。
妃
嬪前常饌筵。應否豫備。奏請咨行各該處。○除夕。
元正元宵令節。燕。外藩王。貝勒等饌筵。暨
皇子成婚。公主。郡主等下嫁之筵席。皆由司察看。
如有不整齊者。即行參奏。
一每日常饌。
御用一筵。用金器。每
宮各一筵。
賜大臣侍衞等二十筵。均銀器。康熙三十四年停。○正月十六日。
皇太后賜下嫁外藩公主。郡主。蒙古王。福晉等燕。所用
饌筵二十席。豫期奏請交各該處備辦。
一公主等及公主之子。國舅等之子。同國日
賜給果品米麪等物。其未來公主等。每年將果品米
麪等物。各差人
賜給。○康熙五十九年奏準。令公主家人帶去。
一每遇祈雨日。禁止屠宰。日素服。日齋戒。日不
給筵席。

一果園
國初定。廣寧果園壯丁。無定額。每年每丁徵銀三
兩。○順治初年定。順天。保定。河間。永平等府所
屬州縣設果園一百三十六所。共陳丁七百有
五丁。給養贍家口地二百七十一頃二十畝有
奇。每丁歲徵銀三兩。
盛京陳園丁二百五十一丁。廣寧陳園丁一百十
有七丁。均每丁歲徵銀三兩。共陳丁千一百七
十三丁。歲徵銀三千五百十有九兩。近
畿輔新園一百二十一所。攜地來投。共地八百七
千三百七十三畝有奇。○又定。
盛京廣寧關內三旗果園。每三年一次。奏請委官
比壯丁。選女子。將餘丁編入冊內。充補壯丁。增
納錢糧。老者開除丁役。關內果園新丁。應入冊
者入冊。不令增納錢糧。○康熙十二年奏準。
南苑內設果園五所。各給地一頃十有九畝外。各
給養贍家口地二頃十畝。每年交納各種桃李。
不徵收地畝錢糧。○十六年奏準。果房設掌果
二人。司果執事十有二人。專司徵收各色果品。

皇太后
皇帝
皇后所用果品。據清茶房所傳交進。各
宮暨諸
皇子。公主。日用果品。各按定例。隨時交送。○又奏
準。關內果園陳丁。每園無得過六丁。餘丁照會
計司。都虞司例。止載名於冊。不徵丁銀。○四十
五年奏準。本司官二人。筆帖式二人。直
年。辦理果品。登記簿籍。增設委署掌果二人。
盛京佐領下人員內。選設筆帖式二人。催長一人。
領催三人。各食本身錢糧。催長關於領催內選
補。領催闕。於驍騎內選補。再於果園壯丁內。選
設小領催六人。各免應納丁糧。小領催闕。於果
園壯丁內選補。廣寧果園壯丁內。選設催長一
人。領催三人。均免應納丁銀。催長闕。於領催內
選補。領催闕。於果園壯丁內選補。令其承催各

旨。菜園頭果園頭子孫。皆準其考試。○五十八年定。下
嫁公主。不來
京城之年。應送給蘋果。柿子各二百。梨三百。栗子
黑棗各一斤。停止委官往送。即交公主家人
帶去。○六十一年奏準。園頭壯丁子弟內有願
考試者。呈堂咨送各該旗。一例考試。○雍正二
年奏準。新陳各園頭等子孫繁衍。將入官地畝。
增設新園二十六所。各給地五頃。計地一百三
十頃。每歲按畝徵銀一錢。歲徵銀一千三百兩。
該處錢糧果品。其應進榛子。山檐花。紅香水梨
等項。照例抵銷錢糧。榛子每斤三十六斤。
鮮山檐每斤三分。蜜餞花紅山檐。
每斤各一錢。香水梨每箇一分。每年共交野
雞三千隻。每隻作銀五分。均準抵銷錢糧。○五
十年奉
旨。水旱事屬稀有。莊頭等如遇水旱。皆準其豁免錢糧。
菜園果園。不準豁免。似屬不均。今將此項錢糧寬免。
嗣後倘遇水旱之年。作何豁免之處。定議具奏。○又
奏準。
盛京廣寧捕牲烏喇寧古塔等處園頭編丁選女

子等事交
盛京三旗佐領辦理。今歸盛京
內務府總管。○七年奏準新
圍頭二十六名每名分交甜桃二十筐抵銷錢
糧。舊例每筐二十照舊例於三旗陳新園頭內
箇價銀二錢。○八年定新圍頭二十六名分交核
每旗選三人爲承催各給壯丁一名免其本身
應納丁糧。○八年定舊例每斤三十六斤價銀六錢。○九年奏
桃五石抵銷錢糧。舊例每種數目編爲十分其欠一分至
準每年應徵錢糧數目編爲十分其欠一分至

十分者官員領催處分有差三年至六年全完
者官員紀錄加級亦有差均與糧莊例同詳見會計
司。○十年奏準三旗果園頭典賣與旗民人等
之官地官房皆撤回嗣後禁止私行典賣。○十
三年定。
盛京等處園頭壯丁等女子停選。○乾隆二年奏
準園頭等交納果品除。
盛京廣寧所出榛子山櫻花紅香水梨幷
京城所進
奉先殿薦新各色果品及桃李等項仍令交納抵銀外。
餘照例徵收地丁銀交廣儲司庫直年官於廣
儲司領銀辦買以備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二百六十三 內務府 三

內廷應用。○十年奏準園頭等被災地畝霑計應
免錢糧即於本年應徵上年地丁銀內開除。○
十一年奏準園頭等偶被偏災即將頃畝數目
一面呈府存案一面報地方官該地方官即詳
請附近大員委鄰境州縣及時監同履畝察勘。
按其分數詳報該督該督取具印結咨府察對。
與原報相符其應免差務與應給口糧即行照
例辦理有涉虛者罪之如地方官隱諱徇私附
近大員揭報該督參劾。○十三年定。
盛京增新丁八十四名每丁徵銀三錢六分廣寧
增新丁三名每名徵銀四錢二分歲徵銀三十
一兩有奇。
一內監品級順治年間定內監按十三衙門給
以品級。○十八年裁內監品級。○雍正四年
欽定宮殿監督領侍正四品宮殿監正侍從四品。即總管。
宮殿監副侍正五品。即副總管。內廷侍從五品執事
侍六品內廷待詔六品內廷供奉七品執守侍
七品內廷供用八品侍監八品。均領首內侍九品。
凡內監等升降黜陟皆據宮殿監督領侍來文
呈堂移吏部

一本司補授首領內監。康熙年間奏準。首領內監關於副首領內簡選奏請。交乾清宮總管。今宮殿監督領侍引見補授。副首領關由司於內監內簡選。呈堂補授。均移付會計司。增給錢糧。○雍正十一年定。首領內監。給以八品頂帶。

一內監公費。乾隆七年奉旨。掌儀司首領內監二名。內監四十名。皆著賞給公費銀。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二百六十三　內務府

內務府

掌儀司三

一停止祭神。康熙六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大事。內務府總管。乾清宮總管內監。率掌儀司官。司俎官。內監人等。奉請

坤寧宮祭

神殿

神位。恭送

堂子安奉。百日內

坤寧宮停止祭

神。

堂子停止挂紙。釋服後。委官齋戒。監繪

神像。百日後。選擇吉期。

坤寧宮安

神。行祭祀禮。百日內朔望祭

奉先殿。素服行禮。樂設而不作。次年停止

保和殿等處筵燕。○雍正元年元日。

世宗憲皇帝素服綴冠。綴於

壽皇殿大門外行禮。○三月十八日。
聖祖仁皇帝聖誕。
世宗憲皇帝素服綴冠纓於。
几筵前行禮。百日後進
天鐙。不進
萬壽鐙。除服後進。次年

太和門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坤寧宮張挂門神對聯。其餘
宮殿。皆不張挂。○雍正十三年
世宗憲皇帝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康熙六十一年
同。○康熙五十六年
仁憲皇太后大事。
坤寧宮百日內停止祭
神。
堂子百日內停止挂紙。百日內朔望祭
奉先殿。素服行禮。樂設而不作。次年。停止
保和殿等處筵燕。

天鐙照常安設。不設
萬壽鐙。除服後進。

太和門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坤寧宮及供
佛處張挂門神對聯。其餘
宮殿。皆不張挂。○康熙十三年。
仁孝皇后大事。內務府總管

乾清宮總管內監。率掌儀司官。司俎官。內監奉請
乾清宮祭
神殿
神位。恭送
堂子安奉。百日內停止祭
神。
堂子停止挂紙。百日後選擇吉期。
坤寧宮安
神行祭祀禮。○雍正九年
孝敬憲皇后大事。未曾移請

神位。
堂子每月仍挂紙。二十七日內朔望祭
奉先殿。素服行禮。樂設而不作。百日後進
天鐙及
萬壽鐙。
宮殿均張挂門神對聯。諸
皇子處不挂。○
皇貴妃之事。如十日內奉移
殯宮。
大內十日停止祭
神。十日後奉移。則奉移前停止祭
神。十日內奉移。素服十日。十日後奉移。奉移以前皆素
服。○
貴妃之事。
大內停止祭
神五日。
妃三日。
嬪二日。○近支親王喪
聞大內停止祭
神三日。近支郡王

特旨停止祭
神者。遵行。
一成服齊集。康熙六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大事。
世宗憲皇帝裁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後薙髮。
孝敬憲皇后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後帶銀
耳環。百日後換金耳環。
仁壽皇太后宮及宮眷。
乾清宮內庭宮眷。咸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
除服。大葬後帶銀耳環。仍素服。二十七月後換
金耳環。近支王等繫爲子者。截髮辮。成服。二十
七日除服。百日剃頭。二十七月內皆素服。
皇女公主。剪髮去耳環。額駙。截髮辮。成服。二十七
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二十七月內皆素服。
皇孫。摘冠纓。成服。
皇孫福晉。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帶耳環。二十七月內皆素服。
皇孫女公主。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
除服。百日帶耳環剃頭。二十七月內皆素服。

宮內女子內監等剪髮去耳環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內府三旗官員護軍領催各執事人等皆截髮辮內府三旗官員人等妻室皆剪髮去耳環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其恭理喪儀王公大臣及几筵前內府執事官員人等男婦皆二十七日除服以上人員二十七月至

壇廟

几筵前仍素服守護

堂子

奉先殿

壽皇殿

坤寧宮祭

神殿各

陵寢官員內監人等停給孝服免摘冠纓仍百日剃頭見有親喪及家有出喜痘人等暫停給孝服仍百日剃頭在京王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百日內不嫁娶一年內不燕會不作樂直省文武各官一年內不作樂百日內不嫁娶軍民人等百日內不作樂一月內不嫁娶初喪日起親王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每日三次齊集至二十七日止其致祭日仍齊集下並同近支王公福晉公主等二十七日內每日二次齊集以後分二班每日一次齊集至百日止外藩公主福晉以下佐領三等侍衛妻以上初喪三日內每日二次齊集三日後止內府三旗官員各執事男婦其齊集禮同○雍正十三年

世宗憲皇帝大事

皇帝截髮辮成服百日內孝服百日後請髮纓冠纓素服至

皇太后宮及宮眷

乾清宮內庭宮眷咸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銀耳環二十七日內皆素服行除服禮致祭畢換金耳環近支王等繫爲子者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仍素服至

几筵前。不綴冠纓。二十七月後。綴冠纓。編晉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素服。

皇女公主。剪髮去耳環。額駙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二十七月內皆素服。

皇孫。摘冠纓。

宮內女子內監等。剪髮去耳環。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皇子福晉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皇女公主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內府三旗官員。護軍。領催各執事人等。皆截髮辮。內府三旗官員人等妻室。皆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几筵前內府執事官員人等男婦。皆二十七日除服。以上人員。二十七月至

几筵前。仍素服。不綴冠纓。王以下各官。一年內不嫁娶。

二十七月內不燕會不作樂。軍民人等一月內不嫁娶。百日內不燕會不作樂。各省文武官員。百日內不嫁娶。一年內不燕會不作樂。軍民人等。二十七日後綴冠纓。百日內不嫁娶。百日內不燕會不作樂。餘與康熙六十一年同。○康熙五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截髮辦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後請髮。

寧壽宮宮眷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環。

乾清宮內庭宮眷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銀耳環。百日後換金耳環。

子媳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

皇子繫爲孫者。摘冠纓。

皇子福晉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皇女公主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

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皇孫女公主。額駙。與

皇女公主額駙同。

寧壽宮內女子內監尚茶尚膳男婦。咸剪髮去耳環。

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紫禁城內除

寧壽宮直班人員成服外。其餘守衛大臣侍衛官員。

護軍人等。

乾清宮尚茶尚膳人員皆停給孝服。惟素服摘冠

纓。二十七日後綴冠纓。百日剃頭。

仁憲皇太后大事。

仁憲皇太后嫻戚。恭理喪儀貝子大臣。及

凡進前內府執事官員人等剪摘冠纓。女去耳環成服。
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各處
行宮內監等摘冠纓。二十七日內素服。百日剃頭。
守護
壇
廟
堂子
奉先殿
坤寧宮祭
神殿。各

陵寢官員內監人等。停給孝服。免摘冠纓。仍百日剃頭。
見有親喪及家有出喜痘人等。暫停給孝服。仍
百日剃頭。初喪日起。親王以下。有頂帶官員以
上。每日二次齊集。三日後每日一次齊集。至奉
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致祭齊集。下並同。近支王公福
晉公主及
仁憲皇太后近派媳婦命婦等。二十七日內。每日
二次齊集。以後分二班。每日一次齊集。至百日
止。外藩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命婦以上。初喪三
日內。每日一次齊集。三日後止。內府三旗官員
各執事男婦。奉移前。每日二次齊集。奉移後。三
旗分為三班。每日一旗二次齊集大祭後。分為
六班。每日一班二次齊集。至百日止。發引日三
旗婦女一百八十人乘馬隨送。○雍正元年。
仁壽皇太后大事。
世宗憲皇帝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孝敬憲皇后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銀耳
環。百日後換金耳環。
仁壽皇太后宮宮眷。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帶耳環。
乾清宮內庭宮眷。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
銀耳環。百日後換金耳環。近支王公內孀為子
者。截髮辮成服。近支王公福晉夫人內孀為子
媳者。皆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
環。百日剃頭。
皇子孀為孫者。摘冠纓。
皇子福晉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皇女公主。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
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皇孫女公主。額駙。與

皇女公主額駙同。

仁壽皇太后宮內女子內監。尚茶尚膳男婦。咸剪髮去耳環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紫禁城內除

寧壽宮直班人員成服外。其餘守衛大臣侍衛官員護軍人等。

乾清宮尚茶尚膳人員等。皆停給孝服。惟素服。摘冠纓。二十七日後綴冠纓。百日剃頭。

仁壽皇太后嫻戚。恭理喪儀王公大臣及

凡筵前內府執事官員人等。男摘冠纓女去耳環成服。

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餘皆與康熙

五十六年同。○康熙十三年。

仁孝皇后大事。

聖祖仁皇帝期服。用白紡絲服。初祭日除服。

乾清宮內庭宮眷。去耳環成服。初祭日隨除服。

仁孝皇后宮內女子內監等。皆剪髮去耳環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內府三旗官員。各執事男婦。其皇子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皇女公主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餘均與康熙十三年同。○

仁孝皇后嫻戚及

凡筵前內府執事官員人等男婦。皆成服。男摘冠纓女去耳環至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仁壽皇太后宮內女子內監。尚茶尚膳男婦。咸剪髮去耳環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寧壽宮直班人員成服外。其餘守衛大臣侍衛官員護軍人等。

乾清宮尚茶尚膳人員等。皆停給孝服。惟素服。摘冠纓。二十七日後綴冠纓。百日剃頭。

仁壽皇太后嫻戚。恭理喪儀王公大臣及

凡筵前內府執事官員人等。男摘冠纓女去耳環成服。

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餘皆與康熙

五十六年同。○雍正九年。

孝敬憲皇后大事。

世宗憲皇帝期服。用白紡絲服。初祭日除服。

乾清宮內庭宮眷。去耳環截髮辮成服。初祭日隨除服。

皇子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皇女公主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餘均與康熙十三年同。○

孝賢皇后大事。

乾隆十三年。

皇帝期服。用白紡綵服。行初祭禮。禮畢除服。如遇
親臨至
几筵前。仍不綴冠纓。二滿月後。綴冠纓請髮。
乾清宮內庭宮眷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皇子截髮辮成服。居喪次。百日後剃頭素服。周年
內進
宮至
几筵前。仍素服。周年後素服綴冠纓。二十七月行除
服禮。致祭時。仍孝服。祭畢除服。
皇子福晉剪髮去耳環成服。居喪次。百日後帶耳

環素服。周年內進
宮至
几筵前。仍孝服。周年後素服帶耳環。二十七月行除
服禮。致祭時。仍孝服。祭畢除服。
皇女公主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
服。帶耳環。百日剃頭。二十七月內咸素服。
孝賢皇后宮內女子內監等。皆剪髮去耳環。截髮辮
成服。百日除服。帶耳環。剃頭。內府三旗官員人
等妻室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
日剃頭。
皇后嫡戚。恭理喪儀王公大臣及。
几筵前內府執事官員人等男婦。皆百日除服。剃
頭。以上人員。周年內至
帶耳環。各處
行宮內監等。皆摘冠纓。二十七日內素服。百日剃
頭。以上人員。周年內至
皇太后隨侍人員。於百日剃頭後至
几筵前綴冠纓
皇帝扈從人員。於次年元旦起至
几筵前綴冠纓。餘與康熙十三年同。○

皇貴妃之事
皇貴妃所生
皇子。截髮辮。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
環。
皇子福晉。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
環。諸
皇子。諸皇子福晉。摘冠纓。去耳環。有
旨命成服者。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剃頭。帶耳環。
皇貴妃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
日剃頭。

耳環。百日剃頭。

皇貴妃適孫。孫婦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帶耳環。如承重與。

皇子同孫女額駙成服與

皇女額駙同。

皇貴妃宮內女子內監等。皆剪髮去耳環。截髮辮

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皇貴妃娚戚。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剃頭。帶耳環。辦理喪儀王公大臣。摘冠纓成服。

奏派近支王公等。及內務府總管一人。散秩大

臣三人。侍衛九十人。成服。皆二十七日除服。剃

頭。派尚茶尚膳人員成服。皆二十七日除服。百

日剃頭。內務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官員人等。

及伊等妻室。除三分之一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剃頭。帶耳環。惟本屬二內管領下人員。百日剃

頭。初喪日起。親王以下。四品官以上。公主福晉

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及

皇貴妃娚戚人員命婦。內務府官員婦人等。每日

按次齊集奉移後止。其致祭日仍齊集。下同。內務

府成服官員。各執事男婦。奉移前每日二次齊

集。奉移後。派男婦各二十人。每

百日止。○

貴妃之事。

貴妃所生

皇子。截髮辮。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

頭。

皇子福晉。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

環。諸

皇子。諸皇子福晉。摘冠纓。去耳環。有

旨命成服者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剃頭。帶耳環。

貴妃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耳環。百日剃頭。

貴妃適孫孫婦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

服。百日剃頭。帶耳環。如承重與。

皇子同孫女額駙成服與

皇女額駙同。

貴妃宮內女子內監等。皆剪髮去耳環截髮辮成

服。二十七日除服。帶

耳環。百日剃頭。奏派近支王公等。及內務府總管一人。侍衛六十人。成服。畢二十七日除服。剃頭。派尚茶尚膳男婦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內務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人等。及伊等妻室。除三分之一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剃頭。帶耳環。本屬二內管領下人員。百日剃頭。初喪日起。親王以下四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及

貴妃嬪妃人員婦人等。每日三次齊集。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下同。內務府成服官各執事男婦每日二次齊集。奉移後除男婦各十人。每日二次齊集。至百日止。○

妃所生

皇子。截髮辮。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諸皇子摘冠纓。有旨命成服者成服。初祭日除服。剃頭。

皇子福晉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妃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剃頭。派尚茶尚膳男婦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妃適孫。孫婦。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如承重。與

皇子同。孫女額駙成服。與

皇女額駙同。

妃宮內女子內監等。皆剪髮去耳環。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奏派近支王

公等及內務府總管一人。散秩大臣三人。侍衛六十人。成服。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派尚茶尚膳本屬一內務府成服官員婦人等。每日二次齊集。至百日止。

貴妃同。○

嬪之事。

嬪所生
皇子。截髮辮。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皇子福晉。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嬪所生
皇女公主。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嬪適孫。孫婦。摘冠纓去耳環成服。大祭禮畢除服。
帶耳環。百日剃頭。如承重。與

皇子同。孫女額駙摘冠纓成服。
皇女額駙同。
嬪宮內女子內監等。皆剪髮去耳環。截髮辮。成服。
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奏派近支
嬪嫻戚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奏派。大祭日
王公等。內務府總管一人成服。無出者不奏派。
除服剃頭。派尚茶尚膳人員成服。二十七日除
服。百日剃頭。本屬內管領一人。及內管領下男
婦內一半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初喪
日起。王以下一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
命婦以上。及內務府官員婦人等。每日二次齊
集。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內務府成服官員
各執事男婦。齊集禮與
如同。○
貴人之事。
貴人所生
皇子。截髮辮。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
頭。
皇子福晉。截髮去耳環成服。大祭禮畢除服。
貴人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
耳環。百日剃頭。
貴人適孫。孫婦。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
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如承重。與
皇子同。孫女額駙成服。
皇女額駙同。
貴人宮內女子內監等。皆截髮去耳環。截髮辮。成
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貴人嫻戚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如有

皇子成服。奏派近支王公等成服。內務府總管一人成服。皆二十七日除服剃頭。派委本屬內管領一人。及內管領下男婦內一半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初喪日起。貝勒以下。一品官以上。貝勒夫人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內務府官員婦人等。每日一次齊集。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下同男不摘冠纓。女不去耳環。內務府成服官員。各執事男婦每日一次齊集。奉移後。除男婦各十人。每日一次齊集。至百日止。

一

梓宮。以桐木爲之。漆四十九次。渾飾以金。寶牀。以杉木爲之。髹以黃。黃糙龍段套。上設織九龍黃段褥。糙龍段褥。閃段褥。各一。織金梵字陀羅尼黃段衾。繡九龍黃段衾。各一。內襯織金五色梵字陀羅尼段五。各色織金龍采段八。凡十有三層。梓宮套用織龍黃段。發引日。束以紅片金段三。帷帳用黃段繡九龍。瀝水用天青段繡行龍。頂幨用天青段繡九龍。

几筵設花梨木寶榻。黃糙龍段套。上設黃段繡龍褥。寶榻前。設花梨木供案。白綾案衣。上設銀香鼎燭臺。花餅。前設花梨木香几一。黃龍段几衣。設銀博山鑪香合七箸餅。左右設花梨木几二。設銀燭檠。羊角鐙。又左右設把蓮花餅几二。制如前。設簪金把蓮餅各一。次設

冊寶几各一。備陳

冊寶。凡饌案。承案。牲几。皆髹以黃。用黃糙龍段。引旛用織九龍片金段。大昇轝幨帷。咸用織金五采龍黃段。轝髹以黃。用黃絨繩。舁尉一百二十八人。城內仍用八十人。舁旛用三十二人。咸服紅絹團花遜衣。戴插黃翎氈帽。○

列后衾褥。用明黃織金五采九鳳段。內襯梵字陀羅尼段五。各色糙龍采段四。凡九層。梓宮套用織鳳。帷帳繡穿花九鳳。榻褥繡穿花鳳。引旛大昇轝幨帷。皆織九鳳。餘並同。○

皇貴妃金棺。亦以桐木爲之。漆三十五次。髹以黃。繪金雲龍文大牀。髹以黃。黃雲段套。上設織龍段。糙段。閃段等褥三。梵字陀羅尼衾。織龍段衾各一。內襯五色梵字陀羅尼段五。糙龍采段二。凡七層。金棺套用明黃行龍糙段。發引日。束以紅片金段三。帷帳。瀝水。皆用黃雲段。頂幨用天

青倭段。榻髹以黃設褥用糙龍黃段。榻前設供案。陳銀鼎五。供羊角鐙博山鑪。饌筵案衣。皆用黃雲段。引旛用紅片金段。以下皆同。大轝幨帷。皆用明黃雲段。轝髹以黃。用金黃絨繩。舁夫九十六人。城內仍用八十人。舁旛用三十二人。以下皆同。服遜衣同。帽插秋香色翎。○

貴妃金棺。以杉木爲之。漆十有五次。以下皆同。髹以金黃。繪金雲龍。大牀髹以金黃。上設金黃龍段。糙段閃段等褥。梵字陀羅尼衾。糙段衾各一。內襯三色梵字陀羅尼段三。采段二。凡五層。金棺套

用香色糙龍段。發引日。束以紅片金段三。帷帳用香色五采襴龍段。瀝水用天青行龍糙段。頂幨用天青倭段。榻髹以金黃。金黃糙段套。上設香色糙龍段褥。供案陳方鑪一。方燭臺。方花餅各二。悶鐙一。博山鑪。香合。匕箸餅。饌筵案衣。皆用金黃糙花段。大轝頂幨用香色襴龍段。轝髹以金黃。用金黃絨繩。舁夫八十人。帽插金黃翎。以下同。○

○妃金棺髹以金黃。大牀髹以金黃。金黃糙花段套。設金黃龍段。糙段閃段等褥三。梵字陀羅尼衾糙段衾各一。內襯三色梵字陀羅尼段三。采段二。凡五層。金棺套用金黃龍段。發引日。束以紅雲段三。以下同。帷帳用金黃五采襴龍段。瀝水用天青行龍糙段。頂幨用天青倭段。榻褥用金黃糙龍段。供案陳設。及饌筵案衣。皆與

貴妃同。大轝頂幔用金黃五采襴龍段。轝髹以金黃。用金黃絨繩。舁夫用八十人。○

嬪金棺。髹以金黃。套用金黃雲段。帷帳用金黃雲段。瀝水用石青行龍糙段。頂幨用天青倭段。榻褥用金黃糙段。饌筵案衣皆用金黃雲段。大轝

幨帷用金黃雲段。瀝水用天青行龍糙段。轝髹以金黃。用金黃絲繩。舁夫用六十四人。餘與

妃同。○

貴人以下。梵字陀羅尼衾。陀羅尼段。候

欽賜。金棺。髹以朱。內襯采段三層。金棺套用紅段。發引日束紅段三。帷帳用紅五采襴龍段。瀝水用天青行龍糙段。榻褥用紅糙花段。饌筵案衣用紅段。大轝頂幔用紅襴龍段。瀝水用天青行龍糙段。大轝髹以朱。紅絲繩。舁夫六十四人。服綠布繪團花衣。戴插紅翎帽。○

常在采棺。以杉木爲之。髹以朱。發引日。東紅段三。帷帳。瀝水。榻褥皆用青倭段。饌筵案衣用紅段。答應以下。用藍段。大羣頂幔。皆用青雲段。答應用藍雲段。發引日。東以紅釉三。大羣髹以朱。紅絲繩。舁夫四十八人。舁旛夫八人。插紅翎帽。綠布衣。答應以下。皆用青素段。舁夫同。○

皇太子金棺。以柵木爲之。漆三十五次。髹以黃繪金雲龍文。大牀髹以秋香色。秋香色粧段套。設織龍段。粧段。閃段。等褥三。織金梵字陀羅尼衾。內襯梵字陀羅尼段五。采段二。凡七層。金棺套用秋香色龍段。發引日。東以紅片金段三。帷帳用秋香色五采襴龍段。瀝水用天青行龍粧段。頂幔用天青倭段。榻褥用秋香色龍段。羣髹以秋香色。用秋香色龍段。套。設粧龍段。閃段等褥。內襯梵字陀羅尼段。采段。凡五層。采棺套用紅襴龍段。發引日。東紅段三。帷帳用紅襴龍段。瀝水用金黃行龍粧段。頂幔用天青倭段。榻褥用金黃粧段。羣髹以朱。用紅絨繩。舁夫八十人。服綠段繡獅團花衣。戴插紅翎帽。

一祗告

列聖大喪。是日遣官素服。祗告於奉先殿後殿。祝版內書孝孫皇太子御名。

一啟奠

列聖奉移前期。晚夕於几筵前設果饌一筵。並列果饌二十七席。於丹陛左右。

皇帝詣

几筵前獻酒。祭酒行禮。其近支王公大臣。

御前大臣侍衛等有

旨令入者方得入與。○

列后奉移前期。晚夕於

几筵前設果饌一筵。獻酒祭酒行禮同。

一奠獻點香燭。

列聖

列后初周內每朝晡日中三設奠畫夜點香燭初周後至三周日設午奠一次點香燭三次每月朔望仍三奠○

皇貴妃百日內三設奠畫夜點香燭百日後至三周日一奠朔望仍三奠點香燭三次三周後至奉移

園寢月朔望一奠點香燭一次○

貴妃三周月內日三設奠畫夜點香燭百日內朝晡二設奠點香燭二次初周內朔望一奠點香燭一次○

妃二周月內日三設奠畫夜點香燭百日內朝晡二設奠點香燭二次百日後至初周朔望點香燭一次○

嬪初周月內日三設奠畫夜點香燭百日朝晡二設奠點香燭一次如遇道場日二設奠點香燭二次三設奠午奠均以午時三刻朝日中一奠點香燭一次○凡三設奠以午時起每朝以辰時二刻晡以申正月雨水日起

時二刻正月春分日起朝以辰時初刻晡以申時初刻三月穀雨日起朝以辰時初刻晡以申時初刻四月小滿日起朝以卯時三刻晡以申時一刻五月夏至日起朝以卯時二刻晡以申時二刻六月大暑日起朝以卯時三刻晡以申時一刻七月處暑日起朝以辰時初刻晡以申時初刻八月秋分日起朝以辰時一刻晡以申時三刻九月霜降日起朝以辰時二刻晡以申時二刻十月小雪日起朝以辰時三刻晡以申時一刻十一月冬至日起朝以辰時初刻晡以申時初刻十二月大寒日起朝以辰時三刻晡以申時一刻凡二設奠朝以辰刻晡以未刻一設奠以午刻凡設奠時如值日月交食則相時之早晚或移於前數刻或移於後數刻

一

梓宮大事發引日由

宮中起至

殯宮內府佐領官員撒奠紙錢

皇貴妃

妃

嬪由
紫禁城外。
貴人以下由
皇城外起至殯所。皆內府官員護軍執事人。撒飯
紙錢奉移
陵寢。沿塗撒飯至
蘆殿。大葬日撒飯至
寶城。亦如之。

官學

一景山官學。康熙二十四年奉
旨。看來內府竟無能書射之人。應設學房。簡選材堪書
射者。令其學習。視其所學簡選好者錄用。頭劣不及
者。卽行革退。其學房著在朕常見處設立。學習人等。
自然盡心。應在何處設立。著卽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北上門兩旁有官房三十間。設立清漢書官學。
將內府佐領內管領下閑散幼童。簡選三百六
十名。分定清書三房。漢書三房。清書三房。每房
各設教習三人。於內府執事人及閑散人內選
取老成可爲師範者補授。漢書三房每房各設
教習四人。移咨禮部。於生員內考取文理優通
者補授。再委府屬司官五人。管理學房事務。督
率驍騎四名看守六房。設服役人十有二名。以
備灑掃。凡內府人有家貧不能讀書者。聽其入
學肄業。應用器物。於各該處支取。○二十九年
奉
旨。簡選內閣善書射之中書三人。補授滿教習。令教清
書。照常食俸。其內府選取之教習。給以執事人錢糧。
○三十四年奉準。內府三旗。每滿洲佐領下各

選取學生八人。旗鼓。佐領下四人。內管領下六人。共定爲三百八十八人。○五十八年奉旨。於新科進士內簡選老成者充教習。○雍正元年議準。將記名之新進士。挨次充補。並令一人充萬善殿教習。○三年議準。教習闕由禮部移咨吏部。將候選舉人。並移咨國子監。將選拔副榜貢生具奏。欽命大臣考取充補。三年期滿。由內務府總管引見。得旨。咨送吏部。分班銓選。○九年議準。於滿教習額內。

委署主事一人。再於學生內簡選四人。辦理冊籍文移之事。○乾隆四年覆準。兼管官學司官五人內。專委二人。令其每日在學稽察學務。除應辦司務外。停其外差。○又覆準。學生月給銀一兩。三年一次。奏委官考試。一等以筆帖式用。二等以庫使庫守用。三等仍留學讀書。四等革退。

一萬善殿官學。康熙三十五年奉旨。交出內監十三人。著學習漢書。其教習之人。於雲南帶來人內簡選通曉漢文者。令其教授。再委掌儀司內監二名照管。其讀書之處。於蕉園內閑房酌量敷用。修理給與。○五十一年奉旨。於蕉園教習內簡選一人。令其教授。○五十二年奉

等奉

旨以七品八品筆帖式補用外。其餘考列一等者。賞官用段一疋。筆二十枝。墨五笏。○十年奉旨。改爲五年考試一次。○十二年奉

旨。嗣後考列一二等者。著照前例減半賞給。

藥房

一職掌。順治十年。置內藥房。屬總管首領內監經理。設繙譯筆帖式八人。書吏四名。領催四名。聽事礦藥服役人三十名。太醫院合藥醫生二十名。○康熙十年奉旨。改書吏爲漢字筆帖式。○十二年。設六品庫掌二人。○二十二年。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二十五年。裁汰六品庫掌。設未入流庫掌二人。○三十年。裁總管首領內監。委內管領一人。內副管領二人。兼管。○三十三年。增內管領下服役人十名。爲合藥醫生。○三十四年。裁繙譯筆帖式一人。○雍正七年奏準。增召募合藥民醫生六名。內管領下合藥醫生四名。聽事礦藥服役人四名。於聽事礦藥服役人三十四名內委署領催四名。○又奏準。鑄給藥房圖記。○乾隆五年奏準。增委辦事司官二人。增設主事一人。於筆帖式內委署庫掌二人。○十年定。於領催內委署催長一人。仍食領催錢糧。○十八年奏準。裁內管領下醫生四名。召募民醫生六名。

旨。改書吏爲漢字筆帖式。○二十二年。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二十五年。裁汰六品庫掌。設未入流庫掌二人。○三十年。裁總管首領內監。委內管領一人。內副管領二人。兼管。○三十三年。增內管領下服役人十名。爲合藥醫生。○三十四年。裁繙譯筆帖式一人。○雍正七年奏準。增召募合藥民醫生六名。內管領下合藥醫生四名。聽事礦藥服役人四名。於聽事礦藥服役人三十四名內委署領催四名。○又奏準。鑄給藥房圖記。○乾隆五年奏準。增委辦事司官二人。增設主事一人。於筆帖式內委署庫掌二人。○十年定。於領催內委署催長一人。仍食領催錢糧。○十八年奏準。裁內管領下醫生四名。召募民醫生六名。

一供用。順治初年定。每年自小暑日起。至處暑

日。凡應安設香薷湯之處。具奏安設。○又定。每
年除夕前期。將各處應用蒼朮數目具奏交送。
○乾隆五年奏準。凡合和丸散膏丹。令太醫院
簡委所屬醫官。會同本處官監視修合。○又奏
準。太醫院委官交送藥料。令太醫院醫官詳慎
驗視。擇其佳者。交送備用。
一奏銷。順治初年定。藥房需用藥味。陸續發票。
於太醫院委官處傳取。自本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次年七月二十日。所有用過藥味數目斤兩。
造具黃冊。繕摺交內藥房總管內監具奏後。咨

太醫院於戶部支領錢糧。○又定。藥房備用人
參。每次奏請斤數不等。支用將完。將服人參等
職名。及用過斤兩數目。繕摺具奏。復請備用。得
旨。移付廣儲司支領。○又定。每年處暑後。將用過香
薷湯藥味數目斤兩。繕摺交內藥房執事侍等
具奏。咨太醫院。於戶部支領錢糧。○乾隆四年
奏準。嗣後所用藥味數目斤兩。每三月一次。繕
摺具奏。咨太醫院。於戶部支領錢糧。香薷湯所
用藥味。亦入於此摺內彙奏。毋庸別奏。○五年
奏準。所用藥味。各立文案。每月一次。將用存數
目呈明存案。仍照原議。三月一次具奏。再將舊
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繕造黃冊。於次年五月
內具奏。○八年奏準。藥味內除鹿茸等三十一
味。不準折耗外。其隨從出外車載藥味。不免潮
濕霉變及揉碎之處。均準其據實開除。再庫貯
藥味。有易於折耗者。亦準其分別開除。

內務府

都虞司

一內府三旗之制順治初年定內府三旗每旗設滿洲佐領三人旗鼓佐領四人正黃旗設朝鮮佐領一人凡滿洲朝鮮佐領及內管領下之滿洲蒙古等每二丁設驍騎一名旗鼓佐領下不論丁每佐領設驍騎五十名每佐領內管領下各設領催六名○又定滿洲佐領下各設護軍十有五名旗鼓佐領下各十名二內管領下合設十有五名均隸領侍衛內大臣管轄○又奏準滿洲佐領下各增設護軍五名護軍校二人旗鼓佐領及內管領下各增設護軍十名護軍校二人○康熙十三年奏準內府護軍改隸內務府總管管轄○十六年奏準每旗各編爲五參領每參領設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各一人○又議準驍騎參領於司官內簡選引見補授令其兼理旗務每佐領各設驍騎校一人○二十年奏準每旗於護軍校內委署參領五人於護軍內委署參領三人增設滿洲六佐領旗鼓佐領正黃旗增設朝鮮一佐領每佐領下各給小旗三杆旗鼓十二佐領二十內管領每佐領內管領下各給小旗二杆蒙古護軍小旗二杆共小旗九十六杆每一小旗設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又議準滿洲朝鮮佐領及內管領下除革職官員復充驍騎外其餘三丁設驍騎二名滿洲佐領下戶下人每佐領準充驍騎十有二名內管領十名其滿洲佐領下孤兒寡婦無正丁可充驍騎者準其將戶下人入於滿洲數內充補旗鼓佐領每佐領下設驍騎八十名○二十三年議準裁護軍校三十六人護軍三百六十名○三十四年奉旨內府護軍仍著領侍衛內大臣管轄○又奏準三旗增設滿洲六佐領旗鼓六佐領正黃旗增設朝鮮一佐領每佐領下照例設驍騎校一人○三十六年奏準每旗設侍衛委署護軍參領三人○四十年奏準滿洲仍以三丁設驍騎二名其戶下人之充驍騎者每佐領下額定五十名內管領下十有五名○四十二年奉

旨裁各佐領內管領下催二名驍騎一名○四十三年奏準每參領各增設副參領一人於司官內簡選引

見補授令其兼理事務○雍正元年奉

旨三旗各設護軍統領一人定爲三品○又奏準旗鼓佐領下官不準管理滿洲佐領○又奏準內府護軍仍隸內務府總管管轄○三年奏準三旗護軍統領各給纛一杆○又奏準每佐領內管領下各額定驍騎五十名餘均令扣銷其戶下人充驍騎以及分給王等家下人驍騎之例均令停止如不敷五十名之額者令內務府總管選補○又議準內府旗鼓佐領內管領下選取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能射之壯丁三百八十名撥充綠旗兵步軍統領按關挨補○四年奏準內府三旗驍騎參領各鑄給關防輪流直月辦理本旗事務佐領各鑄給圖記○五年奏準各佐領下設領催委署驍騎校一人○七年奉

旨內管領下官不準補授佐領○又奏準內務府司官及內庫官均不準兼管參領參領員闕於侍衛內簡選引

見補授定爲五品副參領員闕於八品以上官內簡選引

見補授定爲六品○又奏準凡武職自護軍統領參領以下六品以上照部例於每月終截限次月初十日以內選選應升人員於二十五日以內引

見補授○又奏準護軍統領各鑄給關防○又議準委署護軍校改爲副護軍校準戴藍翎○九年奏準三旗增設訓練兵二千名編爲二營每營各設頭目二人副頭目四人均於廢官內遴選引

見補授所需軍器移咨各該處備用○又議準每旗各增設護軍二百名編爲鳥槍護軍各增設護軍參領二人侍衛委署參領二人護軍校委署參領五人護軍校十有五人令其管轄其應補護軍參領於驍騎參領內簡選引

見補授令其兼管應補侍衛委署參領護軍校委署參領及護軍校照例遴選引

見補授再護軍內每旗各增設副護軍校五人其統

轄之員開列內務府總管職名請
旨欽定並於內府三旗護軍統領內奏
簡一人協理至需用鳥槍六百杆奏交造辦處製造
火藥等物移咨工部取用其見有鳥槍驍騎六
百名亦令照依鳥槍護軍學習連環等技計新
舊護軍共千二百名應按佐領內管領分隸額
數滿洲十五佐領朝鮮二佐領下各定爲二十
五名旗鼓十八佐領內一佐領定爲十九名其
餘十七佐領各定爲十八名三十內管領下各
定爲十五名以上各護軍闕如本佐領內管領
遴選充補○十年奉
旨正黃旗朝鮮二佐領著爲世管佐領嗣後遇員闕該
參領開送適派子生並家譜由內務府引見補授欽
此○十三年奏準訓練兵二千名撥回舊營將
滿洲十五佐領朝鮮二佐領三十內管領每佐
領內管領下各定爲驍騎八十九名旗鼓十八
佐領每佐領下各定爲驍騎五十九名尚餘驍
騎五名視佐領下之人丁較多者增一名見在
各佐領內管領下共額定驍騎五千二百五十

名其頭目副頭目等均照例以應升之官補授
一切軍器交各該處收貯每年春秋二季仍令
該參領等督率操演○又奏準停止補授副參
領及委署驍騎校○又奏準裁副護軍校○又
奏準將烏槍護軍撥回舊營當差其三旗所設
護軍參領原繫驍騎參領兼管仍令在本任行
走侍衛委署參領編入舊營前設立烏槍護軍
營時只設護軍校三十人今將副護軍校三十
人均授爲護軍校所遺員闕停其補授一切軍
器交各該處收貯每年春秋二季仍令該護軍
參領各給親隨兵二名副護軍參領一名有
半佐領於本佐領下各坐一名均照例支餉其
護軍統領照八旗護軍參領之例給與親隨兵
○又奏準三旗武職遇軍政之年準兵部移咨
欽命之王大臣等考察○九年議準內府護軍統領
員闕於奉
旨記名京察準爲一等之郎中及卓異記名護軍參
領並

盛京佐領內。簡選補授。如由郎中升授者。照例兼
任。佐領員闕。於五品以上文武官內。奉
旨記名。並卓異俸深應補人員。簡選補授。照例兼任。
護軍參領員闕。以奉
旨記名卓異侍衛委署參領。及員外郎。爲一班。俸深
侍衛委署參領爲一班。分班閒用。均序俸開列。
如由員外郎升授者。照例兼任。侍衛委署參領
員闕。以護軍校委署參領卓異者爲一班。年久
者爲一班。分班閒用。論年開列。護軍校委署參
領員闕。以護軍校卓異者爲一班。年久者爲一

班。論年開列。護軍校員闕。於護軍內遴選補授。
論年開列。驍騎參領員闕。於六品以上文武官
京察準爲一等。及卓異者爲一班。俸深散秩官
及侍衛爲一班。分班閒用。驍騎校員闕。於佐領
下無品級頭目。筆帖式。領催。執事人內。遴選補
授。論年開列。朝鮮佐領員闕。照世襲佐領之例
奏補。朝鮮佐領下驍騎校員闕。於朝鮮佐領下
無品級頭目。及領催內。遴選補授。論年開列。朝
鮮六七品通官員闕。於通曉朝鮮語言通官內。
遴選補授。論俸開列。八品通官員闕。於應升人

員內。遴選通曉朝鮮語言者補授。論年開列。凡
見任侍衛委署參領食俸二年。護軍校委署參
領食見職錢糧二年。護軍校食見職錢糧十年。
護軍食護軍錢糧十有五年。方準升補。其應升
驍騎校各項人員。均以行走二十年者。方準補
授。凡議敘應升即用人員。別爲一班。與應升人
員。分班閒用。凡議敘以應升列名人員。與應升
人員。一例論俸。遴選錄用。凡引
見人員。除補授護軍統領。及佐領內管領。不拘額數
外。餘特題人員。

盛京佐領。均擬定正陪各一人引
見。未用者。下次即擬正。遇有事故處分。仍照例停其
升轉。○十一年議準。凡各該處甄別之筆帖式
未入流司庫。及委署庫掌庫使庫守。並執事人。
領催等應降補驍騎者。由司分別佐領內管領。
將名籤貯筩。遇有驍騎闕。不拘滿洲旗鼓。掣籤
坐補。○十二年奏準。前經定例。護軍參領員闕。
以員外郎升授兼任。與一應看守輪班操演之
事。未免顧此失彼。嗣後護軍參領員闕。停其兼
補員外郎。○十三年奏準。將內府三旗學習解

馬花馬箭之護軍等別編爲一營給纛五杆大小旗一百二十八杆引馬旗十二杆號令旗二號衣一百三十三件解馬鞍轡三十副金一面海螺十有八於三旗護軍校內各簡選二人委署參領再各簡選二人爲前鋒校於護軍內各簡選二人委署前鋒校仍屬護軍統領管轄○加甄別擬定一等四十名每名歲底給衣服銀八兩二等五十名每名六兩三等三十名每名五兩○十六年奏準簡府屬司官內能事者每旗以五人掌內府驍騎參領關防辦理事務其原設參領皆爲副參領應直宿察班監放銀米等差○又議準將三旗參領歸并一處設立公廨每旗選諳練之驍騎校一人領催五人辦理文移案牘再於每旗各選取驍騎二十名聽候差遣○十七年奏準內府三旗護軍校委署前鋒參領給以五品頂帶銜準戴孔雀翎仍食護軍校原餉○十八年定嗣後內府驍騎參領等遇有事故其所掌關防照佐領之例移付該司呈堂別委司官署理。

一

圓明園三旗之制。雍正二年議準。

圓明園增設內府三旗每旗設護軍參領各一人。侍衛委署參領各一人。護軍校各三人。護軍各四十名。內委署護軍校委署參領各一人。護軍校各三人。護軍各四十名。內委署護軍校各一人。其升遷選補及增裁俸餉。均由總統圓明園八旗事務王公大臣辦理。由司據咨應存案者存案。應咨者轉咨。○十年奏準。增設四品營總一人。○十三年奏準。裁委署護軍校。

一

盛京三旗之制。順治初年定。設佐領三人。奏簡一人掌關防。司庫三人。筆帖式三人。催長一人。每佐領下設領催六名。驍騎二百三十名。輪班守衛

盛京宮殿及護送進京貢物○康熙十七年奏準。設驍騎校三人。○又議準。佐領員闕。竣移文到日。遴選在京五品以上文武官。驍騎校員闕。該佐領遴選本處人員。保送到京。均由府引見補授。領催闕。該佐領遴選充補。具呈報府。○雍正七年奏準。

盛京佐領以下員闕以該處人文到日定限三十日引見補授○十年奏準

盛京內府官及執事人並莊園子弟內年二十以下十歲以上者選六十人於將軍所屬官學習清漢文藝該處筆帖式執事人闕準其充補兼準應奉天考試○乾隆九年議準

盛京佐領員闕定例遴選在京人員嗣後應於記名卓異護軍參領驍騎參領郎中員外郎內管領內遴選驍騎校員闕照該處保送人員擬定

正陪均引見補授○又議準

盛京內府三旗共設驍騎校三人司庫三人領催十有八名驍騎六百九十名守衛宮殿周圍僅有班房六座今

宮內增設班房三座

大清門增委官一人因官員不敷看守令頭目在官員數內進班至執事人領催等均在班管轄驍騎進班惟是驍騎額內有頭目九名庫使十名執事人領催五十八名雖在驍騎額內並不得充驍騎之差行走見在官員分內進班應將此等驍騎裁汰作為各項頭目執事人庶次第攸分各知鼓勵計裁驍騎七十名其餘六百十有三名守衛

宮殿班房九座每班房以驍騎十名每班需用驍騎九十名作為三班輪直合計共需驍騎二百七十名尚餘三百四十三名令其齎送貢物以及圍獵等差盡足敷用所裁驍騎停其選補奉旨暫再增驍騎十七名作為七班○又奏準

盛京銀庫除額設司庫三人外只有庫使十名應增六名專令承辦庫務隸司庫管轄○十二年奏準大計及軍政之年

盛京內府佐領將五年內行走功過錄呈內務府考察具題以示勸懲其司庫筆帖式驍騎校等令該佐領分別等第出具考語咨

盛京將軍覆覈送府考察○又奏準

盛京宮殿外兩掖又增設班房三座共班房十有二座見有驍騎六百三十名此內有各項專差所餘驍騎不敷守衛除王爺羅樹居住之打獵驍騎三十名看倉驍騎六名三旗委署領催二名執事人領催五十八名雖在驍騎額內並不

十四名。準其開除外。於內府三旗。增設驍騎七十八名。共驍騎六百四十八名。守衛宮殿班房十有二座。每班房以驍騎九名。每班需用驍騎一百八名。作爲六班輪直。○十七年奉旨。盛京內府三旗佐領。皆繫同品官。並無董率辦事之人。未免推諉掣肘。貽誤事務。盛京地方緊要。著設內務府總管一人專管。永爲例。○又奉旨。近經降旨。設盛京內務府總管。著交該部。鑄給總管盛京內府事務印信。再從前無內務府總管。是以給與內府佐領總管盛京內府事務關防。今既

設有專員。不便仍用舊有關防。著照例鑄造佐領圖記換給。

一簡稽軍器。雍正元年議準。內府三旗護軍器械。由兵部奏準日期。令內務府總管驗視。至內府官員驍騎器械。除侍衛及王等門下官。並直省駐防官兵外。其餘均由兵部奏準日期。各隨本旗。俟兵部會

欽命之大臣。一同驗視。○又議準。凡內府各衙門奉差出口之官弁。令該衙門豫將人馬器械數目。移咨本司呈堂。轉咨兵部領票。鳥槍不準攜往。

○乾隆十八年奉旨。點驗軍器。除八旗驍騎官兵。前鋒護軍內府護軍。仍令照例點驗外。其內府驍騎。以及王公府屬佐領下兵丁人等軍器。皆不必點驗。

一操演。順治十八年定。每年春秋二季。由兵部奏準日期。每旗護軍校一人。率護軍二名。在本旗城上演吹海螺。○康熙十六年奏準。每月護軍參領。督率護軍校護軍等。在本旗教場。習射六次。春秋二季。擐甲習射二次。○又議準。正黃旗朝鮮二佐領下驍騎。并遴選三旗各佐領。內

管領下驍騎。共爲六百名。停其一應差遣。專令學習鳥槍。令該管之朝鮮佐領。驍騎校等。督率操演。○雍正十一年奏準。每年立冬後。內府護軍。每旗各一日。訓練兵二千。鳥槍兵六百。分爲四日。並尚虞處侍衛。鷹狗房執事人等。由內務府總管。率領演習步圍。○乾隆十三年奏準。遴選內府三旗護軍。學習花馬箭。解馬。以時操演。一宿衛。順治初年定。以內府三旗官弁。輪直宿衛

宮禁。○十年定。

慈寧宮正門委司官內管領護軍參領各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永康左右門護軍參領護軍校各一人護軍各九名

景山正門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名山裏左右門各護軍校護軍十名○康熙二十七年奏準

慈寧宮正門委司官一人內管領一人率驍騎守衛永康左右門委驍騎校驍騎守衛○二十八年議準

寧壽宮正門東西門履順門各委護軍參領一人護

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守衛○四十四年奏準蹈和門東北角門西北角門左掖各委旗員一人領催一名驍騎九名守衛○五十六年奏準東西門履順門停止護軍均令驍騎守衛於守衛

寧壽宮正門護軍內減五名增驍騎五名○雍正元年奏準

寧壽宮正門內管領一人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履順門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其東西門仍各領催一人驍騎五名守衛均屬正門護軍參領管轄○又奏準

順貞門以內府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二人護軍十有八名守衛○五年奉

旨外邊各處均設有防範火具紫禁城內更屬緊要見在東華門西華門外設有防火步軍即於此內熟習之人酌量撥出不必增設再於紫禁城該班人內作何分撥及撥出之人在何處直宿著內務府總管等區畫永遠可行之計妥議具奏遵

旨議準於步軍尉步軍內選委熟習防範之步軍尉二人步軍四十名於看守

寧壽宮正門履順門護軍內各撥出二名

順貞門護軍內撥出四名於

紫禁城內三旗所屬之直班驍騎內撥出二十名各處直班之執事服役人內選二十名鑾儀衛直班校尉內選十名共百名合為一班按期分撥令其更番防範屬

慈寧宮正門該班司官內管領等管轄稽察仍令直班之內務府總管護軍統領司鑰長公同稽察如有應用齊集之處著直班之內務府總管或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率領直班之司官內管領等並

太和門直班侍衛什長等三人率領親軍二十名。除
紫禁城內
太和殿
中和殿體仁閣弘義閣
景運門隆宗門後左門後右門中左門中右門。
紫禁城四門等十四處護軍不調外將
左翼門等二十三處護軍每處調二名共四十六
名。或直班護軍統領或司鑰長率領前往共應
備器具。均令各該處。如式置造。於咸安宮前牆

西隙地造板房二十五間。收貯器具。並令直班
人棲止。○乾隆元年奏準
慈寧宮正門。停司官及驍騎令內管領一人護軍參
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左右門各護軍
九名。永康左右門
黎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西
各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
慈祥門。護軍黎領一人。護軍九名。西
北門。西南角門。各散秩官一人。領催一名。驍騎
九名。右掖領催一名。驍騎九名守衛。○又議準
防範火燭人員。務於

壽康宮西牆外。令直宿驍騎參領管轄。○十二年奉
旨。順貞門西鐵門。令內府護軍守衛。○十六年奏準。
各佐領內管領下。選選領催各一人。給與八品
頂帶。仍食原餉。在外圍地方輪班直宿。
紫禁城內緊要地方。仍令驍騎校。內副管領直班。
按內外應守衛者。計三十一處。此內
壽康宮角門後鐵門。三所。兆祥所。
武英殿。
南薰殿。瓷器庫等七處。均屬
紫禁城內緊要地方。再西苑門。
淑清院。公主府。及愼刑司。豐益倉等五處。必須官
員看守。嗣後此十二處。均令散秩官。驍騎校。輪
直。其
紫光閣。蕉園門。南府。
豐澤園。
先蠶門。收貯帳殿庫等六處。交掌關防管理內管
領事務處。委各內管領下有頂帶之領催輪直。
再織染局。花爆作。吉安所。郡主府。三眼井官房。
租庫。石作等處。交三旗參領等。委各佐領下有
頂帶之領催輪直。仍將班次數目。咨送本司存

案備考○十九年奏準
皇子移居三所正門令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
人護軍九名守衛○二十二年奏準
蹈和門守衛易以內府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
人護軍九名
一導引扈從康熙十六年定凡隨從
聖駕出入設馬上引鐙五班每班鐙三對委護軍校
二人庫使七人護軍二十一名執鐙專委司官
一人稽察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二人各稽其
所屬執事之人如遇

巡幸同鑾照例令在城內迎接○又議準扈從
巡幸委司官二人散秩官一人管井其官用之水令
武備院隨去之官兼管隨
行在內務府驍騎校二人酌帶領催驍騎承
直所需盤費咨戶部馬匹咨兵部領取○雍正
四年議準

躬祀
太廟
社稷壇日
午門外兩旁列羊角鐙二十對武備院營造司庫
天
地暨各
壇廟日除午門前列鐙外設引鐙五班每班鐙三對
所需執鐙人員照馬上鐙五班之例如經由路
遠照梭尉班次增護軍豫備均於
駕出之門兩旁恭候遞行交代至
壇廟門而止拜
堂子除
午門前列鐙引鐙外

堂子街門內外紅柱兩旁列鐙十對委武備院營造司
庫守各五名護軍十名各委司官一人稽察如
前○乾隆元年議準凡遇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出入均設豹尾班以內務府總管一人如總管
行文領侍衛內大臣內府
取散秩大臣一人有差則
參領二人率內府護軍十人執槍十人佩儀刀
從出

圓明園委司官八人四人恭候於
順貞門外步行引導至
景山西門外四人騎馬佩弓矢接引至
圓明園由
圓明園進京騎馬司官引導至
景山西門外步行司官接引至
順貞門止後從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參領二人率
豹尾班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從再以護軍十名
前導三十名兩翼巡羅十人後扈均由司稽察
○又議準凡遇
皇子赴
圓明園等處及進京行文
景運門直班護軍統領委三旗護軍參領護軍校
護軍等引導在京公主赴
圓明園等處及進京委六品官一人護軍校二人
護軍十有六名未分封
皇子福晉出入委六品以上文武官二人護軍參
領二人護軍十有八名餘均於六
品官散秩官驍騎校八品頭目內委二人護軍
校一人護軍九名各引導隨從○十六年議準

凡遇
皇帝奉
皇太后巡幸
皇后
妃
嬪隨往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三
人委署護軍校一人護軍三十六名沿塗扈從
○又議準下嫁外藩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館於
京師凡進
宮行走引導隨從委內府官一人護軍參領一人
護軍校二人護軍十名固倫公主府正門委
護軍參領一人護軍十名兩翼門
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兩翼門
委散秩官一人每門各領催驍騎五名兩角門
各領催驍騎十名和碩公主府正門護軍校委
署參領一人護軍委署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
兩翼門委散秩官一人領催驍騎十名若歸家
後來京一應引導隨從及守門之官弁皆徹聽
本府自行差撥再下嫁在京旗人之公主既有
陪嫁戶口並賞給之佐領護衛其引導隨從守
門官兵毋庸再委外至下嫁外藩蒙古之公主

內有歸家後來京常住者在京並無旗分佐領其引導隨從及守門官兵照例撥委和碩公主視固倫公主減半如暫來京城即回家者仍聽本府自行撥委奉
旨暫來京城居住之公主等只給導引隨從官兵不必給看守官兵

一守護

行宮官兵東路盤山燕郊白澗桃花寺隆福寺盤龍山(今大興莊)彰髻山等七處千總各一人委署千總各一人兵盤山四十九名餘處各七名西路

黃新莊秋蘭村梁家莊半壁店等四處千總各一人委署千總各一人兵各七名北路石槽三家店密雲縣瑤亭羅家橋懷柔縣等六處千總各一人委署千總各一人兵石槽三家店密雲縣瑤亭各七名餘處各四名熱河一帶共十有三處熱河千總七人委署千總十有二人兵二百七十一名喀喇河屯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二人兵九十八名王家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四名長山峪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二人兵三十四名兩間房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十有九名巴克什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十有九名釣魚臺委署千總一人兵六名黃土坎委署千總一人兵二十名湯泉委署千總一人兵九名中關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八名十八里臺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名博羅河屯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七名張三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六名

○康熙五十年奏準遴選石匣等處鷹手之子弟六十名看守巴克什營南沈莊
行宮○五十一年奉

旨石匣等處千總於八旗漢軍驍騎校內遴選引見○五十二年奏準熱河直班委司官一人驍騎校一人內副管領一人著每年更代○五十八年
奉
旨看守行宮之守備千總年滿亦著送部遵
旨議準凡看守
行宮之守備千總六年期滿據管理熱河事務官咨送人文到日轉咨兵部○五十九年奏準石匣千總員闕遴選內府所屬武舉人引
見補授○雍正六年奏準石匣等處千總員闕令古

北口提督報部。轉咨到府。遴選內府所屬武舉人。與看守

行宮兵丁。一并引

見補授。其兵丁闕。準兵部咨文到日。遴選密雲縣鷹手子弟充補。月給餉銀一兩。於本佐領下支領。仍知會兵部。○七年議準。熱河直年司官驍騎校內副管領。改爲二年更代。○十三年奏準。停委熱河直年司官。其驍騎校等。仍照舊更代。○乾隆八年議奏。石槽懷柔密雲瑤亭四處

行宮。設看守園戶三十名。請於鷹手丁內選補。奉

旨。羅家橋見有掃除人役三十名。分撥石槽八名。羅家橋懷柔各五名。密雲瑤亭各六名。○九年奉

旨。原設看守盤山行宮兵丁八名外。著增四名。○又議準。看守熱河等處

行宮千總。準該處保送人員。由府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又覆準。燕郊

行宮。由羅家橋看守官兵內。撥千總一人。兵八名。白澗桃花寺隆福寺三處

行宮。由熱河各官兵內。撥千總三人兵二十四名。應得俸銀馬乾。燕郊交馬蘭峪內務府總管。照古北口提標所食俸銀馬乾之例給與。俸米仍於本佐領下關支。白澗等三處官弁應得俸銀。仍於各佐領下關支。各於附近。撥給地九十畝。以抵俸米。以上四處兵丁。各給月餉五錢。交馬蘭峪內務府總管。於每年冬季報府。轉行戶部。支領收貯。按月給發。亦各於附近。撥給地六十畝。以抵月糧。如千總員闕。該總管遴選看守本

行宮之兵丁。出具考語送府。照例與內府所屬武舉。一并引

見補授。兵丁闕。即於看守本

行宮兵丁之子弟選補。不得其人。於四處看守

行宮兵丁之子弟內。通融選補。千總六年期滿。仍送府咨部。○十年奏準。羅家橋燕郊二處千總員闕。將不設千總之石槽懷柔密雲瑤亭四處兵丁頭目。羅家橋燕郊二處兵丁頭目內。各保一人。由該總管出具考語。咨送古北口提督。一并遴選送府。引

見補授。○又覆準。燕郊千總。向隸綠旗。今改隸總管。應與白澗桃花寺隆福寺盤山髹髻山蟠龍山今大興莊三家店七處看守

行宮之千總晝一每人歲給俸銀六十兩撥給官地九十畝所有馬乾俸米一井裁汰以上八處兵丁原各給官地六十畝月給餉銀五錢嗣後應照園戶之例增給月餉銀一兩○十一年議奏密雲瑤亭四處

設之千總四人令熱河總管於看守

行宮各千總內調補照例各給官地九十畝歲給俸銀六十兩並酌給般移之費員闕補授悉照燕郊等處之例至看守各

行宮之兵丁除盤山見有兵十有二名燕郊白澗桃花寺髻山蟠龍山今大興莊三家店石

桃花寺隆福寺髻山蟠龍山興莊三家店石槽各八名應各增一名瑤亭六名均毋庸議外懷柔羅家橋各有兵五名應各增一名密雲見有兵六名應增二名仍照例遴選給與地畝月餉再看守

行宮之千總等典守陳設稽察內園董率掃除乃旨羅家橋懷柔縣行宮不必增設兵丁將所議增設之兵二名增與瑤亭行宮○十二年覆準湯泉總管所轄之湯泉等八處

行宮內除湯泉園戶由附近居住之灰軍炭軍餘丁選補蘭溝繫緜營外委把總兵丁看守外其南石槽羅家橋懷柔縣密雲縣瑤亭三家店每處內府千總各一人羅家橋懷柔縣內府兵各五名南石槽密雲縣瑤亭三家店兵各八名均以附近之鷹手餘丁選補及由熱河等處撥往盤山總管所轄之盤山燕郊白澗桃花寺隆福寺髻山蟠龍山今大興莊每處內府千總各一人盤山內府兵十有二名燕郊白澗桃花寺隆福寺髻山蟠龍山今大興莊三家店石槽各八名均由熱河及羅家橋等處撥補至熱河總管所轄之口外熱河等十三處看守

行宮之千總委署千總自一二人至十九人不等兵自一二十名至二百餘名不等均由附近居住之昔年三藩徵回人丁內選補按口內各處行宮外圍均繫緜旗官兵巡緝所設兵丁惟司內園看守及掃除之事至口外各處惟熱河喀喇河屯外圍交八旗兵巡緝其餘各處內圍外圍俱遵奉行奉

均繫
行宮兵丁看守掃除。是以設兵較多。惟是口外千總。歲支俸銀。及撥給官地。尚與口內千總不甚相殊。而委署千總。每名給地九十畝。月支餉銀五錢。兵丁每名。給地六十畝。月支餉銀或五錢或二錢五分。且有並無月餉者。殊屬參差。今酌定見食五錢月餉之兵丁四百一名。毋庸增給外。其原食五錢月餉之委署千總二十五人。每月各增給餉銀一兩。食二錢五分月餉之兵丁九十四名。及並無月餉之兵丁九十七名。每月

各給銀五錢。再口內。口外守衛
行宮之千總兵丁。均隸各該總管管轄。惟巴克什營一處。仍隸提標。千總既由內府武舉。及該處兵內選補。應改隸熱河總管。見設兵三十名。應裁去十名。千總照例給地九十畝。歲給俸銀六十兩。所有俸米馬乾。停其支領。兵丁各給月餉銀五錢。以昭畫一。○十四年奉
旨。盤山行宮所設掃除兵三十名不敷。著再增二十名○又奏準。盤山等七處
行宮內。每處各選勤慎老成者一人。爲委署千總。給以八品頂帶。仍食原餉。遇千總員闕。即於委署千總內補授。○又覆準。將口外莊頭歲交雜糧銀五千六百十有四兩有奇。停其解送
京城。留貯熱河庫內。以備支給各
行宮官兵。內監等俸餉公費之用。
一親隨鳥槍官兵。康熙三十年議準。設食三兩錢糧頭目七名。食二兩錢糧鳥槍人三十三名。每名各月給馬乾銀一兩五錢。又設食二兩錢糧承應奇礮人四名。專司
聖駕巡幸。隨侍鳥槍。豫備鉛彈鐵砂。火藥。火繩。及試

演槍礮。並
南苑打鵰。均屬朝鮮佐領管轄。○雍正二年奉
旨。工部所配槍藥。甚是不好。著專簡大臣。監視配造。所需錢糧物料。於工部取用。○又議準。內火藥庫。設食三兩錢糧庫掌二人。食二兩錢糧庫守九名。專司收貯
上用鳥槍。及配合火藥鉛彈鐵砂等事。硝黃麻階蘇麻咨工部。搭連油單皮匣。及縧匠咨武備院。燒炭柳枝咨奉宸苑。包袱布袋紙張咨廣儲司。各支取備用。其三旗鳥槍兵丁應交之椴麻線。由

司呈堂轉咨兵部領票於口外採取均於年終奏銷外火藥庫設庫掌四人庫守八名所食錢糧與內火藥庫同專司收造火藥以供內府及八旗兵丁操演試放槍礮之用所需錢糧物料均於工部支取年終奏銷○四年奏準凡庫掌關於庫守庫守關於朝鮮佐領下壯丁親隨鳥槍頭目關於鳥槍人鳥槍人及承應奇礮人關於三旗各佐領內管領及朝鮮佐領下驍騎壯丁內遴選充補

一襲爵補官順治十八年議準凡承襲內府三旗世爵該參領覈明該佐領內管領保結並呈勅書家譜親疎支派並據該佐領內管領保結並呈總管仍將應襲之人移咨該旗引見承襲原呈保結存司備考該旗移會到日咨行俸祿○雍正七年奏準各項頭目由筆帖式庫使庫守護軍領催補者給八品頂帶如由驍騎倉人閑散人補授內管領下倉庫頭目均不準給頂帶○乾隆六年奏準內府三旗護軍內每旗各選弓馬嫻熟人明白者數人咨送到司呈總管擬定正陪引

見奉旨後咨送兵部與八旗人員照例以馬蘭鎮泰寧鎮巡捕營等處千總補用

一差委康熙年間定三旗官兵應領俸餉米令該旗參領赴倉一同監放○雍正元年奏準內府三旗官兵應領俸米名糧每旗各委參領一人驍騎校一人內副管領一人赴倉監放俸餉委佐領驍騎校內副管領各一人赴部監放○五年奏準凡遇

壇廟祭祀齋戒及每月常

朝日期均以本司官二人稽察○七年奉旨安河橋設倉一座每年著委司官一人內管領一人監管○又奏準每月委佐領下司官四人稽察內管領等所用人役名數會掌關防內管領存案備考○又奏準凡看守內府所屬各處工程錢糧及護送出口錢糧等物並起解人犯應用八旗綠旗官兵均據來文呈堂轉咨兵部撥給○乾隆六年奏準

皇帝御殿

賜茶所用執茶簡茶椀及散茶護軍六十名監視之
內府司官四人護軍校四人均準掌儀司咨文
辦理○八年奏準
皇帝御殿日文武大臣
賜茶監視之司官護軍校照例委除執茶簡散茶之
執事人護軍均減半○十六年奏準昆明湖戰
船舵工水手共四十八名令附於正黃旗四旗
鼓佐領下應領銀由該佐領造册送司轉咨戶
部給發該參領監領米就近於豐益倉關支令
該佐領下領催監發○十八年奏準增設江蘇

省戰船舵工水手七十二名仍附正黃旗旗鼓
佐領支領銀米如前
一優卹乾隆二年奉
旨丙府三旗在京男女二十八歲未嫁娶者詢明存
案嫁娶時各賞給銀七兩欽此遵
旨議準將在京二十八歲以上男女造册存案遇有
嫁娶之事該佐領內管領具保領到日較對原
册相符呈堂將領文鈐用關防付該佐領內管
領親身赴庫支領在莊園二十八歲以上男女
册內遇有嫁娶之事會計司咨文到日該參領

較對會計司原册相符於五日內呈堂將領文
內府司官四人護軍校四人均準掌儀司咨文
辦理○八年奏準
皇帝御殿日文武大臣
賜茶監視之司官護軍校照例委除執茶簡散茶之
執事人護軍均減半○十六年奏準昆明湖戰
船舵工水手共四十八名令附於正黃旗四旗
鼓佐領下應領銀由該佐領造册送司轉咨戶
部給發該參領監領米就近於豐益倉關支令
該佐領下領催監發○十八年奏準增設江蘇
省戰船舵工水手七十二名仍附正黃旗旗鼓
佐領支領銀米如前
一優卹乾隆二年奉
旨丙府三旗在京男女二十八歲未嫁娶者詢明存
案嫁娶時各賞給銀七兩欽此遵
旨議準將在京二十八歲以上男女造册存案遇有
嫁娶之事該佐領內管領具保領到日較對原
册相符呈堂將領文鈐用關防付該佐領內管
領親身赴庫支領在莊園二十八歲以上男女
册內遇有嫁娶之事會計司咨文到日該參領

較對會計司原册相符於五日內呈堂將領文
鈐用關防付該內管領等親身赴庫支領○五
年議準定例嫁女之家如父不在或叔與兄有
承辦其事者即照承辦之人給與但伯與弟字
樣從前未經注明開有拘泥則辦理不能畫一○
弟或族中尊長親戚承辦者均照承辦人之例
賞給○七年奏準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見
有護軍校一百三十二人蒙古護軍校十有六
催二百六十名驍騎五千二百五十名照八旗
原奏借給護軍校驍騎校銀三十兩護軍領催
二十兩驍騎十有五兩其每月坐扣十月一次
找借均照八旗之例辦理見今借給內府三旗
銀共十五萬兩通護軍校驍騎校護軍領催驍
騎等計之止需銀十有一萬五千餘兩仍餘三
萬四千餘兩如將此借給內府三旗食一兩錢
糧人除扣去本銀所剩之銀實無濟於生計再
食二兩錢糧人內有官學生學藝人無緊要差

使各執事人及旗下人均毋庸借給外其尚茶
尚膳及鷹房狗房各項執事人名色雖與護軍
領催驍騎有間而効力無異計其所食錢糧酌
量擬定食四兩錢糧者借給銀二十兩食三兩
錢糧者十五兩每月坐扣十月後找借均照例
辦理至食二兩錢糧之執事人準借給銀十兩
每月坐扣本銀三錢至十月後找借給銀三兩
均照八旗例作爲五釐生息如內有指借錢糧
認買入官房地者暫不準借俟扣滿完項再行
借給不願支借者聽遇有升遷仍入俸餉册內

坐扣其支借此項銀並坐扣之項照支領每月
錢糧造册咨戶部辦理所有銀十五萬兩餘應
借給兵丁執事人等十四萬八千餘兩仍餘銀
千有餘兩交戶部存貯行之數年如又有增減
再酌議具奏辦理仍令該叅佐領內管領不時
訓示節用倘仍舊糜費致重利借債者察出從
重治罪如借銀人內有病故年老告退者照原
議豁免如繫獲罪著落家產子孫賠補如實無
產業子孫不能賠還者該叅佐領內管領察明
具結一例寬免歲終將免過銀數咨部彙奏亦

將利銀陸續抵還原項○十年議準孀婦病故
其子幼小仍照舊例給養贍錢糧見給一兩錢
糧養贍之孀婦給一兩錢糧養贍之獨夫均以
殘疾廢病不能當差或無子嗣或有子幼小本
身及妻病故並子女婚嫁之事均照驍騎得賞
之例一例給與○又議準定例內府佐領內管
領下孀婦獨子均給一兩錢糧養贍嗣後三十
內管領下幼丁遇有孀婦獨子照例給一兩錢
糧俟其年至十三歲即補額數服役人方裁孀
婦獨子錢糧如年至十三歲不即補將內管領

照例議處

一捕牲烏喇人員

國初設六品翼領二人筆帖式一人鐵匠一名○
順治十年奏準增設筆帖式一人三旗各設領
催一名撥給內府弓匠一名○十八年奏準設
五品總管一人○康熙三十六年奏準增設筆
帖式二人○三十七年奉
旨捕牲烏喇總管定爲正三品翼領定爲正五品○又
議準每珠軒設頭目副頭目各一人○三十八
年奉

旨增設驍騎校七人。○又議準。總管給壯丁三名。翼領
驍騎校各二名。筆帖式。領催珠軒頭目。弓匠鐵
匠各一名。均免差徭。不在珠軒額。○雍正三年
奏準。增設筆帖式三人。○六年奏準。設副驍騎
校七人。委署領催十有一名。○七年奏準。捕牲
烏喇總管員闕。於在京四五品文武官內。遴選
引
見補授。翼領員闕。一於在京六品文武官內選擬正
陪。一由該總管保送驍騎校二人。擬定正陪。均
引
見補授。筆帖式員闕。該總管於所屬人員內遴選咨
報到司。呈堂補用。○十三年奏
旨。烏喇總管員闕。於總管穆克登族人遴選補授。○又
奏準。翼領員闕。均於該處人員內遴選。○乾隆
十三年奉
旨。捕牲烏喇採人參事繁。總管一人。不能辦理。交吉
林將軍兼辦。○十六年覆準。烏喇地方。周城百
四十七里。甲該總管歲委官八人。領催八名。分
四路巡察。如有私採人參者。察拏懲治。並令吉
林將軍協同稽察。

一採捕順治十八年奏準。將帶地投充新丁。分
爲三旗。共計一千三百七十丁。見今實在一千
二百二十七丁。每丁有地自三十畝至四十二
頃不等。共地一千七百七十二頃二十四畝一
分。內有水田二百四十一畝五分。各有奇。每水
田六畝。徵銀一兩五分。旱地六畝。徵銀三錢五
分。再籍沒入官無地牲丁三名。各徵丁銀二兩
每年共徵銀八千八百八十五兩三錢五分有
奇。均催交廣儲司。內有納牲者。按則折銀。準抵
正賦。有被水者。竣報到具奏。停其徵收。有衝壞
應徵之賦。暫停徵收。均於每年秋收後。委官察
驗。○又議準。
盛京牛莊等處網戶四十八丁。每丁歲交魚五百
斤。閏一斤者。折交銀三分。鷹手八丁半。每丁交
雉百隻。閏一隻者。折交銀一錢。捕狐戶三百六
十一丁。每丁交狐皮四張。閏一張者。折交銀五
錢。蜜戶三百五十五丁。每丁交蜂蜜二餅半。每
二十斤。閏一餅者。折交銀五錢。王多羅樹捕牲戶

三十丁。每丁交野豕二。鹿腊九十束。鬧野豕一者。折交鹿二。無鹿。折交銀六兩。鬧鹿腊三束者。折交銀一錢。捕水獺戶十有八丁。每丁交水獺皮四張。鬧一張者。折交銀一兩。鸛翎十五副。鬧一副者。折交銀三錢。細鱗魚五十尾。鬧一尾者。折交銀四分。密雲縣等處槍手十有八丁。每丁歲交鹿二。鬧一鹿者。折交銀三兩。鷹手八十九丁。每丁交雉百有十隻。鬧一雉者。折交銀一錢。薊州等處蜜戶六丁。每丁歲交蜂蜜二餅。鬧一餅者。折交銀五錢。永平府等處蜜戶十有一丁。每丁歲交蜜三餅。鬧一餅者。折交銀五錢。張家口鷹手六丁。每丁歲交雉百隻。鬧一雉者。折交銀一錢。冷口鷹手七十丁。每丁歲交雉百有六隻。鬧一隻者。折交銀一錢。以上魚雉鹿鹿腊交尙膳房鸛翎。交武備院。水獺狐皮。交廣儲司。蜂蜜交掌關防內管領。均照例準抵正賦。所折銀交廣儲司。○又議準。凡投充新丁有交海靑者。每架折銀一兩。其餘小鷹。均每架折銀五錢。鹿三兩。鬧鹿腊三束者。折銀二兩。四月至九月。折銀三兩。麅。折銀一錢五分。狐皮一張。折銀一兩五錢。兎。折銀一錢。活麅。折銀一兩五錢。孕麅。折銀一兩。芝麻鵰翎一副。折銀一兩五錢。鴿。折銀五分。喜鵲寒鴉各折銀六分。雀。折銀一分。雉。折銀三分。鵪鶉折銀二分。均抵銷正賦。○又奏準。捕牲烏喇。設三十三珠軒。每珠軒設壯丁二十名。至二十六名。有差。月給銀各五錢。由

盛京戶部支領。○康熙十二年奏準。獎賞烏喇採珠之例。每獨木船二人或三人。不論珠之等第。但得東珠一顆者。賞毛青布十五疋。二顆三十疋。三顆賞幼丁一名。如賞逾幼丁。至毛青布者。增賞毛青布。至幼丁者。增賞幼丁。如一連三年內得幼丁三名者。免一幼丁永不當差。作爲家丁。此應給幼丁。於籍沒人口內撥給。或買給。其承管採珠之官員領催頭目。計所屬珠軒得珠在十五顆以上。分別珠之等第。一等各賞備皮鞍馬一。二等各賞馬一。

三等各賞蟒段緣領袖段袍一。此內珠軒頭目。其本身採珠至應賞者。仍照例給賞。○二十二年奏準。灤州樂亭縣。豐潤縣。延慶州。易州紫荊關等處捕鷹人等。由司呈堂。移咨兵部。各給捕鷹印票。○又奏準。張家口鷹手六名。頭目一名。密雲縣鷹手八十一名。頭目八名。頭目關於鷹手內選補。月給二兩錢糧。鷹手關於幼丁內選補。月給一兩錢糧。均由會計司支領。○又議準。盛京右衛等處獵戶。蜜戶。鶴戶。水獺戶。狐皮戶。每年更換信票。由司呈堂。咨戶部用堂印給發。仍製同舊票。○二十五年奏準。盛京停採松子。令烏喇壯丁。歲交松子十五斤石。每斤石。合倉石三石六斗。松塔千箇。齎送掌儀司。○又奏準。

奉先殿供用白魚鯉魚。均於直隸網戶徵取。送交掌儀司。○四十年奏準。除無光東珠丁珍珠外。其三十三珠軒。各徵一二等及有光東珠十六顆。每年共額徵東珠五百二十八顆。各珠軒於額外多得一顆者。賞毛青布二疋。關額一顆者鞭一十。如於定額之外。合計多得東珠三十顆者。作為一分。總管翼領。各賞彭段一。驍騎校賞緞領袖段袍一。此內珠軒頭目。其本身採珠至應賞者。仍照例給賞。○二十二年奏準。灤州樂亭縣。豐潤縣。延慶州。易州紫荊關等處捕鷹人等。由司呈堂。移咨兵部。各給捕鷹印票。○又奏準。張家口鷹手六名。頭目一名。密雲縣鷹手八十一名。頭目八名。頭目關於鷹手內選補。月給二兩錢糧。鷹手關於幼丁內選補。月給一兩錢糧。均由會計司支領。○又議準。盛京右衛等處獵戶。蜜戶。鶴戶。水獺戶。狐皮戶。每年更換信票。由司呈堂。咨戶部用堂印給發。仍照此例行。由內務府奏賞者。仍照康熙二十年之例行。○五十二年奏準。烏喇採蜜壯丁。令一年採蜜。一年採人參。○又奏準。多交蜜二餅者。賞毛青布一疋。關額者。每二餅責五鞭。合計該旗多交十一餅以上者。該管領催亦以二餅計賞毛青布一疋。至二十餅者。賞彭段一疋。再有多交。準此加賞。如一連三年得賞者。賞粧段緣領袖彭段袍一領。計關額十餅以上者。以一餅計責二鞭。一連三年被責者。革退領催。鞭一百。降充壯丁。合計三旗多交三十餅以上。六十餅以下者。該管驍騎校。賞粧段緣領袖彭段袍一

領。再多者。以二十餅爲一倍賞彭段一疋。如一連三年得至段袍賞者。賞狼皮端罩一。闕額十六餅以上。二十餅以下者。罰餉一月。二十一餅以上。三十餅以下者。罰餉兩月。再闕。以十餅爲一倍。每一倍罰餉一月。罰至一年降一級。罰至三年者。革職。○五十六年奏準。每丁額徵人參一斤八兩。多交一兩者。賞毛青布一疋。闕額者。每人參二錢。責一鞭。○五十九年奏準。

盛京牛莊網戶捕魚。歲委催長一人。率領捕取。○雍正二年奏準。捕牲新舊人丁。節年所欠錢糧

甚多。如應交正賦。不足數者。每銀一錢。責一鞭。鞭至百者。枷一月。所欠豁免。○四年奏準。將內府三旗網戶。盡數徹回。歸各該佐領內管領下。民網戶。均歸原籍。籍沒網戶。交會計司。撥給各莊。充壯丁。地畝。交三旗銀莊處。每年祭祀所用白魚鯉魚。令掌儀司。給價採辦。○五年奏準。每丁應交人參。闕額一兩以下者。鞭五十。二兩以下。鞭一百。二兩以上。枷四十日。鞭一百。如每旗應交人參。合計闕額六斤以上。二十斤以下者。督催之領催珠軒頭目。各鞭八十。二十一斤以上三十斤以下。各鞭一百。闕額更多者。各鞭一百。革去領催頭目。降充壯丁。三旗應交人參。闕額二十一斤以上三十斤以下。督率之翼領驍騎校。各罰俸餉兩月。更有闕額者。以二十斤爲一倍。每一倍罰俸餉二月。闕額至百斤者。各降一級。罰俸餉一年。○又奏準。除王貝勒貝子應有之珠軒外。其餘珠軒。均歸於內府三旗。○又議準。每年捕牲烏喇。委驍騎校二人。率領催八名。監視十六珠軒壯丁。捕鱏鰉魚。盡所得送至京師。捕得之細鱗魚。該總管送交

盛京禮部。以供祭祀。所得蔗鱸魚。該總管行文徑交尚膳房。均無定額。○七年奏準。捕牲烏喇百五十丁。內百丁採人參。五十丁採蜂蜜。每參丁一名。幫丁二名。增注票內。每票加人參六兩。額定人參三十兩。徵交廣儲司。其所領參票。每年於十二月。由司呈堂。轉咨戶部更換。每三年一次。賞採蜜丁羊裘各一件。毛青布各一疋。其應賞丁數。俟總管文到之日。定議具奏。○又奏準。每珠軒不得過三十丁。若有餘丁。報府增設珠軒。○又奏準。捕牲新丁欠賦者。限次年麥秋完

納不完交會計司發給各莊充壯丁其子弟內如有家道殷實情願代完所欠者準其充補如無承充之人所欠豁免地畝交會計司別行酌撥由司於每年十月內具題○八年覆準每年停委催長領催率領捕鷹如有需用向鷹手催取交送鷹房○又奏準捕牲舊丁欠賦者限六箇月完納不完計數在一錢以上至三兩者鞭六十三兩以上至六兩鞭八十六兩以至十兩鞭一百十兩至十五兩柳一月鞭八十所欠悉免照例於每年十月內具題○九年奏準承催官仍照例紀錄一次外連完三年亦紀錄一次連完六年加一級欠糧議處仍照舊例○十三年奏準捕牲各丁所交麅鹿雉魚分以上催長鞭二十領催鞭三十官罰俸三月二分以上催長鞭三十領催鞭四十官罰俸六月三分以上催長鞭四十領催鞭六十官罰俸九月四分以上催長鞭六十領催鞭八十官罰俸一年五分以上催長鞭八十降充領催領催鞭一百斥革官降一級六分以上催長鞭一百斥革領催柳一月鞭一百斥革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停升戴罪督催未完錢糧歸次年銷算按限催追完報加一年應徵錢糧全完者官紀錄一次催長領催均記名升轉連完三年者官加一級催長領催以應升之官列名升轉○十一年議準一等東珠每顆準抵尋常東珠五顆二等抵四顆三等抵三顆四等抵二顆○十二年以本司所屬牲丁應交錢糧全完將承催之官分別加級紀錄具奏奉旨承催錢糧有何功加級如許之多從前作何定擬著察明再議遵旨議準一年錢糧全完承催官仍照例紀錄一次連完三年亦紀錄一次連完六年加一級欠糧議處仍照舊例○十三年奏準捕牲各丁所交麅鹿雉魚分以上催長鞭二十領催鞭三十官罰俸三月二分以上催長鞭三十領催鞭四十官罰俸六月三分以上催長鞭四十領催鞭六十官罰俸九月四分以上催長鞭六十領催鞭八十官罰俸一年五分以上催長鞭八十降充領催領催鞭一百斥革官降一級六分以上催長鞭一百斥革領催柳一月鞭一百斥革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停升戴罪督催未完錢糧歸次年銷算按限催追完報加一年應徵錢糧全完者官紀錄一次○二年奏準盛京牛莊之催長令該處催長驍騎校司庫內委一人率領網戶捕取齎送○二年奏準盛京及冷口等處牲丁應交麅鹿腊諸物仍照例交納停其折銀○三年奏準停止獎賞琭軒幼丁段袍之例所得東珠不準抵算合計實數各珠軒除額徵數目外多得一顆賞毛青布十

五疋。多得十五顆以上。作爲一分。總管賞備皮鞍馬一匹。翼領賞馬一匹。驍騎校等各賞紬五匹。領催等各賞毛青布十匹。○五年奏準。計捕牲烏喇見設四十二珠軒。應徵東珠六百七十二顆。如有額外多得者。每十五顆爲一分。按分給賞。歲由該總管將所得珠數。呈報本司及工部。俟工部選定日期。由司會廣儲司官。赴部公同驗視。由廣儲司呈總管驗視。編定等次。奏明歸類。本司仍移知工部。所賞馬由上駟院。鞍轡由武備院。段布由廣儲司。各支領給發。○十四年覆準。捕牲烏喇每年額交人參三千兩。計本年所交。僅八百三十五兩。闕額太多。據將軍奏稱。從前採參均壯丁二百名。兵丁百名同採。兵丁不識路徑。有壯丁率領。方能無誤。本年只令兵丁前往。是以闕額如此之多。應如所請。於見設採參驍騎三百名內。裁去百名。增委採蜜丁二百名。共四百名。各給票一紙。仍照三千兩之額。令每人暫交人參七兩五錢。試採一年。多則議賞。少則再議具奏。○十五年奏準。採參丁三百名。停止採參。改編爲十二珠軒。每珠軒額徵東珠十六顆。每歲額徵東珠百九十二顆。○十七年奏準。新編十二珠軒。每珠軒頭目。月給銀一兩五錢。副頭目。月給銀一兩。壯丁月給銀七錢。○又議準。捕牲烏喇採蜜丁四百五十名內。除撥採東珠三百名外。其採蜜正丁。只有百五十名。嗣後停其輪流採東珠。專令採蜜。○又議準。司屬東安武清之崔戶。被水淹沒地四十九頃有奇。自乾隆六年以來。均由司委官前往。會同地方官察勘。惟有乾隆十年。勘出水涸淤地六十六畝有奇。業已升科。餘年並未察出。徒滋紛擾。嗣後停止委官。交戶部轉咨直督。歲於秋成後。飭地方官勘明報府。再宛平縣尚安村崔戶水田。被水衝壞溝渠。水淹成溝難以耕種田九十五畝。堪種旱地二十四畝。歲委催長一名察勘。以杜隱匿。○十九年議準。舊有珠軒頭目。每名各月給銀二兩。每珠軒各有副頭目三名。各月給銀一兩。壯丁每年給食銀六兩。嗣後舊有採捕東珠四十三珠軒人丁內。如滋生加增。仍照舊有珠軒。每珠軒頭目一名。副頭目三名。珠軒頭目每月給銀二兩。副頭目給銀一兩。照

例遵行外。新編十二珠軒人丁內。如滋生加增。照依乾隆十七年奏準之例。每珠軒頭目一名。副頭目一名。珠軒頭目。每月支給銀一兩五錢。副頭目。每月支給銀一兩。

一隨載輜重車。康熙三十六年奏準。凡遇

車駕謁

陵巡幸乘載器用所需之車。移咨都察院。轉飭五城雇募民車應用。額定每車裝載器物千斤。日給盤費銀八錢。於戶部支領。由內務府官二人。會同部院官辦理。均照各處咨文撥給。事竣奏銷。○

三十七年奏準。往

盛京及口外等處。每車只令裝載七百斤。○三十九年議準。雇車盤費銀。減去五分。每日給銀七錢五分。○五十一年覆準。內府佐領內管領及八旗漢軍佐領下。各設官車二兩。用時每車日給盤費銀五錢。○六十年奏準。凡用官車盤費。均移文廣儲司支給。○雍正三年奏準。停設官車。遇有需用。仍照舊例於五城和雇。○十一年覆準。停止五城雇車。移咨順天府。轉交大興。宛平。房山。三縣雇募。行費。日給七錢二分。歇費。五錢二分。再重車行十日者。回空。以七日計算。亦日給盤費七錢二分。○乾隆五年議準。嗣後雇車給費。由本司會廣儲司銀庫官辦理。○又議準。行營車。每車載物。以重千六百斤爲率。○十二年奉

旨。內監車裝載甚重。因繫官車。是以並不計算。盡力裝載。嗣後如遇行幸。著委內府官照看。妥協辦理。遵

旨議準。凡遇

車駕在京起程。由司委內府官四人察看。如有逾額

定之數裝載者。交總管內監懲治。並交與各該處一例遵行。至在外行營。既有內府扈從官員。即應於此內。專委二人稽察。

一官馬。康熙三十五年奏準。三旗執事人三百二十七名。令各養官馬一匹。餘馬五百六十匹。令護軍等分養。應得馬乾錢糧。據各該處咨文。交該佐領內管領給發。○三十九年奉

旨。內府三十五佐領。每佐領各裁馬一匹。改養駝一隻。○四十九年武備院奏準。八旗司幄二十七名。每人願自出貲。各置馬一匹。應照官馬例給與

牧芻之費。如內有增減。據咨文。各該佐領內管領。驟明增減。○雍正四年奏準內府各佐領所養駝三十五隻。均令裁退。交內府作價交庫。其執事人護軍等所養官馬八百五十二匹。每年分一半出口牧放。委參領一人。散秩官或驍騎校二人。副護軍校三人。率護軍十二名。驍騎七十名。前往監視管束。仍各給與路費。不論官兵。每人十兩。自京抵口。每馬日給草一束。移咨戶部。沿塗給發。至馬匹毛色及監牧人員花名。造具清冊。鈐用司印。齎呈出場副都統。○七年具奏除

圖明圖護軍等所養官馬外。其餘執事人護軍等所養官馬。如有殘疾不堪馳驟者。令將原馬售賣。限三月以所售之價。並所領馬乾。增湊買補。如倒斃之馬。亦令變價。限五月以所變之價。並所領馬乾。增湊買補。倘遇價昂不敷買補。準動餘平銀。仍飭護軍等將傷殘倒斃之處。隨時呈報注冊。以備考覈。

一

盛京驍差馬。

乾初定。驍差馬三羣。每羣馬五十匹。各設牧長一人。牧丁六名。歲無倒斃者。牧長賞毛青布二十疋。牧丁十疋。倒斃一匹以上至六匹。皆無庸議。被人盜去者。不論多寡。照數著賠。若不加謂習

倒斃七匹以上至九匹牧長牧丁各鞭八十匹以上各鞭一百其老疾殘廢不堪應差之馬交該佐領賞給貧苦匠役○康熙二十年奏準盛京佐領內務府總管文到之日具題其應補馬匹移咨上駟院於養什木馬羣內騭馬撥給牧長牧丁均由該佐領於所屬人丁內選補倒賞布疋咨廣儲司支領○順治十一年奏準內務府一應移咨一齋送公文順治十一年奏準內務府一應移咨盛京黑龍江等處公文鈐司印實封呈堂轉咨兵部齎送

愼刑司

一處分康熙十一年奏準議處內府官員有與吏兵二部頒定律例相符者即照依吏部兵部律例定議○雍正十二年奏準內府官員應議降級調用之案免其調用應降一級調用者加罰俸二年雖有罰俸一年應降二級調用者加罰俸二年雖有紀錄不準抵銷○乾隆七年奏準嗣後內府官員遇有降調之案將有加級可抵者照依抵降免其罰俸其無級可抵者仍照雍正十二年原議雖有紀錄不準抵銷

一審讞順治十八年定凡首告機密及干涉職官之事皆請旨鞫問○康熙十一年奏準凡奉特旨及奏準交司審理之案有情罪重大應擬死罪者核咨三法司會審由府主稟具題奉旨後交刑部照原題治罪○十六年奏準凡奉旨交審及各衙門咨送審擬並內府佐領內管領下人互相控告及有職官控告等案內如有執持兵器並罪至杖一百以上及事關旗民者皆送

刑部定擬。其一切枷示刺字人犯。皆交刑部枷示刺字。○乾隆三年奏準內管領下漢人。及旗鼓佐領下人。有犯軍流徒罪者。皆照八旗漢軍之例折枷。一發遣順治十六年奏準。凡內府應發遣捕牲烏喇人犯。及各部院衙門咨送發遣捕牲烏喇人犯。均呈堂移送都虞司發遣。應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及雲貴等省煙瘴地方人犯。呈堂咨送兵部發遣。○雍正五年奏準。凡撥發莊屯之犯。將伊妻及同居之子。一并發往。其分居當差之子。準其存留。至已經撥發莊屯人等。有私自逃回潛住京城者。或被番役拏獲。或被旁人首告。皆發遣廣西雲南貴州等省煙瘴地方其窩藏之家。若旗人鞭八十。民責三十板。如莊頭呈過逃牌者。免其治罪。未呈逃牌者。鞭一百。倘有受賄徇情等弊。審明按律重懲。○乾隆二年奏準。撥發莊屯人犯。如遇父母切近親屬在京身故等情。準其稟明該管莊頭。給與執照來京。再跟隨莊頭赴京辦差者。不以逃論。其無故初次逃走者。鞭一百二次者。鞭一百枷兩月。發充口外壯丁。四次者。發遣雲貴等省煙瘴地方再撥發莊屯人等。其妻子一同發往。至本犯身故後。其妻子向無同旗之例。嗣後照發遣捕牲烏喇人犯之例。其妻子有不願隨往者。聽至本犯身故後。其妻子願來京者。呈報該管官。察明準其來京。

一支取官物及相驗人役。順治十八年奏準。凡審理重案。有應夾訊者。呈堂移咨刑部。取用刑具。並取用刑人役。有應檢驗屍傷者。移咨刑部。委司官率領仵作穩婆。會同檢驗。填錄屍格。○康熙十一年定。凡擬罪律例及處分則例。均於各該部移取。

一設監。雍正五年奏準。內府佐領內管領下犯罪人。除見審及奉旨交司枷示鎖禁者。照常在司監禁。其已經審明定罪及尚在候審。並欠帑催追人等。將入官房屋修理三所。分別男女監禁。內府三旗各委官一人領催三名。驍騎七名。每日輪班看守。女犯移付掌關防內管領傳喚。年老婦人看守。

一矜卹。雍正三年奉
旨。慎刑司監禁人犯。並無官飯。伊身雖有應得之罪。亦
照刑部之例。賞給官飯。遵
旨議準。照刑部之例。每人日給老米一升。移咨戶部領
取。其運米車及煮飯鍋。均移文各該處取用。罪
犯五十名以內。日給煮飯煤三十三斤。炭三斤
四兩。咨工部領取。合計一年所用米煤炭數目。
各造清冊二分。一呈堂存案。一送戶部覈銷。○
六年奏準。煤炭改用木柴。每人日給木柴一斤
八兩。移付營造司。每年夏至日起。至七月三十

日止。日用冰二塊。移付掌關防內管領交送。○
又奏準。監犯有患病者。移咨刑部。傳醫官診視。
一追比贓贖。康熙十一年奏準。凡老幼廢疾收
贖。職官納贖銀。追交廣儲司庫。○雍正四年奉
旨。嗣後內務府催追拖欠官帑。及應完贓私。應枷禁鎖
禁者。著枷禁鎖禁。催追。俟交完日再行治罪。著爲例。
○乾隆元年
諭。嗣後職官舉貢生監等有罪。應發給黑龍江。寧古
塔等處兵丁者不得加以爲奴字樣。欽此。
一拘禁內監。順治十八年奏準。內監有罪。由上
駟院拘禁。○康熙三十年奉
旨。有罪拘禁內監。著發往新設甕山馬廐劃草。○雍正
五年奉
旨。發往甕山劃草人犯。皆極惡之徒。該管人員不行嚴
加管束。怠忽從事。以致犯罪內監。近有脫逃者。不可
無專管稽察之人。嗣後著內務府總管稽察。如果有
遵法改過自新者。即著寬免。怙終不悛者。更加懲治。
若廐長廐副等。仍然怠忽。不嚴行管束者。亦加懲治。
○又奏準。甕山拘禁內監等。亦照慎刑司監犯
之例。由上駟院日給官飯。○六年奏準。甕山劃

草內監等。每年春季。各給麤藍布袷襖一件。單
褲一條。冬季各給麤藍布棉襖一件。棉褲一條。
棉襪一雙。三年一次。冬給老羊皮袍一件。均呈
堂。移咨廣儲司支領。○乾隆八年奏準。將拏獲
逃走二次之內監。定爲鞭一百。發往甕山。永遠
劃草。○十年議準。內監初次逃走被獲。仍照例
發往甕山劃草。一年期滿。
內廷行走者。交
暢春園當差。不許出門。掌儀司。營造司所屬者。交
該司當差。其二次逃走被獲者。改爲發甕山帶

鎖割草。三年後。均交掌儀司嚴加管束。充當苦差。其三次逃走被獲者。比照刑部督捕則例。三次逃走發寧古塔黑龍江之例。發往捕牲鳥喇。充當苦差。至襄山地方。地廢牆低。惟廢長廢副二三人稽察難周。不免疎縱之處。將內監等兒在居住房屋牆垣。交與該處酌量修整。務令住宿一處。增委內府領催一名。驍騎五名。嚴加看守。此內如繫限年割草者。該廢長於將滿之前呈報。該司仍照舊例奏請釋放。如緣罪發往割草者。不定以年限。每年察明數目呈司。於歲終。

聲明情罪奏

聞。再按向例。內監逃走自行投回者。柳三月鞭一百。交掌儀司。充當苦差。嗣後內監初次逃走。六月以內自行投回者。柳一月鞭八十。六月以外者。柳一月鞭八十。二次逃走。三月以內自行投回者。柳一月鞭八十。三月以外者。柳兩月鞭一百。三次逃走。柳兩月鞭一百。一月以內自行投回者。柳兩月鞭一百。一月以外者。柳三月鞭一百。皆令在掌儀司充當苦差。三次後復行逃走者。雖自行投回。亦照初次逃走被獲。發襄山割草一年例治罪。奏

旨。嗣後襄山割草年滿內監。不必交暢春園當差。發往熱河當差。令彼處總管內監嚴行管束。不許出門。如暢春園當差內監數目不敷。於熱河舊內監內撥給。○十三年奏準逃走內監內有更名改姓。私投王公宗室宗室女及大臣並口外蒙古王額駙門下潛身者。限一年準其投首。如果於限內將逃出私投王公門下情節據實首出。除將本犯免罪外。其收留之家。聚從寬免。倘仍照前不行詳察即行收留之家。一并交該衙門察議。嗣後凡王公宗室宗室女及大臣並各蒙古王額駙等。收留內監時務須留心詢訪的確方準收留。倘情形稍有可疑者。即咨送內務府察驗。

○十七年奉

旨。嗣後拏獲逃走內監。著交宮殿監督領侍等辦理。

○十八年奉

旨。嗣後初次逃走內監拏獲者。交吳甸割草一年期

滿交進自行投回者免其劃草一年。交宮殿監督
領侍等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六十五

內務府營造司

一巡視

皇城。順治初年定設巡
皇城人十有二名。頭目四名。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門隸各七名。
景山北上門門隸六名東西柵闌門隸各五名。○
康熙十六年定。凡

皇城內居住旗人。如移居城外。該佐領內管領具
結。由司用印。移知步軍統領。○雍正八年奏準。
歲簡本司員外郎一人直年。與直年步軍協尉
輪直。巡視
皇城牆垣。掌管城內街道。○乾隆四年議準。歲簡
員外郎二人直年。辦理錢糧出入。及巡視
皇城。
一承應警
蹕。康熙十六年定。凡遇
車駕出入。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
宮眷出入如在城內由司轉咨步軍統領城外分咨步軍統領及工部街道廳先期清
蹕。○又定凡本司內監備用步障有應更換者由司呈堂移付廣儲司更造。○雍正十二年覆準每月終將轉咨步軍統領事件彙冊用堂印移咨步軍統領衙門覈對。
一六庫三作匠役木庫司物材鐵庫司鑄造鐵器器皿庫司籐竹木器柴庫司柴薪炭庫司煤炭石灰房庫司涼棚席篷蘇鐵作司打造鐵器花爆作司造煙火花爆油漆作司繪堊六庫各設庫掌庫守均未入流三作各設司匠領催惟鐵作司匠給八品銜。○康熙十年定六庫三作各項召募民匠共二百八十四名額闕於原佐領內管領下選補各項召募民匠共四百五十一名額闕於原佐領內管領下地畝勻分壯丁佐領下一分內管領下二分。○又定內管領所分廠館房舍應隨時修理者令其所屬服役人丁承

旗鼓佐領下支給。○雍正六年奏準成造花爆及鰲山鐙向例監修官一年更代嗣後改爲五年更代至第四年即委出一人隨同學習次年接任。○又奏準工匠不敷準於額外雇募長工日給制錢一百八十文短工一百四十文。○十二年奏準不拘長短工每工一名給制錢一百五十四文。○乾隆五年議準司屬南木匠雕鑾匠石匠搭材匠共一百五名內召募六十三名選取四十二名嗣後此四項匠役闕停止各佐領內管領下選取均召募民匠應役。
紫禁城以內有修理工程物價在二百兩以上工價在五十緡以上者奏交工部不及此數者呈堂轉咨工部辦理仍會同本司官監修其葺補小修仍由內工部（即今之營造司）辦理。○又定。
乾清門以外。
大內有葺補之處令內監匠人修理。○又定凡雜項修理按佐領內管領下地畝勻分壯丁佐領下一分內管領下二分。○又定內管領所分廠館房舍應隨時修理者令其所屬服役人丁承

應其雜修各項匠役不給飯錢若遇大工聚集
夫役委官監修者匠役及雇工領催驍騎等均
給飯錢○康熙二年定
皇城牆垣及
御河橋梁有應修理者奏交工部修理○又奏準
凡一應工程均咨欽天監擇吉奏
聞興工○十六年定凡
三殿所懸門簾雨搭並鋪設氈毯等物有應修補
者由司呈堂移咨工部辦理
紫禁城上每年除草咨掌儀司交欽天監於三伏

內選擇日期並移會工部鑾儀衛屆期奏
聞率領該管人員及本司搭材匠十有五名工部搭
材匠二十名鑾儀衛校尉會同上城芟除草棘
紫禁城內溝渠每年於二月移咨工部工部司官
率領人役會同內管領等監視疏濬○十九年
奏準每年冬令
三殿前遇有積雪傳集內府三旗佐領下驍騎人
等本司官率領掃除○又奏準每年三月奏
交工部於
內左門

內右門等處搭蓋涼棚至九月拆卸
宮門各處涼棚由司移咨工部將應用物料運送
到時知會總管內監定期本司官率領人役搭
蓋拆卸時仍知會工部收回原料○又議準各
司院等處房屋器皿有應修造者據各該處咨
文交該庫作修理成造將用過工料數目呈堂
察覈○雍正八年奉
旨嗣後凡紫禁城內蓋造小房均用甎瓦○乾隆十一
年奏準凡夏月
宮內搭蓋涼棚並

養心殿造辦處需用舁送什物托板架木等項停
其移咨工部即交該司辦理除所需席箔竹竿
麻繩照定價辦買應用外其杉槁架木量其足
用咨取工部貯庫備用本司食糧搭材匠役遇
有搭造涼棚定為每名給制錢三十文如食糧
搭材匠不敷準其雇覓民匠照例每名日給工
價銀一錢四分其所需銀錢於官房租內動支
並令該司將涼棚長濶丈尺豫行開報呈堂察
覈所需物料與例相符方準支領再搭造涼棚
除不及一月即行拆卸者毋庸置議外其一月

以外。至三四月者折卸時該司官察驗揀選底
席尙堪應用者仍留於次年作面席用。其面席
雖經風雨色變損壞亦未可卽行開除仍令收
貯。遇有外項搭蓋遮暘之處應用至杉槁架木。
竹竿長短不齊用時必須鋸截席片麻繩久經
風雨不免傷耗應按用過次數日期並如何鋸
截傷耗若干之處亦令該司分晰呈堂照例覈
銷。○十六年奏準向例每年三伏內
紫禁城上芟草一次。但自夏至秋仍復叢生。嗣後
至十月內再芟一次。作爲二次永爲定例。每年
一直殿及營繕內監。

遵照辦理。毋庸具奏。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文華殿首領內監各二人。內監各十名。木作匠作
表棚作首領內監各一人。副首領內監各一人。
殿三作首領內監闕。由司呈堂具奏。交總管內監
等於副首領內監內選補。三作副首領內監闕
內監共四十名。○康熙十六年定。凡四
於三作內監內遴選。由司呈堂充補。四
殿三作內監闕。均移付掌儀司撥補。四
殿內監七年一次。三作內監四年一次。各給羊皮
細布。新進內監移付廣儲司給狐皮帽狐皮領。
武備院給皮韝。○雍正十一年定。三作首領內
監。給八品頂帶。○乾隆七年奉
旨。營造司首領內監每名各賞給月費銀七錢三分
三釐。內監二十名。各給六錢六分六釐。○又定。營
造司首領內監月費。著裁汰三作內監二十分
月費裁去五分。每分折給制錢六百文。

一徵輸石灰煤炭。設灰軍煤軍放軍各以其地
三十五畝。草子匠各以其地四十二畝編爲一
丁。灰軍五百三十一丁。草子匠八丁。其地一百
八十九頃二十一畝。每地七畝。徵銀二錢一分。
草七束。每束折銀二分。應徵銀九百四十六兩
五分。歲交青白石灰包金土灰萬斤抵銀十一
兩二錢五分。土千斤抵銀三兩。作銀徵交廣儲
司。煤軍五百三十五丁。草子匠三丁。共地一百
八十八頃五十一畝。應徵銀五百六十五兩五
錢三分。歲交煤章煤萬斤抵銀十六兩五錢。餘

銀徵交廣儲司。每地六畝交草七束共徵草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一束。束重七斤。交會計司。分發各廄。炭單五百二十八丁共地一百八十四頃八十畝。應徵銀五百五十四兩四錢。折交黑白炭。白炭千斤抵銀十兩五錢。黑炭千斤抵銀三兩二錢七分五釐。每地六畝。交草七束共徵草萬八千四百八十束。交會計司發各廄同。各設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郎四人。即於三項軍丁內選補。每人各給地三十五畝。免其賦。又每年內管領需用荊筐米篩器物。分令三軍交納。每荊筐折銀二分五釐。米篩折銀一分五釐。○雍正八年。籍沒入官炭軍十有二名。共地七頃六十畝。按畝徵科如前。

一長夫內府三旗佐領下人。每地三十畝為一丁。每十有二丁編長夫一名。內管領下每地三丁編長夫一名。每八丁編長夫一名。每夫月交銀二錢一分七釐七毫。該參領三年一次編造清冊。送司察覈。○雍正十二年議準。三旗共編長夫二百五十八名。每月交銀五十六兩一錢六分。週

盛京佐領。今由盛京內務府總管。委官齎徵舊票。換給新票。○雍正十一年議準。軍丁出口燒炭。暫行停止。將所領印票徵回。其應交之炭。令伊等從地畝錢糧採辦。○乾隆八年議準。炭軍應交炭。仍照從前出大水蛤河防口燒炭之例。於工部領票。出口燒炭交納。

一支取官物。順治十八年定。

奉先殿及諸祭祀燎所應用楊木葦柴。據掌儀司咨文呈堂。轉咨工部支領。○康熙十六年定。凡領出紫禁城及各紫禁城外修理成造器皿及領用各庫物料。均鈐

用司印移會
景運門直班護軍統領○又定
皇子公主婚嫁應用木植器皿據掌儀司咨文照
數造給所需木架火把轉咨工部支領朱棚行
工部辦理○又定凡牛羊各圈應用木槽三年
一次更換由司辦理其餘牧具咨工部支領
一奏銷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內務府行文工部咨取一應物料不必聲明何
項應用只將所用物料數目開載咨取工部亦將本
月給過內務府物料數目開載入冊其餘何項用過
之處著每月取用之各司院詳開呈內務府總管將
用過數目覈對與工部黃冊一同具奏倘有不符即
行聲明如不聲明具奏被朕察出咨歸內務府總管

○五年議準
內廷及
圓明園取用工部煤炭木柴數目並炭軍所納黑
白炭及筐篩等物灰軍所納青白石灰包金土
筐篩及草煤軍所納煤各餘剩若干每年於五
月內具題前一月委官察覈○七年奏準內管
領所屬秫稭廠改歸本司柴庫管理會計司所

屬各莊應交秫稭二百二十三束折銀六兩八
錢八分由會計司催交本司採買應用其用過
銀數歲終題銷○十三年奏準各處所用秫稭
有應換給木柴者換給木柴應用其必用秫稭
者動用官房租銀買辦其各莊所納秫稭折價
銀令會計司徵交廣儲司庫
一官房取租雍正四年奏準凡買辦奇零物料
令承辦官聲明所用數目移付官房收租庫領
取年終將用過銀數造冊呈堂覈銷具題

慶豐司

一牧所定額順治初年設內牛圈三於西華門外設外牛圈三供乳餅圈一於南苑設羊圈六於豐臺設牛羣一百九十八羊羣二百四十於張家口外游牧地方○康熙二十三年奏準內三牛圈增駕車牛六牡牛三青牛一倒乳牛專供內廷取乳者隨時增減無定額南苑三牛圈每圈養全耳騸牛七分倒乳牛額外十一○又覆準每年七月委官往張家口外領取牛羊將選定牛羊烙印入圈如印記模糊於十別自爲圈專供乳餅乳漣○又奏準豐臺六羊圈定額一等羊千有二十二等羊二千四百牝羊六十○又奏準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牛羣二十○三十一年奏準養什木設牛羣五每羣乳牛九十牡牛五騸牛五於張家口外牛羣內撥給○又定內三圈遇有增撥之牛向外三圈取用外三圈及乳餅圈豐臺六羊圈牛羊歲於張家口外取用不堪畜養者並送口外牧放○三十四年奏準豐臺六羊圈內減一等羊五百四十定爲四百八十減二等羊一千三百二十定爲一千八十○又奏準凡蒙古王貝勒等年例所貢之羊均入豐臺六圈餧養○三十八年覆準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牛羣二十○三十九年議準於張家口外羊羣內撥萬羊於達里岡崖分設三十羣○四十年奏準內三牛圈增駕車牛六牡牛三青牛一○四十二年奏準達里岡崖增設羊羣三十○又奏準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牛羣三羊羣九○又覆準每年七月委官往張家口外領取牛羊將選定牛羊烙印入圈如印記模糊於

覆看時補印其游牧各羣及在京牛羊圈所用鐵印記如年久損壞交武備院更換○四十四年覆準張家口外游牧處牛羊羣額牛三萬羊二十一萬牛一百二十爲一羣羊四百爲一羣○又奏準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牛羣二十二羊羣九十九○四十五年奏準達里岡崖增設羊羣五十○四十八年奏準達里岡崖羊羣定額羣七十○五十二年議準達里岡崖羊羣減全耳騸牛三

南苑三牛圈減全耳騸牛十有三備給莊園牛盡
行裁汰供乳餅牛圈減乳牛十有五○又奏準
豐臺六羊圈減一等羊一百二十定爲三百六
十減二等羊三百六十定爲七百二十減牝羊
二十定爲四十○六十一年奏準豐臺六羊圈
增一等羊一百二十定爲四百八十增二等羊
二百四十定爲九百六十○雍正元年奏準豐
臺六羊圈增一等羊一百二十定爲六百增二
等羊二百四十定爲一千二百○又覆準供乳
餅牛圈增乳牛十○又奏準每年取用張家口

外牛定爲五百羊一千八百送同口外牧養牛
不得過二百羊不得過六百○二年覆準供乳
餅牛圈減乳牛十有五○三年覆準內三牛圈
增乳牛十有二○四年奏準以烏朱穆秦羊歸
入豐臺一等羊內餧養○五年奏準每年取用
張家口外羊定爲二千七百○六年奏準減張
家口外游牧處羊羣十○又覆準餧養烏朱穆
秦羊定爲二十○九年奏準每年取用張家口
外羊定爲三千五百有餘於次年應取數內扣
除○十年議準達里岡崖所養十蔦羊除賞給
移駐兵丁九萬五千一百四十外所剩無多令
歸并張家口外羊羣內收養○十一年議準於
豐臺六羊圈減乳牛十有五○又奏準
張家口外羊羣內撥羊十萬送往軍營○乾隆
元年覆準供乳餅牛圈增乳牛二十○又議準
於軍營羊羣內選取十萬以三萬於達里岡崖
牧養復設羊羣九十其餘七萬歸張家口外羊
羣牧放孳生○三年覆準供乳餅牛圈增牛二
十○六年覆準達里岡崖原牧及孳生羊共六
萬一百有餘除原設九十羣外增設羊羣二十
每羣以五百爲率○九年議準達里岡崖復設

羊羣一百一十每羣五百餘共計六萬一百餘
羊今合見在孳生之數共羊八萬五千二百二
十有九每羣至七百餘羊不能牧放請存留六
萬仍作爲一百一十羣以一萬四百六十撥往
張家口外補足彼處二十一萬之額尙餘羊一
萬四千七百六十有九應請變價奉
旨除存留達里岡崖牧養羊六萬外共餘二萬五千
二百二十九羊以一萬四百六十撥往張家口外
羊羣補足原額尙餘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九羊仍
令達里岡崖羣內均分暫養竣孳生繁多再行請

旨。

一典牧順治初年定。內三牛圈。外三牛圈。各設廐長三人。廐副三人。內三牛圈。廐丁六十六名。鍘草服役人六名。外三牛圈。廐丁三十六名。鍘草壯丁十有六名。供乳餅圈。設廐長一人。廐丁八名。鍘草壯丁二名。六羊圈。設廐長六人。廐副六人。廐丁五十七名。篩豆壯丁六名。

南苑豐臺牛羊諸圈。共設壯丁頭目一名。廐長闕。於筆帖式。執事人。護軍。廐副內。廐副闕。於廐丁內。各簡選充補。廐長。各食原俸餉。廐副。月給銀

二兩。廐丁等一兩。每銀一兩。各隨米一斛。頭目。給地一頃。壯丁各給地三十五畝。有闕。各以其子弟充補。○又奏準。張家口外牛羊羣。每十羣設長一人。每羣設壯丁二名。共設牛羣十羣長十有九人。牧丁三百九十六名。羊羣十羣長二十四人。牧丁四百八十名。每牛羊五羣。各設領催一名。○康熙二十三年奏準。內三牛圈。外三牛圈。供乳餅圈。六羊圈。每圈。各增設廐副一人。○又奏準。張家口外牛羣增設十羣長四人。牧丁八十四名。羊羣增設十羣長十有二人。牧丁四十名。○二十四年覆準。內三牛圈每圈裁廐丁七名。增設鍘草服役人七名。○又奏準。六羊圈。共增設廐丁十有五名。○三十年奏準。張家口外牛羊羣十羣長。月給銀二兩。領催牧丁。各一兩。不隨米。○三十一年奏準。養什木牛羣。設牧長一人。領催一名。牧丁十名。牧長。月給銀二兩。領催牧丁各一兩。交

盛京將軍。於蒙古等子弟內選補。○三十二年奏準。內三牛圈。外三牛圈。六羊圈。每圈各增設廐丁二名。○三十三年奏準。張家口外。設牛羣協

領三人。筆帖式六人。羊羣協領三人。筆帖式六人。牛羣設領催四十六名。羊羣設領催七十二名。協領由京補授者。仍食原俸。由口外人員補授者。月給銀三兩。蒙古筆帖式。月給銀一兩。○三十四年奏準。六羊圈。每圈裁廐丁二名。內三牛圈。外三牛圈。每圈增設廐丁二名。○三十六年奏準。內三牛圈。共增設鍘草服役人十有四名。○三十七年議準。張家口外馬駝牛羊羣。共設總管一人。○三十八年奏準。張家口外。增設牛羣十羣長二人。領催四名。牧丁四十名。○三

十九年議準達里岡崖羊羣設翼領一人筆帖式一人十羣長三人領催六名牧丁六十名隸張家口游牧總管管轄翼領仍食原俸十羣長蒙古筆帖式領催牧丁等均如張家口外給銀之例○四十一年奉

旨張家口外馬駝牛羊羣著分任管理設馬駝羣總管牛羊羣總管各一人並照大淩河例各設副管一人其補授副管著內務府總管無論外旗內府將出過稅差家道殷實者列名具奏均以原品管理三年更代○四十二年奏準張家口外增設牛羣牧丁六名

羊羣十羣長九人領催十有八名牧丁一百八十二名○又奏準達里岡崖羊羣增設十羣長三人領催六十名牧丁六十名○四十四年奏準張家口外增設牛羣十羣長二人領催四名牧丁四十四名羊羣十羣長十人領催二十名牧丁一百九十八名○四十五年奏準達里岡崖羊羣增設十羣長五人領催十名牧丁百名○

四十七年奉

旨張家口外牛羊羣增設副管一人○四十八年奏準達里岡崖羊羣增設筆帖式一人十羣長七人

領催十有四名議準張家口外牛羊羣總管員闕以府屬員外郎副管員闕以各部院保送司官及府屬官協領闕以上三旗蒙古都統所屬護軍校驍騎校及該總管保送之委署協領十羣長等均引見補授筆帖式員闕由該總管於廢丁內選補副管三年更代筆帖式三年任滿來京補用達里岡崖羊羣翼領員闕準張家口總管咨文以該處保送之委署翼領十羣長等引見補授○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牛羊羣總管由五品官補授者爲四品由四品官補授者爲三品由大員補授者以原品管理永著爲例○又奉

旨牛羊圍廄長廄副闕即著內務府總管選補○二年奏準張家口外牛羊羣副管如由無品級委署副管補授者定爲六品○四年奏準張家口外牛羊羣協領如由無品級人員補授者定爲六品○六年覆準裁張家口外羊羣十羣長一人領催二名牧丁二十名○七年覆準達里岡崖增設委署翼領二人其由無品級委署翼領補

授翼領者。定爲六品。其由十羣長委署翼領者。
均開闕別補。不令兼辦。○九年覆準。張家口外
牛羊羣副管。如由六品協領補授者。定爲五品。
○十年議準。張家口外牛羊羣。各增設委署協
領六人。○又議準。張家口外協領。達里岡崖翼
領員缺。食俸委署者。仍照十羣長
之例。月給餉銀二兩。○十年議準。於上駟院太
僕寺三旗牛羊羣三處游牧蒙古丁內簡選千
名。調往軍營。奉
旨。此項兵丁。竣凱旋時。著卽爲三處游牧羣簡選兵丁。
令防守牧羣以備緝捕盜賊之用。○又議準。裁達里
岡崖羊羣。其翼領牧丁。歸於張家口外牛羊羣。
○十一年覆準。裁內三牛圈。鑲草服役人二名。
○又議準。於張家口外三旗牛羊羣內。簡選副
管一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護軍校四十二
人。護軍三百七十六人。調往軍營。○十三年議
準。於調往軍營護軍校內。裁減二十五人。○乾
隆元年議準。達里岡崖羊羣。復設翼領一人。委
署翼領二人。十羣長九人。領催十
有八名。牧丁一百八十名。○又議準。軍營撤回

之官兵。除副管防禦驍騎校。繫管轄之員毋庸
議外。嗣後凡牧羣協領翼領員闕均於護軍校
護軍內簡選。不必開闕。食原俸餉。見在達里岡
崖復設羊羣所需官役。亦卽於此內選補。其餘
護軍校護軍等。各令防範牧羣。緝捕盜賊。○又
覆準。張家口外牛羊羣。設効力筆帖式二人。每
人月給俸銀二兩。○十六年覆準。達里岡崖羊羣。
增設十羣長二人。領催四名。牧丁四十名。除盡
將防範牧羣之護軍校護軍等頂補兼役外。不
敷牧丁。於游牧處幼丁內選充。○又覆準。自軍
營撤回之游牧蒙古人丁。共五百四十一名。內
張家口外三百三十二名。達里岡崖二百九名。
其達里岡崖兵弁。經該總管奏準。裁其十羣長
牧丁等闕。以次頂補兼役。食原俸餉。其不敷牧
丁方於牧羣幼丁內選充。張家口外兵弁。亦應
照此辦理。其副管防禦驍騎校等。令專管兵丁。
緝捕盜賊。○九年奏準。張家口外牛羊羣副管。
員闕停其於各部院出過稅差家道殷實官員
內簡選補授。令該總管於該處蒙古官內簡選
諳練牧事能約束人者送京引

見補授。令其分翼各管羣牧。仍兼緝捕賊匪之事。○
十八年奏準。張家口外牛羊羣總管。保送補授
護軍校。驍騎校之人。皆繫口外居住蒙古。每次
前來引
見。往返難免花用路費。嗣後亦照補授歸化城驍騎
校之例。於引
見時。將擬陪之人。應否記名。聲明繕單。一并具奏。
一供用。順治初年定。每年四孟月
坤寧宮敬
神。每次用全耳騸牛二頭。用畢。交會計司變價。○康熙

年間定。
太皇太后
皇太后用乳牛各二十四。
皇帝
皇后共用乳牛一百。
皇貴妃用乳牛七。
貴妃用乳牛六。
妃用乳牛五。
嬪用乳牛四。
貴人用乳牛二。

皇子福晉用乳牛十。均每牛取乳二斤。交送尚茶
房。○又議準。尚膳房日用羊。每十日一次。由尚
膳房將用過數目。移會本司。彙入年終具題。○
又定。外三牛圈。每日取乳十二壺。交送尚茶房
供乳餅圈。每年取乳湩八十斤。乳漿一百五十
斤。交送尚膳房。○又奏準。凡遇
列聖
列后忌辰。及清明。端陽。重陽。霜降。祭
奉先殿。每次用羊二。由六圈交進。○二十九年奉
旨。太常寺所用牛。不必於山東採買。著於張家口採買。

將應用合式黑牛。行文內務府取用。遵
旨議準。每年令委往張家口外取送牛羊官。於該處牧
羣內。選取合式黑牛。盡數交太常寺犧牲所。由
司於年終具題。○三十一年奏準。養什木牛羣。
歲納乳酥三百七十斤二兩。大乳餅一百六十
四斤八兩。小乳餅六斤。乳酒一百六十斤。由司
據
盛京將軍咨文交送尚膳房。○四十一年奏準。張
家口外牛羣。歲納乳酥一百二十二斤十有五
兩。大乳餅四千四百十有七斤八兩。蒙古乳餅

一百五十八斤二兩乳酒四千九百二十七斤
八兩由司據該總管咨文送尙膳房○又奏
準
內廷各
宮殿寺廟每年所用供獻大白乳餅均由
南苑乳餅圈成造交進○又奏準
皇子婚娶初定禮用羊三十六成婚禮用羊四十
五合巹禮用羊五給來使用羊四如親王等之
子奉
旨由內廷婚娶者均據掌儀司奏準羊數給與凡公

主初有喜生男給牛四羊四十生女給牛二羊
二十郡主給牛二羊二十縣主縣君各給牛二
羊十公主初同蒙古部落沿塗日給羊二每七
日給牛一陪嫁人每戶給駕車牛二郡主縣主
日給羊一陪嫁人每戶給駕車牛一縣君陪嫁
人每戶給駕車牛一均據掌儀司咨文給與○
又奏準凡
皇子分封之後府中初次敬
神用全耳騸牛一據掌儀司奏定日期移會本司交
送○又奏準每年

御馬羣大馬羣出牧每羣各賞羊二於張家口外
羊羣取給大凌河騍馬羣出牧每羣各賞羊二
於豐臺六圈取給均據上駟院咨文辦理○四
十六年奏準喜峯口至古北口共五十八莊每
莊給與乳牛十頭不取孳生亦不準倒斃每年
十月朔至次年二月終令該莊頭等各出芻菽
牧養抵銷正賦如遇
車駕巡幸口外照口內備用乳牛數目取乳交送尙
茶房○又奏準凡
巡幸備用牛羊均無定額乳牛由尙茶房羊由尙膳
房各如需用之數撥往○雍正元年定每年春
秋二季清茶房造乳餅日用牛乳五十斤由外
三牛圈撥乳牛十五頭送入內三牛圈餧養取
乳至停造乳餅時仍歸原圈○二年奉
旨耕耤典禮朕每歲舉行所交內務府牛著於南苑圈
內加意牧養屆期仍用此牛遵
旨議準每年耕耤後順天府送到耕耤牛交
南苑三牛圈牧養至次年耕耤前順天府仍行取

用。不堪用時。聽順天府別行採買。○又議準奉旨。凡來奏事之王大臣著賜茶。請於內三牛圈。增乳牛十有二。每日取乳三十斤。交尙茶房備用。嗣後尙茶房。尙膳房等處。如有額外增用牛乳。於內三圈應交牛乳外。盡數取乳交送。再有不敷。移付掌儀司。轉咨光祿寺。令其交送。○七年奏準。

每年

萬壽聖節。及秋季致祭

內城隍廟

永佑廟。每次各用羊二。由六圈豫期交送。○九年

覆準。張家口外羊羣。歲納大乳餅。減爲千斤。竣不敷用。再行增取。○十年奏準。賞給三姓地方增設一千兵丁種地牛五百。內不敷牛一百二十三頭。於口外各莊備養五百八十乳牛內選給。○又議準。凡由在京蒙古都統下補授之游牧察哈爾總管。賞給乳牛九。牡牛一。羊八十。副管乳牛七。牡牛一。羊六十。扎爾呼齊乳牛五。牡牛一。羊四十。均於張家口外牛羊羣內取給。○十三年議準。凡賞給羊。每羊折銀一兩。○乾隆元年奏準。犧牲所一年祭祀需用。及備養牛。共二百四十頭。令太常寺於春秋二季將應用牛數。豫行內務府。於各牛圈內選取合式黑牛。盡數交送。不敷由太常寺採買。○四年覆準。養什木等處馬羣。應賞騸牛。停其在

京領取。就近於

盛京牛羣內賞給。其外三圈所養備賞之騸牛三十。送往張家口外。入羣牧養。○七年奏準。凡遇車駕巡幸口外。自京至長山峪豫備之乳牛。加增兩站。移至熱河。自圍場至博羅河屯豫備之乳牛。加增一站。移至中關。其口外各莊備養乳牛。除限三年分交廣儲司外。其見存乳牛百有一頭。應撤歸張家口外牛羣牧養。○十年奏準。每年

壇廟祭祀應用黑牛。向由順天府承買。二百頭外。仍須備用黑牛四十頭。經禮部議準。歲於張家口外牛羣。擇其毛角整齊堪入犧牲之選者。盡數交送。牧養備用。倘入選者少。豫行知會太常寺。行文順天府增買。如入選過額。亦行文順天府減買。見今口外牧羣。計二百八十有五。牛三萬餘

頭。令特設黑色牛羣分場別牧。俾無攪雜。惟是見有黑牛一百三十頭。雖足一羣。然必多設牧羣孳生。始足供用。應令該總管將附近居住之蒙古等所有黑牛每年盡數以官牛抵換。或以騸牛易乳牛。或以大牛易小牛。使蒙古得沾實惠。則換者必多。再將官羣孳生之黑牛。陸續撥換至百牛。即立一羣。歲終。該總管以本年所立羣數。及孳生數目。報府察覈。令小心牧養。毋庸增設領催牧丁。每年孳生入選之黑騸牛。仍盡數交送太常寺備用。其於定額四十頭多得者。豫行知會太常寺行文順天府滅買。竣黑牛牧羣漸次蕃盛。一年孳生之數。足敷供用。該總管再將黑牛羣數。定額具奏。

一匆救。康熙二十三年奉準。內三圈每騸牛一頭。日給草二束。豆一升五合。乳牛並犢。日給草一束。豆一升。二束。豆一升五合。外三圈牛。日給草一束。豆一升。升備用乳牛。日給草一束。豆五合。額外乳牛。日給草一束。備給韮圈騸牛。日給草一束。豆一升。供乳餅圈乳牛並犢。日給草一束半。豆一升。豐臺一等羊。日給草半束。豆一升。二等羊。每三羊

日共給草一束。各給豆五合。牧羊與二等羊同。○又奏準。各圈餧養牛羊草豆。每年於八月內。將需用之數。移知會計司。勻撥各莊交送再有不敷。由會計司轉咨戶部領取。○又奏準。六羊換至百牛。即立一羣。歲終。該總管以本年所立羣數。及孳生數目。報府察覈。令小心牧養。毋庸增設領催牧丁。每年孳生入選之黑騸牛。仍盡數交送太常寺備用。其於定額四十頭多得者。豫行知會太常寺行文順天府滅買。竣黑牛牧羣漸次蕃盛。一年孳生之數。足敷供用。該總管再將黑牛羣數。定額具奏。

一匆救。康熙二十三年奉準。內三圈每騸牛一頭。日給草一束。豆一升五合。乳牛並犢。日給草一束。豆一升。二束。豆一升五合。外三圈牛。日給草一束。豆一升。升備用乳牛。日給草一束。豆五合。額外乳牛。日給草一束。備給韮圈騸牛。日給草一束。豆一升。供乳餅圈乳牛並犢。日給草一束半。豆一升。豐臺一等羊。日給草半束。豆一升。二等羊。每三羊日共給草一束。各給豆五合。牧羊與二等羊同。○又奏準。各圈餧養牛羊草豆。每年於八月內。將需用之數。移知會計司。勻撥各莊交送再有不敷。由會計司轉咨戶部領取。○又奏準。六羊換至百牛。即立一羣。歲終。該總管以本年所立羣數。及孳生數目。報府察覈。令小心牧養。毋庸增設領催牧丁。每年孳生入選之黑騸牛。仍盡數交送太常寺備用。其於定額四十頭多得者。豫行知會太常寺行文順天府滅買。竣黑牛牧羣漸次蕃盛。一年孳生之數。足敷供用。該總管再將黑牛羣數。定額具奏。

牛並犢。增草半束。自三月朔至九月終。日增豆五合。隨圈餧養乳牛。日增草半束。豆五合。○四十四年覆準。張家口外牛羊羣解送乳酥等物來京。自到京日起。每駕車牛一頭。日給草二束。由會計司給發。回程時。自京至張家口。日給草一束。由戶部給發信票。按站支取。○又奏準。從張家口外取來之牛。沿塗每牛日給草一束。送口外牧放之牛。亦如

之取來之羊每四羊給草一束均由戶部給發信票按站支取○五十三年奏準內三圈乳牛自三月初一日起至九月終止每牛並犢日減草半束豆三合六勺外三圈備給莊園騸牛日減豆九合備用分倒乳牛日減草半束備給莊園牛於五十八年裁汰○雍正二年議準寄養南苑之耕耤牛每牛日給草一束半豆三升六合○四年議準每年一等羊出青牧放時烏朱穆秦羊日給草半束豆一升八合竣一等羊進圈後即歸入一等羊內隨羣餧養不支草豆○十年奏準各庇圈所需草豆停向戶部支取除收各莊應交草豆外不敷之草各委直年官一人會庇圈人員確訪時價採買除正價外每草千斤給苫蓋堆梁銀四錢不敷之豆於戶部奏準山東河南每年運到改折黑豆內領用各庇圈豁計應用數目移付會計司呈堂轉咨戶部具印領支取內三圈每石脚價銀三分五釐外三圈及豐臺等處每石脚價銀六分○十二年覆準各庇圈應領戶部黑豆如不敷用交直年官確訪時價採買所需銀同草價苫蓋堆梁銀均由會計司覈明付廣儲司支領○乾隆十六年奏準內三圈乳牛自三月初一日起至九月終止每牛並犢日減草半束豆三合六勺外三圈備給莊園騸牛日減豆九合備用分倒乳牛日減草半束備給莊園牛於五十八年裁汰○雍正二年議準寄養南苑之耕耤牛每牛日給草一束半豆三升六合○四年議準每年一等羊出青牧放時烏朱穆秦羊日給草半束豆一升八合竣一等羊進圈後即歸入一等羊內隨羣餧養不支草豆○十年奏準各庇圈所需草豆停向戶部支取除收各莊應交草豆外不敷之草各委直年官一人會庇圈人員確訪時價採買除正價外每草千斤給苫蓋堆梁銀四錢不敷之豆於戶部奏準山東河南每年運到改折黑豆內領用各庇圈豁計應用數目移付會計司呈堂轉咨戶部具印領支取內三圈每石脚價銀三分五釐外三圈及豐臺等處每石脚價銀六分○十二年覆準各庇圈應領戶部黑豆如不敷用交直年官確訪時價採買所需銀同草價苫蓋堆梁銀均由會計司覈明付廣儲司支領○乾隆十六年奏準內三圈乳牛自三月初一日起至九月終止每牛並犢日減草半束豆三合六勺外三圈備給莊園騸牛日減豆九合備用分倒乳牛日減草半束備給莊園牛於五十八年裁汰○雍正二年議準寄養南苑之耕耤牛每牛日給草一束半豆三升六合○四年議準每年一等羊出青牧放時烏朱穆秦羊日給草半束豆一升八合竣一等羊進圈後即歸入一等羊內隨羣餧養不支草豆○十年奏準各庇圈所需草豆停向戶部支取除收各莊應交草豆外不敷之草各委直年官一人會庇圈人員確訪時價採買除正價外每草千斤給苫蓋堆梁銀四錢不敷之豆於戶部奏準山東河南每年運到改折黑豆內領用各庇圈豁計應用數目移付會計司呈堂轉咨戶部具印領支取內三圈每石脚價銀三分五釐外三圈及豐臺等處每石脚價銀六分○十二年覆準各庇圈應領戶部黑豆如不敷用交直年官確訪時價採買所需銀同草價苫蓋堆梁銀均

由會計司覈明付廣儲司支領○乾隆十六年奏準內三圈乳牛自三月初一日起至九月終止每牛並犢日減草半束豆三合六勺外三圈備給莊園騸牛日減豆九合備用分倒乳牛日減草半束備給莊園牛於五十八年裁汰○雍正二年議準寄養南苑之耕耤牛每牛日給草一束半豆三升六合○四年議準每年一等羊出青牧放時烏朱穆秦羊日給草半束豆一升八合竣一等羊進圈後即歸入一等羊內隨羣餧養不支草豆○十年奏準各庇圈所需草豆停向戶部支取除收各莊應交草豆外不敷之草各委直年官一人會庇圈人員確訪時價採買除正價外每草千斤給苫蓋堆梁銀四錢不敷之豆於戶部奏準山東河南每年運到改折黑豆內領用各庇圈豁計應用數目移付會計司呈堂轉咨戶部具印領支取內三圈每石脚價銀三分五釐外三圈及豐臺等處每石脚價銀六分○十二年覆準各庇圈應領戶部黑豆如不敷用交直年官確訪時價採買所需銀同草價苫蓋堆梁銀均

奏。外三牛圈。定於四月初一日出青牧放十月十五日歸圈餧養。奉

旨。著改於二十日歸圈。春季亦照此例。著過二十日出青。○雍正二年覆準。外三牛圈。供乳餅圈。均於三月二十日出青牧放。十月初一日歸圈餧養。○又奏準。外三圈寄養耕耤牛。令經年餧養。停止出青牧放。○六年覆準。六圈內所有烏朱穆秦羊。均令經年餧養。停止出青牧放。○乾隆五年覆準。外三牛圈。供乳餅圈。均於四月初一日出青牧放。十月十一日歸圈餧養。六圈一等羊。四月初十日出青牧放。九月二十五日歸圈餧養。二等羊牝羊。於三月十五日出青牧放。十月十五日歸圈餧養。

一支領官物。順治十八年定。內三圈需用黃絨繩。如有朽壞。由營造司更換。供乳餅圈每年需用三線布黃麤布。由廣儲司支給。外三圈供乳餅圈。六羊圈每年牛羊出牧。需用帳房。三年一次。由武備院更換。內外各圈餧養牛羊木槽。三年一次。由營造司更換。內外各圈每年共需用竹箒笤箒草筐瓢桶柳罐麻轆轤繩索木楸木杠扁担簸箕等項。由掌關防內管領處支給。內外各圈共需用斗秤。如有損壞。由工部更換。以上均令各廐長呈本司。轉行各該處給發。○康熙二十三年奏準。每年往張家口外取送牛羊。委本司官。日給盤費銀一錢。牛圈廐長四人。羊圈廐長三人。各八分。牛圈廐丁一名。羊圈廐丁六名。各五分。定爲往返四十日。於戶部支領。並於兵部領出口信票。○又奏準。凡內外各圈煑豆。每倉石一石四斗四升。隨煤四十五斤。炭四斤八兩。除半莊額徵秫稭。每束抵煤七斤八兩。炭十有二兩外。不敷煤炭。移付會計司。轉咨工部具印領取用。內三圈各歲給鐙油一百二十斤。外三圈各歲給鐙油六十斤。供乳餅圈歲給鐙油五十斤。均由會計司。分撥各莊交送。○又覆準。內三圈每年自六月初五日至七月十五日。日給冰三塊。由掌關防內管領處給發。○雍正二年奏準。供獻大白乳餅所用蜜糖麥麪。由掌關防內管領處給發。○又覆準。外牛羊圈周圍土牆。如有倒壞。該廐長呈報本司。勘實。按每長一丈。高六尺。需用制錢九十文。合計數目。

移付官房收租庫領取修理。○乾隆七年覆準
內三圈所用運豆草車鍘刀鐵鍋如有破壞均
呈本司轉咨營造司更換。
一勸懲康熙二十一年奏準牛羊圈廐長均授
爲八品。○二十三年奏準每年一次察看內外
各圈所養牛羊如較别圈疲瘦者廐長罰俸六
月廐副鞭五十。二年皆屬疲瘦者廐長革職與
廐副各鞭一百充爲廐丁如三年之內餧養牛
羊皆較别圈肥盛者量加給賞。○二十四年議
準每三年一次察驗倒斃牛羊除遇瘟疫倒斃

者存案不議外每牛百頭倒斃七頭以下每羊
百隻倒斃五隻以下廐長賞給緞蟒段領袖段
袍一領廐副緞紬段領袖彭段袍一領牛倒斃
八頭以上十二頭以下羊倒斃六隻以上九隻
以下皆無庸議牛倒斃十三頭以上羊倒斃十
隻以上廐長罰俸六月廐副鞭五十。○二十九
年奏
旨牛羊圈廐長自賞給官職以來牛羊闕少疲瘦更甚
皆著革職仍照前例不必給與品級。○三十年奏準
每牛百頭倒斃十三頭以上羊百隻倒斃十隻

以上廐長鞭八十。廐副鞭五十。○三十二年奏
準餧養牛羊乃廐長廐副專責較别圈肥盛倒
斃數少給賞之例均應停止。○三十三年奏準
張家口外牧羣定爲牛三頭每三年孳生一牛。
羊三隻每三年孳生二羔如於額外多一牛二
羔者牧丁各賞毛青布一疋少一牛牧丁責二
鞭少一羊責一鞭多三牛十五羊者五羣領催
各賞毛青布一疋少三牛十五羊者領催各責
一鞭多六牛三十羊者十羣長各賞毛青布一
疋少六牛三十羊者十羣長責二鞭多十五牛

七十羊者協領各賞毛青布一疋少十五牛七
十羊者協領各責一鞭賞布不過六十疋罰鞭
不過百再協領繫職官應賞毛青布至二十疋
折賞段一疋鞭責準其折贖。○四十五年覆準
張家口外牧羣每三牛三年孳生一牛少一牛
者牧丁責二鞭少三牛者五羣領催責二鞭少
六牛者十羣長責二鞭鞭責皆不過百牧丁於
額內少一牛至十者枷一月鞭八十少十一至
二十者枷四十五日少二十一至三十者枷兩
月少三十一至四十者枷七十五日以上各鞭

一百。少四十以上。柳三月。鞭一百。發遣捕牲烏喇充當牲丁。每三年孳生二羊。少一羊者。牧丁責一鞭。少十五羊者。五羣領催責二鞭。少三十羊者。十羣長責二鞭。少百羊者。照例合計治罪外。少一百五十者。牧丁柳一月。少二百者。柳四十日。少二百五十者。柳五十日。少三百者。柳兩月。少三百五十者。柳七十日。少四百者。柳八十日。少四百五十者。柳三月。少五百者。柳百日。以上各鞭一百。少五百五十以上。柳百日。鞭一百。倉妻子發給捕牲烏喇牲丁爲奴。少千五百者。將十羣長照例合計治罪外。少二千。柳一月。少二千五百。柳四十日。少三千。柳五十日。少三千五百。柳兩月。少四千。柳七十日。少四千五百。柳八十日。少五千。柳三月。少五千五百。柳百日。以上各鞭一百。少六千以上。柳百日鞭一百。革退十羣長。充當牧丁。○四十八年議準。嗣後游牧牛羊羣。於定額內不準闕少。闕少者。從重治罪。其三年一次均齊。議行賞罰之例。槩行停止。凡有額外孳生者。該總管察明奏聞。○雍正六年奏準。捕牲烏喇。見存牛二百十有八頭。亦照牧羣之例。每三牛。闕一頭。令直年官報府。如有闕少。照例治罪。○十三年奏準。停遣烏喇直年官。每年孳生牛。由該總管呈報。○乾隆五年議準。內三圍所養乳牛之牛犢。如有倒斃。由司確勘。按月呈堂存案。統計一年出入牛犢。百頭內。額準倒斃五十頭。按三箇月覈算。呈堂注册。如逾額倒斃十頭以上。記過一次。二十頭以上。記過二次。再逾者。按十頭之數。遞加覈計。如倒斃未及額數一半者。記功一次。並無倒斃者。記功二次。外三圍乳餅圍所養乳牛之牛犢。百頭內。額準倒斃三十頭。按三箇月覈計。呈堂注册。如逾額倒斃五頭者。記過一次。再逾者。按五頭之數。遞加覈計。如倒斃未及額數一半者。記功一次。並無倒斃者。記功二次。以上內外牛圍。均扣至一年。彙報功過。有功一次。準抵過一次。其記過之廐長。由堂辦理。廐副以上。由司責處。記功者。酌量保舉。以示鼓勵。果繫時疫災傷。由司勘實。注册免議。○六年議準。凡隨圍出外備往乳牛之牛犢。令本司屬從官。嚴飭廐長等。

加意餧養如有倒斃損傷別行記過如果塗遇
寒暑以致倒斃亦由本司扈從官確勘回京之
日呈堂注册
一交納官物康熙二十三年議準凡圈內全耳
騸牛如有倒斃均令瘞埋乳牛騸牛青牛牡牛
牛犢遇有倒斃牛皮移交武備院每月尚膳房
用過羊及倒斃羊皮均移交廣儲司倒斃牛羊
肉據奉宸苑咨文交

景山
暢春園
圓明園等處餧虎及餧鷺鷥如奉文停止牛肉瘞
埋羊肉由庶長分別一二等羊定價變賣銀交
廣儲司○又議準張家口外牧羣所有老疾不
堪牧養之牛羊該總管察明具奏到日移咨吏
部委各部院家道殷實司官前往該處變賣事
竣奏
聞以所變價銀交廣儲司○四十二年奏準張家口
外牛羊羣每羣給牡馬一騍馬二不準倒斃於
三年均齊時每羣交孳生駒一○四十五年奏
準達里岡崖羊羣亦照張家口外例每羣給馬

取孳生○五十年覆準游牧各羣額外孳生牛
羊及老病不堪餧養者均令變價銀交廣儲司
○又議準凡內羊圈外羊羣歲於春秋二次剪
羊毛送交武備院○又覆準張家口外牧羣每
年倒斃牛羊皮該總管呈報到日武備院廣儲
司各委官一人率領催匠役前往會同稅務監
督於倒斃牛羊皮內揀選堪用者酌量應用額
數令該監督雇車運送至京○五十八年奏準
張家口外游牧處開墾地二十六頃每畝歲交
穀一斗○雍正元年覆準游牧處開墾地畝尙
多除應交穀二百六十石外再加穀二百四十
石共爲五百石每穀二石折米一石共應交米
二百五十石於下堡城內建倉收貯○四年議
準停止委官率領催匠役往張家口外揀選牛
羊皮令稅務監督會同該總管揀選運送至京
○是年該總管奏請仍照舊例令庫官率領匠
役等出口揀選皮張奉
旨仍令該總管會同稅務監督量一年足用揀選佳者
交送○又議準每年額交武備院牛皮三百張小牛
皮一千五百張犢皮二百張所交廣儲司羊皮

視其倒斃之數擇佳者盡數交送無定額○五年奏準每年張家口外除交送牛羊皮外餘剩牛皮均令變價交廣儲司餘剩羊皮賞給看守牧羣之窮苦蒙古其倒斃牛羊皮內如朽爛牛皮五張羊皮八張者牧丁責十鞭領催八鞭十羣長五鞭多者按數遞加不過百鞭如朽爛牛皮至二百張羊皮至八百張者總管副管有品級協領等各罰俸六月無品級協領鞭三十加一倍者總管等各罰俸一年無品級協領鞭五十再加一倍者總管等各降一級無品級協領

鞭六十○六年奏準下堡城內收貯之米準其借給無力蒙古秋收徵還○乾隆二年奏準游牧處歲徵米二百五十石歸并萬全縣倉收貯仍準借給蒙古秋收還倉○五年奏準游牧處地畝遇有災荒亦照戶部之例蠲免○十五年奏準每年春季二歲以上羊每隻剪毛六兩新生羊羔剪毛二兩秋季除齒老殘疾生羔母羊並新生羊羔不剪外其二歲以上羊每隻剪毛五兩交納仍令該總管每年將春秋二季所有羊數及交過羊毛數目造具清冊呈報付司察覈如於定額闕少將該總管副管協領等分別參處

一奏銷康熙二十三年定每年內外十三圈出入牛羊數目於次年二月內呈堂繕本題銷○四十八年議準游牧牛羊羣每年額外孳生數目據該總管具奏以交司日起限一月之內奏銷

內務府

上駟院

一建置順治初年設御馬監掌各廐政令○十八年改御馬監爲阿敦衙門以大臣侍衞管理均無定員設筆帖式十有五人○康熙十六年改阿敦衙門爲上駟院鑄給印信以管理大臣掌之設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二十四年增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二十九年增設筆帖式七人○三十三年設左右司增設主事三人侍衞四人以郎中一人主事二人筆帖式八人辦理堂務左右司各以侍衞二人員外郎三人主事一人筆帖式七人辦理司務○三十四年奏準鑄給左右司印信以郎中掌左司印以侍衞或員外郎一人掌右司印○五十九年奏準堂司各增設筆帖式一人○雍正六年奏準上駟院卿定爲三品○乾隆十四年奉旨上駟院卿定爲二人由侍衞內務府官各簡一人補授仍簡大臣兼管院事○又奏準皇子每位原設司鞍一人司轡四人因不敷用增設司鞍一人司轡四人○乾隆二年奏準紫禁城內走馬一廐改爲管理設廐於西安門內額定馬三十匹羸七十匹○十一年定南苑六廐內設調馬一羣額騰馬十牝馬八十以

諭

皇考親乘良馬著謹愼飼養如有偷騎調換等情即行處斬欽此○又議準每廐駑馬額定二百四十匹○十匹甕山駑馬一廐二百四十匹○雍正元年

備取湩之用。○十六年。移甕山馬廐於安河。○十八年。改駝廐爲駑馬廐。並大有莊駑馬一廐。京城駑馬四廐。共馬千二百匹。作爲六廐。每廐各二百匹。其駝百匹。分養京城駑馬五廐。每廐各二十。其附養駝廐之應差馬十五匹。以十匹附仗馬廐。以五匹附皇子乘馬廐。○又奏準。挏馬羣內裁騰馬六匹。牝馬四十四匹。○又奏準。安河馬廐。減馬四十匹。○十九年定。

西安門內駕車馬廐。增養贏十匹。○二十年奉

旨。駕車馬二廐。各設馬五十匹。贏五十匹。

一大凌河牧羣。康熙八年奏準。設牝馬十羣。○十八年。以盛京馬三羣。歸大凌河牝馬羣內牧養。別將羣內騸馬。分設二羣。○三十年。增設牝馬十羣。騸馬二羣。○三十九年。增設騸馬二羣。○四十四年奏準。將羣內牡馬牝馬。共選三千七十一匹。作爲五分。分給土默特二處。喀喇沁三處。孳生牧養。每年將孳生倒斃馬數。呈報理藩院。三年一次具奏。咨院存案。○四十六年。增設牝馬六羣。○雍正元年。增設牝馬。騸馬。各四羣。○五年奏準。喀喇沁所養孳生馬一分。仍交大凌河牧養。○十三年奏準。

南苑牧養牝馬十羣。移於大凌河牧羣內牧養。○乾隆六年。增設牝馬六羣。騸馬二羣。○是年。裁騸馬二羣。○十三年奏準。牝馬三十六羣。共大小馬一萬九千七百匹內。撥出馬五千匹。交哲里穆盟長親王。五千匹。交上都總管。牧放孳生。餘齒老殘病之馬。照例變價。畱牝馬八千。分爲二十羣。每羣三百至五百不等。○十九年議準。

養什木騸馬二羣。分在大凌河騸馬羣內。牝馬六羣。改爲四羣。亦移於大凌河牧放。

一上都達布遜諾爾馬羣。順治年間。設牝馬二十羣。騸馬六羣。○康熙四年。增設牝馬二十羣。○十三年。增設騸馬四羣。○十四年。增設牝馬三十羣。○三十三年。增設牝馬十羣。騸馬四羣。○三十五年。增設騸馬十羣。○三十六年。增設敖爾吉牝馬一羣。○三十八年。增設騸馬四羣。牝馬十四羣。○四十四年。增設牝馬十八羣。○五十年。增設牝馬十一羣。○五十五年。喇嘛庫

禮成貴貢走馬一羣。○乾隆二年。增設騸馬十二羣。○三年奏準。增設牝馬二十羣。騸馬十六羣。○六年。移牝馬二十羣。於達里岡崖牧養。○是年。裁騸馬六羣。存留牝馬一百三十四羣。騸馬四十羣。走馬一羣。每羣自三百至五百不等。

一達里岡崖馬羣。康熙三十九年。設牝馬三羣。○四十二年。增設牝馬七羣。○四十五年。增設牝馬六羣。○五十五年。增設牝馬二羣。○五十七年。增設牝馬二羣。○六十年。增設牝馬二羣。○雍正四年。增設牝馬十八羣。○乾隆六年奏

準。移上都牝馬二十羣於達里岡崖牧放。共牝馬六十羣。每羣自三百至五百不等。○十九年奏準。裁騸馬四羣。增牝馬三羣。

一上都駝羣。順治年間。設牝駝十羣。騸駝二羣。○康熙三十九年奏準。移牝駝五羣。於達里岡崖牧放。○四十五年奏準。移牝駝五羣於達里岡崖牧放。○四十六年奏準。在京騸駝六羣內。選百匹存廐外。餘交上都。分四羣牧放。共騸駝六羣。每羣百匹。至二百匹不等。

一達里岡崖駝羣。康熙三十九年。設駝一羣。牝牡各五十匹。○是年。移上都牝駝五羣於達里岡崖牧放。○四十五年。移上都牝駝五羣於達里岡崖牧放。○是年。增設牝駝四羣。○五十七年。增設牝駝二羣。○六十年。裁牝駝一羣。存留牝駝十六羣。每羣自一百至二百不等。

一

盛京差馬。順治年間定。設差馬三羣。每羣五十匹。

一各游牧羣。給與乳牛犍牛。其所孳生之牛。均交所屬衙門。

一馬廐典牧官役。

京師各廐。均設廐長一人。廐副二人。廐丁二十名。草夫。御馬廐三十六名。走馬廐二十八名。仗馬廐三十名。川馬廐十有四名。駑馬四廐各四十四名。駕車馬贏二廐各三十二名。

南苑六廐各二十八名。甕山駑馬廐二十四名。各草夫內。共設百總六人。外郎十有六人。駕車馬贏二廐。各設驍騎四十名。○雍正元年奏準。川馬廐裁廐長一人。廐副一人。廐丁十名。以駝廐廐長兼管。○乾隆十七年定。

京畿原設牧羣。共設牧長。副牧長各十有一人。牧

副二十二人。牧丁二百二十名。今牧羣既經裁汰。其各羣員役。止留牧長。副牧長各五人。牧副十八人。牧丁百名。充本院備馬等差。餘員役。仍食原餉。撥給奉宸院

清漪園等處充役。○十八年奏準。駝廐改爲鶩馬廐。其川馬廐。即以鶩馬廐長兼管。

一上都牧官役。順治年間定。設掌關防總管二人。翼領三人。蒙古筆帖式五人。効力筆帖式三人。牝馬每羣設牧長一人。牧副二人。牧丁七名。駝每羣設牧長一人。牧副一人。餘與牝馬羣同。駝每羣設牧副一人。餘與牝馬羣同。○康熙三十五年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二百六十六　內務府　七

羣牧丁十名。餘與騸馬羣同。○康熙三十五年奉

旨裁總管一人。增設翼領二人。○三十九年奏準。撥給達里岡崖翼領二人。○四十一年奏準。設蒙古總管一人。○四十五年議準。撥給達里岡崖翼領一人。增設署翼領六人。○四十七年奏準。增設翼領一人。○五十五年奏準。增設走馬一羣。設牧長牧副各一人。牧丁七名。○雍正七年奏準。增設翼領一人。○乾隆三年奏準。增設翼領一人。○又奏準。增設蒙古筆帖式二人。○十九年奏準。增設牧長一人。牧副四人。牧丁七名。

一達里岡崖典牧官役。康熙三十九年奏準。以汰其各羣員役。止留牧長。副牧長各五人。牧副十八人。牧丁百名。充本院備馬等差。餘員役。仍食原餉。撥給奉宸院

上都總管。兼管達里岡崖牧羣事。設翼領二人。蒙古筆帖式三人。効力筆帖式二人。馬每羣設牧長。牧副各一人。牧丁十名。○四十五年奏準。增設翼領一人。署翼領三人。○雍正五年奏準。裁翼領一人。

一大凌河典牧官役。康熙八年定。由內務府奏遣上駟院侍衞司官各一人。前往大凌河直年管理。騸馬羣各設牧長一人。牧副二人。牧丁十有五名。○三十年奏準。騸馬每羣設牧副一人。牧丁二十五名。○三十七年奏準。設掌關防總管。副管各一人。○雍正二年奏準。裁副管。增設六品牧長署副管二人。○五年奏準。署副管改爲翼領。○十年奏準。騸馬每羣裁牧副二人。牧丁二十五名。○三十九年奏準。增設牧長各一人。署牧副各一人。署牧丁額內。○十三年奏準。牝馬每羣裁牧副一人。○乾隆十五年奏準。增設蒙古筆帖式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二百六十六　內務府　八

旨。大凌河牧羣總管。著隸盛京將軍所屬。欽此。○十九年奏準。大凌河牧羣。每羣原設牧丁二十五名。著各減五名。新增牝馬四羣。其牧丁即將所裁之人充補。仍少十名。照例行錦州等處簡補。一揑牧官兵。雍正四年奏準。上都達布遜諾爾牧羣內。簡選牧長三名。牧副六名。牧丁六十名。專司緝捕盜賊。○十年議準。於上駟院太僕寺三旗牛羊羣。三處游牧蒙古丁內簡選千名。調往軍營奉

旨。此項兵丁。竣凱旋時。著即爲三處游牧羣簡選兵丁。令防守牧羣。以備緝捕盜賊之用。○十一年議準。於上駟院所屬上都達布遜諾爾游牧羣蒙古內。選取防禦三人。驍騎校二人。護軍校十有二人。護軍三百四十五名。達里岡崖牧羣蒙古內。選取防禦一人。驍騎校一人。護軍校三人。護軍百名。令往軍營。○乾隆元年奏準。各游牧處選出官員兵丁。均自軍前撤回。令各歸該游牧處。防守牧羣。緝捕盜賊。○三年奏準。上都達布遜諾爾自軍前撤回之護軍。以二百八十名兼充牧丁。以六十名專司緝捕。○十四年奏準。達里岡崖牧羣照上都例。以護軍總管。著隸盛京將軍所屬。欽此。○十九年奏準。大凌河牧羣。每羣原設牧丁二十五名。著各減五名。新增牝馬四羣。其牧丁即將所裁之人充補。仍少十名。照例行錦州等處簡補。一揑牧官兵。雍正四年奏準。上都達布遜諾爾牧羣內。簡選牧長三名。牧副六名。牧丁六十名。專司緝捕盜賊。○十年議準。於上駟院太僕寺三旗牛羊羣。三處游牧蒙古丁內簡選千名。調往軍營奉

旨。此項兵丁。竣凱旋時。著即爲三處游牧羣簡選兵丁。令防守牧羣。以備緝捕盜賊之用。○十一年議準。於上駟院所屬上都達布遜諾爾游牧羣蒙古內。選取防禦三人。驍騎校二人。護軍校十有二人。護軍三百四十五名。達里岡崖牧羣蒙古內。選取防禦一人。驍騎校一人。護軍校三人。護軍百名。令往軍營。○乾隆元年奏準。各游牧處選出官員兵丁。均自軍前撤回。令各歸該游牧處。防守牧羣。緝捕盜賊。○三年奏準。上都達布遜諾爾自軍前撤回之護軍。以二百八十名兼充牧丁。以六十名專司緝捕。○十四年奏準。達里岡崖牧羣照上都例。以護軍總管。著隸盛京將軍所屬。欽此。○十九年奏準。大凌河牧羣。每羣原設牧丁二十五名。著各減五名。新增牝馬四羣。其牧丁即將所裁之人充補。仍少十名。照例行錦州等處簡補。一揑牧官兵。雍正四年奏準。上都達布遜諾爾牧羣內。簡選牧長三名。牧副六名。牧丁六十名。專司緝捕盜賊。○十年議準。於上駟院太僕寺三旗牛羊羣。三處游牧蒙古丁內簡選千名。調往軍營奉

旨。此項兵丁。竣凱旋時。著即爲三處游牧羣簡選兵丁。令防守牧羣。以備緝捕盜賊之用。○十一年議準。於上駟院所屬上都達布遜諾爾游牧羣蒙古內。選取防禦三人。驍騎校二人。護軍校十有二人。護軍三百四十五名。達里岡崖牧羣蒙古內。選取防禦一人。驍騎校一人。護軍校三人。護軍百名。令往軍營。○乾隆元年奏準。各游牧處選出官員兵丁。均自軍前撤回。令各歸該游牧處。防守牧羣。緝捕盜賊。○三年奏準。上都達布遜諾爾自軍前撤回之護軍。以二百八十名兼充牧丁。以六十名專司緝捕。○十四年奏準。達里岡崖牧羣照上都例。以護軍總管。著隸盛京將軍所屬。欽此。○十九年奏準。大凌河牧羣。每羣原設牧丁二十五名。著各減五名。新增牝馬四羣。其牧丁即將所裁之人充補。仍少十名。照例行錦州等處簡補。一揑牧官兵。雍正四年奏準。上都達布遜諾爾牧羣內。簡選牧長三名。牧副六名。牧丁六十名。專司緝捕盜賊。○十年議準。於上駟院太僕寺三旗牛羊羣。三處游牧蒙古丁內簡選千名。調往軍營奉

旨。此項兵丁。竣凱旋時。著即爲三處游牧羣簡選兵丁。令防守牧羣。以備緝捕盜賊之用。○十一年議準。於上駟院所屬上都達布遜諾爾游牧羣蒙古內。選取防禦三人。驍騎校二人。護軍校十有二人。護軍三百四十五名。達里岡崖牧羣蒙古內。選取防禦一人。驍騎校一人。護軍校三人。護軍百名。令往軍營。○乾隆元年奏準。各游牧處選出官員兵丁。均自軍前撤回。令各歸該游牧處。防守牧羣。緝捕盜賊。○三年奏準。上都達布遜諾爾自軍前撤回之護軍。以二百八十名兼充牧丁。以六十名專司緝捕。○十四年奏準。達里岡

匹如額外孳生百六十匹以上者爲一等賞牧長皮端罩羊皮段袍各一件一等牛一頭牧副羊皮段袍一件毛青布十疋牧副二十疋三等牧長毛青布四十疋牧副二十疋議罪一等者牧長罰牲一九牧副十疋議罪一等者牧長罰牲一七牧副鞭五十三等牛一頭八十匹以上者爲二等賞牧長羊皮段袍一件一等牛一頭牧副毛青布十匹二等牛一頭一匹以上者爲三等賞牧長毛青布十匹二等牛一頭牧副二等牛一頭如孳生關額百匹以上者爲一等罪牧長罰俸九月牧副鞭六十五十一匹以上者爲二等罪牧長罰俸六月牧副鞭五十一匹四十如羣內關原額牧長罰俸一年牧副鞭八十其掌關防總管翼領等除騸馬羣不議賞罰外牝牡馬騍馬駒彙計總數於額外多孳生五百匹者爲一分如多二分者注册多三分者該總管翼領各加一級多三分以上者照分加級如孳生關額未至二百匹者免議關二百匹者爲一分該總管翼領各罰俸六月關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一級留任四分者革職止都達布遜諾爾馬羣每三年牝馬三匹額生馬駒一匹計匹分等與大凌河同議賞一等者牧長毛青布六十疋牧副四十疋二等者牧長毛青布四十疋牧副二十疋三等者牧長毛青布二十疋牧副十疋議罪一等者牧長罰牲一九牧副鞭五十三等牧長罰牲一七牧副鞭四十如羣內關原額者牧長罰牲二九牧副鞭八十其各羣倒斃馬匹計其多寡定爲三等一等者議賞二等免議三等議罪皆照牝馬孳生第三等賞罰例行其該羣翼領計其所管馬羣數目不拘多寡共折作十二羣如賞罰均者免議七羣八羣得賞者賞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十一羣得賞者賞皮端罩羊皮段袍各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如七羣八羣得罪者翼領罰牲一九九羣十羣得罪者罰牲二九十一十二羣得罪者罰牲三九騸駝羣每年百駝內倒斃一匹至四匹者賞牧長毛青布六十疋牧副四十疋五匹至八匹者牧長布三十疋牧副二十疋九匹至十二匹者免議十三至十六匹者牧長鞭八十牧副鞭六十至十七匹以上者牧長鞭一

百牧副鞭八十該羣翼領賞罰與馬羣例同達
里岡崖牝駝羣每六年內牝駝五匹額生駝二
匹額外孳生二十一匹以上者給一等賞十一
匹至二十匹給二等賞一匹至十匹給三等賞
如孳生闕額計匹分三等罰如之其該總管翼
領牧長牧副應行賞罰皆照上都牝馬羣賞罰
例行○又定考覈

京師各廐及各游牧羣其應賞衣裘段布之在京
廐長廐副移廣儲司領取罰俸之廐長行戶部
該旗應鞭責之廐副由本院辦理游牧羣應加
級之總管翼領繫內務府人移咨內務府繫旗
人行該旗兵部應降級罰俸行戶兵二部牧長
牧副應賞衣裘段布行廣儲司應賞牛行慶豐
司領取應罰俸之牧長移該總管轉行

盛京戶部各照例辦理應罰牲之翼領牧長行該
總管追徵牛羊羣總管覈收應鞭責之牧副交
該總管辦理○又定奉差察驗各游牧羣之大
臣應乘馬十匹侍衛司官六匹筆帖式四匹廐
長牧長各五匹廐副牧副各三匹廐丁牧丁二
人共馬三匹均於鶩馬廐內撥給各官役路費

大臣侍衛每人日給銀一錢三分廐長牧長筆
帖式各給銀八分廐副牧副各給銀五分其應
得口糧及出口照票均咨戶兵二部領取○雍
正十年奏準

京城內外廐御馬鶩馬每年百匹內殘疾一二匹
者賞廐長毛青布六疋廐副三疋三四匹者免
議五六匹者廐長有官者罰俸兩月無官者鞭
四十廐副鞭二十六匹以上者著落該廐長廐
副賠補○又定大凌河騸馬羣每年百匹內殘
疾五匹以上者著落翼領牧長牧副賠補其殘
疾馬匹交

盛京將軍賞給兵丁○乾隆二年奏準御馬內馬
歲一察閱分三等以定賞罰其賞罰之制仍照
定例行○三年奉

旨嗣後著上駟院每年將上都達布遜諾爾大凌河
等處牧羣內孳生倒斃馬駝數目比較上年孳生
倒斃多寡之處具奏○又奏準每年將上都達布
遜諾爾達里岡崖大凌河等處馬羣覈其實數
若比上年孳生多倒斃少者將該羣人役週應
升牧長牧副者按次補用若孳生少倒斃多者

均停其升轉。如有夤緣調換羣牧者。該管官一
并議處。○四年奏準。大凌河羣內牝馬。牡馬。馬
駒。每三年考覈。於額外多孳生三分者。該總管
照例加級。翼領等停其加級。由院注册。俟下次
考牧時。額外孳生好者。六年期滿換回。升一級
補用。孳生平等者。換回。仍照原品補用。如闕額
者。照例分別治罪。○五年奏準。考覈
京城內外廐駑馬。及
南苑六廐內巡羣馬。均一年一次。定議賞罰。○六
年奏準。各廐所養川馬。應差馬。駕車贏橐駝驢。

皆照例每年考覈一次。定議賞罰。○十一年奏
準。
南苑六廐內挏馬一羣。一年考察一次注册。三年。
將孳生倒斃數目覈實。如有應辦理之處。請
旨定奪。○十五年奏準。廐馬定例。每年百匹內。倒斃
十二匹者。不議賞罰。今請於不隨圍之年。仍照
定例。如遇隨圍至一月以上者。將倒斃十二匹
之數減二匹。入隨圍馬數內覈算。以倒斃四匹
爲額。兩月以上者。以六匹爲額。如倒斃過額者。
著該廐長廐副賠補。○十八年奏準。各廐廐長

廐副等。在廐三月以內。不議賞罰。三月以上。如
例行。其應鞭責之廐副。交慎刑司懲責。
一出牧。康熙[illegible]定。每年四月初一日。將
京師各廐馬。[illegible]百匹。往張家口外放青。至九月
十五日進口。[illegible]月奏遣本院侍衛二人。分爲兩
班辦理。每人日給路費銀一錢三分。廐長一人。
日給路費銀八分。廐副一人。廐丁十有五名。各
日給路費銀五分。其出牧官役。每羣各給羊二。
咨慶豐司領取。馬羣出口。行兵部給票。○又定。
大凌河馬羣。每年於四月初一日放青。十一月

初一日入莊餧養。隨羣出牧之牧長。牧副。牧丁。
各給路費及羊。均照
京師廐馬出牧例。由該總管咨院轉行支給。○三
十二年定。內外馬羣出牧給藥。行藥房領取。○
四十六年定。內廐駝百匹。每年四月初一日。以
五十匹存廐。餘交上都總管。就該處放青。至九
月初一日送京。○六十一年奏準。
南苑六廐內巡羣馬一百八十匹。每年四月初一
日。以九十匹即在
南苑放青。九月十五日入廐。如馬有殘疾者。減草

豆之半。○又定各廐馬駝出牧口外每日按站
各給草一束行戶部飭該地方備給。○雍正五
年奏準大凌河隨羣出牧之官役停其給與路
費。○乾隆元年奏準
京城內外駕馬五廐共馬千二百匹以五百匹放
青同日如馬有瘦疾者覈減草豆之半。○三年
奏準大凌河隨羣出牧之牧長各日給路費銀
五分牧副牧丁各給銀二分五釐。○十四年奏
準將應放青之駕馬五百匹減存百匹歲以四
百匹出牧口外

一供直馬日以御馬四匹齊其毛色具鞍轡列
於院門外。
駐驆園明圓以六匹豫備如前。
一扈從馬。康熙年間定。
車駕巡幸掌御馬大臣奏請於御馬內馬中選取隨
從日以十匹備
乘御扈從官役所乘駕馬及橐駝駕車贏馬應用數
目由院奏
聞並奏遣卿一人侍衛一人管理御馬駕馬御馬塗
次日給草二束駕馬駝日給草一束行戶部沿
塗豫備駕車贏馬日給
熟豆二升草十一斤應用駕牧器具人夫均行
會計司令沿塗附近各莊豫備由院奏委侍衛
司官各一人監視散給。○又定尚茶尚膳武備
院各隨
駕官役需用馬匹由各該處咨取內監需用馬匹由
內務府轉交均於駕馬內撥給差竣繳回各官
役內監隨侍
皇子出行撥給馬匹亦如之。○又定本院扈從官
役每日應得路費銀一錢三分由院按日合計
移戶部給領並移知戶科江南道稽察所需帳
房鞍轡等物移武備院支羊行營造司車繩油
蠟行內管領各如數給領同日除油蠟外餘各
移交所司收貯各官役隨侍
皇子出行亦如之。○康熙三十七年奉
旨嗣後出外上駟院所屬人員皆令騎八旗官馬。○乾
隆五年奏準裝載
內廷備用器物車所需駕車馬向例交
廣儲司支領制錢雇覓應用今著
各廐駕馬內選馴良者六十匹
之用

○十七年奏準凡遇隨圍內監尚茶尚膳等人乘騎及負載器物需用馬數約一千四百有餘嗣後由院將各廐駕馬數驗如不敷用具數請旨飭交兵部撥給八旗官馬應用○十八年奏準內廷隨侍人等騎用馬匹均令廐長注冊院卿時往點驗如馬數與冊不符嚴加懲治廐長於每月初具數呈堂每三月卿彙數奏聞交該處覆對

一禡馬順治年間定每年春秋二季禱馬於

神第一日早以絳帛繫御馬鬉尾凡七十匹晚以青帛送大凌河驌馬羣繫三十匹次日早以絳帛晚以青帛送大凌河牝馬羣繫以絳帛者千三百匹青帛者二百七十六匹○又定

南苑豫備祭

神受釐青黑黃花四色馬四十匹（今附於牧馬廐）每祭以此項馬十匹於

神前受釐祭畢送回圈額於大凌河牧羣內選補○乾隆四年定御馬不足舊額繫絳帛者減定以三十四爲率

一用馬順治年間定歲四孟月敬

神各用青白馬二匹由掌儀司咨取選肥馬撥給敬畢以馬交會計司變價○又定

皇子分封初次祭

神薦以馬婚禮以馬充賞固倫公主和碩公主下嫁給以馬駝生子彌月以馬各一奏聞由掌儀司移院如數撥給○又定分封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各給騸馬二百匹牡馬六百匹牝駝牝駝三十匹騸駝四十匹分封公給馬二十匹其各馬駝草豆移會計司撥給一年○又定

皇子每位給騸馬二十匹以供乘騎○又定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及朝鮮國使臣來京

朝覲各

賜以馬由禮部行院於騸馬內選佳者撥給○乾隆十八年奉

旨皇子娶福晉後給騸馬十匹未娶福晉以前凡有行走將廐內馬通融給與騎坐分倒騸馬不必給

一進貢馬駝順治年間定四十九旗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喀爾喀厄魯特等貢馬

駝由理藩院送院行知掌試御馬大臣侍衛奏會本院大臣侍衛公同選驗不入選者交理藩院給還入選者分別等次奏

閒收受收受者行廣儲司折賞上等馬每匹賞銀一百三十兩二等二十兩三等七十兩四等五十兩其未經選受馬有倒斃者折賞亦如之每年十一月初一日始至次年十月三十日止彙計收受及發還馬駝實數於歲終彙奏○又定歸化城兩旗蒙古每年四季貢馬一百六十三匹喀爾喀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每年進貢白馬八匹白駝一匹陝西岷州衛二十四寺番僧分爲四班每班閒三年進貢一次均由理藩院奏送本院交各廐芻秣○康熙七年定公主等貢馬二三匹者收二匹三匹以上好馬全收常馬再收二匹郡主以下入貢好馬全收常馬收一匹王貝勒貝子公親入貢者好馬全收常馬王貝勒再收二匹貝子公一匹如皆繫常馬王貝勒收二匹貝子公一匹王貝勒等之母福晉母舅等入貢好馬常馬各收二匹若遣使入貢王貝勒收好馬常馬各二匹貝子公止收好馬一匹其常馬停收台吉等所貢馬駝仍照舊例收取厄魯特喀爾喀貢好馬上等頭目收二匹其次台吉等兼貢皮張等物止收馬一匹其福晉等貢馬各收一匹○二十三年奏準蒙古等貢馬上等每匹賞銀一百三十兩二等五十兩三等四十兩四等三十兩五等二十兩六等十兩貢駝上等每匹賞銀六十兩二等五十兩三等四十兩四等三十兩五等二十兩六等十五兩○四十二年奉旨著將牝馬千匹交索倫圍場每處分給二百匹設立牧羣廐生駒令精於騎射者騎演馴練佳者貢進時照伊等進馬之例編爲等次賞給○雍正二年奏準在京大臣侍衛等所進馬內有堪收者進馬人願領賞照五等馬例折賞○七年奉旨嗣後凡進貢馬經朕賜名號者貢馬人賞內庫上用段四疋著爲例

一汰補馬廠康熙年閒定

南苑六廐御馬如不足數於內馬中簡取奏補有倒斃者廐長呈報掌御馬大臣令直班侍衛及該廐長監視瘞埋仗馬內有改性不馴者撥入

駑馬廐。如數行大凌河總管選良馬充補。
皇子乘騎之馬有倒斃者。廐長呈報。令廐長監視
瘞埋。○十一年奏準。御馬羣內馬有殘疾者。交
上都總管處牧養。○四十二年奉
旨。廐內殘疾駑馬。交內務府。賞給各司院匠役人等。○
雍正四年奏準。駕車廐廐內有殘疾倒斃者。贏
移咨戶部轉交左右翼監督。照數買補。馬於各
廐駑馬內選補。○七年奉
旨。廐內小馬如不敷用。著交崇文門監督採買送廐。○
又定。各廐駑馬。及應差巡羣駑馬。均於每年二

月呈堂。奏委侍衛司官各一人。察覈出入倒斃
數目。將應補者咨游牧羣總管照數撥補。有
殘疾者。移內務府賞給各司院貧窮匠役。○又
定。各廐每月三次。將見在馬匹出入殘疾倒斃
數目。移會計司。分給草豆。○乾隆六年奏準。內
馬駑馬有齒老不堪用者。交兩翼稅務監督變
價。其殘疾馬匹。照時價稍減變價。銀交廣儲司
庫。○又奏準。各游牧羣內。如有額外多孳生者。
將羣內不拘牝牡騸馬。該總管視其齒老殘疾。
不堪牧養者。撥出其撥出馬匹。上都達布遜諾
爾交張家口。大凌河交山海關各稅務監督。變
價報院。變價銀。交廣儲司庫。○七年奏準。各廐
應撥出變價之馬。於未交兩翼監督以前。如有
倒斃者。照變價減半。每匹銀一兩。著該廐長廐
副賠補。其銀交廣儲司庫。○又奏準。達里岡崖
駝羣有齒老殘疾者。該處水草甚好。仍留牧養。
尚可孳生。無庸選撥外。其上都騸駝羣內齒老
殘疾者。照馬變價之例。將齒老者照時價。殘疾
者減其直。均交稅務監督變價。銀交
廣儲司庫。○又奏準。大凌河牧羣。每年撥出變

價之馬。即就近交奉天府牛馬稅務監督。如遇
撥出馬匹為數過多。酌量分交山海關兩處稅
務監督變價。○十五年奏準。凡隨圍回京之馬
匹。有齒老殘疾者。照每年各廐撥出發崇文門
監督變價例行。○十七年奏準。每年二月。以本
院卿一人。按視各廐駑馬。停其奏遣侍衛司官。
○十九年奏準。
盛京應差馬關由都虞司呈堂具奏咨院行大凌
河總管撥補。
一馬駝遺失廋分。康熙十六年奏準。馬駝纂於

白日失去者。令巡察人賠補。不能賠者。鞭一百。風雨雷電驚失。及昏夜失去者。亦著巡察人賠補。不能賠者。鞭七十。該班牧長失馬者。鞭八十。該班侍衛及游牧總管失馬駝四匹以下。皆免議。五匹以上侍衛罰俸六月。總管罰俸三月。○又奏準奉差官役所乘馬。因病倒斃者。於歲終奏銷。如調習不時。致殘疾及走失者。領馬人鞭一百。仍令賠補。○二十二年題準馬駝羣。有失去者。牧長免責。罰俸三月。○雍正十年定。護軍校護軍失馬。照一交納馬駝皮。康熙年間定。凡倒斃馬贏駝皮。京師各廐用左司印送武備院。大凌河牧羣由總管交錦州城守尉咨院轉送武備院。上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崖由總管交張家口監督。各轉送武備院。○雍正四年定。張家口著每年交馬皮二千張。駝皮百張。○五年定。京師各廐交送馬駝皮。每月終彙數行武備院覈對。

一廐馬匆救。順治年間定。各廐馬。自給黑豆三東升。每升計倉升一升有半。草三束。束重七斤。其需用草豆。由會計司分令各莊交送。如有不敷。由會計司移戶部由院具領咨取。○又定由外廐取至應差驚馬。每匹各日給羊草一束。公使乘內廐驚馬至南苑者。給羊草如之。其每歲需用草萬束至三萬束不等。於冬季行奉宸苑給領。分交各廐收貯備用。每束給運價銀三釐。移戶部給領。○康熙十八年奉旨分交各廐黑豆著將黑豆倉米各給一半。○又定。每年自九月初一日扣至次年八月三十日各廐馬贏駝應需豆米草數若干。通計覈實。行會計司分給各廐。廐長每月三次將有無增減馬駝數目呈報。每月由院移會計司存案。歲終將增減馬駝並所餘草豆數目彙數移會計司題銷。○二十三年奏準。

上乘御馬。各日給黑豆倉米三東升。草二束半。備班御馬同。○二十八年奉

旨秣馬豆米每升減一合草每束減一斤○三十四年
奉
旨伏馬豆米各減一半○又奏準川馬豆米各減三合
上乘御馬內馬各日給豆米四倉升五合草十四斤
備班御馬豆米三倉升二合四勺草九斤伏馬
豆米一倉升六合二勺草十一斤川馬豆米二
倉升五合草八斤騶馬駕車贏橐駝各給豆米
三倉升草十一斤若馬駝內有殘疾者豆米草

各減一半○雍正元年奏準駕車贏草各減二
斤○六年奏準川馬騶馬駕車贏橐駝停用倉
米照依倉米數目折給黑豆御馬內馬伏馬各
減倉米之半折給黑豆如之○十年奏準各莊
所交各廐草豆外其不敷用之草停其赴戶部
領取令該處各委直年官一人同該廐官役確
訪時價採買每千斤除時價外給苫蓋堆垛銀
四錢其不敷用黑豆會計司分給部豆由院領
取內廐每石給運價銀三分五釐
南苑各廐每石給運價銀六分○十二年定各廐
分給部豆如不敷用交直年官照時價採買應
用銀由會計司覈實移廣儲司由院具領令直
年官領取○乾隆十六年奏準羊草運價停於
戶部領取由廣儲司支給
一大凌河翁救順治年間定大凌河騶馬每羣
歲給黑豆三百倉石穀草三萬束羊草七萬五
千束牝馬每羣歲給豆一百五十倉石穀草一
萬八千束羊草六萬束其草豆由院行會計司
分令
盛京等處各莊撥給○康熙五十一年定騶馬每

羣歲給豆九百十有四倉石四斗穀草三萬束
羊草七萬五千束牝馬每羣歲給豆四百五十
三倉石六斗穀草一萬一千束羊草六萬束○
雍正元年奏準騶馬每羣歲增豆四百八十九
倉石羊草減千束○十三年奏準
南苑牝馬十羣移大凌河牧養每羣歲給豆五十
倉石穀草三千八十束羊草一萬五千五百二
十束○乾隆五年定牝馬每羣歲給豆百石○
六年奏準大凌河將羣內孳生馬分設牝馬六
羣騸馬二羣至冬季入莊餧養不必增給黑豆

仍於從前增給各羣內黑豆動用。其不敷草。稍
爲加增。
一各廐麩鹻薪炭。順治年間定。各廐秣馬需用
之鹻。行戶每年交納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五斤。
運送本院收貯。各廐長每月計應用鹻數。呈堂
領取。○又定。各廐所需餧馬麩麥。行內管領。如
不敷用。移戶部給領。夏季御馬川馬需用蘆葦。
行奉宸苑給領。均於歲終。彙計用過數目。咨會
計司折草豆煤炭。麩四倉石折豆一倉石。煤三
十一斤四兩。炭三斤二兩。葦每束。折穀草一束。

○又定。各廐炊煮豆米需用煤炭。黑豆三倉斗
六升。用煤十一斤四兩。炭一斤二兩。米每三倉
斗六升。用煤七斤八兩。炭十二兩。均於每年九
月初一日。扣至次年八月三十日。彙計一年應
用數目。行會計司。折給秫稭。每秫稭十五斤。抵
折煤七斤八兩。炭十二兩。陸續送交該廐。如不
敷抵除。將其餘應用煤炭。由會計司轉移工部。
由院赴部支領。○康熙五十九年奏準。行戶年
例應交之鹻著停止。每斤按時價折銀三分。交
廣儲司庫。○乾隆二年定。舊貯本院之鹻。業經

用完。合計各廐一年需用鹻二千七百斤。咨廣
儲司辦給。○七年奏準。麥麩停止於戶部領取。
咨會計司。於莊頭等應徵粗糧折銀項內。動支
採買。
一各廐雜支。仗馬廐椶結鞦轡鞍五副。駑馬四
廐官鞍各十副。駕車馬廐駕車鞍及車一兩。如
不堪用。應更換者。鞍轡行武備院。車行營造司。
各修理換給。騎試御馬及內監奉差。各需用鞍
轡。移武備院取用。用畢繳回。每廐升斗。移會計
司。秤標記新馬木牌。繫馬木。行營造司。木鑱瓢

箒箕。弔筩。荊筐。木杠。葦席。大繩。細繩。均行掌關
防內管領。各如數給領。木槽。水槽。鍘刀。鍋。闌柱
等物。各有朽壞。移工部修理更換。每廐各日給
鐙油一斤。由會計司。分令各莊交送。歲除每廐
各給爆竹。行營造司。蒼朮。行藥房。均各如數給
領。
一公使口糧芻菽。上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崖
牧羣官役奉差來京。所乘馬。日給羊草二束。回
日塗次草束。移戶部給票。按站領取。大凌河牧
羣官役奉差來京。每日人給口糧。馬每匹給黑

豆四倉升。穀草。羊草。各一束。均移戶部。炊米木柴二斤。煮豆木柴二斤。移工部。各如數給領。回日塗次口糧草豆。移戶部給票。按站支領。

一治藥。歲用胡椒。硫黃。白礬。呈文紙。行廣儲司。藜蘆根。行藥房。藥篩。行營造司。瓢。蘿。葦席。箒。羅圈。柳木。弔筩。碾藥所用驢。均行掌關防內管領。各如數給領。驢用畢繳回。其每年治馬四黃散藥物。於次年二月內奏銷。治癩藥物。呈院覈銷。各廐及游牧羣。有用治癩藥及和藥油。並太僕寺所屬牧羣需用癩藥。均照咨給與。○乾隆元

年奏準。配合治馬四黃散等藥物。移禮部領取。一升補。康熙年間定。本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員闕。由內務府簡選。引

見補授。兼司侍衛員闕。於本院侍衛內簡選。掌御馬侍衛員闕。於本院侍衛司鞍長。司鞍。司轡內簡選。本院侍衛員闕。移領侍衛大臣簡選送院。司鞍長闕。於司鞍內簡選。司鞍闕。於司轡內簡選。司轡闕。於散司轡領催廐丁牧丁內簡選。均由院引

見補授。筆帖式員闕。移內務府。於考中人員內籤掣補用。

皇子司鞍司轡闕。於廐丁內簡補。蒙古醫人闕。行八旗選取。送院題補。治癩醫人闕。於廐丁內簡補。獸醫闕。移禮部。轉行五城。送院選補。○雍正十三年奏準。司轡闕。於上三旗親軍內府護軍及散司轡領催廐丁牧丁內遴選。引

見補授。○乾隆六年奏準。本院侍衛。凡遇升轉。均由院出具考語保送。

一

京師典牧官役升轉。順治年間定。廐長牧長員闕。

於廐副牧副內簡選。廐副牧副闕。於司轡散司轡領催廐丁牧丁內遴選。

南苑廐長員闕。於各廐長牧長內簡選。均由院引

見補授。廐丁牧丁闕。咨會計司。將內府佐領內管領下閑散人。咨送本院。簡選拔補。各廐草夫等闕。於草夫本戶子弟內拔補。如本戶子弟不敷。咨會計司。於原佐領下丁冊內人丁。送院拔補。百總等闕。於草夫內拔補。○雍正十年定。廐長員闕。於廐副內簡選。引

見補授。○乾隆五年定。駕車馬廐驍騎闕。咨都虞司。

於各內管領下驍騎內照數補送。

一游牧羣官役升補。康熙年間定。上都掌關防總管員闕。於內務府官。及本院侍衛司官內簡選。由院引

見補授。翼領員闕。該總管於蒙古筆帖式。牧丁內。簡選保送。由院引

見補授。蒙古筆帖式員闕。於該處牧丁內。牧長員闕於該處牧副內。牧副闕。於該處牧丁內。牧丁闕於該處牧羣人等子弟內。均由該總管拔補。効力筆帖式闕。於廐丁牧丁內簡補。三年期滿。該

總管保送。由院咨內務府。以筆帖式補用。○康熙三十七年定。大凌河總管。及筆帖式。牧長。牧副闕。均照上都例辦理。牧丁闕。於義州錦州廣寧等處驍騎。及閑散人內。由該總管拔補。○三十九年定。達里岡崖翼領筆帖式。牧長。牧副。牧丁升補之例。與上都同。○四十一年定。上都蒙古副管員闕。於該處翼領內簡選。由該總管送院。引

見補授。○四十五年定。上都達里岡崖翼領員闕。於署翼領內。該總管簡選送院。引

見補授。署翼領員闕。於蒙古筆帖式。牧長內。由該總管簡補。○雍正五年定。大凌河翼領員闕。於廐長。牧長內。由該總管簡補。○十三年定。大凌河牧長。於副牧長內。副牧長。於牧副內。牧副。於署牧副內簡選。由該總管送院。引

見補授。署牧副。於該處牧丁內簡補。○乾隆元年奏準。大凌河効力筆帖式。照上都例。年滿保送補用。○又奏準。大凌河翼領。定爲行走六年。期滿換回。咨該處對品題補。○八年奏準。大凌河等處翼領員闕。照上都例。於該處牧長內簡選。引

見補授。不準戴藍翎。○十年奏準。達里岡崖効力筆帖式。向來原於廐丁內簡選。効力行走。嗣後候補人員內。有願往効力者。定以年半期滿。更換來京補用。此等効力之人。如食錢糧者。仍給原食錢糧。未食錢糧者。無論內管領。佐領下人。均準暫補該處廐丁額闕。食錢糧効力。年滿之日。照例分別補用。補用之日。準其將効力年分。一并計算。

一防牧官兵升補。乾隆元年奏準。各游牧羣防禦員闕。於驍騎校護軍校內簡選。驍騎校護軍

校員闕於驍騎領催內簡選均由該總管送院引見補授護軍由總管於牧丁內拔補如該羣牧長闕即令護軍校兼充牧丁闕即令護軍兼充一俸餉公費本院官應得俸糈及廐副牧副廐丁牧丁司轡領催各醫人等應得餉銀繫旗人移該旗內府人移內務府漢人移戶部各支領其司鞍司轡內行走之厄魯特每歲冬季來京當差至次年春遣回由內有兼侍衛者於當差日月給公費與侍衛同游牧羣各總管應得俸糈繫旗人由內務府頒給蒙古副十兩驍騎校護軍校每季各三十兩署翼領牧長護軍領催月給餉銀各二兩牧副一兩五錢牧丁一兩蒙古筆帖式如之由護軍拔補之牧丁與牧長同上都達布遜諾爾歲春秋二季達里岡崖歲春季由該總管具冊送院移戶部頒給大凌河歲春秋二季由該總管移盛京戶部給領

一草夫地糧石擋莊草夫一百四十名內百總一人大壩一人牌坊莊草夫四十二名內百總一人外郎四人東壩草夫一百三十六名內百總一人外郎四人東壩草夫一百四十五名內百總一人外郎四人楊家莊草夫六十三名內百總一人外郎二人通州草夫二十八名內百總外郎各一人各給地三十畝月給銀五錢米一斛其銀米於內府三旗各佐領內管領下支給○康熙三十九年奏準石擋牌坊各莊草夫每名月增給銀五錢米一斛○雍正五年奏準發遣巍山馬廐鰯草內監每名日給老米一合倉升木柴一斤每月移戶部營造司支給○乾隆二年奏準大壩東壩楊家莊通州草夫每名月增給銀五錢一游牧羣典牧官田廬康熙三十八年奏準大凌河牧羣所設總管副管筆帖式均照各省駐防例給與房屋移工部地畝移戶部各照例撥給○又定初給地畝未經收穫以前給一年口糧並遷移家眷塗次每日應用口糧草豆移戶部給票按站支給其所用車及出關路引移兵部給發○乾隆八年奏準大凌河牧羣翼領既由該處牧長內選補給六品俸糈給

官房居住從前所得官地交該地方官應得一
年口糧草豆悉行裁汰。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一百六十七

內務府

奉宸苑

一建置康熙二十三年設奉宸苑鑄給印信
簡內務府總管一人掌之管理一切苑囿事務凡有
題奏照上駟院武備院例自行題奏設郎中一
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筆帖式九人○四十
年奏準增設筆帖式一人○雍正元年奏準增
設筆帖式二人○六年奏準奉宸苑卿定爲三
品○十三年奏準增設筆帖式二人○乾隆十
四年奉
旨奉宸苑卿定爲二人由侍衞內務府官各簡一人
補授仍簡大臣兼管院事○十六年奏準增設郎
中一人筆帖式二人

一奉宸苑所隸

景山

瀛臺

蠶壇

闡福寺

永安寺南花園河道

萬壽寺高亮橋

行宮各設八品苑丞未入流苑副各三人翰林花園未
行宮八品苑丞未入流苑副二人領催十
入流苑副一人○初設八品催長二人領催十
有二名○康熙二十五年增設八品催長四人
○雍正二年增設八品催長二人○乾隆四年
增設催長一人領催四名○十一年
闡福寺增設催長一人領催一名○十六年奏準
增設八品催長三人領催六名以八品催長改
爲八品苑丞其由領催委署之副催長改爲未
入流苑副領催改爲執事人

一

南苑設官順治十八年設員外郎二人○康熙八
年於員外郎二人內改一人爲郎中○二十三
年設筆帖式六人○二十四年奏準苑內原有
大紅門小紅門東紅門南紅門西紅門五門又
增設正國寺門黃村門迴城門雙橋門共爲九
門大紅門設四品總領一人領催二名驍騎十
有八名其餘八門每門各設五品防禦一人領
催一名驍騎九名並屬南苑郎中管轄○三十
年奏準新舊
行宮各設未入流苑丞一人苑副二人○五十二年
奏準南紅門
行宮設未入流苑丞一人苑副二人領催十
奏準南紅門
行宮增設苑副一人○雍正元年奏準增設員外
郎一人又於筆帖式內委署主事一人○乾隆
元年增設主事一人○十八年增設八品催長
一人聽差人十有五名

一

圓明園設官雍正元年奉
旨圓明園設筆帖式四人○又增設筆帖式四人○二
年設苑丞六人苑門十有二人○五年增設筆
帖式四人○七年奉

旨。苑丞六人。著授爲六品。賞戴藍翎。苑副十二人。以六
人授爲七品。六人授爲八品。○乾隆六年奏準。於筆
帖式內委署苑副二人。增設學習筆帖式二人。
○八年。設主事一人。增設七品八品苑副各一
人。○十六年奏準。設七品庫掌一人。於筆帖式
長春園。設六品苑丞一人。七品八品苑副各一人。
○二十年奏準。

圓明園協理事務郎中。員外郎。闕。卽於本處主事。
及六品苑丞內簡選。引
見補授。

一

靜明園設官。康熙三十一年奉

旨。澄心園著改名靜明園。設未入流苑丞一人。未入流
苑副三人。筆帖式一人。○乾隆五年奏準。由
西花園撥往八品苑丞一人。未入流苑副一人。○
十八年奏準。苑丞二人。授爲七品。苑副四人。授

旨。著於西花園靜明園二處苑副內。各簡選一人。在
香山行宮行走。○又奉
旨。設管理事務員外郎一人。○十年奏準。設八品苑
丞一人。未入流苑副一人。筆帖式一人。○十二
年奉
旨。以香山行宮爲靜宜園。增設八品苑丞一人。未入
流苑副一人。筆帖式一人。○十六年奏準。八品苑
丞二人。改爲七品。未入流苑副四人。授爲八品。
又增設七品苑丞一人。八品苑副一人。筆帖式
一人。於七品苑丞內簡選一人。協理事務。○十
七年奉

旨。祭祀所用鹿。交靜宜園餧養。

一

清漪園設官。乾隆十六年奉
旨。以萬壽山行宮爲清漪園。○又奏準。設六品苑丞
一人。七品苑副二人。筆帖式四
人。八品催長一人。由奉宸苑撥往。未入流催長
一人。○十八年奉
旨。由上駟院撥送七品牧掌六人。改爲七品苑副。副
牧掌六人。改爲委署苑副。○十九年。增設六品

苑丞二人。
一湯山
行宮設官。康熙五十四年題準。設八品苑丞一人。
未入流苑副二人。効力筆帖式二人。○乾隆四
年。增設未入流苑副一人。
一升除。本苑郎中員外郎主事。及管
暢春園事務郎中。
暢春園西花園湯山等處八品苑丞。均由內務
府簡選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稻田場六品庫掌。
見補授。
暢春園。西花園等處未入流苑副。均由內務府
簡選人員補授
景山
瀛臺等處八品苑丞。均由苑簡選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

特旨簡任。協理園內事務官員。或該園總管大臣等
奏委或奉
特旨除授。其六品苑丞七品八品苑副員闕。均由該
園總管大臣等簡選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本苑
圓明園
暢春園
靜宜園。稻田場等處筆帖式員闕。均由內務府
籤補授。
一園隸。園戶。
暢春園等處園隸共八十九名。
瀛臺長工九名。花匠二名。苑匠一名。
豐澤園長工十有三名。花匠三名。苑匠一名。
勤政殿長工六名。花匠二名。
淑清院長工一名。服役人一名。花匠一名。
紫光閣長工五名。服役人七名。花匠一名。
五龍亭長工三名。服役人二名。花匠一名。
承光殿原有長工四名。復於所屬長工花匠內簡
選長工十有八名。花匠二名。
景山長工十有四名。東果園長工五名。服役人六

名。花匠一名。外虎城長工三名。服役人一名。水車房長工八名。南花園長工十名。服役人十有四名。花匠三十名。中海長工十名。花匠四名。南海長工十名。凡掃除所需箕箒轆轤等物。及水車房所需水具。花匠所需盆盎。均移咨各該處支取。○康熙年間定。

景山。

瀛臺

靜明園。南花園等處園戶匠役。每名各給養贍家口地六十畝。月支銀一兩。各園園戶匠役。各給地三十畝。月支銀一兩。米一斛。功德寺園頭一名。花匠二名。種花地二十畝。豐臺園頭一名。花匠二名。種花地六十畝。將客城房山等縣取租二處園頭備辦。正陽門外三里河金魚池投充園頭一名。月支銀一兩。米一斛。長工二名。每名各給地六十畝。月支銀一兩。附於旗鼓佐領下支領。其園頭長工闕。各以其子弟充補。○乾隆二十年奏準。增設之園戶。各給地三十畝。月支銀一兩。○凡園隸闕。於管領下選補。不得其人。於五城召募民人充補。仍附旗鼓佐領下支領錢糧地畝。○乾隆七年奉旨。瀛臺等處長工。著改名園戶。

一苑戶初定

南苑苑戶。每名給地二十八畝。○康熙三十年題準。新舊

行宮設灑掃苑戶十有六名。○五十二年題準。南紅門新舊

行宮增設苑戶三十二名。○又定。湯山苑戶。每名月給銀五錢。米一斛。功德寺園頭一名。月支銀一兩。米一斛。○五十六年題準。

永慕寺設苑戶十名。○乾隆十二年奏準。湯山苑戶七十名。每名月支銀五錢。米一斛。銀較各處獨少。嗣後每名各支銀一兩。米照舊支領。至該處地方。雖覺遼濶。但苑戶七十名。不免過多。應裁去二十名。奉

旨。湯山苑戶。著裁去三十名。

一海戶原定

南苑海戶一千八百名。今一千六百名。內千戶二名。總甲

二十二名。小甲八十八名。巡青海戶四十八名。
門軍八十一名。海戶一千五百五十九名。有閼。
以其子弟頂補。○康熙十一年奏準。
南苑海戶每名各給地二十八畝。○二十七年奏
準。增設海戶四百名。卽以海戶子弟充補。每名
照例撥給地畝。○五十一年奏準。裁千戶二名。
總甲十名。小甲四十名。門軍四十五名。海戶五
百三名。原給之地。悉行徹回。總甲每名各增給
地三十二畝。小甲及巡青海戶每名各增給地
十二畝。尙餘地八十八頃八十八畝。仍爲羊草

地。其牆外馬道。及通州等處退出地畝七十四
頃。交戶部。令該州縣徵收錢糧。
一蠶戶。雍正六年奉
旨。圓明園於七年起蓄養蠶。設立首領內監。內監各一
人管理蠶事。○乾隆九年建
先蠶壇。設八品催長一人。領催二名。內監二人。園戶
二十名。○又議奏。
先蠶壇飼蠶供事蠶婦蠶母。均由內府三旗簡選。因
不甚諳練。於
圓明園養蠶民婦內選撥五戶。在蠶壇當差。同蠶
婦蠶母隨時往蠶室教習。使其熟練。奉
旨。養蠶民婦交奉宸苑。竣有閼戶闕。不必別選。卽將
養蠶戶充補。○十年奏請。前於
圓明園撥給奉宸苑蠶戶五名。候補園戶。其看守
掃除等項差務。自應一體充當。如值養蠶之期。
仍充本役。較之園戶。實屬有閒。按
圓明園蠶戶分例。每名歲支銀十有二兩。米二十
四斛。冬令。並給煤炭棉布。五年一次。給與狐皮
帽。領羊裘。至本苑所屬園戶。苑戶。每名倒給養
贍家口地六十畝。歲支銀十有二兩。五年一次。
給羊皮十張。麤布二丈。今以蠶戶充補園戶。自
應仍支蠶戶分例。竣其子孫長成。頂補園戶之
時。再照園戶分例給與地畝錢糧。奉
旨。此五名蠶戶。竣園戶闕。卽行坐補。仍領蠶戶分例。
其子孫頂補。亦著領蠶戶分例。○十七年奏準。
圓明園蠶戶。撥往
萬壽山織染局當差。
一網戶。初定。霸州網戶四十六名。江南網戶六
名。每名月支銀一兩。歲支米二十四斛。均附於
旗鼓佐領下支領。其江南網戶六名。每年輪流

四名。在京該班除所領錢糧外。總漕衙門每名月給養贍家口銀三兩。其不該班之網戶二名。除在京應領錢糧外。每名月給養贍家口銀一兩。再於內府佐領內管領下簡選閑散人二十名。演習剌船。每名月支銀二兩。歲支米二十四斛。沙河網戶二十六名。効力當差。不給錢糧。○乾隆十七年定。江南網戶均令在京當差。一雜徵。康熙年間定。玉泉山稻田場。委司官二人管理。設筆帖式二人。領催十有三名。聽差人四名。每年豫領帑金。以便雇人耕種。○十六年奏準。每年步糧橋至玉泉山一帶河道。共徵租銀三百八十九兩有奇。○又奏準。紫禁城護城河。歲徵蓮藕租錢三十貫。○又奏準。三海蓮藕。除貢進外。餘令變價。於每年四月內奏銷。○雍正元年奏準。玉泉山稻田場。設六品庫掌一人。增設筆帖式二人。○二年奏準。每年所得稻米。除供

內廷應用及備貯耔種外。餘米交大宛二縣。依時價糶銀。交廣儲司庫。○三年奏準。玉泉山稻田場。歸井奉宸苑管理。原委司官二人。令同本任。歲於苑屬官員內委出一人。與庫掌協同辦理。裁筆帖式一人。領催八名。再按每年恭進

內廷應用細米及應貯耔稻。其計不過六七百石。今功德寺水田七頃四十四畝。甕山水田八頃十有一畝。各有奇所得稻。已敷一年之用。留此二處官種外。其六郎莊北塢蠻子營黑龍潭等四處稻田地。應租與附近居民徵租。所種官地。停其領帑。即於地租銀內動用。其用過餘剩數目。於歲終具奏。稻草變價銀。一并入奏。六郎莊水田五頃四十八畝四分一釐。每畝租銀六錢。旱地三頃七十五畝二分九釐。每畝租銀三錢。北塢水田九頃三十七畝七分一釐。每畝租銀五錢至七錢。不等。旱地一頃八十八畝二分二釐。每畝租銀一錢五分。至二錢不等。蠻子營水田十頃八分三釐。每畝租銀四錢三分。至六錢五分不等。旱地一頃二十五畝三分五釐。每畝租銀二錢。黑龍潭水田五頃三十一畝六分九釐。每畝租銀五錢。旱地五十四畝三分一釐。每畝租銀二錢。石景山水田四頃八十二畝六釐。每畝租銀六錢三分。功德寺頭圈水田一頃三十

五畝九分八釐。每畝租銀四錢三分。至七錢不等。旱地一頃八十七畝五分三釐。每畝租銀二錢五分。至三錢不等。甕山旱地一頃一畝一分三釐。每畝租銀三錢。六郎莊房基地十有五畝一分九釐。共租銀十兩。荷花池四畝八分。租銀四兩。功德寺房基地九畝五釐。每畝租銀一兩。房十間。每間租銀一兩。荷花池十有二畝四分五釐。租銀八兩。洩水河荷花池一區。租銀七錢。甕山荷花池一區。租銀三兩五錢。以上水田三十六頃三十六畝六分。應徵銀二千有四十三兩五錢。旱地九頃三十二畝八分。應徵銀二百二十九兩九分二釐九毫。荷花池七畝五分五釐。擬定稻地。每畝徵銀三錢。旱地二頃二十九畝二分五釐。每畝徵銀二錢五分。共應徵銀八十兩七錢有奇。並房租。地基租。荷花池二十九兩六錢有奇。並變價稻米稻草銀。每歲除種地製備器皿雇覓人工使用外。餘銀交廣儲司庫。於次年二月奏銷。○每年於

奉先殿

壽皇殿

恩佑寺

福佑寺

安佑宮五處各一斗。交送尚膳房二斗。餘盡交

奉先殿備每月供獻之用

淑清院旱地七分三釐。每年委會計司莊頭一名

種麥。所獲之麥。咨交內管領官三倉。

大光明殿旱地四畝二分。每年委會計司莊頭一

名種瓜。於進鮮之前交送甜瓜二箇。供獻

慈寧宮佛前再交高麗黃瓜十六條。送尚膳房。○乾隆

九年議準。德勝門外向有荷花池一區。每年僅

徵租銀四十五兩。今勘得內有稻田九十四畝

十六畝五分五釐。蒲地五十四畝七分一釐。共

六釐一毫。旱地三畝九分二釐九毫。荷花池七

十六畝五分五釐。擬定稻地。每畝徵銀三錢。旱地

銀四錢三分。荷花池蒲地。每畝徵銀二錢五分。共應徵銀八十兩七錢有

奇。歲入奏銷。○又奏準。德勝門內銀錠橋西。所

有官稻田三頃。向屬本苑管理。後因地勢高窪

不等。難以耕種。奏交會計司。所有房屋。交官房

租庫管理。年來挑摳河道。疏濬順利。業經栽種

荷花。已成荷池。除房屋仍聽官房租庫收租外。

所有荷池地畝應仍歸苑管理以昭畫一擬定
每年徵收租銀五十兩彙入奏銷
一橋牐雍正四年奏準自下清河以上各牐交
奉宸苑管理○六年奏準
圓明園後河隄蕭家河及西牆外出水河五空牐
出水河東門外舊有出水河五道石橋三座並
蕭家河之石橋均交奉宸苑管理其圍牆所有
木橋令
圓明園苑丞等管理○又覆準凡

瀘臺
靜明園湯山高亮橋等處所用松木橋版柁梁牐
版牐繩等項有損壞者由苑移咨工部更換○
又定看守內外河道牐軍三百五十名每名月
支米一斛牐軍闕召民充補各給印票三年更
換看守外城河道五城總甲二十名每月二次
赴苑點卯○乾隆十二年議準下清河以上柳
村等牐自雍正四年歸苑管理只有牐官一人
牐軍四十八名皂隸二名今柳村牐牐官所管
之萬年牐小東牐永慶牐及
圓明園北隄一帶河道橋牐並新增牐版之兩空
牐四空牐等處地方遼濶牐亦繁多牐官軍役
不敷應差行文順天府轉咨直隸總督於天興
牐牐軍撥出三十名前往柳村應差歸并牐官
管束其應得錢糧及一切調撥差委事宜均令
該牐官自行承辦再柳村牐及北隄一帶河道
雨時行並飭令天興牐牐官親赴柳村牐協勘
河道○十六年奏請
清漪園前昆明湖向因河道窄狹並未設有

宮殿又無應役園戶是以本苑酌撥牐軍於行船
河路隨時芟草濬於今湖面寬展均圍繞
宮殿之閒關繫緊要見在
清漪園有專管大臣又設苑丞副及園戶等役
百有餘名請嗣後鳳凰墩並昆明湖所有附近
水面橋牐並
廣潤祠
靜明園外船塢等處承應拉牽提牐濬淺各項差
務於本苑酌撥牐軍五十名統歸
清漪園管理其鳳凰墩至長春橋以及高亮橋一

帶河道橋牐。並青龍橋夏令看守各牐。仍由苑
管轄。奉
旨。清漪園亦繫爾苑應管之地。何必委令一處管理。
所奏撥給牐軍五十名分令管轄。爲數甚少。即撥
給百名。亦屬無多。爾等公同商辦。不必奏聞。
一修船。康熙年間定。
暢春園等處船。每年修艌。由該總管等奏請。
瀛臺三海等處船。每年由苑奏請修艌。○雍正五
年奉
旨。圓明園暢春園西花園聖化寺等處船。均交奉宸苑
管理。每年修艌。著該苑察明奏聞。修理銷算。遵
旨議定。
圓明園
暢春園
瀛臺三海等處船。由苑每年於二月內察勘。奏請
修理。三海拖牀。每年黏補一次。其修艌黏補所
用桐油。咨戶部領取。杉木鐵葉釘炭絨繩工匠。
咨各該處領取。魚鰾木賊草錚磨匠。咨武備院
領取。辦買灰麻給發工價銀。咨廣儲司領取。彙
題覈銷。○三海暨

靜明園湯山大小船。每年所用黃花竹篙漿櫂簟
繩。及鋪墊之物。有應更換者。均由苑移咨各該
處領取。○乾隆十六年奏準。
圓明園
靜明園
暢春園湯山
瀛臺三海等處船。歲由苑委官估計。奏交各該處
修艌。但各處船多。且大小不一。臨期約估。竊恐
不能周詳。且領帑之後。又分交各該處自行承
辦。其錢糧是否實用。船身果否堅固。本苑勢難
遍察。嗣後
圓明園
靜明園
萬壽山等處。即交各該處。每年按時自行奏請修
理。其
暢春園湯山
瀛臺三海等處船。仍由苑辦理。
一稽察。乾隆八年奉
旨。大西天經廠萬善殿。皆奉宸苑所屬地方。嗣後交
該苑登載冊籍。管理稽察。其廟宇地面。不時掃除。

務令潔淨。○又奉
旨。時應宮神像供器。亦著奉宸苑登載册籍。不時稽
察。
一修理。乾隆八年奏準。
瀛臺永安寺等處小修工程所需銀。請於稻田場
地畝銀內動用六百兩。存留備用。奉
旨著照所請動支稻田場款項。不必拘數。歲終即行
奏銷。○九年奏準。
大西天經廠及
萬善殿。

時應宮殿宇房屋牆垣。如有滲漏倒壞。應行修理
者。除應用物料。仍向各該處行取外。其應買物
料。並給發工價。所需銀在三千兩以內者。即於
存貯
瀛臺歲修銀內動支。隨時辦理。統於歲終奏銷。此
外如有修造。所需物料工價數至五千兩者。並
令奏
聞辦理。○十年奏準。
勤政殿。
豐澤園。
淑清院等處。各門牕氈簾竹簾雨搭。遇有損壞。向
繫各該處自行修補。自乾隆六年修理以來。懸
掛已經數載。此內除氈簾竹簾。稍有破損。酌量
修補應用外。至雨搭一項。請交工部門簾庫。將
堪用者挑換絨繩。其破壞者。交該庫委官修補。
嗣後
宮殿門牕氈簾竹簾。及三海船塢雨搭。如有應行
修補者。亦交該庫修補。○又定。
景山南花園等處房屋牆垣。有應修理。覈明丈尺。
移咨營造司修理。○二十年奏

旨。嗣後不必存留稻田場地畝銀。如有應修之處。奏
明修理。

織染局

一建置康熙三年奉

旨織染局交內務府總管管理舊隸工部○又奏準設員外郎一人筆帖式三人領催六人○九年設司庫一人庫使六人○二十四年增設領催一人專司買辦○六十一年設司匠二人○乾隆十八年移織染局於

萬壽山裁員外郎凡應辦事宜

簡總理萬壽山大臣兼管其辦事官繫奏委無定員

一織造段紗康熙初年無定額○四十七年奏

準歲造段紗三十八疋屯絹二百疋大紅長毛氆氌四十疋交廣儲司段庫○雍正七年奏準改織暗花屯絹寧紬宮紬八絲段料均按三節進

呈其每年額交段庫紗槩行停止

一物料所用絲移文浙江布政使司解送染絲各色顏料戶工二部支取

一靛戶西頂藍靛場四十名大通橋十名漷縣三十名沙窩場二十名每名各給地二十四畝歲徵靛百斤共徵靛萬斤○雍正十年奏準官用西頂靛戶地七畝七分除靛三十五斤每年見徵靛九千九百六十五斤除染絲應用外餘靛由局照例每斤定價二分三釐折銀交廣儲司庫

一匠役康熙初年設匠役八百二十五名○二十五年裁一百五十一名○四十七年裁二百名○五十九年裁一百二十八名○雍正四年裁十有五名○十三年裁一百四十一名○乾隆五年奏準裁氆氌匠十有四名屯絹匠十有四名○十六年奏準裁各項匠役五十二名繡

匠四十名歸隸廣儲司衣庫○又奏準增設南匠十有二名各月給銀三兩米二斛見存京匠七十名內織匠二十六名絡絲匠二十二名絡經匠六名挑花匠四名揀繡匠二名染匠五名畫匠一名帶匠四名均由局召募民人充補各給印信照票每名各給官房一間內月給銀二兩五錢者六名二兩者十有七名一兩五錢者四十七名每名按季關支米二十一斛均呈堂咨戶部給領

一蠶戶乾隆十七年奏準蠶戶十有三人移往

萬壽山。歸井織染局每名每年給食銀十二兩。米二十四斛。夏季氈布單袍掛各一件。冬季氈布棉袍掛襖褲各一件。五年一次冬給狐皮帽領布面羊裘一件。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二百六十八

內務府

武備院

一建置。順治初年。置鞍樓設三旗侍衛三人總理所屬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十有五人庫掌三人庫守二十四人。○十一年。改鞍樓爲兵仗局。○十八年。改兵仗局爲武備院。○康熙十五年。分設甲庫鞍庫氊庫。增設員外郎二人庫掌三人庫守十有八人。○十六年。鑄給武備院印信。以理院事侍衛一人掌之。設堂主事一人。○二十一年。設郎中一人。○二十三年。增設筆帖式二人。○三十四年。裁筆帖式二人。○三十六年。增設庫守四人。○三十七年。分鞍庫爲二庫。曰北鞍庫。南鞍庫。增設未入流庫掌二人。○四十三年。增設未入流庫掌二人。○四十五年。增設員外郎二人庫掌二人未入流庫掌四人筆帖式八人庫守十人。○雍正六年。裁清字筆帖式四人。○又議準。領院事侍衛改爲三品卿。○乾隆元年奏準。增設主事一人。○十四年奉

旨武備院卿定爲二人由侍衛內務府官各簡一人
補授仍簡大臣兼管院事
一四庫員役甲庫設司函官六人司函執事人
六名鍛作設司匠六人領催二十四名鍛匠九
百七十六名鞘匠十名洗金匠五名釘匠內監
二人甲作婦人二十一人○北鞍庫鞍房設領
催一名鞍匠一百十有一名鞍版匠三十五名
木匠二十一名繳蓋房設掌蓋二人擎蓋十有
四人應役人三十二名幄次房設司幄三人幄
長十有二人幄人一百二十名工部針工十有

五名○南鞍庫皮作設領催三名纓匠十有三
名繅匠三十六名牛皮匠黑股皮匠各四十五
名鹿皮匠三十三名馬皮匠九名斜皮匠十有
二名縢皮匠三十六名鞅匠五名針工四十五
名○氈庫設司弓三人委署司弓三人族長三
十三人隨侍弓匠三十六人內府弓匠六十二
名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下弓匠各一名
司矢二人委司矢三人族長六人隨侍備箭執
事人六人備箭執事人九人箭匠四十一名漢
軍箭匠二十五名鳴鏑匠族長一人鳴鏑匠八

名氈作設領催一名冠帽匠十有八名氈匠韡
匠皮匠各六十名韡底匠三十二名針工十有
五名○順治十四年奏準增設甲作婦人九人
○康熙九年奏準建氈作於沙河設司匠一人
筆帖式二人庫守領催各三人佐領內管領下
氈匠百名投充氈匠二百名○又奏準增設箭
匠十有五名鳴鏑匠五名○十一年奏準增設
司矢一人○十六年奉
旨裁繳蓋房應役人二名○二十年奏準增設擎蓋一
人○二十一年奏準增設擎蓋七人應役人二

十名○二十二年奏準增設擎蓋八人○二十
七年議準裁鞍匠六十六名○又奏準裁鍛作
司匠三人領催六名鍛匠一百三名○又奏準
裁沙河氈匠七十四名○三十二年奏準增設
隨侍備箭執事人十有五人箭匠十有六名隨
侍弓匠三十六名○三十三年奉
旨增設司蓋一人裁應役人十有五名○三十四年奉
旨增設骲箭匠一人○三十六年奉
旨裁箭匠三十六名增設漢箭匠五名○三十七年奉
旨增設幄人內府三旗每旗各十有五名○又定增設

幄長三人。○又奏準。增設鳴鏑長一人。○三十八年奏準。增設漢箭匠三十九名。○三十九年奏準。增設韡作司匠一人領催二名。○又奏準。增設幄長五人。八旗席伯幄人四十五名。○又奏準。增設席伯鳴鏑匠六名。席伯箭匠三十三名。○四十年奏準。增設鞍作司匠一人領催二名。皮作司匠一人。○又奏準。司函官內設司函長一人。○四十五年奏準。增設內府三旗幄長六人。幄人六十名。○又奏準。增設席伯鳴鏑匠三十一名。○雍正四年。裁冠帽匠四名。漢箭匠九名。鞍匠十有三名。皮作各匠共五十九名。鍍匠一百二十三名。氈匠七名。韡匠。皮匠共二十八名。○九年。裁鍍匠四十五名。

一繖蓋。凡

御殿。

躬祀

壇

廟。陳設黃羅繡九龍三檐曲柄華蓋。

巡狩行幸。陳騎駕鹵簿日。設黃羅銷金九龍三檐曲柄華蓋。尋常。黃綾銷金二檐繖。或青羅繖。羽段繖。遇雨。用大黃油繖。小黃油繖。並備

皇太后宮

皇后宮雨蓋。○康熙三十六年奉

旨。掌蓋著授爲三等侍衛。如有事故。著鑾儀衛官及各處侍衛代替。

一兵仗。豹尾班所用朱漆畫龍綴豹尾朱氂槍十杆。巡狩用本色木槍杆。鍍金雕龍大儀刀十把。由院成造。交侍衛班領。

皇太后

皇后豹尾班各造槍刀如之。交內府護軍參領。內監所執槍四杆。所佩腰刀四把。內監坐更班房用腰刀四十七把。槍四十七杆。隨圍虎槍三百杆。

紫禁城內各門所設畫龍硃漆槍共三百十有五杆。隨各該處咨取給發。○順治初年定。凡

禁門及各汛。

紫禁城四門。陳設櫜鞬弓矢長槍等項軍器。弓每日令弓匠張弛。矢每十日令箭匠端杆磨鏃。並礪槍。年終見新。其平時有應行修整者。該直班官軍呈報統領。行文本院修整。○康熙四十六年奏準。

紫禁城內兵丁看守各門班房所設軍器。交內務
、府總管同直班護軍參領。點驗交代。如有損壞、
報院修理。如不小心看守。以致損壞者。即將直
班參領題參。○雍正元年定。各門櫜鞬每八年。
弓矢十年。槍十五年。更換一次。若未至更換之
期。即毀損不堪者。統領劾奏。將官軍嚴處。○五
年奏準。
紫禁城內各班房軍器。如不小心看守。以致損壞
者。由院察參。
一鞍轡。凡

御殿。
躬祀
壇
廟。鹵簿仗馬。飾嵌珊瑚青金綠松石。鍍金雕龍鞦轡。繡
龍黃段韉。金鞍十具。夏秋用茜紅氂牛尾繁纓。
春冬用青狐尾繁纓。
御用鞍轡。春冬用江獺皮緣豹皮韉。夏秋用繡龍段
韉。凡鍍金龍飾豹尾鞦轡鞍十具。鍍金龍飾黑
馬尾鞦轡鞍十具。遇朝服及慶典日用之。其餘
鞍轡。均無定額。每鞍各備鞍籠一。

皇子每位。乘用小鞍各二具。大鞍各四具。均貯北
鞍庫。○官鞍。凡漆鞍三十具。椶鞦轡鞍百五十
具。傳事鞍五具。擎蓋用繡水韉鞍十具。漆鞍二
具。豫備坐鞍五百四十具。銅飾鞦轡鞍四十具。
載衣包鞍二具。載書鞍一具。載茶鞍三具。載礮
鞍五具。載繖蓋鞍五具。備馱載鞍一百九十六
具。均貯南鞍庫。
一設褥。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文華殿
乾清宮
寶座設褥。夏秋用黃龍粧段。春冬用黑貂。隨侍豫備
段褥皮褥同。○順治初年定。
三大殿等處設褥。每年於春秋換季之日更換。
內廷各處鋪設紅白氈。每年一次。將應換者奏請
更換。○康熙二十五年奏準。每年更換氈條。令
總管內監驗看。奏準乃換。
一幄次。

上用黃幕以段或布爲之官用青幕以布爲之
上用圓幄方幄官用圓幄均以氈爲之帳房以青藍
白色布爲之恭遇
巡幸均奏請數目隨往○順治初年定
聖駕巡幸先期將
御用甲冑具奏請
旨豫備應用之大營幕幄及黃布幔城網城均繪圖
呈
覽搭造布城網城及隨蠹之護軍參領護軍率領輪
重之鄉導人員均移咨護軍統領除委牽駝之

八旗驍騎並營轄官員咨兵部轉行八旗除委
○又定恭遇
大閱先期將
御用甲冑及應用
御幄帳殿兩旁青幕均奏請豫備○康熙三十六年
奉
旨大閱停止搭蓋兩旁青幕○乾隆二十年奉
旨停止八旗驍騎牽駝增設八旗幄人二百名
一橐鞬
上用倭段橐鞬一具隨侍橐鞬二十八具

乾清門陳設橐鞬二十具
圓明園宮門陳設橐鞬二十四具
紫禁城各門班房陳設橐鞬共五百六十九具○
康熙六年奏準
躬祀
壇
廟具
御用飾東珠倭段橐鞬以司弓司矢恭奉隨侍

一射侯步射布侯高四尺七寸廣一尺以木爲
邊鞔以素布畫鹿形爲正鵠侯高五尺廣四尺
有差試武舉席侯高八尺廣五尺髹以朱繪鵠
虛中徑三尺中棲皮爲的席侯亦如之皮鵠徑
九寸至一寸五分布鵠徑一尺二寸至四寸各
三上插五色旗五馬射穗毬圓徑八寸以白氈
爲之實以駝絨上綴朱髦鳥槍設木牌爲的高
二尺廣半之
一採伐木材順治初年定古北口外鞍匠三十
五戶開一年採取鞍版一千三百五十具令驛
傳遞送○又定八旗弓匠等每年往大水峪採
取

上用弓胎六百。官用弓胎三千五百二十有五。○又定牆子嶺曹家路北山採取弓胎。差司弓一人。弓匠十有六名。地方官給兵二百四十五名。嚮導人八名。嚮導每名給盤費銀十八兩四錢。所採弓胎。令地方官運送。○十八年題準。古北口外採取鞍版。間一年採送七百具。停用驛傳。令匠役等自行運送。○康熙十八年議準。

盛京佐領處。每年採送楊木箭杆三千枝。樺木箭杆二千枝。作漿木百根。槍杆三百根。樹黃三倉斗六升。火茸三斤。火石一斗。○三十九年奏準。

盛京佐領處。每年額交圜幄柳木椽四百根。○四十五年議準。牆子嶺採取弓胎。停止該地方官嚮導兵丁。差司弓一人引路。新滿洲八名。每旗弓匠族長一名。弓匠九名。給官馬前往。○雍正五年奏準。每年採取古北口外弓胎。委出八旗司弓一人。每旗弓匠族長一人。弓匠十名。照例給與官馬。各給四十日口糧。將所採弓胎令驛傳運送至京。如貯庫弓胎有餘。間年採取。○又奏準。

盛京佐領。每年交送

上用皂皮三十張。官用皂皮三千二百具。交兵部存貯。○乾隆十五年議準。樺木箭杆二千枝停止交送。楊木箭杆。每歲交七千枝。

一徵收皮張。順治初年定。馬牛駝皮。由馬牛羣及各莊園交納。鹿麅熊麈豬野豬等皮。由尚膳房移送。象皮由光祿寺移送。均收貯備用。○又定。每年委庫官一人。率領催匠人。往張家口會同稅務監督。於游牧處倒斃馬駝牛皮內。選取足用。令監督運送至京。○十六年題準。

盛京將軍。每年交送鹿皮一百六十張。麅皮一百四十張。○十八年題準。每年由戶部支取朝鮮國青黍皮。即緣斜皮。一百五十張。鹿皮五十張。麅皮五十張。○康熙七年題準。朝鮮國進貢青黍皮二百八十張。鹿皮百張。腰刀十口。每年由禮部移送。○十三年定。外藩進貢熏皮。敬奏收貯內庫。估價給賞。

○十八年題準。

盛京將軍。每年止徵鹿皮百張。○二十五年題準。緣斜皮停止由戶部支取。著本院自行成造。○

二十六年題準。

盛京佐領。每年交送

上用皂皮三十張。官用皂皮三千二百具。交兵

梧子三十斤由院置買給付○雍正元年免朝鮮國進貢青黍皮○四年奏準牛馬皮停止差官往張家口交稅務監督會牧場總管揀選運送至京○又定張家口每年額送馬皮二千張五百張犢皮二百張○八年定馬皮駒皮駝皮馬駒皮千張駝皮百張牛皮三百張小牛皮千張家口交送牛皮每年增五百張○十一年定停止交送○又定染皂盛京佐領每年交送

上用皂皮十五張官用皂皮停止交送○又定染皂需用五梧子減去十五斤

一徵收毛角筋膠順治初年定每年春秋二季慶豐司剪取羊毛並廣儲司所有熟皮羊毛交送收貯○又定各莊園牛羣牛角尙膳房鹿角鹿筋均隨時交送貯庫○又定鱘膠以庫內存貯朽皮每年熬煮水膠鹿角膠盡用熬煮魚鱘廣膠酌量所用奏請由戶部支取烏喇捕牲人所得鱘魚鱘交送貯庫○又定每年差庫官一人率領催匠人往張家口會稅務監督於游牧處剪得羊毛內揀選可用者令監督運送至京

其寒羊毛羊絨由戶部支取○康熙九年題準游牧場春秋二季所剪之毛令其交送付沙河驛作○四十八年奏準寒羊毛羊絨停於戶部支取寒羊毛交臨清關稅務監督每年辦三千斤羊絨交河東鹽政每年辦千斤運送○五十四年定寒羊毛由山東巡撫辦送○雍正元年奏準停止河東交送羊絨遇用時動廣儲司庫銀採買○四年議準張家口牧場所剪之毛停止差官辦理交該稅務監督會馬駝牛羊羣總管揀選運送○乾隆三年奏準貯庫黑白羊毛如不敷用奏交張家口稅務監督購買交送

一徵收樺皮木賊草順治初年定寧古塔將軍每一年一次額交進

呈樺皮二百張

上用樺皮五千張官用樺皮二萬五千張暖木皮四百五十斤木賊草四百五十斤由兵部移送○

又定

盛京佐領每年額交木賊草五百斤○又定山海關外莊頭每名歲交茜草五十斤由會計司移送○乾隆四年奏準山海關外莊頭額交茜草

每斤折銀七分。交廣儲司庫收貯應用茜草。由院委官。於廣儲司領銀採買。用過銀數。年終題銷。○十年定。每二歲額交樺皮萬張。

一徵收翅翎。順治初年定。雕翎鸛翎鸛筋。每年打捕戶捕送。由都虞司交送收貯。其鸛翅雉翅鴈翅。遇用時。行都虞司。著捕戶捕送。○又定。奉宸苑所養孔雀等翎。均隨時交送收貯。蒙古王台吉等進貢鳥翎。由內庫給賞。若不足用。由院採買。○又定。每年奉天將軍等。捕送雕鸛等翅無定數。到日。令司矢揀選。分別等第。奏

聞折賞。一等虎班雕。每副賞銀五兩。二等四兩。三等三兩。四等二兩。五等一兩。一等皂雕。每副賞銀七兩。二等五兩五錢。三等四兩。四等二兩五錢。一等芝蔴雕。每副賞銀二兩。二等一兩五錢。三等一兩。四等五錢。重尾雕。海鸛。不分等第。每副均賞銀五錢。所交虎班雕海鸛等翅。各如數賞銀外。其芝蔴雕皂雕重尾雕應賞之銀。每五錢折給毛青布一疋。督捕虎班雕之官。每人賞段二疋。領催每名賞紬一疋。毛青布四疋。捕皂雕芝蔴雕重尾雕海鸛之領催。每名賞毛青布四疋。驍騎每名三疋。所賞銀布。均移廣儲司賞給。

○康熙六十年

盛京佐領捕送雕鸛等翅。由院照例議賞具奏。奉旨。所議太過。著減半賞給。

一採買物料。康熙四十八年題準。造櫜鞬刀鞘皮韡等項。用麤皮。拴鞍造韉夾版。纏虎槍牛皮。熟皮硝五棓子。並造箭青鶴等翎。每年共動用崇文門稅務銀千兩採買。所餘銀交廣儲司庫。如不敷用。奏請再取。○雍正四年奏準。採買皮料箭翎。於原支崇文門稅務銀千兩內。將五百

兩交廣儲司。由院領銀五百兩。採買應用。如有餘銀。仍交廣儲司。若遇款項繁多之年。本院存項不能敷用。於廣儲司領取應用。仍將採買物料數目。年終奏

聞。○乾隆六年奉

旨。嗣後採買餘銀若至百兩。交送廣儲司。如不至百兩。著收貯備用。

一領用金銀絲葉。

上用什物。鍍用金銀葉。重一錢五分。官用減五分。儀仗什物如之。賞用鞍勒鐙。鍍用銀葉。重一錢。鐙

雲鐙鏟眼錢重五分鐙雲釘頭貼用金葉重二
分修理舊物。
上用者鍍用金銀葉重一錢貼減五分官用者鍍貼
均重五分其應鍍器物量其廣狹每長三寸八
分濶二寸六分者用金銀葉一張重五分方二
寸五分者葉重二分長二尺濶一分者用金絲
六條每條重一分長三尺濶一分者用銀絲六條每條
重一分。
一奏銷順治初年定每年將成造用過見存之
上乘鞍駕鞍及各甲冑櫜鞬槍刀弓箭弓面皮張羊

毛氈翎筋鰾等物彙覈繕黃冊於次年題銷馬
策鞍版氈韉鞍籠舊鞦轡官鞍馱鞍箭鐵鷹鈴
樺皮旱牛角弓胎皮絃槍杆木賊草火鏈包等
物各該庫繕藍冊於次年呈結其各題奏本摺
黃冊送廣儲司收貯○又定每月將領過廣儲
司金銀段布各項數目及題奏咨呈事件彙繕
二冊移稽察內務府御史衙門察覈○雍正五
年覆準每年黃冊定於次年八月題銷藍冊定
於次年九月呈堂○七年奏準每年由戶部領
用魚鰾等項於次年四月內題銷○乾隆五年

奏準圓頂氈幄及黃蓋坐褥等項每年入黃冊
具題○又定馬步射射侯氈毬每年入藍冊具
呈年終繕冊移稽察內務府御史衙門察覈。
一看守庫藏順治十二年奏準各庫鑰匙交送
內廷收貯○康熙四年奉
旨各庫鑰匙交乾清門直宿侍衛班領○八年奏準各
庫每日封鎖後交與護軍參領護軍校等守護。
一照驗出入。
禁城之外備用器物及由廣儲司領取者均呈堂
塡注領送官員職名行

景運門直班護軍統領照驗並知會稽察內務府
御史衙門。
一領用馬駝恭遇
車駕巡幸尙膳尙茶需用運水馬匹憑來文取用數
目由院具奏馱載圓頂氈帳房需駝若干具奏
如之均行兵部領用本院官乘騎領兵部馬亦
如之馱載
御用甲冑衣包幄幕射侯需用馬按數奏明行上駟
院領用○康熙三十六年奉
旨凡出外每一駝著載二百二十斤○乾隆四年奏準

恭遇
駕幸南苑隨從擎蓋人備箭執事人弓匠等各給官
馬一匹
一領用車恭遇
車駕巡幸裝載什物每一車率七百五十斤計數應
用若干由院奏明行內務府
駕幸暢春園或
南苑裝載
上用什物車行兵部裝載官用什物車行內管領各
如數領用○康熙四十二年奉
旨嗣後行幸暢春園南苑等處所用兵部車輛著將所
載之物若干斤需用之車若干輛之處察明具奏取
用倘不及具奏約敷所用之車具奏取用至駐蹕察
明補行具奏

一歲給端罩朝衣康熙十三年定掌蓋均給二
等侍衛朝衣端罩司弓司矢均給三等侍衛朝
衣端罩行廣儲司支取如升遷者不令繳還革
退者行廣儲司追繳○乾隆四年奏準賞給侍
衛等端罩每年冬季應用之日行廣儲司領用
用訖仍繳還○十一年定恭遇祭祀朝會掌蓋
擎蓋人所服朝衣行廣儲司領取十分應用
訖繳還
一備用鞍轡每歲豫備鞍六十具以供
賞賜闕卽補造○公主初生子彌月給有架鞍一具
憑掌儀司來文給發○
盛京長寧寺僧每二年給墨犢皮鞦轡鞍一具
一分給田廬沙河司匠給官房十間筆帖式領
催庫守各給官房六間氈匠共給官房三百八
十八間今見有房二百四十六間半內頭目二十名各給官
地一畝二分其餘匠役各給官地一畝均令新
氈廬各一具游牧地方馬牛羊羣蒙古每四歲給圓頂
氈廬各一具○康熙三十年題準所給馬駝牛
羊羣蒙古圓頂氈廬改給帳房閒年一換
一分給帳房馬駝牛羊羣蒙古每戶給
一月給馬銀康熙二十三年定掌蓋司弓等每
月各給整分馬銀擎蓋人隨侍弓匠繳蓋應役
人每月各給半分馬銀○三十年定司函應役
人給半分馬銀○三十九年定鳴鏑匠長給整
分馬銀○四十九年定幄長二十七人向取官

馬往湯山取水今各令自備馬一匹每月各給整分馬銀○乾隆七年具奏自康熙二十三年奏準賞隨侍備箭人擎蓋人等馬銀以來陸續選補人員內有家道殷實並曾任稅差之子弟不給馬銀是以馬銀額數至今多寡不勻請照舊例增給奉

旨隨侍備箭執事人著定爲半分馬銀三十分擎蓋人著定爲半分馬銀二十分視伊等執事內行走勤家道艱難酌量賞給永著爲例

一給食官飯雍正年間定

圓明園直班之司弓三人弓匠作長三名箭匠作長一名箭匠六名掌蓋一人擎蓋五人應役人四名鞍庫庫守二人每日給食侍衛官飯○又定司矢三人隨侍備箭執事人三人箭匠六名執事人一名如成造弓箭等物每日給食侍衛官飯完日停止○又定司幄一人幄長三人幄人三十九名氊庫匠役八名每日給食執事人官飯一次○乾隆五年定司幄幄長照例給食官飯其幄人停給官飯照倉人例給米菜木柴止班日停給

一官役俸餉順治年間定司函由散秩官充補者食原俸由護軍充補者食原餉由護軍充補之擎蓋由驍騎充補之弓匠幄長幄人應役等人均食原餉由閑散人充補者每月各給銀二兩各庫庫守司匠領催給銀如之司幄每月給銀四兩匠役每月給銀一兩沙河氊匠每月給米二斛○康熙二十一年奏準司幄給七品俸氊作司匠給八品俸○二十三年奉

旨幄長著照護軍給食四兩錢糧幄人給食三兩錢糧○三十七年奏準未入流庫掌每月各給銀三

兩○三十八年奏準一等漢箭匠十名每月各給銀二兩○三十九年奏準皮作司匠每月給銀三兩○四十年奏準皮作司匠給八品俸○雍正七年議準由驍騎充補之弓箭匠幄人應役人每月各給銀三兩○乾隆四年奉

旨嗣後由驍騎選補幄人給食驍騎錢糧

一升除順治年間定本院員外郎主事員闕由內務府於內府及本院應升人員內簡選副庫掌員闕由院於所屬內簡選均引

見補授司弓闕於副司弓內簡選引

見補授。副司弓闕。於作長內。作長闕。於弓匠內。弓匠闕。於該旗滿洲旗下人內。各簡選充補。司矢闕。於副司矢內簡選引

見補授。副司矢闕。於作長內。作長闕。於隨侍備箭執事人內。隨侍備箭執事人闕。於備箭執事人內。行上三旗滿洲蒙古都統。於應選人內。漢箭匠闕。於內府三旗旗鼓佐領下閑散壯丁內。各簡選充補。鳴鏑長闕。於署鳴鏑長內。作長闕。於鳴鏑匠內。簡選引

見補授。署鳴鏑長闕。於作長內。作長闕。於鳴鏑匠內。

鳴鏑匠闕。於內府三旗驍騎閑散壯丁內。席佰。

鳴鏑匠闕。行上三旗滿洲蒙古都統。於席佰驍騎及教養兵內。各簡選充補。司幄員闕。於副司幄內簡選引

見補授。副司幄闕。於幄長內。幄長闕。於幄人內。幄人役闕。於該旗驍騎內。各簡選充補。各作司匠員闕。行取該旗驍騎內。各簡選充補。

闕。於筆帖式庫守。領催內簡選引

見補授。領催闕。於庫守。匠役頭目。幄人。應役人內簡補。內監領催及內監釘匠闕。行掌儀司撥補。沙河驒匠闕。於該驒匠子弟內拔補。其餘各項匠役闕。均行該旗。於閑散壯丁內選補。○康熙七年奉

旨。鞍庫庫守等。別衙門有應升之闕。亦著錄用。○四十五年奉

旨。各項執事人。皆有升路。惟弓匠實無升路。著交該旗。嗣後簡選年久者。於本旗有應升之闕引見。再別有用處。亦著錄用。補用人員內。有工作好者。著兩處行走亦可。○四十六年奉

旨。補授副庫掌。爾等宜會同內務府總管。簡選各處應升之人。與爾院人一同引見。○雍正四年議準。庫掌

以下官員。著本院堂官。將應升人員簡選引見補授。○乾隆二年奏準。主事員闕。本院堂官。將應升人員簡選引見補授。如本院無可升之人。仍行取內務府應升人員簡選引

見。○六年奏準。庫守內有識清漢字能繙譯者。以筆帖式調補。○十五年奏準。主事員闕。仍由內務府選補。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六十九

鑾儀衛

一鹵簿原定。

大駕鹵簿朝祭均用。

行駕儀仗於

巡幸皇城內用之。

行幸儀仗用以

時巡省方。

臨祭均乘涼步輦。

大朝日則設於

太和門東玉輅大輅大馬輦小馬輦香步輦並稱

五輦。○乾隆七年奏準。大祀

親詣行禮均

乘禮輿出宮至

太和門

乘輦。○又奉

旨凡遇祀畢還宮均備禮輿。永爲定例。○八年議準。

大輅改爲金輅。大馬輦改爲象輅。小馬輦改爲

革輅。香步輦改爲木輅。玉輅仍舊。以符五輅之

制。○十三年

諭朕敬

天尊

祖寅承毖祀。

壇

廟祭器。聿既稽考古典。親爲釐訂。命所司準式敬造。質

文有章。自今歲

圜丘大祀爲始。灌獻陳列。悉用新成祭器。展虔敬焉。古

者崇郊饗。則備法駕。乘玉輅。以稱鉅典。國朝定制。

有大駕鹵簿。行駕儀仗。行幸儀仗。其名參用宋明

以來之舊。而旗章麾蓋。視前倍簡。今稍爲增益。更

定大駕鹵簿爲法駕鹵簿。行駕儀仗爲鑾駕鹵簿。

行幸儀仗爲騎駕鹵簿。合三者爲大駕鹵簿。

南郊用之。

方澤以下。皆用法駕鹵簿。五輅。酌仿周官及唐宋遺制。

金玉象革木。各如其儀。乘用亦自今歲

南郊始。光昭羽衛。用肅明禋。諭所司知之。欽此。○又議

準。涼步輦改爲

金輦。更製

玉輦。大祀

南郊乘

玉輦。

北郊

太廟

社稷壇。乘

金輦。其餘各

壇

廟。均乘禮輿。遇朝會。則

玉輦

金輦。並設於

太和門外。

巡幸皇城內。設

鑾駕鹵簿。

時巡省方。設

騎駕鹵簿。

一朝會執事。原定。

皇帝御太和殿受朝賀。暨慶典筵燕。由禮部。鴻臚寺

知會。先一日。本衛委官。率校尉。鋪椶薦於

殿陛。至日。陳設鹵薄。以冠軍使等官六人。立於丹

陛西階。三成各二人。皆東面。校尉執靜鞭。分立

於丹墀。左右各二人。東西面。

駕出宮。

午門鳴鐘鼓。

陛座樂止。冠軍使等官。自一成階。傳贊鳴鞭至三成。

校尉北面鳴鞭者三。文武各官行禮畢。仍贊鳴

鞭如前。○又定。

大朝日。漏未盡時。本衛委官。率校尉。自禮部舁表

箋亭。至

午門前陳設。導以引仗鼓樂。○又定。

實錄

玉牒告成。及每年進時憲書。均委官。率校尉。舁進。○又

定。每日黎明。設常朝四象於

天安門外。左右排列。○又定。凡遇

頒詔。委官率校尉。設雲盤黃蓋於

太和殿丹陛下。設龍亭引仗於

午門外。竢

詔出。承以雲盤。張黃蓋。出

午門。恭設亭內。校尉舁亭。黃蓋引仗前導。於

天安門。宣讀畢。舁至禮部。○發文武

殿試榜。舁至

長安門外。餘與

頒詔同。○又定。文武殿試。由禮部題請。簡用鑾儀使以下等官巡綽。考選御史及主考博學宏辭。由衛委官巡綽。均分撥校尉給役。歲貢生於天安門外考試。委官校巡綽。亦如之。○又定。春秋經筵。委官率校尉。舁書案至講所。○又定。親征命將及凱旋受俘。均照朝會陳設鹵簿。一祭祀執事。原定冬日至大祀圜丘。孟春祈穀。孟夏常雩。由太常寺知會。先二日。委官率校尉。舁亭至午門前。次日舁入太和殿。陳祀版玉帛香爇。御殿閱畢。舁至祀所神庫安設。均以引仗前導。祀日請神牌。委官率校尉舁龍亭。○又定。南郊各祀及大祀北郊。皆先一日。委官率校尉陳鹵簿於午門外。駕詣齋宮。鹵簿前導。前部鐃歌大樂。均設而不作。皇帝盥洗冠冕。使雲麾使進盥槃帨巾。禮畢回鑾。鹵簿前導。作前部鐃歌大樂。只金二鳴。鉦三鳴。鼓角作止之節。時饗太廟。駕出嚴鼓。回鑾鳴鐘。親祭堂子。春秋祭社稷。朝日夕月。耕耤饗先農。親祭前代帝王。先師孔子。由太常寺知會。祭日。委官率校尉陳鹵簿。

臨祭進盥槃帨巾
回鑾作樂儀同○又定凡遇
車駕出入
午門及祭祀詣
齋宮均委官率校尉鳴鐘○又定時饗
太廟祭
社稷委官率校尉鋪樓薦
親祭
前代帝王
先師孔子

傳心殿均委官設拜褥郊外之祭用太常官○又定
太廟燎鑪灰每年委官率校尉送至金海河內○又定
日食月食救護及迎春洗象旗手衛官率校尉
陳設金鼓○又定凡遇祭祀以漢冠軍使二人
陪祀○乾隆十七年奏準大祭
北郊祝版亭先一日本衛委官率校尉舁至
午門外竢太常寺官奉出恭設亭內官率校尉舁
至祀所
神庫安設引仗前導祀日請
神牌委官率校尉舁鳳亭

一本衛官除授原定掌衛事大臣員闕由領侍
衛府將應補之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職名開
送兵部題請補授滿鑾儀使員闕於滿冠軍使
及一等侍衛內簡選滿冠軍使員闕於滿雲麾
使內簡選滿雲麾使治儀正員闕於滿治儀正
整儀尉內以次簡選如選不得人行文領侍衛
府簡選三旗三等侍衛擬補雲麾使藍翎侍衛
擬補治儀正滿整儀尉員闕於滿洲蒙古世爵
及佐領內簡選均由衛引
見補授漢鑾儀使員闕由兵部將直省提督總兵官

及本衛漢冠軍使職名開列題請補授漢冠軍
使員闕於漢雲麾使內簡選漢雲麾使員闕於
漢治儀正內簡選漢治儀正員闕於漢整儀尉
內簡選漢整儀尉員闕於漢軍世爵及佐領內
簡選均由衛引
見補授○又定大計軍政屆期均由衛注考冠軍使
以下密咨兵部主事以下密咨吏部彙疏以
聞○雍正三年奉
旨漢整儀尉員闕於漢軍領催驍騎閑散人等內簡選
引見補授○乾隆十三年奏準本衛額設滿漢各官

不敷差委嗣後將漢武進士簡拔侍衛藍翎侍衛者每科以十有五人撥入本衛一同當差行走其升用之處仍照侍衛之例○十七年奏準每科武進士簡拔侍衛者十人之內以四人撥入本衛當差行走若數有多寡照此酌撥○十九年奉

旨掌鑾儀衛內大臣員闕由領侍衛內大臣將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開列請旨補授不必由兵部具

奏

一軍尉原定佩儀刀弓矢殳戟用上三旗親軍執豹尾槍馭仗馬用內府護軍均於臨時傳用服緣領織金壽字石青段衣冬戴紅絨緶染黑獺皮帽夏戴紅絨緶涼帽事竣仍回原處當差

奉輦校尉擎執

鑾駕

騎駕鹵簿校尉均服紅紬團花遮衣束綠紬帶冬戴紅絨緶豹皮帽夏戴紅絨緶黑氈帽均安銅頂奉輦用起花抹金擎執用素銅插黃翎擎執

大駕鹵簿校尉及和聲署史均服紅紬團花遮衣束綠紬帶戴紅絨緶黑氈帽銅頂插黃翎內有

皇太后

皇后儀駕

皇貴妃

貴妃儀仗

妃

嬪采仗用旗尉皇貴妃以下紅絨緶黑氈帽銅頂上插金黃翎

大內陳設則用內監○又定奉輦旗尉百六十八名擎執旗尉二百四十六名內頭役五十二名每名月給銀二兩五錢餘各月給奉輦擎執各二十六名每名月給銀二兩每年均各給米四十二斛二斗奉輦民尉六十名每名月給銀二兩米折銀一兩八錢三分三釐三毫左右中前後五所民尉共千三百二十八名內字旗十有五名頭尉三十八名每名均月給銀五錢米折銀四錢五分五釐馴象所民尉共二百有六名內字旗三名頭

尉一名每名月給銀五錢米折銀四錢五分五釐旗手衛民尉三百二十二名內字旗六名頭尉四名每名月給銀五錢米折銀四錢五分五釐鼓手旗尉八十八名內頭尉八名月給銀米與五所同上三旗鳴嘗古畫角軍三十名內什長三名每名月給銀四兩餘各月給銀三兩每名每年均各給米四十八斛○又定旗尉鬪於內府旗鼓佐領內管領下匠役園戶閑散人內選補鳴畫角軍鬪於上三旗蒙古佐領下護軍驍騎閑散人內選補民尉鬪行文五城將殷實良民保送充補飼象民尉鬪即以民尉所生之子充補○又定棱尉有犯部院各衙門移咨本衙令該管官察送○雍正六年奏準民尉鬪如不得其人於內府旗鼓佐領下閑散人內選補○乾隆七年奏準鼓手旗尉八十名並頭尉八名均撥入樂部改名署史令其學習音律又民尉六十名見以內府匠役閑散人等借補今將此六十名竟改用旗人亦撥入樂部學習音律其月給銀米及補革等事均由樂部辦理若遇本衙差使仍令照舊承直○十三年奏準本衙

額設民尉千八百五十六名內有字旗二十四名頭尉四十三名均一例月給銀米九錢五分五釐但字旗頭尉每日衙門辦事兼令約束各民尉當差之處較繁用度實屬不敷是以向來有私行幫貼之弊應將字旗連本身所有錢糧每名月給銀二兩五錢頭尉連本身錢糧每名月給銀二兩○又奏準本衙擎執旗尉二百四十六名原按應用之數設立今大駕鹵簿新增儀仗一百十有二共應用旗尉三百六十二名除額設外尚少一百十有六名嗣後遇陳設時所少之人行文內務府將食錢糧服役人等撥送令穿遞衣擎執並委內管領約束事竣仍令同原處當差○雍正六年奏準本衙每夕委官率校尉登鐘鼓樓一譙漏原定本衙每名直更○又定額設更夫二十名由兵部於八旗漢軍佐領下驍騎正身閑散人內選補送衙當差每名月給銀三兩共養馬十匹每匹月給草料銀三兩遇巡幸隨圍及駐蹕等處撥往直更候時更香由兵部行文光祿寺

給發○又定
巡幸御營門前每日黎明時本衛扈從官率蒙古鳴角軍鳴畫角署史鳴大小銅角日晡時鳴畫角閒作鐃歌清樂鐃歌大樂數闋引退即嚴更鼓○又定遇

郊祀先期

駕宿

齋宮旗手衛官率校尉設鼓角三鳴畫角起更發擂○又定

郊壇內守更均令本衛官校承直○康熙三十一年奏

準增設更夫十有二名○六十一年奉

旨神武門鐘鼓著鑾儀衛官校承直○雍正十年議準更夫馬十匹全裁遇有隨圍差使由兵部撥給八旗官馬盤費等項仍由衛支給○乾隆三年奏準更夫三十二名不敷應用再增設八名共四十名以供應差○十四年

諭朕於

兩郊大祀先御齋宮以齊一思慮聞之記曰齋者耳不聽樂孔子曰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言不敢散其志也今齋宮宵漏下鳴畫角嚴鼓以爲節雖異於宮懸合奏而吹角鼓纛軍中之容豈所謂專致其精明者歟此蓋相沿前明弊典未更後此嚴更鼓角不當用之齋次大學士會同該部定議載入會典欽此遵

遵行其

齋宮吹角嚴鼓之舉與禮意未協應請停止以昭肅穆○二十年奏準

大閱日陳騎駕鹵簿於

行宮門外

駕出作鐃歌大樂奏壯軍容之章

回鑾作鐃歌清樂奏凱皇威之章○又奏準

大閱前期未起更時於

行宮門前鳴角鼓纛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七十

領侍衛府

一

宮門宿衛。三旗侍衛。各分六班。

乾清門

內左右門爲內班。左右翼侍衛各三十人。侍衛班領各一人。署班領各一人。率侍衛入直。晝坐門禁。夜守扃鑰。

太和門爲外班。三旗侍衛什長各一人。率侍衛暨入侍衛班之親軍三十人入直。每班以領侍衛內大臣一人。內大臣或散秩大臣一人統之。如領侍衛內大臣或奉差或兼他職。以內大臣散秩大臣奏簡署理。

中和殿以散秩大臣一人率外班侍衛親軍十人入直。

一

巡幸宿衛。

御營。以內大臣一人。散秩大臣一人入直。

御前大臣侍衛及

乾清門侍衛。分五班更番入直。

御營正門。內班侍衛二十人。侍衛班領一人。前東西隅。侍衛各十人。侍衛班領一人。後東西隅。侍衛各十人。署班領二人。正門外。侍衛什長三人。率入侍衛班之親軍三十人宿衛。○恭奉

慈輿行幸。

皇太后行營正門。侍衛班領一人。侍衛十人。後隅。署班領一人。侍衛十人。

一朝會扈從。

皇帝御太和殿受朝。前引侍衛二人。自

乾清門。後左門。引至殿後止。後扈大臣二人。自

乾清門扈從。如繫御前大臣。自宮內隨出後同。前引大臣十人。

於

殿北階下立。候

駕至。前引十大臣。按翼前導進

殿。由左右趨至

寶座前。北上東西面序立。後扈大臣二人隨升。於

御座後東西僉立。豹尾班侍衛。於

寶座下兩旁序立。○大朝日。先於

中和殿行禮。前引十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侍衛

與部院有執事官。於

中和殿南兩旁序立。均東西面北上。

駕御中和殿座鴻臚寺官引東西班各官就拜位北面立。後扈大臣。於殿階視排班齊趨入班行三跪九叩禮。殿前後直班侍衛各就立處隨行三跪九叩禮畢。內大臣侍衛先由太和殿後門趨入。各供執事。後扈二大臣進至階下。前引十大臣進至檐下。

御道左右。

駕興導從如前。

駕御太和殿慶賀禮成。

駕還宮。直日侍衛班領率豹尾班侍衛於乾清門階下

御道左右行三跪九叩禮。○

御殿

賜茶。前期行文禮部移取進

殿兩翼王公大臣職名。如數分委侍衛。至期。侍衛領四人。什長四人。率侍衛隨尚茶正尚茶舁茶案自

殿階二成左右升。一成中階至殿檐下。侍衛等分立兩旁。竣尚茶大臣進茶。退。侍衛二人由左右門入。先授王公。次授後扈大臣。於殿階視排班齊趨入。班行三跪九叩禮。殿前後直班侍衛各就立處。隨行三跪九叩禮畢。侍衛徧及殿內外大臣及講官茶畢。出。隨茶案由兩旁魚貫而退。○大燕日。竣進酒大臣進酒退。內府執事官舉反坫至檐下。

御前侍衛各奉扈酒進至

御前。以待

親賜王公大臣酒。領侍衛內大臣二人起立。指示一二等侍衛巡酒。分賜王公百官。皆令徧及。失儀者劾之。○外國來朝。及召見使臣。或於便殿。或於

駐蹕行宮。前引後扈大臣皆侍班。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直日侍衛班領率豹尾班侍衛。均於殿內按翼序立。其應入坐次王公大臣侍衛。均由領侍衛內大臣辦理。

恩賜曲燕同。○

駕詣

皇太后宮行禮。前引侍衛二人。自

乾清門前導至
永康左門止
還宮導如前至
乾清門止前引大臣十人於
隆宗門內立豹尾班侍衛於
乾清門階下立候
駕至前引大臣按翼前導將至
慈寧門階止豹尾班侍衛隨至左右牆角止後扈大
臣隨升階
上行禮時在後侍立前引大臣入於隨從

御前大臣班內按翼行禮禮成仍前引至
隆宗門內止
駕還宮後扈大臣率侍衛班領豹尾班侍衛赴
慈寧宮門外階下甬道左右行三跪九叩禮○
御門聽政屆時直班侍衛引部院翰林科道等官由
後左門入日常入奏官亦
均由侍衛引進豹尾班侍衛於
蓋於
御前擎蓋凡出入禁城
行幸亦如之○
耕耤禮
先農禮成
御具服殿前引大臣於殿前階上立
翟詣耤田引至耕所竣進犁鞭畢前導往返三推禮
成引由觀耕臺午階升於

御座前左右侍立禮成右翼趨過同左翼由東階降引出後扈大臣隨從如儀○

御經筵日侍衛二人前導至文華門止後扈大臣隨至

寶座左右僉立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於

寶座後兩旁豹尾班於殿外階下均左右序立

一

宮禁扈從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出入以

乾清門侍衛四人暨侍衛十人前導如出郊外前引侍衛二十人其餘侍衛在豹尾班後扈從

一祭祀扈從

太和殿

躬閱視版香帛後扈大臣二人從前引侍衛二人由

太和殿後止豹尾班侍衛隨入

殿於

寶座後立

中和殿

躬閱視版前引侍衛由

乾清門引入

保和殿至

中和殿後止豹尾班隨入

殿立如前

閱畢引由

中和殿東階降入後左門

還宮凡前引侍衛出入皆由左右門升降皆自東西階○

躬祀

壇廟日除內外直班內大臣散秩大臣暨後扈前引大臣豹尾班侍衛有執事侍衛外內大臣散秩大臣侍衛皆齋戒隨

駕出至祭所各入班陪祀凡內大臣侍衛班領什長稽察祀日

上受福酒福胙用侍衛恭接豫由領侍衛內大臣前選一二等侍衛引見三旗簡用六人每祀以二人執事奉先殿奠帛獻爵宗室侍衛六人由領侍衛內大臣列名奏簡前期據掌儀司來文如數發往駕詣

壇廟及詣

齋宮齋宿均於前期咨取宗人府王公二人前鋒

護軍統領一人科道二人各部司官四人同散秩大臣一人侍衛班領一人署侍衛班領一人侍衛什長二人在豹尾班後列隊管轄前期一日繕名籤具

奏叉於午門

壇廟

堂子門外前引後扈大臣暨

御前大臣侍衛上馬下馬處分委親軍校親軍馭馬駕出陳設鹵簿前引侍衛二人自午門外乘馬

御輦前後執鐙侍衛四人輦前執提鑪侍衛二人皆步從輦後豹尾班執槍侍衛十人佩弓矢侍衛二十人選身體魁梧四品以上者以領侍衛內大臣一人侍衛班領二人領之黃龍大纛以領侍衛內大臣一人或用內大臣一人侍衛什長二人領之○

南北

郊壇前引侍衛二人自乾清門前引至

午門外止前引大臣十人於太和門北階下立豹尾班侍衛於乾清門階下立候駕至前引大臣按翼前導後扈大臣按翼隨行自午門外乘馬至壇門下馬及

壇豹尾班侍衛於

壇內壝門外兩翼序立前引大臣

圜丘於三成階上

方澤於二成階下按翼北上東西侍立後扈大臣隨

升壇於

駕後僉立○
祈穀於
祈年殿前引大臣由左階升
駕入殿門按翼於中門外北上東西面侍立後扈大
臣隨入於
駕後兩旁僉立豹尾班侍衛隨入至三成階下左右
僉立餘儀與前同○饗
太廟前引扈從等儀與
祈年殿同恭遇
親告於
中殿前引大臣由
殿東導引升
中殿東階至階上跪
駕入左門按翼於中門外北上東西面侍立豹尾班
侍衛入戟門左翼由
前殿東隨行右翼由
前殿西各行至
中殿東西階下序立如前禮成由
前殿西行至戟門隨出○
躬祭
奉先殿前引大臣十人於
景運門內立
駕至前引大臣十人引由
誠肅門
奉先門左門入餘與饗
太廟同○
後殿上香行禮前引大臣十人由東夾道引進至
後殿候
駕入殿門按翼於中門外穿堂內北上東西面侍立
豹尾班止立於夾道門外○
社稷壇前引大臣十人於
駕後北上東西面侍立後扈大臣二人在後僉立
上陞壇上香後扈大臣隨升餘如前儀○
親祀
日
月壇前引後扈儀與
北郊同○展拜
堂子前引大臣十人由
太和門前導至

堂子街門。引進內門。中門。由甬道引至丹陛止。候
駕過。皆於甬道北南嚮立。隨行禮畢。左翼五人趨過
甬道。仍由內門中門引出。如遇拜纛。引出內門。
嚮南引至纛前。退立
駕後。南上東西面侍立。禮成引出。○
親告
傳心殿。前引後扈如常儀。入
景行門。至
傳心殿門外。
駕入殿。後扈大臣隨入。前引大臣止於

殿門外。豹尾班止於
景行門外階下。均左右序立。○
躬祭
陵寢饗殿。前引大臣十人。由幄次導引。後扈大臣二人
從。由
隆恩門左門入。升
隆恩殿左階。
駕入
殿門。後扈大臣隨入。前引大臣於中門外。豹尾班於階
下。均分左右北上東西面序立。禮成。如
駕詣
明樓。前。前引大臣引由東階降。自殿東至
陵寢門外止立。後扈大臣隨入。豹尾班由殿東西行立
於
陵寢門外左右階下。○
躬謁
山陵。惟後扈大臣扈從如常儀。
孝賢皇后陵寢。豹尾班分翼立於大門外左右階下。
內大臣侍衛皆不隨入。於門外隨班行禮。

一
巡幸扈從。
車駕時巡由獵。
御前大臣侍衛。
乾清門侍衛皆從。六班輪直侍衛或一班或兩班
隨往。
乘輿出入。以直班侍衛二人前導。與在京同。如奉
皇太后慈輿行幸。則三班隨往。日以侍衛二十人前導。
二十人左右翊衛。均屬纛纓。豹尾班侍衛二十
人後衛。以領侍衛內大臣一人。侍衛班領二人
領之。黃龍大纛前。以領侍衛內大臣或內大臣一人。

散秩大臣一人侍衛什長二人領之。
御前擎蓋以
乾清門侍衛更番執事。
皇太后輿前。以侍衛前導翊衛後從。均如前儀。
皇子遣祭
陵寢。或奉差遣圍獵。奏簡領侍衛內大臣一人散秩大
臣二人。率侍衛什長二人侍衛隨之。
一常朝坐班。三旗領侍衛內大臣。侍衛隨侍衛
班親軍。均分兩翼。鑲黃旗爲左翼。正黃旗爲右
翼。正白旗半爲左翼。半爲右翼。每日黎明。除內

外班直宿內大臣侍衛外。內大臣侍衛等。均會
集於
太和門。門左右次各設榻二重。東西嚮。散秩大臣
以上得與坐。本班侍衛按次坐於兩稍間。負壁
北上東西嚮。鑲黃正黃二旗侍衛。在東西三四
間。一等侍衛齊前楹爲第一班。二等三等藍翎
侍衛。各二三四班。東西上。正白旗侍衛。在東西
前。直班侍衛什長。令侍衛知會尚茶。由內
頒茶。左右各二筵。至門下。兩翼侍衛什長各二人起
立。視侍衛等分授王公。內大臣。及前鋒護軍參
領一二等侍衛茶。宗室侍衛漢侍衛不散茶。新
授侍衛隨學習。侍衛班領。什長教之。茶畢。以次
退。凡遇齋戒日素服日。不
頒茶。
萬壽聖節。元日。前後凡七日。元宵節。前後凡三日。朝
晡二次上朝亦如之。
一朝會坐次。順治年間定。

皇帝升殿受朝。羣臣行禮畢。
賜王公大臣坐。後扈大臣二人。於
御座旁左右。僉坐。前引大臣十人。於
寶座前東西面坐。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
於入八分公後第三行。上三旗護軍前鋒統領
侍衛。各按品級。於四五六行。以次序坐。○又定。
元日。元宵節。
賜大臣燕。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兼武職
之文大臣。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暨各省來
京

陛見之將軍都統總管城守尉均按班次序坐○又
定每歲終將應入坐次之一品大臣及前鋒護
軍統領外省來京將軍等職名開列進
呈恭候
欽定○又定大燕日開列王公大臣奏請
欽命一人進酒○乾隆二年奉
旨大學士著入殿坐領侍衛內大臣之上○八年奉
旨嗣後御殿日殿內秩令大臣等坐侍衛等皆令侍
立不必坐○十五年奉
旨嗣後大學士坐次仍著在領侍衛內大臣之上協
辦大學士事務尚書著在領侍衛內大臣之下署
領侍衛內大臣之上
一升除領侍衛內大臣員闕除奉
特旨補授外將滿洲都統內大臣散秩大臣及各省
滿洲將軍職名開列具奏恭候
欽簡內大臣員闕將散秩大臣都統前鋒護軍統領
各省滿洲將軍職名開列亦如之散秩大臣無
定額多由
特恩補授或一時不敷差委於入八分不入八分公
民公侯伯子男鎮國輔國將軍及一等侍衛內

簡選引見或授散秩大臣或委署散秩大臣均恭候
欽定世襲散秩大臣員闕移咨該旗辦理○康熙七
年奉
旨額英吉德立額駙巴克貝勒此二人自各蒙古未歸
之前來歸故改入滿洲旗勿令散秩大臣間斷○三
十七年將額英吉德立額駙巴克貝勒南族人
員引見奉
旨著曉諭巴克貝勒族人等伊族之圖胡祿克見在散

秩大臣峻圖胡祿克年老休致後仍將伊族人員引
見勿致斷門上大臣欽此○五十六年
諭朕近日簡閱
實錄見武功郡王事蹟深爲嘉嘆今日問諸吉理其孫
內無一榮顯大員吉理著授爲散秩大臣嗣後散秩
大臣必令其孫一人接替朕所降諭旨專爲不忘武
功郡王配享
太廟附葬興京
陵寢特表識之欽此○六十一年奉
旨達爾漢轄於

太祖高皇帝時以子撫育宮中與王等一同行走閱
實錄內載於五大臣之中著有勞蹟非可以遺棄之家
其孫希佛官階已大著授爲散秩大臣令在門上行
走又思正紅旗公彭春之祖和和里額駙當
太祖皇帝時原在五大臣內正藍旗鄂善之祖達爾漢
額駙亦在五大臣之內乃我家當年同一處之人伊
等之事朕不降旨則致遺棄該旗王等何由得知此
兩家雖籍隸五旗著察其子孫內有可授散秩大臣
者引見補授散秩大臣在朕門上行走再十六大臣
內布爾金侍衛之孫原在部行走曾在景山馬射傷

足即見任鑲紅旗嚮導護軍參領額里格之父年不
甚老亦著引見○雍正十年奉
旨阿齊圖緣罪革職從前
皇考恩旨令額英吉德立額駙巴克貝勒族中不斷一
散秩大臣見今阿齊圖族中奏事侍衛寶德人去得
著授爲散秩大臣二等侍衛安褚庫人亦去得見在
巴里坤軍營亦授爲散秩大臣○鑾儀衛掌衛事內
大臣員闕將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列名疏請
補授○隨印協理事務侍衛班領員闕於侍衛
班領署班領什長內不論等級遴選引

見補授○侍衛班領員闕於署班領什長內遴選亦如之初選侍
班領什長員闕於侍衛內遴選侍衛皆授爲三等及藍翎侍衛歲以冬月推升一
等侍衛員闕於該旗二等侍衛內二等侍衛內三等侍衛內三等侍衛員
闕於三等侍衛內三等侍衛員闕於藍翎侍衛
及五品以上世爵親軍前鋒護軍諸校內藍領
侍衛員闕於該旗侍衛筆帖式及七品官世族
子弟並親軍前鋒護軍執事人內均引
見補授至勳戚後裔內有
特旨初選即授爲一二等侍衛者即坐補本旗員闕

宗室侍衛會宗人府王公引
見補授不論鎮國輔國奉國奉恩將軍先選三等侍
衛遇員闕以次升補亦如之○上駟院侍衛每
旗七人司轡司鞍侍衛無定員隸上駟院其兼
尚虞鷹鵰房鶻房狗房十五善射善騎射善射
鵠善強弓善撲等侍衛各有專管統在三旗額
內均無定員○上三旗及附入於上三旗之下
五旗親軍校員闕由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列名疏請
見補授親軍闕於本佐領下護軍驍騎及教養兵閑
散壯丁內選補隨侍衛班行走之親軍由本旗

親軍內選選弓馬人材及世胄子弟拔補均由
隨印協理事務侍衛班領遴選呈本旗領侍衛
內大臣補授○順治年間以漢軍生簡選侍衛
量給等次○康熙二十九年議準新中武進士
內人材彊健弓馬優長者拔置侍衛附於三旗
一例直宿扈從○三十七年奉
旨以宗室中人優而善射者選取侍衛無定額○雍正
五年奉

旨一甲一名武進士授爲一等侍衛二名三名授爲二
等侍衛二甲簡選十人授爲三等侍衛三甲簡選十
六人授爲藍翎侍衛永爲定例○七年議準宗室侍
衛共設九十人并入三旗隨班行走此內一等
侍衛九人二等侍衛十有八人餘皆著爲三等
侍衛宗人府會領侍衛內大臣遴選引
見補授其侍衛什長即於宗室侍衛內補授○主事
員闕於三旗侍衛筆帖式內遴選引
見補授移咨吏部注冊按俸升補筆帖式員闕於貼
寫筆帖式內按資開列咨吏部考職補用三年
期滿如題留者候補本處主事移咨吏部者由
部調選貼寫筆帖式員闕主事於親軍內考試

拔其尤者呈領侍衛內大臣覆驗補用
一統領親軍三旗每佐領親軍二名鑲黃旗滿
洲八十五佐領蒙古二十八佐領共親軍二百
二十四名內親軍校十有五人五旗移入六十
五佐領親軍一百三十名內親軍校十有五人五旗移
黃旗滿洲九十三佐領蒙古二十四佐領共親
軍二百三十四名內親軍校十有五人五旗移
入六十七佐領一半佐領親軍一百三十五名
內親軍校十有一人○正白旗滿洲八十六佐
領蒙古二十九佐領共親軍二百三十名內親
軍校十有五人五旗移入五十八佐領一半佐
領親軍一百十有七名內親軍校九人三旗親
軍每旗選六十人隨侍衛班行走其餘親軍校
親軍盡隨三旗護軍營護軍校護軍一同直宿
當差
一考察甄別侍衛例不入軍政其有人材不及
行走怠惰及年老有疾者該侍衛班領什長隨
時據實呈明領侍衛內大臣覆覈分別去留具
奏請
旨恭候

欽定

京察之年考覈領侍衛府主事筆帖式與否出具考語填造四柱清冊移送吏部都察院吏科京畿道考察

一習射鑲黃旗每月於初二十六日騎射初六十一二十一二十六日步射正黃旗於每月初三十七日騎射初七十二二十二二十七日步射正白旗於每月初四十八日騎射初八十三二十三二十八日步射○雍正三年奏準三旗親軍令侍衛班領及親軍校管束察其騎射行走該旗差務仍照常例行

一服飾後扈前引大臣一二等侍衛升級新補者歲於十二月行文內務府支領緣貂朝衣端罩豹尾班侍衛支領蟒袍恭遇巡狩支領黃馬褂○內大臣侍衛入朝均挂數珠除御前侍衛

乾清門上駟院侍衛及各執事侍衛外咸佩刀直宿暨巡狩駐蹕宿

御營內大臣以下咸佩刀○凡大閱領侍衛內大臣奎親軍咸甲冑侍衛什長親軍校咸負龍旗班領二人率親軍鳴海螺○凡遇簡命重臣爲將或經畧督師應否領給黃龍大纛由領侍衛內大臣臨時請旨

一兼職領侍衛內大臣補授內閣大學士各部院尚書掌鑾儀衛事八旗都統者兼攝辦理出爲將軍總督者其領侍衛內大臣事務欽簡署理內大臣散秩大臣亦如之

一養廉領侍衛內大臣每人歲給銀九百兩內大臣散秩大臣四百兩均於春秋二季咨戶部支領領侍衛內大臣兼閣部者並支內大臣散秩大臣兼侍郎副都統者不幷給兼將軍總督巡撫者不給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及批本處筆帖式每年賞銀萬兩於戶部支領按人數均分

一優卹雍正七年定三旗各領銀二萬兩生息以資公用由各旗協理事務侍衛班領辦理○

乾隆十四年奏準此項銀交各該旗辦理所得

之息。交內務府廣儲司收貯。用時陸續於廣儲司支領。仍令協理事務侍衛班領收管。○三旗內班侍衛。每旗各日給飯銀二兩。外班侍衛。人各給飯銀五錢。貼班侍衛。每人給飯銀亦如之。入侍衛班之親軍在圓明園直班。每班各給飯銀二錢五分。在外直班之親軍校親軍。每人各給飯銀一錢五分。均於公用銀內動用。○凡侍衛。月給馬乾制錢三貫。各各該旗轉行戶部支領。領侍衛府主事筆帖式。於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二百七十一

八旗都統

一編旗設官

太祖高皇帝辛丑年滿洲生蕃日繁。諸國歸服人衆。設四旗以統之。以純色爲辨。曰黃旗。曰白旗。曰紅旗。曰藍旗。每旗下以三百人爲一牛彔。每牛彔設額貞一。牛彔矢名。先是出兵校纛。每人各取一矢。十人設長以領之。其長爲牛彔額貞。至是廣三百人爲一牛彔。○甲寅年。創平諸國中外臣民。歸附者衆。增設四旗。以初設四旗爲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增設之旗爲鑲黃鑲白鑲紅鑲藍。黃白藍。均鑲以紅。紅鑲以白。合爲八旗。統率滿洲蒙古漢軍諸衆。八旗編設滿洲牛彔三百有八。蒙古牛彔七十有六。漢軍牛彔十有六。每五牛彔設一甲喇。額貞五甲喇設一固山額貞。每固山額貞左右設兩梅勒額貞。○天命元年。增編滿洲牛彔二〇七年。增編蒙古牛彔一〇天聰三年。增編滿洲牛彔一〇四年。增編蒙古牛彔十。漢軍牛彔二〇五年。增編蒙古牛彔一〇六年。增編蒙古牛彔三〇七年。增編蒙古牛彔一〇八年。

諭。嗣後我國家設官。及城邑名。皆當易以國語。勿仍襲總兵副將參將游擊備禦等舊名。凡賞冊書名。悉爲釐定。五備禦之總兵爲一等公。一等總兵官爲一等昂邦章京。二等總兵官爲二等昂邦章京。三等總兵官爲三等昂邦章京。一等副將爲一等梅勒章京。二等副將爲二等梅勒章京。三等副將爲三等梅勒章京。一等參將爲一等甲喇章京。二等參將爲二等甲喇章京。游擊爲三等甲喇章京。備禦爲牛彔章京。代子爲分得撥什庫。章京爲小撥什庫。旗長爲壯達。屯撥什庫仍舊名。凡管理。不論官職。管固山者即爲固

山額貞。管梅勒者即爲梅勒章京。管甲喇者即爲甲喇章京。管牛彔者即爲牛彔章京。管巴牙喇纛額貞即爲纛章京。管巴牙喇甲喇額貞即爲甲喇章京。其瀋陽稱曰天眷盛京。赫圖阿喇城。曰天眷興京。毋得仍襲漢語舊名。皆照我國新定者稱之。若不遵新定之名。仍稱漢字舊名者。是不奉國法。恣行悖亂者也。察出決不輕恕。欽此。○是年。增編滿洲牛彔四。蒙古牛彔四。漢軍牛彔十有六。○九年。設蒙古八旗。旗色。與滿洲八旗同。每旗設固山額貞一人。梅勒章京二人。甲喇章京二人。分統所編蒙古各牛彔。○是年。增編滿洲牛彔一。蒙古牛彔二十五。漢軍牛彔十。○崇德元年。增編蒙古牛彔一。漢軍牛彔一。○二年。漢軍始立二旗。每旗設固山額貞一人。分統所編漢軍牛彔。○是年。增編蒙古牛彔一。漢軍牛彔六。○三年。增編漢軍牛彔二。○四年。以漢軍二旗。分爲四旗。○是年。增編蒙古牛彔一。漢軍牛彔三。○五年。增編滿洲牛彔一。漢軍牛彔二。○七年。以漢軍四旗。分爲八旗。旗色設官。與滿洲蒙古八旗同。○是年。增編蒙古牛彔三。漢軍牛彔百。○八年。增編滿洲

牛彔一。漢軍牛彔九。○九年。增編蒙古牛彔二。○順治元年。增編滿洲牛彔一。蒙古牛彔二。漢軍牛彔四。○二年。增編滿洲牛彔二。蒙古牛彔二。漢軍牛彔十有二。○三年。增編蒙古牛彔一。漢軍牛彔十有七。○四年。禮部遵

旨議定。固山額貞。昂邦章京。纛章京。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牛彔章京。噶布什賢。噶喇昂邦。噶布什賢章京。皆管兵官銜。不論世爵大小有無。授此官者。即照此銜稱之。凡箭號等項。亦書此銜於上。其世爵昂邦章京。改爲精奇尼哈番。梅勒章京。改

爲阿思哈尼哈番。甲喇章京。改爲阿達哈哈番。牛彔章京改爲拜他喇布勒哈番。半箇前程。改爲拖沙喇哈番。其在部院官及各直省駐防章京官銜。仍照舊。○是年。增編漢軍牛彔四。○五年。增編漢軍牛彔三。○七年。增編蒙古牛彔二。漢軍牛彔一。○八年。增編滿洲牛彔三。漢軍牛彔二。○十年。增編蒙古牛彔一。漢軍牛彔一。○十六年。鑄八旗都統二十四印。○十七年

諭。嗣後固山額貞。清字仍稱固山額貞。漢字稱爲都統。梅勒章京。清字仍稱梅勒章京。漢字稱爲副都統。甲

喇章京。清字仍稱甲喇章京。漢字稱爲叅領。牛彔章京。清字仍稱牛彔章京。漢字稱爲佐領。昂邦章京。清字仍稱昂邦章京。漢字稱爲總管。烏貞超哈。清字仍稱烏貞超哈。漢字稱爲漢軍。欽此。○又定噶布什賢噶喇昂邦漢字稱爲前鋒統領。纛章京漢字稱爲護軍統領。噶布什賢章京漢字稱爲前鋒叅領。巴牙喇章京漢字稱爲護軍叅領。噶布什賢壯達漢字稱爲前鋒校。巴牙喇壯達漢字稱爲護軍校。分得撥什庫漢字稱爲驍騎校。○康熙元年。增編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一。○三年。增編滿洲佐領一。○四年。增編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一。○五年。增編滿洲佐領三。○六年。增編滿洲佐領十有二。蒙古佐領二。○七年。增編滿洲佐領八。蒙古佐領三。漢軍佐領一。○八年。增編滿洲佐領二十三。蒙古佐領六。漢軍佐領二。○九年。增編滿洲佐領六。蒙古佐領二。○十年。增編蒙古佐領一。○十一年。增編滿洲佐領二十七。蒙古佐領十。○十二年。增編滿洲佐領七。漢軍佐領三。○十三年。增編滿洲佐領三十五。蒙古佐領四。○十四年。增編滿洲佐領一。蒙古

佐領一。漢軍佐領三。○十五年。增編滿洲佐領一。○十六年。增編滿洲佐領一。○十八年。增編漢軍佐領五。○十九年。增編滿洲佐領三。漢軍佐領一。○二十年。增編滿洲佐領二。漢軍佐領五。○二十一年。增編滿洲佐領六。蒙古佐領二。○二十二年。增編滿洲佐領五。漢軍佐領二十四。○二十三年。增編滿洲佐領一百三十有九。蒙古佐領二十五。漢軍佐領五。○二十四年。增編滿洲佐領三。漢軍佐領五。○二十五年。增編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一。○二十六年。增編滿

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一〇三十二年增編蒙古佐領一〇三十三年增編滿洲佐領五〇三十四年增編滿洲佐領四十一蒙古佐領九又以每甲喇添領一人因不敷用增設委署參領各一人於世爵佐領及前鋒親軍護軍驍騎諸校見補授〇三十六年增編滿洲佐領二〇三十七年步軍尉內選擬正陪引

增編蒙古佐領一〇三十八年增編滿洲佐領二〇三十九年增編滿洲佐領一〇四十年增編滿洲佐領二〇四十一年增編滿洲佐領一〇四十三年增編漢軍佐領一〇四十五年增編漢軍佐領一〇五十三年八旗都統印信改鑄左右翼印每翼給一印〇六十一年增編滿洲佐領三〇雍正元年奉

旨向例每甲喇祇設參領一人因不敷用始委署一人協理今將委署參領改爲副參領著爲例〇又奉

旨八旗每旗給一印共八印〇是年增編滿洲佐領一〇又覆準八旗都統印信所有清文固山額眞字樣額眞二字所關甚鉅非臣下印信可得濫用應行改定以昭名分將固山額眞字樣改爲固山昂邦漢名仍舊伊都額眞改爲伊都章京漢名班領〇二年增編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二〇四年奉

旨八旗都統印信仍照舊例給二十四印〇五年鑄給八旗參領關防佐領圖記〇八年增編滿洲佐領三〇九年增編漢軍佐領五〇十二年增編滿洲佐領一〇乾隆元年覆準精奇尼哈番圖拖沙喇哈番均未定漢名請按封爵之制自成周以來公侯伯子男列爵惟五秦漢時爵二十級並非世爵其世襲者王以下惟有侯爵分縣侯鄉侯亭侯三等至於唐宋並依周制爵分五等

本朝定制公侯伯之下未列子男之爵別立五等世爵以視古法尤爲隆備但未定漢文名稱誠宜補入今擬精奇尼哈番一等者漢文稱爲一等子二等者爲二等子三等者爲三等子阿思哈尼哈番一等者漢文稱爲一等男二等者爲二等男三等者爲三等男阿達哈哈番漢文稱爲輕車都尉仍分一等二等三等拜他喇布勒哈番漢文稱爲騎都尉拖沙喇哈番漢文稱爲

雲騎尉。○十六年增恩騎尉爲七品。○二十一年裁漢軍佐領四。○八旗佐領以乾隆二十二年見數計之滿洲佐領鑲黃旗八十五有半。內宗室一。覺羅四。新滿洲四。蒙古九。俄羅斯半。正黃旗九十二有半。內宗室二。覺羅四。新滿洲四。蒙古八有半。朝鮮二。正白旗八十六。內宗室二。覺羅四。滿洲四。蒙古二。正紅旗七十四。內宗室一。覺羅四。蒙古四。鑲紅旗八十六。內覺羅四。正藍旗八十四。內宗室八。覺羅四。蒙古八。鑲藍旗八十六有半。內覺羅四。蒙古二有半。蒙古佐領鑲黃旗二十八。正黃旗二十四。正白旗二十九。正紅旗二十二。鑲白旗三十一。鑲紅旗三十二。正藍旗三十。鑲藍旗二十五。漢軍佐領鑲黃正黃正白旗各四十。鑲白正藍旗各三十。正紅旗二十八。鑲紅鑲藍旗各二十九。

一八旗方位順治元年議準

國家定鼎燕京分置八旗拱衛

皇居鑲黃旗居安定門內正黃旗居德勝門內並在北方。正白旗居東直門內。鑲白旗居朝陽門內。並在東方。正紅旗居西直門內。鑲紅旗居阜城門內。並在西方。正藍旗居崇文門內。鑲藍旗居宣武門內。並在南方。以寓制勝之意。○雍正六年奏準鑲黃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自鼓樓鄉東至新橋。自新橋大街北口城根鄉南至府學衙衙東口與正白旗接界。滿洲官兵自鼓樓鄉東循大街至經廠。爲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經廠循交道口轉南至棉花衙衙東口。爲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南鑼鼓巷北口至南口南鑼鼓巷兩邊之鼓樓院。方甕廠。眞武廟。魚兒衙衙。福祥寺。帽兒衙衙。炒豆衙衙。棉花衙衙。兵馬司。前圓恩寺。後圓恩寺。局兒衙衙。爲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交道口大街鄉東。循新橋轉南至香兒衙衙東口。爲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香兒衙衙東口鄉南至府學衙衙。馬將軍衙衙。大興縣。騷達子衙衙。土兒衙衙。香兒衙衙。錢局周圍。爲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交道口大街鄉北至安定門。爲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北鑼鼓巷南口至北口。北鑼鼓巷兩邊所有之倒抄衙衙。經廠。粉子亭。謝家衙衙。伽藍殿。法通寺。淨土寺。豆腐池兒衙衙。高古庵。郎家衙衙。碾兒衙衙。爲第二參領下各

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新橋大街嚮北至方家衚衕。衚衕。爲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方家衚衕嚮北至城根。爲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國子監前後頭條。二條。三條衚衕。方家衚衕。爲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大溝巷。蕭家衚衕。爲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北小街南口至栢林寺前鼓哨衚衕。草廠。王大人衚衕。栢林寺。城根胡椒圈周圍。手帕衚衕。羊館衚衕。針線衚衕。爲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正白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與鑲黃旗接界之處。自府學衚衕東口嚮南至大市街報房衚衕東口。與鑲白旗接界之處。自皇城根至東大城根。滿洲官兵。自鑲黃旗接界處之棉花衚衕東口。循大街嚮南至大佛寺西北角。爲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大佛寺西北角嚮南至報房衚衕西口。爲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北新橋大街六。七。八。九。十條衚衕。爲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北小街頭。二。三。四。五條衚衕。爲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鑲白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與正白旗接界之處。自報房衚衕東口。循大街嚮南至就日坊。與正藍旗接界之處。自皇城根嚮東至大城根。滿洲官兵。自正白旗接界處之東長衚衕東口。循大街嚮南至院府衚衕。東口。爲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院府衚衕。賈家衚衕。汪芝麻衚衕。魏

東口。至長安坊。爲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東至安門大街兩邊翠花衚衕東長衚衕奶子府衚衕燒酒衚衕錫鐵衚衕菜廠衚衕院府衚衕梯子衚衕口袋衚衕理藩院後衚衕。爲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東長安坊牆東至就日坊。爲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鐘市口大街西口。至東大市街牆南兩大街之間。椿樹衚衕西堂子衚衕。金魚衚衕煤炸衚衕帥府衚衕頭條。二條衚衕。爲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大市街牆南循大街至堂子衚衕。爲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堂子衚衕牆南至就日坊。爲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大市街至小街。爲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小街至朝陽門。爲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祿米倉周圍之啞巴衚衕方家衚衕。爲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小街史家衚衕乾麵衚衕小啞巴衚衕。爲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羊尾衚衕堂子衚衕史大人衚衕羊乙賓衚衕總把衚衕。爲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正藍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與鑲白旗接界之處。自就日坊至崇文門。

由金水橋牆東至大城根。滿洲官兵。自鑲白旗接界處。由長安坊牆西至長安左門。爲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新街口南至北口。爲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宗人府牆南戶部周圍至中御河橋。爲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中御河橋至洪廠衚衕北口。爲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洪廠衚衕口牆北至長安坊街。爲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就日坊至崇文門。爲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堂子衚衕牆東口至洪廠衚衕。爲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就日坊觀音寺衚衕牆東至棗場西門。爲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羊肉衚衕西口牆東至水磨衚衕。爲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表背衚衕西口至東口。爲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蘇州衚衕西口牆東至馬皮廠南口。爲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船板衚衕西口牆東至馬皮廠北口。爲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正黃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自鼓樓牆西至新街口大街北口城根牆南至馬狀元衚衕西口。與正紅旗接界。滿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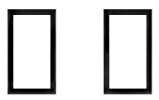

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馬石橋北邊蘇羅卜衙衙。回子營。爲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回子營嚮北。至茶葉衙衙。翠花街。爲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宮門口嚮北。至葡萄園東口。爲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鑲紅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與正紅旗接界之處。自羊肉衙衙嚮南。至聽雲坊。與鑲藍旗接界之處。自皇城根嚮西。至大城根。滿洲官兵。自正紅旗接界處之大市街嚮南。至聽雲坊轉東西長安坊。爲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西安門大街南邊之板場衙衙。廊房衙衙。小醬房衙衙。東斜街。細米衙衙。爲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細米衙衙嚮南。轍子衙衙。狗尾衙衙。背陰衙衙。太僕寺街。李閣老衙衙。爲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李閣老衙衙嚮南。東夾道東獄廟大悲寺。小東獄廟。演象所。宮磨坊。爲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轍子衙衙嚮南。堂子衙衙。石虎衙衙。蜈蚣衙衙。油房衙衙。茶葉衙衙。西夾道正溝衙衙。爲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以大市街西邊粉子衙衙。後泥窪。十八半截。豐盛

衙衙。爲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馬石橋北邊蘇羅卜衙衙。回子營。爲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回子營嚮北。至茶葉衙衙。翠花街。爲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宮門口嚮北。至葡萄園東口。爲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鑲紅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與正紅旗接界之處。自羊肉衙衙嚮南。至聽雲坊。與鑲藍旗接界之處。自皇城根嚮西。至大城根。滿洲官兵。自正紅旗接界處之大市街嚮南。至聽雲坊轉東西長安坊。爲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西安門大街南邊之板場衙衙。廊房衙衙。小醬房衙衙。東斜街。細米衙衙。爲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細米衙衙嚮南。轍子衙衙。狗尾衙衙。背陰衙衙。太僕寺街。李閣老衙衙。爲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李閣老衙衙嚮南。東夾道東獄廟大悲寺。小東獄廟。演象所。宮磨坊。爲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轍子衙衙嚮南。堂子衙衙。石虎衙衙。蜈蚣衙衙。油房衙衙。茶葉衙衙。西夾道正溝衙衙。爲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以大市街西邊粉子衙衙。後泥窪。十八半截。豐盛

白廟衙衙。刑部街。爲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鑲藍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與鑲紅旗接界之處。自曬雲坊至宣武門金水橋嚮西至大城根。滿洲官兵。自鑲紅旗接界處。由長安坊嚮東至長安右門。爲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振武坊嚮北至

長安右門大街。中府左府。四眼井周圍。爲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河漕沿嚮東至石碑衙衙。文昌閣。拴馬樁。馬神廟衙衙。爲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以自獅子口嚮東由皮市南口轉北至

塲帶衚衕西口爲第四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
聰雲坊衚南至絨線衚衕轉東至河漕沿六部
口抽屜衚衕關帝廟衚衕牛肉灣爲第五叅領
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宣武門至絨線衚
衕西口油房衚衕南拴馬椿翠花衚衕棗樹街
爲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中街半壁街前細
瓦廠新簾子衚衕舊簾子衚衕爲第二叅領下
各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聰雲坊西邊包子街
東口至西口爲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手
帕衚衕東口至西口爲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

址自鐵匠衚衕東口至西口爲第三叅領下各
佐領居址自石駙馬大街東口衚西至樓毛衚
衕爲第四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頭髮衚衕東
口衚西至臭水河爲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
一直班順治元年定
京師內城九門每門設城門領各二人城門吏各
二人指揮千戶（四年改爲門千總下倣此）各二人驍騎二百
六十名礮手十有八名外城七門每門設城門
領各一人城門吏各一人指揮千戶各二人驍
騎礮手共七十名。○雍正二年議奏八旗官兵

看守倉庫與外藩進貢人之馬匹或有不肖匪
類强索直班兵丁錢財代爲直班諺所稱坐地
虎者著直班官員呈報該旗都統送部從重治
罪奉
旨所議是既將坐地虎之處具奏都統等若不嚴察除
此惡習斷然不可直班都統即非本班若遇閒暇亦
當各察該管人等朕亦不時遣人往察若經察出將
直班大臣及該旗都統一幷議處其加意整飭之○
六年覆準看守九門之滿兵均在城內今於崇
文門等八門之外建造營房每旗委滿洲蒙古

漢軍官四人驍騎校四人驍騎滿洲百二十名
蒙古漢軍各四十名馬二匹令其挈家居住正
藍旗於崇文門鑲藍旗於宣武門鑲白旗於朝
陽門鑲紅旗於阜城門正白旗於東直門正紅
旗於西直門鑲黃旗於安定門正黃旗於德勝
門外各旗均分爲四班輪流看守每班官校各
一人驍騎五十名其每旗所委官四人內由該
旗引
見簡一人爲營總○八年奉
旨嗣後凡有差委驍騎營官兵看守之處皆著奏聞再

令看守。有不可緩者。即令看守補行具奏。○又議準
紫禁城內
寧壽宮牆東北隅。令鑲黃旗滿洲西北隅鑲黃旗
蒙古漢軍正東。正白旗漢軍正西
昭和門。正黃旗滿洲
文華殿門。正白旗滿洲。各委官一人。領催一名。兵
九名。
東華門內庫鑲黃旗滿洲戶部銀庫鑲黃旗蒙古
漢軍。各委官二人。領催二名。兵十有八名。顏料
庫。正黃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四人。驍騎校四人。

領催四名。兵三十八名。段疋庫。正白旗滿洲蒙
古漢軍官二人。驍騎校二人。兵五十名。工部製
造庫。正紅旗滿洲蒙古漢軍兵五名。節慎庫。鑲
紅旗滿洲。光祿寺銀庫。正藍旗漢軍。刑部贓罰
庫。鑲藍旗滿洲蒙古漢軍各委官一人。領催一
名。兵九名。俄羅斯館。於俄羅斯到
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共設班房十有六處。每
四處委參領一人。每處委官一人。兵十有五名。
館門。輪委參領一人。兵二十名。外館。於馬匹到
日八旗滿洲蒙古。輪委官二人。驍騎校二人。兵
二十名。後黃寺於蒙古使臣及喇嘛來使到日
白旗。富新倉鑲紅旗。各委滿洲蒙古漢軍官二
人。領催二名。兵十有八名。萬安倉。正紅旗滿洲
蒙古漢軍官四人。領催四名。兵三十一名。祿米
倉。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官二人。領催二名。兵
三十三名。太平倉。鑲藍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四
人。領催四名。兵四十一名。戶部內倉。正白旗滿
洲。領催二名。兵六名。鴻臚寺
龍亭。正紅旗滿洲蒙古漢軍。兵八名。
圓明園直月。今爲直年。衙門。左右翼各輪委領催一名。
兵二名。禮部庫。西什庫。宗人府空室。八旗輪流。

八旗滿洲蒙古輪委官一人兵十名晝夜看守
均於同日徹退各直班官兵該管官不時稽察
如有曠誤者參奏交兵部議處○十二年覆準
正陽門兩旁城門卽於看守入門官兵內八旗共
委官四人驍騎校四人每旗各委驍騎十名按
翼看守十日一次更代每日按翼各委兵十名
晝夜巡宿率以爲常如有曠誤不到者該管官
罰俸○乾隆五年奏準嗣後
駕幸口外滿洲蒙古漢軍三旗於城上設堆撥十有
五處委官十人看守參領二人巡察約束如遇

恭謁
陵寢及
行幸駐蹕並逢年節封印後於城上設堆撥六處
各委官校與步軍營堆撥相間看守仍於滿洲
蒙古漢軍三旗會委參領一人令其約束○二
十二年奏準
紫禁城內
文華殿
蹈和門銀庫三處守衛均易以護軍
一防禦火災康熙二十六年

諭昨夜正陽門外失火漢官皆不事撲滅但袖手旁觀
八旗都統副都統向不與直宿可於要地分班輪直
若偶遇火卽爲撲滅倘有傳集之事亦易齊聚欽此
○雍正八年
諭嗣後或偶遇東南失火著正藍鑲白二旗往救西南
鑲藍鑲紅二旗東北鑲黃正白二旗西北正黃正紅
二旗若皇城之內每翼著二旗往救如此不致煩擾
於事有益將此傳諭步軍統領等見某處失火卽報
知稍近該旗不可有誤欽此○又奏準直火班之大
臣不令稽察他處以專責成有出差兼別職者

奏準火班八處每處參領一人官員五人率領
催五名驍騎四十五名激箭八處每處參領一
人官員三人率領催三名驍騎二十七名○十
一年覆準遇有救火之事停止八旗激箭將見
有激箭交步軍統領衙門備用其原設激箭堆
撥處官兵仍著在火班輪直倘各該旗汛地遇
有失火直班都統卽於直班官兵內率領一半
前赴失火之處禁約閑雜人等不許在就近街
道中站立行走俾街道不致擁擠汲水可以速

到其餘一半官兵仍留該班處備用激箭即令移貯步軍營其兵丁應需櫜鞬三十副仍存該班處遇救火即令佩帶隨都統前往管束○乾隆六年議準八旗火班八處每處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輪流都統或副都統一人參領二人官八人領催八名驍騎七十二名設櫜鞬三十副每班備官馬十匹備用○十年奏準直火班之三旗都統內如有別項執事差遣患病持服不能到班情由其餘都統副都統如尚有三人即照常直班若止剩一二人各該旗於正參領或

男以上官內簡賢能者一人直宿仍以職名送兵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七十二

八旗都統二

戶口

一編審丁冊

國初定各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又定旗員子弟竢十八歲登記部冊後方許分居如未及歲擅自分居者議罰○順治十七年題準凡官員子弟有職任者不拘定限歲數準其分戶○康熙八年題準凡調補管別佐領者止準帶本家壯丁若將兄弟族中壯丁帶往者皆令按人數償還○二十四年議準旗人家產原在一佐領者後雖分撥別旗仍令親族承受不論旗分○四十七年奉

旨嗣後八旗佐領轉調戶口之事悉令奏明○雍正四年覆準八旗壯丁自雍正元年編審後已屆三年傳知八旗都統

盛京江寧等省住居滿洲蒙古漢軍將軍都統副都統各交與該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新舊壯丁逐戶編審造具清冊並將編審之各佐領驍騎校領催姓名保結開送戶部其未成丁及非

正身良家之子弟並應開除人丁各該都統驗實開除其滿洲蒙古漢軍戶下額丁皆令開清花名附載冊內送部至烏喇捕牲人丁戶部委旗員筆帖式前往編審若將未成丁及非正身之子弟假冒入冊或將應入冊及不應開除之壯丁隱匿開除在京將各該旗都統在外將各該將軍都統副都統以至領催悉行治罪○五年覆準八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凡身及五尺者皆入冊病故者開除各佐領造戶口清冊二本一呈戶部一貯該旗其戶口冊內開載一戶

正戶某人繫官開明某官某人無官者開載閒散某人上書父兄官職名氏旁書子弟及兄弟之子並戶下人丁若干其各省駐防官兵以及外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屬皆令戶部行文各該將軍督撫照此造冊咨送俟各處冊籍到齊各該旗附入各佐領冊內鈐印報部存案以後三年編審均照此辦理○七年覆準八旗正身壯丁每逢編審之年無論在京在屯年滿十五該管官細加察驗務無假冒方準入冊應裁者亦必詳勘聲明緣由注冊送部至八旗漢軍熟舊佐領下若無正身可選驍騎兵丁之人即在戶下拔用年滿十五亦令該管官逐名編審注冊以備拔補○八年奏準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將所屬官兵壯丁數目察明具奏不拘在京旗分佐領止據彼處壯丁數目均齊繫四旗駐防於四旗內均齊繫八旗駐防於八旗內均齊別造清冊備覈其簡選官員拔補領催驍騎即在均齊之旗分選拔在京之原旗分佐領仍照舊注冊遇比丁之年咨送各該旗報部或五年十年滋生人丁又至多寡不齊再奏請均

齊○十三年議準八旗正身壯丁或寓親友或流落鄉屯向未入冊補入本旗丁冊內勒限六月首報其從前潛住

盛京多年者即入於

盛京冊內約束當差若不呈明該旗潛匿私往他處者照逃人例治罪該管參佐領並不行地方官察拏照例議處若從前並未居住

盛京潛匿他省者勒令一年內自首押令歸旗免其治罪○又定凡八旗在京官員兵丁開散別住戶下人等均令該佐領給與印票開明各年

貌家口以備街道步軍尉察驗其在鄉屯之候選革職官員閒散別住戶下人等每戶給與執照開明年貌住址生業以備地方官察驗各佐領所給印票先送該參領編號鈐用關防每於歲底封印後呈送都統貯庫備考○乾隆元年逾限未回即令其子在該處充兵造入丁册不得於當差數年之後又請歸旗至寡婦家口從前在彼處倚子弟充兵度日

京中充兵居官之子弟呈請接取寡婦情願回京者準將寡婦接取養贍其兄弟等家口不得一同歸旗再八旗官兵如年五十並無子嗣在京在外又無的屬承祧呈請將親兄弟之子孫調回者準其調回又駐防兵丁內從前撥往時原有父母兄弟在京後因年久戶絕無人祭掃呈請回京承祀墳墓者行文該旗察明

京中果繫絕嗣準令一丁帶領家口歸旗承祀○

又奏準附入

京城當差之察哈爾護軍驍騎人等所遺之關行令察哈爾旗分選補其戶口於察哈爾地方丁册內開除造入

京城册內遇該佐領護軍校驍騎校員闕與該佐領人等一同簡選其子孫造入

京城丁册○三年

諭前次自軍營徹回開戶之領催驍騎內一等二等均著爲正戶別載册籍和通呼爾罕諾爾烏孫珠爾等處打仗陣亡開戶之領催驍騎轉不能與彼一例伊等爲國効力陣亡實屬可憫著交與八旗將此等陣亡開戶之領催驍騎等子孫察明亦著又奏準附入各旗之投誠新舊厄魯特回子等於丁册內別行注明其子孫與佐領下正身蒙爲正戶與別載册籍之人照例選拔驍騎欽此○

古一體送補護軍校驍騎校及執事人役○四年覆準八旗遇比丁之年將至十八歲以上者駁明入册分注正戶開戶之下填載三代履歷其戶下人之祖父繫何出身均於本名下注明良家子弟均作正戶分造鈐蓋印册二本一貯該旗一咨戶部至各省駐防人員及外任旗員戶口凡遇比丁之年亦照此辦理○六年議準

八旗編丁有以身及五尺造入丁册者有年至十八造入丁册者事不畫一今酌定身及五尺。皆造入丁册以杜規避隱漏之弊其從前造入丁册之人已故者固宜開除如有逃亡賣出者編審之年亦應聲明裁除如將應入册之壯丁隱瞞不行造入或將未成丁幼童編入丁册者覈參交部議處○又議準編審丁册如將不應入册之幼丁編入丁册或將應入册之壯丁遺漏者該佐領等官倒有處分但旗下教養兵倒於鰥寡孤獨之家拔取如因繫幼丁不準入册則業經關領錢糧之人丁册尚屬無名今酌議已食錢糧之人不論年歲大小一并造入丁册以昭畫一○八年奏準

陵寢總管並奉祀禮部等處所屬旗人遇比丁之年造具丁册咨報該部該旗察覈○十一年奏準附入察哈爾旗之喀爾喀於比丁之年與察哈爾一例將丁册造報各該旗其入册之人遇有牛羊牧羣護軍領催牧丁闕準其補用

一分晰戶口

國初定八旗戶下壯丁首先登城者準其開戶並將胞兄弟適伯叔帶出仍償給原主身價銀○順治八年定原在

盛京編審正戶有告稱繫伊奴僕者不準歸并本繫戶籍內人有告稱非伊家奴僕者亦不準出戶○九年議準

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官員有軍功勞績奉特旨令其開出內府佐領內管領者各歸上三旗旗下佐領五旗王公府屬即包衣有滿洲佐領有旗鼓佐領管領原與旗下佐領有閒旗鼓佐領下人尤不得濫厠漢軍之例但繫

盛京帶來自內府分出已經編入册籍者均準其與旗人一體考試選官其於本王公府屬曾經効力本王公準其開出管領下者止許移於府屬佐領惟著有軍功勞績或奉特旨或由王公奏準令其開出府屬佐領者各歸本王公所屬旗下佐領或歸上三旗旗下佐領其父兄子弟開散者準其帶出○雍正二年覆準八旗開戶義子人等不得越佐領認戶仍留在本佐領下當差如有越佐領認戶自稱正戶與原主無涉者該旗都統

即擧奏該部從重治罪○三年議準旗下奴僕或藉別旗名色買贖或自行贖身旗民册籍均無姓氏者察出即令歸旗其有隨主出差外任私有蓄積鑽營勢力欺壓本主贖身者雖在民籍究明欺壓是實亦令歸旗若果繫數輩出力之人本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爲民旗部有案可稽州縣有籍可據爲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告○七年

諭佐領下滿洲少者恐廢佐領將戶下滿洲及家生子開戶人載入正戶滿洲册內令充前鋒護軍者其情尚可原宥倘佐領下滿洲本多佐領知而作弊或將養爲子嗣之漢人載入滿洲册內令補前鋒護軍理宜治罪再八旗見今開戶人及養子補前鋒護軍者甚多若輩即與滿洲等矣其中亦有人去得漢仗好効力行閒得歷官階者或佐領等懼罪不報伊等又恐黜退隱忍不首必且令刁惡之人致生訛詐控告等事著交八旗大臣等將朕此旨曉諭各旗佐領有將開戶及養子拔爲前鋒護軍者各將緣由報明其開戶及養子亦令從實自首並不革退伊等之前鋒護軍如有人去得行走好者有應升之處亦許列名既經開戶即繫正戶惟別載册籍俾得明晰可免日後控告之端倘於此時隱忍不吐實情日後察出或被旁人首告從重治罪欽此○十二年奏準八旗開戶養子人等已補前鋒護軍領催者遵旨別載册籍其子弟及從前察覈之時未得前鋒護軍領催已造入正戶册內之開戶養子亦應令各該旗再加察覈分晰族支注明何人之子孫每佐領下造册二本鈐印一存貯該旗一咨送戶部備案將總數交直月旗彙奏此後如復有冒緣入正戶册內者除治罪外仍載入開戶恩郵銀均照原奏之例遵行如別載册籍人內有軍前行走出衆者該旗大臣將緣由奏明引見補授官職如遇此丁之年有應增補之處亦如丁册一例編造○十三年奏準八旗有民人冒入旗籍者照過繼民人爲嗣例於別載册籍內嗣後永不許民人冒入旗籍違者除本人治罪外保報之該管官一并交部議處○又議準數年以來奉天來京歸旗居住者並不呈明該管大員止告知佐領等官者甚多伊等身繫甲兵

不准該管大員告假而來或在彼處妄行不法不能度日希圖僥倖來京亦未可定嗣後如有來京歸旗居住者令其呈報該將軍聲明緣由用印文咨送來京該旗覈實應令居住者奏明令其居住○乾隆三年議準

盛京帶來奴僕原屬滿洲蒙古直省本無籍貫帶地投充人等雖有籍貫年遠難以稽察均準開戶不得放出爲民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作爲印契之人令在本主佐領下選補步軍該三代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爲民者具呈本旗咨報戶部覈明祖父姓名籍貫準其爲民仍行文該地方官注册止許耕作謀生不準考試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册者準其贖身爲民○四年議準

國初俘獲之人年分已遠與投充之人迷失籍貫者無別至遠年印契所買奴僕內有盛京帶來及帶地投充之人原繫旗人轉相售賣雖有籍貫無從稽考均應開戶不準爲民此內有實繫民人印契內尚有籍貫可稽者照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例効力過三代後準其爲民○又議準絕戶家人本主尚有同族人等即編入族人戶下無族人可歸不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均準於本佐領下開戶責令看守伊主墳墓年力精壯者準於本佐領下選拔步軍如內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情願贖身爲民者準其贖身價照絕戶財產入官例辦理○又議準八旗戶下家人開戶向由各該旗聲明本主念其世代出力情願準其開戶者該參領佐領族長族人列名具保咨部無論何項人等詳察上次丁册有名並册內注繫陳明本主念其數代出力勤勞年久情願放出爲民者具呈本旗咨部轉行地方官收入民籍爲民今既將盛京帶來奴僕及帶地投充人等並乾隆元年以前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分別定例應行各旗將奴僕之祖父籍貫於一年限內令各主據實開報畫押參佐領覈實呈都統送部凡遇比丁之年即照此次造册於編審內注明遇有開戶爲民之案以便稽考至各省旗人娶文到日亦於一年限內造册送旗該旗覈明送戶

部覆驗。○又議準乾隆元年以前放出爲民之戶有未經呈報旗部者該旗察出如果數代出力其主情願放出編入民籍地方官有册可據者準其爲民如繫藉名設法贖身私入民籍者其主既得身價應令歸旗作爲開戶其放出爲民未入民籍及入籍在乾隆元年以後之戶亦令歸旗作爲開戶再設法贖身之戶或繫自備身價或親戚代爲贖身者皆應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戶若繫實在用價買出隨又変價贖身者皆應歸買主佐領下作爲開戶如繫開戶壯丁用價買出者買主原非正戶正身其名下不應復有開戶之人應仍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戶○又議準旗下家奴將民人之子抱養既經繼與家人爲嗣即與家人無異應造入伊主戶下以便稽察○又議準八旗正戶從前撫養並隨母改嫁適人或跟隨外任或在鄉居住未及呈報因未造入丁册無名不準自首者總屬戶口不清之人未便任其脫漏令各旗察明分晰彙奏別行注册如有正戶人之子其母改嫁於正戶人或嫁於戶下家人情願隨母

撫養者將本人造入生父本宗册內若民間子弟自幼隨母改嫁於正戶旗人者照戶口不清例別行注册至戶下家人之子隨母嫁於正戶以及民間之子隨母改嫁於戶下家人者統以戶下造報嗣後遇有隨母改嫁人等黎佐領即時確察呈報都統存案仍於編審之年注明丁册咨戶部察覈○又議準從前正戶旗人之子自幼給與旗民正身及戶下家人撫養呈請歸宗者該旗察實取具兩姓族長族人保結並該參佐領印結送戶部存案準其歸宗○又議準八旗造報丁册內有向關正戶一戶後經造爲開戶人等或繫隨母改嫁或寄入親屬戶內原繫別立一戶迨後被人欺壓造入戶下作爲開戶原非戶下家人可比準其呈旗察明果有被人欺壓情弊分晰具奏咨部更正至從前造入戶下後經造爲開戶並向來造爲開戶人等若果繫正身當時即應呈明更正何至數十年之後待子孫分別此等停其更正以杜冒濫○六年奏準八旗內無論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前契買家奴果繫實戶察明祖父姓名籍貫

確有證據。該管官出具印結詳報。行文提解。始準放出歸檔。如有指稱檔丁。抗違家主者。照例治罪給主。○七年定。王公之子孫開散宗室。亦有分與府屬佐領者。此等人原繫正身。如不能養贍。支本旗都統備驍騎。或交進上三旗內府存於公中。不得鬻與旗下官員以良爲賤。至王公宗室。自買旗下家奴。原繫戶下。亦不得竄入正戶册內。以賤爲良。○又定。籍沒人丁。凡繫旗人戶下者。均令旗人領買。不得作爲正戶及聽其贖身爲民。○十二年奏準定例。乾隆元年以前放出爲民之戶。果繫伊主情願放出。入籍年久者。準其爲民。如乾隆元年以後始入民籍。繫伊主念其勤勞。情願放出者。令歸旗作爲伊主名下開戶。是念其勤勞。願放爲民之僕。尚入原主戶下。今藉名設法贖身。私入民籍者。反入於佐領下作爲開戶。似屬輕重不均。除從前已經議結之案外。嗣後或經首告。或被察出。其報明旗部。伊主得過身價者。令歸原主名下作爲開戶。若未經報明旗部者。無論伊主曾否得受身價。均令歸旗。仍作原主名下家奴。不準歸入

佐領下作爲開戶。○二十一年諭。八旗別載册籍之人。原繫開戶家奴。冒入正戶後。經自首及旗人抱養民人爲子者。皆令別載册籍。至開戶家奴。皆繫旗人世僕。因効力年久。其主願令出戶。見在八旗及外省駐防內。似此者頗多。凡遇一應差使。先盡正戶正身簡選之後。方將伊等選補。伊等欲自行謀生。則又身隸旗籍。不能自由。見今八旗戶口日繁。與其拘於成例。致生計日益艱窘。不若聽從其便。俾得自謀生計。著加恩將見今在京八旗。在外駐防內。別載册籍及養子開戶人等。均準其出旗爲民。其情願入籍何處。各聽其便。所有本身田產。並許其帶往。此番辦理後。隔數年。似此舉行一次之處。候朕酌量降旨。此內不食錢糧者。即令出旗。其食錢糧之人。若一時遽行出旗。於伊等生計。不免拮据。如何定以年限裁汰出旗。交與該部會同八旗都統。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準。八旗別載册籍養子開戶人等。既愚準爲民。凡在京文武官署任者。不準實授。見任者遇旗員有闕停其升補。如期屆應升。應調。俟漢官有闕作何升調。交吏兵二部定議。在外文武

官即令改歸民籍所借各項官銀仍坐扣完結
不準復借其中病故革退者原有應追應免之
殊但既準出旗爲民若復追欠項難免紛擾應
一倒豁免見在進士舉人生員緒譯進士舉人
生員以及捐納之人需次待用者讀書子弟應
試者如何收考錄用交吏禮兵等部辦理閑散
人令各該旗詢明情願入籍何處徑咨該地方
官收入民籍造册咨戶部存案至見食錢糧者
如願退糧爲民亦準一例辦理其見在當差者
停其調選竣闕裁汰遇有婚喪等事優卹銀停
其支給仍將姓名造册咨部備考借過庫銀照
常坐扣完結不得找借病故者本身未完庫銀
照例豁免其願退糧爲民並革退兵丁未完庫
銀以及代扣庫銀既令爲民無錢糧可抵亦應
一例豁免又別載册籍人內有具呈告退見食
半俸半餉全俸全餉者亦有陣亡人父母妻室
賞給半俸半餉者仍準支給以養餘年竣身後
裁汰至孀婦期年半俸半餉毋庸支給養贍孀
婦之教養兵亦停其拔補直省駐防官兵閑散
內別載册籍養子開戶人等亦照此辦理令該

將軍都統等就近詢明願入何省民籍造册送
旗存貯仍咨報戶部轉行該地方官收入民籍
又別載册籍人等典賣地畝及老圈地畝欽遵
恩旨令其照常管業如有典賣者照例令其典賣與
旗人永不準與漢人私相授受至見在官兵人
納將房地繳回戶部其扣過俸餉將所得租息
扣除餘銀給還又開戶人內有設法贖身經戶
部作爲公中開戶者若準一例爲民誠恐漫無
區別或交內務府莊頭名下作爲壯丁或準其
爲民詳察根源會同戶部分別請
旨○又議準正紅鑲紅鑲藍等旗漢軍四佐領下皆
繫雍正六年自內務府撥出別載册籍之人此
等遇闕裁汰後該佐領下並無應補之人請將
此四佐領下見食錢糧者分撥該旗各佐領額
外當差食餉所存正戶竣有闕準其頂補外其
餘別載册籍之人有闕陸續裁汰至此等佐領
驍騎校仍令在旗當差如繫正戶以旗員對品
坐補如繫別載册籍竣屆應升之期交部辦理

○又

諭見因八旗戶口日繁已降旨將別載册籍及養子開戶人內察其未食錢糧者各令出旗自行謀生外其見食錢糧者如何定限裁汰出旗著該部會同都統等議奏至宗室王公等府屬戶口有因其効力年久據該王公等咨請撥附旗下佐領者見今八旗別載册籍及養子開戶者悉經察明辦理其宗室王公等府屬戶口如仍舊準其撥附則旗人衆多不能遽得錢糧生計未免艱窘彼此均無裨益嗣後宗室王公等府屬戶口撥附旗下佐領之處著停止再宗室王公等府屬戶口滋生日繁該王公等養贍亦恐拮据著該宗室王公會同各該旗都統等將各府屬戶口亦著察明辦理一次此次辦理之後隔數年似此辦理之處俟朕酌量降旨庶此項人等均得自謀生理該王公都統等即遵旨辦理欽此遵

旨議準王公等府屬佐領有分給之滿洲

盛京隨來滿洲烏喇滿洲辛者庫蒙古漢軍

分給之漢人辛者庫漢人舊漢人旗鼓佐領下

漢人撫順漢人各名色不同嗣後應將分給之

滿洲

盛京滿洲烏喇滿洲辛者庫滿洲等仍留府屬佐領外其餘府屬佐領下各項人等酌計人數生息多寡將該王公等情願放出之人皆令出旗著該部會同都統等議奏至宗室王公等府屬戶口有因其効力年久據該王公等咨請撥附旗下佐領者見今八旗別載册籍及養子開戶者悉經察明辦理行治罪○二十二年奏準向例烏喇齊索倫達虎里選取人材壯健來京者皆并入上三旗勿論勳舊世管佐領後皆遵

改歸公中佐領今下五旗之佐領內既有并於上三旗當差之公中佐領嗣後烏喇齊索倫達虎里選取來京之人按其本處原繫某旗即入京城某旗公中佐領下（如原繫鑲黃旗即入鑲黃旗原繫正紅旗即入正紅旗）仍在上三旗當差不得并入三公所屬佐領下

一閱選秀女順治年間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員正戶軍士閑散壯丁秀女每三年一次由戶部行文八旗二十四都統直隸各省八旗駐防及外任旗員將應閱女子年歲由參領佐領

驍騎校領催及族長逐一具結呈報都統彙咨
戶部戶部奏準日期行文到旗各具清册委參
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及本人父母或親伯
叔父母兄弟兄弟之妻送至
神武門依次序列候戶部交內監引
閱有記名者再行選閱不記名者聽本家自行聘嫁
如有事故不及與選者下次補行送閱未經
閱看之女子及記名女子私相聘嫁者自都統參佐
領及本人父母族長皆分別議處有殘疾不堪
入選者由族長領催驍騎校佐領具結呈報都
聞○康熙年間定閱看秀女時有繫
后族近支及母族繫宗室覺羅之女者均聲明○雍
正五年奉

旨八旗秀女閱選畢將記名數目請旨覆閱其八旗記
名三品以下官員之女每月賞銀一兩如記名過五
年退出名者著加恩賞銀二十兩在五年內退出名
者即停其每月賞銀○乾隆三年奏準選秀女時該
佐領等取具族長確實保結參佐領等再加詳
察如有隱瞞別經發覺隱瞞之人繫官革職繫
平人交刑部治罪族長及該管官領催等分別
知情不知情議處治罪當選時如遺漏未曾傳
知繫佐領驍騎校領催遺漏將佐領驍騎校議
處領催鞭責族長家長免議若族長遺漏繫官
議處兵丁鞭責不行詳察之佐領驍騎校議處
領催鞭責家長免議其在屯之秀女該佐領驍
騎校差領催前往稽察如有隱瞞遺漏等弊將
差往之領催照在京族長例議處其
京城之族長及該管官除知情扶同隱瞞及遺漏
不行傳知仍與
京城一例處分外草率具結之在京族長該佐領
驍騎校比照
京城例減一等處分此等隱瞞遺漏情由如該管
官事後察出首報將該族長家長照例處分該
管官減二等議處族長家長於事後出首將族
長家長及該管官減二等議處其有頭面肢體
殘病之女令家長同族長報明該管官送都統
等驗明報部違者家長族長繫官議處兵丁鞭
責該管各官免議事後自首者家長減一等處
分族長免議○五年奉

旨三年一次閱選秀女時有事故遲誤及下次閱時又有事故則候至數年有誤婚嫁嗣後閱選秀女時遇有事故不及閱選之秀女年未及歲尚可候者著候下次閱選若十八歲以上至二十歲至閱時又遲誤不及閱選者著該旗都統覈明遲誤緣由具奏或補行再閱或聽其適人別降諭旨○又議準八旗秀女例應三年一次戶部請旨閱選移咨八旗造册送部照內府選秀女之例竣選後再行聘嫁遇有事故不得閱選竣下次閱選其未經閱選者雖至二十餘歲亦不準私行聘嫁有違例不待閱選即行聘嫁者該旗都統察參照例治罪○六年奉旨嗣後閱選秀女無論大小官員及兵丁每女子各賞車價銀一兩今歲看過者皆令補給著動用戶部廣儲司庫銀○八年奉旨選秀女時外任旗員之女若槩令送京閱看路塗遙遠不免往返跋涉之勞嗣後外任文官同知以下武官游擊以下之女停其送閱○十一年奏準選秀女時由

京師補授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之女從前既經

赴京閱看者仍令其送閱外至各省駐防協領等官之女從前並未曾赴京者仍無庸送閱○十二年奉旨應閱秀女於未閱之前私與宗室王公結姻者將母家照隱瞞秀女例議處或雖經王等奏請而母家未曾許字者免議

一漢軍改歸民籍乾隆七年諭八旗漢軍自從龍定鼎以來國家休養生息戶口日繁其出仕當差者原有俸餉足資養贍第閑散人多生計未免艱窘又因限於成例外任人員既不能置產別居而閑散人即有外任親友可依及手藝工作可以別去營生者皆爲定例所拘不得前往以致袖手坐食困守一隅深堪軫念朕思漢軍其初本繫漢人有從龍入關者有定鼎後投誠入旗者亦有緣罪入旗與夫三藩戶下歸入內務府王公府屬撥出者以及召募之礮手過繼之異姓並隨母因親等類先後歸旗情節不一其中惟從龍人員子孫皆繫舊有功勳閱世既久自無庸再議更張其餘各項人等或有廬墓產業在籍者或有族黨姻屬在他省者朕意欲稍爲變通以廣

其謀生之路。如有願改回原籍者。準其與該處民人一例編入保甲。有願改入原籍。而外省可以居住者。不拘道路遠近。準其前往入籍居住。其有原籍並無倚賴。外省亦難寄居。不願出旗。仍舊當差者聽之。所有願改歸民籍。與願移居外省者。無論京外官兵閑散。皆限一年內。呈明本管官具奏。如此辦當。原爲漢軍人等生齒日繁。籌久遠安全之計。出自特恩。後不爲例。此旗格外施仁。原情體卹之意。並非逐伊等使之出旗爲民。亦非國家糧餉有所不給。可令八旗漢軍都統等。詳細曉諭。仍諭朕前因八旗漢軍戶口日日繁生。計未免窘迫。又限於成例。不能出外營生。特降諭旨。除從龍人員子孫外。願改歸民籍。與願移居外省者。準呈明本管官具奏。原指未議準漢軍情願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明該旗。每年彙奏一次。以便稽察。務令安靜營生。無得強橫生事。如此則於功令不相妨礙。伊等亦得安居樂業。生計有資矣。欽此。○十四年

詢問伊等有無情願之處具奏。欽此。○八年

諭。朕前因八旗漢軍戶口日繁。生計未免窘迫。又限於成例。不能出外營生。特降諭旨。除從龍人員子孫外。願改歸民籍。與願移居外省者。準呈明本管官具奏。原指未議準漢軍情願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明該旗。每年彙奏一次。以便稽察。務令安靜營生。無得強橫生事。如此則於功令不相妨礙。伊等亦得安居樂業。生計有資矣。欽此。○十四年

轉咨戶部。戶部分咨各省。其在外呈明督撫者。亦一面咨明該旗。一面咨報戶部。仍於每年終各省造冊送戶部彙總奏聞。

一旗人撫養嗣子

國初定。無嗣人撫養他人之子許報明本王貝勒

該旗都統。送部注册。增入本佐領壯丁數內。若私自撫養者。斷歸本宗。○順治十八年題準。凡無嗣人。存日撫養兄弟族人之子。準承受家產。其撫養他人及奴僕之子。不準承受。若存日未曾立嗣。身故後。準近房承受。如本族無人。存日保結撫養異姓之子。亦準承受。若無族人又無同宗可繼。詐稱並無族人。混繼異姓者。按律治罪。

一旗人賣奴僕。

國初定。旗下買賣人口。赴各該旗市交易。若越至他旗市被執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拏獲之人。○又題準。凡無嗣人家產。分及有分撥餘剩者。均給承受之人。凡分給女子。無論人數。止於應給分內分撥。○雍正十二年議準。無嗣人請立異姓親屬爲嗣者。務令該旗。取兩姓情願甘結。並各該管參佐領及族長保結。送部存案。以杜占奪財產之端。如無兩姓甘結。不準入繼。○乾隆四年議準。八旗無嗣人。如有同宗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爲嗣者。

該旗參佐領呈報都統咨部。準繼爲嗣。不得過繼異姓。以亂宗支。若無同宗可繼。除戶下家奴民閒子弟。雖與正戶旗人分屬至親。不準承繼外。其有正戶親屬情願過繼者。取具兩姓族長並該參佐領印甘各結。咨部準其繼立。倘實有同宗可繼詐稱並無族人。混繼異姓者。按律治罪。

一旗人賣奴僕。

國初定。旗下買賣人口。赴各該旗市交易。若越至他旗市被執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拏獲之人。○又題準。凡無嗣人家產。分入官。一分給首告之人。買主無罪。該管佐領知情者治罪。壯丁徹回撥給本旗。不知情者。壯丁徹回撥給本佐領下貧人。○又定。有將人父子兄弟夫婦分賣者。所賣之人。均入官。○順治元年定。凡旗下漢人。有父母兄弟妻子情願入籍同居者。地方官給文赴戶部入册。不許帶田地投獻。○二年題準。近京地方管莊人等。强壓愚民及工匠。勒令投充者。在內許赴戶部五城

原籍○又題準有假藉投充冒名奴僕淘記廝養或悍奴欺壓故主部民陵厲本官及慢侮縉紳傾陷富室占騙人口財物者事發治以重罪○三年題準自次年爲始漢人投充旗下永行禁止○五年覆準投充人即繫奴僕願賣者聽○又覆準俘獲人口有將其父子兄弟夫婦分賣者仍令給還完聚賣主鞭責○七年題準投充人置買民間房地者房地并價銀入官買賣兩造從重治罪○八年

諭投充人有生事擾民者本主及該佐領如知情皆連坐前此有司因責懲旗人曾經問罪以致投充人益加橫肆嗣後地方官遇投充人有犯與屬民一例究治欽此○九年題準陣獲人口準其贖回令家屬領歸○十年題準八旗買賣人口均令該領催注册以備稽察民人令親鄰中證立契赴本管衙門挂號鈐印即免輸稅如不注册無印契者即治以私買私賣之罪○十七年題準投充人誣稱不繫投充者審明枷歷良民者亦鞭一百○又題準有將正戶人告若在地方犯罪逃出賣身者保人繫民枷三月鞭一百原價追還給主

諭差遣官員並督撫提鎮大小各官不許買良民爲奴及轉相餽送永行禁飭違者照買良民例治罪欽此○又題準旗人買民爲僕令本管官用印若用別旗及隔屬官印即照孳解良民例議處所買之人釋放爲民買者賣者各責懲有差○又議準有將定例後所買之人捏作定例前年月用印者事發用印官及買者賣者各加等治罪○十五年題準旗人買民令正印官用印準買若在地方犯罪逃出賣身者保人繫民枷三月鞭一百原價追還給主

賣身人遞解本地方官枷三月杖一百仍照所犯罪依律究治其旗人詭稱民人賣身者枷三月鞭一百保人繫旗人枷三月鞭一百繫民杖一百流徙尚陽堡若繫逃人照常鞭刺○又定賣身假捏籍貫姓名不從實開載者枷兩月鞭一百仍斷與買主保人繫民枷一月杖一百旗人買僕人枷一月鞭一百○十八年題準凡旗人買僕由用印衙門呈部轉行督撫令地方官曉諭里甲如用印官十日內不將買人緣由報部者罰俸一年竟不報者降一級○二十一年題準直省駐防各官及提鎮以下等官槩不許買本省之民違者降二級調用若縱令家人買者照本官買人例議處該管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其駐防兵丁量許買人令賣身人親至地方官處取具親供存案契內書情願字樣用印鈐蓋若未經取親供文契雖有情願字樣實繫勒買者買主枷一月鞭一百若本官囑兵丁買者照本官買人例議處若本主在京家人充兵在外駐防者準買其在外駐防官之家人充兵者不準買○二十二年議準滿洲蒙古家人違禁賣與

諭駐防滿洲漢軍將軍以下官員兵丁本省買人如有不容行詢原籍勒令地方官用印者著該督撫指名題參嚴加議處欽此○三十年題準出征所獲之人有親戚情願來旗完聚者不得作爲奴僕有願回本籍者聽○三十九年題準鹽policy戶賣身旗下者事發後將賣身人枷三月杖一百同原籍著役保人枷兩月杖一百仍行文該地方官追取身價交還原主如不能償著保人代償○五十二年議準白契賣買之人若在買主家長大年久當爲父子可以當差者令充步軍○雍正元年覆準白契賣身之人經買主配與妻室者不準贖身若未經配合如女家不情願者聽其別嫁○三

年覆準八旗滿洲蒙古家下開戶人等開有懶惰不能度日串通原主賣身他家賣後日久又稱滿洲肆行勒詐者一經發覺將原主一并議罪並將册籍徹回給後買之人爲奴○四年覆準吉林有民人願入旗爲奴者照京師例報知該地方官給與印文準其買賣○六年

諭外省駐防兵丁常買地方民人爲僕此內多有匪類往往自恃旗人生事不法朕知甚悉既爲兵丁理應隨時隨地勤苦習勞方能日漸壯勇豈可忘其職分所在多置使令之人以求便安之理兵丁所恃以爲生者惟在糧餉僕役既多所費衣食亦廣一人所得糧餉何能豢養多人計兵丁僕役男婦不過數人已足多買人口徒費產業何益之有且果繫良民豈肯入旗爲奴其入旗爲奴者或在地方被事欲圖報復或賭博飲酒懶惰無賴不務本業貧難度日聊圖餬口或繫大盜懼捕或爲人命逃避希圖藏身此等之人兵丁何能得其力乎況將犯法爲盜之人買爲奴僕一經發覺必貽累己身此皆兵丁愚昧無知貪圖價賤妄思多得奴僕曾不計其豢養之艱難罪譴之

株連也應將奴僕中善良者量留足用其餘匪類或索原價放出或賣與無僕之人庶幾易於豢養既可得力又不至罪譴株連著行文各省將軍副都統通行曉諭嚴禁兵丁收買民人爲僕嗣後如有違旨之人著該將軍參處如隱匿不奏著地方大員密奏倘地方大員亦通同徇隱經他處發覺將該管官及地方大員一并從重治罪欽此○十二年議準捕牲壯丁人等解送貂皮來京置買旗下奴僕者令管轄前來之總管副管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並賣主之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各具保結在於左右兩翼稅契其典買民人者令總管等報明大宛二縣將典賣僕人姓名籍貫注册若黑龍江官兵來京置買旗下奴僕者取具同行官員保結呈明本旗都統注册照例稅契典買民人亦照例報明大宛二縣注册違者僕人斷回買主照涸買例治罪管轄官參處若將所買之人三年內得重價轉賣與人者照畧賣人口律治罪該管各官以失察例議處○乾隆四年題準奉天買賣人口令兩造該管官驗明文契鈐蓋印信關防準其注册○五年奏準駐防各官不許收

買民人爲僕違者照例議處若官員縱令家人私買及囑託兵丁買者亦照本官買人例議處該管官據實揭報將軍等察出參處者皆免議駐防兵丁實在並無家人者具呈該管官覈實出具保結許其買人不過二名仍令賣身之人親至地方官處取具親供存案立契用印書情願字樣如勒買及見有家人揑稱無家人多買人爲僕者兵丁治罪出結之該管官及不能察出之將軍等皆照例議處

一旗人逃亡定例投遞逃牌在京者限五日二

百里以內限十日四百里以內限十五日將逃自何處及日期姓名年貌服色並初次二次三次有無攜帶軍器詳悉聲明咨刑部緝拏○又定八旗正戶及家人逃走自行投回者該旗將逃走次數日月多寡及在外有無爲匪分晰咨明刑部其逃繫初次一年以內投回二次六月以內投回三次三月以內投回年十五以下十歲以上者皆免治罪無庸送部於文內聲明句銷逃牌此外應治罪之犯該旗將人文并送刑部○乾隆八年奏準外省駐防兵丁逃走除咨

報刑部外即開明逃人年貌知照在京本旗及沿途有駐防兵丁地方並附近省分一例嚴拏分別次數治罪其窩藏之家及失察各官皆照例治罪○又奏準兵丁內有因病狂逸出自行投回者亦有爲事牽累或債負深重藉端逃走年久投回者其事不一嗣後選拔護軍驍騎時令該佐領等確實出保同閑散壯丁一例酌量貧富拔取若藉端逃走日久投回入內生計艱難者先補步軍令其効力如無過犯行走勤慎仍照常選護軍驍騎至補護軍校驍騎校時皆不得列名○九年奏準旗人逃出斷不潛往

京城附近之處應行令直隸總督八溝熱河副都統

盛京等處將軍蒙古扎薩克等差委官兵務將此等汗邪逸出藉端逃走及失迷被誘之旗人嚴加訪拏即解交刑部審訊若實因病狂逸出失迷被誘者應準選補差事令其効力若繫藉端逃出者即照逃人例治罪交該參領嚴加約束再旗人生計仰仗錢糧若永遠不令食錢糧實屬艱難俟過一年如果改悔該參領出具保結

咨送步軍統領拔取步軍如果行走勤慎俟三年後該統領咨送各該旗選補護軍驍騎○十年議準八旗正戶兵壯如果繫瘋狂汗邪該管各官理宜豫爲管束乃漫無覺察及至逃走又揑爲具報殊非管束旗人之道嗣後除十五歲以下之幼丁被人拐失或逃失路徑者仍照例通行尋獲外其八旗所報瘋狂逸出汗邪失逃之人如一年內不能拏獲各該都統等於年終將逸失人數開明具奏交刑部察覈會同兵部照駐防旗下家人脫逃例按名數分別議處至兵壯內實繫逃走而該族長等諉報患病發狂該佐領等不確實察明即爲轉報及逃走之人在駐防旗員所屬與文職所屬地方存留居住者皆按例議處再八旗印契白契所買家奴本主並未得力竟爾拐帶財物潛逃雖呈報刑部通緝向有明例然法久漸弛以致惡奴更名易姓託人轉售應通行順天府五城並各該處地方嚴行察拏○又奏準駐防兵丁初次逃走於一年內自行投回免罪者該駐防處往往以該犯兵關業經別行拔補彼處無產業可依咨報

留京是伊等轉得以逃走爲留京之計嗣後仍發回原處酌量令其充役不準留京。

八旗都統三

田宅

一宗室莊田順治元年

諭戶部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勳戚駙馬公侯伯內監歿於兵亂者無主莊田甚多爾部清釐如本主尚存及有子弟存者量口給與其餘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令各府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今年從東先來諸王各官兵丁及見來在京各部院官著先撥給田園其後至者再酌量撥給欽此○又定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準於錦州各設莊一所蓋州各設莊一所其額外各莊悉令退出○二年題準給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大莊每所地四百二十畝至七百二十畝不等半莊每所地二百四十畝至三百六十畝不等園每所地六十畝○四年題準察領以下官各給二名壯丁地一名三十畝○又題準分給園地內務府各官帶來壯丁給地不敷每佐領下再給十名壯丁地○六年題準公侯伯各給園地三百畝子二百四十畝男百八十畝都統尚書轄車都尉十六畝停支口糧○五年題準親王給園十所郡王給園七所每所地百八十畝○六年題準襲封王貝勒貝子公等祖父所遺園地除撥給應得之數外其餘地畝不必徹出仍留本家○又題準凡加封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照本爵撥給園地○七年題準公主各給園地三百六十畝郡主園地百八十畝縣主郡君縣君園地百五十畝○又題準撥給親王園八所郡王五所貝勒四所貝子三所公二所每所地百八十畝鎮國將軍園地二百四十畝輔國將軍百八十畝奉國將軍百二十畝奉恩將軍六十畝

一官軍

畿輔莊田順治元年定民間無主田房撥給八旗壯丁每人三十畝○三年題準副都統以上官各給園地百八十畝○四年題準參領以下官各給二名壯丁地一名三十畝○又題準各官帶來壯丁給地不敷每佐領下再給十名壯丁地○六年題準公侯伯各給園地三百畝子二百四十畝男百八十畝都統尚書轄車都

尉百二十畝副都統侍郎騎都尉六十畝一等侍衛護衛參領四十二畝二等侍衛護衛三十畝三等侍衛護衛雲騎尉二十四畝○又題準各官致仕者督撫布按總兵給園地三十六畝道副將參將給園地二十四畝府州縣游守等官給園地十有八畝○又題準新來壯丁每名徹出地六畝撥給新壯丁○康熙二年題準新來佐領給地三十畝領催給地十有八畝○又

諭戶部朕繼承

祖宗丕基撫育羣生滿漢軍民原無異視務俾各得其所乃惓惓心比年以來復將民間房地圈給旗下所以致民生失業衣食無資流離困苦深爲可憫嗣後永行停止其今年所圈房地悉令給還民間爾部速行曉諭昭朕嘉惠生民至意至於旗人無地亦難資生應否以古北等口邊外空地撥給耕種其令貝勒大臣確議以聞欽此遵旨議準張家口喜峯口古北口獨石口山海關外各有曠土如宗室官員及兵丁有願將壯丁地畝退出取口外閑地耕種者該都統副都統給印文咨送按丁撥給○九年議準喜峯口獨石口外既無閑地正紅旗又無赴邊外領地之人不必撥給今以古北口外地撥與鑲黃旗正黃旗羅文峪外地撥與正白旗冷口外地撥與鑲白旗正藍旗張家口外地撥與鑲紅旗鑲藍旗○又題準官員兵丁地畝不許越旗交易其兵丁本身種地不許全賣○二十年題準滿洲新歸旗者停給園地○二十四年議準直隸州縣百姓墾荒田地停止圈撥如有各處壯丁及新滿洲

將

皇莊並上三旗內務府及八旗禮部光祿寺丈量所餘地撥給竣此項地撥完時再行請

旨○雍正六年覆準旗莊地畝冊例應申請咨部轉行知照凡各州縣檢閱原冊往返動需歲時屢據民人控告旗莊強霸不結之由總因冊案未易清釐州縣官雖知隱占情弊不便懸斷以致旗莊益得恣行兼并應行文內務府宗人府八旗都統將內府大糧莊頭及內府官兵投充當差人等見在實有地畝由內務府覈明實數並坐落州縣鄉村名下地段四

至造具清冊咨送戶部其親王以下閒散宗室以上莊頭及府屬官兵投充當差人等地畝由各府屬佐領管領造四至清冊覺羅八旗莊頭及官兵投充人等地畝由該旗造具清冊咨送戶部務須一樣二本一留部存案一由部轉咨直督發布政使司照造清冊鈐發州縣與民人糧地清冊一同存貯嗣後有旗民互爭之案檢冊覈對不難勘丈訊斷再此內帶地投充人戶有隱數頃或數十頃者亦應徹底清理一並行文內務府及八旗都統遍行傳示如有前項隱

匿之日爲始定限一年令在該管處自行首明照例免罪首報地畝別造清冊咨送戶部題明仍著輸租當差如過限一年及首報不實或被告發將瞞地畝入官嚴加治罪造送冊籍之官一并交部議處至此項冊籍頒發以後每年不免有移換之處應於每年終令兩翼監督將稅買過旗地若干造具清冊二本彙報戶部咨行各屬知照注冊以備察覈○七年

緣八旗地畝原繫旗人產業不準典賣與民向有定例

今竟有典賣與民者但相沿已久著從寬免其私相授受之罪各旗務將典賣與民之地一一清出奏請動支內庫銀照原價贖出酌在各該旗給限一年令原業主取贖如逾限不贖不論本旗及別旗人準其照原價承買欽此○十二年題準八旗地畝坐落直屬州縣爲數浩繁片段錯落非逐佃勘丈無由知其確數而該佐領下領催人等貪圖私取租銀句連地戶將餘出地及絕戶地隱匿不報亦有佃戶因無業主取租乘機隱漏認爲己業者更有隱匿年久竟認爲墾荒首報者此非經管八旗都統各委參領一人於農隙時會同州縣清丈所有餘地及絕戶地案照肥瘠酌定租數交地方官徵租彙解戶部倘有恃強阻撓勘丈者理事同知會同地方官審理嗣後凡有報出絕戶之地一面報部一面委官勘明交地方官徵租○乾隆二年奏準官用旗地向在入官地內動撥今入官地畝已經分給各旗作爲公產未便再行動用按直屬有駐防旗人交出在京所受之地及各莊頭退出之地又有八旗丈出餘地並戶絕無八

承受之地。嗣後莊園八等當差官地。及奏免給還並各項官用應行補還者。統於前項地內動撥。至旗人來京當差應得地畝亦在此內撥給。

○又奏準。凡興工修築動用旗地地方官於興工日。將畝數姓名旗分造冊咨送撥補。○三年諭。朕前以旗人生計貧乏者多。將八旗入官地立爲公產。收租解部。按旗分給。以資養贍。此等地內。有定鼎之初。圈給八旗官兵。開除田賦者。亦有旗人與百姓自相交易。出銀置買。仍在州縣納糧者。原屬不同。若以入官之後。一槩定爲公產。不準民贖。殊非朕軫念畿輔黎赤之本懷。嗣後除原圈官地。

不準民間置買外。其旗人自置有糧之地。見在入官者。不論旗民。準照原估價直變賣。將銀交各旗料理生息。分給旗人。俾沾惠澤。欽此。○四年

諭。八旗議奏將公產地價贖回民典旗地等語。我朝定鼎之初。將近京地畝撥給旗人。在當日爲八旗生計。有不得不然之勢。其時旗人所得地畝。原足以資養贍。嗣因生齒日繁。恆產漸少。又或因事急需。將地漸次典與民間爲業。閱年久遠。輾轉相授。已成民產。今欲將從前典出旗地。陸續贖回。必須於民全無擾累。辦理始爲妥協。再此項地。官員內尚須扣俸認買。貧乏兵丁食餉有限。無從措價。勢必至盡歸富戶。富戶即肯周濟親族。亦豈能多爲分給。則贖地一事。未必於貧乏之旗人有益。可將此旨。行文直隸總督。詳悉妥議。欽此。○五年遵

諭。朕前以旗人生計貧乏者多。將八旗入官地立爲公產。收租解部。按旗分給。以資養贍。此等地內。有還地實懼其奪田別佃。應令地方官於贖地時。詢明見在佃種人姓名。及見出之租數。造冊送直月旗。轉傳八旗備案。嗣後無論何人承買。仍令原佃承種。其租銀照冊收取。不得分外需索。

至民有在旗地內造房立墳者。如已退地。其從前蓋造房屋。並墳墓所占地基。只令文明畝數。照例交租。不許勒令遷移。再民典旗地。不下數百萬畝。典地民人。不下數十數萬戶。若一時槩令首報。否則治以隱匿官田之律。未免滋擾。按老圈旗地。界址甚明。老圈之內。但有民產。即繫私典。應勒明地畝界址。旗色佐領及原業主姓名。將承買公產餘銀。先交地方官取贖。至圈外旗地。或繫民人帶地投充。或繫旗人自置。其有出典與民者。應俟圈地贖畢。公產尚有餘銀。再訪

原贖之家陸續辦理不必豫期行文稽察又取贖民典旗地貧乏兵丁既無從措價亦不能多買按八旗公產及旗退餘存入官等地並此項贖回民田不下數千萬畝應詳察八旗閑散人內有正身情願下鄉種地者上地給與百畝中地給與百五十畝下地給與二百畝令攜家口居鄉耕種初種之年量給牛種房屋之資○又覆準八旗都統於閑散正戶中選人安靜居家勤儉者善爲開導令下鄉耕種不必指定人數亦不必拘定年限陸續發往下鄉之後仍準簡

選當差初下鄉屯每戶給房四間每間折銀十兩令地方官蓋造每名給牛具耔種口糧等銀百兩如承買公產人等有願令子弟下鄉耕種者亦照此辦理於公產項下給發○又覆準如有旗民互相典賣公產地畝者將賣地人等嚴行治罪出給圖記售賣之該佐領等交部議處屯領催莊頭設法典買旗地之民槩行治罪地畝價銀一并入官○七年奏準凡旗人地畝有無私行典給民人之處於每歲底交各該佐領出結呈報都統備案民人交里長甲長亦於年終將有無私典旗地之處察明出結稟報該州縣轉詳直督存案如有私典情弊一經察出繫旗人該佐領即行呈報都統民人州縣官即行詳報直督皆照例治罪地畝及地價一并入官如該管各官失於覺察或經發覺或被首告將佐領驍騎校領催州縣官甲長等一并交部議處○八年奏準八旗承買公產地畝人等有情願赴屯自種者均給與印信執照令其呈報該地方官驗看回旗之日銷燬如有從前赴屯種地者各該旗詳細察明按名補給印信執照○

十一年奏準凡民典旗地不論契典年限當以十年爲率其在十年以內者照原典之價十年以外者每十年減原價十分之一五十年以外者均以半價令原業主取贖如原業主不願回贖該旗出示曉諭準令各旗官兵照減價具呈認買爲業其扣交地價均照公產五限之例辦理○又議準贖回民典旗地如原業主無存者準令原業主之子孫及同胞弟兄適親伯叔及適親兄弟之子等回贖該叅佐領等出具實屬親屬並無揑飾印結送部辦理如原業主並無

應贖之人。方準遣族人。並異姓人等。具呈認買。倘有藉原業及原業之適屬姓名代贖者。察出。將出結之參佐領等。參處。仍將冒名代贖之人。嚴行治罪。○十二年奏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閑散人。及情願告退錢糧下屯種地者。該旗即照原議辦理。認買公產地畝。人等子弟。有願下屯種地者。一例準令前往。除給與房地外。其應給牛具耔種銀。各該旗委該參佐領等。會同察明取結。送部。覈對相符者。準撥補。倘原業內有升遷外任。或撥往外省駐防者。該旗一面行文該處。一面報戶部。扣限辦理。○十四年題準。贖回民典旗地千八百六十九頃五十八畝。並場園房屋地基各項用銀十有九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兩有奇。餘剩銀。應歸續發接贖地價銀內。爲將來贖地之需。○十六年奏準。八旗正戶原準其下屯耕種。今有不肖之徒。冒領房屋牛具等銀。任意花消。逃回京城者。不一而足。應令直督察緝逃戶。依律治罪。嗣後旗人停其下屯種地。○十八年議準。旗下奴僕。及開戶人典買旗地。請定限一年。令其自行首報。官爲回贖。如繫其主地畝。應比民典旗地之例。量爲加重。將十年以內者。即照原價減給十分之一。十年以外減給十分之二。以次按年遞減。該官爲回贖後。聽其業主交價認領。或典價本多。一時不能湊交。準其照民典旗地之例。於俸餉內分五限扣交。若將地畝賣給家奴。是其主原不知自顧生計。反得將已棄之產。分限扣俸。減價認贖。未免太優。應令交足見銀。方準認領。至旗人將地畝典賣與別姓奴僕。則與奴占主產有乖名分者不同。應照民典旗地之

例減給原價十分之一仍按年分遞減但實繫
典出者方準原業主於俸餉內照例分五限扣
價認領其賣出者即將地贖回入官不準認領
亦不準他人承買此等入官地及確準認領而
原業主無力並無俸餉可扣不能認贖者均交
八旗內務府作爲旗人公產官爲收租每於歲
終將收過租息數目彙奏請
旨賞給貧乏旗人以資養贍仍令該旗及地方官不
時嚴行稽察倘有逾限不行首報或經清釐之
後復違例典賣者一經發覺即徵地入官將業
主售主照例治罪並將失察徇隱之該參佐領
及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其民典旗地嗣後一
井停其召買交與該旗作爲公產將所收租息
歸入此案於歲終彙奏增給貧乏之旗人

一

盛京等處官兵莊田

國初創業東土扈從將士按旗分處各有定界繼
因歸附益衆糧不足支展邊開墾移兩黃旗於
鐵嶺兩白旗於安平兩紅旗於石城兩藍旗所
分張義站靖遠堡地瘠以大城地與之○順治
五年題準沙河所以外錦州以內八旗官員家
丁每名給地三十六畝○又題準官員莊屯兩
黃旗設於承德縣沙河所兩白旗設於寧遠州
兩紅旗設於承德縣塔山兩藍旗設於錦州○
十二年題準遼陽鐵嶺至山海關八旗莊地多
有在邊外者相沿已久不必遷移令照舊種住
惟酌量邊界開門勿誤耕穫○康熙十二年題
準旗人有墳墓在
盛京欲從
京城遷往就近守護者若將在京所受地畝退出
京城遷往
盛京熟地不退者撥給荒地○十九年議準由
盛京當差官兵及安莊人等有將在京地畝退還
願領
盛京地畝者將彼處旗人壓出餘地並未墾荒地
酌量撥給○二十五年題準錦州鳳凰城等八
處荒地分撥旗民給牛屯壓每十六丁內二丁
承種餘十四丁助給口糧農器○又題準黑龍
江默爾根地方由戶部各差官一人監看耕種

默爾根令索倫達虎里官兵耕種黑龍江令
盛京將軍戶部侍郎酌量開墾○雍正十一年題
準喜峯口駐防兵丁百名將鐵門關外大屯官
地分給每名給地一頃十有五畝七分有奇萊
園四分有奇令其耕種照民例分別科則按畝
輸租租銀留充兵餉○乾隆元年覆準口外熱
河地方設立驛站營汛官兵皆有
恩賞額地後因滋生日久遂於額外之地各自開墾
今悉行丈出除原額外所有餘地應令按畝納
糧至古北口乃邊關重鎮駐防兵丁挈家戍守
沿邊瘠地皆繫自力逐漸開墾出息無多丈出
之地應悉賞給免其輸糧又各蒙古丈出餘地
若令納糧恐不敷養贍又內府當差鷹手捕牲
人鞍匠等散處口外皆有開荒地畝伊等原在
內府當差不便令其一例納糧均將見在丈出
餘地注册亦免其納糧嗣後如再有開墾即照

例按畝徵輸○三年覆準黑龍江湖蘭地方設
立官莊令
盛京將軍於八旗閒戶人內選能種地壯丁四百
名挈帶家口前往開墾每壯丁一名撥給地六
十畝蓋給草房二間每十丁合編一莊其設官
莊四十所每十莊設領催一名共設領催四名
管理由
盛京遷移家口每名給碾磨銀五兩其家口每人
給整備行裝銀二兩沿塗各給口糧撥驛站車
送至吉林由吉林撥運糧船仍給口糧送至湖
蘭初至湖蘭每丁給冬夏衣帽其家大口每月
給糧二斗四升九合小口半之每開墾地六畝
給籽種二斗每莊給牛六隻如有倒斃動支庫
貯牛價銀買補再湖蘭安駐兵丁各有墾種地
畝不能代官莊人等助墾於每莊額給牛六隻
外各多給牛二隻令全出已力墾種此牛如有
倒斃無庸補給每牛月給牛料糧一石二斗其
家口糧給一年牛料糧給兩月皆停止每丁所
受之地歲納粗細糧三十石第一年免輸第二
年交半第三年全納再委撥官兵採木造屋每
閒各給飯銀四兩動支庫銀倉糧令該將軍等
分晰歸款奏銷竣安設官莊事竣令
盛京將軍再於八旗開戶人內詢明有願往湖蘭
墾種官地之人應增設官莊若干再議具奏○

六年議準湖蘭地方寬衍可設官莊之處尚多應將前設四十官莊之閑丁一百三十八名內選擇五十名增設官莊五所撥地開墾每名給地六十畝及牛種器具口糧並每年應納糧數均照二年之例但選撥官莊閑丁不比他處移住其每丁應給房二間每間給銀四兩五錢令其自行蓋造無庸別撥兵丁至餘丁備補各莊空闕○七年題準議準湖蘭左近溫得亨山並都爾圖地方土性肥饒水草佳美應將

盛京將軍所送願墾官地開戶人內選能種地壯丁五十名增設官莊五所撥地開墾其資送及撥給田房牛種器具衣帽口糧並應納糧數均照二年之例再六年增設官莊五所合之此次所增官莊五所已足十莊之數亦照例增設領催一名管理

一直省駐防官兵莊田順治四年題準江寧駐防旗員給園地二百四十畝至二百十有五畝不等西安駐防旗員給園地百八十畝至六十畝不等○又定浙江駐防官兵不給田俸餉照經制支領○五年題準各省駐防官兵家口半攜去者其在京園地半徹全攜去者全徹○六年題準外省駐防旗員初任未經撥給園地者準令撥給其加級升任者不復增給凡應給地六十畝以下者戶部撥給六十畝以上者奏請撥給○七年題準駐防官兵量給園地兵及壯丁每名給地三十畝臨清州太原府以無主地並官地撥給保定府河閒府滄州以八旗退出地撥給○康熙三十一年題準將山西陽曲太原二邑所屬享堂等六屯地畝撥給晉省駐防官兵○三十二年議準各省駐防之八旗官兵

均在所住處給與地畝

一井田改屯地雍正二年覆準內務府餘地共一千六百餘頃拋欠錢糧人等所交地共二千六百餘頃以二百餘頃作爲井田將無產業之滿洲蒙古漢軍共選百戶前往耕種每戶授田百畝凡八百畝爲私田百畝爲公田共力同養公田委戶部司官勘丈設立村莊蓋土房四百間給與種地人口糧耕牛耔種農具以便耕種並於八旗廢官內各簡選一人前往管理○五年奉

旨。旗人犯枷責治罪。革退官兵。並無恆產。令於京城附近直隸地方。耕種井田。○又奉旨井田地方。止有一人管理。著於彼處再設驍騎校四人領催八人。料理事務。其俸餉升轉悉照在京驍騎校領催之例。○乾隆元年奏準。設立井田以來。所有承種之一百八十戶。緣事谷回者。已有九十餘戶。循環頂補。大都皆不能服田力穡之人。行之未見成效。行令確察實力耕種。安插得所者。改爲屯戶。按畝納糧。於附近州縣倉內收貯備用。原設額催。改爲屯長。約束屯戶。聽該處防禦管轄。原設驍騎校。徹回該旗補用。不能力穡之戶。咨回本旗。停其撥補。原領田房。交州縣賃耕取租解部。○又議準。改屯人戶故後。有子孫者。自應頂補。倘無子寡婦情願守節。並無親屬可依者。留地四十畝養贍。餘即令本屯人代種完糧。身後仍將地入官召種。再各村向設鄉長一名。專供督責井戶農務。交糧稽察逃盜賭博等事。仍留供役。果能勤慎。準其拔補屯長。

一牧馬草場

畿輔牧場。鑲黃旗坐落武清縣寶坻縣。東自唐畦西至陳林莊七十里。南自張家莊北至上馬臺九十里。正黃旗坐落天津府。西北自俞家莊東北至小稍子口三十五里。西南自孫家莊東南至狄家莊四十七里。正白旗坐落天津府。東自好字沽西至白家莊四十二里。南自城兒上北至清溝六十五里。正紅旗坐落甕山。十有五頃。蘆溝橋西高陵二十七頃六十畝。鑲白旗坐落通州二十四頃八十四畝。鑲紅旗坐落順義縣天竺馬房村三十五頃二十八畝。蘆溝橋四頃八十畝。正藍旗坐落豐臺王蘭等莊東西三十里。南北五十里。鑲藍旗坐落草橋十里。廊房八里。○順治二年題準。

御馬場王貝勒貝子等馬場。各按本旗地方牧養。○又題準。天師庵草場。設場尉筆帖式。及書役甲兵巡守。○又題準。近京廢地。均撥給壯丁墾種。如撥給有餘。方準爲牧場。○六年題準。順義清河漸縣。沙河蘆溝橋五處。荒地千四百十有八頃四十四畝。潞河沙河。清河桑乾河兩岸各長五里。潤三里。皆令丈作馬場。○又題準。嗣後棄地作爲牧場。永行停止。如沙地不堪耕種者。仍

準牧馬。○十二年覆準親王牧馬場方二里。郡王牧馬場方一里。額外多占者。察出撥給壯丁。○康熙元年題準。天師庵草場歸并崇文門部員管理。其原設官役甲兵皆裁。○十二年題準。太僕寺牧場向繫戶部撥給人官人看守。今內府並諸王貝勒等馬。就牧場內餘丁選補看守。如無可選者。仍行令戶部撥給。○三十年題準。德州駐防官兵向在滄州牧馬。因越省不便。將霑化縣邵家莊所有荒地。令作馬場。其應徵地畝銀。準其豁免。○雍正二年議準。八旗存留牧

場並牧場餘地。差八旗都統一人。率戶部賢能官二人。每旗賢能官一人。令直督委道員一人。公同察勘。其有可以墾種者。交與地方官。召民墾種。其不堪耕種之處。仍交八旗作爲牧場。盛京牧場。順治五年題準。奉天中前所前屯衛中後所三處地。令八旗均分爲牧場。自東迤西。先給兩黃旗。次兩白旗。次兩紅旗。次兩藍旗。○康熙二年題準。錦州大凌河牧場。東至右屯衛。西至海。北至黃山堡。仍留備用牧馬。南至海。北至黃山堡。仍留備用牧馬。不許民間開墾。○乾隆十三年議準。大凌河馬

場長百餘里。濶三四五六十里不等。甚屬寬廣。今既裁減馬羣。應於馬場西界橫截十里。給與官兵就近耕種。以資養贍。但恐伊等日後圖利。私行侵占開墾耕種。有礙馬場。令差往大臣會同該副都統並總管覆明。應裁牧場地址。編定四至。注册備考。○又奏準錦州大凌河馬場東至右屯衛。西至鴨子廠。南至海。北至黃山堡。丈得東西長九十里。南北長十有八里。至六十里不等。折算約二百九十餘里。計地萬七千九百餘頃。此內應遵照原議。自西界橫截十里。會同該副都統牧羣總管丈量。西邊自南至北長十八里有奇。東邊自南至北長二十里有奇。其自東至西。應截地內。南界窄狹。北界有山。有足截十里者。有不足十里者。照依地勢裁給。計地已有九百三十八頃有奇。隨分定界址。東至杏山北至濠溝。西至鴨子廠。南至七里河。北至金廠堡。將裁截所在建築封堆。以杜將來私墾。一撥給官房。順治十一年議準。八旗官員兵丁均照分定地方居住。若遇調遣更地。仍準住原處。有情願置屋遷移者。聽從其便。都統副都統

不許強令遷移。如欲自蓋房屋者。該都統副都統察給本旗空地。準令自造。至外來歸附人員應得房屋。照所得旗分。買屋安插。若無房屋行文工部。於本旗空地蓋給。○康熙三十四年題準。於大城八門外。每旗蓋造住房二千間。共萬六千間。無房人給房二間居住。○雍正元年覆準。八旗取租官房。有傾斜者。若租住之人。願以己力修理。該管官將修理價直。及如何修理之處。料估計算。報該管大員。令其修理居住。其修理價直。俟抵完房租之日。再行取租。

諭。旗下所存之官房。若令各該旗管理。參領等或有作弊之處。亦未可定。相應調旗管理。鑲黃旗管理。鑲白旗官房。著正白旗管理。正白旗官房。著鑲黃旗管理。鑲白旗官房。著正白旗管理。正藍旗官房。著鑲藍旗管理。鑲藍旗官房。著正藍旗管理。正紅旗官房。著正紅旗管理。正黃旗官房。著鑲紅旗管理。鑲紅旗官房。著鑲藍旗管理。欽此。○乾隆二年奉旨。賞給公產地價銀十有六萬七千餘兩。建造官房。分給八旗貧乏之旗人居住。○十年奏準。凡修理房屋。各旗酌量所得租銀數目。將應行修理者修理。如所剩銀不敷動用。其工程可緩者。俟續得租銀時。再行修理。若不能久待。必需及時修理者。該旗奏明緣由。交工部委官料估修理。○十六年奏準。八旗生齒日繁。無業旗人。未免不敷居住之慮。

京畿重地。空隙之處。理宜修建整齊。請將分給八旗屯種人戶存退餘絕地租銀。及直屬見存續行入官。並未賣公產等地歲入租銀。令步軍統領察明。

京城空隙地基。給價置買。交與工部估建官房。賞給貧乏旗人居住。其臨街市房屋。或有坍塌。詢明原業情願售賣者。照例給價置買。一并修建。完日交各旗該管官。不時稽察。或有私相典售者。令各旗將房屋撤出。價銀入官。照律治罪。該管官失於覺察。亦照例議處。再乾隆二年。分給旗人官房。或有坍塌及不肖之人。私相典售者。令各旗嚴察。毋得徇隱。如有坍塌之處。一并確估修理。

按八旗隙地五百三十八處。內自修者二百七十八處。無庸建造者五十四處。其餘空地二百

六處約可蓋房三千九百六十一間委官估計
按年陸續興修
一承買入官房地雍正十一年議準見銀認買
官房拆修聽其自便指扣俸餉認買官房竣價
值照數扣完之日聽其拆修若將認買之房希
圖獲利本身並不居住全行拆賣者永行禁止
或於十閒之內拆毀三四間將甎瓦木植變賣
修理鋪面房屋或拆此修彼移住者皆將情由
呈該參佐領報都統存案準其拆修如繫認買
別旗之房亦照例呈本旗行文售賣官房旗分
存案準其拆修有房人員或指俸餉或變見銀
認買房屋給無房之子弟居住或因本身房屋
不敷居住別買大房者皆令呈報準其認買如
一人名下認買二三所或指他人名姓認買者
禁行禁止該管大員或因繫本管不得認買指
他人名姓承買或不肖之人將指俸餉認買之
房於未經坐扣完日私行典賣或竟拆毀變賣
甎瓦木料者通行禁止大小官員若非本管房
屋情願指俸認買者聽其自便以上各條如有

違者或經察出或被旁人首告即行參奏照例
治罪○十二年奏準凡本身入官房地如繫分
家別住之叔伯兄弟有情願認買者準其認買
至本身及親子孫繫不準認買倘有濫行具呈
及濫準認買者將具呈之官兵分別議處準其
認買之該管官交部察議○又議準認買入官
房地人口之官兵有以見銀認買者即著將銀
先交戶部給發回文該旗行文兩翼給發印信
執照報部若指俸餉買者竣俸餉坐扣完日再
行移咨兩翼給發執照報部備案毋庸納稅○
乾隆二年覆準入官房屋價千兩以上至數千
兩者除一二品以下官員並兵丁等認買價直
數百兩者除三品以下官員並兵丁認買外其
一二品大員果無房屋居住取具該管官印結
報部方準認買若有房居住者應禁止認買倘
一二品大員內有房居住詐稱無房濫行認買
及該管官扶同捏結者察出一并交部分別議
處○四年
諭從前降旨令將入官地仍賞與八旗以爲恒產隨
經八旗大臣議請借支庫銀於京城空地蓋屋賞
給無房之人居住將公產地租陸續補庫其續收

地租作何賞給永遠接濟再議具奏等語朕思此項地畝皆繫旗人舊業有因拖欠錢糧入官者有貪婪官吏抵應賠款項入官者既賞還八旗人等仍留公官辦不但所得地租分散之時勢難均齊而地畝租銀官收之數亦必少於私收分賞衆人則人多數少無濟於事勢必隨手花費此項地畝仍令八旗官兵或指俸餉或支見銀承買爲業則八旗人等各得立產於生計自有裨益承買價銀即補蓋房之費其餘銀作何辦理及見有地作何視其肥瘠酌量等第別定價直令其認買戶部八旗大臣等詳晰議奏欽此遵

三十八兩三等地二十畝作價銀四十八兩二等地十八兩荒地十二兩凡官兵人等領買者無論銀數多寡分作五次限五年交完其指俸餉抵買者令坐扣五年完結如一人名下入官地坐落一處頃畝或有事故不準一人獨退其未完銀令同買之官兵或本身應扣地價完日再行接扣地畝即令接扣之人管業再雍正七年會奉

諭旨動支庫帑贖回民典旗地令公產地價除抵還蓋造官房所借庫銀外原繫八旗應辦生息之項即以此項銀發地方官贖回報部先令原業主照原價交官給還原產如原業主不願承領即準各旗官兵及閒散人或扣俸餉或交見銀承買爲業則買倘旗民圖利私相說合隱匿不報及典地年久原業主不知坐落典主有心隱匿者皆照隱匿官田律治罪○六年奏準拖欠錢糧人等報出所典房地詢明房地原主如願限一年內照原典價贖回或願指俸餉坐扣贖回者仍聽原主贖回如不願贖回將房地照例入官變賣

一承追赀項雍正三年奏準侵盜那移等贓交旗行追人犯限一年追完如不能完著落犯人之妻及未分家之子再限一年追完如仍不完實屬無力者該佐領驍騎校參領保呈都統副都統保題咨兵部後有房業人口可以賠補者察出盡行入官將保呈之佐領驍騎校革

諭旨

無產之官兵合買後任其分割如合買人內

職所欠之項著令賠補都統副都統領一并
革職至一應贓私果力不能完者即予豁免不
得株連親族倘濫及親族追賠將承追各官從
重治罪○又奏準承追虧空官能將虧空人所
匿房產察出及能催追於限內完結銀至二千
兩者準紀錄一次四千兩者紀錄二次六千兩
者紀錄三次八千兩者準加一級若所追納又
有多於此者皆按此數子以加級紀錄○四年
奉

旨虧空銀交各該處催追令將完納數目行知承辦之
旗於歲終彙奏其中如有家產已完等情令該旗奏
聞著爲定例○五年奉
旨凡入官房產所變價直較原欠之數有餘者將餘銀
給還本人○六年
諭各省虧空賠補之項該員任所無完例於本籍本旗
追變仍令解交該省歸款但應完銀多寡不同少者
有行李舟車之費多者有道路疎失之虞往返解送
殊多周折且各省藩庫均屬國家公帑原無區別嗣
後有行旗行籍追補等項該員交納之時在籍者即
於本省布政使司衙門具呈交納布政使察收貯庫
候撥申報巡撫該撫將所收數目咨報戶部戶部行
文知照應解省分在旗者即於該旗具呈該都統咨
送戶部行文知照應解省分如此則官員賠補錢糧
者就近完納可免運送之煩欽此○又
諭拖欠公庫銀所以令該管之人分賠者蓋以當時經
管錢糧之人將公帑借給之時或徇情受託或剋扣
分肥不論人家產之厚薄濫行借給致成虧空無可
著追揆情定罪是以責令分賠以示懲戒但分賠多
人各人名下自有應賠之數若該員將應賠之數完

納其情已畢倘將他人不能完納之數加於見在之
人則一人又代衆人分賠殊於情理未協嗣後凡屬
分賠之項本人止完自己名下應賠之數若同賠之
人有無力完帑者將此分賠銀豁除歸結不得於他
人名下濫行攤派著通行八旗奉爲定例欽此○十
三年覆準辦理虧空如墳園房屋人口祭田
一槩不準入官從前有已經入官者亦請
旨令該旗逐一清釐給還本人○又覆準虧空賠累
追贓搜撿家產等案槩不許提訊婦女倘有刻
薄官員侮辱婦女或經告發或經該上司察出
照違例治罪倘該上司徇庇及失察者一并議

處。○乾隆元年奏準。凡關祭田。如三項以下。即撥出給還本人。如有十餘項者。以三項給還本人。其餘仍入官。○又議準。本官經管錢糧。所屬有借支借領。與夫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應開抵追完。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以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並無印領者。無論遠年近年。有無確據。應遵

諭旨。一槩不準開抵。○又議準。承察承估承變承追。原有一定例限。其遲延不力各官。自有應得處分。如覈估之人。勘報不實。希圖朦溷。及承變承

追。以多報少。瞻徇延緩。以致帑項懸關者。著令賠補。實屬允當。若察勘本無不實。催追並無徇縱。止因變抵不敷。公項未完。遽令代賠。殊有未協。嗣後察估察變之官。該管上司察明。果無情弊。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得勒令代賠。其遲延不力。照例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七十四

八旗都統

兵制

一八旗兵制。驍騎營。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按旗分設。前鋒營。八旗前鋒。按左右兩翼分設。護軍營。八旗護軍。按旗分設。凡前鋒護軍。皆滿洲附以蒙古。步軍營。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按旗分設。以上詳見前鋒護軍步軍三營。火器營。以八旗滿洲蒙古每旗有護軍驍騎二營。詳見火器營。○天聰八年

諭。朕仰承

天眷。撫有滿洲蒙古漢人兵衆。前此步騎守哨等。雖各有營伍。未分名色。故止以該管將領姓名。稱爲某將領之兵。今宜分辨名色。永爲定制。隨固山額貞行營馬兵爲阿禮哈超哈。即驍騎。步兵爲白奇超哈。擺牙喇哨兵爲噶布什賢超哈。即護軍前鋒。駐防盛京礮兵爲守兵。閑駐兵爲援兵。外城守兵爲守邊兵。舊蒙古右營爲右營兵。左營爲左營兵。舊漢兵爲烏貞超哈。即漢軍。元帥孔有德兵爲天祐兵。總兵官尚有喜兵爲天助兵。後蒙古兩翼。仍分八旗。天祐天助兵。均歸入漢軍。欽此。○順治元年定。每佐領下。設領催六人。漢軍佐領下四人。○康熙

三十年議準滿洲蒙古每佐領設鳥槍護軍三人鳥槍驍騎四人撥火器營當差行走○四十三年議準每滿洲蒙古佐領下裁領催一人○

雍正二年

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均繫累世効力舊人承平既久滿洲戶口滋盛餘丁繁多或有丁多之佐領因護軍驍騎皆有定額其不得充伍之閑散滿洲至有窘迫不能養其妻子者每思及此惻然動念將如何施恩俾得生計之處再四籌畫並無長策欲增編佐領恐正餉不敷若不給以錢糧使傳爲養贍何以聊生既不能養其家戶何由造就以成其材今將旗下滿洲蒙古漢軍共選四千八百人爲教養兵訓練藝業每人各給三兩錢糧每年共需錢糧十有七萬二千八百兩每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六百名內滿洲每旗四百六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八十名其漢軍之八十名令爲步兵食二兩錢糧就此錢糧數內通融料理可多得四十名漢軍每旗著選百二十名此所設教養兵若計佐領選取恐多寡不同應於參領下計數選取欽此○又議準漢軍於每佐領下驍騎內設藤牌兵四名○八年

諭八旗各佐領下所有弓匠鐵匠鞍匠銅匠徒食錢糧並無製造何從學習此等匠役均繫出征行圍所需之人若在京師縱不能製造尚可雇人若值出外必至誤事如此不如將伊等裁去但其所用之器具非人人可能置辦之物將伊等或八旗按翼令其學習或於各旗內學習或一年或半年一次考驗優者獎勸劣者懲責既可以得良匠而於需用亦爲有益著八旗都統會議具奏欽此遵旨議準按八旗所有弓匠千一百十有八名鐵匠千一百十有三名鞍匠四百四十七名鍛匠二百二十二名銅匠二十三名此五項匠役內弓匠均繫驍騎數內之人其上三旗弓匠乃武備院所屬所用官弓均伊等親身製造應毋庸議外其下五旗弓匠雖歲有砍弓胎揉樺皮並製造交兵部之官弓等差但又在該王公門下當差行走是以不如上三旗整齊且親身能製造者亦少嗣後將親身製造者停其在該王公門下當差該弓匠族長勒限一年令其學習限滿從該都統驗看實能製造者給食錢糧不能者革退教習懶惰之族長等鞭七十再按鐵匠雖製

造一應礮位鳥槍腰刀等物但半繫不能製造之人應按翼簡選參領一人令其總管一翼之鐵匠又每旗委驍騎校一人令其學習教導給限一年該參領領察驗將粗能製造者令食錢糧歸鐵廠學習不能者鞭七十革退至八旗鞍匠四百四十七名鍛匠二百二十二名除上三旗鞍匠五十名鍛匠一百三十五名在武備院製造毋庸議外其下五旗所有鞍匠鍛匠伊等既不能親身製造又於出征行圍之處無所需用應槩行裁去竢步軍闕充補見今八旗滿洲蒙古旗下並無銅匠所有漢軍旗下銅匠二十三名應歸武備院學習聽其分別去留○又

諭前漢軍懇請出兵効力朕諭該都統等漢軍騎射生疎平時不肯演習而務出征効力之處名於事無益可於每旗操演兵丁千名備用昨據都統等奏鑲黃正黃正白三旗除常行當差兵外見在輪流操演可得千人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旗除當差外不敷千人之數我朝定鼎漢軍從龍入關技勇皆為可用今承平日久耽於安逸是以武藝遠不如前目今官至提鎮副參者寥寥無幾而在內簡用都統副都統時亦難其人朕思漢軍生齒日繁當籌所以教養之道而額設之兵為數又少似應酌量加增於國家之營伍旗人之生計均有裨益且如在外駐防漢軍子弟日漸繁衍而本身錢糧各有定數難以養贍應令餘丁回京當差又如外任官子弟往往以隨任為名遊蕩荒廢前曾有旨嚴禁悉令回京當差學習弓馬又如侯闕微員一時難以銓選者若情願入伍當差到選期時仍許輪班補用又如內府人丁亦衆於充役當差外其閑散人丁撥入八旗充驍騎亦可再五旗諸王之漢軍佐領仍屬本王外其貝勒貝子公等之漢軍佐領實無所用應徹歸旗下公中當差且可免掣肘之處其如何增設漢軍佐領永遠可行著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漢軍鑲黃旗四十三佐領有半正黃正白二旗皆四十二佐領正紅旗二十七佐領有半鑲白旗二十八佐領鑲紅旗二十七佐領正藍鑲藍五旗除當差外不各二十八佐領通計領催槍手礮手棉甲兵教養兵銅鐵匠弓匠聽差護城守門守礮守火藥局守教場以及步軍門軍共萬七千五百二十八人今應於原有之二百六十五佐領及兩半

分佐領外。增設三佐領。並增足兩半分爲兩整分。上三旗每旗定爲四十佐領。下五旗每旗補足三十佐領。共二百七十佐領。其新設佐領下。應增領催十有五名。步軍領催三名。步軍四十八名。每佐領下。均增足槍手四十名。棉甲兵八名。上三旗每旗補足教養兵一百八十八名。下五旗每旗補足教養兵一百四十九名。共增兵二千四百七十二名。以足二萬之數。至增設各項兵丁。應於在京閑散壯丁及外省駐防漢軍餘丁。外官隨任子弟。願充驍騎者。並候選未得官之微員內選補。再下五旗漢軍佐領。除王等仍舊分設外。貝勒公等佐領。悉歸入各旗作爲公中佐領。○乾隆元年議準。漢軍每旗設藤牌兵百名。○三年議準。原設教養兵每二名作爲三名。每名給餉三兩者。改給二兩滿洲蒙古旗每佐領下增足教養兵十名。漢軍旗每佐領下增足六名。○十八年議準。教養兵每三名作爲四名。每名給餉二兩者。改給一兩五錢。一八旗游牧察哈爾。初編佐領時。每佐領下設親軍二名。前鋒二名。護軍十有七名。領催四名。驍騎二十五名。○雍正二年。每旗增設捕盜兵十名。○十年。每佐領下。增設護軍八名。領催二名。驍騎十名。共七十名。○乾隆五年。每旗增設捕盜兵十名。共十名。一八旗鐵匠局。乾隆六年奏準。兩翼各設二局。每翼以副都統一人。參領一人。總理局務。散秩官驍騎校。每旗滿洲蒙古漢軍各二人。協理。每局以鐵匠四十名。送武備院學習。至二年更換一次。其兩翼四局匠役。每年由武備院委官察驗一次。歲終會同八旗都統察驗一次。詳較優劣。以示鼓勵。所需置立器具。及一切費用。每旗各月支銀四兩八錢。於各該旗房租銀內動支。所需煤鐵。移文工部支領。一幾輔駐防兵制。順治二年。設駐防獨石口八旗滿洲旗各十名。張家口喜峯口八名。古北口四名。固安縣。鑲紅旗滿洲五十名。采育里。鑲白正藍二旗滿洲各五十名。山海關八旗滿洲蒙古四十六名。○五年。設駐防滄州八旗滿洲蒙古三百十一名。弓匠二名。鐵匠二名。順義縣。鑲黃旗

滿洲五十名。大名府。正紅鑲紅二旗滿洲蒙古四百有一名。○六年。設駐防三河縣。正白旗滿洲五十名。東安縣鑲藍旗滿洲五十名。移駐防大名府之正紅鑲紅二旗滿洲蒙古四百一名。匠役四名。於保定府。○八年。設駐防昌平州。正黃旗滿洲三十七名。蒙古十有三名。良鄉縣。正紅旗滿洲五十名。○九年。增古北口駐防八名。百名。均領催十名。驍騎九十名。○增山海關駐防四十名。○三十七年。於滄州駐防三百十有一名內。設領催三十一名。驍騎二百八十名。張家口駐防一百六十名內。設領催三十一名。驍騎二百八十名。○康熙九年。設駐防冷口。正

藍二旗滿洲蒙古十有二名。○十二年。移駐防永平府。三河縣。玉田縣。駐防五十名。各爲一百四十四名。○五十年。於獨石口駐防八十名內。移四十名於千家店。○雍正元年。設駐防鄭家莊八旗滿洲蒙古兩旗合一佐領。每佐領下。領催四名。驍騎九十六名。弓匠一名。鐵匠一名。共領催十有六名。鳥槍驍騎一百名。漢軍左翼四旗。合一佐領。右翼四旗。合一佐領。每佐領下。領催四名。驍騎三百八十四名。鳥槍驍騎一百九十二名。○二十年。裁山海關駐防四領催八名。驍騎三百八十四名。○二十二年。增張家口駐防一百三十六名。灤州駐防二十五名。○二十三年。增古北口駐防六十八名。喜峯口六十八名。獨石口六十八名。驍騎七百三十六

名。分駐熱河四百名。喀喇河屯撣撫溝各二百名。○二年。增獨石口領催四名。驍騎五十六名。合前四十名爲百名。古北口喜峯口各二十名。冷口二十六名。於昌平霸二州良鄉順義固安東安雄五縣及采育里駐防各五十名內。設領催五名。驍騎四十五名。增保定府駐防兵九十九名。共五百名。外匠役四名。○三年。設駐防天津府水師營八旗滿洲蒙古二千名。○四年。自十號江南造送大小趕繒船各六號。設水手五百三十六名。○五年。分駐防天津府水師營八旗滿洲蒙古爲二營。以左翼四旗爲左營。右翼四旗爲右營。各分甲兵千名。內委鳥槍前鋒校二名。前鋒四十八名。鳥槍領催六十四名。驍騎八百八十六名。○七年。增羅文峪駐防十有六名。天津水師營礮手一百四十四名。○八年。裁天津府駐防水師營小趕繒船八號。更造彭仔船八號。○九年。裁天津府駐防水師營水手五十六名。○十一年。裁天津府駐防水師營水手百六十名。○乾隆三年。增熱河駐防一千二百名。共二千名。內委前鋒校四名。前鋒九十六名。領催鳥槍領催各

鳥槍驍騎一百九十名。驍騎四百四十名。礮手領催四名。礮手七十六名。增喜峯口駐防百名。內委鳥槍領催八名。領催八名。鳥槍驍騎九十二名。驍騎九十二名。增冷口駐防一百名。共百五十名。內鳥槍領催六名。領催六名。鳥槍驍騎六十九名。驍騎六十九名。增羅文峪駐防六十名。共百名。內領催八名。驍騎九十二名。增天津府駐防水師營教養兵一百九十二名。○九年。增天津府駐防一千名。共三千名。內委前鋒校四名。前鋒九十六名。領催鳥槍領催各

六十四名驍騎烏槍驍騎各千三百六十六名增滄州駐防二百名共五百十有五名內烏槍領催十名烏槍驍騎九十名領催二十一名驍騎三百九十名弓匠二名鐵匠二名增古北口駐防百名共二百名內領催十有二名驍騎一百十有八名烏槍驍騎七十名○十二年裁天津府駐防水師營水手八十名○十六年裁天津駐防水師營大趕繒船八號小趕繒船四號礮手五十六名水手四十八名存前鋒百名烏槍領催六十八名烏槍驍騎一千四百三十二名教養兵一百九十二名大趕繒船八號水手七十二名。

一

盛京將軍所屬駐防兵制。天聰六年設駐防牛莊滿洲三十名鐵匠二名○七年設駐防蓋州九十六名○順治元年設駐防盛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八百名箭匠鐵匠各十名設駐防

興京八旗滿洲五十名○十七年增

盛京駐防蒙古四百名牛莊駐防滿洲二十名。設鳳凰城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百五十名○十八年設駐防廣寧滿洲蒙古三十三名○康熙三年增

盛京駐防八旗漢軍每旗五十名守庫軍八名○十三年增

盛京駐防滿洲蒙古四百名漢軍每旗五十名鐵匠十名箭匠八名蓋州五十四名○十四年增

盛京駐防滿洲八百二十八名以

盛京戶禮工三部臺站壯丁增駐防漢軍千一百九十八名設駐防錦州府八旗漢軍四百名所屬松嶺邊門滿洲七名漢軍四名新臺邊門滿洲三名漢軍八名白石嘴邊門滿洲五名漢軍六名設駐防義州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六百八十三名增廣寧漢軍六十七名○十五年自吉林移駐

盛京新滿洲七十六名守庫軍二十四名設駐防義州所屬清河九關臺二邊門滿洲各十有一名鳳凰城邊門十名○十七年自黑龍江移駐

盛京新滿洲五百八十四名守黃寺

御花園軍各八名。○十八年裁
盛京駐防三百二十名。增錦州府駐防滿洲二百
六十四名。自吉林移駐義州新滿洲二百九十
三名。增廣寧縣駐防漢軍百十四名。○十九年
設駐防金州八旗滿洲百名。漢軍百名。內五十
名。由蓋州移駐。裁
盛京臺站壯丁選充駐防之漢軍七百七十六名。
調往
興京三十名。開原百八十名。○二十年裁
盛京駐防八十名。○二十一年。設威遠堡英額。鹻

廠。靉陽。
興京邊門駐防各十一名。○二十二年。自索倫移
駐
盛京新滿洲一百六十名。鐵匠箭匠各八名。夜捕
手二十九名。移駐開原二十八名。○二十三年。
設駐防開原所屬法庫邊門滿洲兵十有一名。
領催二名。○二十五年。增
盛京駐防羅察兵十有八名。○二十六年。自
京師移駐
興京滿洲。蒙古。漢軍四百二十名。開原。金州各八
百名。增鳳凰城駐防六百五十名。設復州駐防
三百八十七名。遼陽州駐防滿洲。蒙古。漢軍八
百名。熊岳。岫巖各千名。彰武臺邊門滿洲五名。
漢軍六名。撫順所百名。○二十八年。自奇倫移
駐
盛京新滿洲二百二十名。○二十九年調
盛京駐防八旗滿洲每旗五十五名。共四百四十
名。鐵匠各二名。移駐錦州府。調錦州府駐防漢
軍四百名。移駐所屬寧遠州。巨流河。中前所。中
後所。各百名。增小凌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

各百名。設駐防開原所屬鐵嶺。右翼漢軍百名。
裁開原駐防百有八名。金州駐防二百七十名。
○三十年。增
盛京駐防八旗漢軍火器營兵。每旗二百二十八
名。共一千八百二十四名。鐵匠箭匠各十名。牛
莊駐防三十名。裁熊岳。岫巖各駐防三百名。遼
陽州二百四十名。○三十一年。自喀爾喀移駐
盛京正黃。正白二旗巴爾虎兵。各五十五名。遼陽
州。復州。金州。開原。熊岳。鳳凰城。各五十五名。岫
巖五十四名。○三十二年裁

興京駐防百名。增義州駐防滿洲二百十名。○三十三年。增

盛京駐防步兵千二百名。鐵匠八名。箭匠七名。裁遼陽州駐防五十六名。復州一百十有五名。岫巖一百十有五名。鳳凰城百十二名。○三十四年。裁

興京駐防六十四名。熊岳六十八名。金州駐防六十八名。○三十五年。裁熊岳駐防三十七名。金州駐防三十九名。○三十七年。裁

盛京駐防八旗漢軍每旗百四十三名。共千一百

四十四名。開原二百七十七名。又撥往馬場二十四名。岫巖一百十七名。○三十八年。自吉林移駐

盛京新滿洲二百有九名。錦州府三十名。義州三十二名。廣寧縣四十名。自齊齊哈爾移駐

盛京席伯二百名。調

盛京駐防漢軍鑲黃。正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六旗。各三十三名。正黃。鑲白。二旗。各三十六名。移駐威遠堡。英額。鹻廠。靉陽。

興京。松嶺。新臺。白石嘴。清河。九關臺。彰武臺。法庫

十二邊門。各二十名。白土廠。梨樹溝。明水塘。邊門。各十名。增復州駐防一百七十八名。裁鐵嶺。寧遠州。小凌河。小黑山。撫順所。巨流河。中前所。中後所。白旗堡。閻陽驛。十處漢軍各二十名。增席伯各二十名。裁遼陽州駐防百五十一名。熊岳百二十六名。牛莊十名。金州一百二十六名。增開原席伯二百八十四名。遼陽州席伯二百四十七名。鳳凰城席伯二百有五名。牛莊席伯十名。熊岳席伯一百三十一名。岫巖席伯八十二名。金州席伯一百五十九名。○三十九年。裁

盛京駐防馬兵百名。步兵四百名。牛莊十名。金州五十五名。熊岳五十五名。鳳凰城三百四十一名。增牛莊席伯十名。自齊齊哈爾移駐

盛京席伯五百八十名。○四十年。自齊齊哈爾移駐開原縣席伯四十名。裁鳳凰城二十六名。自鳳凰城撥往馬場二十三名。裁遼陽州駐防四十五名。○四十一年。自遼陽州撥往馬場二十名。○四十二年。自熊岳撥往馬場十八名。○四十五年。裁岫巖駐防四十五名。○五十五年。增金州駐防漢軍二百名。設金州駐防水師營五

百名。水手百名。○雍正元年。裁岫巖駐防十六名。自復州撥往馬場十八名。○五年。自興京移駐

永陵四十八名。○六年。自開原縣移駐吉林伊屯河百名。○十年。增

盛京駐防千七百有二名。鐵匠。箭匠。各七名。

興京一百八十七名。錦州府二百六十六名。遼陽州六十六名。復州。金州。各八十四名。義州八十二名。蓋州六十名。開原縣一百二十二名。鐵嶺四十名。廣寧縣二百二十六名。熊岳四百二十二名。鳳凰城九十九名。牛莊八十名。撫順。小凌河。寧遠州。中前所。中後所。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各四十名。梨樹溝。明水塘。二邊門各二十名。鳳城邊門各二十名。○乾隆元年。增熊岳巴爾虎一名。○六年。自

盛京移駐蓋州牛莊各二百四十名。廣寧。鳳凰城。邊門各二十名。威遠堡。英額。鏡陽。鹽廠。

興京五邊門各十九名。新臺。松嶺。白石砬。清河。九關臺。彰武臺。六邊門各九名。梨樹溝。明水塘。二邊門各十名。○二十年。調吉林駐防滿洲七百三十名。漢軍七十名。席伯六十名。水手二百五十八名。修船匠四十五名。○二十六年。設吉林運糧船八十號。爲運糧黑龍江等處之用。以平定三藩所收漢軍充

駐防滿洲七百三十名。漢軍七十名。席伯六十名。水手二百五十八名。修船匠四十五名。○二十九年。調吉林駐防八百名。移駐黑龍江。增吉林

名。以補其數。調寧古塔駐防二百名移駐黑龍江。增寧古塔駐防一百五十六名。○三十一年。設駐防白都訥席伯千四百名。瓜爾察六百名。移吉林副都統於白都訥。增吉林駐防席伯千名。喀爾喀巴爾虎四百名。增吉林槳船二十號。爲採東珠樺皮之用。○三十八年。移吉林駐防席伯千名於京師。移白都訥駐防席伯千四百名於盛京。及所屬各營。裁吉林運糧船五十號。○四十年。增白都訥駐防蒙古百名。○五十二年。增吉林駐防五百七十九名。寧古塔駐防四百五十八名。選吉林駐防餘丁四百名。移駐白都訥。○五十三年。調寧古塔駐防四十名。移駐渾春。仍以寧古塔餘丁。選補足數。以渾春捕獺之庫爾喀齊一百五十名。三姓捕貂之新滿洲二百名。俱選充駐防兵。○五十四年。調吉林駐防八十名。移駐三姓（即伊蘭地方）仍以吉林餘丁選補足數。○雍正三年。調吉林白都訥駐防各百名。選吉林滿洲餘丁。白都訥瓜爾察餘丁各百名。移駐拉林阿爾楚哈。裁吉林駐防巴爾虎五十名。增漢軍五十名。○五年。移江上捕魚壯丁千名於吉林駐防。增三姓駐防八百名。以八姓壯丁千名。選充駐防兵。增阿爾楚哈一百十有二名。○六年。調吉林駐防百名。開原駐防百名。移駐伊屯。○十一年。設吉林駐防烏槍營。以官莊驛站邊臺水手各漢軍餘丁。選充烏槍兵千名。○乾隆三年。調吉林駐防百二十名。移駐鄂默黑索羅。○五年。徹吉林駐防千名。仍歸江上捕魚處。○九年。設駐防拉林滿洲千名。自京師選八旗餘丁發往。合阿爾楚哈兵共千五百十有二名。○十七年。調三姓駐防六十名。移駐渾春。○十九年。增拉林駐防滿洲三千名。始乾隆二十一年。訖辛巳歲。選八旗餘丁五百名。由京師陸續發往。○二十一年。調三姓地方駐防兵三百名。移往拉林。又裁三姓駐防兵二百名。○一黑龍江將軍所屬駐防兵制。康熙十三年。自吉林移駐水師營於黑龍江。設齊齊哈爾等處水手千六十名。○二十二年。設駐防黑龍江八旗滿洲千名。○二十三年。設駐防黑龍江索倫達虎里五百名。○二十七年。設駐防默爾根城

索倫達虎里四百八十名。○二十八年。設駐防
默爾根城漢軍百名。○二十九年。移黑龍江駐
防滿洲五百名於默爾根城。又增默爾根城索
倫達虎里四百二十名。○三十年。設駐防齊齊
哈爾索倫達虎里千名。○三十一年。設齊齊哈
爾駐防滿洲八十名。增設黑龍江滿洲八十名。
漢軍百二十名。增設默爾根城漢軍百二十名。
○三十八年。移默爾根城滿洲五百名。漢軍二
百二十名於齊齊哈爾。○四十年。增默爾根城
巴爾虎二百四十名。○四十五年。調默爾根城

巴爾虎二百四十名。移駐齊齊哈爾。○雍正二
年。增齊齊哈爾駐防滿洲三百八十名。黑龍江
駐防滿洲三百八十名。○五年。增默爾根城漢
軍百名。裁齊齊哈爾駐防達虎里四十名。漢軍
二十名。黑龍江索倫達虎里二十名。漢軍二十
名。○七年。九年。因出征準噶爾。選驛站餘丁千
三百九十三名。充齊齊哈爾駐防兵。○十年。設
駐防呼倫布俞爾舊索倫巴爾虎。三十名。厄魯
特百名。○十二年。設駐防湖蘭瓜爾察百八十
名。滿洲索倫達虎里漢軍三百二十名。水手四

十四名。增駐防呼倫布俞爾新巴爾虎二千四
百名。○十三年。以出征兵還歸駐防。裁驛站選
充兵千三百四十名。存五十三名。充驛站哨兵。
○乾隆七年。移原設駐防呼倫布俞爾舊索倫
達虎里八旗千四百三十四名。於捕牲烏喇。又
裁汰一百二十六名。均俟有闕開除。○八年。裁
駐防呼倫布俞爾舊索倫達虎里八旗四百八
十名。新巴爾虎八旗千四百四十名。厄魯特二
十名。均俟有闕開除。○九年。增駐防湖蘭官屯
領催一名。

一各省駐防兵制。順治二年。設駐防江南江寧
府左翼四旗滿洲蒙古二千名。弓匠五十六名。
鐵匠五十六名。陝西西安府右翼四旗滿洲蒙
古二千名。弓匠二十八名。鐵匠五十六名。○六
年。設駐防山西太原府正藍鑲藍二旗滿洲蒙
古六百十有二名。游牧察哈爾二百四十八名。
弓匠二名。鐵匠二名。○八年。徹太原府駐防九
十名還
京師。○十一年。設駐防山東德州鑲黃正黃二旗
滿洲蒙古領催三十四名。驍騎三百有六名。弓

匠鐵匠各二名。○十四年。徹駐防太原府察哈
爾二百四十八名。還游牧故地。○十五年設駐
防浙江杭州府。八旗滿洲蒙古驍騎九百六十
九名。步軍七百名。弓匠二十四名。鐵匠四十六
名。四旗漢軍驍騎一千三十一名。步軍三百四
十七名。鐵匠三十七名。滿洲漢軍棉甲兵七百
六十四名。移太原府駐防二百五十名於杭州
府移采育里東安縣駐防一百二十七名於太
原府。○十六年。設駐防江南京口八旗漢軍領
催四百二名。驍騎千五百九十八名。礮手四十

名。銅匠二名。藥匠二名。弓匠鐵匠各八名。○十
八年增江寧西安二府駐防步軍各千名。○康
熙十三年。增江寧西安二府駐防驍騎各千名。
京口駐防步軍千名。○十四年。增太原府駐防
六十四名。○十五年。設駐防陝西寧夏府八旗
滿洲蒙古領催一百四十四名。驍騎二千五十
六名。步軍六百名。弓匠二十四名。鐵匠四十八
名。○十七年。增杭州府駐防滿洲蒙古五百六
十七名。漢軍四百三十三名。裁棉甲兵七百六
十四名。○十九年。設駐防福建福州府左翼四

旗漢軍領催二百四十二名。驍騎千四百十有
八名。步軍三百四十七名。鐵匠十有九名。裁杭
州府駐防漢軍步軍九十七名。增滿洲蒙古步
軍五十名。○二十年。設駐防廣東廣州府鑲黃
正黃正白三旗漢軍。每旗領催十有五名。驍騎
三百六十名。共千一百二十五名。礮手三十名。
弓匠十有二名。鐵匠十有四名。○二十二年。移
江寧府駐防左翼四旗。西安府駐防右翼四旗。
滿洲蒙古各千名於湖廣荊州府。增江寧府右
翼四旗滿洲蒙古二千名。西安府左翼四旗滿
洲蒙古二千名。八旗漢軍二千名。左翼滿洲蒙
古弓匠二十八名。鐵匠五十六名。八旗漢軍弓
匠八名。均自
京師調撥。裁江寧府步軍三百名。移西安府步軍
三百名於荊州府。各餘步軍七百名。分左右翼
各三百五十名。設駐防湖廣荊州府八旗滿洲
蒙古領催三百三十六名。驍騎三千二百有七
名。弓匠五十六名。鐵匠一百十有二名。又於
京師發往千五百四十三名。自江寧西安調撥二
千名。弓匠五十六名。鐵匠一百十有二名。又於

江寧杭州荊州西安寧夏等府駐防滿洲蒙古
內各設委前鋒校十有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
名增廣州府駐防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
旗漢軍每旗領催驍騎如上三旗之數共千八
百七十五名自
京師發往○二十三年設駐防荊州府步軍七百
名內三百名於二十二年由西安府步軍移駐裁杭州府駐防滿洲
蒙古步軍三百名增廣州府駐防漢軍領催每
旗二十五名合前數各四十名八旗領催三百
二十名驍騎二千六百八十名內鳥槍領催百

六十名鳥槍驍騎千三百四十名領催百六十
名驍騎千三百四十名○二十九年增荊州府
駐防四百五十七名以足四千之數於福州府
駐防內設鳥槍領催一百四十二名鳥槍驍騎
九百五十四名領催百名驍騎四百六十四名
○三十年於江寧荊州二府駐防驍騎內分鳥
槍領催五十六名鳥槍驍騎七百四十四名領
催二百八十名驍騎二千七百二十名京口駐
防驍騎內分鳥槍領催二百名鳥槍驍騎八百
名領催二百名驍騎八百名步軍內分鳥槍四

百名弓箭二百名長槍二百名藤牌二百名增
杭州府駐防滿洲蒙古六十四名合前數共滿
洲驍騎千二百名蒙古四百名內分委前鋒校
前鋒二百名鳥槍領催十有六名鳥槍驍騎一
百八十四名領催一百六十名驍騎一千四十
名增漢軍驍騎一百三十六名合前數共千六
百名內分鳥槍領催百名鳥槍驍騎七百名領
催百名驍騎七百名於寧夏府駐防驍騎內分
鳥槍領催四十八名鳥槍驍騎九百五十二名
領催七十六名驍騎七百二十四名礮手領催

四名礮手一百九十六名步軍內分鳥槍步軍
四百名步軍二百名○三十一年設西安府駐
防漢軍礮手八十名杭州府駐防漢軍礮手十
有六名○三十三年設駐防山西右衛雍正三年改右玉縣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領催四百三十二名驍
騎二千一百七十二名鐵匠一百十有二名○
三十七年徹右衛駐防領催四十八名驍騎五
百五十二名還
京師○四十二年裁西安府增設之漢軍驍騎三
百名歸滿洲旗選補共八旗滿洲領催二百四

十名。驍騎三千三百四十六名。蒙古領催九十六名。驍騎千三百十有八名。漢軍領催二百名。驍騎千八百名。○五十一年。於西安府駐防滿洲蒙古兵內選充委前鋒校十有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五十六年。調西安府驍騎出征。增駐防步軍滿洲蒙古七百名。漢軍三百名。又於滿洲蒙古兵內選充前鋒一百名。○五十七年。調荊州府駐防驍騎三千名。赴四川出征。增荊州府驍騎千名。○五十八年。於西安府駐防滿洲蒙古兵內選充前鋒一百名。調杭州府驍騎二百名。驍騎千名。赴雲南出征。增駐防滿洲蒙古驍騎千名。○五十九年。設駐防河南開封府。八旗滿洲蒙古烏槍領催十名。烏槍驍騎一百九十名。領催三十名。驍騎五百七十名。弓匠八名。鐵匠八名。○六十年。於荊州府駐防之出征驍騎三千名內。留千六百名。於四川成都府。餘還荊州府駐防。增荊州府駐防八旗滿洲蒙古驍騎六百名。合先增千名。爲千六百名。仍足四千之數。設二府駐防礮手各四十八名。○四年。增江寧府駐防礮手七十八名。京口駐防礮手三十二名。○五年。西安府出征兵還歸駐防。裁康熙五十六年增設之步軍千名。遇闕開除。又裁礮手八十名。○六年。裁右衛駐防滿洲蒙古領催一百十有二名。增入驍騎數內。○七年。設浙江乍浦

駐防水師旗營於杭州府駐防滿洲蒙古內選
餘丁四百二十六名益以康熙六十年裁兵千
名內開除未盡之三百七十四名共八百名移
駐乍浦充補水師○是年設福州駐防水師旗
營選四旗漢軍餘丁五百名充補水師內領催
三十名烏槍手二百四十名弓箭七十名礮手
四十名大刀四十名挑刀四十名藤牌四十名
調海壇閩安二營熟悉水性之綠旗兵百名至
營教習內教習正工五十名藤牌手五十名遇
闕開除以旗營曉習水性之兵充補○是年裁

西安府駐防前鋒二百名存委前鋒校三十二
名前鋒三百六十八名裁江寧駐防礮手四十
八名存礮手三十名○八年調江寧府駐防兵
八百名移乍浦爲水師右營於江寧府駐防餘
丁內選補足數以先移乍浦之杭州府駐防兵
八百名爲水師左營每營滿洲六旗蒙古二旗
滿洲旗領催三十六名蒙古旗十二名滿洲旗
水師五百六十四名蒙古旗一百八十八名共
領催九十六名水師千五百有四名匠役四十
八名調浙省沿海水師營綠旗兵四百名爲旗

營水手遇闕開除設福州府駐防滿洲蒙古內選
名○九年設駐防山東青州府八旗滿洲委前
鋒校十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烏槍領催四
十八名烏槍驍騎七百五十二名領催四十名
驍騎八百七十二名礮手領催八名礮手八十
名步軍四百名弓匠八名鐵匠八名○是年增
右衞駐防滿洲蒙古漢軍五百名於開封府駐
防八百名內增設烏槍領催五名烏槍驍騎九
十五名共烏槍領催十有五名烏槍驍騎二百
八十五名領催二十五名驍騎四百七十五名
千名○十年設江寧府駐防礮手四十名出征增駐防驍騎
五百名蒙古百名○十一年杭州府駐防兵內
選滿洲蒙古一百三十五名漢軍一百三十五
名教習子母礮乍浦水師兩營領催內選充委
前鋒校十有六名水師內選充前鋒一百八十
四名增弓匠十有六名鐵匠三十二名○十二
年以江寧乍浦荆州西安寧夏右衞各駐防鐵
匠之半改爲箭匠杭州駐防滿洲蒙古旗同○
十三年設駐防甘肅涼州府八旗滿洲千三百

六十名蒙古三百二十名漢軍三百二十名內委前鋒校十有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鳥槍領催五十二名驍騎八百四十二名礮手五十二名步軍六百名弓匠箭匠鐵匠各二十四名設駐防莊浪八旗滿洲六百八十名蒙古漢軍各一百六十名內委前鋒校八名前鋒九十二名鳥槍領催二十六名鳥槍驍騎四百二十四名礮手二十四名領催二十六名驍騎四百二十四名礮手二十八名步軍四百名弓匠箭匠鐵匠各十有二名○是年增設河南駐防弓匠二名鐵匠二名西安府出征兵還歸駐防裁九年增設之驍騎千名遇闕開除○乾隆元年增西安府駐防步軍七百名爲千名內滿洲五百有六名蒙古一百九十四名漢軍三百名○二年設駐防山西綏遠城滿洲蒙古漢軍三千九百名調發京師出征準噶爾効力之八旗閒戶家丁二千四百名熱河駐防千名右衞駐防裁汰未盡之蒙古五百名內委前鋒校十有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驍騎三千五百六十

名移西寧駐防於莊浪縣增步軍四百名以薙正十三年議裁之西安府駐防驍騎千名改爲領催五十二名鳥槍驍騎八百四十八名領催五十二名驍騎八百四十二名礮手五十二名步軍六百名弓匠箭匠鐵匠各二十四名設駐防莊浪八旗滿洲七百二十名蒙古二十名蒙古漢軍各一百六十名○三年增江寧駐防礮手六十名○四年裁寧夏府駐防步軍六百名改爲教養兵餘步軍六百名○六年裁右衞駐防滿洲領催二十名移駐綏遠城改補驍騎二十名又裁箭匠鐵匠各五名○七年設荊州府駐防教養兵四百名○十一年設廣州駐防水師旗營八旗漢軍領催三十名本師四百七十名修船匠十有二名○十二年以綏遠城駐防八旗開戶家丁二千四百名改發直隸山西二省充補緑旗營兵裁領催三十名自京師發往八旗滿洲千二百名選駐防餘丁五百名充補兵數共八旗滿洲蒙古委前鋒校十有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滿洲蒙古漢軍領催一百二十八名驍騎二千八百七十二名箭匠

鐵匠各二十八名。○十四年裁右衛駐防滿洲領催十二名蒙古領催三十二名改補驍騎四十四名又裁箭匠鐵匠各十有一名實存滿洲蒙古前鋒八十名滿洲蒙古漢軍領催二百有八名驍騎三千二百十有六名箭匠鐵匠各四十名。○十六年江寧駐防養育兵六百名改爲九百名每名每月食錢糧一兩。○十九年改福州府駐防四旗漢軍充補綠旗營兵設八旗滿洲委前鋒校十有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領催一百六十名驍騎千二百名步軍四百名弓匠鐵匠共四十名自

京師簡選陸續調發。○二十年裁廣州府駐防八旗漢軍千五百名改充綠旗營兵設八旗滿洲領催一百六十名驍騎一千三百四十名自

京師八旗簡選陸續調發合裁存之漢軍千五百名爲三千名

一選補領催不論滿洲蒙古漢軍均於本佐領下

驍騎內選充。○順治元年定護軍亦準選用領催。○雍正二年覆準八旗領催闕均於本佐領下

諭。每佐領下三人中許一人充驍騎其中或多或少不必拘定總以三人取一爲率他佐領下驍騎雖有餘亦不許補充其舊有驍騎詐稱年老令家奴頂替及佐領之子徇私不令充兵者各都統佐領稽察如稽察不公後被佐領下人首出者罪之欽此。○康熙二十一年題準滿洲佐領下有寡婦孤子無可充驍騎者將家生子充驍騎以資贍養。○四十三年奉旨作爲正戶別載册籍人之子孫均準拔補驍騎戶下人不準拔補。○雍正二年議奏八旗驍騎於正戶人內選補不敷方於佐領下開戶戶下人選取奉旨據爾等所奏如有正身將正身選取驍騎如正身滿洲少時將戶下滿洲選取等語倘正身滿洲最多之佐領其孤寡之人不得錢糧何以爲生有似此者爾

等將佐領下人悉傳集曉諭其如何給與孤寡人錢糧不令匱乏之處著再行議奏欽此遵旨議準嗣後驍騎闕仍於正戶之閑散壯丁教養兵步軍內選取或該旗內有貧乏之孤寡不得錢糧養贍者傳集其佐領下人遍行曉諭將孤寡之家又不在應升之列者若竟革退殊覺可憫著該統領會同都統等將伊等轉補驍騎行走其護軍闕即令人材少壯之驍騎轉補如此則護軍亦得整齊矣欽此○八年覆準候補候選微員自度選期尚遠情願入伍食餉者亦準其選取驍騎毋庸革退至步軍匠役等闕倒應仍許其按班補用○乾隆三年

諭凡年老護軍除應升護軍校驍騎校外其年已老邁

諭前次自軍營撤回開戶之領催驍騎內一等二等均著爲正身別載冊籍至和通呼爾罕諾爾烏孫珠爾等處打仗陣亡開戶分戶之領催驍騎轉不能沾恩實屬可憫著交與八旗將此等陣亡開戶領催驍騎之子孫亦著爲正戶與別載冊籍之人一例選取驍騎欽此○又

諭向來八旗簡選驍騎皆憑騎射今聞都統等並不校閱騎射止傳赴衙門令其開弓即行選取旗人騎射甚爲緊要如此選取何由長進夫教訓兵丁學習騎射乃都統等專責嗣後務須痛改以期各盡厥職倘仍如是斷不姑容欽此○又覆準八旗生齒日繁而驍騎閑限有定額理應將正身選取選補驍騎者毋庸革退至步軍匠役等闕倒應選取家人若開戶人內有情願入選者即行選取○又覆準食二兩錢糧教養兵選補之門軍照準選驍騎食三兩錢糧教養兵選補之門軍照常選補護軍領催○六年覆準八旗漢軍正戶閒散餘丁甚多而開戶家人亦復不少若驍騎闕並選開戶之人正戶人等轉至壅滯嗣後八旗漢軍驍騎不準開戶人選補至八旗滿洲蒙古驍騎先於年壯正身內選取如不得人再於本佐領下開戶家人內驗其能騎射者選取○又議準八旗選補驍騎定限每月初十日以前所出之闕於本月錢糧冊籍未經過部之前選補一并造冊送部其在初十日以後所出之闕於下月初十日以前選補如將初十日以前所

出之闕。遲延不報。及呈報後。該管官不即選補。或已選補不即造花名入册送部者。皆參奏交部議處。○七年奉

旨。五旗王公宗室等府屬佐領下人。均繫盛京跟隨來京之人。著交王公等。將不能養贍之正身滿洲蒙古之子孫。覈實行知各該都統。於丁少無正戶可選之佐領下。選取驍騎及執事人。仍不許離其佐領。止令本身在旗當差。若其本主欲選補護衛等官。調用別項差使。均聽其便。

一革退官兵選取護軍。驍騎。順治元年定。護軍驍騎人等有以金刃傷人。及自傷者。皆不準復充。○雍正元年覆準。革退旗員。不得照舊例。一

槩令當苦差。或有家計艱窘。願得錢糧者。遇有驍騎執事人等闕。準其選取。○八年覆準。自發遣處寬免放回。或自行贖回。及籍沒家產人等之子孫。有願充護軍驍騎者。準其選取。○十三年覆準。八旗犯罪革退兵丁。除犯十惡。及因軍務獲罪。殺傷人命。滅等枷責。並帶軍器逃走人外。因別項獲罪革退之兵丁內。有年力精壯。可以當差者。仍準其選充護軍。驍騎。如果改過自新。勉効力者。應升之處。並準其列名。○乾隆五年覆準。兵丁犯罪。由部審擬。除部文內聲明革退者。照部文革退外。其未經聲明者。如犯竊之案。及一切公私罪名。在鞭一百以上者。皆革退。罪止鞭一百。及一百以下者。仍準當差。○二十一年議準。八旗選拔護軍。及護軍調補驍騎。應令該旗會同護軍統領。秉公辦理。如護軍內有年老難充護軍。必察繫曾在行閒。及行走年久。並精力尚健者。方準調補驍騎。若年齒方壯。而騎射平常者。嚴加訓練。務令弓馬嫻習。設有

怠惰偷安。不遵督飭者。即行革退。駁回該旗補步軍。如能奮勉。勤習騎射。嫻熟國語。三年後方準拔補驍騎。

一選補弓匠。鐵匠。康熙二十二年奏準。下五旗弓匠。每佐領下一人。照武備院所屬上三旗弓匠之例。作為佐領下驍騎額內。支給錢糧。製備軍器。其弓匠族長。照領催例。支給錢糧。於該旗匠役內選補。○雍正十二年覆準。鐵匠乃製造軍器緊要匠役。應於不能騎射。並不習國語蒙古之開戶人內。將年力強壯者。選為鐵匠。令其

永遠學習行走。不準拔補別項差役。交與該管大員官長等。秉公甄別。如技藝平常者。仍給餉銀一兩。稍優者。作爲三等。給餉二兩。更優者。作爲二等。給餉三兩。超衆者。委爲頭目。作爲一等。給餉四兩。○十三年覆準。八旗鐵匠步軍。向於之家。並無家人。借其親戚家人充補者。該佐領詢實。並驗明原契。呈明該都統。亦準拔補。○乾隆五年奏準。弓匠族長在上三旗者。屬武備院管轄。在下五旗者。屬王公門下管轄。其闕仍聽武備院及該王公選補外。其公中佐領下之弓匠闕。該頭目報都統。於該佐領下正戶驍騎教養兵閑散壯丁內選補。弓匠族長闕。於弓匠內選補。並咨兵部注册。

一選補教養兵。雍正二年遵旨議準。滿洲旗分。佐領人數多寡不甚相遠。所選教養兵。不論佐領。在本參領內選取。蒙古漢軍旗分。佐領數目。多寡不同。論旗選取。恐有不均。應不論旗分。各計八旗總數。按其佐領多寡。均勻選取。其選取時。必實繫貧乏正戶餘丁。方準選補。○乾隆元年覆準。嗣後選取教養兵。該都統於閑散餘丁內。年壯可以當差者。照常選取外。如旗內幼丁。並無產業。及無執事兵丁錢糧可以養贍者。年過十歲。該參佐領。據實具保。該都統覆驗無異。即行拔補。○三年覆準。八旗增設教養兵。將餘寡人等之子。不論年歲拔補。至獨身人等。既無子嗣。又年老不能當差。實屬可憫。嗣後僕獨之人。除犯重罪。革退官職。執事等差外。如犯輕罪。黜革之人。未經當差。無錢糧可支者。

一百二十四名。又加增五千四十四名。於旗人生計。大有裨益。

一拔補磽手。順治六年題準。漢軍召募磽手。每旗額設五十名。嗣後闕額。即以其子頂補。無子者。行咨外省選取。○康熙六年題準。磽手闕額。停令外省咨取。聽該旗都統。於步軍內酌量補用。○八年題準。磽手闕額。或以旗下舊人。或以駐防帶回之召募磽手。各旗酌量頂補。無可補者。以召募磽手之子弟頂補。○五十九年奉旨。磽手闕。以內府旗鼓佐領下人兼選。

一選補藤牌兵雍正二年議準八旗漢軍每佐領下於驍騎內簡選四名演習藤牌○乾隆六年議準藤牌兵歸并大營每旗百名於槍手額內選取並簡選參領一人散秩官驍騎校各二人領催五人令其管轄

一軍器

國初定每都統各給龍纛一佐領各給纛一領催各給小旗一各依本旗之色○又定八旗甲背盔纓皆用旗色號帶上書銜名文武官弁皆同

都統盔槍插鵰翎二作燕剪形垂豹尾爲纓副

亦給與教養兵錢糧以資養贍仍通行八旗都統於人多旗分照例選取十歲以上之餘丁如並無倚靠實屬孤苦雖未及歲亦準拔補人少旗分先盡十歲以上之餘丁選取不敷再於十歲以下之幼丁內選取○四年覆準嗣後教養兵闕自首別載冊籍及在軍前陣亡列一二等

奉

旨作爲正戶別載冊籍人等並內務府奏準分給漢軍旗當差人之子弟內無錢糧者均照正戶例準其選取○六年議準教養兵闕或於本參領內選補或論旗分人數多寡計餘丁之年歲選補辦理殊不畫一嗣後統於本參領下選補其蒙古漢軍不論旗分各計八旗總數選取之例停止○十八年議準八旗選往

靜宜園健銳營一千兵丁內滿洲每旗應選九十四名蒙古每旗三十一名即令該都統於見設教養兵內遴選撥往所餘千名教養兵闕選取食一兩五錢之教養兵外嗣後有闕各旗均選取食一兩五錢之教養兵每選三闕加增教養兵一名如此辦理滿洲蒙古漢軍舊額萬五千

都統以下官盔槍插獺尾垂紅纓驍騎校鐵盔槍紅纓領催驍騎均垂黑纓甲衣及護項護耳官以段爲表兵以緞布爲表均傳以鐵葉○順治五年題準八旗甲兵需用甲冑軍器均移文工部造給或給銀令其自製務須整齊每年秋季點驗軍器○康熙六年定都統以下驍騎校以上均給弓二槖鞬一佩刀一都統矢四百副都統三百五十參領二百五十佐領二百驍騎校一百驍騎各給弓一槖鞬一矢五十每驍騎二人各給長槍一惟正黃正紅旗朝鮮佐領驍

騎各給鳥槍一。○又定。八旗驍騎營。每佐領下。各設海螺一。每叅領下。各設海螺二。○二十四年定。八旗漢軍。每佐領設鹿角一架。每架設棉甲兵四名。後增四名。每名給連耞棍各一。○雍正元年議準。八旗以軍器質當者。官革職。兵鞭一百革退。軍器追繳。該管官失察者。罰俸一年。○二年定。漢軍藤牌兵。每名給藤牌一。刷刀一。○又定。漢軍藤牌營。每旗各設海螺五。鳥槍營礮營。每旗各設鼓一。金五。○五年覆準。官兵遇升遷事故。其本人舊有軍器。繫動官帑製備者。給與

頂補之人。若繫本人自製者。官員聽其自便兵丁軍器。該管官視其利鈍。酌量定價。給新補之兵。即將新補兵丁名下應領錢糧。陸續扣給原主。○六年奏準。將軍器私賣者。皆革退。交刑部治罪。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乾隆十五年諭。八旗官兵器械闕少者。均咨部。官爲造給。器械內弓箭尤爲緊要。惟賴不時整理。善爲收貯。自兵部八旗大臣會議。訓飭八旗官兵。將器械善爲收貯。曾經奏準施行。今都統等。或因日久廢弛。亦未可定。著再傳諭。務遵原奏。留心稽察。欽此。

一火器。

國初遣官鑄巨礮。號神威大將軍。○康熙十四年。鑄大礮八十。○十五年鑄礮五十有二。

欽定名號。爲神威無敵大將軍。○十九年造鍍金龍礮八。○二十年造銅礮二百四十。

欽定名號。爲神威將軍。○二十四年造鐵心銅礮八十有五。○二十五年造鍍金龍礮一。○二十六年鑄礮五。

欽定名號。爲威遠將軍。即衝天礮。○二十七年福建進臺灣銅礮。雲南進渾銅礮。○二十八年造大礮六十

有一。

欽定名號。爲武成永固大將軍。又造礮八十。號爲神功將軍。○二十九年造鐵子母礮二百有二。○三十四年鑄銅礮四十有八。

欽定名號。爲制勝將軍。○四十七年奉

旨。鳥槍等火器。秖當用於蒐獵行陣之間。此外一應旗民。不得擅用。○五十七年造威遠將軍銅礮十。○五十八年造威遠將軍銅礮十有六。○六十年造鐵子母礮六。○雍正五年造威遠將軍鐵礮十。鍍金子母鐵礮十有七。鍍銀子母鐵礮三。

○十年。浙江進木把鐵子母礮。工部交十把拂郎機鐵子母礮。○十二年。廣東進九節銅礮。○乾隆二年。工部製造行營鐵礮。○八旗漢軍礮局所貯。鑲黃旗六十九位。正黃旗七十九位。正白旗六十九位。正紅旗七十四位。鑲白旗六十三位。正藍旗六十五位。鑲藍旗七十二位。

一畜牧。康熙三十四年議準。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養馬二十八匹。漢軍養馬二十五匹。○又議準。每兵養馬一匹。○三十六年。平定朔漠。將漢軍所養之馬。槩行裁去。滿洲蒙古所養之馬。裁去一半。仍照前養馬二十八匹。○三十七年奉旨。八旗佐領下所養之馬。每佐領下或留六匹。或留七匹。其餘於四月內出場牧放。九月初間回京。如此不但減省錢糧。其殘疾之馬。亦可牧放壯健。其出場牧放之時。每旗簡副都統各一人。參領各二人。其官員兵丁。酌量除往。於水草好處牧放。著大學士會同戶兵二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八旗所養之馬。每佐領下存留七匹。其餘馬。於每年四月初十日以內。各旗出場牧放。九月初間回京。○三十九年。廣東進九節銅礮。○乾隆二年。工部製造行營鐵礮。○八旗漢軍礮局所貯。鑲黃旗六十九位。正黃旗七十九位。正白旗六十九位。正紅旗七十四位。鑲白旗六十三位。正藍旗六十五位。鑲藍旗七十二位。

一畜牧。康熙三十四年議準。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養馬二十八匹。漢軍養馬二十五匹。○又議準。每兵養馬一匹。○三十六年。平定朔漠。將漢軍所養之馬。槩行裁去。滿洲蒙古所養之馬。裁去一半。仍照前養馬二十八匹。○三十七年奉旨。八旗佐領下所養之馬。每佐領下或留六匹。或留七匹。其餘於四月內出場牧放。九月初間回京。如此不但減省錢糧。其殘疾之馬。亦可牧放壯健。其出場牧放之時。每旗簡副都統各一人。參領各二人。其官員兵丁。酌量除往。於水草好處牧放。著大學士會同戶兵二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八旗所養之馬。每佐領下存留七匹。其餘馬。於每年四月初十日以內。各旗出場牧放。九月初間回京。○三十九年。廣東進九節銅礮。○乾隆二年。工部製造行營鐵礮。○八旗漢軍礮局所貯。鑲黃旗六十九位。正黃旗七十九位。正白旗六十九位。正紅旗七十四位。鑲白旗六十三位。正藍旗六十五位。鑲藍旗七十二位。

一畜牧。康熙三十四年議準。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養馬二十八匹。漢軍養馬二十五匹。○又議準。每兵養馬一匹。○三十六年。平定朔漠。將漢軍所養之馬。槩行裁去。滿洲蒙古所養之馬。裁去一半。仍照前養馬二十八匹。○三十七年奉旨。八旗佐領下所養之馬。每佐領下或留六匹。或留七匹。其餘於四月內出場牧放。九月初間回京。如此不但減省錢糧。其殘疾之馬。亦可牧放壯健。其出場牧放之時。每旗簡副都統各一人。參領各二人。其官員兵丁。酌量除往。於水草好處牧放。著大學士會同戶

每年四月初十日以內。各旗出場牧放。九月初間回京。○三十九年。廣東進九節銅礮。○乾隆二年。工部製造行營鐵礮。○八旗漢軍礮局所貯。鑲黃旗六十九位。正黃旗七十九位。正白旗六十九位。正紅旗七十四位。鑲白旗六十三位。正藍旗六十五位。鑲藍旗七十二位。

一畜牧。康熙三十四年議準。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養馬二十八匹。漢軍養馬二十五匹。○又議準。每兵養馬一匹。○三十六年。平定朔漠。將漢軍所養之馬。槩行裁去。滿洲蒙古所養之馬。裁去一半。仍照前養馬二十八匹。○三十七年奉旨。八旗佐領下所養之馬。每佐領下或留六匹。或留七匹。其餘於四月內出場牧放。九月初間回京。如此不但減省錢糧。其殘疾之馬。亦可牧放壯健。其出場牧放之時。每旗簡副都統各一人。參領各二人。其官員兵丁。酌量除往。於水草好處牧放。著大學士會同戶兵二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八旗所養之馬。每佐領下存留七匹。其餘馬。於每年四月初十日以內。各旗出場牧放。九月初間回京。○三十九年。廣東進九節銅礮。○乾隆二年。工部製造行營鐵礮。○八旗漢軍礮局所貯。鑲黃旗六十九位。正黃旗七十九位。正白旗六十九位。正紅旗七十四位。鑲白旗六十三位。正藍旗六十五位。鑲藍旗七十二位。

一畜牧。康熙三十四年議準。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養馬二十八匹。漢軍養馬二十五匹。○又議準。每兵養馬一匹。○三十六年。平定朔漠。將漢軍所養之馬。槩行裁去。滿洲蒙古所養之馬。裁去一半。仍照前養馬二十八匹。○三十七年奉旨。八旗佐領下所養之馬。每佐領下或留六匹。或留七匹。其餘於四月內出場牧放。九月初間回京。如此不但減省錢糧。其殘疾之馬。亦可牧放壯健。其出場牧放之時。每旗簡副都統各一人。參領各二人。其官員兵丁。酌量除往。於水草好處牧放。著大學士會同戶

練。每旗委護軍校二人。前鋒校一人。令其管轄。其護軍參領。不必委往。即令出牧之副都統參領等兼管。奉

旨既令前鋒護軍前往。著委護軍參領四人。與驍騎參領。將前鋒護軍領催驍騎等。公同管轄。若某旗委出護軍參領。其本旗之驍騎參領。即不必委往。○六年奏準馬駝出場。左翼四旗。由古北口出入。右翼四旗。由張家口出入。○七年覆準。八旗官馬。交各佐領下驍騎內善於飼秣者餧養。如有餘剩官馬。呈該都統等。令佐領驍騎校等餧養。仍咨行乘騎至各旗跟班傳

兵丁姓名。冒養馬匹。及兵丁所養之馬。佐領恃強乘騎者。察出參奏。交部議處。○十一年議準。出場之馬駝。如有驚失。仍著落出場副都統官員賠補。若遇殘疾倒斃。令該管官割取耳尾。報副都統注冊。俟回日。交與該佐領。馬每匹。領三月錢糧。駝每隻領存旗房租銀買補。○十二年議準。除往馬場副都統等所有送

京文移。於起程之前。向本旗都統處。將鈐印封筒并鈐印之紙。酌量足用。帶往備用。俟回日將用過數目開除。知照都統存案。餘於都統前銷毀。○又奏準。察驗馬匹。疲瘦三分者。議處。其不及三分者免議。乃該管官彼此調換送驗。皆令不致三分。希圖免議。應於出青時。即令各該旗將各佐領下馬匹毛齒。造具清冊。送部存案。回京之日。按冊覈對驗看烙印。如有調換情弊。將調換之官兵。加倍治罪。該管副都統官員。嚴加議處。○十三年覆準。八旗官馬。每年出場。其留京之馬。原繫選出肥壯。備官差之用。即使果有官差。亦必待兵部印文。方許乘騎。至各旗跟班傳事察汛。原有豫備之馬。若濫行乘騎。該旗都統

參奏。交部議處。○乾隆元年奏準。八旗官馬出場後。凡出差馬匹。如在五月以前回京者。仍送場牧放。如在六月初一日以後回京者。無庸送往。即留京餧養。○三年議準。各旗所有官駝。除留京備用外。其餘駝馬。皆出場牧放。○又奏準。八旗佐領下餧養官馬。每年兵部酌定留京若干。出場若干。奏請

欽命副都統每翼各二人。於立夏後四日。督率官兵。以次赴馬場口內。每站各給空草一束。戶部委

司官一人支給。回京日期。不必拘定八月九月。酌定天時冷煖。草枯遲早。豫爲定期。報部來京。白口進京。每站各給空草一束。由戶部委官監放。○又奏準出青馬駝。沿塗縱食田禾。及不在場牧放。踐食田禾者。兵丁專管官。兼管官。副都統領催。分別議處治罪。其踐食之田禾。皆追糧賠償地主。至强令民人代爲看馬。及勒索酒食。擾害生事者。本人交刑部治罪。專管官。兼管官。副都統領催。亦分別議處治罪。○又奏準出場各官。遇有切近喪事。及患病屬實者。副都統即令回京。行文該旗。補委他官前往。至有婚嫁之事。準其告假回京。其兵丁有婚喪患病等項事故。亦必覈實。方準給假回京。仍行文該旗。補委官兵前

往。再出牧馬駝減少之年。其出牧官兵。應令委出副都統。會同各該旗。酌量裁減。○七年奉旨。出場馬駝回京之期。報明該部。俟該部咨覆到日。再行回京。○十年奉旨。八旗餧養官馬甚關緊要。乃交隨圍馬匹之時。每有以銀交納者。皆平日餧養不勤。而臨時監看交馬之大員。又不加察。以致如此。嗣後八旗都統不時嚴察。凡遇交官馬時。將八旗都統副都統等職名。當月旗彙奏。每旗各簡一人。令其監看。○又奏準八旗官馬駝。每佐領下駝一隻。給佐領與驍騎校。統於歲終入冊奏銷。○六年議準。八旗每年出牧官兵數目。滿洲每旗委參領一人。護軍參領一人。與驍騎參領。按年輪委。蒙古每旗委參領一人。蒙古參領與漢軍參領。按年輪委。滿洲蒙古每參領下委散秩官二人。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等每參領下合委一人。滿洲蒙古每佐領下前鋒護軍合委一名。領催。驍騎合委三名。出牧各官遇有切近喪事。實繫患病及婚嫁之事。準其告假回京。其兵丁有婚喪患病等項事故。亦必覈實。方準給假回京。仍行文該旗。補委官兵前

騎校餧養。佐領止準養官馬一匹。其餘官馬。選善於餧養之護軍校。前鋒護軍等餧養。不準給大臣子弟再烏槍驍騎。亦不時操演。酌給餧養。○又奏準。八旗馬駝事務。請於八旗都統副都統內每旗欽命一人。令與本旗都統一同察辦。○又奏準。凡出差人員所騎官馬。奏明領取者。照例給與。咨取者。槩不準給。○又奏準。各旗官馬駝。於該旗都統副都統內

欽命一人。令其專管。其馬冊房參領。官員驍騎校。由都統等於本旗見任各官內。委令兼管。○又奏準。交官馬時。面飭嚴禁。不得勒索用銀。一經察出。分別與受懲治。○十三年奏準。凡餧養官馬。或有疲瘦。不能賠補者。將馬徹出。於佐領下一應當差人內。通行遴選。令其餧養。○十五年奏準。八旗官駝。如有倒斃。該旗即報當月旗。（今歸直年）都統存案。如非緊要用駝之時。將官駝四月錢糧。及皮骨所變之價。並戶部增補銀。一同領出。交當月旗。其每月十五日以內。咨到當月旗者。即令辦買。不得移交下月。其十六日以後咨到者。存案移交下月辦買。至辦買時。當月旗都統等。簡委賢員。勿逾原定價直。擇其肥腯無殘疾者。送當月旗都統等驗看烙印。交該旗餧養補額。如有餘剩之銀。暫貯該旗庫內。若值巡幸起程日近。遇有倒斃之駝。即行買補。不必候領四月錢糧。即由戶部領取。增補銀二十兩。並皮骨變價銀。照例採買。不敷。即於平時買駝餘剩銀內。酌量湊買。如無餘剩之銀。暫將戶部增補買駝銀內借支買用。竣有餘剩銀。補還借項。其所買駝數。並用過銀數。當月旗行文戶兵二部存案。於年終各該旗將所買駝及皮骨變價支領增用銀。並餘剩繳還銀各數目。造具清冊。咨送當月旗。當月旗將八旗倒斃駝若干。所用銀若干。彙行奏聞。交都察院察覈。○十六年奉旨。每佐領各增牧駝一隻。○是年奏準。八旗牧養官馬。共二萬七百七十三匹。每匹月給馬乾銀三兩。近因京城豆價草價皆昂。所支銀不敷購買。應暫爲通融籌辦。請於所牧官馬內。酌撥萬匹。在京外牧

養。熱河撥給馬千匹。近京各莊頭撥給馬二千匹。此外七千匹。交直隸各標營牧養。其熱河及各莊頭草料銀。由該副都統內務府會計司官赴戶部支領。按月給發。直隸各標營。就近於藩庫動支。如有減剋草料以致疲瘦者。該管官交部議處。兵丁莊頭嚴行治罪。或有倒斃。照八旗之例。於馬乾銀內。按月扣存買補。並請特簡大臣。均勻搭配。不得槩以疲馬充數。如有不肖兵丁。乘便將殘廢馬私行抵換者。一經察出。即將本人從重治罪。佐領及都統等。一并交部嚴加議處。○十七年奏。上年因京師草豆價昂。八旗牧養官馬。每月所支馬乾銀。不敷購買。經大學士等遵旨議奏。將八旗官馬撥出萬匹。交與直隸各標鎮營。並熱河副都統及近京莊頭分領牧養。竣次年草豆價平。仍分與八旗官兵牧養。察目下京師草豆。較上年價值已減。此項官馬。或仍交直隸總管處牧養。或遵照原奏。留京牧養。奉旨。此項官馬。前經交直隸各標營牧養。膘既壯足。且聞於該兵丁等亦屬有益。著不必交熱河副都統及各莊頭。竣回養後。撥出萬匹。皆交與直隸總督。分給各標營牧養。

大閱。天聰七年定大兵合操。分八旗護軍爲左右翼。漢軍馬步軍爲一營。滿洲步軍爲一營。四面環列。前設紅衣礮三十及各種大小礮。既成列。營中三發礮。護軍聲喊而進。鬬角而退。次漢軍馬步軍。次滿洲步軍。次礮手發礮。進退之節。均與護軍同。○順治十三年議準。

大閱之禮。酌古準今。三年一舉。永爲定制。○十六年諭。大閱典禮。三年一行。已永著爲例。連年尚未修舉。今不得再緩。著即傳諭各旗官兵。整肅軍容。候秋月朕親行閱視。該部即詳考應行事宜。擇吉具奏。欽此。○康熙二十四年。

諭。國家武備。不可一日懈弛。舊例每歲必操練將士習試火礮。傳諭八旗都統等。豫爲整備。朕將親閱焉。欽此。○三十年奏準。本年春季開操。每佐領前鋒各一名。護軍各六名。鳥槍護軍各一名。驍騎各一名。護軍各六名。鳥槍護軍各一名。驍騎各四名。漢軍驍騎各二名。每蘇礮十位。兵十名。火器營兵千五百名。前隊前鋒四百名。前鋒參領六人。侍衛四人。每佐領護軍各三名。每旗護軍參領三人。每佐領鳥槍護軍各一名。鳥槍護軍參領各二人。每佐領驍騎各二名。每參領散秩官二人。驍騎校二人。漢軍每旗礮十位。每礮官一員。兵十名。鳥槍兵千五百名。官校每旗各五人。二隊每佐領護軍二名。每旗護軍參領三人。每佐領驍騎一名。漢軍驍騎二名。每參領散秩官二人。驍騎校二人。協隊前鋒二百名。前鋒參領各二人。侍衛三人。每佐領護軍一名。每旗護軍參領各二人。每佐領驍騎一名。每參領散秩官一人。驍騎校一人。護軍纛每旗三杆。驍騎纛每旗一杆。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參領等均令帶海螺。既成列。令鳥槍護軍火器營兵各放鳥槍一次。再鳴螺進兵。至所指處。鳴螺收兵。同兵時每翼護軍統領一人。副都統一人。每旗驍騎參領一人。每旗護軍五十名。護軍參領二人。驍騎四十名。驍騎營官每參領一人。驍騎校一人。領催二名。

倒具奏奉

旨著準備大閱。○又議準

大閱之禮最爲緊要。八旗參佐領閱散世爵護軍校驍騎校及領催護軍驍騎。應令都統副都統選賢能簡精銳整飭槍礮。旗纛金鼓畫角海螺鹿角之屬開列王公大臣銜名。請

旨簡命數人管領行陣。豫期操演。列營布陣進止步武。應繪圖式恭呈

欽定。以垂定制。○乾隆三年議奏。

大閱之禮照順治十三年定例。三年一次具奏請

旨辦理事宜。照雍正六年規制舉行奉

旨。嗣於明年大閱嗣後遇嗣親閱之年。該部豫期具奏。先命王大臣操演。仍三年一次請旨。

一合操順治七年

諭。我朝原以武功開國。頻年征討不臣。所至克捷。皆恃騎射。今

天庥天下一統。勿以太平而忘武備。尚其益習弓馬。務造精良。欽此。○八年題準。八旗演武教場各隨旗分建設。○十三年奏準。冬季農隙之時。令官兵披執操演。以習武事。○十八年題準。改設鑲黃旗教場於安定門外。正黃旗於德勝門外。正白旗於東直門外。鑲白旗於朝陽門外。正紅鑲紅兩旗均於阜成門外。正藍旗於崇文門外。鑲藍旗於宣武門外。各設演武廳。該都統等。以時督率訓練。○康熙三十年奉

旨八旗兵丁。令每月操演。如不每月操演。則不能熟練。各該管大臣將各該旗官兵操演。如遇大雨。令其停止。○又議奏。向例春秋二季操演八旗官兵。今請於二季。令八旗合操四次。此次在草橋操演。

大閱。令在南苑操演具奏。奉

旨此次操演。在兵丁既有照常甲冑射箭之役。其春秋二季。四次操演。止令春秋一次擐甲。每月操演。著在各旗教場。如尋常止操演排列進退。不必屬纛鞬。止令帶弓靶箭。於會操處簡選佳者。令其騎射獎勵。平常者申飭。即如爾等去年合操。收兵時止顧向左。而右翼遂曠。豈非兵丁不熟練之故乎。再草橋操演。不免踐踏。簡親王牧場。草橋與南苑遠近相似。又不妨踐踏。即馬匹逸失。亦易尋覓。嗣後著在新衙門西北隅曠地操演八旗合操時。上三旗著在內尚茶備茶頒賜。各旗令該王公備茶頒給。○雍正十年。

諭。自古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是以帝王之治天下。未有不以武備爲先務者。而兵丁之演習武藝。亦未有不勤加訓練而能有成者。從來士農工商。各習一業。苟不專心竭力。則其業必不精。況兵丁所司者。皆戰鬬之事。彎弓挾矢。冒鏑衝鋒。非膂力剛强。不能披堅執銳。非技藝嫻熟。不能克敵宣威。奈何怠惰苟安。虛度歲月。不思國家設兵之本意。不念已身專司之職業乎。國家承平日久。人人耽於安逸。武備漸覺廢弛。今當邊陲用兵之際。是以降旨令勤操演。又念操演之兵。若仍令其直班。則其力難兼顧。而功夫亦有間斷。是以不令直班。俾得專心訓練。又復給以飯銀。資其日用。無非體卹爾等之勤勞也。爾等各宜勉力學習。如騎射長槍之類。必令純熟精强。以成國家之勁旅。以柔弱怯懦爲恥。以安逸華麗爲戒。人之力量用則日增。不用日減。如出城操練之際。正可演習步行。又何必騎馬乘車。徒多靡費。若此等者。一經察出。必從重治罪。欽此。○又

諭。八旗兵丁訓練甚爲緊要。若仍令直班。則操演未有專功。技藝難以純熟。是以特加簡選。令其每日操演。分作兩班。輪流當差。然人果有上進之志。何時不可黽勉。何地不可學習。即如爾等換班之時。原可練習技藝。雖直班之地。不便演放槍礮。而開弓角抵。舞棍趨走等技藝。在領班之大臣官員。未嘗不可訓練。爾等勿以未經入選操演。自甘懦弱。不勤加練習也。欽此。○又

諭。八旗訓練之兵。朕從前特降諭旨。鼓勵訓誨。大臣官員等理宜將此諭旨。不時宣讀。令兵丁記憶。乃兵丁至今尚有未聞朕之諭旨者。著交與訓練兵丁之大臣。及八旗都統等。將朕所降諭旨多行謄錄。於各旗操演及會操之處。宣讀令兵丁聽聞。其守衛及直班之處。亦著張掛。兵丁無事閒坐時。著該管官教其熟讀記誦。兵丁熟習之後。自互相砥礪。各加奮勉。而每日熟讀亦可學習國語。如兵丁於半年後。尚有不能記憶朕之諭旨者。將該管大小官員。定行治罪。欽此。

○乾隆四年奏準。八旗各營官兵合操按例共用八千七百餘人。若於四分之內減去三分。在兩黃旗教場可以操演。嗣後於每年春季將本旗各營官兵。合於一處。各於本旗教場操演二次。八旗各營官兵於鑲黃正黃二旗教場合操一次。至秋季仰善窪操演之時。奏明日期。將

八旗各營官兵會於一處合操二次其隊伍號令官兵數目均如大閱之制（詳見兵部）○七年諭閱八旗合操時該都統等皆在帳幕對坐閱看若不親入隊伍其進退之節何能熟練嗣後合操時令該都統等輪流親入隊伍操演欽此○十七年奏準八旗漢軍管領簽牌參領四人散秩官驍騎校各十有六人領催四十人簽牌兵八百名每年春秋二季四旗合操二次八旗合操一次若遇八旗會操

大閱之年仍令守護礮位入隊操演○又諭朕恭閱

太宗文皇帝實錄內載崇德元年十一月癸丑日上御翔鳳樓集諸親王郡王貝勒固山額眞都察院官命弘文院大臣讀大金世宗本紀上諭衆曰爾等審聽之世宗者蒙古漢人諸國聲名顯著之賢君也故當時後世咸稱爲小堯舜朕批覽此書悉其梗槩殊覺心往神馳耳目倍加明快不勝嘆賞朕思金太祖太宗法度詳明可垂久遠至熙宗合喇及完顏亮之世盡廢之躬於酒色盤遊無度效漢人之陋習世宗卽位奮圖法祖勤求治理惟恐子孫仍效漢俗豫爲禁約屢以無忘祖宗爲訓衣服語言悉遵舊制時時練習騎射以備武功雖垂訓如此後世之君漸至懈廢忘其騎射至於哀宗社稷傾危國遂滅亡乃知凡爲君者躬於酒色未有不亡者也先時儒臣巴克什達海庫爾纏屢勸朕改滿洲衣冠效漢人服飾制度朕不從輒以爲朕不納諫朕試設爲比喻如我等於此聚集寬衣大袖左佩矢右挾弓忽遇碩翁科羅巴圖魯勞薩挺身突入我等能禦之乎若廢騎射寬衣大袖待他人割肉而後食與尚左手之人何以異耶朕發此言實爲子孫萬世之計也在朕身豈有更變之理恐日後子孫忘舊制廢騎射以效漢俗故常切此慮耳我國士卒初有幾何因嫻於騎射所以野戰則克攻城則取天下人稱我兵曰立則不動搖進則不回顧威名震懾莫與爭鋒此番往征燕兵出邊我之兵威竟爲八大臣所累矣故諭爾等其謹識朕言欽此朕每敬讀

聖謨不勝欽凜感慕惟深國家開創之時我祖宗躬親勞瘁勤求治理矩矱相傳罔敢渝越以立萬世之丕基至於今咸受無疆之福者皆仰遵

明訓所致也。我朝滿洲先正遺風。自當永遠遵循。守而勿替。是以朕常躬率八旗臣僕。行圍較獵。時時以學習國語。熟練騎射。操演技勇。諄切訓誨。無非率由舊章。期以傳之奕禩。永綿福祚。惟是我皇祖太宗聖訓所垂。載在實錄。若非刊刻宣示。則累朝相傳之家法。外廷臣僕。何由共悉。且自古顯謨令典。多泝之金石。曉諭臣工。我皇祖太宗之膺聖時。申誥誡。昭示來茲。益當敬勒貞珉。永垂法守。著於紫禁箭亭。御園引見樓。及侍衛教場八旗教場各立碑刊刻。以昭朕紹述推廣至意。俾我後世子孫臣庶。咸知滿洲舊制。敬謹遵循。學習騎射。嫻熟國語。敦崇淳樸。屏去浮華。毋得稍有怠惰。式克欽承。

彝訓冀億萬世子孫共享無疆之庥焉。欽此。○十八年諭。騎射國語。乃滿洲之根本。旗人之要務。朕今歲校閱京城世爵。其射箭尚可觀。及人材英俊者已施恩選取侍衛。並分在各處。令其學習行走。其射箭甚劣。不堪教化者。察明革職。別行承襲。至各省駐防。亦皆有世爵。若不教訓騎射國語。伊等近於素餐。安逸之習。必致學爲不善。著各省將軍都統等將伊等不時教導。務使騎射優嫻。國語純熟。如有教訓不化。騎射甚劣者。該將軍都統等。即指名參奏革職。別行承襲。欽此。

一官兵較射。順治年間定。每月初二。初六。十二。十六。二十二。二十六等六日較射。春秋各甲胄步射二次。騎射二次。○又定。每年較射。於七月十六日起。至次年四月十六日止。若逢閏七月。即於閏七月十六日起。恭遇萬壽聖節及封印日期。皆暫停較射。○雍正五年覆準。每月初四。初八。十三。二十。二十八等六日。定爲八旗驍騎營較射之期。是日停止會議。令該都統等親往較閱。○八年奏準。操演之日。若遇有應奏之事。每旗於副都統內輪班存留一人。親詣教場較閱。除出差直班。實有事故外。官員一二次不到。申飭記過。三次交部議處。兵丁一二次不到。鞭責示懲。三次責革。該都統等若不親詣教場。或有徇庇官兵者。察出一并議處。○乾隆六年議準。每年春秋二季。官兵環甲胄步射二次。該旗議定日期。咨報兵部。聽部

稽察。共春秋二季。演習馬射。由兵部定期通行。官兵內有年逾六旬者。免馬射。○十一年奏準。官兵較射之日。該都統等。遇奏事及會議者。均留副都統前往較閱。不得委參領代往。並令該旗將較射大臣職名。先期送稽察。該旗御史聽御史親往察看。如不遵定例。即行參奏。○十八年議準。八旗官兵習射。既有該都統等及御史公同監視。兵部復委官不時稽察。其歲終造冊送部之例停止。

一操演火器。康熙二十八年奏準。每年秋季。由兵部具奏。八旗漢軍。於蘆溝橋演放槍礮。操演隊伍。於九月初一日。八旗各運大礮十位。至蘆溝橋。於橋西每旗立槍營礮營各一。每旗都統或副都統一人。率參佐散秩官驍騎校。兵丁礮手前往。行文工部。修飾礮車。並關支火藥火繩木牌。每日早。八旗各放礮百出。記打牌中的數目。計一月。飯後列陣演放進步連環槍礮。餘暇演槍打牌。計半月。先回。凡赴橋兵丁礮手。均豫支九月兵餉。爲整裝及盤費。開操第一日。由太常寺奏除都統一人承祭。餘八旗或都統副都統率參佐官校。隨班行禮。祭畢。乃發礮開操。越十日。兵部奏請遣兵部堂官一人驗操。是日豫設乘棚於八旗之中。在橋都統參領均先赴礮場。差官校導引。兵部堂官過橋。聲礮三。至礮場。衆迎入乘棚。兵部堂官正坐。都統副都統兩旁列坐。參佐皆兩旁侍立。傳令乃放礮。各十出。兵部司官筆帖式。分驗各旗。均記載中的數目。放礮畢。乃各乘馬。官校仍前導。都統隨行。至將臺參佐豫列陣於臺前。兵部堂官登將臺。都統副都統參佐官校。各入本旗隊伍。傳宣官於臺下執令旗傳開操。乃鳴海螺。嚴鼓而進。鳴金而止。槍礮均演九進十連環畢。乃收陣。鳴螺而還。仍立原處。以候再操。演畢。兵部堂官以閱操具題復命。○雍正四年奏準。每三年一次。赴蘆溝橋。槍礮均操演一月。其赴橋之驍騎校兵丁等。每日應用火藥火繩鉛鐵子木牌支杆帳房。該旗先期移咨工部領取。竣回京之日。帳房仍繳還工部。○十二年覆準。八旗漢軍驍騎操演鳥槍。每年春季。於二月十六日起。

秋季於八月十六日起各操演四十五日本翼四旗仍合操二次每日每兵演鳥槍三出每出用火藥二錢烘藥二觔每季每兵用火藥一斤十二兩烘藥二錢七分火繩二條每季演標準三次每次用鉛子三枚每季每兵用鉛子九枚每旗木牌五面均移文工部支領操演之日該旗散秩官員均詣教場閱看其居住新營房兵丁亦照驍騎營每季操演鳥槍所需火藥等項由管理新營房參領呈該旗都統轉咨工部支領○乾隆元年奏準重修德勝門外既濟廟以祀礮神八旗漢軍輪流值年歲於春秋仲月上丙日設羊一果品酒醴致祭豫移文火器營總統並八旗漢軍都統是日蟒袍補服詣廟行二跪六叩禮祭品由直年旗備辦○五年諭八旗漢軍赴蘆溝橋操演槍礮定例三年一次於九月內舉行兵丁人等雖豫領本月分錢糧但家中養贍與在橋日費不能兼顧未免拮据今屆操演之期朕心深爲軫念著照訓練營舊制賞給一月飯銀應用帳房亦照例赴工部關領事竣繳部俾營伍整齊以肅觀瞻嗣後三年一次赴蘆溝橋操演皆照此例行欽此○又定每三年蘆溝橋操演○八旗都統副都統各一人率領官軍赴橋操演○八旗漢軍三年一次演放槍礮由兵部具奏令八旗漢軍運礮至蘆溝橋於九月初一日起操演一月由鑲黃旗漢軍都統會同各旗簡命都統副都統各二人前往監視管理槍營每旗參領一人散秩官驍騎校各五人隨纛聽差散秩官各一人管鹿角驍騎校二人每佐領下領催二名鳥槍兵十有五名棉甲兵三名鳥槍兵每名領火藥三斤十兩烘藥五錢八分火繩四條鉛子四十五枚管理礮營每旗參領散秩官驍騎校與槍營同每佐領下領催一名兵五名每旗礮手除直班外皆令前往每旗礮十位藥信五十根火繩五十條木牌三十面支杆六十根火藥烘藥鉛彈鐵子數目視礮大小合計出數備往每旗委管火藥官二人先期運礮前往於九月初一日黎明祭礮畢（儀詳禮部樹的於百弓之地每礮日放十出兵部閱操之日每旗演放

百出。演礮畢。槍礮合操。其金鼓號令。一如大閱之制。○十八年定。開操祭礮日。八旗漢軍都統。皆令前往承祭。祭畢。酌點出之都統等。操演餘還京。

一演習步獵。康熙二十一年題準。每季畋獵三次。春季定於三月。秋季定於九月。冬季定於十二月。每次八旗滿洲蒙古。每旗簡參領或賢能官一人。委署營總。每參領簡散秩官三人。驍騎校一人。散秩官內簡一人。委署參領。每佐領撥驍騎四名。兩佐領合撥領催一名。其撥出領催之佐領。準扣除驍騎一名。八旗漢軍。共簡總領都統一人。每翼副都統一人。每旗簡參領或賢能官一人。委署營總。每參領簡散秩官驍騎校各二人。散秩官內簡一人。委署參領。每參領撥領催二名。每佐領撥驍騎二名。其簡委時。部院司官。一例簡委。○雍正八年奉

旨步行較獵。甚爲善事。人人既得學習而於行圍之道。亦得嫻熟。每年較獵一次。不若多演數次爲佳。嗣後於初冬步圍時。每旗令行圍二三次。其行圍之時。著各該都統等。親身率往。於前一日奏聞。每圍令侍衞。

尚虞處鷹房執事人。或二十名。或三十名。同往。○乾隆六年議準。八旗步圍。每年初冬時。演習二次。或三次。當月旗令參領歸直年都統。會同八旗。擬定日期。先期具奏。每佐領下委領催一名。驍騎三名。官員臨期酌委。並令該都統等。親身率往。

一演吹海螺。每年兵部。行文八旗。春季於二月十五日起。三月初一日止。秋季於七月十五日起。八月初一日止。各於本旗城門上吹演。兵部委官稽察。

八旗都統

授官

一授官通例、順治初年定、八旗都統、副都統、均由兵部開列具題、領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均由兵部、詳見兵部、守衛補授、詳見前鋒護軍統領、五品以上、咨兵部月終彙題、六品以下官、由各該統領引見補授、前鋒護軍參領以下官、由各旗引見補授、在京驍騎參領以下官、駐防協領以下官、由各旗引見補授、在陵寢總管、翼領、白塔監守信礮總管、牲所所牧、黑龍江、吉林管水手官、皆繫八旗公中升補之闕、均由兵部引見補授、

京驍騎參領以下官、駐防協領以下官、由各該統領引見補授、前鋒護軍參領以下官、由各旗引見補授、詳見前鋒護軍統領、五品以上、咨兵部月終彙題、六品以下官、咨兵部注冊其駐防領催、升補驍騎校、以下官、咨兵部注冊、其食餉年分、亦附入月終彙題、○又定裁汰、告假、及緣事應降、應革各官、恭遇恩赦免議、又本案審虛開復、或奉旨以該員參處之案、本屬寬抑、復還原職者、均準接算、前俸、所有即升加級紀錄、均準隨帶、如並非本案開復、及業經緣事降革、奉旨起用人員、概不準接算前俸、所有即升加級紀錄、均不準隨帶、護軍驍騎等升補、其食餉年分、亦準接算、○又議準八旗勳舊佐領、世管佐領員闕、限三十日辦結、若有爭告、應行察覈、限內不能完結者、先行選人奏請署理、參領副參領公中佐領員闕、限二十日辦結、駐防各員闕、及襲爵來京者、以人文到日爲始、限二十日辦結、以上正限二十日者、給餘限十日、正限三十日者、給餘限十五日、如有行察調取、及患病服制事故、不能依限完結、將情由行知稽察衙門察覈、仍速辦注銷、○乾隆四年議準、每旗滿洲蒙古漢軍各武職、該都統於直班奏事之日、遇有引見人員、以參領副參領印房理事官佐領、共十人、一同引見、謂之侍班、如無引見人員、竣至下班、新補官亦照此例、惟佐領內兼文武職任大員與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及參佐領兼部院司官者、不在侍班之例、○五年議準、八旗四品以下官、引見記名、兼有軍政卓異、或年久軍前效力者、遇應升

員闕按其品級列名奏補如記名未卓異在任未久未在軍前効力者遇應升擬正以軍政卓異未記名之人擬陪次將在任年久軍前効力未記名之人一并列名如無軍政卓異之人將年久軍前効力之人擬陪引

見補授其記名人員已經升轉即將從前記名之處報部注銷升任後復於新任記名者仍照記名之例升用○六年奏準官兵內從前有出征隨圍未經升用緣事降革議準官兵內從前有出征隨出征隨圍準其通論若已經升用緣事降革復行錄用者不準通論○七年議準出征官兵得行錄用者不準通論○八年奏準凡論食俸俟年列等次者一經升用將等第報部注銷列二等注冊者遇選用時將記名之處繕入名籤具奏升用後亦即注銷○二十年奏準凡論食俸俟年分繫自幼承襲世爵佐領者以食俸之年爲始繫自幼補教養兵者以十六歲爲始○又奏準

由

京城補授吉林等處官年滿保送注冊應升者該旗行取來京與應升之人一同引

見補用如未經補用回任後復遇應升則停其行取

繕名籤奏補如回任已過一年仍行咨取○十三年奏準

盛京邊門要任必須才力幹練之人如遇該員才具平庸不能勝任者即不論本旗本翼選取能員具奏調補毋庸送京引

見迨後員闕仍歸本旗選補至城守尉協領繫專城大員如遇調補均令送京引

見○十六年奏準記名旗員內如有人品平庸者該管大員具奏將記名冊注銷其侍班人員於該旗奏事之日別項引

見人少將侍班十人引

見如人多即行停止該都統等酌量務於一年內引

見一次至前鋒參領等侍班一二年輪一次仍照舊例行

止。

一補授參領。順治初年定。滿洲。蒙古參領員闕。以佐領郎中員外郎。步軍協尉。前鋒侍衛。一二三等侍衛護衛。子以下雲騎尉以上世爵官。擬正陪具題補授。漢軍參領員闕。以佐領。郎中。員外郎。步軍協尉。子以下雲騎尉以上世爵官。擬正陪具題補授。○雍正三年奏準。參領員闕。以副參領五人。不分正陪。按其年分通行列名。引見簡補。其佐領以下各官。毋庸開列。○乾隆元年奏準。八旗滿洲參領員闕。照宗室侍衛等。補授護

軍參領例。行文領侍衛內大臣。及宗人府。將近支宗室侍衛。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簡選咨送。與副參領。一同引見簡補。

一補授副參領。康熙四十年。增設八旗委署參領。每參領各一人。以八旗世爵親軍前鋒護軍驍騎諸校及步軍尉。簡選引見委署。○雍正元年

諭。每參領下。向止參領一人。因不敷用。是以各委署一人。昨議政大臣。奏稱護軍校驍騎校。繫微末之員。不稱管束之任。停其委署等語。其說亦是。今將委署參領。即作爲五品副參領。嗣後副參領員闕。仍將護軍校驍騎校。一并簡選引見。若參領副參領奉有差遣。別行奏請委署。如此則責任專而管轄得力。旗人升轉之途。亦不至壅滯。至見有之委署參領。應分別優劣。優者即授爲副參領。其餘令各回原任。欽此。○十二年奉

旨。副參領作爲四品。○乾隆元年奉

旨。從前護軍校驍騎校。均升副參領。委署參領。今副參領作爲四品委署參領業經裁汰。而護軍校驍

騎校之升闕甚少。嗣後副參領員闕。將護軍校驍騎校。與應升各官。一同奏請引見。○六年奏準。滿洲。蒙古。漢軍副參領員闕。由該旗以印房理事之佐領及世爵內。遴選正陪二人。並於驍騎校內遴選一人。一同引見簡補。○七年奉

旨。副參領員闕。將驍騎校一同引見。少屬越等。嗣後補授副參領之驍騎校。著在外備用。將擬正陪之人引見。如應升人員內。不得其人。再令驍騎校引見。○十七年議準。嗣後印房六品官驍騎校。於副

參領等員闕仍照例簡選升補外其七八品官均不得越次保舉○十八年奏準補授副參領八旗辦理殊不畫一嗣後副參領員闕將印房理事之佐領世爵並應升各官遴選引見補授其簡選驍騎校之處停止

一年奉

旨補授世襲佐領若有應行列名而不列名者於家譜本名之下注明情由○三年奉

旨嗣後八旗世襲佐領家譜內著將原立佐領人之子孫按其名數盡行開入如一譜不能盡書即繕兩譜具奏○又奉

旨八旗世襲佐領凡應列名之人如遇患病緣事一切情由均於本人名下注明○四年議準原管佐領世管佐領內如有年老衰庸不能辦事者引見休致於本人子弟及近族人內遴選奏補如本族無人其佐領繫祖父宣力所得不便革除者於該旗內簡選才能之人引

諭凡原管佐領雖經異姓管理數次遇員闕仍應於原立佐領人之子孫內遴選補授如本族一時不得其人再於該旗應升人內選補竣原管佐領人之子孫長成仍行歸還如此方為允協永著為例欽此○十一年奉

旨嗣後家譜所載正陪人員內有見在軍前者均於各名下注明○十二年覆準八旗擬補世襲佐領將出鬪人之子孫簡選擬正若無子孫於親兄弟內簡選擬正近族內簡選一人擬陪仍與有分宗支內每支簡選一人通行引見簡補○乾隆元年

諭八旗專管佐領及佐領下人等彼此爭訟不息是以

皇考特降

諭旨交內閣恭察實錄定為原管佐領世管佐領業經傳行八旗再此內或別有情由其心不服者令將緣由聲明於雍正九年已降

旨通行曉示迄今數載鑲黃旗都統始行察奏則別旗仍有似此者亦未可定今若不覈定則爭訟將無

底止。著總理事務王大臣察辦。如何永著爲例。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準。八旗原管佐領。世管佐領。其原得佐領緣由。並佐領下人原繫何處人。編入此佐領。均覈明造册。自佐領以下至兵丁閑散。均開列姓氏。於本名下畫押。該旗彙總具奏。將畫押册籍。鈔錄三本。一本存本旗公署。一本存兵部。一本兵部鈐印。交該佐領收貯。以備稽考。如日後再有爭告之人。即覈對原册。將爭告之人。送部治罪。佐領襲替時。將新襲人姓名。增注於册。本旗族長。亦別造一册存貯。其族長更換時。仍行交代。該旗於歲終。將各佐領族長等存貯之册點驗。若有遺失損壞。私行改竄者。本人交部治罪。仍將原册較對更正。○三年諭。向來八旗補授佐領。並無家譜。由該旗大臣。分別簡選。具奏補授。續因旗下大臣。辦理不免偏執。是以定有家譜。迨既有家譜之後。仍將不應補之人。列入。其應補之人。轉致刪除。且其佐領根由。終未明悉。夫八旗佐領根由。若不詳察定議。日後終不免於爭訟。是以降旨。令王大臣辦理。今八旗議奏

家譜。其原管佐領。或繫功臣帶來所屬人丁編爲佐領。或因功績茂著。賞給人丁編爲佐領。此等佐領員闕。原立佐領人之子孫。不論曾否管過佐領。均應有分。原立佐領人之親兄弟。雖曾管過佐領。其子孫不準得分。世管佐領。或繫將帶來之人編爲佐領。令其承管者。或初編佐領時。即經管理後。積有數輩。作爲世管佐領者。又有分編佐領時。即令承管者。此等佐領。原立佐領人之子孫。準擬正。其餘管過佐領人之子孫。酌其譜系遠近。並管理次數。有應得擬正之分。應得擬陪及擬備之分者。

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念分不應得之族人。繫一祖所出。請一并得分。或其本支內已有佐領。將別佐領讓給。無佐領之支。或每支各管一佐領。再補授佐領內。有將出闕人之子孫擬正。原立佐領人長房之子孫擬陪。若出闕之人。並無子孫。將原立佐領人長房之子孫擬正。或次房之子孫擬陪。至於家譜。或將有分之人開入。或不論有分無分。一並開入。將情由旁注之處。均未議及。又原立佐領內。有滋生佐領。補授時有於原立佐領黏寫黃籤。亦有於滋生佐領黏寫黃籤。

辦理亦未畫一今清理佐領根源原期永爲定例若不詳悉日後終不免於紛爭旗下大臣遵行亦難著原辦理之王大臣逐一詳覈具奏此外別簡王大臣將所奏之佐領詳細較閱分別正陪備用之分應否載入家譜及如何黏籤之處分晰詳議畫一辦理並將八旗承襲世爵鈔錄家譜一同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承襲原管佐領繫原立佐領人之長房子孫管理佐領一例得與正陪之選伯叔祖之子孫雖經管過佐領不準與選其兩三佐領同在過佐領人之子孫擬正別房管理佐領員闕以出闕人之子孫擬陪出闕之人或無嗣或獲罪其子孫例不應補仍於長房之別支遴選擬正別房之子孫管理佐領員闕以出闕人之子孫擬正彼一支擬陪兩支之族人列名兩姓各管一佐領者同三姓四姓互管一佐領者出闕人之子孫擬陪各姓通行遴選擬正及列名承襲專管佐領繫原立佐領人之子孫管理佐領員闕以出闕人之子孫擬正出闕人之子孫擬陪族人列名備選若繫原立佐領人伯叔兄弟之子孫擬正出闕人之子孫仍以原立佐領人之子孫擬陪族人列名備選餘與原管佐領同承襲世

見候

旨簡補又原立佐領人之長房子孫願讓與次房擬正陪承襲者察繫管過此佐領之王大臣逐一詳覈具奏此外別簡王大臣將所奏之佐領詳細較閱分別正陪備用給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無嗣繼族人爲嗣者其族人之子孫得與正陪之選若繼異姓爲嗣者不準又原立佐領人無嗣未曾繼立者員闕以親兄弟之子孫次及親伯叔之子孫不論曾否得過佐領一例得與正陪之選伯叔祖之子孫雖經管過佐領不準與選其兩三佐領同在一支者員闕以無佐領之支擬正出闕之支擬陪兩姓互管一佐領者同兩支各管一佐領者以出闕人之子孫擬正彼一支擬陪兩支之族人列名兩姓各管一佐領者同三姓四姓互管一佐領者出闕人之子孫擬陪各姓通行遴選擬正及列名承襲專管佐領繫原立佐領人之子孫管理佐領員闕以出闕人之子孫擬正出闕人之子孫擬陪族人列名備選若繫原立佐領人伯叔兄弟之子孫擬正出闕人之子孫仍以原立佐領人之子孫擬陪族人列名備選餘與原管佐領同承襲世

管佐領。原立佐領人無嗣。未曾繼立者。員闕。以親兄弟之子孫承襲。無親兄弟子孫。次及親伯叔之子孫。無親伯叔子孫。次及近族。不論曾否管過佐領者。均得擬正。擬陪。若原立佐領人無嗣。有親兄弟之子孫。未獲承襲。經親伯叔之子孫。曾過此佐領者。準其擬陪。高祖以上以及遠族。管過此佐領者。準其列名。均不得擬正。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願讓與伯叔兄弟。伯叔之子孫。亦得與選。至伯叔祖之子孫。曾伯

叔祖之子孫。管過此佐領者。準其擬陪。高祖以上以及遠族。管過此佐領者。準其列名。均不得擬正。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願讓與伯叔兄弟。伯叔之子孫。有在拉林阿爾楚哈地方種地者。若分應擬正。照例咨取來京引見。止繫擬陪列名。可於在京分所應得之人內選取。如再不得人。將種地人列名進呈。不必行取來京。一補授公中佐領。順治初年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公中佐領員闕。以公侯伯大學士尚書都統以下。護軍驍騎校以上官。擬定正陪。具題補授。○雍正元年議準。八旗察哈爾世管佐領者。遇員闕。以該佐領滋生人丁。編爲公中佐領之原佐領下應升各應升之官。並滋生此佐領之原佐領下應升各官。通行選補。又巴爾虎公中佐領員闕。於該佐

旨復加錄用。或從發遣處放還。及於辛者庫內管領下食月米人。放出者。其子孫照常開列。又獲罪人子孫既不準承襲。別支又無應襲之人。察繫陣亡之子孫該旗具奏請

旨。○六年奏準。世管佐領出差有逾半年者。於該佐領之本族官員內簡選一人。引

見署理。如本族內無應署之人。於該旗內簡選一人。引

見署理。○十七年奉

旨。世管佐領員闕。其應襲之子孫。有在拉林阿爾楚哈地方種地者。若分應擬正陪承襲者。不論曾否管過

佐領。皆準讓給。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因本支內已有佐領。可襲於別支佐領。分雖應得。願不與選者。亦聽。又一族人編成之佐領。出闕人之子孫擬正。其餘族人。通行擬陪列名。餘與原管佐領同。八旗察哈爾奉天等處原管。專管世管恩赦。其子孫亦不準承襲外。其餘情罪尚輕者。子孫仍準承襲。其不準承襲之人。奉

領應升官內選補出闕之人有軍功者其子孫
得與選○四年奉
旨公中佐領員闕與原管世管佐領不同護軍校驍騎
校乃六品微員選補佐領未免逾越嗣後以該旗大
員引見補授○又奏準天府屬公中佐領員闕以
應升之人擬正其原管佐領人在任實能稱職
其子又曾効力者準以一人擬陪如無合例之
人止將應升之人保送在
京該旗選一人擬陪○又覆準佐領不得兼散騎
郎○八年覆準諸王屬下公中佐領員闕先盡
該王屬下品級相當之官擬補如不得其人即
於該旗應升官內選補○十一年奉
旨公中佐領員闕如將大臣補授則職任事繁無暇盡
心辦理佐領事務仍在應升官內選補庶幾有益如
不得人再將大臣引見○又奏準佐領不得兼任步

軍尉○十二年奉
旨佐領職任甚屬緊要向因大臣兼管或致本旗大臣
聽徇掣肘是以降旨令於世爵或對品或應升官內
選補並無永不令大臣兼管之旨今該旗既不得應
補之人即應奏明仍著大臣兼管何得將驍騎校等

越次擬補不但品級相懸且無超擢獎衆之材又無
出兵効力之處何所見而如此辦理甚屬錯誤著再
行辦理具奏并將此旨傳諭八旗知之○乾隆元年
奉
旨公中佐領員闕有經一姓管理數輩者遇員闕將
其子孫簡選與應升各官一同引見○六年奏準
公中佐領員闕以本旗不兼佐領之三品以下
五品以上文武官及世爵選選四五人引
見補授○又奏準公中佐領出差有逾半年者於該
旗應授佐領之人及各處咨送人員內簡選如
不得其人於見任佐領內簡選引
見署理○十五年奉
旨從前公中佐領員闕將大臣一同引見雍正年間
皇考曾降諭旨大臣職務繁多無暇辦理佐領之事仍
令簡選官員補授庶於事務有益如不得人再將
大臣引見從此即不將大臣引見此皆未明所降
諭旨之意大臣無暇辦理佐領之事者特指職務繁多
之大臣而言非凡爲大臣皆不得補授佐領也且
佐領之職管束教訓一佐領之人與其令職官兼

管不如令大臣兼管更屬有益雖職務繁多之大臣無暇兼管其事簡之大臣兼管佐領何不可之有若以身爲大臣不便兼管佐領何以原管世管佐領又有兼管者嗣後八旗公中佐領員闕各該旗將事簡未兼部務之大臣簡選引見如不得其人再將應升官引見

一補授驍騎校順治初年定滿洲蒙古驍騎校員闕以六品七品八品官前鋒護軍領催驍騎校以六品七品八品官領催驍騎選補○康熙二十五年奉

旨承襲雲騎尉之驍騎校仍留驍騎校任遇應升時照雲騎尉品級升用○雍正三年奉

旨凡驍騎校員闕定例於本佐領下選補嗣後如遇本佐領下無可補之人著請旨於該旗簡選引見補授

○五年奉

旨補授護軍校驍騎校列名人員倘於引見時有患疾者不妨少待若爲日既久即將姓名籍名籤入於引見人內聲明情由具奏如此則可不致於壅滯矣○

六年奉

旨八旗補授護軍校驍騎校時於本佐領下簡選前鋒

護軍執事人等十人照常擬定一正一陪引見其餘八人在外備用若所擬正陪內無可用者即引見擬備之八人如本佐領下不得可用之人於該旗簡選補授者仍照常擬二人引見

驍騎校員闕由該旗於本佐領下領催內簡選正陪二人引見○乾隆四年覆準漢軍見補授如領催內不得其人將該佐領下出征效力年久之驍騎與領催等一同簡選三四人引見如本佐領下不得其人即於該旗簡選領催驍騎擬正陪二人引見

二人引見其在外擬備之八人皆行停止

一補授城門吏順治初年定城門吏員闕以前鋒護軍領催驍騎補授○乾隆元年覆準城門吏職任緊要遇員闕應令該旗於前鋒護軍驍騎內遴選正陪引見補授

一補授信礮官順治初年定信礮總管員闕由八旗滿洲都統於輕車都尉輕車都尉品級官

騎都尉騎都尉品級官監守信礮官內簡選十
人送兵部引
見補授監守信礮官員闕由該旗都統等於騎都尉
雲騎尉護軍校驍騎校六七八品官內簡選正
陪引
見補授○乾隆十八年議準信礮總管員闕由兵部
於送到應升各官內簡選二三人引
見○二十年奉
旨補授信礮總管令八旗直年都統等引見
一補授牦牲所所牧康熙二十四年議準牦牲

所所牧員闕向由漢軍廕監生內簡選考試籤
補今應改用滿洲人員由兵部行文八旗滿洲
都統於騎都尉雲騎尉內選年力富強者每旗
咨送一人引
見補授○乾隆十八年議準所牧員闕由兵部於各
旗送到人員內簡選二三人引
見○二十年奉
旨補授牦牲所所牧令八旗直年都統等引見
一補授守護
陵寢官順治年間定總管員闕以
陵寢翼領驍騎參領幷男以下世爵開列十人題補翼
領員闕按翼於二等侍衛護軍驍騎副參領佐
領內遴選數人由兵部引
見補授防禦員闕由該總管等將防禦之子弟及在
陵之禮部贊禮郎內擇其勝任者保送引
見補授如不得其人即令在京該旗於前鋒校親軍
校護軍校驍騎校及七八品官內遴選題補○
雍正五年覆準防禦員闕其子弟內如無咨送

者於在
陵寢之贊禮郎內選人去得堪膺武職能管束者保送
如無應送之人仍行文兵部交該旗以應升人
員引
見補授○乾隆二年覆準
陵寢每處按翼增設驍騎校一人於該翼兵丁內選正
陪送部交旗引
見補授如本旗防禦員闕遇不應保送防禦子弟者
即於驍騎校內簡選保送該旗將本旗應升人
員擬陪引
見補授○五年奏準
陵寢防禦員闕如原官果繫累世守護已逾五十年者

準其選子弟一人保送如無合例之人不準保送○七年議準

陵寢總管員闕於一等侍衛前鋒護軍驍騎參領內選數人引

見其本處翼領列名請旨護軍驍騎副參領與前鋒侍衛品級相同亦準選選引

見補授翼領○九年議準翼領員闕以記名應升翼領人員按翼開列十人引

見所開十人內以卓異及辦事前鋒侍衛護軍副參領印房副參領二等侍衛佐領兼印房行走各官列於前前鋒侍衛各官列於後○十年奏準翼領員闕將本處防禦一人送部引見○十四年奉旨

孝陵總管員闕翼領等皆繫應升之人且路不甚遠者調取來京與應引見之人一同引見著為令遵旨議準

東陵

西陵均離京不遠總管員闕將本處翼領調取來京引見至盛京三陵距京遙遠不便調取仍照舊例行○十八年議準

陵寢總管翼領員闕將本處無合例之人準其於在京侍衛及八旗應升人員內簡選二三人引見補授如本處無合例之人準其於在京侍衛及八旗應升人員內簡選二三人引見補授餘仍照前例行○二十年奉旨

陵寢總管翼領因繫八旗公中升補向由兵部引見嗣後改歸八旗直年都統等引見一補授駐防協領順治初年定協領員闕以步軍協尉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內選擬正陪題補○康熙二十七年奉旨嗣後駐防協領員闕停止該將軍坐名擬補著兵部選取外省應升之人交旗同在京應補人員引見補授○三十七年議準黑龍江等處協領以下驍騎校以上各員闕均於在京八旗人員內遴選才能之人補授○雍正元年議準協領員闕由該將

軍都統副都統等於參領佐領內遴選一人擬正送部交與該旗都統將本旗應升之人一同引
見補授○十年覆準協領員闕令該將軍都統等於本翼內遴選應升之人咨送○乾隆六年奏準滿洲蒙古協領員闕由該將軍等於本翼佐領內選一人擬正送部交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前鋒侍衛護軍驍騎副參領二等侍衛輕車都尉佐領步軍協尉信礮總管內選一人擬陪引見補授漢軍協領員闕由該將軍等於本翼參佐領內選一人擬正送部交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副參領輕車都尉佐領步軍協尉內選一人擬陪引見補授○七年奏準山海關協領員闕以本處佐領及永平府順義三河玉田三縣喜峯口冷口防守尉內簡選該副都統按旗按翼分別滿洲蒙古將合例人擬正送京該旗照例選一人擬陪引見補授如該處無可保送之人即於在京人員內選

見○二十一年奏準各省協領員闕止將該省保題之人引見在京都統不必簡選擬陪一補授駐防參領順治年間定駐防參領員闕令該將軍都統等於本翼內選應升之人擬正送部交旗該都統等於本翼佐領內選防禦一人擬正送部交旗都統等於本旗前鋒護軍驍騎副參領二等侍衛輕車都尉佐領步軍協尉內選一人擬陪引見補授○雍正元年議準駐防參領員闕由該將軍等於本翼內選防禦一人擬正送部交旗該都統等於本旗騎都尉內選一人擬陪引見補授○乾隆六年奏準各省駐防將軍等所屬城守尉員闕以本處佐領及世爵一補授城守尉順治年間定城守尉員闕以步軍協尉輕車都尉佐領騎都尉雲騎尉選擬正陪題補○乾隆六年奏準各省駐防將軍等所屬城守尉員闕由該將軍於本處佐領及世爵內選一人擬正送部交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一等侍衛各官內選一人擬陪引見補授○又奏準鄭家莊河南開封府城守尉員闕八旗公得選補由部行文八旗都統會同統領簡選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並行文領侍衛內

大臣簡選一等侍衛送部引
見補授○又奏準德州城守尉屬鑲黃正黃兩旗滄
州城守尉屬正白鑲白兩旗保定府城守尉屬
正紅鑲紅兩旗太原城守尉屬正藍鑲藍兩旗
如遇員闕兩旗都統會同領侍衛內大臣統領
於兩旗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一等侍衛內簡
選擬正陪引
見其軍政卓異保舉記名之玉田順義縣等處防守
尉一同列名該都統等覈明繫兩黃旗公補初
次以鑲黃旗官擬正二次以正黃旗官擬正彼
此輪擬正陪毋相搪越各旗均照此例○七年
奏準奉天城守尉員闕該旗不得勝任之人即
照按冀簡選之例於該冀應升官內選才能之
人送京引
見○二十年奉
旨鄭家莊河南關封府城守尉因繫入旗公中升補
向由兵部引見今改歸八旗直年都統等引見
一補授防守尉順治年間定防守尉員闕於輕
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內選擬正陪題補其應
兩旗公補者輪流擬補○乾隆六年奏準順義

縣防守尉屬鑲黃旗昌平州防守尉屬正黃旗
三河縣防守尉屬正白旗良鄉縣防守尉屬正
紅旗寶坻縣防守尉屬鑲白旗固安縣防守尉
屬鑲紅旗采育里防守尉屬正藍旗東安縣防
守尉屬鑲藍旗玉田縣防守尉屬鑲黃正白兩
旗霸州防守尉屬正紅正黃兩旗永平府防守
尉屬鑲紅鑲藍兩旗雄縣防守尉屬鑲紅鑲藍
兩旗以上各處防守尉員闕由該旗都統會同
領侍衛內大臣前鋒護軍統領於該旗前鋒侍
衛護軍驍騎副參領佐領二三等侍衛及軍政
引
見補授如應一旗專補於本旗內遴選正陪應兩旗
公補於兩旗內輪選正陪○七年奏準牛莊蓋
州二處防守尉於該屬佐領防禦及散秩官內
簡選送
京交旗引
見補授
一補授駐防佐領順治年間定駐防佐領員闕
於步軍尉騎都尉雲騎尉內擬正陪題補○雍

正元年議準駐防佐領員闕該將軍等於本翼內選防禦一人擬正送部交旗該旗都統等覈繫滿洲蒙古佐領於本旗三等侍衞藍翎侍衞步軍協尉步軍尉監守信礮官騎都尉雲騎尉都尉雲騎尉及隨旗行走之五品官內選一人擬陪繫漢軍副尉步軍尉監守信礮官騎都尉雲騎尉及隨旗行走之五品官內選一人擬陪一同引見補授○二年奉

旨駐防佐領員闕經該將軍等令協領兼管者聲明緣由具奏毋庸咨送來京○五年奉

旨鄭家莊等處駐防官員闕將該處應升之人與在京應升之人一同遴選不論內外以材技較優者一人擬正一人擬陪○又議準鄭家莊佐領員闕該處於應升之防禦內遴選一人保送來京在

京該旗照例擬陪引見補授如無可以保送之人即將在京人員選擬正陪引見○十三年奏準

盛京八旗滿洲佐領若升本城協領即令兼佐領達事務若不同城繫世管佐領令其子承襲繫公中佐領別行補用蒙古漢軍佐領升補協領均照此例至城守尉水師總管不準兼管佐領達虎里佐領不準滿洲兼管○二十一年奏準各省佐領員闕止將該省保題之人引見在京都統不必簡選擬陪

一補授防禦順治年間定防禦員闕於騎都尉雲騎尉護軍校驍騎校及六七八品官內選擬正陪題補○雍正二年奉

旨各省領催經該將軍等保送引見其材技優長記名一二等以驍騎校用之人如遇防禦員闕著即補用京該旗於應升之三等侍衞藍翎侍衞輕車都尉騎都尉步軍尉各官內遴選該旗都統驗看或以保送之人擬正總以才以在京一人擬正或以保送之人擬正總以才品優長爲斷○乾隆七年奏準山海關佐領員闕將八城防禦簡選一人擬正送

或以保送之人擬正。總以材技優長爲斷。不得與各省防禦以在京之人擬陪爲例。○十年覆準。各省防禦員闕。該將軍等。於本翼選選應升之人。擬正保送。在京仍選本旗之人擬陪。○十三年覆準。防禦員闕。該將軍等。於驍騎校內。任滿三年無過者擬補。如不得其人。即將應升之人擬正。咨送來京。該旗於雲騎尉護軍校驍騎校六七八品官內。選一人擬陪一同引見補授。○乾隆三年奉

旨。升補防禦。應將任滿三年騎射不能入選之驍騎校。與未滿三年騎射嫻熟之驍騎校。一同保送引見。○四年奉

旨。升補防禦。該處無任滿三年之驍騎校。即於未滿三年人員內。選一人擬正。保送引見。○六年奏準。駐防德州防禦四員。鑲黃正黃旗各二人。滄州防禦四員。正白鑲白旗各二人。保定府防禦四員。正紅鑲紅旗各二人。太原府防禦四員。正藍鑲藍旗各二人。順義縣防禦二員。屬鑲黃旗。昌平州防禦二員。屬正黃旗。三河縣防禦二員。屬正白旗。良鄉縣防禦二員。屬正紅旗。寶坻縣防禦二員。屬鑲紅旗。固安縣防禦二員。屬正藍旗。東安縣防禦一員。屬鑲藍旗。玉田縣防禦二員。鑲黃正白旗各一人。永平府防禦二員。鑲白正藍旗各一人。霸州防禦二員。正黃正紅旗各一人。雄縣防禦二員。鑲紅鑲藍旗各一人。以上防禦員闕。該處於驍騎校內。選一人擬陪。引見補授。如本處無可保送之人。行文該旗。於在京應升人員內。選正陪引見。在京都統不必簡選擬陪。

一補授駐防驍騎校。順治年間定。驍騎校員闕。以前鋒護軍領催驍騎選補。○雍正七年議準。鄭家莊驍騎校員闕。該處於應升之領催驍騎

內遴選一人保送來
京在京該旗於七八品官親軍前鋒護軍領催驍騎內遴選一人該都統等驗看或以在京之人擬正或以保送之人擬正總視其材技優長爲斷○乾隆元年奏準駐防德州驍騎校四員鑲黃正黃正白鑲藍旗各二人滄州驍騎校四員正白鑲黃旗各二人保定府驍騎校四員正紅鑲紅旗各二人太原府驍騎校四員正藍鑲藍旗各二人玉田縣驍騎校二員鑲黃正白旗各一人永平府驍騎校二員鑲白正藍旗各一人霸州驍騎校一員屬正黃正紅兩旗雄縣驍騎校一員屬鑲黃旗鑲紅鑲藍兩旗順義縣驍騎校一員屬鑲黃旗昌平州驍騎校一員屬正黃旗三河縣驍騎校二員屬正白旗良鄉縣驍騎校一員屬正紅旗寶坻縣驍騎校一員屬鑲白旗固安縣驍騎校一員屬鑲白旗采育里驍騎校一員屬正藍旗東安縣驍騎校一員屬鑲藍旗以上驍騎校員闕於該處領催驍騎內不論滿洲蒙古擇其効力年久材技優長者擬定正陪呈送該旗引見補授此內霸州雄縣驍騎校繫應兩旗公補應先後輪擬正陪○五年覆準各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領催由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簡選材技優長曾經効力者以本處驍騎校額數爲準多者不過四十人少者不過三十人豫保送部引見恭候

欽定記名發回一等遇驍騎校員闕即行補用二等不論次序選材力出衆者補用倘記名之後有行止改易者咨部注銷竣用完之後再行豫保奉天各城驍騎校均照此例○十七年議準駐防領催停其豫保遇驍騎校員闕由該將軍簡選擬定正陪送部交旗引見如將擬正之人補授其擬陪之人應否準其記名發回題補恭候

欽定○十九年覆準福建廣東二省駐防領催仍照舊例豫保送部引見記名發回以驍騎校題補其餘各省照定例擬正陪送

京由旗引見補用○二十一年奉

旨直省記名領催人等皆繫補授驍騎校引見時記

名之人。理宜闕出即行坐補。若每次皆經奏明，始行坐補。轉致紛繁，嗣後似此記名之人，著該將軍等酌量闕出，即行坐補。著於歲底，將坐補幾人，彙報該旗轉奏。

一升補八旗察哈爾游牧各官。康熙年間定，游牧總管員闕，以副管佐領，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及本處護軍校驍騎校，選擬正陪題補。副管員闕，以騎都尉，雲騎尉，及本處護軍校驍騎校，選擬正陪題補。○乾隆三年覆準，八旗游牧總管員闕，由該旗都統等，同理藩院堂官，於本翼一等侍衛，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理藩院郎中，各部蒙古郎中，內遴選四人，各注考語，交該旗引見補授。○五年奏準，游牧副管員闕，由該總管，於本處子，男，輕車都尉，及參領內選一人，擬正送京，在京該旗，於本旗輕車都尉，騎都尉，前鋒，侍衛，護軍，驍騎，各參領，理藩院郎中，各部蒙古郎中，內遴選四人，各注考語，交該旗引見補授。游牧捕盜官員闕，由該旗蒙古都統等，於本旗前鋒，護軍，領催內選一人，擬正陪引見補授。○十八年議準，黑龍江等處管水手官員闕，於步軍尉，雲騎尉，及五品廕生內擬陪，五品管水手官，於驍騎校，及六品廕生內擬陪，六品管水手官，於七品，八品監生，及領催，驍騎內擬陪，與本處所送擬正之人，一同引見補授。○十八年議準，黑龍江等處管水手官員闕，毋庸簡選，在京旗員擬陪，其本處所送擬陪之人，或有不堪錄用者，再行文八旗，咨取應升之人，由兵部簡選二三人，引見補授。○二十年奉旨，黑龍江管水手官，令八旗直年都統等，引見補授，送旗注冊，遇應升之闕，指名咨取來京，與護軍

一補授王公所屬各官原定長史員闕以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佐領散騎郎一等護衛輕車都尉騎都尉題補一二三等護衛員闕以佐領世爵及五品官咨補員勒司儀長員闕以佐領散騎郎二等護衛輕車都尉騎都尉題補典儀員闕以六七八品及閒散人咨補散騎郎員闕以民公以下五品以上官題補○康熙十八年奉

旨諸王長史散騎郎等官均具題補授護衛領不具題著察議具奏遵

旨議準長史四五品典儀散騎郎一二三等護衛府屬佐領各員闕由該王具勒等擬定送兵部引見補授六品以下各官照例選補咨部注册○二十五年覆準一等護衛以下五品典儀以上員闕凡騎都尉雲騎尉之人材出衆者亦準選補○

三十八年奉

旨嗣後王公府屬佐領員闕著護衛兼管○雍正四年奉

旨散騎郎員闕於各該屬子以下雲騎尉以上官內遴選送部引見補授○又奉

旨各王屬下散騎郎仍照舊存留員勒員子等所有散騎郎著停止○乾隆六年奏準五旗王公等府屬參領員闕由王公等於屬下品級相當之護衛世爵及五六品官內簡選二人咨補員勒司儀長員闕以佐領見補授如所送之人不能勝任該都統等即於本參

領下別選二人一同引見府屬佐領員闕於屬下品級相當之護衛內選二人交旗驗看引

人交旗驗看引

見補授王公屬下無應補之人該都統等於本參領內之王公屬下選二人引

見補授將來此佐領員闕仍用本屬下之人○十八年奏準諸王長史員勒司儀長繫首領官若僅於該王員勒所屬各官內簡選補授恐人數無多必有遷就之弊嗣後諸王長史員勒司儀長員闕於下五旗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及世爵各官並於各王員勒所屬應升長史司儀長之護衛官內令該都統每旗簡選二人咨送兵部由部會同領侍衛內大臣該王員勒擬定正陪見補授護衛以下由王員勒員子公等於子以下雲

騎尉以上應升各官內選擬正陪咨送兵部引見補用。○二十一年奏準。嗣後下五旗王公府屬佐領員闕。該屬不得其人。由近族王公屬下簡選補授。

一補授隨印協理事務等官。乾隆六年奏準。八旗印房外郎。滿洲每旗一人。蒙古每旗二人。漢軍每旗二人。由該旗都統於本旗參領內選擬正陪咨送兵部引見。令其兼管行走勤慎者。遇應升之處。列名不稱職者。參領著同原任。世爵官佐領以下隨旗行走。

○又奏準。八旗印房筆帖式。滿洲每旗六人。蒙古每旗四人。漢軍每旗六人。筆帖式員闕。由該旗都統於本旗護軍領催驍騎閑散壯丁內簡選二人。送吏部考取補用。繫護軍等仍食本餉。

閑散人給餉二兩三年期滿。行走勤慎者。該都統出具考語。咨送吏部。以各部院八品筆帖式補用。不願考試者。以本旗驍騎校暨守護廟。並城門七八品官補用。印房外郎。滿洲每旗一人。蒙古每旗二人。漢軍每旗一人。外郎闕由該旗王公府屬佐領員闕。該屬不得其人。由近族王公屬下簡選補授。

一補授隨印協理事務等官。乾隆六年奏準。八旗印房外郎。滿洲每旗一人。蒙古每旗二人。漢軍每旗二人。由該旗都統於本旗參領內選擬正陪咨送兵部引見。令其兼管行走勤慎者。遇應升之處。列名不稱職者。參領著同原任。世爵官佐領以下隨旗行走。

○又奏準。八旗印房筆帖式。滿洲每旗六人。蒙古每旗四人。漢軍每旗六人。筆帖式員闕。由該旗都統於本旗護軍領催驍騎閑散壯丁內簡選。擬正陪引見。令往管轄。該都統等再於本旗居住營房之護軍管轄城外舊營房兵丁官員闕。該都統等於滿洲蒙古世爵內簡選。擬正陪引見。令往管轄。該都統等再於本旗居住營房之護軍校驍騎校內。滿洲蒙古各委一人。協同管轄。○六年覆準。守護城門各官。崇文門正藍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人。宣武門鑲藍旗散秩官驍騎

校各四人。朝陽門。鑲白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人。阜成門。鑲紅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人。東直門。正白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人。西直門。正紅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人。德勝門。正黃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人。安定門。鑲黃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人。在各城外本旗新營房駐宿。守護城門。正陽門左右城門。於守護各城官內。委出散秩官四人。驍騎校四人。輪流直宿。每旗委參領一人管轄。以上參領員闕。由滿洲蒙古漢軍都統。於各參領內選擬正陪。散秩官於世爵內。選

擬正陪。均引

見簡委。兼管驍騎校。該都統等。會同選委。○乾隆二十二年遵

旨議奏。八旗滿洲蒙古舊營房各一處。每處各增足房屋二千間。交辦理修建官房大臣。動支戶部庫貯公產地租銀。估計修造。嗣後即以此項公產地租銀二千兩。爲每年修葺之費。勿致坍壞。其舊營房居住之兵丁。人數衆多。稽察難周。應於滿洲蒙古旗內。各

簡大臣一人管理。又於滿洲蒙古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內。簡選二人。擬正陪引

見。補授營總。專司約束。再每營見設滿洲旗分散秩官一人。驍騎校五人。請增設蒙古驍騎校二人。驍騎五人。合計每參領下。驍騎校各一人。驍騎各五人。增設散秩官一人。每營各設散秩官二人。即令散秩官。驍騎校。稽察營房兵丁。如有不安本分。滋事擾累者。即報該營總。覈繫輕罪。鞭責示懲。重罪按律究治。其散秩官以下。如果於三年之內。實心稽察。並無參罰事故者。準其各紀錄一次。六年無事故者。咨送該旗。於應升內

列名。若稽察不嚴。以致兵丁生事爲匪。及隱匿不報者。分別議處。如見在兵丁內。有不安本分。不宜營房居住者。即行察出。送回該旗。空出房屋。別選誠實兵丁居住。再新營房內。皆繫看守城門兵丁。應於每營

簡滿洲蒙古大臣一人管理等因具奏。奉

旨。爾等所議將不安本分之兵丁。遷入城內。則城內之人。轉致染其陋習。應令點出之大臣等。嚴加訓飭。如於一年內能悔過自新者。準其居住。若仍不悛改。即著發往拉林。專管之大臣。仍於一年報滿

之日將應去應留之兵丁據實具奏分別辦理此後若再有爲匪兵丁即繫大臣不能盡心稽察其咎亦奚辭餘依議

一改補乾隆元年議準旗員補授緣旗營弁五年俸滿有於營務不甚相宜者該督提咨部轉交該旗仍以旗員補用副將以步軍翼尉城守尉協領改補參將游擊以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及各省駐防守尉改補守備以步軍尉五品防禦改補其由副將改補步軍翼尉各官均仍照從二品頂帶食俸遇應升之官一同開列

○七年議準文職改補旗員給事中御史郎中道知府以副參領佐領城門領改補同知州以步軍尉監守信礮官改補主事通判知縣以驍騎校改補小京官司府首領官州縣佐貳筆帖式以城門吏改補該都統等量才器使或令印房辦事或令隨旗行走試用一年果能黽勉遇應補之官擬定正陪引見補授

一降補乾隆五年議準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都統駐防將軍等一品官降一級調用者聽兵部具題其降二級調用者繫滿洲以陵寢總管步軍翼尉城守尉協領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擬補蒙古以游牧總管副管協領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擬補漢軍以在京參領駐防協領擬補降三級調用者繫滿洲以步軍協尉城門領防守尉擬補蒙古以前鋒侍衛護軍驍騎副參領佐領擬補漢軍以副參領佐領步軍協尉城門領駐防信礮官步軍副尉駐防防禦擬補蒙古以步軍統領副都統鑾儀使散秩大臣降一級二級三級調用者與一品官降二級三級四級調用之例同遇有應補之官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升各官之後一同引見恭候

欽定至一品官降五級調用二品降四級調用者不補前鋒護軍驍騎諸校除該員原有世爵者令

以世爵在旗行走外其無世爵者帶所降之級隨旗行走三年無過該都統等出具考語引見請旨將降五級之一品官準其照降四級倒擬補降四級之二品官照降三級倒擬補若降級數多至無官可補者停其補用○又奏準在京八旗三品官降一級調用以四品官擬補降二級調用四品官降一級調用以五品官擬補降三級調用以六品官擬補其四品官降一級二級調用與三品官降二級三級調用之例同五品官降一級調用與四品官降二級調用之例同遇應補之官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

應升各官之後一同引見恭候欽定至三品官降至四級以下四品官降至三級以下五品官降至二級以下調用無官可補者皆停其補用有世爵者隨旗行走○又奏準各省駐防三品以下官降級調用均以本處駐防官按品擬補此等降調之人遇有應補之官令該將軍都統副都統於咨送應升官引見時將該員降調情由聲明一并咨送該旗列名於

應升各官之後一并引見恭候欽定至無官可補者停其補用○七年奉旨八旗降調各官遇應補時引見未授者至三次引見時聲明具奏○八年奏準三品官降四級四品官降三級五品官降二級調用者皆以七品城門吏補用○十一年奉旨嗣後外省開復降調各官遇有應補時調取引見至驍騎校繫豫行保送已經引見之人毋庸調取引見若降調驍騎校仍照例引見○又奏準各省駐防官因公罣誤至於降革者內有才品優長任事勇往者本任內並無虧空錢糧應行治罪之案該管

大員會同都察院詳加察覈如果應行引見交該管大員出具切實考語保奏引見其各省駐防官咨送該旗引見應否去留恭候欽定○十三年奏準各省駐防降調之官遠省二次近省三次引見未蒙補用者照應得品級準令休致停其來京引見

八旗都統

襲爵

一列爵

國初定班爵之等有八曰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曰輕車都尉曰騎都尉曰雲騎尉曰自公至輕車都尉又分三等曰一等公二等公三等公侯以下亦如之授爵自雲騎尉始

一襲次順治十八年題準一等子襲十四次二等襲十三次三等襲十二次一等男襲十次二等襲九次三等襲八次一等輕車都尉襲六次二等襲五次三等襲四次騎都尉襲二次雲騎尉襲一次○康熙九年題準初授世爵準襲次數越十五次者世襲罔替給與誥命

一承襲康熙元年題準凡世爵一人并襲至公侯伯者其子弟承襲時原授之爵仍與二三人若繫一人并襲二三人所授之爵分襲○五十八年

七年題準凡一人兼得之世爵不準子孫分襲

諭有本身効力立官之人或因年老患病告退後與其

弟兒子孫承襲。其承襲之人病故。即爲襲次已完。不準承襲。雖立官之人見在。亦即爲襲次已完。不準襲爵。甚屬可憫。似此効力立官之人。如本身見在情願與子孫承襲者。應仍準承襲。著議政大臣。大學士等。會同八旗都統。及部院衙門滿洲堂官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効力軍功立官之人所得之官。給與伊子孫承襲。雖襲次已完。若原立官之人見在。聽其給與應襲之人承襲。若無應襲之人。即留與伊本身。給食全俸。似此等之人。令各旗察明照例引見承襲。永爲例。○雍正三年奉

旨。嗣後八旗世爵。分應列名之人。如遇患病緣事情由。均於譜內本名下注明。○又奉

旨。八旗承襲世爵。將原受爵人之子孫。按其名數。詳列譜牒。如一譜不能盡者。即繕二譜具奏。○又議準。世爵官犯十惡。及軍機獲罪。其子孫雖遇赦。亦不準襲。其因命案罪擬斬絞。及因枉法婪贓侵盜錢糧。以財行求等案革職治以枷責者。其子孫雖遇恩詔。所獲罪與應免之條相符者。其子孫照常開列。○十一年奉

旨。譜牒所載正陪人員內有見在軍前者。均於本名下注明。○乾隆三年議準。承襲世爵。以得爵人之子孫承襲。無子孫。以親兄弟之子孫承襲。無親兄弟之子孫。以親伯叔之子孫承襲。無親伯叔子孫。按其譜牒。擇宗支相近者承襲。其見在所襲世爵。繫受爵人之長房子孫承襲。其員闕。即以原官之子孫擬正。別房之子孫擬陪。原官或無嗣或犯

罪。其子孫不應承襲。即於長房之子孫內簡選擬正。其餘族人擬陪列名。原受爵人有子孫未選擬正。繫別房之子孫承襲。其員闕以原官之子孫擬正。長房之子孫擬陪。原官或無嗣或犯罪。其子孫不應承襲。仍於長房之別支內簡選擬正。其餘族人擬陪列名。原受爵人有子孫未獲承襲。經兄弟之子孫承襲者。其員闕以原受爵人之子孫承襲。經伯叔之子孫承襲。伯叔之子孫承襲次數。不準與正陪之選。原受爵人無嗣。有親兄弟之子孫末獲承襲。經伯叔之子孫承襲者。其員闕。以親兄弟之子孫承襲。伯叔之子孫。

止於譜內注明承襲次數不準與正陪之選原
受爵人無嗣繼族人爲嗣者族人之子孫得與
選正陪若繼異姓爲嗣者不準原受爵人之長
房子孫願讓於次房承襲者聽一人有兩世爵
經長房次房之子孫分襲而原受爵人尚有三
房子孫其員闕以原官之子孫擬正未經襲爵
之子孫擬陪兩世爵繫一支承襲者其員闕以
未經承襲之支選擬正陪以上分得擬正或擬
陪或列名均於譜牒本名下詳注緣由引
見時將譜進
呈恭候
欽定○六年奏準應襲爵人本身殘廢別無應襲之
人乃奏請給餉養贍埃其後有子嗣再行請襲
一推
恩續封乾隆十五年
諭我國家軍前立功致身効力之人給以世爵乃崇
德報功之大典此等世爵內有世襲罔替者有襲
有次數者並不盡一究其原由從前初建大業之
時人人奮勇立功迨大業既建尚有未經平定之
處復加平定是時立爵之人甚衆其所授之爵不
便均作爲世襲罔替故順治九年
恩詔以前所授之爵準其世襲罔替
恩詔以後所授之爵作爲襲有次數即陣亡授爵亦如
之第按陣亡之人皆繫捐軀盡節所遇之時雖有
先後而爲國捐軀並未有異此等臣僕朕實軫念
況旗人藉俸餉度日若
恩詔以後所授之爵不分別定議槩定爲襲有次數則
將來生齒日繁世爵日少於旗人生計甚有關繫
朕意將
恩詔以後所授之爵內有陣亡授爵襲次已完者賞給
七品官世襲罔替則其子孫得以永永沐恩於國
家昭忠敘功之典相符而人亦咸知感奮矣但辦
理此事不可不詳加察覈即如和通呼爾罕諾爾
地方征戰有實屬陣亡者有陣亡未甚明晰者再
絕嗣之人雖經撫養兄弟之子孫究非親子亦不
準列入著軍機大臣八旗大臣將
恩詔後陣亡授爵者究其根據詳其姓氏雖襲次已完
仍應賞給七品官世襲罔替其悉心會同定議具
奏凡旗人應知朕格外特恩靜聽辦理以仰承恩
澤若有冀倖爭告者即繫負恩定行從重治罪將

此通行曉諭知之。欽此。遵
旨議準。順治九年
恩詔以後。或出戰陣亡。或受傷身死。或遇難盡節。或充
使被害。從前已經授爵。該旗詳考
勅書。并部冊相符。其襲次已完者。各賞一七品官。世襲
罔替。襲次未完者。注冊。俟襲次已完。再行賞給。
若繫一人。合襲兩世爵者。內有一襲有次數之
爵。俟日後分襲時。覈繫陣亡之子孫。再行賞給。
○十六年覆準。順治八年
恩詔內開原有襲次者。均準世襲罔替。給與

誥命。原無襲次。今
恩詔中準授騎都尉者。給與
勅書。陣亡者準襲。病故者不準。其効力軍前。所得雲騎
尉。準承襲一次等語。是
詔前原有襲次世爵。皆準世襲罔替。似
詔前無不世襲之爵。但從前有給與
誥命。注明世襲罔替者。亦有給與
勅書。注明襲次者。從前總以
誥勅爲憑。分別辦理。並非
詔前之爵。槩予世襲罔替。今考滿洲。蒙古。漢軍內。偉績
殊勳。授爵在
恩詔以前者。雖雲騎尉。亦無不世襲罔替。而
詔前授爵。按次承襲。不準世襲罔替。統稽襲次已完者。
見在承襲。八旗共有二百餘人。此內漢軍十居
七八。漢軍內
定鼎後歸順者。又居大半。其如何辦理之處。雖閱
年久遠。無籍可稽。在當日必有區別。自未便輕
議更易。謹按乾隆十五年
諭旨。順治八年
詔後所立世爵內。因陣亡賞給之爵。遇襲次已完者。著

賞給七品官。令其世襲罔替。欽此。今考順治八年。
詔前按次承襲之世爵二百餘人內。陣亡官約有二三
十人。應一並交與原議之王大臣。定議具奏。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遵照辦理。○又覆準。順治八年
恩詔以前陣亡授爵。襲次已完者。各賞一七品官。襲次
未完者。俟於襲完後賞給。又外任地方官。及綠
旗營弁內。有爲國捐軀。父子被害。全家受難者。
準賞一七品官。世襲罔替。又征戰受傷後。傷發
身亡者。其子孫亦給一七品官。準襲一次。○又
奏準。

恩賜陣亡後裔世襲七品官。稱爲恩騎尉。

一承襲譜牒。雍正十一年覆準。襲爵譜牒。繕造二本。一鈐旗印。送內閣存貯。一鈐參領佐領關防圖記。送該旗公署存貯。至歲終。有應行增入者。纂輯一次。積至十年。仍繕一本。送內閣存貯。

一察覈世次。乾隆五年奏準。八旗承襲世爵。除順治九年

恩詔並未加官。與

詔後並無軍功之官。並

恩詔後初立軍功之官。無可注銷者。或

恩詔所加之官。與

詔後軍功所得之官。業經送吏部覈定。無可再銷者。或

世襲罔替。或襲有次數。均毋庸送吏部察覈。該

旗照

詰勅。奏請承襲。奉

旨後。將

詰勅送部注冊。如

詰勅內有應行注銷者。送吏部覈定。再行請襲。

八旗都統

教養

一旗學。雍正七年議準。滿洲蒙古每參領下。各設學舍一所。十二歲以上幼丁。均準入學。習清文國語。蒙古學生。並習蒙古語。其教習於前鋒護軍領催驍騎內擇其人老成通曉清文者二人充補。每參領下。委官一人。或驍騎校一人。教導倫理騎射。該旗都統參領等。仍不時稽察。每年考試一次。能教訓者。其教習繫官紀錄。繫兵丁注冊。遇有應升之處。列名。○又定。八旗漢軍子弟學習清文。原屬緊要。應令各在本旗就近地方。設立學舍一所。每佐領下。簡選一二人。專習清文。其教習交與各該旗滿洲都統。會同本旗漢軍都統。於滿洲散秩官。並筆帖式。或因公罣誤革職降調人員內。擇其堪膺訓導之任者二人。又於漢軍本旗內。擇善射者一二人。教習弓箭。並令本旗參領一人。不時稽察。如子弟文理精通。情願考試繙譯者。於吏部考取筆帖式。即繫閑散。亦準考試。其教習三年內。果能教導

有成該旗都統按人數之多寡分別等次請
旨議敘○乾隆八年奏準考取八旗義學繙譯教習
例由該旗將舉貢生員咨送但教習爲人師範
務擇其年逾三旬行無匪僻者具結送部驗明
考試至教習內有教導國語之教習亦照此例
送考○十年奏準教習蒙古官學生之巴克什
即教習五年期滿詳加考覈不能教導者令歸旗
當差人明白實心訓導者分別等次引
見恭候記名注册仍留在學遇有該旗應升之闕與
應升人員分別簡補○十一年奏準八旗義學

滿洲教習內原食錢糧之人停給教習公費米
未食錢糧之人仍給與公費米○十二年奏準
八旗舊營房教習於營房兵丁內選取充補令
營房居住之旗員並管營房之參領不時稽察
○十七年議準八旗未及歲之世爵食半俸者
原有移送官學讀書之例而就學者甚少此輩
幼童或因過於溺愛不習技藝或恃身已爲官
任意作爲或見食俸祿爲匪人誘惑成丁後長
進者少不肖者居多見在未及歲之世爵一百
七十人請於八旗兩翼各設官學二所交工部
以米局官房作速修理
簡命一二品大臣專管教訓設教習國語及騎射之
人學內所用薪炭等物統交管學大臣察例具
奏凡八旗世爵內十歲以上均送官學教習國
語騎射三年期滿管學大臣請
旨特簡王公大臣考試已及歲世爵之國語騎射分
別等第奏
聞列爲一等者引
見或在部行走或授爲侍衛候
旨簡用以示鼓勵二等者在該旗印房學習行走優

者對品補用三等仍留學教導照常支給半俸
三年再行考試倘仍無造就之機即行革除將
世爵於應襲人員內別行承襲○又奏準八旗
見在年幼世爵一百七十人內未及十歲者二
十六人十歲以上堪習技藝之世爵一百四十
四人今設立官學各按該旗適中地方擇得左
翼鑲黃旗漢軍鑲白旗蒙古米局右翼鑲藍旗
蒙古鑲紅旗滿洲米局官房行文工部作速修
葺設立官學外鑲黃正白二旗合爲一學鑲白
正藍二旗合爲一學正黃正紅二旗合爲一學

鑲紅鑲藍二旗合爲一學約束官每翼委參領二人輪流整飭掌管學內一應事宜每學委領催二名驍騎八名看守房屋聽差管理大臣仍不時赴學稽察學業無致怠惰偷安教習國語之人照選漢軍教習之例於本旗滿洲散秩官筆帖式因公罣誤廢員降級調用之人員內選補每翼選補四人見任職官每月支銀二兩無祿人支銀二兩米一斛折銀支給每學設教習二人教習騎射亦於滿洲旗護軍校前鋒護軍內每翼選四名照國子監助教例每月支公費銀一兩五錢每學月給公費銀四兩以爲購買冰塊薪炭之用均於該旗房租銀內動支用過銀數該旗統於歲終奏銷再教習國語及騎射每旗各一人該旗都統擇人品端方可以爲師者送學教習三年期滿議敘不善教授者即行駁回更換官則送部察議兵則責革

恩詔八旗準同漢人一例考試遵旨議準滿洲蒙古漢軍照舊考取生員

盛京亦照舊考取生員鄉會試編入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數內一并考試○二十八年覆準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不能騎射者不準

繙譯與漢人分爲兩榜○九年定漢軍亦照漢人例考取廩膳生增廣生並按年出貢○順治十四年停止八旗考試○又定停止考試繙譯滿洲漢人一例考試漢文○康熙六年題準八旗有願作漢文考試者各都統開送禮部移送順天學院滿洲蒙古別編一號漢軍與漢人同場考試文優者即入順天府學生員額內○又題準滿洲蒙古漢軍應試者照漢童生例禮部轉劄順天府丞先行錄取移送學院考試○十年議準滿洲蒙古既作漢文亦準考取廩增按年出貢○十二年題準旗人照漢人生童一例歲科兩考試○又題準盛京各旗子弟通習漢文者與盛京民童一例考試漢文○十五年停止八旗考試○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準同漢人一例考試遵旨議準滿洲蒙古漢軍照舊考取生員

盛京亦照舊考取生員鄉會試編入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數內一并考試○二十八年覆準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不能騎射者不準

順天府考試生員通滿漢文者繙譯漢字文一篇漢軍子弟令順天學院與民童一例考試○又定滿洲蒙古考試順治八年題準滿洲蒙古子弟歸一錄送考試順治八年題準滿洲蒙古子弟歸

篇通清文者作清字文一篇漢軍子弟令順天

考試。○二十九年題準。奉天府滿洲蒙古漢軍考取生員。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馬步射。能者送該府丞考試。○四十八年題準。八旗漢軍內府旗鼓佐領下。未入流筆帖式。庫使。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閑散人等。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照例申送學政考試時。將所取武生。並中書。及部院衙門六七八品筆帖式。不論上朝未上朝之廕生監生。以及監生之護軍領催驍騎執事人。願考試武舉者。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與武生一例鄉試。不中者仍各當差。會試亦照文場例別編合字號。

○五十三年覆準。文生員有願改入武場。武生有願改入文場者。準其起送鄉試。其文舉人武舉有願改考者。亦照此準其起送會試。中式者照例造入新册。不中者仍歸文武原册。不準再行改考。○五十四年定。每逢鄉會試兩翼欽點都統各一人。副都統各二人。參領各一人。旗員各二人。入場約束八旗應試士子。三場試畢。乃出闈。○六十年定。八旗都統等。俟出榜一同出闈。○雍正元年奉旨。八旗滿洲。除照常考試漢文外。繙譯亦屬緊要。應將繙譯考試秀才舉人進士之處。定議具奏。遵旨議準。三年考取生員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鄉試取中舉人。見今爲數無多。暫停會試。○又覆準。八旗漢軍武童考試外場。由兵部開列八旗副都統職名具題請簡一人。會順天學政考試。奉天武童。由將軍委協領一人。會府丞考試。選取學政將選取之人考試策論。取進入學。○二年覆準。八旗生員歲考時。

該旗都統交各佐領催赴考試。如有告假患病緣事。及隨任等情。令其共報明該教官詳察確實。申報學政照例補考。若有無故不考者。礪革其八旗漢軍武生。亦照文生員歲考例舉行。至滿洲蒙古漢軍生員內。如年老有疾者。亦準其告休。給與衣頂注册。漢軍武生。亦照此例。○又覆準。八旗生員。特恩給與錢糧贍養讀書。若無考較。恐或怠於誦讀。令該旗都統。於歲考前。將領錢糧生員。備造清册。咨禮部轉送學政。嚴加較閱。考居前等者。照

常領給居四等以下者停其給發遇下次考居一二三等照漢廩生開復例仍給原領錢糧如四等不願再考即將學册除名聽其復歸護軍驍騎當差○又議準嗣後令八旗都統遇歲考之年將各佐領下生員嚴催赴考學臣照考漢生員例優等補廩補增劣等降青降社但八旗生員有考箭之例文理兼長爲難如無甚荒謬不必苛求置之後等○四年議準向例鄉會試每翼用都統一人副都統二人參領一人旗員二人約束士子若令副都統二人旗員四人盡

足彈壓嗣後鄉會試每翼除副都統各一人參領各一人散秩官各一人入闈稽察彈壓三場試畢副都統等亦即出闈○七年覆準八旗考試文武生員舉人進士於四月之前禮部行文各該旗咨取名册該旗將姓名年貌造具清册於兩月之前移送禮部會同兵部覆對如該旗不依限造送禮部據實題參如禮兵二部不詳加覆對以致遺漏舛錯監射大臣題參仍補改入册準其考試再鄉試之年該學政於六七月間始行科試其考取生員不便拘定四月兩月之限應於科試考取後該旗速行造册送部轉送兵部考試騎射臨考之時每旗委參領各一人每參領下委賢能旗員各一人每佐領內管領下委領催各一人率領應試之人送與委出之參領等官識認於騎射時公同送考并將委出之參領旗員領催等職名與應試人之花名册一并移送禮部注册禮兵二部覆對花名册亦傳集伊等公同對閱毋致遺漏舛錯射畢入場時亦令原委之參領旗員領催等識認送考如對册考射入場之時該參領等不親到者該

部即行題參○又題準旗下送考童生照外省考試由該旗考試過送本參領考取再報都統咨送學院入場之日各該佐領親率領催點名搜檢或生童等代考夾帶或參佐領不秉公考試察出一并治罪○又議準十五歲以下應考之童子均停其騎射止考試步射如有熟悉騎射情願考試者聽○又覆準考試期近兵部咨各該旗副都統即擇定本取副都統等職名時

旗老成勤慎能識漢字之領催五名送宣

旨之日各率至

午門前豫備。其
欽點副都統率本旗領催一同入場。凡八旗應試人
等。所編號口棚闌之外領催加意看守。照依卷
面字樣放進封號後。隨參領等官巡察。○十年
議準。八旗童生遇考試之年。禮部行文到日。各
參領遞傳各佐領下童生彙齊造册。申送本旗
都統擬定考試日期。行文翰詹衙門。咨取科甲
出身滿官一人。在該旗公所會同參領佐領考
試。應試童生。於試日黎明齊赴該旗公所聽各
該佐領點名識認。以杜頂冒等弊。試竣。將錄取
童生數目。呈報都統。造具三代履歷年貌滿漢
清册。移送禮部。轉送兵部考射。其試卷鈐印彌
封。巡邏搜檢等項。均交各該旗委官辦理。○十
一年奏準。八旗於考試之時。將應考之人詳加
分別滿洲蒙古漢軍。明白開注於册。如有漢軍
冒入滿洲額內取中者。一經察出。將咨送之都
統佐領等官。交部分別議處。○十二年
諭。清擡八旗歲考。不到生員。原以杜規避之弊。然不肖
旗員。或藉此生事苛求。亦未可定。著該都統轉飭參
領佐領。秉公辦理。倘有徇情朦混。及需索苦累等事

該都統即行參究。欽此。○又
諭。朕御極以來。於滿漢人材。廣開登進之途。冀收得人
之效。是以雍正元年。定有滿洲亦準考試武場之例。
今已行之十年。未見有宜用綠旗之才。況滿洲弓馬
技勇。遠勝漢人。將來行之日久。必致科場前列。悉爲
滿洲之所占。而滿洲文藝。不及漢人。又恐考試內場
時。不免有傳遞代作等弊。似於作養人材之道。未有
裨益。著行停止。欽此。○又覆準。八旗生員。遇歲科兩
試。務令該都統轉飭各參佐領及滿洲學教官。
嚴催各生。應期赴考。如果駐防各省。隨任遠方。
及實繫患病。一時不能赴考者。本生豫呈教官。
教官加具印結。申報學政存案。仍令各該都統。
飭令該參佐領。於學政按試文到之前。逐一察
明緣由。出具印結。申報該都統。行文知照學政。
並飭發教官。造册注明某生駐防某省。某生隨
任某地。某生實繫患病。加結申報學政存案。如
該旗既無知照教官。又不申報緣由。一任該生
捏辭託故。抗不赴考。扶同徇隱者。本生照例取具本旗廩生認結。該都統將花名

册一并送部以免頂冒之弊○十三年奏準八旗漢軍教養兵內有情願考試武生者準其與漢軍武童一例考試○又奏準八旗人等有實繫旗下家奴開戶出身者止準由旗下別途進身其本身及子孫永不許其考試○乾隆三年議準八旗生員如遇親喪二十七月暫停考試服滿後應行考試者仍令考試○又覆準滿洲漢軍考試各有一定籍貫不能溷淆惟內府及王公府屬人員有假充莊頭子弟隸內府管轄編入上三旗者又有舊漢人在內管領下及下五旗王公府屬旗鼓佐領內者此等人員原繫

漢人並非滿洲因考試時皆由滿洲都統咨送是以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內入學中式者應令內務府八旗滿洲都統覈明內府及王公府屬舊漢人誤在滿洲額內入學出貢應歸入漢軍額內考試者定限三月逐一清出緣由取具該參佐領印結造册咨禮部存案嗣後內務府八旗都統務嚴飭該管官於考試時逐一稽察其投充莊頭子弟及內管領旗鼓佐領下之舊漢人均別册送部歸入漢軍額內考試有將應入

漢軍册之人造入滿洲册內咨送者察出參奏該管都統佐領照朦溷造册例議處○四年覆準嗣後學政歲試滿學生員如有患病事故者定限科考時補考科考時仍有患病事故者定限下次考試補考統令該管官察覈嚴催務於限內補試各省駐防隨任生員距京遙遠原與在籍諸生不同若槩令赴京歲試多有未便若任不赴考亦與例不符今酌議駐防隨任各生有來京鄉試者即令補行鄉試其因路遠及有事故不鄉試者仍令教官造册注明該生駐防隨任所在加結申詳學政存案並不準止應鄉

試不補歲考致滋規避之弊旗員教官亦不許藉端苛索倘有詐稱駐防隨任及已經考過仍復羈留者明屬徇情朦溷即行參處至隨任回旗之生員仍按欠考次數照例補試○又奏準旗人有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如繫閑散人應準其考試其有已經出仕及進士舉人因代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均照閑散人等準其一例應童子試並得與旗下繙譯等項考試若本身虧空及緣

事枷責並原案載有不準考試字樣者不準考試其有曾經發遣及入辛者庫（即內管領下食月米人）赦回者本身均不準考試○又議準藩譯鄉試取中舉人爲數已多請舉行會試○又議準入場之副都統準隨從役五名參領旗員準隨三名○籍人等考試之處禦行禁止○又議準入場之洲筆帖式考試武場惟漢軍仍得考試並準其文武改考○又議準應試人等有年至五十五歲以上者免考騎射○七年定繙譯會試不必別爲一場即於文闈會試二場時別編號舍一同考試○又覆準文武互試之例永行停止○

年開戶人等內除前奉有

諭旨準其考試之舉監生員仍遵

旨準其考試外至投充養育俘獲人等未經開戶以前在伊主家身供役使曾有主僕之分雖經開戶其本身及子孫考試之處應行禁止至八旗別載冊籍之人雖與開戶有間實非正戶可比如令同與考試誠恐冒濫此內有正戶抱養民人別載冊籍者本繫良民應準其考試其有從恩加本身應遵

旨仍準其居官考試外其有曾經發遣及入辛者庫（即內管領下食月米人）赦回者本身均不準考試○又議準藩譯鄉試取中舉人爲數已多請舉行會試○又議準入場之副都統準隨從役五名參領旗員準隨三名○籍人等考試之處禦行禁止○又議準入場之洲筆帖式考試武場惟漢軍仍得考試並準其文武改考○又議準應試人等有年至五十五歲以上者免考騎射○七年定繙譯會試不必別爲一場即於文闈會試二場時別編號舍一同考試○又覆準文武互試之例永行停止○

九年奏準貢院鞭門外八旗分爲八處凡送考之參領等率領應試士子各按旗分隨牌候點如有溷行進入者立即治罪先期行文各旗將送考之參領旗員姓名並每翼委出之鞭門參領姓名開送外場監察御史如送考之參領旗員有不按旗分一任士子溷入者該御史即將送考之參領等察參如鞭門參領一任送考之人溷入擁擠除將溷入之人治罪外仍將該參領處○十九年遵

旨議準繙譯鄉會之設原欲旗人學習國書並非以

科名為重。乃近年以來應試之人。多事鏤刻字句。希圖中式。於實在繙譯文義。轉覺相去愈遠。況學習繙譯之人。原皆可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亦不必藉鄉試會試。始以為進身之階。嗣後繙譯生員。應仍照舊考試。留為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其鄉會試。永行停止。

一旌表順治九年題準。滿洲蒙古漢軍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佐領驍騎校覈實送叅領。叅領覈實送都統副都統。都統副都統覈實送禮部。禮部覈實奏請旌表。○又題準旌表節孝。滿

洲蒙古漢軍。支戶部庫銀三十兩。聽其自行建坊。○十二年題準。滿洲蒙古漢軍。凡應旌表之人。該旗於歲終彙送禮部。禮部題請旌表。○十四年題準。凡婦人已受

誥封者。不更旌表。○康熙二十七年

諭。近見京城及各省。尚多夫亡從死者。人命關繫重大。死亡已屬堪憐。修短聽其自然。豈可妄捐軀體。況輕生從死。事屬不經。若復加褒揚。恐益多摧折。嗣後夫歿從死。永行嚴禁。如有必欲身殉者。赴部及該管官陳訴。該奏聞定奪。欽此。○三十五年題準。節婦自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歲者。即行旌表。過五十歲者。將遲延緣由報部。○五十一年題準。受聘未嫁之女。聞訃剪髮成服。敬守夫墓。守節三年。從容自縊。與尋常輕生者不同。照例旌表。○五十四年覆準。孀婦撫子守志。因親屬逼嫁投環。原非激烈輕生。照例旌表。○雍正元年議準。孀婦守節十五載以上。逾四十而身故者。亦令該管官察報。一例旌表。○又議準。八旗分左右翼。各建一祠。一為忠義孝弟祠。一為節孝祠。刊刻姓名於牌坊之上。已故者設牌位於祠中。春秋二季致祭。○二年議準。行文八旗直省巡撫。凡

臨陣捐軀。守土授命之文武諸臣。及偏裨士卒。詳稽籍貫事蹟。具奏交工部。於

京城內建立昭忠祠。春秋致祭。○三年覆準。孝女以父母未有子姪。終身奉親不嫁者。照孝子一例旌表。○五年覆準。定例旌表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其孝婦旌表之處。並未有例。婦女孝行無虧。應請一例旌表。○乾隆元年議準。凡婦人已受

誥封者。例不更為旌表。若三十歲以內守節。迨撫子

成立之後。因子顯達。始獲受封者。亦準其一例旌表。○十年奏準。節孝旌表後身故者。一例入祠。其從前有於旌表後身故。未經入祠之人。亦準畫一辦理。○十二年奏準。外省駐防陣亡官兵。一例入昭忠祠。○十四年議準。守節之義。實緣夫亡守志。身姑年老無倚。婦兼子職奉養終身。或外迫強暴。終保貞潔。或境處單微。秉節愈堅。如斯之類。理宜題請旌表。給銀建坊。歿後致祭祠內。以光俎豆。至於尋常守節之婦。雖云合例。不便一槩辦理。漫無分別。應於本家呈報之時。該管官覈其年例相符。酌量給匾嘉獎。附疏彙題。於具題之後。仍題名於碑。不令湮沒。

優卹

一親隨兵順治初年定。滿洲都統親隨兵八名。蒙古漢軍都統六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五名。公四名。侯伯滿洲副都統三名。蒙古漢軍副都統領侍衞內大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子二名。侍郎左副都御史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主府長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男佐領各一名。○康熙六年覆準。領侍衞內大臣。準親隨兵五名。內大臣二名。○十八年覆準。散秩大臣。準親隨兵一名。○雍正元年議準。見今

京城滿洲都統親隨兵八名。蒙古漢軍都統六名。領侍衞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五名。滿洲副都統三名。蒙古漢軍副都統二名。步軍翼尉一名。其所得銀米。向與馬兵相等。後經條奏裁減。每月止給銀一兩米二斛。今應將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步軍翼尉等親隨兵。仍照舊給銀三兩。領侍衞內大臣。職任較大。其親隨兵數。應與滿洲都統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亦有管轄兵丁之責。其親隨兵數。應與蒙古漢軍都統同。均支銀三兩。此

等親隨兵母庸給米每歲照米數折銀十有三兩於支米時給發○二年奉

旨八旗大臣等親隨兵錢糧有領受者有不領受者此後著一槩照例給與○又議準每旗前鋒護軍參領皆有食一兩錢糧之親隨兵一名今增給錢糧二兩米折銀一兩至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向無親隨兵亦給與一名每名食錢糧銀一兩米折銀一兩奉

旨前鋒侍衛亦照參領給與○四年議準驍騎參領每月給親隨兵餉二兩五錢副參領一兩五錢均不給米價銀○七年奉

旨八旗大臣等應量給養廉著動用兩浙鹽課餘銀萬兩分給前鋒統領前鋒參領前鋒侍衛等再動用兩淮鹽課餘銀二萬四千兩分給八旗都統以下至參領等官○又奉

旨八旗都統副都統及參領等朕將兩淮鹽課餘銀每旗賞給千兩其滿洲蒙古漢軍之參領多寡不同將賞給三旗銀三千兩即於三旗內合算應給都統若干副都統若干著管理旗務之王大臣議奏遵

旨議准十都統各給一百四十兩副都統各一百七十兩參領十有二人並管理游牧察哈爾之參領一人各六十兩副參領十有二人各四十兩再鑲紅正黃正藍三旗游牧察哈爾參領繫本處人原食半俸居住游牧地方應不給與此三旗各餘銀六十兩並大臣內有兼職者所餘銀竣歲終令聲明緣由統於該旗公中收貯遇有應行賞賜之處再請賞給○十年奏準八旗護軍校驍騎校定例於每年春秋二季共支領俸銀六十兩今增設之副護軍校副驍騎校等每月皆得銀五兩嗣後請將副護軍校等閏月錢糧仍照常給與護軍校等俸銀與副護軍校等一例每月支給月餉五兩○乾隆元年奏準八旗滿洲副都統原有親隨兵三名較滿洲都統少五名今酌增一名蒙古漢軍都統少四名今酌增一名護軍參領前鋒參領驍騎參領原有親隨兵一名今增一名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前鋒侍衛原有親隨兵一名今各增半名其上三旗內

府參領等亦一例給與以上各官所給親隨兵
均每名給與月餉三兩米折銀一兩於正項錢
糧內關支至八旗佐領並上三旗內府佐領奉
有
諭旨於本佐領下額設驍騎數內各給一名以爲養
贍之資其支給親隨兵事宜文官如尚書侍郎
等官兼管都統副都統事務者除旗下養廉不
支外其都統等任內親隨兵餉應準兼支郎中
都統副都統及參領者亦準兼支參佐領親隨兵餉
等官兼參佐領者有兼佐領者已支都統等

任內親隨兵餉其佐領親隨兵餉不準兼支旗
員內有賞給都統副都統等職銜見在行走者
準照漢軍都統例支給賞給空銜不辦事者不
準支給額外都統副都統參領副參領等官見
在辦事者準照額設官支給其不辦事者不準
支給世爵如男以上已有親隨兵若兼都統副
都統參領等官者準支領一處不得重支文官
三品以上原有親隨兵者仍照例支給都統等
官出差在外已有養廉者其親隨兵餉不準兼
支若無養廉者仍準支給○又議準八旗佐領

內凡有別任出差及不能辦事年少之佐領委
人署理者其本人親隨兵餉停其給與應給署
理之人其有出兵及往馬場等處差遣之佐領
親隨兵餉仍準給與本人如署理之人本身別
有親隨兵餉照原奏停其給與○二年
諭八旗護軍校驍騎校等原繫食俸之人因欲令伊
等用度從容故將俸改餉而遇閏之年不得與兵
丁一例支領閏餉用度未免拮据著於本年爲始
凡遇閏月照兵丁例支給閏餉欽此○四年奏準
賞給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官養廉
銀三萬四千兩除兼理旗務之王公及署理總
兵等官外每都統二百兩前鋒統領護軍統領
各一百八十兩副都統一百五十兩至八旗兩
翼護軍參領等官除試用並革職留任者不應
賞給外餘仍照例按等分給○十年奏準每年
養廉銀領侍衛內大臣各給銀九百兩滿洲都
統各給銀七百兩蒙古漢軍都統前鋒統領護
軍統領各給銀六百兩滿洲副都統步軍統領
各給銀五百兩蒙古漢軍副都統內大臣散秩
大臣鑾儀使上駟院奉宸苑武備院卿步軍翼

尉。各給銀四百兩。管理旗務王。貝勒等。不給養廉。再領侍衛內大臣。各旗都統內。有兼管兩三任者。止照一任支領。前項賞銀。由戶部按兩季支領。三月準給四分。十月準給六分。見任軍營之大臣。照原職給與。賞給副都統職銜在軍營統例給銀一百五十兩。餘銀照例於年終分給參領等官。印房旗員照副參領例給與。其前鋒參領前鋒侍衛護軍等營參領副參領內。有試用並革職留任者。不準給與。

一 恩卹官兵。雍正元年奉

旨。發內帑銀八十萬。分給八旗。以資官兵婚喪之用。隨

遵

旨議準。八旗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領催等。婚嫁事給銀二十兩。驍騎婚嫁事給銀十兩。喪事給銀二兩。步軍及食一兩錢糧之六兩。喪事給銀十二兩。步軍及食一兩錢糧之執事人等。婚嫁事給銀四兩。喪事給銀八兩。其喪事如祖父母及父母及妻子準給與。若子孫衆者。但視其應得之一人給與。至兵丁等病故。或無子及其子尚幼。即視其本身所應得者給與承辦之人。娶妻視本身差使。如繫閑散。亦照嫁女例給與。其父及承辦其事之人。戶下兵丁人等。不準給與。凡遇婚喪等事。令該參領族長察明具保。支領。如有虛冒等弊。將具保之人交部議處。○二年奉

旨。尚膳尚茶執事人等。均屬緊要。其侍衛著照護軍校驍騎校例。執事人著照護軍前鋒例。遇有婚喪之事。給與恩賞銀。再此項銀。若於五日一次支領。恐貧乏兵丁。其喜事尚可稍待。若遇喪事。必致窘迫。著八旗滿洲蒙古都統等。合支銀五百兩。存貯公署。一遇有事。即行給發。其事件緣由。及所給銀數。於月終造具清册。咨內務府彙覈。本月餘銀幾何。即於下月應領五百兩數內扣除。找領存貯。○三年奉

旨。八旗所給恩賞銀。官員之子弟。有給與者。有不給與者。夫推恩賞賜。理當畫一。即如貧乏筆帖式等。以其爲部院官。不令給與。似屬難行。此必八旗大臣有意節省耳。大約每旗每月不過領銀千一二百兩。即可足用。著八旗大臣詳細議奏。遵

旨議準護軍校驍騎校看守城門官渡等官並部院衙門筆帖式同護軍前鋒及正身領催驍騎執事人等一例給與恩賞銀○八年奉

旨閒得八旗見將自首開戶養子準拔護軍驍騎之人於婚喪事裁革恩賞此開戶養子特爲注册者原以免佐領人等互相訐告訛詐之事並未降旨革退今伊等仍照常當差該都統等並不具奏即行裁革甚屬錯謬既令兵丁自首復裁革恩賞誰復據實自首著仍給與恩賞○九年議準

恩賞銀除見任五品以下官員子弟不準給與外其已故官員之子弟伊本身在何處行走照伊本身給與無嗣孀婦病故其承辦之人在何處行走亦照伊本身給與○十年議準年老患病告退人等內無嗣身故者有族人承辦照本身所應得給與若有子弟未當差者亦照前給與若無族人承辦交該佐領亦照本身所應得給與○乾隆元年議準八旗漢軍每旗給生息銀二萬五千兩共銀二十萬兩將每月所得利銀交納內庫以備八旗漢軍支領再八旗漢軍佐領既多寡不同則

恩賞銀亦應酌量增減應令鑲黃正黃正白三旗漢軍都統每旗於內務府支領生息銀三百兩其餘五旗每月支領銀二百二十兩均照滿洲蒙古例賞給仍於歲終彙奏並知照內務府覈銷○又議準老病告退無嗣兵丁病故視本身所食錢糧賞給無嗣寡婦病故視承辦人之職分賞給向未議及閒散人今酌議閒散人內果繫自幼殘廢不能當差無嗣或子弟幼小遇本身及妻病故子女婚嫁之事均照驍騎例賞給又

閒散人之子女幼失怙恃並無伯叔兄弟寄養在族屬者向例婚嫁之時照承辦人職分賞給似未均平議將閒散人之子女幼失怙恃雖有伯叔兄長皆繫閒散或寄養在族屬及姻親佐領下者遇婚嫁時均照驍騎子女賞給又因殘疾由軍前駁回裁退錢糧兵丁內如病瘁娶妻及子女婚嫁或本身及妻病故準照原食錢糧得賞又教養兵丁娶妻應照原議視其父兄職分賞給若其父兄皆不在得賞之列又無別依賴者照驍騎例賞給又教養兵丁原議除本身

病故不準給與外。其祖父母父母喪事。仍視其祖父所食錢糧得賞。其祖父若繫閑散。照承辦人職分得賞。無承辦之人。不準給與。今定議。教養兵及妻病故。準照驍騎例賞給。至教養兵補門軍者。閑散。亦準照驍騎例賞給。其祖父若繫遇婚喪事均照此例得賞。又應襲騎都尉人員。恩旨每月給食二三兩錢糧者。病故準照驍騎例賞給。其子孫在應得賞之列者。婚喪事準照本身所食錢糧賞給。又八旗筆帖式庫使例應得賞。而內務府筆帖式庫使並未準行。應畫一賞給。又永食半分錢糧人等之子孫未當差者。婚喪事準照原食錢糧賞給。又應得賞之兵丁人等。其祖父雖繫見任五品以上職官。及駐防外省見任五品以上官之在京兄弟之子。例應得賞者。遇有婚喪事。均準照本身所食錢糧賞給。又已故五品以上官之妻病故。其子幼小。尚未當差且無產業。準照承辦之人賞給。又革退官員兵丁人等病故。其子孫若在應得賞之列者。準照其子孫所食錢糧賞給。至革退五品以上職官及革退兵丁等。本身病故。無嗣或子孫幼小實無產業者。官員準照驍騎例。兵丁準照原食錢糧賞給。又兵丁等婚喪事已經呈報。未及領銀。適遇父兄升遷五品以上職官。仍準賞給。又五品以上職官。其分居弟兄婚喪事。準照本身所食錢糧賞給。○二年議準。

恩卹銀每旗滿洲蒙古每月合領銀千兩。分給滿洲旗七百兩。蒙古旗三百兩。漢軍上三旗。每旗給銀三百兩。下五旗。每旗給銀二百二十兩。如官兵喜事。繫豫先定有吉期。該參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各用例支給。如喪事需用促急。該族長領催等。各用本佐領圖記印領送庫。即行支給。該參佐領等。出具保結。補行申報。以便覈銷。○又奏準。鄭家莊漢軍驍騎校正戶兵丁人等。婚喪事照滿洲蒙古例給與賞銀。○四年議準。原食三兩錢糧之教養兵。仍照舊例領賞外。改食二兩錢糧之教養兵十歲以上者。喪事給銀八兩。婚嫁事四兩。九歲以下者。不準給。如伊父母事。仍照例賞給。○五年奏準。嫁女之家。如其父不在。或伯叔

弟兄承辦者均一例賞給如並無同胞伯叔兄弟或族中尊長親戚同辦者均照承辦人一例賞給又革退六品以下等官與革退五品以上職官身故無嗣或有子幼小實無產業者準照驍騎例賞給又告休革退護軍校以下等官及兵丁之妻在夫前身故者如有子孫當差按子孫所食錢糧賞給如無子嗣或有子幼小尚未當差者察明果無產業告休官員之妻照其夫原品級革退官員之妻照驍騎例告退兵丁之妻照其夫原食錢糧革退兵丁之妻照步軍例

賞給無嗣孀婦身故向例視承辦人職分得賞惟是並無親族之孀婦及親族繫閑散者並未分晰定議嗣後孀婦身故如並無親族及有親族而繫閑散者官員之妻照領催例兵丁之妻照本夫錢糧閑散人之妻照步軍例賞給如無承辦之人該佐領委領催一人令其承辦再兵丁父母喪及娶妻嫁女如有在屯居住者於報到佐領之日一面取具該佐領族長等甘結一面即行賞給又部院衙門貼寫効力筆帖式婚喪事如所食錢糧在應得賞之列者均照例賞

給其食一兩錢糧効力之筆帖式照食一兩錢糧執事人之例賞給在學肄業官學生除五品以上官員之子弟不準賞給外如無產業其父兄又不在得賞之列者照食二兩錢糧之教養兵例賞給○六年覆準婚喪事如有揑報冒領賞銀者將冒領之人從重治罪其子孫永不準給

恩賞銀同居之伯叔兄弟內知情者照例治罪其子孫亦永不準給

恩賞銀不知情者免議不行詳察以致冒領銀之叅

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並稽察之官照例議處若事本屬實多支賞銀者照數追繳稽察官無庸置議外將辦理舛錯之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等分別議處○又議準八旗婚喪

恩賞銀革退無嗣之官皆準給賞則告退無嗣之官自應在賞給之列應一例賞給至親軍校前鋒校與護軍校職分相同見在八旗均照護軍校之例辦理亦應一例賞給○十二年議準八旗武職內五品以上官之婚喪事除同居親子弟兄不準請領外分居之子弟兄若在應領之列

者。視其本身給與。若其父兄繫二品以上武職三品以上文職者。仍不準給與。六品以下武職之祖父母父母本身及妻子女嫁娶等事。繫入應領之例給與。此內惟藍翎侍衛既由領侍衛內大臣處請領。則旗下毋庸重給。○又奏準。尚茶尚膳侍衛執事人。如繫旗人。照常按例由該旗請領。○又奏準。八旗勒令休致革職五品以上武官。六品以上文官病故。一槩不準請領。六品以下武官。七品以下文官內。具呈原品休致者。視其品級請領。若勒令休致與革職者。視其子孫所食錢糧請領。如無子嗣。或子幼尚未當差。照教養兵例請領。○又奏準。閑散進士。候補文職微員。照驍騎例請領。○又奏準。閑散舉人。貢生監生生員。及自幼殘疾。不能當差。或無子與有子幼小之閑散人。並見食孤寡錢糧人等。公費。酌取租息。餘房照常準令認買。所有年終彙奏餘剩銀。及認買房價。皆交戶部收貯。如有用處奏明取用。各旗所交房屋。將賣房銀數行知戶部注冊。內務府所交房屋。將賣房銀數行知內務府注冊。○五年奉

旨。嗣後黑龍江吉林等處員闕。若自京補授前往者。不

必論其品秩均賞給盤費銀五十兩○乾隆二年奏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處支用公費紙筆等項每年滿洲旗需銀八九百兩至千兩不等蒙古旗需用一百六七十兩至三百兩不等漢軍旗需用三百餘兩至五百兩不等共需銀七千餘兩每年繕寫奏摺家譜辦理俸餉冊籍等項必需銀二千餘兩此外修補官房買補倒斃駝等項共應備用銀五千餘兩此五千餘兩銀內滿洲每旗需銀二百餘兩蒙古漢軍每旗各需銀百餘兩但八旗公用多寡不一各旗備用銀內如有不敷準於別旗領取應用有餘剩者交戶部存貯按數覈算八旗共需銀一萬四千餘兩今八旗會同議定滿洲每旗歲需銀千餘兩蒙古每旗三百兩漢軍每旗五百兩○六年議準自

京補授黑龍江吉林等處官員其盤費銀有在本旗房租銀內支給者有本旗房租不敷支給於別旗餘剩房租銀內支給者但房租銀僅敷本月者臨期都統等覈算收貯銀數酌量增給由旗公用而外省旗員赴任均有定限亦不便久閑散選取之執事人與由護軍驍騎選取之執事人

陵寢巡幸近處僅止數日者毋庸給與外凡遇進哨等圍

車駕謁

在一月者幫貼護軍校驍騎校各二十兩驍騎十五兩在兩鋒親軍護軍領催各二十五兩前月者臨期都統等覈算收貯銀數酌量增給由閑散選取之執事人與由護軍驍騎選取之執

事人等一例當差。亦準幫貼。開戶驍騎。若以其無扣幫之銀。不行幫給。伊等亦繫一例當差之人。應於找借庫銀之月。於伊等錢糧內坐扣銀各六錢。幫貼時亦照驍騎例幫貼。如支領幫銀後。因事故別差他人。其銀應免應追。照見行例辦理。恭遇

車駕巡幸。各該旗將坐扣過銀數。及各處差出人數。於兩三月前。行文直月旗（今歸直年都統）彙總察辦。其所扣幫貼銀。交廣儲司收貯。支領時由廣儲司支領。○十三年奏準。幫貼隨圍兵丁銀。如所扣之項。不能接續。即於戶部收貯庫銀利息內。先行動給。陸續坐扣補還原項。

一老幼官軍優給俸餉。順治十二年題準。世爵亡故。無人承襲者。其妻照伊夫應得俸銀俸米之半。養贍終身。○康熙十年題準。世爵病故。將官注銷者。其妻亡故。原立爵之人親母尚在。仍給半俸。若原立爵人之母已故。而襲世爵人之母尚在者。亦給半俸。繼母與生母同。○三十三年題準。世爵承襲人員。不上朝當差。止給半俸。俟長成。始支給全俸。○雍正二年覆準。無嗣之世爵。與族人承襲者。原有分給俸銀養贍之例。但年久或不分給。亦未可定。嗣後此等襲爵之人。著該參領佐領及族長等。將俸餉三分之中。分出一分。養贍本家之寡婦。其原管佐領及世管佐領一族中輪流承襲者。毋庸分給。○十二年議準。八旗致仕官身有世爵。其子及兄弟之子未承襲者。照不及年未上朝之世爵例。給與半俸。○十三年議準。凡官兵身故。無論其妻年歲有無子嗣。情願守節者。即具保照例給與半俸半餉。○乾隆元年

諭。凡大臣中有引年求退奉旨以原官致仕者。皆繫宣力有年。素爲國家優禮之人。雖經解組。仍當加恩。以示眷念耆舊之意。見在滿漢大學士。暨會爲部院尚書。予告在家者。均著照其品級給與全俸。在京於戶部支領。在外於該省藩庫支領。永爲定例。欽此。○二年議準。武職年老告休。曾經出征臨陣受傷。及得有功牌者。覈實請旨。令其原品休致。給半俸。其效力有年。並未出征者。

仍照例休致○三年

諭大學士尚書內原品休致大臣給食全俸永爲定例從前諭旨如自奏乞休朕加恩準令原品休致者著卽照此旨給食全俸其遇京察自陳朕加恩準令原品致仕者該旗該部以應否給食半俸具奏請旨若非自行奏請朕特旨令其原品致仕及遇京察自陳部議致仕者不必給食俸祿至於八旗武官具呈告退皆有量其軍功給食俸祿之例嗣後一二品武職大臣若自行奏請朕加恩準令原品致仕者著該旗察其軍功及食俸年分以或給全俸或給半俸具奏請旨若非自行奏請朕特旨令其原品致仕者不必給食俸祿欽此○又奏準八旗賞給半俸半餉官兵身故其寡婦不便於半俸半餉之中復行減半仍給與一年半俸其世爵已經承襲半餉如未及支領一年半俸其世爵已經承襲者除子孫及親兄弟承襲不必給領外若族人承襲其世族既已較遠寡婦週年半俸仍準支領○又奏準八旗未上朝之世爵倒應支食半俸其絕嗣之世襲雲騎尉經八旗都統議定給與半俸銀米如承襲此等世爵之人有年幼未上朝者不便於半俸之中減半支給嗣後凡承襲絕嗣之雲騎尉如有年幼未上朝者照伊應食半俸之數支領○又奏準八旗陣亡官兵之寡婦或絕嗣或子孫年幼無錢糧者業蒙

恩賞照其夫原食俸餉給與一半但此等寡婦之子有補教養兵者因其子已食錢糧遽將一半俸餉裁去未免拮据嗣後請仍給一半俸餉俟其子長成當差所食銀米足抵寡婦一半俸餉之數再停支領○四年奉

旨朕從前曾降諭旨世爵內有年老具呈告退者令其兄弟及兄弟之子承襲後再將應否給食半俸全俸之處請旨具奏今思年老解退之人若有世襲佐領令其子承管俸祿便致重複嗣後告休人員內如有軍前効力本身有世襲佐領者該旗將其兄弟之子承襲仍賞給俸銀若其子承襲將母全俸之處請旨具奏請旨若非自行奏請朕特

肅給俸之處具奏請旨餘仍照舊例○五年議準八旗開戶兵丁其寡婦錢糧不應給與至軍前定爲一二等作爲正戶之開戶人等其寡婦仍給與錢糧則出征効力得過功牌戰傷及陣亡之開戶人等亦應照正戶之例給與寡婦錢糧

○又奏準前鋒護軍正戶領催驍騎人等內因患病或傷殘退伍及六十歲以上年老退伍如會在軍前行走臨陣得有軍功者該管大員覈實無論有無房產並有無子孫見在食錢糧者均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以養餘年若在軍前行走並未臨陣立有軍功者亦行勘實除有房產尙可度日並有子孫見食錢糧外餘皆每月給銀一兩以養餘年以上應給養贍之退伍兵丁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咨報兵部由部每年彙奏若未經効力假捏有病傷殘年老退伍者本希圖坐食錢糧捏稱有病傷殘年老退伍者應捏咨送及尙堪當兵之人治罪該管官並該管大員交部議處其游牧地方兵丁槩不準給○又奏準向例旗下盛京寧古塔等處駐防兵丁止給銀不準給米○六年奏準駐防官員兵丁身故寡婦情願歸旗者埃到

京後照在京八旗之例支給半俸半餉願留彼處依倚子孫及兄弟之子養贍者不論年歲有無子嗣該管官具保給與一年半俸如繫食半俸半餉官兵之寡婦亦照其夫所食半俸半

餉之數給與一年世爵子孫已經襲爵得俸者寡婦半俸停止再在京開戶養子兵丁出征得有戰傷功牌及陣亡者其寡婦給與一年半俸各處開戶養子之寡婦亦照此例辦理○又議準世爵十八歲世襲佐領十六歲上朝當差均食全俸但各旗內亦有世襲佐領兼世爵者年至十六歲應食何官全俸從前並無定例嗣後世襲佐領兼世爵者至十六歲應領全俸時除世爵之俸少於佐領之俸者應食佐領全俸外如世爵半俸較多於佐領之全俸者應令仍食世爵半俸若與佐領全俸相等或半俸少於佐領之全俸者應令食佐領全俸俟至十八歲再領世爵全俸以昭畫一○又議準向例旗下大臣病故者由該旗咨送吏部察明轉咨禮部給與祭葬今八旗武職大臣病故見在皆咨兵部轉行禮部察辦嗣後八旗文武大臣病故應請郵典者由該旗分別移咨吏兵二部察覈行禮部具題○又議準八旗兩翼步軍協尉等有老病告休者該都統察明有無軍功應否給全俸半俸以養餘年具奏請

旨游牧察哈爾護軍校告休者該總管呈報統領察明辦理亦如之○又奏準從前議增教養兵錢糧凡鰥寡孤獨不計年皆準選取此四項人內得有養贍而無嗣無依之孤身寡婦作何養贍未曾議及嗣後無嗣無依之孤身寡婦給與教養兵錢糧養贍終身○七年議準旗下公中存貯之王公府屬佐領內如有並無養贍之人照上三旗內管領下絕嗣孀婦之例每月給銀一兩家口多者銀米兼給家口少者每月止給銀一兩日後或補驍騎或分給諸王再將錢糧裁

除

一優卹出征官軍雍正三年議準出征兵丁內或並無家口其餉銀無人收貯者各該旗佐領封固開明旗分佐領姓名並出征之地方彙齊咨送兵部遇有戶兵工三部解送官物之便搭解軍營交與本身收領仍將收到之處咨覆存案應領月米造冊送戶部扣留存倉俟凱旋日按照扣存數目支給若本人雖無家口情願將銀米存交親屬代為置辦衣服什物者該旗於出征兵丁起程之前詢明準交親屬收貯○十年

諭西北兩路出征之滿洲蒙古漢軍大小官員等於起程時朕令多定跟隨人數其家中親隨兵銀米仍留為該員家口養贍之資並未令其裁革今戶部於本年三月間衍文各處以各官在外既有親隨兵家中不應重領銀米將各官親隨兵銀米停其支領且自雍正七年大兵起程之日為始凡家中領過銀米於本人應領俸銀俸米之內照數坐扣還項甚屬錯謬殊非朕體卹出征人員之意著曉諭八旗人員凡軍前大小官員等家中已領之親隨兵銀米不必扣還

其應領之項仍照常給與并將此旨通行各處軍營知之欽此○乾隆五年

諭朕覽兵部纂修則例內稱從前進藏出兵之官及受傷病故官兵所有豫借銀免其追還繫出自特恩未便纂為成例等語朕思兵丁捐軀行陣情實可憫其豫借銀理應豁免若必待特降諭旨恐其中不無一二遺漏著永為定例凡遇有此等該部即援例請免則思卹之典可垂永遠矣欽此

一駐防留養歸旗旗員子弟隨任雍正十二年題準旗員子孫隨任在外者各省駐防及河工

効力旗員子孫年至十八以上皆令歸旗當差
肄業若有無故逗遛隱漏丁口者照例治罪○
乾隆五年奏準外省駐防官員老病退休或緣
事革職及降級調用因年力衰邁不願補官者
及革退兵丁人等
京中雖有子孫並無產業不足養贍而外省子孫
居官當兵情願在外居住者準其就養如無子
孫或有兄弟兄弟之子或有家人當兵足以
及無子孫兄弟兄弟之子或有家人當兵情願就養者
養贍者均準就養此等就養人員皆具呈該管
無職之人據咨準其就養其在京休致革退官
兵不準往外省就養○又奏準年老解任官員
因父母墳墓家產皆在
盛京呈請往

盛京居住者該旗印文咨送有世爵者具奏無世
爵者呈報兵部均準前往○五年奏準駐防病
故官兵寡婦有子弟家人已經當兵足以養贍
者準其就養若在彼並無子弟家人當兵情願
來京者該管官出具保結該將軍等填給勘合
交與押送官約束來京到京之日該旗報兵部
給與押送官回文其已經歸旗人等不準藉端
告假復回原駐防處○七年
諭向來旗員子弟自幼隨任在外至十八歲例應來
京若有欲留任所協辦家務者準督撫代爲題請
聽候部議其新授外任旗員子弟在京長養至十
八歲以上者非奉特旨不得隨任此舊例也朕思
旗員子弟不許擅隨任所者一則恐在外滋事一
則留京以備該旗當差如外任旗員能嚴加約束
爲督撫者又不時稽察則皆知守分循理可無慮

其多事至該旗佐領若本有可以當差之人而父
兄外任將子弟帶往則本人既可省兩處食用該
佐領閑散之人又得當差支領錢糧以資養贍洵
爲兩便之道嗣後外任旗員子弟十八歲以上者
在外任令該督撫題請在內者呈報該都統覈奏
皆準其隨任其不願隨任者聽若隨任之後或出
署交遊及干與地方之事著督撫即行參劾從重
議處欽此○又奉
旨下五旗王公府屬人員升授外任欲將子弟帶往
任所如繫兒在王公門上當差之人該旗稟問王

公如無用處奏明令其隨任如有用處即停其前往○又奏準外任旗員子弟十八歲以上有情願留在任所者照例申報上官該督撫咨部旗存案歲終兵部將人數彙奏在內旗員升授外任隨任○八年奏準守

願將子弟帶往任所者呈該旗都統具奏準其回京者察明送回如無產業不能回京情願在彼處當差者準其留彼處仍將緣由報該部旗○又奏準各處城守尉四品協領總管等官有由京城補授者有外省保舉者其由京補授之人雖與初設駐防之人不同然久於任所子弟充兵當差究與駐防無異此等人員之子弟有情願回京當差者準其回京有情願在彼處當差及幫家務者均照駐防人員例準在任所至將軍都統副都統等與文職大員無異其子弟不便在彼處充兵當差嗣後將軍等子弟若已及歲實有不能離任所情由均先報該旗都統存案再由

京城新補授之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有已及歲之子弟帶往任所者呈該旗具奏帶往○八年奏準各省駐防旗員同京車脚口糧等項年老患病告退原品休致官員來京候補筆帖式兵丁回京襲職及終養之人仍照從前撥去之例給與降調來京之人照所降之級給與革職之人照驍騎給與再官兵骨殖家口從水路回旗者照例每五十人給一頭號船四十人給一頭號船三十人給一三號船每骨殖一具準作一人其口糧均按照家口實數給與從陸路回旗者官員骨殖每一具給一車家口每六人給一車兵丁等骨殖每一具準作一人骨殖與人口合算每六口給一車其無骨殖兵丁之家口仍照每六人給一車例督撫給與勘合以便沿途填注○十六年奉

旨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旗員等非辦理地方事務之文職大臣官員可比嗣後伊等子弟內有年已及歲願帶往任所者各聽其便該旗不必奏請○

十七年

諭從前旗人凡遇邊選各執事人皆踴躍從事無不欽勉出力今選取鷹狗房執事人皆託故規避

此風已有年矣。今亦毋庸深究。但不及今整頓。日久恐更致不堪。著交該管大臣等。嗣後選取鷹狗房執事人時。將大臣內何人有子弟。及何人之子弟。年歲幾何。可以應選。而不送名者。察明夾片。一并呈覽。朕別行辦理。欽此。遵

旨議準。各旗選執事。皆以在京官員子弟選取後。行走一二年。即推無力行走。具呈告退。殊屬不合。應別行察辦。至外任大臣官員子弟。有奏請帶往隨任者。若任其留於任所。習於晏安。不惟廢棄。伊等亦無出身。況外任子弟。較京官子弟。尤覺從容。若不咨送。似覺不均。應將外官子弟。一并開列進

呈遴選。○又奏請。嗣後各項執事人。於外任大臣子弟選取外。文職自知府以上。武職自副將以上。駐防官自副都統以上官員子弟內選取。其中有由科甲監生出身者。仍令照例考試補用。應行文各處。將十八歲以上子弟。槩仍送

京以備遴選。再遴選諸

皇子等執事人。雖不拘年歲。但雲南等處外任子弟。槩令來京應選。不惟道路窵遠。難於選取。且年稚幼丁。不免跋涉勞苦。應請自二千五百里以內外任大臣官員子弟。準令來京遴選。其中或有辦理家務。不能遠離。或有殘疾不能赴選等情。如繫大員自行奏準。知照該旗裁名。若例不得奏官員。準呈該管大員轉奏。知照該旗。如有揑報等情。察出從重議處。再遴選執事人。向由該旗。將在京大臣官員子弟內家道殷實。年十八歲以上者。咨取遴選。諸

皇子等執事人。不拘年歲。由該處察明年歲知照。應毋庸置議外。王公所屬大臣官員子弟。止送遴選諸

皇子侍從。並不選取別項執事。嗣後應與在京大臣官員子弟。一例遴選。奉

旨外任八旗大臣官員。均繫滿洲世僕。伊等仰蒙朕恩。身居外任。不能內庭當差。伊等之子。自應送京。充當一應執事差使。代爲効力。且伊等之子。選取執事人後。如果行走好。又可得簡選侍衛。補授官員升擢之階。若不思大體。但以伊等之子。充補執事人。視爲苦差。一味規避。習於安逸。不但終身不得成就。徒致暴棄。亦非滿洲舊制。嗣後外任大臣

官員內只有一子者準留任所外其有二三子者任所準留一子餘子年已及歲送京選取執事人差使如有四五子者若亦準留一子餘子盡送來京選取執事大則當差人多不免浮費令伊等酌留二三子餘者著送京選取執事人此乃朕教育旗人之至意伊等若不知此意遇選取時復行託故規避即深負朕愛育滿洲之恩矣至皇子之侍從不可將伊等選取伊等見居外任將伊等之子選取侍從在皇子處行走不免藉端鑽營之事反滋繁擾著不必選取○又奏準八旗在京大臣官員子弟選取各執事時見在辦理並不畫一如不酌定條例難以永遠遵行轉啓干求規避之弊今酌議凡未選差使之閑散養育兵願入義學讀書之閑散捐納監生及捐納候闕之中書小京官筆帖式天文生並考取一應候補各館謄錄官至十八歲均應選取執事其考取之進士舉人貢生廩膳生員繙書房學習之生監

咸安宮國子監唐古忒各學生皆不在應選之列

再嗣後選取執事人時其外任大臣子弟內或隨任或未隨任由該旗確察咨送直年處彙奏○十八年奏準八旗世職雲騎尉未及歲因父兄出仕外任奏準隨任者將支給半俸案行停止俟回京後呈報旗部再照例給與○又奏準八旗外任官員以老病告休歸旗因有軍功賞給全俸半俸者均按原品酌減一等照在京旗員之例一例支給俸銀俸米至外任告休文官內有軍功賞給者亦照此辦理又八旗駐防官員內老病告休歸旗遇有軍功賞給全俸半俸者其俸米不必仍照在外之數關支亦照在京之例給與○二十一年諭各省駐防兵丁不準在外私置田產有物故者其骸骨及寡妻仍令各回本旗此定例也朕思國家承平日久在內在外皆已相安一體若仍照例辦理則在外當差者轉以駐防爲傳舍未免心懷瞻顧不圖久遠之計而咨送絡繹亦覺紛煩地方官頗以爲累嗣後駐防兵丁著加恩準其在外置立產業病故後即著在各該處所埋葬其寡妻停其送京但各處情形不同兵丁內有無力置地營葬

者亦未可定。著該將軍都統等酌動公項。置買地畝以為無力置地窮兵公葬之用。再向來此等駐防兵丁有因患病事故呈請回京。到京後又復選差使者甚屬無謂。今既準其在外置產安葬。所有呈請回京之處停止。著為例。欽此。

一貸給庫帑。康熙年間。八旗設立公庫。貯銀借給旗下官軍。○五十三年裁八旗公庫。停止旗人領借公庫銀。○雍正五年

諭。兵丁等婚喪事已加恩賞銀。大小官員內有家資饒裕者。亦有家計艱窘者。偶遇喪事。倉卒之間。必至窘迫。應

迫無措。嗣後八旗大小官員內。若遇喪事。有情願借銀者。著戶部借給四月俸銀。至下季扣除。若遇未及扣除之前。緣事革職者。除世爵外。仍令其賠補。如病故者。著即賞給。免其賠補。至行取戶部庫銀。恐一時不能即得。先將旗下恩賞兵銀給與。再行取戶部庫銀還項。欽此。○乾隆五年

諭。八旗官員有平日指俸借支官銀。以及抵買入官房地。皆應指俸還項。如該員遇有罰俸處分。即應照數補交。見銀此乃該員借用及置產之私項。部旗理應按限催交。毋庸復從寬緩。但念該員既罰俸之旗員。如有應扣雜項銀。著照舊按數坐扣。俟完項之日。再扣罰俸銀。若扣還雜項之外。尚有餘俸。即將餘俸陸續扣足所罰之數。不必勒補見銀。至該員所罰之俸。未經扣完之日。亦不許再借別項。如該員遇有喪事。準借四月俸銀。亦著展限扣還。欽此。○七年

諭。八旗兵丁人等。不務生計。平時不知節儉。及受困一時。計解燃眉。重利借貸。見今生計。益至窘迫。應如何施恩。運籌措辦。令其不至重利借貸。於生計有所接濟之處。著軍機大臣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準。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準借銀三十兩。前鋒護軍領催準借二十兩。驍騎準借十五兩。均以五釐作息。每月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坐扣本銀一兩。前鋒護軍領催坐扣銀六錢。驍騎坐扣銀五錢。十月後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扣借銀十兩。前鋒護軍領催扣借五兩。驍騎扣借二兩。錢糧兵丁人等。如不願借者。各聽其便。食二兩錢糧兵丁人等。不準借給。令各旗嚴明應借數目。造冊咨部領給。每月入於錢糧冊內。田庫坐扣。其借銀人員。

有病故年老告退者準其豁免獲罪之人著落家產子孫賠補如實無家產子孫不能賠還者該旗察明出結照例治罪所欠銀亦準豁免年終彙奏不能賠還之銀於所剩利銀內陸續扣補副護軍校副驍騎校亦準借三十兩覺羅前鋒護軍準借二十兩借銀後驍騎拔補前鋒護軍領催者前鋒護軍領催升補護軍校驍騎校者俟原借銀扣完十月再準拔借新補兵丁即照應得數目補行支借再因買官房地畝人口施欠官銀除官扣外下欠錢糧不敷坐扣本銀者不準借足扣者仍借給弓匠族長等亦照護軍領催之例準借銀二十兩附入蒙古旗下之厄魯特回子護軍等不準借給親隨兵亦不準借給借銀兵丁內或升補官員承襲世爵佐領者將未經扣完本利銀入於俸册內坐扣完結

○八年議準官員俸銀已有別項坐扣如遇喪事不論俸銀有餘與否均準借給四月俸銀○十一年奏準隨圍人員如有未經起程之先病故及患病不能隨圍在家病故與在塗病故者所領

恩賞銀及借過一年或半年俸銀業經製辦行裝費用無存均免其交完○十二年奏準借過滋生銀官員內有隨圍者其本利銀一并展限一季於下季坐扣○十五年議準八旗大小官員遇有喪事準借六月俸銀喜事準借四月俸銀

八旗都統

公式

一軍政順治十一年議準武官軍政五年舉行一次二品以上官具疏自陳三品以下該管官分別優劣送部具題○雍正元年議準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皆近御大臣不必具疏自陳雖屬遵循舊例而於實政未有裨益賢否注考舉劾○又議準內外考察旗員有在軍前受傷得功者均詳注於冊其不入舉劾照常留任者均注冊送部由部奏請○乾隆五年議準八旗軍政向無定例嗣後考察各官定以四格一曰操守或廉或平或貪一曰才能或長或平或短一曰騎射或優或平或劣一曰年歲或壯或中或老並將各官履歷及在軍前受傷得功之處注明於冊送兵部覆覆其堪膺舉者有職任官必有行止端方弓馬嫻熟馭軍嚴肅居官勤慎不擾所屬給餉無虛考語無職任官必有行止端方弓馬嫻熟馭軍嚴肅居官勤慎考語方準薦舉科劾之官必貪酷不謹罷軟年老有疾才力不及浮躁者方準糾劾此內如世爵患病必全不能行走者照例糾劾若猶能黽勉及年老者皆著寬免其軍政冊於本年十月內具題到部○七年奏準卓異官遇下次改爲二三等者其從前卓異咨部注銷○十五年

諭大計軍政間三載考績之義以示激揚但文武大臣具疏自陳雖屬遵循舊例而於實政未有裨益蓋中外大臣皆朕所簡用既經委任其居心之誠否才具之短長舉在洞鑒之中如其不能稱職早已隨時甄別其待至三年而計去者實職非要任而人非大過介在可否之閒者至於大臣恪共職守正宜久任以收實效而屆期輒求斥退復降旨令照舊供職拘成例而事繁文非崇實務本之道也至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等或簡自勳戚或拔從宿衛其辦理閣務卿長以及八旗職任皆量才器使非循資錄用者比且多世沐國恩趨承左右論其情理亦不當引退就閑甘心暇逸而每至三年亦循例求罷是轉以疎遠自居如君臣一體之義何前因宗室王公兼有職任者皆繫宗潢近

派特旨令其不必自陳嗣後御前大臣領侍衞內大臣御前侍衞乾清門侍衞兼理閣務及八旗事務者遇大計軍政皆不必自陳餘仍照舊例行欽此○十八年奏準軍政之年八旗都統等於九月初一日至初十日造具事實清册送部○又旨八旗世爵不必入軍政考察交該旗大臣三年一次引見於引見時仍將平日行走何如之處一并聲明具奏永著爲例

奉

一計功雍正三年議準兵部歲將印紙分發各旗遇有應紀錄官員詳書印紙加用旗印給發歲終彙咨兵部注册其應得紀錄條款凡十有三條一黎佐領能遵循禁令訓示所屬除惡向善者至五年準加一級一黎佐領及各校能正已率屬守分急公者五年準紀錄一次一黎領能訓練兵丁弓馬嫻習遇公事無失期會者準紀錄一次一佐領驍騎校能令所部通習國語紀錄二次一佐領驍騎校能擊獲盜逃賭博及金刃傷人之犯至五次者各準給紀錄一次一監放倉米之旗員五年無過能舉職者準紀錄一次一牧場官校能加意牧放如一黎領所轄之馬駝肥腯其屬官校各準紀錄一次一旗所轄之馬駝肥腯黎領紀錄二次其屬官校各準紀錄一次一各紀錄一次一監修工作官能節省錢糧工程堅固三年無傾圮者準紀錄一次一承追虧空官能將隱匿房產察出價直二千兩以上者奏聞準紀錄一次直四千兩者二次六千兩者三次八千兩者加一級數更多者按例予以加級紀錄一散秩官內有勤職工射及器械修理者三年準紀錄一次一錢糧册籍有弊能知情舉首者

旨嗣後八旗將紀錄人員於歲底彙奏之時但令直月旗敘入案呈具奏各旗不必將案呈敘入若特旨賞給紀錄者照常彙奏其旗下應給紀錄者各旗都統於奏事之便奏聞再於歲底彙奏○乾隆三年覆準族長所管本族內並無匪人出結呈佐領驍

騎校加具印結。每月終呈該旗存案。年終考察一次。如三年無過者。交兵部照例議敘。至佐領驍騎校。教導所部。乃其分內之事。如果實心教導者。該都統於應升處列名。無庸議敘。○四年覆準。已滿三年之族長。繫見任官。照例咨部議敘外。其未得官之族長。造冊二本。各鈐印。一送兵部。俟補官日。覈對該旗來文。補給紀錄。一存本旗。如未得官之前。有應議之罪。一并咨部。準其將紀錄抵銷。○五年議準。印房俸餉房。及各叅領承辦之事。於一年內。依限全完者。準給紀

錄一次。佐領事簡。於三年內。均依限全完者。佐領驍騎校。領催。各準給紀錄一次。應紀錄之叅領以歲終。佐領驍騎校以三歲。均彙冊具奏咨部。其領催應得紀錄注冊。俟補官日。照例覈給。如於未得官之前。有應議之罪者。準將紀錄抵銷。○六年議準。佐領驍騎校。教導所部。向例議敘之處。已經停止。則叅佐領訓鍊兵丁。嫻習騎射。期會無誤。並叅佐領及各校。遵循禁令。訓示所部。正已率屬。守分急公。散秩官勤職工射。器械修理。均繫分內應爲之事。槩予議敘。轉滋冒濫。應請停止。再八旗應紀錄官。均由本旗彙奏。其由直月旗具奏之處。亦應停止。○七年奏準。族長內有文職應得紀錄者。仍行兵部。轉行吏部注冊。仍知照該旗。○十八年奏準。佐領拏獲逃人賭博。監倉官五年無弊。監工官節省錢糧。工程完固。奉差官實心辦事。均分所應爲。至錢糧冊籍稟首情弊。定例以來。未有其事。例爲虛設。向例給予紀錄之處。均請停止。再八旗奏給官員紀錄。既於本年照數奏給。其次年歲終奏銷。事屬繁冗。亦應停止。至領催族長無官職者。

其紀錄注冊。毋庸入奏。俟補官日。入於見年應請紀錄官員摺內聲明具奏。

一劾過。雍正三年奉

旨。嗣後。八旗都統。察其該旗一切應行叅奏之事。即行叅奏。其曾經奏過之都統等。將職名與叅案緣由。並奏過幾次。皆於歲終彙疏以聞。至未經叅奏一次者。亦令聲明。○乾隆四年奏準。八旗五品以上官。有應議之案題叅。六品以下官。咨兵部。○又奏準。五品以上官。本身有犯。仍照例題叅外。其因人株連。及失察等事。仍咨兵部議處。○又奏準。八旗

各參領等會辦之事如實繫限內不能完結者呈明展限如無故違限承辦官記過一次印房俸餉房皆總理一旗事務之所五參領乃匯理各佐領事務如一月違限至三件者承辦官記過一次佐領承辦之事一月內違限一件者佐領驍騎校各記過一次承辦展限事務之參領官員等並不將展限之處報明至遺漏者記過一次歲終彙考記過各官記過一次者免議記過二三次者行兵部議罰領催記過至三次者交該參領責懲○五年定在京三品以下五品以上降革旗員如任內無錢糧未清及治罪之案者該管大員將該員降革之案咨送都察院覆覆該駐防上司官咨在京見其外省駐防降調各官由該駐防上司官咨在京本旗轉行都察院覆覆該駐防上司官出具考語送旗引見非因公者不在此例○又定革職留任官四年無過該管官奏請開復○六年定世爵及世管佐領兼文武職任官犯有貪污行止不端者不論

何任事發皆全革因溺職參革者其世爵應革應留由旗奏請奉特旨革職者按其獲罪繫何任內除所獲罪之本任照例革職外餘所兼之職具奏請旨其世爵佐領選充侍衛因家道不能行走經該管官駁回者仍留其世爵佐領若因怠惰曠職行止不端參革者一并革退○七年奏準軍政考察職任官兼世爵佐領以浮躁參者留世爵職任官與佐領一并降調以才力不及參者將見任官降調仍留世爵佐領若繫公中佐領不在此例

一朝會班聯順治九年定八旗官員恭遇萬壽聖節元旦前後七日上元節前後三日上三旗四品以上官於太和門外五品以下及下五旗官於午門外咸朝服列坐五旗王公所屬佐領下官員遇元旦前後七日上元節三日於本王公府第坐班餘日仍於午門外分翼坐班○又定八旗武官大節及常朝日上朝外每月初一初十二十日具補服於

午門外分翼坐班。如遇
車駕巡狩方嶽。每日常服坐班。○康熙元年題準。凡
遇典禮上朝。及常朝日齊集。公侯伯都統。于尚
書在頭班坐。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侍郎
男步軍翼尉大九卿在二班坐。一等侍衛護衛
參領輕車都尉步軍協尉小九卿郎中在三班
坐。二等侍衛護衛騎都尉佐領員外郎科道官
在四班坐。三等侍衛護衛雲騎尉鳴贊官主事
步軍尉在五班坐。護軍校驍騎校筆帖式在六
班坐。其坐次各照職銜。不論加級。違者察出送

部議處。○乾隆元年奏準。凡遇朝會之期。一應
閑雜人等。令守門官軍。並各旗委驍騎校二人。協同管束。毋得
肆行出入喧譁。違者擊究。
一侍班。乾隆四年奏準。八旗都統。前鋒護軍各
統領。於輪班奏事之日。各以所屬十人。出具考
語。照部院司官例侍班引
見。奉
旨記名者。咨兵部注册。佐領內兼文武大臣。或直
御前
乾清門侍衛及參佐領兼部院司官者。均毋庸侍
班引
見。
一齋戒。雍正五年奉
旨
壇
廟祭祀關繫基重。理宜嚴潔齋戒。聞大小官員於齋戒
處飲酒嬉戲。殊非敬謹之禮。嗣後令御史二人。各部
院司官四人。每旗賢能官一人。內務府官二人。三旗
侍衛二人。往

壇內稽察。如被察出。即行參奏。其齋戒臨近時。將旗下
大臣職名具奏。於酌量簡往。欽此。○七年覆準。凡遇
大祀。八旗齋戒各官。向在外金水橋齋宿。今見
設八旗公署。令各在該署齋宿。○八年覆準。遇
齋戒日。各該旗將齋戒官職名。照例造册咨送。
若有遺漏。將造册官議處。其應齋戒而不到者。
將不齋戒官議處。○又覆準。遇齋戒日。若值一
旗大臣。均緣事不齋戒。即於不齋戒之大臣內
著一人在署。約束齋戒各官。○十年覆準。大祀

欽點稽察大臣及承察之御史參領侍衛內蒼一半
宿城外稽察○十二年覆準齋戒之期各旗除
將各官職名冊送太常寺外別具冊一本送寺
存貯竣
欽點稽察大臣委官赴寺領冊察覈其不造冊送寺
者造冊官參處○乾隆十三年奏準凡應齋戒
官如有奉差患病等情據實結保附注於冊如
造冊不符或冊送而該員不到者參處如偶遇
患病臨期不及齊集者報承察衙門免議
一稽察倉廒康熙元年覆準每季放米各倉差

旗員一人會該監督監視支放如通同作弊者
由倉場侍郎參處○雍正五年
諭在京十倉每倉或都統或副都統各差一人御史不
論滿漢各一人專任稽察之責其支放奏銷等事不
必經管其倉房滲漏牆垣損壞與倉內鋪墊暨匪類
盜竊各弊察出即行文倉場侍郎知之若倉場侍郎
等遲延不及時辦理妥協即據實奏聞倘不能察出
弊端以致虧損倉糧若都統副都統御史與倉場
侍郎等官分賠其通州三倉即照此例交與通永道
通州副將稽察其失察分賠之例亦與京倉同欽此

○乾隆十年奏準察倉都統等如有出差患病
事故止在二三月之內者不必奏簡大臣即令
該察倉御史兼管若該御史亦有出差事故或
都統等出差在三月以上者奏請署理○十二
年奉
旨巡倉都統御史定為三年一次更代○又議準在

京各倉有應修葺之處該監督佑報倉場侍郎及
稽察之都統御史覈實興修其工程在百兩以
上者都統御史會倉場侍郎確估奏聞興修○
十三年
諭令都統御史察倉並非止令稽察倉廒滲漏原令
其兼察偷米等弊今察倉大小官員以非關己任
不行管理實非差往之本意著察倉都統御史等
凡有偷領私米等弊嚴加稽察毋致疎忽欽此○
又議準開倉領米該監督會同該旗委出之參
領等覈明冊籍米數相符乃如數支放每車給
隨車領催兵丁等小票一紙注明米色數目以
便倉門守兵稽察如無票或米數不符者拏究
○又奏準八旗領米時務將佐領下各項米數
及赴倉領米之領催等姓名造冊鈐用該參佐

領關防圖記交監督會監視支放之旗員覈驗。
如册內無名之人。毋得放入。

一公署辦事。雍正元年

諭。嗣後八旗。著各當直一月。每月將應當直都統等職名。開列具奏。俟朕點一人。總承八旗公辦事件。及傳集立纛等事。若於齊集之時。有不到者。於會議摺內。不必列其職名。欽此。○五年議準。八旗公所辦事。都統正坐。副都統旁坐。參領於副都統稍後坐。曰事於都統副都統前。參領起立。佐領以下官均屈一膝。其侍衛藍翎侍衛。視參領。副參領。署參

領。驍騎都尉以上官充補者。亦如之。雲騎尉以下官充補者。視佐領。散秩官。驍騎校。男以上者。視參領。輕車都尉以下者。視佐領。白事於管旗務之王。貝勒。宗室公前。參領以下官。咸屈一膝。白事於管佐領之大臣前。各照品級行。其佐領。驍騎校。凡八旗佐領前鋒。護軍校。均視八旗驍騎校。凡八旗各官。公所遇別旗大臣。與本旗大臣同。○又

奉

旨。宗室管佐領者。於王公前白事。著屈一膝。○又議準。副參領向驍五品。今既定爲四品。在公所辦事。應在參領之次。佐領之上。其宗室補授參領者。白事儀注。照宗室管佐領之例行。○又覆準。八旗一應

特旨交辦之事。並簡選引

見人員。直月都統等。自應備悉其已結未結。即令其詳察奏

聞。○又奏準。八旗及直月旗所理易結之事。均限十日完結。○六年奏準。八旗輪流直月。並無公所。每月末結案件。移文下月承辦。已結者上月該旗收貯。遇有覆檢之事。挨旗稽考。必致遲誤。嗣後設立直月公署。不論旗分。每翼官二人。校二人。在署辦事。一年更代。凡已結未結之事。均令注册。勤慎者公同保奏。再於領催驍騎內擇能書者。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一人。令其繕寫。勤

慎者行知該旗於應升處列名○又奉
旨直月旗所奏摺內不必將直月都統之職前列仍照
管理旗務王大臣之品級開列從前似此具奏者著
改正注冊○七年奉
旨凡交議之條陳事件其原條陳之大臣亦著入班會
議○又覆準八旗一應奏摺及覆奏之
旨均黏連鈐印敬謹收貯將年月事由及所奉
諭旨登載簿籍鈐印以備稽考承辦官於接代日交
代如有玩忽及舞弊者參奏議處○又覆準由
旗咨行各衙門之事皆著實封若緊要之事密
封應封不封致漏洩者將承辦之員按事輕重
議處○乾隆元年奏準八旗會議有不得到班
之大臣著將所定之稾錄送應改者限三日內
改正畫押送回如無故不到及畫押逾限者直
月都統參奏有應行問各衙門者照例於限內
咨覆逾限不覆者參奏亦如之如實繫限內不
能完結者直月都統等將各大臣務須齊集畫題其有故
八旗會議之事各大臣齊集補畫仍托故不到直月都
不到者於次日齊集議處其送稾畫題永行停止○
統等察參交部議處○又奉

五年議準八旗易結之事限十日完結各參領
會理之事限內不能結者呈該都統限二十日
即將扣限之處行原行及各稽察衙門直月旗
易結之事限十日有行察調取者限二十日以
上限十日者各給餘限十日二十日者給餘
限二十日如逾餘限者察參議處○六年議準
八旗直月每月於二十六日交代應直月都統
等由下月該旗列本旗各都統等職名奏請
簡用○九年奏準每月注銷已未完旗務並補授各
官均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冊送該御史察覈如
有逾限者承辦注銷官參處○十二年奏準八
旗公產地價銀繫五限交納之案毋庸注銷外
其餘一切公產地畝之事均入注銷移稽察
上諭處及該御史察覈遺漏遲延者參處○十六年
諭八旗都統等辦事每每遲延雖有直月都統等彙
總承辦均推諉成習惟苟且過此一月移於下旗
便完伊等之事並不實力奉行此風甚陋於事無
益嗣後八旗按旗直月著停止朕特簡數人一年
一次輪流直年不必論旗將八旗都統副都統職
名該部全列朕酌量簡用令伊等各於旗員內選

其優者。八旗應彙辦事務。令其承辦。歲終將一年內所完事幾何。未完事幾何。逐款繕摺奏聞。伊等實力奉行不奉行之處。即可槩見。將此永著爲例。欽此。○又議準。凡奉旨交議及畫一定議之事。由直年處會八旗都統等公議。直年處定稿。集八旗都統等念稿同聽。有應改者。即改正畫題。其有不得會議者。直年處交該旗官送閱畫題。即繳送直年處具奏完結。一關支俸餉。康熙元年奏準。八旗俸餉冊。每季以上月初十日送戶部。逾限者造冊官題參。交

部議處。○三十九年議準。八旗官兵俸餉。按限造冊送部。轉劄該庫該倉。至期赴領。馬銀亦照此辦理。統於歲終繕黃冊進呈。○雍正二年奏準。各佐領下支領銀米冊。將該佐領下實在兵丁額數填寫。其拔補入別佐領下者。即歸見補之佐領冊內支領。○七年奉旨。八旗官員俸米。一佐領給與一票。按票支放。兵丁仍照舊例支放。○八年奏準。八旗各設左右司。銀庫令一司辦理。○十二年議準。凡在京文武官降罰後吏兵二部行知戶部。俸時令各該處將各官有無事故造具清冊。春季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咨吏兵二部。其外官調補京職。所有隨帶降罰之案。亦令本人呈報該衙門。一例造送。候吏兵二部覆實。行戶部關支。○又議準。八旗文武各官。於俸冊過部之後。告休身故者。不行裁扣。其革職者裁扣。○又奏準。支放庫銀。令八旗參領佐領驍騎校會庫官公同稱兌收領。回該官校監視散給。○又奏準。八旗休致身故官員未完罰俸銀。免其追繳。

旨。後吏兵二部行知戶部。領俸時。令各該處將各官有無事故造具清冊。春季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咨吏兵二部。其外官調補京職。所有隨帶降罰之案。亦令本人呈報該衙門。一例造送。候吏兵二部覆實。行戶部關支。○又議準。八旗文武各官。於俸冊過部之後。告休身故者。不行裁扣。其革職者裁扣。○又奏準。支放庫銀。令八旗參領佐領驍騎校會庫官公同稱兌收領。回該官校監視散給。○又奏準。八旗休致身故官員未完罰俸銀。免其追繳。如世爵及休致有俸者。不在此例。○十三年奉旨。裁左右二司銀庫。令印房參領管理。○又議準。八旗外任官調補京職。於俸冊過部後回京者。該旗原俸已經離任截支。又不得造入旗冊支領。與在京升補之官。殊不畫一。嗣後此等人員。如遇俸冊過部之後。該旗將其原任職銜。造冊送部。○乾隆元年諭。八旗護軍校驍騎校等。多由兵丁拔補。原繫微末之員。遇有罰俸。著每月扣除一半支領一半。俾伊等稍資用度。以示朕體卹旗員之至意。欽此。○又

奏準。册過部後。新補官員。如繫閑散人。無原俸。原餉可支在春秋季孟月三十日前奉
旨補授者。準其具册補領。緣事開復官。亦照此例行。
○二年覆準。八旗兵米。定爲四季。於二五八十
一等月放給。○又議準。各旗支領俸銀俸米。定
有成限。所造册內。或有數目舛錯。駁回改正。未
免稽延。應令戶部傳該旗承辦之官赴部。與該
司官公同改正。該司官即具稟備案。仍令該旗
員領回鈐印。限三日內送部。劄庫支領。○又奏
準。俸餉各册。無論有無駁改。俸册總以六月十

二月之十五日。餉册以每月之十五日爲過部
定限。官兵升轉在限前者。準支新任俸餉。在限
後者。不與。告休身故在限後者。準其支領。在限
前者。裁扣。各倉米以每季孟月初一日爲限。如
官兵降革在限前者。米追繳。限後者免追。其或
不遵例按月報部。及送册逾限者。承辦官參處。
○三年奏準。在京八旗世爵。繫造入旗册檔支
而外省文職各官。向照地丁額編數目支領。今
以世爵而爲外省文職者。若在任所關支。不但
若將兵米墜續支放。未免紛繁。其應如何酌分旗
色。按月輪放之處。安議具奏欽此。遵
銷俸米之例。若竟隨旗支領。如遇外任內扣荒
罰俸等項。必致無憑扣除。嗣後除外任俸銀若
干。行文任所支領外。其餘銀米。均留京支領。其
世爵之俸。與外俸相等。或外浮於內者。均令在
任所支領。俸米仍全數留京。○又議準。

文職例辦理。俸米照俸銀例辦理。○十三年議
準。八旗設立銀庫。一應官銀。該參佐領。呈報都
統等。暫貯旗庫。委參領專管。撥兵輪班看守。其
應交部庫者。該都統分案具批。委官解部。具印
簿二本。記出納細數。遇該參領接任時。盤察交
代。如有侵那等弊。由該都統參追。○十七年
諭。向來八旗兵米。皆按四季支放。但放完之後。去下

旨覆準鑲黃正黃二旗兵米於正四七十月支放正白正紅鑲白三旗於二五八十一月支放鑲紅正藍鑲藍三旗於三六九十二月支放○十八年定閒散覺羅有隨任子弟至十八歲者繫在陵寢地方及

盛京者準其在

京城支領銀米若隨任各省者均停支回京後報明旗部按數補給

一出入符信順治十五年題準旗人出關該都統咨兵部給票○康熙五十一年覆準山海關行走旗人甚多侍衞官員前鋒護軍令前鋒護軍統領繫有職人交部議處○又議準駐防旗人因考試襲爵承廕赴選省親等事來京該管官取具本人三代年貌冊送該旗再具印文並將年貌注明給本人齎投其外省陸路或有將誘賣之人買去雜入役從內帶至彼處轉賣者亦未可定嗣後八旗官兵及閒散人等前往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所屬地方者繫侍衞令領侍衞內大臣繫前鋒護軍統領繫驍騎校領催驍騎閒散人等令都統副都統均逐一驗明令其領取部票前往如有將此等人隱漏多行夾帶者各該管大員題參交部治罪○乾隆五年奏準八旗官員有事告假往

盛京游牧地方及近京等處繫官該都統具結咨兵部給以路引繫領催驍騎人等由該佐領報參領給與關防印票前鋒護軍各執事人憑來文給票如之閒散人給以圖記印票票各注限期與所往之地均呈該都統存案其告假往外省者官兵均咨部給引其引票回日繳銷不繳銷引票及逾限不回者鞭一百兵革退以上所犯或往非所指之地者鞭一百兵革退以上所犯

繫有職人交部議準駐防旗人因考試襲爵承廕赴選省親等事來京該管官取具本人三代年貌冊送該旗再具印文並將年貌注明給本人齎投其外省陸路或有將誘賣之人買去雜入役從內帶至彼處轉賣者亦未可定嗣後八旗官兵及閒散人等前往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所屬地方者繫侍衞令領侍衞內大臣繫前鋒護軍統領繫驍騎校領催驍騎閒散人等令都統副都統均逐一驗明令其領取部票前往如有將此等人

隱漏多行夾帶者各該管大員題參交部治罪○乾隆五年奏準八旗官員有事告假往

盛京游牧地方及近京等處繫官該都統具結咨兵部給以路引繫領催驍騎人等由該佐領報參領給與關防印票前鋒護軍各執事人憑來文給票如之閒散人給以圖記印票票各注限期與所往之地均呈該都統存案其告假往外省者官兵均咨部給引其引票回日繳銷不繳銷引票及逾限不回者鞭一百兵革退以上所犯或往非所指之地者鞭一百兵革退以上所犯

試襲爵承廕赴選省親等事來京該管官取具本人三代年貌冊送該旗再具印文給本人齎投其外省陸路或有將誘賣之人買去雜入役從內帶至彼處轉賣者亦未可定嗣後八旗官兵及閒散人等前往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所屬地方者繫侍衞令領侍衞內大臣繫前鋒護軍統領繫驍騎校領催驍騎閒散人等令都統副都統均逐一驗明令其領取部票前往如有將此等人齎投其外省陸路或有將誘賣之人買去雜入役從內帶至彼處轉賣者亦未可定嗣後八旗官兵及閒散人等前往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所屬地方者繫侍衞令領侍衞內大臣繫前鋒護軍統領繫驍騎校領催驍騎閒散人等令都統副都統均逐一驗明令其領取部票前往如有將此等人

為地畝事及收租告假下屯。按道里遠近。酌量給假。俾得從容料理。○八年奏準。夜行傳事例用執照。嗣後務將月日注明。臨時給與傳事人。次日繳銷。不得豫行給發。以滋假冒。如執照月日不符者。擊究。并將給發之該管官議處。

一禁令。康熙六十一年定。喪家備禮。自宜量力。除能自備者。照定例詳禮部。備用外。其無力者。止許賃棺罩執事等項。至租賃鞍馬衣箱。徒滋糜費。及涉欺誑。應行禁止。○雍正元年

諭。凡旗員為外吏者。每為該旗都統黎領各官所制。自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咨部。及得官後。復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勒令酬報。或稱家有婚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至五旗諸王。不體下情。分外勒取。或縱管事人肆意貪求。種種勒索。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餽送。不能潔己自好。凡虧空公帑罹罪黜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該員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即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即許該員封章密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倘不為奏聞。即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得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朦朧不治。以干犯舉首之罪。欽此。○又

諭。八旗各佐領下私行科斂。殊非善事。貧乏兵丁。所恃以為生者。惟在錢糧。嗣後凡佐領下一應公中事務。槩不許私行科斂。若有不遵者。即以作弊治罪。欽此。

○又議準。官民婚娶。止許照定例詳禮部。行納采成婚禮。不許行插戴等禮。其財禮用金銀婦輿用采結樓亭者。悉令禁止。○又議準。駐防官兵。除

盛京等處外。餘省官兵故者。令送柩回京。不準在彼立墳。○又覆準。兵丁每遇喜喪事。向富室借貸。令立文契。以七兩為十兩。或以二十兩為三十兩。將來充為利息。名為借銀。其實賠典兵米。嗣後以米為利。借給銀者。槩不準還。如仍有借放之人。或經事發。將參佐領驍騎校領催及借放中保人等。一并交部議處。○二年覆準。不肖之領催驍騎校等。於該佐領下借放私債。名曰印子銀。每月坐扣兵餉。嗣後除兵丁等自相借貸不禁外。其佐領等借放印子銀。坐扣兵餉之習。槩行禁止。每月關支兵餉。令佐領驍騎校親

身驗放並飭各該參領稽察如有犯者將失察之參領等一并議處○又奏請八旗兵丁聚飲圍館者責革繫官參劾治罪奉

旨著八旗都統等照依所奏實心奉行不時稽察敎訓若視爲具文苟且塞責經朕察出將該旗都統等從重治罪○七年

諭閱盛京之部屬旗員兵丁等每遇升轉遷移及喜慶等事均攢集分金彼此餽送而無力之微員及兵丁人等亦不得不勉強從事往往日用不敷而此例不能廢甚以爲陋禮云貧者不以貨財爲禮盛京此等

陋習皆由於生事結納之人偶倡率於先遂致相沿成習莫知省改此亦風俗之所當禁約者著該管各官通行曉諭嗣後除吉凶大禮本人情誼敦篤情願自行餽送外倘遇尋常升轉喜慶之事不許攢集分金務虛文而耗實用如或不遵該管官察出將本人及爲首邀約者一并照例治懲欽此○八年具奏八旗遇婚喪事均豫行報知該佐領等照例遵行

旗御史參領侍衛步軍統領等一并議處○九年議準八旗瘋病之人其親屬人等即報該佐領令其親屬鎖錮看守如無親屬即交族長人等如法看守如親屬族長隱匿不報不行看守或已報而佐領不飭令親屬人等看守致病人自殺或殺他人者該佐領議處親屬族長按律治罪○十三年

諭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於中野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所以變通宜民而達其仁孝之心也本朝肇迹關東以師兵爲營衛遷徙靡常遇父母之喪棄之不忍接之不能故用火化以便隨身奉持聊以遂其不忍相離之願非得已也自定鼎以來八旗蒙古各有寧居祖宗墟墓悉隸鄉土喪葬可依古以盡禮而流俗不察或仍用火化者狃於沿習之舊不思當年所以不得已之故也朕思人子事親送死以爲大事豈可不因時定制痛自猛省乎

嗣後如遠鄉貧人不能扶柩回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一槩不許火化倘有犯者

旨依議著該都統察旗御史參領侍衛及步軍統領一

按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一并處分欽此○乾隆元年議準各省駐防官兵亡故如家貧不能扶柩回京準照軍前之例火化官爲送回再各省駐防已故婦女閑散人等骨殖亦於官兵每年官送之便一并送京○又奏準旗人果有親族婚喪等事邀請分資以完正事者毋庸禁止外如有指稱名色設席演劇邀請分資及不守分之徒將

良家子弟誘引演劇造言聚衆者嚴拏從重治罪○五年奏準

盛京等處旗人身故祖塋遙遠不能送回呈請火化歸葬者由該佐領申報都統移咨步軍統領衙門委官往驗火化攜回其餘槥不準火化違京外旗人奉差告假出外身故無力扶柩回京者呈報該處官員火化者治罪佐領族長隱匿不報者交部議處○七年奏準賭博酗酒出入園館借放轉子印子典當兵米等事每旗或委參領旗員或驍騎校前

鋒護軍火器營亦委參領護軍校等訪拏繫賭博之案交刑部辦理其餘違例生事之案交該管大員懲戒示衆失察官交部察議仍令都察院滿堂官察旗御史五城滿給事中御史步軍統領翼尉等嚴行訪拏○又奏準凡有較射鵠者準照常習射外若開設賭場抽頭容留買局賣局之人賭錢者拏交刑部治罪○八年議準

八旗鑄給圖記原爲公事而設至私借債負等事不得用圖記作保如有濫用者該都統指名題參○二十年奉

旨旗人罪犯充徒例折枷責此原指常犯而言若告主旗奴則當有別嗣後旗奴告主應問徒者著子實徒不準枷責完結○又奏準向例旗奴徒滿之後仍給還原主但奴僕告主嫌釁既開若徒滿後仍給原主恐伊主挾嫌陵虐或該奴積怨愈深轉致釀成事端若使徒滿回旗又與開戶爲民者無別請嗣後旗奴告主徒罪限滿之日交各該旗照例官賣仍令爲奴其身價給還原主

一守制順治年間定凡遇父母之喪持服百日過繼之子爲本生父母持服百日爲親伯叔父

母親兄弟妻及已婚之子養母庶母皆持服兩月爲親伯叔祖及伯叔祖之子親伯叔之子親弟兄之已婚子親嫂及子媳已婚之孫生子庶母皆持服一月爲親伯叔祖母親伯叔祖之子媳及孫親伯叔父之孫親弟婦親伯叔之子媳親弟兄之子媳及親孫之媳皆於送殯後七日當差爲族人於送殯後當差○雍正元年議準祖父母父母故者持服百日親伯叔父母親兄弟並妻及已授室之子持服兩月親伯叔祖父親嫂親伯叔之子及已授室之孫持服一月親

伯叔祖母親弟婦親伯叔子之妻出殯後持服七日宗族故者出殯後卽令其行走○三年覆準在外旗員丁憂據該督撫揭帖開闕其該旗行給督撫司道各印結不得給該員家人齎送限十日咨部由部轉發該撫令回旗守制○乾隆二年覆準各駐防旗員如父母在京故者該駐防處大員代爲具題報部由部給假百日回京治喪除往返在道日期不計外百日假滿具呈該旗行部銷假仍回原任○又奏準世爵官佐領遇親喪百日後仍引

見承襲○又議準文武旗員如遇親喪咨部注冊百日後入署辦事照常支俸朔會祭祀均免執事二十七月內除奉

特旨升用外其餘論俸推升之處皆停止服闋仍準積算前俸○三年覆準八旗護軍驍騎等於二十七月內前鋒校等闕準其簡補○四年議準京外官員如遇祖父母父母及所後祖父母父母故者皆呈該管官準假其武職如遇親喪應暫停升者報兵部○五年奏準八旗文職丁憂並服闋者該員以聞訃服闋之日呈叅佐領其見

任筆帖式及候補文職各官於本月三十日截限以前具冊報部考試取中及各項候補筆帖式見在注冊應用人員於每月十五日截限以前具冊報部若事在截限以後者各展限五日

盛京

陵寢等處及駐防所有文職亦令本人以聞訃服闋各日期呈報該管官限十日內咨部如本人不卽呈報該叅佐領等轉報遲延者皆交部議處○又奏準駐防大小各官遇親喪給假回旗者繫

將軍都統以副都統護印代題繫副都統由將

軍都統代題不與將軍同城者仍由將軍委官護印均一面具題一面回旗其天津都統及無將軍統轄之副都統委官護印咨兵部奏銷竣署理官前往交代後來京至無大員管轄之總管城守尉等官委官護印報部回旗餘官均由該管官委官署理均假治喪仍如舊例各官之扶柩歸葬者亦如之○十一年定八旗在制之護軍前鋒領催執事人等遇七品城門吏闕著一例升補如再遇應升未服闕者仍停升○又奏準出繼之子其本生父母身故持服兩月親伯叔父母親兄弟養母庶母妻已授室之子皆持服一月同居治喪者兩月同曾祖之伯叔祖父伯叔父有子之庶母親伯叔之子親嫂親兄弟之子已授室者已授室之孫皆出殯後七日行走同曾祖之伯叔祖母伯叔母兄弟同祖兄弟之妻若子親兄弟之子親兄弟之子婦曾孫婦皆出殯後即令行走凡大臣官員持服日期其職任官差各異應行令各地方各量職任於其應行走之時即令當差行走○又奏準在京旗員爲祖父母承重者準其一例守制○十八年奉旨旗員原無二十七月停升之例後經議準施行但旗人補用旗闕非文官外任可比理應照舊遵行嗣後旗員補用內外文官外省綠旗武弁仍丁艱制除父母之喪應持服百日外其餘喪服皆不得藉名爲偷安之計養子於本生父母之喪服

制既降爲期年亦應改爲持服兩月於一月後剃頭當差親伯叔伯母嬸母親兄弟妻嫂妻之子撫養庶母之喪原定持服兩月者改爲一月後即剃頭當差此一戶內如有承辦其事者仍照常持服兩月親伯叔祖親伯叔祖之子親兄弟娶妻之子親嫂親子婦娶妻之孫生子庶母之喪原定持服一月者今定於出殯七日後剃頭當差親伯叔祖母親伯叔祖之子婦親伯叔祖之孫親弟婦親伯叔之子婦親孫婦之喪原定出殯七日即行走者今定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族人之喪原定出殯後當差者今定不準持服照常當差凡大臣官員持服日期其職任官差各異行走其應行令各地方各量職任於其應行走之時即令當差行走○又奏準在京旗員爲祖父母承重者準其一例守制○十八年奉旨旗員原無二十七月停升之例後經議準施行但旗人補用旗闕非文官外任可比理應照舊遵行嗣後旗員補用內外文官外省綠旗武弁仍丁艱二十七月停其升轉外京城武弁各省駐防

陵寢旗員補用旗闕皆照舊例將職名進呈二十七月
內無庸停其升轉
一終養乾隆元年奏準直省武職及駐防官遇
祖父母父母老疾路遠不能迎養且家無次丁
者許其呈報該管官出具印甘各結報兵部奏
請終養○六年覆準旗員應升外任有祖父母
父母老疾家無次丁者呈報該參領具印結申
都統具奏咨兵部注册停升外任○九年奏準
八旗外任官祖父母父母年老例得終養者由
部行知本旗覈實具印結報部準其回京引
見有
旨以旗員改補者該旗遵

旨辦理嗣起用時將該員年力衰壯咨部辦理如佐
雜微員無改補之職者於本旗應當之差準其
選充起用時仍咨部以應得之官用
一留養乾隆元年奏準駐防兵丁有祖父母父
母年老而家無次丁欲將伊子調回或伯叔父
兄弟之子調回養贍者均令該族
令一人同家口回京承祀
一患病乾隆五年奏準內外旗員患病該管大
員委官確驗酌量給假不得過六月如過六月
未愈有職任者開闕如世爵停支俸祿病痊之
日呈該都統隨旗當差支俸無世爵者候闕補
用

準直省駐防各官老病告休緣事革職或降調
年老不願補官並革退之兵丁回京中雖有子
與薄有產業不足養贍而外省有子孫兄弟及
兄弟之子居官充兵或家人充兵願留養者呈
報該都統咨兵部準其所請留養其在京休致
革退官兵槩不準就養外省○又奏準各省駐
防已故官兵之妻有子弟家人已經充兵足資
養贍者準其留養○又奏準已故官兵之妻在
駐防處依子弟充兵度日如在京有子弟居官
充兵呈請迎養者準其迎養其弟兄之家口不
準借回○又定八旗官兵年逾五十無子又無
兄弟子承祧者呈請願將兄弟之孫自外省調
回者準其調回○又定駐防兵丁內向有父母
兄弟在旗後因年久戶絕呈請回京守墓者準
令一人同家口回京承祀
一患病乾隆五年奏準內外旗員患病該管大
員委官確驗酌量給假不得過六月如過六月
未愈有職任者開闕如世爵停支俸祿病痊之
日呈該都統隨旗當差支俸無世爵者候闕補
用

前鋒統領　前鋒營

一營制。天聰八年定。巴牙喇（即護軍）前哨兵（稱爲前鋒軍。）○順治元年定。前鋒校每人給小旗一。各按旗色。○十七年定。噶布什賢超哈（即前鋒軍。）噶布什賢章京。漢字稱爲前鋒參領。壯達。漢字稱爲前鋒校。○又定。前鋒參領以下。盔頂用獺尾。垂黑纓。前鋒校前鋒。皆鐵頂垂紅纓。○康熙五年定。前鋒校甲以白繡段爲表。前鋒以藍布爲表。袖裙皆

用明甲。○六年題準。每前鋒一名。各給甲一。胄一。櫜鞬一。弓一。矢七十。佩刀一。○又定。八旗前鋒。給鳥槍八百八十一。海螺十有六。前鋒校。每人給順刀一。鐮一。斧一。鳥槍什長隊長各梅針箭二十。批箭五。餘與前鋒校同。前鋒各手槍一。鉤鞭一。麻繩四十。絨繩二。鋼鈴四。餘與鳥槍什長隊長同。○二十一年題準。每歲演習田獵三次。春季定於三月。秋季定於九月。冬季定於十二月。每次令八旗簡撥前鋒校前鋒共一百三十人。每翼前鋒參領一人。前鋒侍衛一人。○二

十八年定。前鋒軍器。於八旗護軍驍騎閒畢之後定期請旨。會領侍衛內大臣檢閱。○三十三年。鑄給前鋒統領印信。○五十三年改鑄左右兩翼前鋒統領印二顆。○五年覆準。八旗前鋒。每月六次習射。適逢有會議之事。統領等不能兼顧。嗣後定期。每月於初二。初六。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六日。是日停止會議。令統領親往較射。○六年定。大閱頭隊。每佐領下前鋒一人。每旗前鋒參領一人。

前鋒侍衛一人。每翼前鋒統領一人。即於此數內分出前鋒二百人。前鋒參領侍衛各二人。統領一人。爲殿後軍。○又定。每年八旗合操。分前鋒營官軍之半。會合火器營官軍操演。○八年議準。前鋒內一半習鳥槍。每月以初九。十四。十九。二十九等日演放鳥槍。合前較射之日。共爲十日。監看鳥槍參領侍衛各二人。監看步射參領侍衛各二人。仍照護軍之例。每年春秋二季。驗看騎射。並擺甲馬步射一二次。三年一次。考驗甄別。○又奉

旨步行較獵甚爲善事人人既得學習而於行圍之道亦得嫻熟爾等與其較獵一次不若多演數次爲佳嗣後於初冬行步圍時每一旗令行圍二三次其行圍之時著各該旗大臣等親身率往於前一日奏聞每圍令尚虞侍衛執事人應房人或二十人或三十人亦著前往如此則侍衛執事人等既得習學而兵丁亦得嫻熟行圍之道矣○又定每年秋季前鋒統領會護軍統領查閱率所屬兩營官軍演習步圍兩三次○是年設立前鋒統領衙署左右翼各一

一

行在宿衛扈從前鋒參領侍衛共八人率前鋒校前鋒共百二十人於御營前一二里外相度形勢安設卡倫偵探立前鋒旗二以爲門戶兩旁以次列帳參衛校士各於帳內巡警宿衛有於卡倫內行走者坐以軍法次日參衛校士屬纛鞬控馬於道旁排立候黃龍大纛過各乘馬整隊扈從

一升除康熙年間定前鋒參領員闕於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前鋒侍衛一二三等侍衛護衛子

以下佐領騎都尉以上等官內選擬正陪題補前鋒侍衛員闕於雲騎尉三等侍衛護衛前鋒校護軍校內選擬正陪題補前鋒校闕於前鋒內選擬正陪題補○雍正元年覆準前鋒營左右翼統領各設隨印筆帖式二人○又奉

旨向例上三旗前鋒侍衛繫五品戴藍翎嗣後下五旗前鋒侍衛亦繫五品戴孔雀翎下五旗前鋒侍衛皆令戴孔雀翎○三年覆準前鋒營左右翼各設協理事務前鋒參領一人前鋒侍衛一人隨印前鋒校二人其協理事務之前鋒參領侍衛由該翼統領於本翼四旗前鋒參領侍衛內選擬正陪

引見補授其隨印之前鋒校即於本翼前鋒內選委如行走好辦事勤者薦舉庸劣怠忽者參劾若統領遇有辦事錯誤處分協理事務參領等一并議處○又奏準三旗前鋒侍衛員闕於侍衛副護軍參領前鋒校內五旗前鋒侍衛員闕於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前鋒侍衛內各遴選五六人引見補授○又奏準前鋒校員闕於本旗前鋒內遴選年久行走好者四五人引

見補授○七年奉
旨前給八旗副驍騎校副護軍校帽頂藍翎補服並加
月餉銀一兩今前鋒營所設鳥槍前鋒什長亦照此
例○乾隆元年奏準前鋒侍衛照八旗副參領之例
授爲四品○又奏準副後前鋒參領員闕宗室
將軍侍衛三旗侍衛護軍參領前鋒侍衛並準
列名○六年議準前鋒參領員闕由該翼統領
於本旗護軍參領一二等侍衛宗室將軍一二
等侍衛前鋒侍衛內遴選六七人引
見補授○又議準前鋒侍衛員闕由該翼統領於本
領分別保薦去留三等注考聽
欽命王大臣考驗
一侍班前鋒護軍兩營同直一日每直兩營合
簡參領侍衛等官十人各注考語引
見記名者咨兵部注冊
一署理前鋒統領有出差者即令未出差之統
領兼攝若二人同時奉差乃奏請
簡署
一官員親隨兵養廉支借俸銀官軍優卹均與
八旗驍騎營同

同護軍統領於親軍護軍及正身驍騎執事人
閒散正身壯丁內遴選充補○雍正二年定教
養兵亦準選拔○十一年
諭據領侍衛內大臣等奏稱親軍繫龍驤宿衛不應遠
補前鋒朕思親軍雖繫龍驤宿衛然前鋒尤爲緊要
親軍皆由佐領下視其材伎選充者嗣後未滿十
之親軍準其調補前鋒已滿十年者毋得調補著爲
例欽此
一軍政前鋒參領以下前鋒校以上由本翼統
領分別保薦去留三等注考聽
欽命王大臣考驗
一侍班前鋒護軍兩營同直一日每直兩營合
簡參領侍衛等官十人各注考語引
見記名者咨兵部注冊
一署理前鋒統領有出差者即令未出差之統
領兼攝若二人同時奉差乃奏請
簡署
一官員親隨兵養廉支借俸銀官軍優卹均與
八旗驍騎營同

護軍統領護軍營

一營制

國初設巴牙喇（即護軍）營統以巴牙喇纛額貞（即護軍統領）佐以巴牙喇甲喇額貞（即護軍參領）○天聰八年奉

旨改巴牙喇纛額貞爲纛章京。巴牙喇甲喇額貞爲甲喇章京○又奉

旨每牛彔下以巴牙喇八名出兵二名守禦○順治元年定八旗護軍統領印八顆。○五十三年改鑄左右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印二顆。○雍正四年仍鑄給護軍統領印八顆。○五年覆準。八旗護軍每月六次習射。適逢會議之事。統領等不能兼顧。嗣後是日停止會議。令統領親往較射。○六年定。

大閱頭隊每佐領護軍二人。每旗護軍參領五人。每翼護軍統領一人。次隊每佐領護軍二人。每旗護軍參領三人。每旗護軍參領三人。每翼護軍統領一人。兩翼應援兵每佐領護軍一人。每旗護軍參領二人。每翼護軍統領一人。於頭隊內分出護軍四百人。護軍參領八人。八旗護軍統領一人。以爲殿後軍。

扈旗每旗護軍各二人。護軍參領各二人。護軍校各十有四人。禁約喧譁。每旗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甲咸以白段一矢七十佩刀一。每二人合給長槍一。其護軍纛上三旗移文武備院。纛馬移文上駟院領取。下五旗於本旗王公門上輪流行取。○三十年定八旗護軍營每旗各設海螺三十有六。○三十三年鑄給護軍統領印八顆。○五十三年改鑄左右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印二顆。○雍正四年仍鑄給護軍統領印八顆。○五年覆準。八旗護軍每月六次習射。適逢會議之事。統領等不能兼顧。嗣後是日停止會議。令統領親往較射。○六年定。

大閱頭隊每佐領護軍二人。每旗護軍參領五人。每翼護軍統領一人。次隊每佐領護軍二人。每旗護軍參領三人。每翼護軍統領一人。兩翼應援兵每佐領護軍一人。每旗護軍參領二人。每翼護軍統領一人。於頭隊內分出護軍四百人。護軍參領八人。八旗護軍統領一人。以爲殿後軍。

扈旗每旗護軍各二人。護軍參領各二人。護軍校各十有四人。禁約喧譁。每旗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甲咸以白段布繡花爲表。○六年題準。每護軍一名各給甲一。胄一。櫜鞬一。弓一矢七十佩刀一。每二人合給長槍一。其護軍纛上三旗移文武備院。纛馬移文上駟院領取。下五旗於本旗王公門上輪流行取。○三十年定八旗護軍營每旗各設海螺三十有六。○三十三年鑄給護軍統領印八顆。○五十三年改鑄左右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印二顆。○雍正四年仍鑄給護軍統領印八顆。○五年覆準。八旗護軍每月六次習射。適逢會議之事。統領等不能兼顧。嗣後是日停止會議。令統領親往較射。○六年定。

分出九匹。與護軍飼養。○八年。設立八旗護軍統領衙署。左右翼各一。

一八旗護軍守衛

國初定。上三旗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各守該王公府門。行圍出征。則八旗一律分撥。○順治初年。定鼎燕京。仍以上三旗守衛

紫禁宮闕。

景運門。護軍統領或前鋒統領一人。司鑰長一人。筆帖式二人。司閱門籍護軍一人。卽巴克什。護軍校

護軍二十人。

隆宗門。護軍參領一人。筆帖式一人。司閱門籍護軍各二人。

軍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

後左門

後右門

蒼震門

敬祥門

順貞門。護軍參領各一人。司閱門籍護軍各一人。

護軍校護軍各十有五人。

太和門

昭德門

貞度門

協和門

雍和門。今爲熙和門。

中左門

中右門

左翼門

右翼門

吉祥門。右北門。東南西北四隅。

紫禁四門內磴道柵闌。護軍校護軍各十人。日則

守衛。夜則巡更傳籌。

午門左右門。護軍參領一人。司門籍護軍二人。

軍校護軍三十人。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護軍參領各一人。司門籍護軍各二人。護

軍校護軍各二十人。凡遇巳亥日。爲正黃旗首

班。子午日。爲正黃旗二班。丑未日。爲鑲黃旗首

班。寅申日。爲鑲黃旗二班。卯酉日。爲正白旗首

班。辰戌日。爲正白旗二班。輪流宿衛。下五旗護

軍參領護軍校護軍仍各守衛該王公府門○
康熙十八年增
太和殿護軍校護軍十人。
中和殿五人。
體仁閣
弘義閣各十人。計日直護軍統領一人。司鑰長一
人。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五百二十五人。恭遇
聖駕駐蹕
暢春園則八旗守衛。以前鋒護軍統領二人。駐劄
兩翼。八旗每旗七汛。汛各參領或署參領一人。

護軍校護軍十人。每五日更換其守衛傳籌與
紫禁同。又每旗前鋒鳥槍護軍二汛專管栅闌及
警蹕。計日直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七百二十
人。○三十年奏準。每遇鄂羅斯進貢貿易來京。
據兵部移文。八旗日委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
護軍五十人。於會同館大門及四圍防汛。幷稽
其出入。○六十一年十一月奏準。
隆宗門增設護軍統領一人。箭亭北上門。各增護
軍校護軍十人。○雍正元年奉
旨。順貞門令內府護軍統領率內府護軍守衛。○又奏
準。恭遇
聖駕行幸。
午門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各增統領一人。○又奏準。
紫禁城外周圍向繫驍騎營官兵守衛。請改歸下
五旗護軍守衛。分定界址。
東華門
西華門外以南。令正藍鑲藍二旗。
東華門
西華門外以北至城角。令鑲白鑲紅二旗。北面一
帶。令正紅旗官軍輪流守衛。○三年奉

旨。見今天氣炎熱。凡直班之護軍統領以至護軍校。有
年逾六十五歲。護軍有年逾六十者。均著停止直宿。
以年少者代之。有應奏除者。即著奏除。竣至秋涼。仍
令赴班直宿。其餘守門之護軍等。於各官奏事出入
之際。照常具服外。至午後準除外服。稍爲納涼。○四
年奏準
隆宗門以統領協理事務前鋒護軍參領一人。參

互入直。○又奏準。恭遇
行幸。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增統領或協理事務前鋒護軍參領各一
人。○五年議準。增防範火班護軍校護軍八人。
紫禁城內除
太和殿
中和殿
體仁閣

弘義閣
景運門
隆宗門
後左門
後右門
中左門
中右門
紫禁城四門等十四處護軍不調外。
左翼門等二十三處護軍。每處調二名。共四十六
名。或直日護軍統領。或司鑰長。率領前往。○七
年奏準
端門
天安門
大清門。向繫步軍守衛。亦請改歸五旗護軍守衛。
○九年奉
旨。自今軍興之際。軍兵以操演爲急務。五旗王公等所
有門汛護軍驍騎。著暫停看守。各歸本營操演軍事。
既竣。仍令在該府門汛差務行走。此間自令各該府
屬佐領下軍兵看守。○乾隆十二年奉
旨。順貞門之西北門。令內府護軍守衛。○十五年奏
準。

保和殿東西廊內庫。各增護軍校護軍五人。○又
覆準。
紫禁城外周圍。增設柵欄八座。
東華門
西華門以南四柵欄。與汛撥相近。即令兼守外。
西華門
東華門
西華門以北。請增四汛。再
關左右門。向繫步軍守衛。請易以五旗護軍。若仍
前分旗看守。難於稽察。請照上三旗護軍入直

紫禁城內之例。日以一人入直。

闕左門總轄以司各門啟閉。日則肄於景運門直日統領。夜則以前一日下班之護軍統領稽察。每門及汛。均護軍參領或副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人。日計官軍三百有一人。每遇甲乙日。爲正紅旗班。丙丁日。爲鑲白旗班。戊己日。爲鑲紅旗班。庚辛日。爲正藍旗班。壬癸日。爲鑲藍旗班。每旗各二日。以次輪流直宿。

一傳籌。

紫禁城內五籌遞傳。每夕自景運門發籌西行。過乾清門。出

隆宗門。循而北。過啟祥門。迤而西。過凝華門。迤而北。過中正殿後門。迤北。至西北隅。迤而東。過西北門。蒼震門。至東南隅。迤而南。過吉祥門。東北隅。迤而西。仍至

景運門。凡十二汛。爲一回。○

紫禁城外八籌遞傳。每夕自闕左門發籌西行。過午門。出

闕右門。循而西。經西一汛。至南柵闌二汛。迤而北。經三汛。柵闌過

西華門。經一柵闌。四汛。五汛。六汛。至西北隅七汛。迤而東。經八汛。一柵闌過

神武門。經一柵闌。九汛。至東北隅十汛。迤而南。經十一汛。十二汛。十三汛。一柵闌過

東華門。經一柵闌。十四汛。十五汛。至南柵闌。循而西。經十六汛。仍至闕左門。凡二十二汛。爲一回。○

駐蹕行營內外汛傳籌各五。亦如之。

一禁門啟閉。順治初年定。恭遇車駕出入各門。均啟中門。以景運門直班統領率隆宗門參領。祗承其事。並令護軍清蹕。每夕後左右門

中左右門
左右翼門
太和門
昭德門
貞度門以次驗視扃鑰。
午門以
隆宗門護軍參領。
東華門以
蒼震門護軍參領。
啟祥門護軍參領。分視扃鑰畢遣護軍校繳
西華門以
神武門以
順貞門今吉祥門。護軍參領。
鑰於司鑰長以各門鑰彙貯於篋。復加扃鑰其
篋鑰。司鑰長親自佩之。次日各門校領鑰仍令
司閉者司啟。日以爲常。○雍正四年奉
旨發出景運門隆宗門東華門西華門神武門陰文合
符各一扇傳諭護軍統領。如遇夜有奉旨差遣及緊
急軍務。應卽時啟門者。竣大內持出陽文合符至門。
該護軍參領。將該門之陰文合符照驗明白。卽行啟

門。仍報知統領。其蒼震啟祥等門遇陽文合符至門。與陽文
該護軍參領。卽報統領。親齎陰文合符至門。與陽文
合符照驗啟門。於次日具奏。平時啟閉。仍遵例行。○
乾隆十五年定。
端門。
天安門。
大清門一如
紫禁城門之例。委護軍參領一人。驗視扃鑰畢。各
門護軍參領收匙鑰。遣護軍校報於
闕左門直宿司鑰長。次日啟閉。亦如之。○二十二
年奏準。

文華殿守衞。易以護軍校二人。護軍八人。銀庫。易
以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二人。護軍十人。
一稽察出入。
國初定。
大清門
禁門東西翊門。均令大臣侍衞護軍嚴加守衞。稽
察出入。
禁門除直日人員外。不許容留閑雜人等。凡
禁門內外。不許背坐。不許於

御道上坐親王以下出入不得行
御道○又定王以下文武官入朝至下馬牌處下馬
停其儀衛親王郡王貝勒各隨護衛二人貝子
隨護衛一人其餘官員不許跟隨人役入朝○
又定
紫禁城門密邇
宮殿百官執事人等不得擅行出入其王公大小
官員執事人等準於應行之門出入者由該直
班前鋒護軍統領護軍參領詢明放入如聽不

應入之人濫行入門或從應入之大臣攜帶入
門者察出將直班之前鋒護軍統領護軍參領
及攜進之大臣分別議處○又定凡內閣及各
部院衙門堂司官八旗都統參領官校及各衙
門書吏均於
午門左門出入其右門王公之外不得行走內大
臣侍衛內務府屬堂司官員及各執事人內監
廚役工匠服役人等於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及應行走之門出入均將姓名所隸旗分
佐領內管領備細造冊咨送登於版籍工匠服
役人等由本管衙門各給以烙火印腰牌書姓
名差役持爲出入符驗以護軍之識字者即巴克什
專司檢閱門籍識其出入籍內無名及不帶腰
牌者不準放入又每門設紅杖各二以護軍二
人更番輪執坐於門口親王以下經行皆不起
立有不報名妄自擅入者撻之○順治三年定
親王入朝至
午門外下馬下轎○九年題準凡入朝除內大臣

伯大臣以下各部院衙門官員皆由
午門出入不許由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出入
午門時親王隨護衛六人世子郡王隨五人貝勒
隨四人貝子隨三人公隨二人民公侯伯都統
官員入
午門不許隨從至
尚書子護軍統領副都統侍郎許隨一人其餘

紫禁城四門。弁準廝役人等行走由守門叅校逐一詢明放入。無故涸入者。送刑部治罪。若不逐一詳問致有妄入者。該統領察出。將守門叅校一弁叅奏治罪。○又定。親王乘轎馬至午門外下。郡王至午門前兩配樓角下。貝勒以下在關左右門外下馬牌處下馬。○又定。親王以下貝勒以上。如勒以上。進

午門。許隨護衛一人。貝勒以下不許隨進。○十年題準。漢大臣進

熙元年題準。親王以下公以上進

午門時。隨從人數。照順治九年例。如至

御前。止許隨護衛一人。○六年題準。親王郡王進午門時。止許隨護衛二人。貝勒以下公以上。許隨一人。○二十一年題準。親王以下貝勒以上。如未滿十六歲者至御前。許隨護衛二人。○又定。凡親王以下暨文武官。召入朝。許由

東華門等三門出入。其諸王貝勒年未滿十五歲者。暨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官。許由東華門等三門進。○二十二年題準。

聖駕出入。及

陛殿上朝官員。隨從人役。有喧譁擁擠者。護軍校等嚴拏交各該衙門治罪。○二十三年覆準。

大內中路。乃

鑾輿經由御道。官民不得行走。定。

午門內。交與守門直班護軍叅領。護軍校。

午門外。交與兵部。

天安

大清等門。交與直班步軍尉。步軍。今五旗護軍。叅領。護軍。嚴加察緝。如有直行

御道者。繫官。交該部題叅議處。繫兵民。送刑部治罪。如直班官員兵丁。徇情不舉。被科道官糾叅。該直班官兵一弁究處。○六十一年十二月奉

旨。年老大臣。皆

皇考舊人。自午門外步行進內。叅事甚爲勞苦。將諸王暨六十五歲以上大臣。列名具奏。隨邊

旨開列具奏奉
旨凡許令乘馬之六十五歲以上大臣暨親王郡王皆
令乘馬由東華門入者至箭亭旁下馬由西華門入
者至內務府前下馬其有未至六十五歲而所管事
務般繁朕常召問者亦令乘馬○乾隆二年奏準凡
遇
皇帝臨朝聽政之期令護軍統領撥護軍於各
禁門及館閣門巷等處小心巡視環列護衛除朝
服官許進
午門其餘不得肆行出入○又議準凡官員入朝
及在公署不許帶雨緂涼帽凡官員及直班護
軍等不許著大衫入
紫禁城○又定凡遇

躬祀
壇
廟及
御殿之日各執事官軍人等均於五鼓入內祗候瞻
中難辨嗣後各令其官員頭目統率而進告明
人數一并放入其平時奏事部院臣僚均於
昭德門
中左門
後左門出入○又奏準內閣兵部理藩院官并準
於
景運門
隆宗門出入其
協和門
熙和門
昭德門
貞度門百官執事人等均準出入惟不準廝役行
走壇入者治其主并罪守門官校○七年議準
凡遇
躬祀大典扈從大臣應於
午門前乘騎者檢親軍於
午門前備馬如僕從人等擅乘馬入
闕門雜沓馳驟者該管官即行嚴拏治罪並將其
主參處○十五年奉
旨定例惟諸王於紫禁城內乘馬今大臣中朕尚有
加恩令乘馬者嗣後在內貝子以上亦準於紫禁
城內乘馬○十八年奏準王公等進
午門隨從人仍請照順治九年定例親王隨從六

人。世子郡王五人。長子貝勒四人。貝子三人。公二人。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除內廷行走。及直班有政務王公外。不得任意行走。凡進

後左門

景運門

隆宗門親王世子隨從三人。郡王長子貝勒二人。貝子。公。一人。○二十二年具奏。

皇帝御殿日三成階上散茶之侍衛執事人。並隨王公之護衛。及有執事官員等。或因人多擁擠。至立於階上正面。請嗣後交護軍統領。於階上及東西兩角。各委護軍參領。侍立管轄。凡有執事官員等。均於兩旁站立。倘仍前在階上正面立者。護軍參領。副參領侍衛均分兩翼鑲黃旗於左翼。正黃旗於右翼。正白旗。半爲左翼。半爲右翼。每日黎明。除直宿有差外。均會集於

太和門。列坐於左右門外。隨侍侍衛一同授茶。年節

上朝亦如之。朝賀燕饗。及常朝

御殿。各按品級。隨侍侍衛行禮。侍班大燕日。以上三旗

者。不必需用多人。嗣後王公每人止令各隨護衛一人。內監皆不得升階。將此交直班之護軍統領。務須嚴察。遵者即行參奏。欽此。記。

一各門軍器。順治初年定。凡

禁門及各汛。

紫禁城四門。護軍校護軍。直宿之處。並令陳設纛鞬。弓矢。長槍等項軍器。其數目視直班官軍弓。每日令弓匠張弛。矢。每十日令箭匠換杆磨鏃。

並礮槍。年終見新。其平時有應行修整者。該直班官軍。呈報統領。行文武備院修整。○雍正元

年定。各門纛鞬。每八年。弓。矢。十年。槍。十五年。更換一次。若未至更換之期。至毀損不堪者。統領

劾奏。將官軍嚴處。

一朝會燕饗執事。順治初年定。上三旗前鋒護軍參領。副參領侍衛均分兩翼。鑲黃旗於左翼。正黃旗於右翼。正白旗。半爲左翼。半爲右翼。每日黎明。除直宿有差外。均會集於

太和門。列坐於左右門外。隨侍侍衛一同授茶。年節

上朝亦如之。朝賀燕饗。及常朝

御殿。各按品級。隨侍侍衛行禮。侍班大燕日。以上三旗

護軍參領六人監視護軍校護軍庶王公百官
席罷其下五旗前鋒護軍參領侍衛除有差外
年節及常日於本旗本王公府第同長史護衛
等上衙門○康熙年間定大燕日以上三旗護
軍參領六人舉
御饌案
一扈蹕
車駕在
禁城內出入直日前鋒護軍於經由之門輪流侍
立並稽察官軍清蹕
躬祀
壇
廟統領一人同散秩大臣侍衛班領於豹尾班後管束
駕詣
南郊八旗每旗委護軍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百人自
午門起至
齋宮分翼於
車駕經由之路兩旁清蹕又以八旗參領八人護軍
校護軍八十人於神樂署周圍清蹕
齋宮外設十四汛以八旗護軍參領六人每汛護

軍校護軍十有一人守衛
齋宮左門護軍統領一人上三旗司鑰長一人護
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宿衛
齋宮右門上三旗協理事務參領一人護軍校護
軍二十人宿衛
成貞門西大門上三旗司鑰長一人護軍參領一
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宿衛外
壇西門外下五旗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
宿衛內
壇西門下五旗協理事務參領一人護軍參領一人護
圜丘外周圍清蹕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
宿衛

駕詣
北郊八旗每旗護軍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百人自
紫禁城至
齋宮分翼於
車駕經由之路兩旁清蹕又以上三旗護軍參領三
人護軍校護軍六十人於神樂署周圍清蹕
壇外西門至內

壇北門清蹕。

駕御齋宮後。於關廂清蹕。又以下五旗每旗護軍參領一人護軍十人內。以兩旗於樂部宿處。三旗於

壇外西門外。各清蹕。

齋宮設十有一汎。以八旗護軍參領八人。護軍校十人。上三旗司鑰長一人。護軍校十人宿衛。

齋宮正門。統領一人。護軍校十人宿衛。

護軍二十人宿衛。內北門內西門。各下五旗協理事務參領一人。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宿衛。○

駕幸瀛臺

承光殿等處。上三旗每旗以護軍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百人。於經由之路。兩旁排立清蹕。

駕幸圓明園南苑等處。八旗每旗以護軍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百人。於經由之路。按旗分翼排立清蹕。詣

幸圓明園。每旗以護軍參領六人。護軍校護軍五十人清蹕。

行在宿衛扈從。康熙年間定。凡遇

聖駕巡狩。視道里之遠近。日期之多寡。每次合前鋒營計之。奏除統領三人。營總三人。率護軍參衛校士。祇承厥事。其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酌量委除奏

聞。

一

御營。康熙初年定。

駐蹕之地。均按嚮導總統等先期指示地盤。護軍統領營總各一人。率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豫往。同武備院卿司幄及工部官。設立行營。中建帳殿御幄。繚以黃髮木城。建旌門。覆以黃幕。其外爲網城。正南東西各設一門。正南建正白。東建鑲黃。西建正黃。護軍旗各二。自東西門以後。三面設連帳。網城門。護軍統領率八旗官兵守衛。去網城百步外。八旗各設警蹕帳房。專委官兵清蹕。

雍和宮。八旗每旗以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五十人清蹕。若即由

雍和宮

御營之前扈從諸臣不得駐宿東西四旗在左翼西四旗在右翼均去
御營百步建鑲黃旗護軍纛於後正黃旗護軍纛於左各按翼駐宿路中設
於右正白旗護軍纛於右各按翼駐宿路中設
頓營或一或二亦由嚮導指定地方護軍參領
率護軍設黃布幔城武備院建
帳殿每日輦重行時
御營輦重前行三旗營總護軍參領三人率三旗
護軍纛幷行王以下輦重均隨纛行毋許攙越
爭前落後○康熙十年奉
旨停用木城均用黃布幔城○雍正元年定

御營黃幔城廣十有五丈縱十有六丈由幔城旌
門至網城正門東門西門各十有八丈由幔城
後至網城十有五丈網城改圓形周設連帳仍
設三門各建上三旗護軍旗二設汛九守以上
三旗護軍於網城十有二丈之外又設連帳二
重形亦圓設四門南建正藍鑲藍護軍旗各一
東建鑲白西建鑲紅北建正紅護軍旗各二設
汛四守以下五旗護軍均統以營總去營六十
丈八旗各設警蹕帳房十有二丈以外一應扈從官兵聽其住
宿頓營看城縱廣均六丈皆按嚮導總統等先
期指示地盤如式建立如遇恭奉
慈輿巡幸
皇太后御營黃幔城縱十有三丈廣七丈○乾隆二十
年定黃幔城縱廣均十有五丈網城連帳百七
十五架設旌門三南門建正白金龍纛二東門
建鑲黃金龍纛二西門建正黃金龍纛二周圍
建鑲黃金龍三角旗共四十一每門以上三旗
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十人設汛九每
去網城連帳十有二丈爲外城連帳二百五十
四架設旌門四南門一日建正藍金飛虎纛二
纛二西門建鑲紅金飛虎纛二北門建正紅金
飛虎纛二周圍東南面建正白西南面建正紅
東北面建鑲黃西北面建正黃金飛虎方旗共
六十每門以下五旗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
軍二十人設汛四每汛以下五旗護軍參領一
人護軍校護軍十人各守衛去外連帳六十丈

周圍設警蹕帳房四十架。每帳房建護軍旗各一。東南面正藍。西南面鑲紅。共四十。每旗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二人。護軍十有五人。專司清蹕。建立幔城。網城連帳。用十人。頓營黃布幔城二分。建立用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蒙古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共八十人。備用亦如之。頓營守衛。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二人。護軍四十人。頓營黃布幔城二分。建立用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蒙古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內地不用。車駕出入。並令清蹕。管轄重護軍參領三人。護軍四十人。禁踐踏田禾。護軍參領八人。護軍校護軍百二十人。冬春不用。指立市墟。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二十四人。護軸重三旗纛三杆。領纛護軍參領三人。持纛隨纛護軍校護軍百二十一人。隨護

御用輜重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人。督率刈草。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四人。內地不用。同鑾後。以營總一人。率參領等。以網城幔城繳工部。如有闕少。限四十日交完。營總以工部實收呈

隨蹕統領注冊。

一圍獵。康熙二十一年定。每歲演習畋獵三次。春季定於三月。秋季定於九月。冬季定於十二月。每次令八旗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二人內。以一人委署參領。以護軍二人。委署護軍校。○二十二年。營總仍管一參領。每參領下以護軍校二人。委署參領。副參領。馬褂各隨本旗之色。鑲黃正黃旗用金黃色。鑲白正白鑲藍四旗護軍。以次列於左。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護軍。以次列於右。分兩翼。各建纛以為表。兩哨前隊建白纛兩。協建黃纛。中建鑲黃纛。纛制方。竹竿。鐵項。黑髦。曲武備院領取。每護軍三人。令一人負旗。其隨圍官軍。或八十人。百六十人。至三五百人。隨時酌定。○雍正八年奉

諭。圍獵之制。貴乎嚴整。不可出入參差。令左翼官在左。右翼官在右。統轄而行。統圍大臣。須嚴加管轄。欽此。○又定。前鋒護軍統領。著黃色馬褂。八旗護軍參領。副參領。馬褂各隨本旗之色。鑲黃正黃旗用金黃色。鑲白正白鑲藍四旗護軍。○又定。畋獵時。鑲黃正白鑲紅鑲藍四旗護軍。以次列於左。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護軍。以次列於右。分兩翼。各建纛以為表。兩哨前隊建白纛兩。協建黃纛。中建鑲黃纛。纛制方。竹竿。鐵項。黑髦。曲武備院領取。每護軍三人。令一人負旗。其隨圍官軍。或八十人。百六十人。至三五百人。隨時酌定。○雍正八年奉旨。步行較獵。甚為善事。人人既得學習。而於行圍之道。亦得嫻熟。爾等每年與其較獵一次。不若多演數次為佳。嗣後於初冬行步圍時。每一旗令行圍二三次。

其行圍之時著各該旗大臣等親身率往於前一日奏聞每圍令尚虞侍衞執事人鷹房人或二十人或三十人亦著前往如此則侍衞執事人等既得學習而兵丁亦得嫻熟行圍之道矣○又覆準每年秋季護軍統領會同前鋒統領率所屬二營官軍演習步圍兩三次○乾隆十二年奉

旨嗣後蒙古圍仍舊用此盡京城滿洲圍著用上三旗盡施紅髦○十五年

諭八旗滿洲古風原以嫻熟弓馬武備爲要務是以

於驍騎內拔其尤者充補前鋒護軍俾之訓練以底精銳蓋期我滿洲舊習弗致流失凡有行役罔居人後之意也故定有每月六次步射春秋二季騎射三年一次考驗之例雖成例遵行而軍兵優愈求優以期精銳者皆賴該統領參領等盡心訓練耳此數年來朕恐舊習淪棄屢降旨訓飭近閱前鋒營軍兵尚可將就至護軍營軍兵該管統領參領等平日漫不以訓練爲要聊塞責應操而已護軍等亦惟耽於安逸不用心操演及屆考驗軍政之期始相勉強學習似此怠忽從事習流罔底

軍兵焉能造於精銳耶護軍統領等負朕簡用之恩爲此降旨嚴飭嗣後務照舊制親往較閱視軍兵若子弟指示訓敎力挽惡習以期人材武備底於精銳若仍似近日怠忽經朕察出該管統領參領及軍兵等一并治罪欽此

一軍政順治十一年定護軍參領以下護軍校以上由該統領分別保薦去留三等注考聽

欽命王公大臣考驗

一并除康熙年間定護軍統領員闕由兵部開

列奏請

簡用護軍參領員闕由該旗於驍騎參領前鋒侍衞冠軍使一二三等侍衞護衞郎中員外郎子以下佐領雲騎尉以上及護軍校等擬正陪具題

補授署護軍參領員闕於該旗侍衞護衞世爵等官及護軍校內選補護軍校員闕由雲騎尉品級官六品八品官及前鋒護軍內補授○雍正元年奉

旨委署護軍參領改爲副參領定爲五品○又覆準設護軍統領衙門隨印筆帖式每旗二人上三旗每旗設門筆帖式十人於護軍內試以繙譯擬

定正陪。送吏部補用。仍食原餉。即於此內。遴選
四人在
景運門等處輪直。三年期滿咨吏部。以部院筆帖
式補用。○三年奏準。護軍參領員闕。該旗統領。
會同本翼統領。仍照例於應補人員內。遴選六
七人。引
見補授。○又議準。署護軍參領。已奉
旨。改爲副護軍參領。其員闕。仍於應選補之人內。擬
定正陪。引
見補授。○又議準。護軍營每旗印房。設隨印協理事

務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各一人。隨印護軍校
二人。由該統領。於見任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
內。各擬正陪。引
見補授。其隨印護軍校。由該統領。於護軍校內。選委
知會兵部存案。凡委出參校。仍兼本職。毋庸開
闕。此參校內。有行走好辦事勤妥者。該統領保
舉。庸劣怠忽者。參處。若統領因辦事錯誤處分
者。隨印協理之參校。一并議處。○又奏準。八旗
游牧察哈爾。每旗護軍參領各二人。徹回
京師。改補火器營鳥槍護軍參領。定爲火器營專
設官。向於護軍營護軍參領內兼攝之例停止。
其游牧察哈爾護軍校員闕。令察哈爾總管於
應升人內。選擬正陪。送本旗統領。驗看騎射。引
見補授。○六年奉
旨。八旗補授護軍校驍騎校之時。本佐領下。簡選十人。
仍擬正陪各一人引見。以八人備於外。若正陪內無
可簡用之人。即以擬備八人引見。其因佐領下無人。
於該旗簡選引見者。止擬正陪各一人。不必擬備。○
十二年奉
旨。副護軍參領著定爲四品。○乾隆元年奉

旨。向例護軍校驍騎校。皆升補副參領署參領。今副
參領作爲四品。署參領裁汰。升途甚少。嗣後副參
領員闕。將護軍校驍騎校等。與應行補授人員。一
并引見。○六年議準。護軍參領員闕。由該旗統領。
會同本翼統領。於本旗驍騎參領冠軍使雲麾
使。一二等侍衛護衛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宗
室一二等侍衛鎮國輔國將軍子男輕車都尉
等官內。遴選六七人副護軍參領員闕。以署參
領一人。開列於前。再於本旗副驍騎參領雲麾
使治儀正二三等侍衛護衛宗室二三等侍衛

奉國泰恩將軍及佐領騎都尉雲騎尉世爵官
內遴選二人並於護軍校內遴選一人均引
見補授○又議準司鑰長署司鑰長員闕仍照舊例
於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鳥槍護軍參領內遴選
正陪引
見補授○又議準護軍校員闕由該旗統領會同本
翼四旗統領於本佐領下親軍前鋒護軍領催
食四兩錢糧之執事人內有出兵隨圍勞績久
著者簡選雖出兵隨圍勞績久著而騎射平常
人不及者即不入選止將騎射好人去得者簡
見其餘人擬備在外候
旨若本佐領下不得其人於該旗內簡選止擬正陪
不必擬備○十七年議準停止擬備人止以

選十人擬正陪二人引

護軍參領七人於護軍校內遴選人去得嫻騎
射能管束者擬正陪引
見簡署參衛給五品頂帶準戴孔雀翎仍食護軍校
月餉與參衛一同應差遇參衛員闕將署參衛
列名於前與應行補授人員一并引
給以金頂藍翎仍食原餉
一署印順治年間定護軍統領有出差者移咨
兵部奏署○乾隆十二年奉
旨前鋒護軍統領遇有出差事故即以次旗統領兼
攝如同時奉差止剩四五人始準奏請簡署○十

八年奉
旨嗣後護軍統領有出差行圍即剩四五人亦不必
奏請署印止剩二人再行請
旨
一拔補護軍康熙年間定護軍闕該統領會同
本旗都統於本佐領下驍騎執事人步軍閑散
壯丁內均以正身選補戶下人不準○雍正元
年奉
旨席伯等向不選護軍嗣後有人才好者並令入選○

旨凡年老護軍除應升護軍校驍騎校外其年已老邁又不能在應升之列者若竟革退殊覺可憫著統領會同都統等將伊等移於驍騎營行走其闕即令人材少壯之驍騎轉補如此則護軍亦得整齊矣○又定教養兵亦準選拔護軍

一官員親隨兵養廉支借俸銀官軍優卹均與八旗驍騎營同

嚮導

嚮導總統無定員由兵部開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八旗副都統等職名奏請

欽簡數人以一人掌印每旗於前鋒護軍營遴選參領侍衛共四人前鋒校護軍校前鋒護軍共六人分理厥事遇

車駕時巡先期率所屬官軍前往相度周知山林川涂之道路通橋梁夷險隘計其程塗入告起

鑾統領等照常引扈每日駐

蹕後以次日程塗及駐

蹕之所開列奏

聞得

旨交

行在兵部通行曉諭闔營○安設營盤均由嚮導總統等先期指示擇高燥之地飭所在有司修築平整頓營看城亦如之

步軍統領

一建置順治元年設提督九門步軍統領步軍翼尉步軍協尉步軍尉等官鑄給步軍統領印信統轄八旗步軍營步軍領催步軍○是年建巡捕南北二營設參將二人遊擊二人把總十人以兵部主事一人督之○又設筆帖式四人○十四年建巡捕中營設參將一人遊擊一人把總五人○康熙三十年

命步軍統領兼管巡捕三營換給提督九門步軍巡捕

三營印信○是年奏準增設守備十五人千總六人把總三人又設南營

畅春園守備一人把總一人中營

南苑牆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又增設筆帖式四人○五十一年增設

畅春園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又增設

靜明園把總一人○六十一年設員外郎一人○

雍正元年增設

園明園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八年增設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十二年建步軍統領衙署於京畿道衙三營增設千總七人把總六人○十三年增設司務一人筆帖式四人

一門禁順治初年定

午門外朝會坐班行禮處各官隨從交該旗委出之驍騎校並管守朝房之步軍尉槩行驅逐倘有容留將驍騎校步軍尉及從役之本主皆罰俸一月○又定每月逢五常朝日由禮部咨兵部轉行本衙門於黎明啟正陽門○又定恭遇御門聽政日城外居住官員應早入者由兵部行文於曉鐘後啟正陽門○又定遇

壇廟祭祀日期內外城陪祀各官有應早入城出城者均由太常寺先期咨兵部轉行於五鼓後啟門內務府衙門遇有祭祀出城取水豫期行文或早啟或遲閉其餘各部院八旗有應早啟城門出入者均豫具印文移咨兵部覈明應行者轉行本衙門啟門放行如無兵部印文槩不準啟○

又定凡遇朝會之期本衙門委步軍協尉四人副尉四人步軍尉十有六人步軍酌量差撥在午門外

大清門內
御道兩旁。禁止喧譁。又於
長安左右門外。每門委捕盜步軍尉二人。阻逐閑
人。○康熙三十一年定。凡遇
行幸駐蹕
暢春園城內各衙門。按日前往奏事。傳知西直門。
德勝門西便門。駐蹕
南苑。傳知正陽永定等門。均酌量早啟遲閉。其平
常行人。仍於黎明時放行。○三十八年議準。正
陽門城門領。曉騎等。皆由八旗充補。毋庸議調。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二百七十九 步軍統領 三二
其崇文等八門城門領。城門吏。千總。若令各按
本翼。調門看守管轄。不致曠徇。於門務有益。應
將鑲黃正藍二門城門領。城門吏。千總等。即對
調看守。其正白鑲白二門。正黃鑲藍二門。正紅
鑲紅二門城門領。城門吏。千總等。亦令照此對
調看守。共兵丁等。仍按各旗。分門看守。○雍正
四年奉
旨。步軍統領衙門及正陽西直二門。各給陰文合符一
分。傳諭步軍統領。如遇夜有奉
旨差遣及緊急軍務。
應即時啟門者。正陽西直二門。俟
大內持出陽文合
符至門。該城門領。將該門之陰文合符。照驗明白。即
行啟門。仍報知統領。其餘各門。遇陽文合符至門。該
城門領。即報統領。親齎陰文合符至門與陽文合符。
照驗啟門。於次日具奏。平時政閒。仍遵例行。○七年。
奉
旨。大清天安端門。此三門向繫步軍營看守。若調用護
軍八旗護軍校護軍等。是否足敷差遣。令護軍統領
等酌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上三旗看守之處甚多。下五旗察領護軍校護
軍惟有看守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二百七十九 步軍統領 三三
紫禁城之責。請將
大清門
天安門
端門。午門。委下五旗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二人。
副護軍校二人。護軍十有六人看守。其灑掃仍
令步軍營管理。○乾隆十二年議準。
車駕巡幸有
扈
閣人在步軍營管轄之內者。該管步軍尉俸六
員。協尉俸二員。該汛步軍領八十。若在
御路稍遠。在步軍營管轄之外者。步軍尉俸三

月步軍協尉俸一員。月步軍鞭四十。○又定。凡遇

駕宿齋宮。統領於附近城門內直宿。翼尉一人。協尉副尉四人。於

壇內直宿。外垣以內設八旗步軍汛二十四處。步軍尉十六人。每汛領催一人。步軍六人。晝夕巡邏。三營參將游擊各一人。在要路防守。外垣外三營共設汛四十處。每汛步兵四人。每十汛千把總各一人。徹夜巡邏。守備二人。往來稽察。○又定。乘輿經過。在大城內各街道由統領率屬。督領步軍修墊埽除。若大城外屬京汛所轄之街道由統領率屬。督領步軍營官兵。修墊埽除。如遇橋梁有應行修理者。即行大興宛平二縣。搭蓋修理。

一守衛。

皇城內各處汛守。分旗畫界。○鑲黃旗滿洲地方。在

紫禁城北。東自地安門箭亭皇城牆起。西至地安門甬路分中。接正黃旗界。北自火藥局皇城牆起。南至

後各旗同。分汛十。每汛設步軍三人。後各旗同。十有八座。每座設步軍尉一人。後各旗步軍尉同。景山後管理街道灑水兼管河道步軍尉一人。後各旗步軍尉職掌同。步軍百二十人。後各旗步軍人數同。○正白旗滿洲地方。在

紫禁城東北。東自內府庫東口東牆起。西至景山東牆止。北自三眼井起。南至銀庫風神廟。接鑲白旗界。分汛十有一。柵闌十。景山東門。設步軍尉步軍如前。○鑲白旗滿洲地方。在

紫禁城東。東自騎河樓東牆起。西至北池子止。北自宣仁廟起。南至北池子南口。並望恩橋北。接正藍旗界。分汛十。柵闌十有三。北池子街。設步軍尉步軍如前。○正藍旗滿洲地方。在

紫禁城東南。東自東安門東皇城牆起。西至南池子街止。北自北池子南口。並望恩橋北。接河皇城牆止。分汛十有一。柵闌九。南池子口。設步軍尉步軍如前。○正黃旗滿洲地方。在

紫禁城北。東自地安門甬路分中起。西至西十庫止。北自侍衛教場皇城牆起。南至弘仁寺分中。接正紅旗界。分汛十有二。柵闌十有

六內十座各設步軍三人餘六座即附近汛兼
管地安門內設步軍尉步軍如前○正紅旗滿
洲地方在　〃
紫禁城西北東自景山西門起西至西安門皇城
牆止北自
弘仁寺分中起南至西安門甬路分中接鑲紅旗
界分汛十有二柵闌十有七內十一座各設步
軍三人餘附近汛兼管景山西門設步軍尉步
軍如前○鑲紅旗滿洲地方在
紫禁城西東自大高殿門分中接正紅旗界起西
至西安門皇城牆止北自西安門甬路分中起
南至大石槽皇城牆止分汛十有二柵闌二十
四內一座即附近汛兼管光明殿後設步軍尉
步軍如前○鑲藍旗滿洲地方在
紫禁城西南東自西華門起西至西苑門止北自
慎刑司接鑲黃旗界起南至南府皇城牆止分
汛十有二柵闌九內三座即附近汛兼管西華
門外設步軍尉步軍如前以上八旗均按該管
地方遠近界址防守稽察夜則巡更擊柝每汛
設立更籌自初更起上下汛往來傳送至黎明
乃止○
皇城外大城內各處汛守分旗畫界鑲黃旗滿洲
地方在大城北蒙古旗同東自新橋起西至西安門皇城
大街接正黃旗界北自安定門城根起南至紅
廟後接正白旗界中設步軍尉五人後滿洲
旗同蒙古旗地方東自東直門北小街口接本
旗漢軍界起西至新橋西接本旗滿洲界北自
北城根接本旗滿洲界起南至汪家衙衙西口
接正白旗界中設步軍尉二人後蒙古漢軍各旗同分汛
二十二柵闌二十九激箭四後蒙古漢軍各旗同漢軍旗
地方在大城東北東自東直門城根起西至新
橋東接本旗蒙古界北自角樓迤西接本旗滿
洲界起南至南水關接正白旗界分汛十有七
柵闌二十七○正白旗滿洲地方在大城東蒙古漢軍旗同東自朝陽門北城根起西至地安門大街
分中接鑲黃正黃旗界北自汪家衙衙西口起
南至大市街接本旗蒙古界分汛五十一柵闌
九十蒙古旗地方東自拐棒衙衙東口接鑲白

旗界起西至皇城牆止北至兵馬司衙衙接本
旗滿洲界起南至報房衙衙接鑲白旗界分汛
二十柵闌三十五漢軍旗地方東自朝陽門城
根起西至雞鵝市接本旗滿洲界南自小街
口接鑲白旗界起北至何家口接本旗滿洲界
分汛十有四柵闌三十一○鑲白旗滿洲地方
在大城東蒙古旗同東自東城根起西至皇城牆止
北自炒麵衙衙西口接正白旗界起南至金魚
衙衙東口接本旗漢軍界分汛四十六柵闌八
十蒙古旗地方東自城根中心臺起西至東安

門止北自小石槽衙衙接本旗滿洲界起南至
小街口接本旗漢軍界分汛十有三柵闌三十
五漢軍旗地方在大城東南東自東城根起西
至王府大街院府衙衙口止北自金魚衙衙東
口起南至就日坊三條衙衙接正藍旗界分汛
十有二柵闌十有八○正藍旗滿洲地方在大
城南蒙古漢軍旗同東自城根起西至皇城牆轉西至
長安左門止北自三條衙衙起南至小報房衙衙
西口接本旗蒙古界分汛四十五柵闌八十七
蒙古旗地方東自城根起西至敷文坊東口接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二百三十九　步軍統領　一

本旗漢軍界北自小報房衙衙起南至城根止
分汛十有九柵闌四十五漢軍旗地方東自敷
文坊東口起西至碁盤街分中接鑲紅旗界北
自兵部街北口接本旗滿洲界南自南小街
角止東自地安門分中接鑲黃旗界起西至水
關橋止分汛五十五內一汛止設步軍五人柵闌九十一
內三座繫附近汛兵兼管激箭十有五蒙古旗
地方在大城西北漢軍旗同北自北城根起南至官
園口止東自橫橋起西至西直門止分汛十有
八柵闌三十內二座繫附近汛兵兼管漢軍旗
地方北自北城根起南至臭皮衙衙接正紅旗
界東白水關接本旗滿洲界起西至橫橋接本
旗蒙古界分汛十有八柵闌四十一內一座繫
附近汛兵兼管○正紅旗滿洲地方在大城西
蒙古漢軍旗同北自臭皮衙衙起南至丁字街止東自
大市街分中起西至馬石橋接本旗蒙古界分
汛三十八柵闌七十九內六座繫附近汛兵兼
管激箭十有四蒙古旗地方北自朝天宮前起

南至武衣庫衚衕止。東自馬石橋起。西至阜成門止。分汛十有四。柵闌三十六。內六座。繫附近汛兵兼管。漢軍旗地方。北自倉夾道北柵闌起。南至西安門分中止。東自皇城牆起。西至大市街分中。接本旗滿洲界。分汛十。柵闌十有四。○鑲紅旗滿洲地方。在大城西南。北自按院衚衕起。南至南城根止。東自瞻雲坊分中起。西至西城根止。分汛四十八。柵闌九十六。內十一座繫附近汛兵兼管。激箭十有四。蒙古旗地方。在大城南。漢軍旗同。北自絨線衚衕。接本旗滿洲界起。南

至宣武門止。東自六部口起。西至大濠止。分汛十有三。柵闌二十三。內二座繫附近汛兵兼管。漢軍旗地方。北自刑部門分中起。南至南城根止。東自碁盤街分中起。西至六部口。接本旗蒙古界。分汛十。柵闌三十九。內七座繫附近汛兵兼管。○鑲藍旗滿洲地方。在大城西。蒙古旗同。北自丁字街。接正紅旗界起。南至瞻雲坊。接鑲紅旗界止。東自皇城牆起。西至河漕沿止。分汛五十。柵闌九十七。內六座繫附近汛兵兼管。蒙古旗地方。北自武衣庫衚衕。接正紅旗界起。南至按

院衚衕止。東自河漕沿起。西至西城根止。分汛十有五。柵闌二十四。內四座繫附近汛兵兼管。漢軍旗地方。在大城南。北自灰廠。接本旗滿洲界起。南至刑部門分中。接鑲紅旗界止。東自長安右門起。西至瞻雲坊。接本旗滿洲界。分汛十。柵闌三十四。內三座繫附近汛兵兼管。以上二十四旗。均按該管地方遠近界址。防守稽察。夜則巡更擊柝。每汛設更籌自初更起。上下汛往來傳送。黎明乃止。○大城外三營分管地界。東三汛。北營外西一守備汛內所轄。至大王莊觀

音堂止。中營外正東守備汛內所轄。至雙橋止。外東南守備汛內所轄。至北鹿司村止。均接通州界。南二汛。中營外正南守備汛內所轄。至南苑北牆止。南營外南二守備汛內所轄。至西紅門三官廟止。均接舊州營界。西二汛。南營外南三守備汛內所轄。至大井村止。外南一守備汛內所轄。至田村府君廟止。均接拱極營界。北二汛。北營外正北守備汛內所轄。至清河利水橋河沿止。接鞏華營界。又外東北守備汛內所轄。至羊房村止。接沙河汛界。以上各汛。統以南北

中三營叅將各一人。中營所屬馬兵汛五十四。步兵汛五十五。柵闌百九十三。鳥槍百。激箭五。南營所屬馬兵汛六十二。步兵汛八十二。柵闌百四十五。鳥槍百。激箭十有一。北營所屬馬兵汛四十九。步兵汛四十。柵闌百有二。鳥槍百。激箭八。○

圓明園三汛界址。東自劉村五道廟起。西至京山口。與宛平縣接界。南自黃莊馬兵汛路北起。北至樹村中營後街。與昌平州接界。○捕盜步軍尉每旗五人。以滿洲旗地方。分爲三分。令滿洲

捕盜步軍尉三人分管。其蒙古漢軍地方。令蒙古漢軍之捕盜步軍尉管轄。以專責成。南城外地方。遇有失火之事。統領即率所屬弁兵。啟城門往救。左右步軍翼尉。率弁兵於城門防守。仍報兵部存案。○康熙三十一年定。凡遇

聖駕行幸。

皇城內外緊要地方。增置堆撥。每旗增步軍協尉一人直宿。其巡察堆撥柵闌弁兵。及捕盜步軍尉等。亦嚴加巡防。至正陽。崇文。宣武三門外。巡捕營叅將游擊。各率該管守備。千把總。坐班看守。再將八旗步軍。編設二十堆撥。增置於營兵堆撥兩間處。夜間傳籌。委步軍尉十有六人。更番管轄。協尉四人。輪流稽察。其餘各門外守備。在各該門外坐班。千把等。在關廂坐班。十六門城門領等。均令近堆直宿。各嚴守衛。俟

聖駕回鑾徹回。○又定。

聖駕恭謁

陵寢。奏委步軍翼尉。協尉。筆帖式。各一人。捕盜步軍尉八人。守備。千把總。各一人。健步官十人。番役。捕役。各四名。捕盜步軍二十八名。馬兵八名隨往。

如

聖駕出哨。奏委翼尉。筆帖式。各一人。協尉二人。捕盜步軍尉八人。守備。千把總。各一人。健步官十人。番役。捕役。馬兵。各八名。捕盜步軍四十八名隨往。

皇子未分封者奉

差。奏委捕盜步軍尉二人。千總一人。馬兵。步軍。番役。各二名。捕盜步軍六名隨行。○三十三年奏準。步軍統領。增設令箭十二枝。以備隨時調遣。及宣傳號令之用。○雍正元年定。

圓明園附近處。設八旗步軍汛凡五十所。激箭八。

步軍協尉四人步軍尉十有二人每汛領催三名步軍十名晝夜巡邏又設三營馬兵汛十有五步兵汛五十二○乾隆九年定

靜明園附近處設三營馬兵汛一步兵汛十西山靜宜園附近處設三營步兵汛十有二

小屯村及冷泉附近處各設三營馬兵汛一步兵汛四每汛設兵或三四人或四五人如遇

車駕巡幸以參將一人於清梵寺前駐劄各汛守備在通衢大街千把總等在偏街小巷防守嚴加稽察晝夜巡邏○十年奏準內九門城上共房二百四十一所每所三間計房七百二十三間除收貯鐙旗信砲火藥外尙有堆撥房百三十五所設步軍堆撥八十七處如遇

駐蹕圓明園增驍騎堆撥四十八處恭遇

車駕巡狩方嶽將步軍撤下分防大街巷口城上悉令驍騎看守其房屋如有坍塌照例移咨工部再九門最關緊要每門額設守門驍騎二十名磚手二名向無

隨時修理至外七門城上並無官建堆房其看守繫巡捕營兵上設堆撥十有八所每所步兵三名共千把總三人管轄每堆撥房一間皆遠年蓋造悉多傾頹難於棲止且外七門周圍二十五里有餘只設堆撥十八處相隔窵遠呼應不靈請增蓋堆撥房二十八間除分給直班千把總三間外其餘二十五間設堆撥二十五處

所需工料即於統領衙門房租銀內動支搆辦

一訓練康熙十三年定八旗步軍統計二萬一千餘名內八旗漢軍鳥槍步軍千六百十有七名正黃正紅兩旗朝鮮佐領下鳥槍步軍百二十名共鳥槍步軍千七百三十七名每歲操演應用火藥等物均由工部支領○雍正七年議準統領衙門會同工部官將內九門城上舊有火藥二十六萬斤陸續更換新藥備貯○十二年奏準鳥槍步軍千七百餘名雖有槍手名色而實能施放者百無一二緣步軍差使繁雜實屬無暇操演況原因看守街道而設鳥槍並非需用器械與其虛設不若改爲箭手演習步射較爲有益所存鳥槍撤交工部再九門最關緊要每門額設守門驍騎二十名磚手二名向無

鳥槍今擬將守門驍騎令其學習鳥槍每年自二月起至立夏日止立秋日起至立冬日止共演槍六月每月逢五逢九日演槍六次每次每

人演槍六出。凡開操之時。均令該翼步軍翼尉。
督率該城門領等。輪番察閱。務期熟練。其所用
鳥槍。卽於前項撥交數內揀選堪用者。如數給
發。需用演槍火藥火繩等項。按月照例於工部
支領。再點驗軍器時。步營弁兵。亦應一例察驗。
今步軍甲冑。殘闕者多。固應如數補造。但全分
盔甲。步軍披服。不甚便利。今酌議。甲袖甲裙。毋
庸補製。止令製造頭盔甲褂。稱體適用。○乾隆
六年議準。巡捕三營防衛
職司武備。自宜整齊。今三營盔甲旗幟等項。日久
敝壞。且馬兵有盔甲。步兵並無盔甲。體制未協。
請動支朋扣餘銀。照數製備。工竣。造報工部覈
銷。再鳥槍爲兵丁所必需。帳房爲兵丁所棲息。
今三營兩項皆無。請於每營設立鳥槍百杆。帳
房八十架。共需鳥槍三百杆。帳房二百四十架。
在於工部庫貯項內揀選撥給。統領轉飭該管
各官。將所給帳房加謹收貯。其鳥槍督率兵丁。
勤加練習。每年自二月十六日起。至立夏日止。
立秋日起。至立冬日止。每兵每日演槍五出。應
用火藥。行文工部。按季領取。並令三營參游。每

月逢三。逢八日。考閱弁兵弓箭。守備每月逢一。
逢六日。操演本汛兵丁。務使技藝精熟。以整戎
行。○七年議準。內外各門拱衛
紫禁。防範理宜嚴肅。今內城九門。外城永定。東便
二門。舊設大小銅鐵礮。共一千九百餘位。殘闕
不全者居多。至廣寧廣渠左安右安西便五門。
向未設有礮位。其多寡有無不等之故。閱年久
遠。難以稽考。見據工部會同兵部。各委司官。帶
領匠作。逐細點驗。除不堪用大小礮九十二位
外。堪用之大小銅鐵礮。共一千八百七十有二。
均繫存貯年久之物。其堪以施放與否。無從深
知。若一井試演。爲數過多。運送車價。及火藥礮
子鉛彈等項。未免繁費。請於八旗演礮之日。將
各城門堪用礮位。交與工部揀選二百。隨同八
旗之礮。運至蘆溝橋。演放驗看。卽於此內揀擇
一百六十位。內外十有六門各安設十位。以備
捍衛。所需礮車。交與工部照數造給。其每次演
放應需腳費。於戶部撥給。應備鐵子火藥等項。
見在各城存貯火藥二十六萬斤。繫雍正七年
陸續更換之新藥。東直門大樓內見存大小鐵

礮子一千八百分撥各門。均足敷用。無庸再行備辦。其演礮所需烘藥。火藥。鉛彈。白布等物。應照八旗之例。於戶工二部支領。至所需礮手。內城九門。每門原額設二名。於守門兵丁內選補。其外城七門。並無礮手。應照例令步軍統領。亦於見在守門兵丁內。各選補礮手二名。令其學習放礮。以供將來演放之用。再八旗漢軍礮位。繫三年一次演放。原爲操演火器營兵丁而設。此項城門貯礮。與八旗不同。如亦以三年演放一次。爲期太速。請以九年爲期。照例運至蘆溝橋。隨八旗礮位。令漢軍火器營協同演放。運送車費及火藥。礮子等項。臨期令統領酌量辦理。至此外未經演放之各門存礮。仍照舊謹慎收貯各門城上。○九年奏準。內外各城門安設礮位。原議將各城礮內揀選百六十位。每門各安設十位。嗣經工部委官驗明。可以成就礮車者。只有七十九位。餘均小礮。不堪應用。隨於八旗礮局存留銅鐵大礮。撥給一百十有九位。以敷安設。今屆八旗演礮之時。將各城門存貯大礮。並八旗礮局撥給餘存大礮。共一百九十八位。

運至蘆溝橋試放。揀選堪用者。僅一百四十二。若仍照原議之數安設。不敷分布。應酌請內城九門。仍照原議。各安設十位。外城非內城可比。七門各安設五位。其餘剩堪用礮十有七位。與各旗礮局存貯。如有應用之處。再行動撥。其廢礮五十有六。亦交與八旗。存貯礮局。○十八年奏準。各城門礮。仍照舊例停止演放。

一緝捕。康熙二十四年議準。步軍所管汛地。有犯私鑄私燬及攙和小錢行使事發。該管官知情者。革職。照例治罪。失察者。步軍尉降一級調任。翼尉統領。各罰俸一年。有能拏獲者。不論年月遠近。皆免議。繫本衙門官拏獲者。該汛失察官免議。若經別衙門拏獲失察之。該管官仍議處。○又定。步軍營兵。並無私仇別故。因公事教訓。將該管官殺死者。統領翼尉。罰俸六月。協尉副尉。罰俸一年。步軍尉罰俸二年。記譬殺死。或因公挾仇。刀傷該管官者。統領翼尉。罰俸三月。協尉副尉。罰俸六月。步軍尉罰俸一年。○又定。城內黏貼匿名揭帖。該步軍尉等官。不行緝拏。別經發覺。步軍尉

罰俸一年。協尉副尉。各罰俸六月。翼尉罰俸三月。統領罰俸一月。○又定。番役兵丁。私用非刑害人。該管官不約束者革職。○又定。步軍尉汛內。有違禁開設店面。容留來路不明之匪類者。將步軍尉罰俸一年。協尉副尉各罰俸六月。翼尉罰俸三月。統領罰俸兩月。○二十五年題準。旗下逃人。若步軍尉擊獲至六十名者。加一級。協尉督率步軍尉擊獲百二十名者。加一級。翼尉統計所管四旗步軍。督率擊獲至四百八十名者。加一級。統領督率八旗步軍。及番役擊獲竊賊及強惡六十名以上者。加一級。數多者照此遞加議敘。○又議準。步軍尉等所管汛地內。有在路身死者。步軍尉不將情由申報刑部。罰俸六月。○又定。步軍營兵。有犯鬬毆致死者。統領翼尉罰俸三月。協尉副尉罰俸六月。步軍尉罰俸一年。○又定。旗員將步軍擊至家中禁打者。審實革職。如禁打損傷者。審實革職。交部治罪。若延醫祭祀嫁娶燕會。因而夜行。步軍勒索。不肯放行者。步軍鞭五十。因被步軍勒索。即責打有傷者。罰俸六月。○又題準。步軍尉於一年內擊獲

強盜五名者。紀錄一次。十名紀錄二次。十五名加一級。三十名。加二級。協尉副尉所管步軍尉等。一年內擊獲強盜十名者。紀錄一次。二十名紀錄二次。三十名加一級。翼尉所管。一翼步軍尉等。一年內擊獲強盜二十名者。紀錄一次。四十名紀錄二次。六十名加一級。統領所管八旗步軍尉與番役等。一年內擊獲強盜四十名者。紀錄一次。八十名紀錄二次。百二十名加一級。翼尉統計所管四旗步軍。督率擊獲至四百八十名者。加一級。其所獲多者。各照本管應得議敘。按數遞加步軍尉於一年內擊獲竊賊及強惡六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百二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二百四十名以上者。加一級。協尉副尉所管步軍尉等。一年內擊獲竊賊及強惡二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四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八十名以上者。加一級。翼尉所管一翼步軍尉等。一年內擊獲竊賊及強惡四百八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九百六十名以上者。加一級。統領所管八旗步軍尉及番役等。一年內擊獲竊賊及強惡四百八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四百八十名以上者。加一級。翼尉副尉親身擊獲者。照

步軍尉議敘至步軍尉名下所獲之數雖不及紀錄其統領翼尉仍總計議敘拏獲強盜竊賊惡徒均由刑部定擬彙咨兵部議敘○二十六年覆準拏獲持刃傷人之賊首先擒拏之人賞銀十五兩第二人賞銀十兩第三人賞銀五兩若所獲繫但持刃而未至傷人者不給賞○三十七年議準

京城內遇有強盜白晝傷人搶奪財物該汛步軍尉等將賊犯當場拏獲及一月之內全獲者免議如一月內拏獲一半步軍尉罰俸一年協尉

副尉罰俸六月賊犯照案緝拏如一月內不嚴緝致賊遠逸者步軍尉降二級調用協尉副尉降一級調用所有加級紀錄不準抵銷翼尉罰俸一年統領罰俸六月汛地步軍等各鞭一百賊犯交與接管官照案緝拏○又議準步軍領催等將拏獲賊犯得財私放該管步軍尉失於覺察其贓在十兩以下者罰俸一年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知情故縱者革職○四十一年議準

京城內盜賊傷人刼去財物將該汛步軍協尉副尉各罰俸九月翼尉罰俸六月統領罰俸三月盜案照數緝拏該汛直宿步軍尉降二級留任罰俸一年限一年緝獲本汛管街領催步軍及本汛看守栅欄步軍各鞭一百如一年內拏賊一半步軍尉準其開復一年限滿獲不及半無別案失事者步軍尉降二級調用本汛領催步軍看守栅欄步軍皆枷一月鞭八十一年不獲又失事者步軍尉降三級調用本汛領催步軍看守栅欄步軍枷四十日鞭一百革退未獲逸犯交接任官照案緝拏驍騎堆撥相近處失事

該直班官罰俸一年驍騎照步軍例治罪○又議準惡徒在街肆行無忌或藉端挾詐勒騙財物公然搶奪攪擾市肆行兇者責成該汛步軍尉並步軍翼尉協尉副尉不時緝捕有失察者步軍尉罰俸六月協尉副尉罰俸兩月翼尉罰俸一月領催步軍鞭一百倘明知惡徒不緝拏者革職如得財私縱謊稱逃脫者革職並領催步軍皆交刑部治罪若領催步軍得財私縱謊稱逃脫該步軍尉並不知情者照失察步軍犯贓例議處

一斷獄。康熙九年定。

京城內有姦細放火。不察拏者。該管步軍尉降四級調用。協尉副尉降二級調用。翼尉降一級留任。統領罰俸一年。○又定。看守城門官弁。縱令奴僕。依城搭蓋席棚。賃人取租者。罰俸六月。奴僕鞭八十。如容閑雜人等。近門歇宿。將直班城門領。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罰俸六月。若縱容閑雜人近門嚮火。致延燒城門者。直班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革職。領催步軍。交刑部治罪。若將蓄髮僧人。不行察拏。致入城門者。將直班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各罰俸一月。領催步軍。鞭四十。若蓄髮僧人入城棲止。該汛步軍尉拏獲者免議。如被旁人拏獲者。將該汛步軍尉罰俸一月。○十三年定。凡審理八旗三營拏獲違禁犯法姦匪逃盜。一應案件。審繫輕罪。步軍統領衙門。自行完結。徒罪以上。錄供送刑部定擬。○雍正二年議準。崇文宣武朝陽阜成東直西直安定德勝八門。每門各設監獄。凡旗人獲罪。刑部定議柳示。或統領衙門奏明永遠柳示人犯。皆發門監羈禁。如封印後。統領衙門監內人犯過多。亦

發門監羈禁。崇文門監。襄白旗人。宣武門。鑲紅藍旗人。東直門。鑲黃旗人。朝陽門。正藍旗人。阜成門。鑲黃旗人。安定門。正白旗人。德勝門。正紅旗人。○又定。旗人命案。已經驗明。令其擡送。如有勒索攔阻者。該堆撥及城門直班官兵。拏送刑部治罪。若知而不拏。將直班官罰俸一年。兵丁鞭五十。○六年議準。在京奉旨捕緝人犯。及毆斃人命。並關繫要案人犯。脫逃在城內者。責成該汛步軍尉。住俸限一年緝拏。如於一月內擊獲者。免議。一年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人犯令接管官緝獲。若非經管應捕之官。並該上司大員。能於一月以內擊獲一名。紀錄一次。二次一月以外擊獲一名。紀錄一次。○八年議準。

京城內有失竊之案。汛地步軍尉等於事主呈報被竊之日。即報統領衙門。勒限半年緝賊。限內擊獲免議。逾限無獲。該汛步軍尉罰俸三月。協尉副尉各罰俸兩月。直日領催步軍各鞭五十。夜間行竊被獲。供由何處柵欄走出者。將該處守柵步軍鞭一百。如別汛步軍尉能於限內擊獲賊犯者。紀錄一次。○十二年議準。凡開鴿鶉

圈圍雞坑蟋蟀盆互相賭鬬者照開局賭博例治罪其該管官亦照失察賭博例議處○乾隆元年議準操演射鵠者準其演射外倘有特開賭場抽頭及容留不射箭買局賣局之人並大賭銀錢者即行拏送刑部照開場賭錢律治罪○四年議準步軍營弁各有分管地方如有賭博賭具等案失察緝獲皆照標營武職例將步軍統領翼尉照提督總兵例定議協尉副尉照軍尉革職步軍協尉副尉翼尉扶同徇隱者皆降三級調用失於察報者降二級調用統領知情降一級留任不知情罰俸一年如賊已全獲皆免議若事主未報失事無實據別經發覺者仍照承緝例定議免其諱盜處分諱竊不報該汛步軍尉降一級留任限半年緝賊限內拏獲準其開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竊犯支接管官照案緝拏協尉副尉明知被竊扶同隱諱者照步軍尉例議處失察者罰俸六月勒限半年緝拏限滿無獲罰俸一年竊犯照案緝拏有能察出揭報者仍照承緝例定議其事主未報該汛步軍尉無從察緝別經發覺者免其諱竊處分仍於發覺之日爲始將未獲賊犯限半年緝獲限滿不獲罰俸三月竊犯照案緝拏已拏獲者免議○又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正身犯姦案件流罪以下步軍統領審理以清字文案自

詳見兵部○五年奏準直月捕盜步軍尉遇强盜案於事主呈報之日起勒限半年緝賊限內拏獲免議逾限不獲者降一級留任罰俸六月仍限一年緝賊一年內緝賊一半準其開復不及一半將捕盜步軍尉照所降之一級調用捕盜步軍尉遇竊案於事主報竊日起勒限半年緝賊逾限不獲捕盜步軍尉罰俸三月捕獲限滿不獲罰俸三月竊犯照案緝拏已拏獲者免議○又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正身犯姦

行完結其因姦罪至死者步軍統領會同三法
司滿堂官審明定擬用清字具奏○八年議準
三營地方緝案照五城司坊之例凡遇失竊巡
捕營專汛武職於失事之日起勒限四月緝拏
限內全獲及拏獲得半者皆免察參如四月限
滿賊未全獲獲不及半皆由統領衙門參送兵
部將專汛官住俸勒限一年緝拏限內全獲或
緝拏及半準其開復逾限不獲按限劾參將專
汛官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拏○九年議準巡
捕三營失竊之案參送議處各弁皆免其停升

遇有應升仍準其一例遴選升拔所有原參之
案帶於新任合其加意協緝務獲限滿不獲扣
限參送照離任官例察議完結
一優卹養廉名糧步軍統領給營額馬軍糧九
分左右翼尉二人各給營額馬軍糧四分步軍
協尉二十四人各給步軍糧三分副尉二十四
人捕盜步軍尉四十人各給步軍糧二分步軍
尉三百三十六人委署步軍尉七十二人各給
步軍糧一分三營參將三人每人各給馬糧八
分步糧十有二分游擊三人各給馬糧六分步
糧九分守備十有九人各給馬糧三分步糧五
分千總十有五人各給馬糧一分步糧四分把
總三十人各給馬糧一分步糧三分外委千把
總四十一人各給步兵糧一分○康熙三十
三年定巡捕三營馬匹歲需豆草戶部每年確
訪時價給發召買採辦供應每豆一石外加折
耗四升脚價銀三分每草一束外加堆積人工
銀四釐○又定步軍統領衙門監禁人犯應需
口糧於戶部支領煤炭於工部支領○雍正元
年奏準三營馬匹每年需豆三萬六千餘石穀
草六十一萬餘束照採買價直折銀連閏按季
支給官兵不令召買採辦歲計節省升合脚價
人工銀五千餘兩仍於時價內每兩扣銀一錢
節存銀庫○又定豆草價直令五城司坊官確
訪時價造報戶部依所訪價直扣除一成折給
三營官兵自行採買○四年奏準安定門大街
草廠衙衙入官房一所共六十七間作爲步軍
統領衙署○五年奉
旨城外所有官房千四百三十四間地四百畝有奇著
交巡捕三營官弁取租存於步軍統領衙門以爲賞

賽番役之用○九年奏準將官房租銀內歲支八百兩以爲各官養廉之費○十年

諭見今天氣炎熱著步軍統領於各門設立冰水解暑湯藥以解行人煩渴即於工部所窖冰塊應用如尚不敷動用崇文門宣課司餘銀採買辦理永著爲例其解暑湯藥交太醫院官定方配製欽此○又奏準巡捕三營額設馬步兵丁五千名馬兵一千四百四十名守兵三千五百六十名內除統領坐糧九分翼尉坐糧各四分參將游守千把等共親丁名糧三百八十五分外實在充差馬步兵番每年共扣朋銀三千一百四十六兩四錢向因辦理公務無項可動是以將所準馬價作爲各項公費之用年終以驗準馬匹開銷而兵丁之倒馬者令停遲二三月以馬乾銀買補相沿已久此雖以公完公但徒有朋銀虛名究無給價實迹今將應行裁革之費一槩革除其必需公項在於官房租銀內動補至辦理鄉會武場及

每月兵部堂考各省武弁八旗生童騎射處墊築馬道搭蓋棚廠置備公案旗籌箭梁修理堆撥器械激箭救火器具等項歲需銀八九百兩千兩不等實屬無項動支請照各省營汛設立公費名糧之例將巡捕三營額兵內每營準設公費名糧十分馬步各半每年約餉乾銀千餘兩足敷公用至於兵丁馬匹已過五年倒斃與例相符者即動朋扣銀照例每馬定價銀九兩買補足額仍赴兵部驗看印烙○十二年奏準步軍統領衙門捕盜官員三營將備以及番役等拏獲人犯向無公所羈禁皆原差領回看守聽候審擬是以蠹役人等藉口守候待賢飲食

盤費之需致滋賓弊擬以衙署之內設立羈禁審犯之所仍請照監犯例支領柴米別委弁兵看守以杜兵番之藉端勒索但見有公署既無餘地且問事之處密邇街衢亦多未便請以瞻雲坊官房一所計九十四間作爲衙署舊有之官房六十七間仍交與內務府察收○又奏準巡捕三營游守向無官給衙署是以隨地出資僦居不得於本汛緊要地方居住見在內汛皆然其外汛落鄉更難得堪作官廨之所皆於關廂附近租賃民房既不便稽察巡緝且措辦房

租。實屬拮据。請照五城坊官之例。於該汛適中地方。給與官房。以爲衙署。似於汛守有益。見在京城官房。可作衙署者。共五十處。其房間多寡不等。應酌量分撥。將阿兒衙衙官房一所。擬用二十九間。撥給中營游擊。棉花衙衙一所。撥給西南一守備。上三條衙衙一所。撥給東南二守備。各十有七間。朝陽門外大街一所。計十有七間。撥給外正東守備。左安門外石佛庵一所。撥給外正南守備十有四間。左安門外興隆寺一所。南苑牆守備十有六間。爛麵衙衙一所。撥給南營游擊二十九間。小市一所。撥給東南一守備。牛街口一所。撥給西南二守備。各十有八間。西直門外關廂西計二十間。撥給外南一守備。東河沿一所。撥給內北東守備。延壽寺街一所。撥給內北西守備。各十有六間。東直門外一所。撥給外東北守備十有七間。德勝門外十有二間。撥給外西北守備。朝陽門外一所。撥給外西一守備十有六間。再中營外東南汛內及北營游擊駐劄之處。皆無官房。南營外南二。外南三汛內。雖有房屋。而間數不敷。請將安定門外官地二畝有奇。撥給北營游擊。廣渠門外馬館地內。撥給外東南守備一畝。令其起蓋衙署。右安門外官房七間。增蓋四五間。撥給外南二守備。廣寧門外官房五間。增蓋六七間。撥給外南三守備。其所需工料銀。即於本衙門存公房租內動用。工竣日。造冊咨送工部覈銷。○十三年奏準。增設司務一人。筆帖式四人。請於房租銀內酌給三百兩。以爲養廉飯食之費。○又奏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協尉。各增養廉銀一分。步甲三分。副尉捕盜步軍尉。各增養廉銀一分。步甲二分。步軍尉委署步軍尉。各增養廉銀一分。步甲一分。○乾隆三年奏準。本衙門設有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司務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書吏四名。每年司官支領飯銀百兩。筆帖式支領飯銀五十兩。均於房租銀內給發。但筆帖式差務繁雜。所得飯銀。實不敷衣食鞍馬之用。至書吏向無飯銀。供役維艱。往往懸闕。召募之人。應請筆帖式每人歲增銀三十兩。書吏每月各給銀四兩。統於房租銀內給發。

撥給

○六年奉

旨。巡捕三營兵丁。向未給有生息銀。步軍統領衙門入官房租一項。除積年公用外。見存銀萬餘兩。著以九千兩賞給巡捕三營生息。以爲惠濟兵丁之用。其如何委官經管。該統領酌量辦理。遵旨議準。步軍營所轄八旗三營大小各官。約五百餘員。其中不免乏用之人。著分別等次。定以三四十兩之數。有願支借者。取保借給。每月二分取息。四季扣俸完本。竣得息銀。即酌量開賞。仍於年終。造冊報部察覈。再見在初經營運。應暫以二分起息。竣日久息多。該統領即酌量裁減。於奏銷冊內聲明報部。○又議準。步軍營內舊帳房。該兵丁等。每遇出差巡邏修道等事。皆至露宿。當三冬嚴寒雨雪時。殊堪憐憫。應於每旗滿洲設帳房二十架。蒙古漢軍各十架。共需帳房三百二十架。即在工部庫貯項內。揀選撥給應用。○又議準。內外營馬草料。均有一定價直。獨三營馬匹給領豆草。由五城司坊官採訪時價呈報戶部支放。價貴之時。每月營馬一匹。領至三兩三四錢。價賤之時。領至二兩一二錢。至一兩八九錢不等。多寡懸絕。漫無一定章程。其

中開報。經手胥吏。不免隨意高下。而往返察覈。動需時日。營中每不能如期關領。不免借貸墊用。加息償還之累。應請嗣後三營馬匹豆草。無論年歲豐歉。價直低昂。酌中覈定。每月營馬一匹。酌給銀二兩五錢。戶部按月支放。免其扣存。加一節省。按照實數覈給。仍於歲終。將領過銀數。造冊咨送戶部。察覈題銷。○七年奏準。三營生息銀。照直省滋生銀例。每月以一分五釐取息。○九年奏準。巡捕三營。數年以來。生息銀至六千四百四十餘兩。自應酌量開賞。但當差兵丁。爲數甚多。若遇婚喪等事。槩行賞給。恐不敷用。請自本年四月起。三營兵丁。遇有喪事。該營參游守等官。詳悉察明。實繫父母本身妻室。照直隸例賞銀四兩。先行開賞。如有父子兄弟同在營食糧者。不得重領。至漢軍兵丁。除有父子兄弟在旗當差者。遇有喪事。該旗領賞外。其實止本身在營食糧者。移咨該旗。交該參佐領察明。出具印結。咨送本衙門。照民兵例賞給。其喜事暫行停賞。竣息銀數用日。再行議給。統於年終。報部察覈。○十年奏準。三營兵丁。遇有喜

事照直隸例每名賞銀二兩○二十一年奏準
移步軍統領衙署於
地安門外日中坊橋之東
一本屬文武官升除員外郎員闕由本衙門移
咨吏部轉行各部院於主事內簡選通曉滿漢
文移熟悉刑名人誠實者咨送本衙門由統領
簡選一二人同本衙門主事引
見補授主事於本衙門司務筆帖式內選擬正陪引
見補授司務於本衙門筆帖式內選擬正陪咨送吏
部引

見補授筆帖式移咨吏部照簡選督撫筆帖式例轉
行各部院於筆帖式內將老成諳練者保送會
同統領簡選由吏部引
見調補○左右翼步軍翼尉員闕由本衙門行文該
翼四旗滿洲都統護軍統領於驍騎參領護軍
參領內每旗各簡選一人由統領引
見補授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協尉於各該旗城門領
副尉步軍營內無可升之人
行文各該旗於男以下騎都尉以上簡選若蒙
古漢軍協尉員闕該旗內無可選之人將滿洲
旗員通行遴選均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副尉於該旗步軍尉內選擬正陪步軍尉會
同該旗都統於委署步軍尉及雲騎尉前鋒校
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城門吏隨旗行走之五
六七八品官調旗對品補用之部員內選擬正
陪委署步軍尉會同各該旗都統於雲騎尉護
軍校驍騎校隨旗行走之五六七八品官選擬
正陪均引
見補授捕盜步軍尉於該旗步軍尉委署步軍尉內
簡選委用內九門城門領員闕於該旗副尉步

軍尉內簡選如步軍營內無可簡選之人會同
該旗於騎都尉雲騎尉等世爵內選擬正陪引
見補授年老官員尚堪任用者亦準選擬內九門城
門領蒙古旗分亦準與選引
見城門吏由該旗都統於前鋒護軍領催驍騎內選
擬正陪引
見補授門千總移咨兵部銓補監守信礮總管員闕
由八旗直年都統於八旗世爵及監守信礮五
品官引
見補授監守信礮五品官由該旗都統於騎都尉雲

騎尉護軍校驍騎校六七八品官內選擬正陪引

見補授巡捕三營參將員闕以游擊題補游擊以守備題補守備以千總題補均由該統領簡選諳練地方材技優長之人引

見補授千總以把總拔補把總以外委千把總及兵丁並發營補用之人選補外委千總以外委把總拔補外委把總於百總內拔補凡營弁降級調用者照所降之級仍以巡捕營弁補用○乾隆八年奏準監守信礮官改隸步軍統領管轄

一拔補兵丁舊例八旗步軍領催及捕盜步軍均於該旗步軍內拔補步軍移咨該旗於本佐領下願充步軍之正身開戶及印契白契所買家人內選補如孤寡貧窮並無家人者準借親戚家下人充選內九門驍騎咨取八旗滿洲驍騎調補外七門驍騎咨取八旗漢軍驍騎調補十六門門軍皆召募民人充補每月給餉銀一兩米三斗內九門礮手咨取八旗漢軍礮手選補監守信礮領催礮手及步軍均由該旗選補巡捕三營兵丁闕召募民人充補步軍及三營番捕人役皆召募民人充補○康熙五十三年暢春苑增設巡捕營兵百二十人奉

旨此增設馬步兵著將漢軍閑散人等選補嗣後巡捕三營兵丁亦將漢軍與民人一并簡選○雍正二年議準城門關鑰緊要門軍不宜召募民人應由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教養兵內擇其壯健者充補仍食教養兵餉再照門軍例每月給米三斗○又定八旗教養兵至二十五歲不能騎射革退者仍準佐領鈐用圖記送本統領選補步軍

○三年奉

旨圓明園增設巡捕營兵三百八十名著將內府佐領內管領下閑散人等選補○乾隆三年議準巡捕三營有漢軍閑散并內府人等充補兵丁之例今八旗開戶人等若選補驍騎既恐侵占滿洲正身食糧之數步軍鐵匠等又繫養贍孤寡不便令其分占是開戶人等終不得進身之路請嗣後營兵令八旗將開戶及別載冊籍閑散人內有年力精壯弓馬可觀情願就選者咨送同內府閑散人送及召募民人一例選充并準拔補管隊百總頭目至別載冊籍人雖

與開戶人等有別。究其根本原同。如由兵丁拔補頭目後果有才技優嫻。實心効力者。止準其拔補外委千總。仍不得補用守備及經制千總把總。○四年奏準。各門額設門軍四十人。遇有闕。八旗因無壯健教養兵。皆將幼丁咨送。不惟不勝啟閉之任。且不足以肅觀瞻。見有三十餘闕。計八旗額設步軍二萬一千餘人。若以此內選補門軍六百四十人。所餘步軍尚有二萬四百餘人。看守堆撥柵闌。巡街墊道。一應差務。仍屬敷用。請嗣後門軍有闕。停選教養兵。即於步軍內擇其年力精壯者撥補。仍食步軍糧餉。亦無庸別補步軍。○七年議準。選補三營兵向繫按月辦理。將漢軍一項作爲一月。別載冊籍。並開戶人等與召募民人三項作爲一月。是三營兵闕。漢軍應得一半有餘。但八旗咨送之漢軍。弓箭人材好者甚少。每逢選補漢軍之月。因無人可補。不便將名糧遷就。往往於別項應募人內選補。是以民兵較之漢軍覺多。應令八旗漢軍都統嗣後務將弓馬可以學習人材壯健者。多爲簡選。照例按月委黎領送本統領衙門選補。○又議準。外七門向無礮手。請每門增設二名。即於本門驍騎額內選補。○八年議準。監守信礮領催。礮手由統領咨該旗。於領催礮手內。選送調補。監守信礮步軍。於該旗步軍內調補。

一禁令順治初年定。

御道上不許閑人坐立。親王以下出入。不許由御道上行。○又定。凡有人越

京城者。將管城門之城門領。城門吏千總。及城上直班之步軍尉。各降三級調用。越城而未過者。各降二級調用。若越城之人。未經上城。即被拏獲者。該管官皆免議。○又定。

京城內起更後。閉柵闌。自王以下官民人等。禁行走。步軍尉等。分定街道。輪班直宿。步軍協尉。仍行巡邏。兵部不時委官察驗。若柵闌不閉。及不直更者。領催鞭三十。步軍鞭二十七。直宿步軍尉。罰俸兩月。直宿協尉。罰俸一月。除奉旨差遣各部院衙門差遣外。其因喪事生產。及問病延醫。祭祀嫁娶行走者。直宿步軍尉。領催步軍等。詳問事故。記其旗分佐領姓名。開柵闌聽出。仍跟隨遞送。交與附近該直步軍放行。如無事

故夜行者。如王公等。登記姓名。繫官或婦女即送至其家。向鄰右說明被獲時辰。繫民。即於拏獲處所羈留。均於次日呈報協尉。轉報統領翼尉。將無事故夜行之王公等。請旨交宗人府察議。官員請旨交部。罰俸一月。平人鞭五十。若拏獲之人脫逃者。直宿步軍尉罰俸一月。直宿協尉罰俸兩月。如得財徇情縱放者。直宿步軍尉革職。直宿協尉降三級調用。若未經起更之先妄拏竣起更以後。向鄰右說明。或不向鄰右說明。即行送部者。

將直宿步軍尉罰俸三月。直宿協尉罰俸兩月。領催步軍各鞭一百。○又定。步軍尉看守街道。曠班不直宿者。罰俸兩月。不竣天明。擅離汛地者。罰俸一月。領催有曠班不直宿者。鞭五十。擅離汛地者。鞭三十。步軍曠班不直宿者。鞭四十。擅離汛地者。鞭二十。其失察領催步軍之步軍尉。罰俸一月。○又定。看守倉庫官物等處曠班者。繫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兵丁鞭六十。○八年題準。

長安左右門出入。

大清門下馬牌石闌前。不許民人貿易。○又定。

皇城內住居人家。遇有喪事。但令僧道誦經禮懺外。不許大作鼓吹。送喪日。

皇城內不得撒颺紙錢。○康熙十三年定。每歲小暑起。至立秋止。由禮部移知傳行三營。禁止砍伐樹木。焚化紙錢。清明節。由禮部知會。行內九門。禁止掛紙錢。佛朵出城。○又定。正陽門永禁官民出殯。○又定。如遇祭地壇。安定門於祭前十日。

日壇

月壇。朝陽阜成二門。各於祭日。均由太常寺知會。轉傳各門。禁止出殯。○二十三年題準。

大內中路。乃

鑾輿經行御道。不許官民行走。

午門內。交與守門直班護軍參領護軍校。

午門外。交與兵部。

闕左右門

天安門

大清等門。交與直班步軍尉步軍。今改歸五旗護軍參領護軍校

護軍嚴加察緝如有直行
御道上者繫官交該部題參議處繫兵民送刑部治
罪如直班官員兵丁徇情不舉被科道官糾參
將直班官員兵丁一并交部議處○二十九年
奉
旨起火原繫禁止之物城外空地無人之所尚無妨礙
今街道間即溷行點放房屋稠密草廬衆多甚屬可
虞應嚴禁察拏其大臣院內點放者亦著一并嚴禁
再花爆每於年節點放由來已久仍聽其便至唱稍
秧歌不論忌辰素服日期皆於通衢肆行唱演且成

羣女裝穿甲執棍互演跳舞甚屬非理著步軍統領
嚴加巡察緝捕餘仍聽其戲演○三十四年奉
旨風箏從前亦繫禁止者今著準撒放其繫鈴鴿尾者
嚴行拏禁○四十三年奉
旨街道舖戶人等從前設立木牌續於木牌地方改立
捲篷後又於捲篷之前設立木牌多方占據街塗嗣
後著該衙門察勘如有似此者斷不可準其修造○
五十九年奉
旨大城根下立有糞場致有穢惡之氣再
天

地壇乃至潔之處而附近地方亦有似此者悉令遷移
於大道空遠處○雍正二年定城內步軍人等見有
失火之處即報知相近該旗如繫東南正藍鑲
白西南鑲藍鑲紅東北鑲黃正白西北正黃正
紅各二旗往救如
皇城之內每翼兩旗往救倘報火之步軍有誤照
曠誤火班例官員罰俸一年兵丁鞭五十失察
之該管官罰俸兩月○四年

諭婦女寺廟燒香早行禁止今仍有拴繫駕馬前赴燒
香者此習甚陋著嚴行禁止欽此○七年奉

旨提督衙門及內務府番役凡繫奉公守法實心効力
者朕已加優賞以示鼓勵乃伊等小人竟有乘該管
大臣耳目之不及生事訛詐至被騙害之人因番役
皆繫爾等所屬惟恐瞻狗庇護不敢控訴隱忍含冤
以致不法番役毫無忌憚不可不立專司稽察者今
特簡王大臣等不時嚴察并出示曉諭如有番役仍
前生事妄行訛詐等情許於稽察王大臣處具呈首
告王大臣等量其情罪輕重或即奏聞治罪或知會
該管衙門懲治俾番役咸知畏懼而無辜之人不致
負屈於以輯暴安良大有裨益欽此○十年奉

旨。京城舊例。每值三伏。居民人等。晚間聽其露處乘凉。見今天氣炎熱。傳諭步軍統領。著仍照例行。○十三年九月奉

旨。目今天氣漸寒。京城內外居民稠密。火燭尤宜謹慎。著步軍統領。飭所屬弁兵。小心防範。勿得稍有疎懈。再嗣後倘遇有失火處。如延燒房屋至三四十間以上。即行奏聞。○十月

諭。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於中野。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所以變通宜民。而達其仁孝之心也。本朝肇迹關東。以師兵爲營衛。遷徙靡常。遇父母之喪。

棄之不忍。接之不能。故用火化。以便隨身奉持。聊以遂其不忍相離之願。非得已也。自定鼎以來。八旗蒙古。各有寧居。祖宗墟墓。悉隸鄉土。喪葬可依古以盡禮。而流俗不察。或仍用火化者。狃於沿習之舊。不思當年所以不得已之故也。朕思人子事親。送死最爲大事。豈可不因時定制。痛自猛省乎。嗣後如遠鄉貧人。不能扶柩回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一槩不許火化。倘有犯者。按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一并處分。朕又聞漢人多惑於堪輿之說。購求風水。以致累年停柩。漸至子孫貧乏。數世不得舉葬。愚悖之風。至此爲極。嗣後守土之官。必多方勸導。俾得按期葬埋。以妥幽靈。以盡子職。此厚人倫。美風俗之要務也。欽此。遵

旨議準。

京師旗民。飭令步軍及巡捕三營。每歲春秋嚴禁火化。犯者重懲。並出示勸令及時安葬。以厚風俗。○乾隆元年

諭。據都察院審訊首告因事行賄。刑部司官得銀五百兩一案。全繫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私用之白捏辭誣陷。供證確鑿。都察院又稱番役等夥同匪類。役人等。俗名圓扁子。並非額設衙役。亦無定數。每藉番役名色。嚇詐生事。若遂其所欲。則將事件消弭。否則告知番役捕治。得受賞銀。飽其谿壑。且往往往出銀設計。誘人犯法。民閒甚爲擾累。向來步軍統領衙門番役及內務府番役。恣行不法。往往遇事生風。戕賊良善。其索詐騙害之惡。不可枚舉。是以我

皇考特命王大臣不時約束稽察。此時稍知畏法斂跡。今則日久廢弛。復逞故智。即如此案。乃目前之顯

然敗露者。其他更不知凡幾。朕又聞番役等。竟將京城內外地方各人私自分管。且將六部等衙門事件。各令一人訪察。此則可惡之尤甚者。從來番役之設。不過緝捕潛藏之盜賊逃竄之罪人。與賭博宰牛等類。至於部院之事。自有該管大員。與職司稽察。番役何人。而敢於私自窺伺。以持其短長乎。著步軍統領嚴行禁止。並將白役圓扁子之類。盡行革退。不許私留一人。致滋閭閻之擾。嗣後倘有被番役等騙害者。準本人赴刑部都察院控告。該部院即據實奏聞。朕必將番役等嚴審治罪。不稍寬貸。欽此。○二年議準五城關廂設立米廠。平糶原以接濟貧民。自應嚴禁囤販。但民間買米之人。有離廠遙遠。老弱婦女。每藉小販到門。就便買食。此等小舖。有米舂碓。然後米可流通。價不昂貴。嗣後不許姦民串買囤積至四五十石。及買作燒鍋之用。其餘肩挑背負。不過數石者。槩免察究。○三年議準見今禁止米舖。不許堆積米過五十石。原爲使市米流通。無如姦商多賃房屋。一舖散作數家或數十家。不等巧爲囤積。應行令步軍統領五城御史順天府尹。不時

稽察嚴緝究治。其肩挑背負。不過數石者。仍準其糶買。○五年奏準。

盛京等處旗人身故。祖塋遙遠不能送回。呈請火化歸葬者。由該佐領申報都統。移咨步軍統領衙門。委官往驗火化再

京外旗人奉差告假出外身故。無力扶柩回京者。呈報該處官員。火化攜回。其餘槩不準火化。違者治罪。佐領族長隱匿不報者。交部議處。

火器營

一建置康熙三十年設火器營以公侯大臣爲總統專理營務訓練官軍所屬設護軍參領十有六人旗各二人鳥槍驍騎參領滿洲旗各二人蒙古旗各一人管鳥槍散秩官滿洲旗各五人蒙古旗各一人管鳥槍散秩官滿洲旗各四人蒙古旗各二人管礮散秩官滿洲旗各四人蒙古旗各一人鳥槍護軍校滿洲旗各十人蒙古旗各四人鳥槍驍騎校滿洲旗各十人蒙古旗各四人以上官校均兼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鳥槍護軍三名鳥槍驍騎四名礮驍騎一名○

又定火器營總統無定員由特簡參領員闕由護軍統領該旗都統會同本營總統於該旗內遴選引見簡委其管理槍礮散秩官驍騎校員闕由該旗都統於本旗滿洲蒙古散秩官驍騎校內簡選鳥槍護軍校員闕由護軍統領於本旗護軍校內遴選各送本營至止操日以官軍一半留營看守槍礮旗纛衙署以一半發回本營行走○

又定火器營鳥槍護軍驍騎人各給鳥槍一八旗各給子母礮五鳥槍營每旗設海螺各五○又定火器營旗纛二礮營每旗設海螺各十有各按旗色護軍用金龍三角纛驍騎用金龍方纛均項飾豹尾加白號帶以爲別旗亦如之甲冑護軍校護軍驍騎校驍騎均與八旗護軍驍騎同○又定每年七月十六日開操遇閏七月即於閏七月十六日開操次年四月十六日止操年節封印日暫行停止

每月初四初九十四十九二十四二十九等六日演礮初二初七十二十七二十六等三日較射冬季八旗合操於安定門外鑲黃正黃兩旗教場內列陣操演陣式詳兵部○三十五年奏準游牧察哈爾火器營銀印○雍正三年奏準游牧察哈爾八旗護軍既有總管副管統轄其八旗護軍參領爲火器營專設領各二人應撤回

京師改補火器營鳥槍護軍參領爲火器營專設官餘仍以旗員兼任○九年設筆帖式八人○十年奏準以朝陽門內隆福寺前官房一所爲火器營公署○乾隆四年奏準火器營請照前鋒營護軍之例以本營護軍參領驍騎參領

內

簡命四人協理事務。

一演礮乾隆十四年奏準每年秋後奏請往盧溝橋演放子母礮十日候

旨行。十八年奏準竣漢軍演火礮鳥槍事畢本營總統率參校軍士往盧溝橋演放子母礮十日開操第一日祭礮。由太常寺掌行一應禮儀均與八旗漢軍同

圓明園八旗護軍營。雍正二年議準。

圓明園專設八旗護軍守衛於

禁苑周圍。建營房八所。選

京中八旗官軍。前往駐劄。以王公二人統轄營務。設營總八人。五品護軍副參領十有六人。六品署副護軍參領三十二人。護軍校八十人。護軍三千名。按旗分住。各統以營總。佐以參校。每營總給房十有三間。副護軍參領四人。各給八間。護軍校十人。各給六間。護軍三百七十五名。各給三間。○又奏

準營總員闕。於八旗護軍副參領內遴選。副參領員闕。於本營署副參領內遴選。署副參領員闕。於護軍校內遴選。護軍校員闕。於護軍內遴選。均由總統王公引

見補授。○又定。本營官軍操演。每月步射六次。春秋二季。習騎射演鳥槍。遇軍政之年一例考驗。一應親隨兵養廉。及官軍俸餉。均與在京八旗護軍營同。○又定。八旗官軍俸餉。按季按月。於戶部關支外。祿米月餉。左翼於清河本裕倉。右翼於安河豐益倉。就近支領。○是年。設教養兵九

十六名。○六年議準鑲黃正黃正白鑲白四旗於適中之地共立學一設教習二人正紅鑲紅二旗共立學一設教習一人正藍鑲藍二旗暨內府護軍營各立學一各設教習一人均於八旗文生員內咨取選補月給銀二兩歲給米四十二斛二斗四年期滿如教導有方生徒內有考取錄用者列爲一等咨部以筆帖式即用其僅能教導約束生徒者列爲二等咨回該旗怠惰者將生員褫革○又奏準八旗營總各鑄給關防○七年定增設副護軍校七十二人每月食餉五兩○十年奏準增設三品護軍參領各一人八人原設五品副參領升爲四品原設六品署參領升爲五品又增設護軍校三十二人副護軍校四十人隨關防筆帖式三十二人三品參領八旗護軍副參領內選補其營總員闕即於三品參領內選補筆帖式員闕於護軍內選充仍食護軍本餉餘照舊例○乾隆三年奉

旨圓明園八旗護軍營增設教養兵三百八十四名。○十二年奉

旨以京城八旗護軍八百名移駐圓明園增設護軍校副護軍校各十有六人增設營房二千三百二十八間照前分給官兵居住○十六年奏準鑄給欽簡一人掌印以營總參領各二人護軍校四人筆帖式八人隨印協理事務其選補升降均照八旗護軍營隨印辦事之例○二十一年奉

旨圓明園護軍營學舍肄業子弟令專習清書其育火等項仍照舊例欽此遵

錄用者列爲一等咨部以筆帖式用餘仍舊

一守衛雍正二年定

圓明園門汛警蹕共百處日以營總四人副護軍參領八人署副護軍參領十有六人護軍校護軍千名入直夜傳更籌十有六恭遇

聖駕至

圓明園及

還宮自

圓明園至紅橋以副護軍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八十名於路旁兩翼清蹕如

聖駕由水路自
暢春園西南門經
聖化寺至長春橋以營總三人護軍參領副護軍
參領十有六人護軍校護軍二百四十名於長
河兩岸清蹕○乾隆四年恭奉
皇太后駐蹕暢春園
圓明園改設門汛共七十六處以營總護軍參領
各二人副護軍參領署護軍參領十有五人護
軍校護軍七百六十名守衛
暢春園增設門汛十九處日以營總一人署副護
傳更籌八○八年定每遇
駕駐靜宜園設門汛五十一處日以營總二人護軍
軍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一百九十名守衛夜

車駕往還均以營總護軍參領各三人副署護軍參
領十有四人護軍校護軍五百二十名於經由之
路左右清蹕恭遇
駕詣黑龍潭大覺寺行禮以營總護軍參領各三人
副署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七百名
沿塗清蹕○十年定增設
長春園門汛二十處日以護軍參領一人副署護
軍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二百名守衛夜傳更
籌八○十八年增設
清漪園門汛六處日以副護軍參領或署護軍參
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六十名守衛
駕幸靜明園清漪園以營總護軍參領各三人副署
護軍參領九人護軍校護軍二百四十名沿塗
清蹕

健銳營乾隆十四年
諭。去歲金川用兵。朕思我滿洲兵。向用雲梯攻城。因命八旗於前鋒護軍內。選擇年壯人材勇健者千人。特命大臣監視操演。所選兵丁。各奮勉學習。不數月。皆已精練。隨征金川。功成凱旋。如令仍回本營。隨行行走。則伊等前功徒費。且我滿洲舊日技藝。仍至廢弛。若將伊等專設一營。演習技藝。均可爲精銳兵丁。而於緩急之用。更有裨益。即朕遇有行幸。令伊等隨往圍獵。學習行走。更得嫻熟。竣回軍之日。不必令回本營。專設一營。令大臣數人。管轄操演。特簡大臣一人總統。其如何設立營伍。學習操演。遇朕行幸。如何隨蹕。再如何施恩。使得升轉之途。著大學士。公同管轄操演之大臣等。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準。演習雲梯兵千名。原委翼領四人。前鋒參領十有六人。前鋒校四十一人。管轄。今既專設一營。應將雲梯兵千名。分爲兩翼。每翼設翼領一人。統轄八旗選前鋒參領八人。副前鋒參領八人。前鋒校五十人。鑲黃旗九人。正黃。正白二旗各八人。正紅等五旗。各五人。以上翼領參領護軍校各官。不能兼任。均應專設。至雲梯兵千名。上三旗五百名。一旗一百六十六名。二旗一百六十七名。下五旗五百名。每旗百名。此內設副前鋒校四十人。什長五十名。隨印筆帖式四人。

○又定。健銳營總統。以王公大臣兼任。請

旨特簡。翼領員闕。於本營參領內。參領員闕。於副參領內。副參領內。副參領員闕。於署參領內。署參領內。署參領員闕。於前鋒校內。前鋒校內。前鋒校員闕。於副前鋒校。筆帖式內。均由總統遴選。擬定正陪。引見補授。副前鋒校闕。由總統於筆帖式。什長內。什長筆帖式闕。於前鋒內。前鋒闕。於委前鋒內。委前鋒闕。於教養兵。閑散壯丁。及八旗驍騎。教養兵內。教養兵闕。於壯丁內拔補。○十五年。鑄給健銳營銀闕防。○又定。日以參領一人。前鋒校。前鋒十名。守衛

靜宜園宮門。

駕幸靜宜園。移駐碧雲寺孔道。○又奏準。健銳營八旗官軍住房。左翼在東。右翼在南。翼領參領。各給官房十有三間。副參領十間。署參領八間。前鋒校六間。前鋒三間。委前鋒二間。○又奏準。昆

明湖趕繒船八號。以健銳營前鋒軍習演駕船水戰。所用教習把總十人。水手一百十名。行文天津福建各水師營選送。天津把總四人。水手六十六名。福建把總六人。水手六十六名。把總四十四名。福建把總年滿。送兵部仍交該直省錄用。其員闕於水手內由本營總統選補。水手闕咨該直省補送。以上兵弁駐於船塢。其弁兵俸餉由內務府支給。

○又奏準。健銳營官軍隨駕於京中官軍內。分撥十分之四。其軍政親隨兵養廉。官軍優卹。均與京城同。支米與圓明園同。官馬人各一匹。每匹給官價銀六兩。限一年內買足。○十六年。增造新趕繒船二十四號。輪換使用。○十七年奉旨。健銳營賞給教養兵百名。每名給食餉銀二兩。上三旗五十名。下五旗五十名。○又奏準。健銳營操演事繁。嗣後隨駕。並操演時。翼領著黃色馬褂。前鋒參領藍鑲黃馬褂。兵丁黃鑲藍馬褂。○又定旗色。左翼鑲黃。右翼正黃。均繒金龍。制同前鋒營。加以黃號帶。大纛同。○又定。每月逢四九日。操演雲梯大隊三槍。逢二七日。演撲躍馬騙馬。三槍舞鞭。舞刀射箭。逢三五八十等日。操演水戰。其一六日。各於本旗。較馬步射。放槍。恭遇駕駐圓明園。每日操演水戰。常日用船四號。四旗各二十五人。共百人。逢八日大操。用船八號。八旗共二百人。均翼領率所屬。隨時訓練。戰船各用本旗色金龍旗幟。○十八年奉

旨。健銳營增設署前鋒驍騎千名。○又增教演水師漢侍衛十人。○又奏準。本營所增兵丁。應設官管束。每旗增設署前鋒參領各二人。副前鋒校各五人。此內以署前鋒參領二人。副前鋒校旗各一人。委前鋒旗各十有五人。駐紅石山。署參領員闕。於本營前鋒校內遴選。引見補授。副前鋒校。由總統遴委。○二十一年奉

旨。裁趕繒船八號。○二十三年奏裁趕繒船八號。並裁隨船水手四十八名。

三旗虎槍營。康熙二十三年。黑龍江將軍送到精騎射善殺虎新滿洲四十名到京。分隸於上三旗。設虎槍營。以內大臣或侍衛一人爲總統。每旗各以大臣侍衛參領。官員內。設虎槍總領。每旗設長。三旗設虎槍人百二十名。

凡

大狩行田。皆從虎槍總統總領。皆蓍黃色馬褂。槍長。紅色馬褂。虎槍人。白色馬褂。衿均鑲以青。○雍正元年奏準。每旗設虎槍總領二人。虎槍長七人。副長七人。每旗虎槍八百六十名。學習虎槍

八四十名。如遇行田。隨蹕人等所領錢糧路費馬匹等項。皆由本營。移文各該旗支領。○乾隆三年奏準。請鑄給關防。三旗設筆帖式三人。如遇行田。隨蹕人等所領俸祿錢糧路費馬匹。均由本營行文支領。